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00年2月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工作報告 目次

壹、秘書處	1
貳、民政局	18
參、財政局	36
肆、教育局	55
伍、經濟發展局	91
陸、建設局	118
柒、交通局	174
捌、都市發展局	190
玖、農業局	269
壹拾、觀光旅遊局	292
壹拾壹、社會局	309
壹拾貳、勞工局	358
壹拾參、警察局	388
壹拾肆、消防局	447
壹拾伍、衛生局	492
壹拾陸、環境保護局	527
壹拾柒、文化局	555
壹拾捌、地政局	628
壹拾玖、法制局	667
貳拾、新聞局	707
貳拾壹、地方稅務局	726
貳拾貳、主計處	741
貳拾參、人事處	759
貳拾肆、政風處	776
貳拾伍、研考會	787
貳拾陸、原民會	810
貳拾柒、客委會	818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羅文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文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行政處改制為秘書處，設有文檔、總務、機要、公共關係、國際事務、廳舍管理及採購管理等七科，因業務屬性特殊，為市府幕僚機構亦為獨立一級機關。

秘書處除承辦行政業務外，並積極促進府會和諧、拓展城市外交，且襄助市政各項工作聯繫及交辦事項之策劃與推動，以發揮市府團隊精神，提昇整體行政效能。在面臨民眾對政府服務功能提升的殷切期盼下，本處同仁為因應內外環境的不斷變革，更以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自我要求的精神，力求改善與進步，以達最佳行政效能。

最後，文遠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公文總收發、收繕、監印等業務

- (一)本處辦理本府總收文、發文均以隨到隨辦、日案日清為原則，以迅速、確實、無誤之處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

(二)99 年度總收(發)文資料統計：

- 1、總收文件數 41 萬 6,562 件(紙本收文 28 萬 2,738 件、電子收文 13 萬 3,824 件)。
- 2、總發文件數 50 萬 548 件(紙本發文 25 萬 2,571 件、電子發文 24 萬 7,977 件)。

(三)因應縣市合併，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印信申請情形：

依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10 月 5 日院臺人字第 0990103550 號函會議紀錄，有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印信分別業已於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12 月 22 日院臺人字第 0990073537 及 0990073538 號函頒發印信及職章各 1 顆，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啟用。同時配合上項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中市府行文字第 0990336284 號、中縣府行文字第 0990369124 號會銜函送行政院秘書處提出申請借用上級機關或留用原機關印信，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院臺人字第 0990070683 號函同意備查本府所屬二級各機關借留用印信案。

二、推動電子化政府及全面施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一)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宣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間公文以電子化傳送，縮短公文處理時間，節省人力、紙張等支出，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提高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 推動方案」持續第三類公文電子交換機制，機關團體首長到任就職、地址、電話變動、年度發文代字號，或其他一般性通報週知性質之公文，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方式處理，期減少公文層轉，提升公文處理效率，或請有需用機關轉載應用，不另以書面通報。

三、辦理歸檔、點收、立案、編目、檢調、應用等檔案管理業務

- (一)輔導各機關參加檔案管理局舉辦之金質獎，99 年(第 8 屆)由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劉辦事員雪蘭、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錢辦事員麗芳、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蘇課員玉倩獲得金質獎殊榮，為本市爭取榮譽。
- (二)原臺中市政府保存之檔案數量龐大，為了檔案清查需要耗費許多人力，考量調案與辦理銷毀等作業，避免放錯位置，爰利用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簡稱 RFID 技術)，以提昇檔案管理效率，辦理「臺中市政府無線辨識檔案管理安全管控系統委外建置案」得標廠商台灣恩益禧公司來府進行建置，是全國首創之縣市。
- (三)為使檔案數位化管理，提昇檔案利用價值，方便檔案借調，辦理「99 年度永久檔案數位化委外掃描案」，進行檔案整卷分類建檔作業，於 4 月 14 日完工，計掃描完成 5 萬 3,333 頁檔案文件。
- (四)99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臺中州廳及本府位於中西區衛生所 4 樓檔案庫房檔案移交；另辦理 34 年至 99 年度檔案清查並分批移交府外機關，各機關移交日期分別為：7 月 12 日移交動物保護防疫所、7 月 13 日移交消防局、7 月 14 日移交文化局、衛生局、7 月 15 日移交地方稅務局、7 月 16 日移交警察局、8 月 27 日移交環保局。
- (五)99 年度期間已將儲存放陽明大樓及中山路(環保局)與后里(國中)檔案庫房之檔案，搬遷並分類局處卷冊檔案集中管理，以利後續檔案移交作業。
- (六)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文書檔案業務管理效益，提昇文書檔案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於 99 年 6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辦理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文書暨檔管人員教育訓練。
- (七)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本府針對所屬 6 個一級機關及 21 個鄉鎮市公所與 21 個鄉鎮市民代表會

之檔案移交作業推動情形進行實地訪視瞭解，並與其機關進行意見交流、經驗分享，就其辦理檔案移交作業所遭遇之困難或執行窒礙之處，予以輔導，俾使檔案移交作業能夠順利進行。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起開始進行「臺中縣政府實地訪視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與代表會檔案移交作業實施計畫」，截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止計辦理 27 場次，實地訪視 48 個機關。

- (八)臺中州廳檔案庫房針對 34-38 年移轉檔案管理局案卷預定 100 年 2 月 14 日辦理移轉事宜；陽明大樓已清查 34 年至 38 年須移轉檔案管理局案件，並已裝箱完畢，預計於期限內辦理移轉。

四、配合中央政策，嚴格執行精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員額

- (一)配合行政院「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執行技工、工友員額出缺不補政策，且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意旨，即在有效遏阻工友員額不當膨脹，如工友員額超過規定標準者，則採溫和漸進方式，逐步消化，而非立即予以裁減。
- (二)本市各高中、國中、國小學校 99 學年度工友編制員額，係依「學生人數 400 人以下者，配置工友 2 名；超過 400 人時，每滿 510 人增置工友 1 名」為核算基準。移撥方式採取以服務區域或鄰近區域作為調整原則，本案於 99 年 9 月 1 日完成移撥作業。
- (三)本市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撫卹及自願退離計 12 名，為配合中央政策，遇缺不補，嚴格執行員額精減。

- (四)臨時人員部分係以遞補為原則，惟業務單位基於業務需要提報用人需求時，經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確需補足人力者，始予遞補，99 年度精簡 1 人；自 91 年至 99 年計精簡 67 人。

五、落實車輛管理，精確掌控公務車輛狀況

- (一)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逐年淘汰老舊逾齡車輛，及持續辦理租賃公務車輛，99 年度本府辦理公務車輛租賃採購標案，並租賃 8 輛公務車，以提高車輛調派靈活度，保障駕駛人用車安全，提昇行政效率。
- (二)持續嚴格控管公務車輛之借用，以達到節能減碳節省公帑的目的。
- (三)本府逾齡老舊公務車輛達 75%，但為節節省車輛維修費用及確保車輛維修品質，辦理本府 99 年度公務車輛維修（護）採購標案，係以公開招標並採複數決標方式，取 8 家廠商共同維修（護），且不平均分配維修之車輛數，而以維修技術及合理費用為優先考量，讓廠商自由競爭，以收實質之成效。
- (四)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本府 99 年度增購之 4 輛公務車皆係採購雙燃料車或節能車。

六、持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共同性物品統一採購項目，簡化採購流程，節省公帑及達成廉能政府之形象

- (一)持續辦理共同性、經常性物品統一採購及擴大契約適用範圍對象，提升採購效率及節省公帑。
- 1、經常性及共同性物品（如電腦耗材類、影印機耗材類、飲水機耗材類、印章刻印類、文具用品紙張類、五金雜貨類、印刷類、照片沖洗類、茶

葉及咖啡類、獎座獎牌類及志工保險類) 採購適用範圍擴至所屬機關。

2、辦理共同性財物統一採購，採行電腦數位表單請購作業，簡化小額採購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二)建立小額採購廣泛詢價制度，並定期檢討優劣報價廠商，建立透明採購機制。

七、禮賓接待

(一)99 年度辦理海內外各界人士蒞臨本市參訪之接待工作，包括美國、香港、韓國、日本、印度、英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紐西蘭、德國、泰國、澳洲、西班牙、多明尼哥、薩爾瓦多、巴拉圭、尼加拉瓜、斯洛伐克、俄羅斯等國參訪團，性質含括商業、政治、學術、經貿、文化、學生等團體及國際媒體專訪、姊妹市之國民外交與城市互動交流，共計 33 團次，有效提昇都市行銷績效與國際知名度。

(二)99 年度辦理接待來自大陸地區吉林省、遼寧省、陝西省、上海市、浙江省、湖北省、四川省、福建省、海協會、廣西投資集團、杭州國際機場有限公司商務參訪團、大陸婦聯會、中國行政體制改革研究會等貴賓共計 22 團次。

(三)協助各界辦理國際活動

1、本府教育處委請本市西苑高中辦理「臺中市 99 年度姊妹市交換學生活動」，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25 日至本市姊妹市美國德州奧斯汀市進行學生交流活動。

2、受 H1N1 疫情影響，本府保留 98 年度經費，委由本市惠文高中辦理 98 年度姊妹市交換學生活動，於 99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26 日前往美國加州聖地

牙哥市進行交流。

八、務實城市外交

(一)為積極拓展臺中市與各姊妹市間關係，推動實質交流，市長於 99 年 1 月 11 日至 22 日率團出訪美國德州奧斯汀市、路易斯安那州巴頓魯治市及內華達州雷諾市等 3 個姊妹市，並參加本市文化局於德州聖安東尼市德州文化中心舉辦的「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開幕及現場揮毫活動，藉由城市外交，以柔性行銷方式積極推銷本市各項施政成果，強化本市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參與，並建立與其他城市交流合作之多元管道。

(二)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市 Julian Castro 市長亞太事務資深顧問胡文安先生(Mr. Michael Hu) 99 年 6 月 1 日下午至本府拜會，由劉秘書長邦裕代表市座接見。

(三)99 年 10 月 22 日以午宴接待蒞市參加 2010 年臺中爵士音樂節的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市及奧斯汀市代表團，並陪同訪賓們至本府參觀及導覽。

九、辦理文化迴廊各系列展覽及廊道藝術化佈展等相關作業，於 99 年 4 月至 99 年 10 月由「臺中市民俗學會」提供「懷舊老台灣典藏文物」系列展覽、99 年 10 月至 99 年 11 月由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從 0 到 1 青少年勞動群影像巡迴展」、99 年 11 月至 99 年 12 月由「廣達天然水晶宮-康文華先生」提供「天然水晶展覽」，共 3 檔展覽，並配合臺中州廳導覽，共辦理 25 場次導覽，導覽人數共計 839 人，逾原目標 200 人，達成率 420%。

十、配合本府新聞處辦理之「花毯節」活動，於是項活動結束後，即向其申請 500 盆盆栽，加強本府 2、

3樓女兒牆之綠、美化，讓辦公環境綠意盎然，舒緩緊張情緒，並落實市座推動空間藝術文化及綠美化理念。

- 十一、於本府州廳走廊、洗手間播放優美音樂、洗手間每週更換佈置盆花，公廁評鑑獲環保局評定為「特優」，讓同仁及洽公市民能享受高品質之如廁環境，也建立公部門優良形象。
- 十二、推動辦公廳舍環境綠美化，輔導並鼓勵本府各單位編制內同仁種植盆栽，種植盆栽率逾100%。
- 十三、積極處置報廢財產，辦理報廢公務車輛、財產及物品之變賣、轉撥與再利用作業，99年度1月至10月共辦理三次報廢車輛及物品之變賣作業，經契約廠商收購或公開標售，回收價金總計新台幣71萬4,368元整，達到資源再生、環境保護及增加市庫收入之效能。
- 十四、全面收回臺中州廳附屬廳舍及位於清水被占用之宿舍，俾利本府於99年進駐中港市政大樓後續管理單位接續進行整體規劃開發事宜，並加強經管宿舍管理維護，確保公產安全，提升廳舍使用效益。
- 十五、為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本處擬具本府99年度辦公廳舍節能減碳措施，除於99年2月9日行文各單位配合執行各項節能措施，並不定期針對驟增用電之單位檢討改進，以具體作為貫徹節能減碳行動，達到撙節公帑之成效。
- 十六、辦理新市政大樓各項非專屬空間相關採購標案之進場施作及建置等相關作業，並於99年11月30日前完成建置及測試事宜，順利達成縣市合併暨

如期(99年12月27日)搬遷進駐之目標。

- 十七、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辦理 ESCO 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全面裝置 T5 燈管，每年並驗證成效 2 次，節電率達 63.5%。
- 十八、為維護大樓公共安全，並提升同仁危機反應與處理，99 年舉辦 2 次自衛消防演練。
- 十九、採購專業人員培訓，除每年例行性的採購在職教育訓練外，更為配合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及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素質及服務品質，99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班，業已完成 3 班，提供 224 人參訓，並協助 199 名學員參加採購專業證照考試，取得採購人員專業基本資格；另協助訓練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改制為獨立機關之採購人員進行採購開標實務及模擬開標等專業實務培訓課程，計辦理 6 梯次培訓 240 人，以因應縣市合併後之採購發包業務銜接。
- 二十、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代採購系統啟用及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每一機關應自行辦理電子採購業務及開標作業實務，為使縣市合併後之採購發包業務進行順利及培養採購人員專業能力，於 99 年 7 月 21、22 日及 8 月 10、13 日，針對臺中縣市政府採購相關人員辦理採購專業課程講習，講習內容包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模擬開標及數位表單系統小額請購流程等。
- 二一、為提昇本府施政形象，嚴密控管採購案件申訴比率，依據本府法制局統計資料顯示，99 年度尚無採購案成功受理之申訴案件。
- 二二、本府為推動採購資訊透明、公開化及便利廠商領

投標需求，積極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政策，99 年度電子領標達成率為 100%，成效良好。

二三、為便利廠商領投標及申退押標金及保證金等需求，本府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由專人值班提供標單領購服務，並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新增中午不打烊措施服務項目，由專人值班提供退還押標金、繳交履約保證金服務，俾提升更優質的採購服務及民眾服務之滿意度。

二四、為加強推廣本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減少廠商備標往返時間、金錢之耗費，落實推動廉能政府，本府自 97 年 5 月起，就同一採購招標案件辦理第二次及第二次以後各次招標時，投標廠商採電子領標者，得免收電子招標文件費用，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有效降低流、廢標比率。

二五、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本府各單位採購招標案件，決標案件共計 1,098 件，統計如下：

年度/月	公開 招標	公開 取得	限制性招標 經公開評選 與公開徵求	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議 比價	合計
99 年 1 月	51 件	17 件	12 件	9 件	89 件
99 年 2 月	55 件	23 件	22 件	12 件	112 件
99 年 3 月	58 件	59 件	35 件	15 件	167 件
99 年 4 月	22 件	6 件	10 件	5 件	43 件

99 年 5 月	23 件	6 件	10 件	6 件	45 件
99 年 6 月	31 件	10 件	11 件	10 件	62 件
99 年 7 月	72 件	11 件	7 件	15 件	105 件
99 年 8 月	64 件	6 件	10 件	10 件	90 件
99 年 9 月	14 件	45 件	9 件	16 件	84 件
99 年 10 月	53 件	12 件	4 件	9 件	78 件
99 年 11 月	46 件	22 件	11 件	6 件	85 件
99 年 12 月	60 件	23 件	38 件	17 件	138 件
合 計	549 件	240 件	179 件	130 件	1098 件

參、創新措施

- 一、縣市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之資料整合，以最經濟有效之 excel 表做到即時管理、即時掌握所屬人員變動之效益，並且每日更新資料，異動時列印報表陳閱。
- 二、依「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第 16 點規定，代辦本府及各一級機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方稅務局及文化局除外）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委託辦理採購案之發包作業事項。
- 三、100 年度於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各樓層分裝電表，由各樓層人力最多之機關申裝，俾利本府用電量督導及管控，以撙節公帑，落實節約能源政策。
- 四、於中港市政大樓各樓層透明玻璃扶手欄杆設置安全圍籬，以不銹鋼鋼索架構間距 15 公分之隱形防護

網，俾達維護公共安全，並保有原空間設計美學之雙重目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落實節能減碳，建構清新家園

(一) 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減紙 30%。

(二) 本市各機關全面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三) 公文書除書證類（獎狀、證書及證明書）、公告及本人用箋外，各類公文書（含文稿）、附件、會議資料及講習訓練活動資料等，一律採用 A4 格式雙面列印。

二、健全檔案管理及典藏保管工作，並依據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建立檔案資訊、提升數位化檔案管理品質，保護文化珍貴檔案資產。

三、持續精減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勞務人力，在有限人力運用下，發揮整體效能，以達節省公帑支出目的。

(一) 縣市合併後本市工友、技工及駕駛計有 1,814 名，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每年度配合本市各校招生人數定期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移撥調整，採逐步消化，使人力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100 年度仍繼續落實執行遇缺不補，並採溫和漸進方式逐步消化，並非立即予以裁減。

(二) 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瞭解機關人數及業務性質分配，使人力能充份運用以解決部份機關工友人力分配不均現象，本案於 100 年 1 月份起開始辦理各機關學校工友目前配置狀況調查，俟調查後依統計結果，預計將於 100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全面調整移撥作業。

(三) 臨時人員部分係以遞補為原則，惟業務單位基於業務

需要提報用人需求時，經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確需補足人力者，始予遞補。

四、落實車輛管理，精確掌控本府公務車輛狀況

- (一) 為提高車輛維修時效及節省公帑，本府秘書處仍持續辦理公務車輛維修採購招標案，公務車輛數共計 65 輛，採複數決標方式簽定廠商共同維護。
- (二) 100 年度辦理汰換或增購公務車輛時仍以雙燃料車或節能車優先考量，且於辦理公務車輛租賃採購案時，將雙燃料車或節能車納入租借範圍，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五、採購制度透明化

- (一) 建立小額採購廣泛詢價制度，並定期檢討優劣報價廠商，建立透明採購機制。
- (二) 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產品，達到環保署優先採購 88% 比率。
- (三)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產品及服務，達到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產品及服務 5% 比率。

六、落實財產管理機制

- (一) 每年定期財產盤點及不定期抽點。
- (二) 依相關規定辦理財物管理，落實管用合一，充分利用避免閒置。
- (三) 將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辦理報廢。
- (四) 報廢後之財物，依院頒「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予以變賣，並將售得款項解繳入庫。

七、結合在地產業，提供多元伴手禮與紀念品

以大坑柑橘及在地蔬果作為年節賀禮，提高本市優質產業之能見度，並增進各產品之行銷。

八、打造優質領航及國際城市，提昇國際知名度

- (一) 積極參加重要國際城市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以增加本

市國際能見度及提升本市之國際地位。

- (二)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現有姊妹市之聯繫互訪，並落實與各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貿易城市間之經濟、教育、文化、科技、體育等各層面實質交流。
- (三)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蒞市訪問之外賓接待工作，並加強文化、經濟建設等相關議題及施政理念與經驗之互惠交流，有效提昇都市行銷績效與國際知名度。
- (四)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

九、城市行銷計畫—打造優質新市政中心

本市新市政中心將結合臺中大都會歌劇院之興建，成為新世紀中臺灣區塊之新政經藝文特區，使大臺中市成為亞洲建築新都，並將透過此新公共建築物，塑造本市空間新風貌，帶動整體商機、增進觀光潛力，刺激本市的產業並帶動經濟多元化的發展，促使政府、文化與企業更加緊密的結合，共創新優質臺中都會生活，使臺中市成為文化經濟國際城。

- (一)結合中央政府、地方行政機關、企業、商家、市民、學校等發展特色，規劃本市新市政中心行銷企劃，以朝多元化發展。
- (二)透過國際廣告、辦節慶活動、宣傳影片、媒體報導及產品設計（包括顧客服務、廁所文化、環境衛生、政策設計與規劃及新舊建築物共存、景觀等）等方式，帶動觀光人潮，以達行銷目的。
- (三)結合新市政中心公共設施行銷，規劃以連續性開放空間、廣場、綠地等，將它完整的還諸所有市民活動使用，以使全體市民除了洽公外，亦可享有此地區的都市開放空間廣場。

- (四)配合文化、經濟、觀光及交通等方面，發展多元化政策網絡，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
- (五)規劃有效節省辦公廳能源方案，愛地球節能減碳，與國際脈動同步，打造廉能國際形象，提昇城市吸引力，發展「年輕、活力、文化」的城市特質。
- (六)安排志工人員協助動線引導，提供民眾便利及優質服務，以增進彼此間的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型塑本府施政形象。

十、提升採購專業，促進採購效益

辦理本府採購發包業務集中採購、推動電子領投標、強化採購人員專業、提升採購品質與效率，以達「市民優先 效能政府」施政目標。

- (一)持續推動電子領投標作業，減少民眾（廠商）往返奔波時間及節省資源，提昇採購作業透明化、公開化、標準化及制度化，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與機制，達成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
- (二)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力迫切需求，積極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提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及減少採購紛爭，以降低採購發包案件申訴比率，型塑本府廉能及效能之施政形象。
- (三)加強宣導最新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以利熟稔辦理程序，持續辦理採購法系列講座，提供廠商及機關人員學習及進修管道，共創造機關與廠商雙贏局面。
- (四)積極推動縮短公文會辦天數，俾提高本府辦理採購招標案件執行效率。
- (五)建立採購發包標準化作業程序，塑造專業工作情境，以縮短採購作業時程，並有效減少作業缺失，提昇施政品質。
- (六)推動採購業務電子化，積極建置並維護採購開標資訊

系統，以提供即時、公開、透明採購開標資訊，俾型塑本府廉能及效能施政形象。

伍、結語

今〈100〉年，是縣市合併的第一年，好的開始將是成功的一半。市政的推動貴在團隊的合作與決心，展望未來，仍深切期盼各位議員先進能不吝指教、廣提建言、針砭時政、反映民意，期在共同努力之下為本市帶來新氣象及新願景，為全體市民創造更大的福祉。以上報告，敬請賜予指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秋冬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秋冬}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民政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民自「出生」、「遷入」開始便與「民政」密不可分，而建造一個以「市民為主」的「幸福城市」更是本市民政團隊之職志。除以「健全基層組織、建置服務性政府、推廣現代化禮儀、營造優質殯葬文化、役政革新」做為政策推動方向外，並期許民政團隊全體同仁站在「為民服務的第一線崗位」上，以「親民、愛民、利民、便民」的工作態度，展現優質民政形象，建構出符合市民期待的幸福城市。

最後，^{秋冬}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 (一)培養區里行政人員為民服務專業素質。
- (二)架構區政管理系統，迅速反映改善區里建設。
- (三)督導各區公所召開區務會報、區里座談會、里鄰長工作會報，傾聽基層民意。

二、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帶動中部區塊繁榮發展

- (一)內政部設置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配合中央籌組臺中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

(二)配合中央訂定之期程，推動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作業，俾利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順利改制為直轄市。

(三)行政院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院臺秘字第 0990104070 號令發布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推動里辦公處多功能櫃檯化，無紙化功能

為加強改善里鄰生活環境，提高里辦公處為民服務品質，推動里辦公處多功能櫃檯化及無紙化功能，以適時解決里內建設及服務事項，於 99 年購置電腦(含 19 吋電腦螢幕)分配予本市各里里辦公處，以擴大里辦公處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四、呼應節能減碳行動，率先推動公務電動機車

為響應市長環保政策，率先推動公務電動機車，本市各區里幹事原使用 125cc 重型機車，於去(99)年 9 月底前由各區公所辦理全面汰換為電動機車，估計每年可節省油料費新臺幣 810,911 元，另與新增加電費新臺幣 69,855 元比較，每年可節約能源預算新臺幣 741,056 元，並減少排碳量達 37,383 公斤，電動機車節能減碳各方面皆遠優於傳統汽油機車並能完全滿足各公所里幹事平日執行公務需求的性能負荷，不僅落實環保政策，為民服務更環保。

五、建立機動聯絡網，落實全方位防災系統

適時檢討強化市級與區級災害防救任務編組，運用民間團體以志工服務精神，調查緊急支援機具，建立機動聯絡網，隨時配合支援災害防救工作；同時建立鄰里居民災害自救組織，並加強民眾災害自救能力與知識。

六、積極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發揮運用社會資源實質功能

召募志工擔任區公所服務台工作，協助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服務；並由民政局統籌規劃辦理「民政業務志工教育訓練」，提供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列冊有案之志願服務隊志工參加。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

七、加強里幹事服務績效及工作知能，確實執行下里聯絡服務

各區公所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進行家戶聯絡訪問，發現民疾、民瘼，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提昇民眾滿意度。

八、強化基層組織功能，落實走動式服務

督促各區加強訪問里、鄰，發掘問題主動接觸、溝通，即時處理，以洞察民情先機，積極解決民眾問題。

九、結合民間資源，警民共同維護家園

- (一)為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運用民間資源，結合警力執勤，共同守護家園，且因應合併改制直轄市後臺中市里守望相助業務推行之需要，研訂「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
- (二)為讓各區公所清楚瞭解縣市合併後里守望相助隊推行之方向及未來管理辦法草案之重點，民政局於100年1月10日檢送「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業務說帖」予本市各里里長及議員。
- (三)召集本市29區公所、本府社會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於100年1月14日召開里守望相助隊推行業務說明會，並就「縣市合併前已經原臺中縣市核准之村里守望相助隊重新報備方式」再次製作補充說帖發送各里里長。
- (四)民國100年1月25日下午4時召開100年度各區守望相助隊（里、春安與社區）春安工作期間夜間巡守工作慰問經費發放事宜說明會，並就縣市合併前已由原臺中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如欲申請相關補助業務說明，讓政策能落實基層。

十、區里建設多面向，便民服務效能再提昇

- (一)南屯區公所辦公廳舍辦理遷建，本府建設局預定分3年執行，各項工作均依規劃期程辦理中，截至99年底止工程進度為32%。

- (二)辦理 100 年度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經核定共計 9 案(修繕部分計 7 案，興建部分計 2 案)，計畫完成後可增加並改善民眾活動空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端正禮俗業務，推廣現代化禮儀

- (一)推行國民禮儀、提倡婚嫁節約、革新社會風氣，99 年 5 月 23 日、10 月 10 日於哈魚碼頭及新市政中心，各辦理一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
- (二)為弘揚固有倫理道德、健全青年人格並啟發對國家社會家庭之責任與使命感，99 年 5 月 29 日於本市孔廟大成門前廣場舉行 16 歲成年禮典禮儀式。
- (三)99 年 9 月 28 日於孔廟辦理「臺中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誕辰釋奠典禮」。

十二、改善殯葬設施，提昇生命禮儀服務品質

- (一)為服務民眾辦理喪葬事宜，節約喪葬開支，並端正民俗，解決喪家於路旁搭設式場影響交通與居家安寧之問題，每月擇黃道吉日二次辦理故市民聯合奠祭。
- (二)99 年 12 月 21 日舉行「臺中市 99 年度喪葬禮儀講習會」。
- (三)辦理臺中市殯葬設施改善列為本府民政局重點工作，100 年度預算設置 9-10 號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俟 100 年度預算經臺中市議會審查後將立即著手籌辦，預估 100 年 12 月底前可以完工，將有效改善週遭環境空氣品質。
- (四)99 年度起續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慈善廳等三禮廳建築風貌環境整建，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整建完成更名為崇光、崇善、崇明廳重新開放使用申請。
- (五)辦理各項工程整修包括以下各案：
1、公共廁所整修工程：完成整修懷仁、懷賢廳公共廁所。
2、迴廊整修工程：完成整修破損之停柩室前迴廊。
3、家屬休息室整修：完成家屬休息室內部及廁所整修。
4、購置家屬休息室新型座椅：完成購置家屬休息室桌椅設備，提供家屬使用。
5、避雷針設置工程：完成設置懷仁廳、景福廳避雷設施。

- (六)依規定查核販售生前契約之殯葬禮儀業者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99 年 12 月完成傳法及龍寶 2 家生前契約販售業者之查核，將持續辦理。

十三、強化宗教團體輔導，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99 年 6 月 30 日舉辦臺中市 99 年度宗教寺廟法令講習暨 98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單位表揚大會。

十四、因應縣市合併改制、道路及門牌更新規劃

(一)村里與道路名稱相同之處理：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並未更動，僅將「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不同行政區域中，若有里、街路名稱相同時，均暫不予更改，俟行政區劃法公布後，再整體規劃逐步更改。

(二)門牌更新問題：

縣市合併改制後，原臺中縣「鄉、鎮、市」及「村」等名稱，將改為「區」及「里」，暫無須辦理門牌整編。自改制日起一週內，原臺中縣門牌「鄉、鎮、市」字樣將以「區」字遮蓋，原臺中市門牌因無「區」字問題，暫不予更新變動。「區」及「里」防水膠片及張貼說明，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配合直轄市長選舉分發投票通知單，併同分發至各住戶，由各住戶於改制日後自行黏貼於原門牌上。至於全面更新門牌期程，將配合行政區域調整定案後，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避免多次換發。

(三)相關宣導事宜：

- 1、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有關行政區域、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之規劃，及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之換發、改註等因應措施，訂定「合併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加強宣導，促使民眾充分了解，共同配合參與因應縣市合併。

- 2、事前針對民眾關心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議題進行宣導工作，讓民眾能知悉各項資訊：例如：透過群健、大屯、威達、豐盟…等地方有線電視臺協助播放即時訊息(跑馬燈)、於本市官方網頁及所轄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強力宣導。
- 3、另於各機關、里辦公處懸掛紅布條、張貼宣導海報、及重要路口豎立大型看板並於農民曆、農訊、刊訊等刊物宣導；且於去(99)年11月27日「三合一」選舉時夾放印製之A4縣市合併宣導單與選舉通知單併同送至各住戶，讓合併住戶瞭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有效力，仍可有效使用，勿須全面換發，惟民眾可自行衡酌需要申請免費換領國民身分證。

(四)縣市合併改制後道路名稱整合：

有關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整合，本府委託逢甲大學進行學術研究，期利用縣市合併契機，整體規劃大臺中地區道路系統名稱，提出妥善改善策略與方案。研究方向與目標如下：

- 1、一名多路，例如臺中縣市的中山路、中正路等，可採中區中正路或豐原區中正路方式區分。
- 2、一路多名，例如中正路、中港路、中棲路等，希望加以整理針對具體個案提出解決方案。
- 3、針對一路多名具體個案，研擬標準化處理流程，例如公聽會召開，決策機制等。
- 4、研擬提出妥適之大臺中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作為實務推動之依據。

十五、促進族群融合、加強新移民輔導

(一)輔導外籍人士國籍歸化測試

- 1、依據內政部訂頒「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函頒「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作業要點」，作為本市辦理歸化測試之依據。

- 2、內政部所訂歸化測試期程為每年一、四、七、十一月份辦理，惟為服務本市外籍人士順利取得我國國籍，於函頒作業要點特訂定每二個月由各戶政事務所統一辦理一次，100 年 1 月份業於 1 月 19 日辦理完畢，報名 28 人、到考 25 人、及格人數 25 人。
- 3、於民政局「國籍專區」網站建置歸化測試口試及筆試題庫，並提供可收聽歸化測試口試題庫之服務。另戶政事務所設有專人輔導外籍人士題庫內容之講解。

(二)開辦新移民生活輔導班

為輔導新移民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預訂 100 年 4 月至 9 月間規劃開辦 11 班次生活適應輔導班，針對新移民家庭成員共同學習成長需求、增加家庭聯誼、夫妻婆媳相處、親子互動等課程，以活潑、生動教學方式，加強其學習效果。

(三)定期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

配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重新函頒「臺中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專案小組，明訂各業務分工，並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追蹤各業務權責單位之辦理情形，以落實照顧輔導措施。

(四)舉辦新移民溫馨家庭表揚與端午節聯歡活動

為展現新移民溫馨活力面貌，99 年 6 月 13 日在豐樂雕塑公園辦理新移民溫馨家庭表揚，計有 37 個新移民家庭受到推薦，最後入選 8 個較具特色或溫馨的家庭(外籍配偶 5 個與大陸配偶 3 個)，當天結合我國傳統節慶—端午節，邀請新移民家庭共同包粽子與製作香包，也邀請新移民家庭親子一起走秀，展現新移民家庭溫馨、活力的一面。

十六、推動戶政跨機關服務，活化便民措施

(一)服務背景

本市推動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先結合稅捐及監理機關，再於 98 年 7 月起擴大為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受理件數總計 89,624 件，以整合行政資源、活化組織文化及提升服務效率，讓民眾在一處辦理就可享有四機關共同服務的便利，免於機關間奔波，享受「一處收件、多機關聯合服務的成果」。

(二)99 年度執行成果(原臺中市)

跨機關服務受理案件數				年度績效目標值(件)	年度績效目標累計達成率(%)
稅捐	監理	地政	合計	26,000	344.71%
15,155	68,355	6,114	89,624		

十七、精進工作績效、提昇戶政服務品質

(一)親等關聯資訊系統

為便利民眾辦理繼承、精子捐贈、活體器官移植，本市業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建置清查完成親等關聯資料，並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進行親等關聯資訊系統實機演練，以利日後核發親等關聯資料順利運行。

(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全面更新戶役政電腦設備

配合內政部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99 年 4 月間先更新各戶役政作業單位前端工作站等設備，7 月 3、4 日更順利完成主機點新舊設備轉換與資料庫轉錄作業，7 月 5 日上班日即恢復正常戶役政作業，不影響民眾權益。

(三)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辦理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合併轉檔作業

因應新市政大樓進駐與縣市合併作業，戶役政資訊系統自 98 年 7 月起即開始規劃相關事宜，俾完成無縫接軌，方便市民洽公：

- 1、98 年度爭取 99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辦理相關事宜。
- 2、99 年 3 月底前完成民政處戶役政機房搬遷及臺中縣市戶役政資料庫合併轉檔招標作業。
- 3、99 年 12 月 4、5 日執行臺中市戶役政機房搬遷至新市政大樓中央機房。
- 4、99 年 12 月 11、12 日執行臺中縣戶役政主機設備搬遷至新市政大樓中央機房。
- 5、99 年 12 月 24 日下班後至 26 日執行臺中縣市戶役政資料庫合併轉檔作業，26 日晚間 10 時完成各區戶政事務所連線作業測試，改制前臺中縣 21 區戶政事務所戶號及統一編號首碼「L」統一改配賦為「B」，經測試成功，且 29 區戶政事務所均可正常運作。
- 6、99 年 12 月 27 日 8 時前各區戶政事務所均完成戶役政工作站連線，可正常受理戶籍作業，改制前臺中縣戶政事務所未配賦統號及戶號暫設定為不可配賦，合併後 29 區戶政事務所自 27 日開始辦理出生登記統一編號均以 B 開頭配賦，遷徙登記戶號亦以 B 開頭配賦，其他服務亦正常運作，順利完成無縫接軌。

(四)役政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為強化本市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管理，99 年擴大驗證至八區公所兵役單位前端作業，已於 3 月 18 日召開啟動會議，按約按期執行實地訪談、實體環境調查、資產清冊製作、風險評鑑與分析、入侵偵測與弱點掃描、擬訂四階文件、持續復原演練等重要工作，於 10 月進行內部稽核與召開管理審查會議，10 月 31 日前完成外部稽核。

十八、配合役期減縮，提昇役男徵集效率

役期縮短並因應將來募兵制之志願士兵召募，對於常備兵兵源需求的速度更迫切，徵兵處理作業時程勢必配合加快，徵兵處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仍以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為主軸，依每年度初訂定之實施計劃規程順序作業，力求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並達到國軍兵員徵補需求之目的。

(一)辦理兵籍調查

99 年度徵集業務首要徵兵處理—「兵籍調查」作業統一於 98 年 12 月 12 日為全市及齡男子名冊同步轉錄基準日，11 月 25 日召開全市兵籍調查作業講習會及體檢作業協調會，確定全市統一轉錄及日後調查作業程序，並確依期程辦理是項作業。於 99 年 3 月 31 日完成調查工作，並於 4 月 7 日前傳輸統計表至內政部役政署。本年接受兵籍調查之 80 年次役男合計 20,467 人。

(二)辦理徵兵檢查

本市分別於 2 月、3 月至 5 月、8 月、10 月 12 月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截至 99 年底全年度共 16,418 人次完成體檢、專檢、複檢程序。

(三)辦理役男抽籤

近年來抽籤作業已簡化由各公所適時依抽籤實施計畫於 每月 25 日前完成已判定體位之役男作軍種、兵科抽籤並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抽籤結果登錄，99 年度共有 13,389 人完成抽籤確定並順序徵集中。

(四)役男徵集入營

依據國防部精估國軍常備兵員額需求、內政部役政署策畫服勤單位替代役需求數而適時調配新兵訓練流路，地方政府於役政署指定日期、地點調配車輛後將可徵人員依配賦徵集入營，以期即時滿足國軍兵員需求及服勤單位所需，99 年度共徵集 78 梯次，徵集人數達 17,483 人(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

(五)役男於體檢後判定體位為“免役”時即請公所建檔，並由本府主動辦理免役證核發，99 年度全年核定並發給證明書共有 2,033 人次；因案達到禁役程度者全年有 69 件，均於資料齊全即主動核發。

(六)目前徵集入營對象以不再升學優先考量，所以只要還在學(未超過 33 歲)，即在畢業前才作徵兵處理，也因此每年緩徵人數稍多，99 年度全年度共有 22,172 人次辦理緩徵申請作業。

十九、保障役男權益，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一)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99 年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發給一次安家費、生活扶助金、健保醫療補助等計 1,226 戶 3,300 口，發放金額新臺幣 25,617,316 元。

(二)辦理勞軍活動

- 1、辦理 99 年三節各項勞軍活動，赴轄內各國軍部隊及軍事單位慰問，感謝其平時協助市政推動，災害發生時協助救災，並致贈各單位勞軍款計新臺幣 1,900,000 元整。
- 2、關心本市入營役男，由民政局各級幹部赴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關懷役男軍中生活適應狀況。

(三)加強義務役傷殘退伍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及照顧，發給安養津貼、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99 年計發給各項慰問金 1,151 人次，金額新臺幣 19,447,000 元。

(四)替代役服勤管理，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及各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

為端正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加強役男服勤禮儀與態度，以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及加強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熟悉服勤管理法令與精進管理技巧，99 年辦理各項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及各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

(五)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為展現替代役役男熱心公益形象，關懷社會的大愛精神，期能喚醒社會大眾關懷並積極參與服務活動，99 年辦理各項關懷老人、弱勢學童課輔等各項活動。

(六)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 1、定期召開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強化緊急危難狀況應援。
- 2、辦理 99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3 號演習全民防空演練，強化市民國土防衛意識，提昇防災避難觀念。
- 3、為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強化市民居安思危意識，結合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 4、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效優異，99 年度獲行政院評定為優等全國第一名。
- 5、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業務，99 年獲國防部評定為優等全國第一名，績效卓著。

參、創新措施

一、督導各區召開會議，加速地方基層建設

(一)區長會報，讓政策、民意更趨近

每星期一利用市政會議召開前 30 分鐘召集各區區長於本府召開區長會報，針對各區公所重要工作研究討論，並對重要市政事項執行方針達成共識，提供各區參考依據。

(二)區政業務督導機制，強化區務會報建議功能

各區業務會報由市長指定技監（參議），及各業務主管機關指派科長以上人員列席解說酌處，俾立即解決里長建議案件，強化會議成效。

(三)區里座談會，深入基層解決問題

為增進本府對基層的瞭解與溝通，以利縣市合併之初無縫接軌，民政局於今(100)年1月12日起至21日止，共分14場次，由副秘書長率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或代表(專門委員層級以上)於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座談會，與里長面對面座談，聽取基層心聲並解決問題。

(四)應用「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區務會報之建議案除由區公所登入「區政管理系統」外，並函送各單位積極妥處，且將辦理情形登錄該系統，俾利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提昇執行率。

二、建立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機制，協勤治安守護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為推行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業務之需要，研訂「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並請各區公所依該辦法規定輔導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重新申請，以統一管理並予以補助相關經費，共同為大臺中治安維護貢獻心力。

三、授權基層執行，落實在地化之便民服務措施

為避免縣市合併改制後，山城及市郊地區民眾因洽公往返奔波於新市政中心，民政局秉持「市民唯先」之施政理念，以便民服務為目標，針對可授權或委託各區公所辦理之業務項目，委由區公所辦理，以落實在地化之便民服務之理念，並提供“零時差、零距離”的服務。

四、規劃主題性聯合婚禮，端正婚嫁禮俗

為倡導婚嫁節約，精心規劃主題性聯合婚禮，每每吸引極度關注，期望參與之新人在 市長及參與貴賓見證祝福中，共圓浪漫婚禮。

五、改善殯葬設施，提昇生命禮儀服務品質

採用園藝造景綠美化觀念，進行本市殯儀館圍牆及禮廳空間改造工程，融合了現代簡約建築之巧妙設計，暖化治喪陰森氛圍。

六、提昇戶政便民服務品質、擴大政府機關橫向連繫

為打造「市民唯先」的戶政便民形象，提昇本府服務績效，與臺灣銀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就學貸款戶政便利站」，99年度繼續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於臺灣銀行台中分行、黎明分行、水湳分行及西屯分行派駐人員提供服務，快速核發戶籍謄本，減少申辦學貸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總計受理服務1,505人次。

七、「幸福臺中．溫馨久久—戶政貼心卡」活動

臺中市政府為營造「以民為尊」的樂活城市，自99年1月起，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完成時，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致送「天使降臨．幸福久久—出生貼心卡」或「情牽一世．幸福久久—結婚貼心卡」，傳達祝福。

八、實施預約代檢作業，便利役男體檢

99年下半年配合內政部役政署連線系統辦理外縣市役男在本市實施線上預約代檢作業，推行以來頗受好評，方便中部學子就近體檢。

九、結合民間資源，加強慰問貧困徵屬

與臺中市軍人服務站合作，結合本市慈善機構、團體及企業資源，加強慰問貧困徵屬，紓解徵屬困境，讓役男安心服役。

十、關心市籍入營服役子弟，辦理新兵訓練訪視慰問

關心本市入營役男，辦理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關懷役男軍中生活適應狀況，協調部隊妥為訓練照顧。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開發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將建議案列管追蹤，以發揮基層組織里、鄰長建議功能。攸關人民生活福祉內容由區公所直接登入「區政管理系統」外，並函送各權責單位妥處。各權責單位處理情形除回復當事人外，並同時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以利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各里建議事項之陳報。區里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俾了解案情有利查催工作進行。

二、強化區務會報功能，解決區里民眾訴求

透過區務會報功能，使各機關代表以積極負責的態度，適時答覆或解決區里民眾所提問題與訴求，民眾權益的保障將更落實；而區公所、里辦公處就解決民眾問題面言，也將會更有成就感而使之積極參予。

三、規劃各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

為平衡區域建設發展及容納更多里民舒適的休閒娛樂活動空間，以提升建築物之實用性與充份發揮里活動中心之使用效能。

四、生命禮儀業務督導管理：

(一)逐年更新殯葬設施，殯葬業務精緻化

- 1、參考先進國家殯葬設施，採自建或 BOT 方式，興建適合臺灣風俗民情之臺中市第一殯儀館，服務原臺中市、太平、大里、霧峰、大肚、烏日、龍井地區之市民及彰化、南投縣民眾，並將原臺中市立殯儀館規劃為生命禮儀博物館。
- 2、大甲殯儀館周邊土地現已有規劃殯葬用地，適合先行規劃研議興建現代化殯葬設施，設立臺中市第二殯儀館服務海線、豐原、后里市民及苗栗縣民眾。

(二)研議清明掃墓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清明掃墓為我國傳統重要民俗深具「慎終追遠」社會教化意義，為因應民眾表達對祖先追思、崇敬之意，針對清明期間本市各墓區之交通疏導、消防防災及環境維護等事宜進行以下規劃：

- 1、本市各公墓由警察單位及轄區守望相助隊協助支援交通疏導方式。
- 2、推動紙錢減量、集中代燒環保措施。
- 3、重要公墓區提供防火小水袋。
- 4、提供掃墓公車接駁。

五、強化宗教團體輔導、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財務管理、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觀摩及座談會、宗教團體負責人聯誼參訪、表揚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績優單位、祭祀公業輔導等。

六、為正確戶籍登記，落實戶籍行政業務管理，針對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業務考核，督導各所落實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國籍業務、戶政資訊作業、為民服務，以提升服務績效。

七、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舉辦戶政人員為民服務講習、戶政法令講習、電話禮貌講習等，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暨提升服務效能。

八、為讓外籍與大陸配偶儘早適應融入臺灣社會，舉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輔導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移民尋求支援管道。

九、導入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延續建置，強化戶籍資訊有效管理及安全防護，擴大 ISMS 驗證範圍至 29 區戶政事務所，建置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市民個人戶籍資料安全。

- 十、規劃大台中道路命名藍圖，推動催生臺灣大道在臺中。
- 十一、規劃提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提昇戶政服務品質：持續擴大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合1」跨機關服務範圍至29區，提供門牌便民查詢系統，致贈出生、結婚登記貼心賀卡等。
- 十二、原預定104年實施全募兵制，但憲法未修改前中華民國男子仍有服兵役的義務，兵員徵集這一環仍是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作好徵兵處理的各項作業。
- 十三、勤務管理業務，攸關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則攸關平時各項緊急應援能量整備，將本關懷及務實作為，依兵役法及其相關法規、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全民國防教育法等規定，依年度計畫依時依限辦理。

伍、結語

在民眾對政府機關服務品質要求愈來愈高的趨勢環境下，民政單位處於為民服務的第一線，更需密切掌握時代變遷的脈動與民意的需求，以持續不斷的努力贏得民眾肯定。

民政局以兢兢業業的態度全力推動上述各項政策，期配合市長施政理念，打造「文化、經濟、國際城」之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勵行推動開源節流，增裕財政收入，強化成本效益、財務管理，以減少不經濟支出，使有限財政資源，作最有效利用，達成市政各項施政目標與民眾期望。茲就本局業務職掌及員額編制概要報告如下：

本局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 1 人，設有財務管理科、庫款支付科、菸酒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等 6 個科，另有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5 室，總編制員額為 96 人，分別掌理財務管理、市庫管理、公共債務、基層金融輔導、市庫集中支付、財產經營及處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及菸酒事業輔導與管理等工作。詳如附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及員額配置表。

最後，錦娥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 (一)原臺中市 99 年度歲入總預算編列 350 億 9,468 萬 2,000 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數為 309 億 369 萬元，占歲入總預算 88.06%。

(二)原臺中縣 99 年度歲入總預算編列 449 億 4,002 萬 9,000 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實收數為 378 億 8,232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84.30%。

(三)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歲入總預算編列 135 億 748 萬 3,000 元，實收數為 101 億 5,875 萬元，占歲入總預算 75.21%。

(四)綜上，原臺中縣(含所轄鄉鎮市公所)、市 99 年度歲入總預算合計共編列 935 億 4,219 萬 4,000 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實收數為 789 億 4,476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84.39%；前揭數據均係截至 99 年底止實收數，俟決算加計歲入保留數後，執行率將提高。

二、實質總負債情形

(一)原臺中市政府實質負債 102 億 5,348 萬 9,000 元

1、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 1 年以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15 億元，占 99 年度歲出總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合計數之比例為 3%，未逾公共債務法 45% 債限規定。

2、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為應市庫資金調度需求，與市庫代理機關-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簽訂市庫透支額度 120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動支數 37 億 5,348 萬 9,000 元，另有短期借款 50 億元，合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87 億 5,348 萬 9,000 元，占 99 年度歲出總預算之比例為 21.01%，未逾公共債務法 30% 債限規定。

(二)原臺中縣政府實質負債 538 億 7,121 萬 8,000 元

1、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 1 年以上債務累計

未償餘額 284 億 9,456 萬元，占 99 年度歲出總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合計數之比例為 43.63%，未逾公共債務法 45% 債限規定。

2、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為應縣庫資金調度需求，與縣庫代理機關-臺灣銀行豐原分行簽訂縣庫透支額度 138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動支數 123 億 9,670 萬 4,000 元，占 99 年度歲出總預算之比例為 26.68%，未逾公共債務法 30% 債限規定。

3、其他債務

向專戶及省財政廳調借 45 億 700 萬元、待付憑單 34 億 7,295 萬 4,000 元及預估待彌補資金缺口 50 億元。

(三)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庫結存 37 億 2,634 萬 6,000 元，扣除債務後結餘 32 億 8,888 萬 9,000 元

1、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 1 年以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4 億 2,778 萬 9,000 元，占 99 年度歲出總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之比例為 2.05%，未超過公共債務法 25% 的債限規定。其中豐原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霧峰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沙鹿區、大安區、外埔區、梧棲區及大甲區等 13 公所均無舉借債務。

2、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均無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公庫存款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尚有定存及活存餘額 37 億 2,634 萬 6,000 元。

3、其他債務

東勢鎮公所向該所代收款專戶調借 966 萬

8,000 元。

(四) 綜上，原臺中縣（含各鄉鎮市公所）、市政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質總負債共計 608 億 3,581 萬 8,000 元（詳附表）。

原臺中縣（含各鄉鎮市公所）、市政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質負債表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臺中縣			臺中市	合計
	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小計		
A. 一年以上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28,494,560	427,789	28,922,349	1,500,000	30,422,349
B. 未滿一年債務未償餘額	12,396,704	0	12,396,704	8,753,489	21,150,193
C. 調借款	4,507,000	9,668	4,516,668	0	4,516,668
D. 待付憑單	3,472,954	0	3,472,954	0	3,472,954
E. 待彌補資金缺口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F. 公庫存款餘額(活存+定存)	0	3,726,346	3,726,346	0	3,726,346
總負債數額 =(A)+(B)+(C)+(D)+(E)-(F)	53,871,218	(3,288,889)	50,582,329	10,253,489	60,835,818

備註：99 年度決算尚未辦理完成，臺中縣待彌補資金缺口金額係預估數。

三、基層金融管理

本市現有一家信用合作社（二信），目前計有 16 個營業據點，本局輔導督促該社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

額為 438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270 億餘元，該社存、放款總餘額均為全省 26 家信合社第 4 名，存放比率為 60.23%，逾放比為 0.59%。

四、財產量值情形

（一）原臺中市有財產量值

原臺中市有土地 36,155 筆，面積 2,609.52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1,656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 8,032.93 億元（其中公用土地 33,706 筆，面積 2,482.15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1,604.54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 7,746.62 億元；非公用土地 2,449 筆，面積 127.37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51.46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 286.31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總值 654.79 億元，合計 99 年度概算帳面財產總值 2,310.8 億元，如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則 99 年度概算帳面財產總值 8,687.73 億元。

（二）原臺中縣有財產量值

原臺中縣有（含鄉、鎮、市公所）土地 79,874 筆，面積 5,739.25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849.36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 4,104.88 億元（其中公用土地 73,586 筆，面積 3,792.2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799.74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 3,812.65 億元；非公用土地 6,288 筆，面積 1,947.01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49.62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 292.23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總

值 470.83 億元，合計 99 年度概算帳面財產總值 1,320.19 億元，如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則 99 年度概算帳面財產總值 4,575.72 億元。另原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幅員遼闊，財產分散，管理不易，多數尚未依規定清理列帳，其中以土地改良物如道路、橋樑、公園、綠地、停車場等設施之「土地改良物」多有未列帳者，因此土地改良物總值僅 60.9 億元，較臺中市 316.8 億元明顯偏低。且原臺中縣土地全部以公告地價（約市價 10%~20%）入帳，加上土地改良物多有未列帳情形，故原臺中縣公用土地（公務及公共設施用）3,792.24 公頃，加非公用土地（可收益或處分土地）1,947.01 公頃，合計土地 5,739.25 公頃，其實際價值遠大於帳面價值。而原臺中市屬都會區，資訊發達，財產量值掌握較為正確。

（三）改制後臺中市有財產量值

原臺中市及原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合計 99 年概算財產總值約 3,631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 99 年概算財產總值 1 兆 3,263 億元，其中公用土地計 107,292 筆，面積 6,274.39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2,404.29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1 兆 1,155.92 億元；非公用土地計 8,737 筆，面積 2,074.38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101.08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578.54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1,125.62 億元。

五、本局經管非公用財產管理概況、出租及處分情形

（一）管理概況

本局經管原臺中市有非公用土地 1,820 筆，面積為 15.40 公頃，原臺中縣有非公用土地(含鄉鎮市) 2,019 筆，面積為 97.39 公頃；建物 37 筆，面積 1,827 平方公尺，合計 3,876 筆(含房屋 37 筆)，總面積為 112.97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22 億 7,479 萬 3,562 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112 億 8,484 萬 9,159 元。

(二) 財產出租

本局經管原臺中縣、市有非公用房地以出租及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為最大宗，依縣(市)頒非公用基地房屋租金率基準規定，以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總額年息 5%計收，99 年度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數，原臺中縣部分為 1,194 萬 3 千元，原臺中市部分為 3,437 萬 6 千元，合計 4,631 萬 9 千元。

(三) 處分收益

為加速清理閒置市有非公用財產，促進土地利用及加速地方發展，99 年度辦理公開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出售等處分收入數，原臺中縣部分為 5 億 9,544 萬 2 千元，原臺中市部分為 6 億 6,060 萬 1 千元，處分收入合計數為 12 億 5,604 萬 3 千元，均逾預算數，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六、辦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檢核情形

99 年度辦理原臺中縣、市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共計 140 個機關、學校受檢，俾使各管理機關就其經管公用財產，能積極有效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以提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七、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情形

- (一)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電連存帳(匯款入帳)支付作業流程，提昇庫款集中支付效率及服務效能。
- (二)採取櫃檯化作業，配合電腦系統，組成一貫作業線，隨到隨辦，並秉持主動、積極、迅速、確實之為民服務精神，積極辦理各項庫款支付業務，加強便民服務。

八、積極輔導酒製造業者產製優質產品

(一)輔導市轄製酒業者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輔導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計有 55 家，製酒業者家數名列全國第 2，僅次於彰化縣，為輔導業者產製安全衛生酒品，持續依規定不定期實地訪查，以瞭解並促使業者正常營運、提升酒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酒品認證成果

配合財政部協助輔導轄內合法酒製造業者參加優質酒品認證，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5 家酒製造業者計 88 支酒品取得優質酒品認證，其中 99 年度計有增上農埔股份有限公司、福星利華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萊嘉股份有限公司及江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業者取得酒品認證件數計 39 件。

(三)農村酒莊獲獎成果

霧峰鄉農會酒莊、大安鄉農會酒莊、后里區樹生酒莊、松鶴酒莊、東勢區石圍牆酒莊等 5 家酒莊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0 年農村酒莊評鑑，其所生產之 5 種酒品分獲銀牌獎及銅牌獎。

九、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一)菸酒法令宣導

本府每逢重要年節前夕，均透過新聞稿、有線電

視、公益頻道及各類大型活動宣導菸酒法令及播放菸酒相關宣導短片，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相關法令，以廣週知，並策進業者及消費者知法守法。

(二)舉辦菸酒法令宣導講習

為推動菸酒業者自主管理，促進業者自辦「菸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暨菸酒管理法令講習會」及進口業「菸酒進口業進口酒類查驗辦法暨菸酒法令講習會」菸酒管理法令講習各1次。另為加強菸酒查緝人員提升查緝技能及查緝實務經驗辦理菸酒查緝小組教育訓練3次。

十、執行市面菸酒抽檢與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一)市面菸酒抽檢成果

為維護消費者菸酒消費權益，依據本府「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辦理菸酒抽檢工作，99年度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者914家次(達成率193%)，將持續執行轄內菸酒業者抽檢及稽查工作。

(二)私劣菸酒查緝成果

為避免私菸酒危害市民健康，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執行財政部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及「99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計查獲私菸24件，385,742包、私酒51件，13萬餘公升。

(三)非私劣菸酒查緝成果

為避免標示未合規定及逾期菸酒流竄市面，99年查獲違反菸酒標示規定37件、販賣逾期菸品1件、網路販賣酒品5件。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市有土地合併，減輕財產管理工作

原臺中縣、市政府經管之公有土地數量龐大且

地形不方整，實務管理極為不便，自 95 年起全國首創推動「臺中市市有土地合併計畫」辦理市有土地合併，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完成 2 萬 8,221 筆市有土地合併，合併後筆數為 3,966 筆，減少筆數計 2 萬 4,255 筆，減少比率為 85.95%，成效顯著。市有土地合併後不僅使土地地形方整，便利財產管理，同時免繕發市有土地權利書狀，節省書狀保管工作及放置空間，落實無紙化政府政策。自 95 年度辦理迄今計節省書狀費用支出約新台幣 130 萬 8,160 元整，本局後續當秉持積極進取、專業之工作精神，賡續辦理，以臻減輕地籍管理工作及增進財產使用效益。

二、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簡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繁雜且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本局行政效能，茲檢討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辦理簡化措施如下：

(一)非公用財產續租案件，加強授權縮短行政時程

除續租條件改變或涉及政策考量，在民眾辦理續約時依規定簽報局長核准外，其餘一般續租申辦案件，授權主管科長核准後逕予辦理續租事宜，辦理期限由七天縮短為三天，以有效縮短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

(二)非公用房地承租及承購案件，簡化作業程序

民眾向本局申辦承租市有土地及申購畸零地、承租讓售市有土地等業務時，須先至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後連同應繳各項證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為免申請民眾耗時及舟車勞頓之

苦，本局已針對民眾申請之各筆土地透過「地政電子閘門查驗系統」線上查驗地籍資料，除可節省申請民眾之時間及申請規費外，並加速申辦案件辦理速度。

三、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

(一)市庫集中支付系統增列「系統公告」區位，能將有關市庫支付款項發放及作業時程等訊息傳達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及出納等專責人員，使其可即時掌握最新支付資訊，因應配合辦理，提昇庫款支付效能。

(二)將現行庫款支付系統中「支付綜合查詢」功能選單開放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及出納等專責人員使用，使其可即時掌握付款憑單簽付作業進度並可隨時回覆往來廠商等付款事項之查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四、鼓勵認證，創造優質酒品

依酒製造業者參與酒品認證或農村酒莊評鑑與否實施不同管理方式，激發業者提升製酒製術，加強酒製造場所環境衛生，促成業者落實自主管理，產製優質酒品。

五、加強宣導，打擊非法菸酒

結合本府各機關大型活動結合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暨提供轄內業者優質酒品行銷展售，除採用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作為有獎徵答之贈品外，並藉由法令宣導活動加強宣導並籲請消費者「請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積極輔導菸酒販賣業者「請勿販賣來路不明菸酒」，才是自保、共同打擊非法菸酒之道。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

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錢、權下放，提高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比率，使地方政府能在健全財政制度下治理發展。依財政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原則，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其中基本建設需求暫按人口及土地面積、財政努力及績效部分則暫按營利事業營業額等估算，惟此部份財政部未來仍將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擬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再報請行政院核定，本局將持續努力，積極爭取最大獲配額度。

- 二、建請中央應儘速通過公債法立法，依據財政部公債法修正草案，本府舉債空間約可增加2,168億元，可供本府往後年度財源籌措，順利進行各項市政重大建設，厚植稅源，達到以債減債目標。
- 三、現正值縣市合併初期，為加速大臺中地區繁榮發展，各項建設經費需求殷切，將請各機關單位加強開源節流，積極爭取中央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庫收，並本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俾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支援市政建設。
- 四、洽請本市地方稅務局，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另請該局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增加房屋稅、土地稅收入。
- 五、本「受益者、使用者、污染者付費原則」，洽請本市各項規費收入經管機關，加強各項規費收入繳庫，及各項規費收入應反應成

- 本，適時適度調整，以增加市庫收入。
- 六、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 七、推動「市港合一」，並爭取臺中港為兩岸直航港口，以帶動商機，加速整體經濟發展，相對增加各項財政收入。
 - 八、向臺電公司(火力、水利發電廠)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建設回饋金及建設補助等，以挹注建設經費。
 - 九、利用民間充沛資金，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如對於自償率較高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 BOT 或其他方式鼓勵民眾興辦，可減少市庫支出，又可及時建設地方，不因政府資源有限，延緩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期程。
 - 十、請地政局加強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公、私有土地，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節省政府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尤以本市大雅、潭子及大里等鄰近市中心之區域，最具開發效益。
 - 十一、為提高土地利用，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閒置之軍事用地，如屬國有土地部分，積極促請本府興辦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取得，至市有土地部分，則請軍方撤銷撥用返還土地，以利研擬開發工業區，增加民眾就業機會，並促進經濟發展。

- 十二、積極清查市有土地現況，掌握最新地籍資料，強化市有土地產籍資料建置，提昇土地管理系統功能，並積極辦理公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除能增加公有土地使用效能外，並可促進地區繁榮發展，進而培養稅源。
- 十三、建置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提升財產管理能力，以利強化整體市有財產管理資訊處理能力，提供更立體、更詳實之不動產數位服務，從而訂定各項經營、管理、運用及開發政策，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
- 十四、為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令（如大眾捷運法）等規定，賡續推動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業務，以期創委託機關、受託單位及市民三贏之局面。
- 十五、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及宿舍房地收回處分，以健全公地管理。對於閒置不用或價值較高之市有非公用財產，適時辦理出售，俾利增裕市庫收入；對大面積閒置或收回之非公用土地，評估提供開發之可行性，以增加土地有效利用，並帶動地方繁榮。
- 十六、推動經管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繳款書條碼化暨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提供多元化之繳納方式，以節省民眾繳納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交通往返時間。

- 十七、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期能永續經營具開發價值之市有非公用財產，以促進地方建設發展，進而增裕市庫收入。
- 十八、積極輔導市轄酒製造業者產製優良酒品，輔導業者參加財政部酒品認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酒莊評鑑，期許透過認證與評鑑機制，協助輔導業者提升產製具地方或人文特色之酒品，並利發展酒產業文化，吸引觀光效益。
- 十九、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維護市場交易安全，落實查緝私劣菸酒工作，保障菸酒消費安全及增加菸酒稅收入。
- 二十、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全面實施電匯作業，以提昇庫款支付效能暨便民服務。

伍、結語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地大物博，好山、好水、好資源，有臺中港、機場、高鐵、陸海空交通便捷，水、電、糧農、觀光、工業區、科學園區等各項資源豐富，土地資產雄厚，未來發展潛力無窮，可加速整體資源整合利用，開發建設；財政局除請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外，當克盡職責，加強財務、庫款支付、公產及菸酒管理等，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督促指導支持下，致力配合各項建設發展，增進市民福祉。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市庫管理、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債券及債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基層金融輔導等事項。
- 二、庫款支付科：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
- 三、菸酒管理科：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
- 四、公產管理科：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
-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市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 七、資訊室：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

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	官等職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科長	主任	會計主任		秘書	專員	股長	設計師	科員	助理員			佐理員
別	職別 員額																			
小計		1	1	1	1	6	4	1	1	7	13	2	40	8	1	1	5	3	96	
財務管理科	第一股					1			1		1		3				1		16	
	第二股											1		3						1
	第三股											1		2	1					
庫款支付科	第一股					1			1		1		3	1					12	
	第二股											1		3						1
菸酒管理科	第一股					1			1		1		2	1			1		11	
	第二股											1		2	1					
公產管理科	第一股					1			1		1		2	1					10	
	第二股											1		2						1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第一股					1			1		1		3	1			1		14	
	第二股											1		4	1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1				1			2				1		5	
秘書室	第一股					1			1		1		2	1					10	
	第二股											1		2				1		
資訊室						1				1		2				1			5	
人事室						1							2						3	
會計室								1					2		1				4	
政風室						1							1						2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賴清標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清標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卓越教育，創意大台中

教育是促進社會流動的力量，也是培養人才的基礎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希望工程。尤其中小學教育階段的教育成效，深深影響每個孩子一生的發展，因此需要家長、老師和行政機關共同攜手合作，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這是幫助孩子未來成功的重要關鍵。孩子的學習不能等待，教育局必需站在教育的最前線，並且家長和老師都要動起來。以學生為中心，規劃完善的教育措施，整合教育資源，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在國民教育階段，落實適性教育，保障學生學習機會的均等。

未來更培養孩子的多元能力，科學教育、激發學生的潛能；加強生活與品德教育，培養關懷與尊重的人文精神；提倡社團與正當休閒運動，鼓勵親子閱讀，推動終身學習……等，皆是我們現階段努力的重點。

升格後的教育局設有 6 科 6 室，依業務職掌有中等教育科主管高中職及國中教育；國小教育科主管國小事務；體育保健科主管體育保健及衛生保健事項；幼兒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及特殊教育科分別辦理幼兒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另設督學室、秘書室、軍訓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照業務性質辦理教育視導、綜合業務及會計防貪等業務；全局編制人數暨 148 員，目前進用人數 91 員。下轄二級機關有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會體育及家庭教育等工作；市屬學校 311 所，計高中 9 校，國中 71 校、國小 231 校，學生人數 32 萬 8 千餘人。

教育工作千頭萬緒，合併升格後，教育資源亟待整合並做最有效運用，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清標在此提出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提升教學品質

為鼓勵教師發揮教學創造力，自行開發或編製教學媒體，並運用數位化多媒體，進行教學，增進教學效果，本市每年辦理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並評選優秀作品參加全國決賽，獲獎學校共

計 55 校，代表本府參加全國競賽。本市 99 年度辦理「自製教學媒體競賽」，獲獎學校代表本府參加全國競賽。

二、提供教師諮詢服務，營造溫馨教學環境

(一)為使本市教師擁有一個優質的教學環境，特別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服務，讓辛苦的教師們得以抒發情緒，在專業的協助下，達到宣洩壓力、淨化情緒的目的，得以更愉快的面對工作及生活。

(二)臺中市自 96 年 7 月成立「韓老師」專線 2203-8185，是全國唯一提供老師諮商服務的專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晚上 6 時至 9 時，為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提供服務，99 年 4 月至 99 年 12 月共服務 364 人次。

	9904	9905	9906	9907	9908	9909	9910	9911	9912	總計
諮詢	41	39	32	2	6	11	23	3	3	160
輔導	15	14	14	1	12	24	13	41	33	167
諮商	4	2	3	0	1	5	8	8	6	37
總計	60	55	49	3	19	40	44	52	42	364

三、巡迴教學輔導，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一)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結合教師研習中心，整合本市教學資源設備，每月定期規劃九年一貫各領域研習活動，提供本市教師專業知能成長之課程，99 年度共辦理 329 場次各領域研習活動，計有 23,520 名教師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二)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巡迴教學輔導，99 年度共辦理國中 33 場次，國小 151 場次到校輔導，主動將教學輔導送到學校。

四、推動海洋教育，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一)本市 99 年度辦理海洋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共 57 場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理念宣導、推動策略說明研習、親職海洋教育講座、教師成長工程、海洋教育推動團隊參訪、弱勢親子海洋主題體驗活動、各校學生海洋主題探索體驗及禮讚海洋活動等，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間社團、外縣市教育團隊等教育資源辦理，計有 3,600 餘人次參與各項海洋教育活動，預期可增進學生及教師對海洋

教育課程的認識；另外，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理念融入課程設計。

(二)鑑於主題活動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達到宣導海洋教育之功能，99 年度再次結合海洋議題與科學常識，透過遊戲設計舉辦「科學園遊會」及「國民中小學結合假期作業推動海洋創意活動」吸引近 23,500 人參與 100 個攤位的主題闖關活動，成效顯著。

五、落實關懷弱勢，縮短國中小學習落差

(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鼓勵現職教師、退休教師投入弱勢學生的輔導工作。

(二)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除了現職教師與退休教師，更有許多儲備教師、大專學生與社區人士擔任教學人員，投入近 5,500 萬元經費，全市共有 23,000 餘名學習低成就之弱勢學生受惠。

六、預防輟學生再中輟，開創多元適性教育

- (一)鼓勵本市輔導教師認輔中輟生，並訂定認輔制度獎勵要點，並請各校積極推動認輔制度，中輟學生返校復學後務必安排認輔教師，本市 99 學年度認輔教師總數共計 2,869 人，共計認輔學生 4,650 人。
- (二)持續辦理資源式中途班--計有五權國中、雙十國中、安和國中、大德國中、育英國中、豐南國中、潭子國中及大華國中共 8 所，為中輟生提供中介輔導學習之環境。
- (三)持續辦理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及「好家庭協會」，在專業團隊的陪伴下，為中輟生創造出一條創新的學習與成長之路。
- (四)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21 日）累計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共計 249 人，其中國中部份為 223 人，國小為 26 人，累計尋獲人數為 167 人，累計復學人數為 180 人，再輟學生數為 44 人。目前實際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為 159 人，其中國中部分為 143 人，國小部分為 16 人。

七、增改建學校硬體建設，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

(一) 99 年度新設學校大墩國中及大墩國小順利招生，紓解南屯七期重劃區鄰近學校之增班壓力。另為改善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99-100 年度補助北新國中、光正國小、四張犁國小、鎮平國小、北屯國小、省三國小、春安國小，目前各校整建工程皆已陸續執行中。

(二) 配合教育部執行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預計 4 年內（98-101 年）加速改善現行本市學校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解決地震所造成校舍災損之困境，以期提供師生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並使父母對子女在校安全感到安心。經 98 年度詳細評估鑑定結果，黎明國中、向上國中等 2 校已獲核定 99-101 年度補助拆除重建工程經費，預計 100 年開始動工。為期加速瞭解及改善學校校舍結構安全，99 年擴大辦理國中 47 校、國小 68 校，合計 303 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工作，以期營造優質、

安全校園學習環境。

- (三)設置學生活動中心:99-101 年補助辦理光正國小、惠來國小、永隆國小及高美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含內部設施)，其中光正及惠來國小已順利發包施工。

八、推展閱讀教育及提升語文能力：

- (一)本市 99 年成為全國第一個完成全市公立中小學圖書館管理系統統一建置於一個平台的縣市。透過這個平台，各校的館藏、學生每天借閱量等資訊，皆能即時呈現於網站。
- (二)99 年 4 月 23 日本市啟用了「飛閱 101-悅讀網路 FUN 書香平台」(網址:<http://ebook.tc.edu.tw/>)，這個全國首創的電子書發表平台，提供臺中市中小學師生自創電子書的發表平台，作品分 8 大類，教師們主動發表，相關資源並且開放各界瀏覽使用。
- (三)定期公佈全市閱讀書單，再於世界書香日舉行大型閱讀活動「創意閱讀按按樂」，滿足學生的多元

閱讀探索需求，這個活動結合資訊科技，仿電視機智問答方式，250 人進行活動，場面熱絡，深獲家長和學生的喜愛。

(四)為提升各中小學的作文能力不遺餘力，除了落實的推展閱讀教育，從根本紮根，擬經由提升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進而增進學童的語文表達能力外，還積極鼓勵所屬的各國中小給予學生多元的發表舞台。因此臺中市在 99 年度的全國中小學作文比賽中總成績榮獲縣市第一名，全市共有 48 個學生獲獎，其中有 12 位學生的作品更是榮獲優等以上的佳績。

(五)全國首創，本市閱讀教育特色—臺中市閱讀線上認證系統—瀏覽人次已突破 400 萬人，目前系統已經建置了 9840 多本可認證的圖書，提供十萬多道基礎認證題目，三千多道進階認證題目，累積認證資料 5,536,396 筆，而且還在持續增加中。

九、建構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加強推動英語教育

為建構本市國中小優質雙語學習環境，營造使用英語溝通的生活環境及活化英語教學的內涵，本

局於 99 學年度協助引進 12 名外籍英語教師，自 9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於所屬 15 所國中小進行協同教學。於大同國小、中華國小、北屯國小、惠來國小、育英國中、福科國中及東山高中國中部等 7 所中小學設置「英語書箱」，提供本市教師借閱，以利進行班級讀書會。另特別購置英語光學有聲讀書機，使得學生能在家長沒有英語指導能力的情形，亦可在英語光學有聲讀書機的輔助之下，獨立自學英語圖書的內容。從 99 年度開始委請中華國小協助建置國小英語線上閱讀認證系統，推動國小學生英語線上閱讀認證，提升學生英語閱讀能力。並於 99 年 8 月 23-27 日舉辦「英語故事編寫研習」，由本市教師編寫適合本國學生閱讀的英語故事，並將作品上傳至電子書網站，以提供師生自由運用。

十、整合原臺中縣市學校教學課程，發展區域課程特色

每學年度開學前進行課程計畫審查，各校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建構學校本位課程，本局組成市級「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整體課程計畫，並由督學到

校訪視督導各校本位課程落實情形，學校可依據地方社區的特色及學校的需求，發展出在地且具有特色的課程內容。透過課程計畫審查線上系統，提供各校觀摩優良之課程計畫；辦理課程計畫編撰研習，鼓勵各校結合社區發展課程特色。

十一、鼓勵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臺中市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為 42 校、參與教師人數為 1042 人，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數目為全國前三名，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之學校及加入之教師逐年成長，顯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機制逐漸被接受，期待更多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精進教學知能。

十二、推動本土教育，發揚愛鄉情懷

為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並貼近本市各校需求，本局主動編修暨出版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供各校使用。除此之外，亦定期辦理各種本土語言師資初階及進階研習及相關研討會，而 100 年度預定辦理 24 場次。

另外，本局亦規劃辦理各項學生競賽及本土文化體驗活動期能加深對族群文化的認同，更加喜

愛自己生長的土地。

十三、重視原住民學生權益

為照顧本市原住民學生就學，核發相關市立高中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及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用費，並協助申請教育部補助核發本市國中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此外，亦協助申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受益人數高達 2041 人次，總補助金額將近 300 萬元。

十四、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家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小辦理 175 所學校開辦兒童課後照顧班，提供合適之師資、場地、費用供學生選擇課後活動。其中 164 校自辦課後照顧活動、11 校委託民間辦理，合計共 630 班，受惠弱勢家庭學生共 6,195 人，提高弱勢家庭學生學業成就，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課後照顧學生共 14,012 名，減少雙薪家庭教育經費的支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十五、建構各校輔導資源網絡，加強親職教育及生命教

育

(一) 親職教育

落實三級輔導策略，善用不同單位網絡資源，配合教育部增置輔導人力協助學校輔導諮商業務，讓孩子於友善環境中成長茁壯。並透過各校辦理相關親職教育活動，活絡社區、社會及公私部門機關團體之有利資源，藉由合作式之網絡及觀摩學習，讓孩子們沐浴在愛與關懷的氛圍。

除此之外，運用區域性活動辦理相關親職教育宣導活動，以多元活潑而動態的設計，讓教育和社區結合。例如：學生創意秀活動、愛閱讀書會、我眼中的阿公阿嬤徵畫比賽…等。

(二) 生命教育：

對於學生方面，辦理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初級預防校園 3Q 達人故事、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豐富生命的內涵。另外，透過生命鬥士校園巡迴藉由演講活動，經由名人的現身說法，讓同學在面對挫折時獲得激勵的勇氣，並且勇於挑戰惡劣環境，使對於人生有積極的體悟。

在教師方面，辦理生命教育議題研討會，增進學校教職員工對生命教育議題的更深入了解，充實教職員工對生命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以深耕生命教育教學領域。

十六、啟蒙學前幼兒，多元適性發展

(一)99 年度共委請 25 所幼稚園及臺中市幼兒教育事業協會、兒童福利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幼稚教育研習活動計 35 場次(自 4 月至 10 月舉辦)，研習主題包括幼教政策、幼童照護、兩性平等教育、幼教師專業成長、特殊教育知能、幼稚園行政與管理等主題，預計參與人數達 3,030 人次。另委託 11 所幼稚園規劃辦理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活動 11 場次(自 4 月至 10 月舉辦)，內容包括親子共讀、體適能、藝術創作、親職教養及保健新知講座等，預計參加人數 930 人。

(二)教育部補助本市 5 至 6 足歲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經費，每生每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 5,000 元整，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2,764 名，核發金額共計 1,382 萬元整。

十七、辦理成人教育，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一)本市共有 9 所社區大學分別是大墩社大、光大社大、五權社大、文山社大、大坑社大、犁頭店社大、山線社大、海線社大、屯區社大。99 年度第 1 期本市社區大學共設 31

個上課地點，總計開設819門課程，結訓學員人數為10,010人次。

各社區大學相關活動及課程訊息，請至臺中市終身學習資訊網

(<http://lifelong.jxes.tc.edu.tw/index2.htm>)

查詢。

-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本市已成立5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提供高齡者更豐富的終身學習資源及管道。自99年3月至99年6月底止，計辦理300場次活動及系列課程，計6,494人次參加。

十八、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建構關懷網絡

- (一)推動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家庭問題，99年3月至99年6月諮詢個案數計330件，其中家庭問題36件、婚姻問題103件、兩性交往11件、自我調適60件、親子關係109件、人際關係11件。

- (二)辦理新移民子女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99年7月4、10日辦理新移民親子教育活動，除宣導中心務服理念外並提供宣導品以利外配家庭成員

良好互動，增進親子職關係。

(三)辦理志工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特殊訓練，其特殊訓練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辦理。於99年5月7、8兩日在中心舉辦特殊訓練研習，以提昇志工專業智能。

(四)辦理補習班稽查，維護補習班公安

為提供學子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維護補習班公共安全，本府執行補習班稽查從99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計281家次，其中已立案者227家次，未立案者23家次，罰鍰1件。

十九、關懷特殊學生，妥善安置與輔導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提昇教育成效及功能。

升格後本市特教專業團隊有社工員3名、專業治療師4名、教師助理員13名等，負責執行及規劃辦理特殊教育

工作。校外並設有三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特殊教育
工作（表一）。

表一 臺中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序	特教資源中心	服務項目	備註
1	豐原特教資源中心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研習，特教輔導團運作規劃，教育輔具購置與維修，專、兼任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管理工作	民國 83 年設置，位於豐原國小內
2	樂業特教資源中心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特殊教育通報網暨資訊網管理業務	民國 89 年設置，位於樂業國小內
3	公明特教資源中心	協助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鑑定、安置工作，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作業，特殊教育班教學績效訪視輔導作業（含融合教育）。	民國 91 年設置，位於公明國小內

9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總計有12,753人（如表二、表二-1），其安置情形統計如表三、表三-1。

表二 9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身心障礙類

類別 階段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發展遲緩	合計
學前	150	16	61	109	85	63	16	1	92	112	55	485	1245
國小	1533	70	156	141	265	325	394	977	399	536	160	0	4965
國中	965	51	97	35	185	166	220	850	213	335	64	0	3181
高	0	2	6	1	14	10	3	11	9	3	1	0	60

中職 合計	2648	139	320	286	549	564	633	1839	713	986	280	485	9442

表二-1 9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資賦優異類

階段 \ 類別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合 計
學前	0	0	0	0
國小	382	1	692	1075
國中	341	666	1229	2236
高中職	0	0	0	0
合計	723	667	1921	3311

表三 9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安置現況統計表-身心障礙類

序	階段 \ 安置類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1	智能障礙集中式啟智班	10	598	475	0	1083
2	視覺障礙集中式資源班	0	9	9	0	18
3	多重障礙集中式資源班	0	37	68	0	105
4	聽覺障礙集中式資源班	68	0	21	0	89
5	資源班	27	2859	1711	0	4597
6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0	317	104	0	421
7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0	12	9	0	21
8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7	34	15	0	56
9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35	19	2	0	56
10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0	12	0	0	12
11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0	140	95	0	235
12	立案教養機構在家教	0	26	17	0	43

	育					
13	非立案教養機構在家教育	0	3	2	0	5
14	在家自學	170	0	0	0	170
15	安置社會局立案機構	127	0	0	0	127
16	安置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	142	888	653	60	1743
17	特殊教育幼兒巡迴輔導班	476	0	0	0	476
18	特殊教育幼兒集中式資源班	183	0	0	0	183
19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0	2	0	0	2
合 計		1245	4956	3181	60	9442

表三-1 9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安置現況統計表-資賦優異類

序	階段 安置類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合計
1	區域性資優類教育方案	0	16	215	0	231
2	美術班	0	258	339	0	597
3	音樂班	0	341	728	0	1069
4	舞蹈班	0	109	158	0	267
5	一般智能資源班	0	196	0	0	196
6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0	155	689	0	844
7	數理資優班	0	0	107	0	107
8	縮短修業年限	0	7	0	0	7
9	提早入學	0	35	0	0	35
合 計		0	1075	2236	0	3311

(二) 增置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豐原特殊教育資源

中心協助辦理全市教育輔具購置、管理及維修等事

宜，提供市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醫院鑑

(認)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以增進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99年度計支用6,180,848元

購置教育輔具，總計141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借用。

(三)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共計60部，分配予56所學校使用，以服務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 構築無障礙校園環境：為建立「有愛無礙」之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校園中獲得行動保障，本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設置無障礙校園環境，督導各校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之改善；99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43校，其中教育部補助款8,905,770元，自籌款13,256,626元，另爭取台電公司電協會補助1,445,000元，經費總計23,607,396元。

(五) 特殊教育訪視輔導：配合特殊教育輔導團，持續辦理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訪視輔導工作，督導並增進學校特殊教育教學效能。

(六)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

1. 99年度提供市內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共計150名，總計金額973,000元，助學金共計250名，總計金額1,027,000元。

2. 99年度提供市內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市立高中學雜費補助，共計1,248人，總計金額9,543,788元。

3. 99年度提供計481名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總計金額10,644,000元。

4. 99年度提供市內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共計2,997名，總計金額5,029,080元。

5. 99年度提供計373名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總計金額8,171,832元。

二十、加強學校衛生教育，照顧貧困學生午餐

(一) 貧困學生午餐暨寒暑假及例假日安心餐券補助

本市充分運用中央及本市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設置學校午餐廚房，並充實已開辦午餐廚房之設備，共有309所市屬國中小承辦學校午餐。除衛生局逐年進行午餐團膳抽驗外，本府亦規畫針對學校午餐進行營養教育輔導考核作業。

今(100)年辦理學期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寒暑期清寒弱勢學生安心午餐券外，另開辦例假日補助「安心餐券」，讓弱勢家庭學生全年至少享有一餐

溫飽，於假期中仍能持續受到學校關心與照顧，提升學生就學意願。經統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貧困學生人數為 26,159 人，均予以全額補助，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75,012,674 元整，今年寒期申請補助人數共 16,209 人，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8,438,761 元整。

（二）辦理國小學童餐後潔牙及氟水漱口計畫

- 1、本市自 87 學年度起即配合牙醫師全聯會辦理國小學童餐後潔牙及氟水漱口計畫，持續至今已邁入第 12 年，學校訓練潔牙小天使協助全校潔牙工作，各國小推動情形良好。
- 2、與本市牙醫師公會共同辦理學童口腔衛生常識大會考，對象為國小五年級學生，99 年參加學校 48 所，學生數 11,189 人，成績優良者由本府頒發獎狀，100 年將於 11 月舉行口腔衛生常識大會考。
- 3、舉辦健康兒童選拔及表揚，藉此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三）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照顧學生身心健康

99 學年委請西屯區泰安國小、新社區新社國小、神岡區神岡國小、太平區太平國小、大甲區順天

國小、大肚區大肚國小，經公開招標程序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由得標醫院「署立台中醫院」、「大里仁愛醫院」及「澄清醫院」承辦，組成醫檢小組排定日程至各學校辦理，針對檢查異常者，以書面通知進行轉介及治療追蹤，並施予健康指導、辦理體格缺點矯治等活動。

99 學年度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共有 101,908 名學生受檢，對於學生體格缺點希望能及早發現，早期治療。100 年將於 4 月中旬送交學生健康檢查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查，7 月底前辦理 7 區健檢招標工作。

二十一、提倡全民與學生體育活動發展，鼓勵運動團隊出國比賽

(一)99 全民運動會在臺中市盛大舉辦

全民運動會由「全民」出發，鼓勵全國民眾多多運動，提供更大的運動空間，讓所有熱愛運動的朋友，都同樣能夠盡情揮灑、享受運動的快感，進而培養運動的興趣，建立健康美好的新公民生活。99 全民運動會的運動項目共有 21 項，參賽人數達 8000 人以上，為歷年之最。來自全國各地的菁英好手將

蒞臨台中，展現不同凡響的運動精神與高超技巧，
共同追求至高的無上榮耀。

(二)優秀學生運動團隊出國比賽

市府補助經費鼓勵學校團隊努力爭取國家代表
隊出國比賽，為國爭光，同時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
機會，並藉由國際比賽拓展學生視野與經驗，促進
學生體育活動的發展。

99 年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成績

項次	受補助學校	比賽名稱	比賽成績
1	東興國小手球隊 (10 歲組)	2010 年國際手球分齡賽 (6/29-7/10 波蘭巴賓尼 斯)	第一名
2	東興國小手球隊 (童年組)	2010 年國際手球分齡賽 (6/29-7/10 波蘭巴賓尼 斯)	第一名
3	文昌國小手球隊	2010 年國際手球分齡賽 (7/6-7/11 瑞典哥特堡)	第一名
4	西苑高中青棒隊	第 24 屆 2010IBAF 世界青 棒賽 (7/15-8/3 美國、加 拿大)	第一名
5	西苑高中青少棒 隊	WBF 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 錦標 (7/23-7/30 日本千 葉)	第一名
6	黎明國小女子足 球隊	維爾比約國際青少年足 球分齡賽 (7/29-8/1 丹 麥)	第一名
7	黎明國小男子足 球隊	斯佐諾克國際青少年足 球分齡賽 (8/2-8/9 匈牙	第三名

		利)	
8	力行國小棒球隊	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組 (11-12 歲組)世界盃少棒 錦標賽 (8/3-8/14 美國蒙特利)	第三名
9	協和國小足球隊	上奧盃國際青少年分齡 賽 (7/12-7/17 奧地利)	第四名
10	國安國小足球隊	上奧盃國際青少年分齡 賽 (7/10-7/19 奧地利)	前八強
11	西苑高中青少棒 隊	2010 年第 12 屆日本美國 小馬聯盟協會沖繩聯盟 青 少 棒 錦 標 賽 (3/26-3/29 日本沖繩)	第一名
12	黎明國中足球隊	動向盃足球錦標賽 (8/17-8/21 廣西)	第二名
13	西苑高中青少棒 隊	北海道青少年軟式棒球 賽 (8/13-8/19 日本)	第一名
14	雙十國中軟網隊	日本山中湖國際青少年 軟式網球錦標賽 (8/14-8/22 日本)	國二團 體冠軍 女雙亞 軍
15	西苑高中黃顯詠	廣州亞運跆拳道(11/12 廣州)	第一名
16	中港高中楊念綉	美國射箭公開賽 青年女子組個人	第一名
17	中港高中官孟岑	美國射箭公開賽 青少年女子組個人	第二名
18	中港高中曲棍球 隊	2010 加拿大草地曲棍球 錦標賽 18 歲組	第一名
19	中港高中曲棍球 隊	2010 加拿大草地曲棍球 錦標賽 18 歲組	第一名
20	后綜高中吳孟珈	2010 亞洲青年田徑錦標 賽 女子跳高	第一名

21	大甲高中陳傑	2010 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 男子 400 公尺跨欄 男子 400 公尺	第二名 第三名
22	大甲高中向俊賢	2010 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 男子跳高	第三名
23	大甲高中手球隊	波蘭巴賓尼斯國際分齡 手球賽 19 歲組	第一名
24	大甲高中覃兆楷	2010 青年環韓自由車賽 個人公路賽第一站	第二名
25	大甲高中楊武興	2010 青年環韓自由車賽 個人公路賽第二站	第二名
26	大甲高中 覃兆楷、楊武興 蔡宗諭、謝政穎	2010 青年環韓自由車賽 個人公路賽團體總成績	第三名
27	大甲高中 潘俊良、陳佳駿	2010 東爪哇自由車大賽 個人公路賽團體總成績	第三名
28	大甲國中手球隊	波蘭巴賓尼斯國際分齡 手球賽 15 歲組 17 歲組	第一名 第三名
29	市立大里高中拔河隊	2010 年義大利世界盃室內拔河錦標賽公開女子組	第一名
30	市立大里高中拔河隊	2010 年義大利世界盃室內拔河錦標賽錦標組	第二名
31	市立大里高中拔河隊	2010 年第八屆亞洲盃拔河錦標賽 500 公斤公開女子組	第一名

二十二、推展全民體育，塑造健康運動城市

(一)99 年度預計辦理 34 項市長盃各項錦標賽，目前已辦理手球、自由車、溜冰、網球、籃球、桌球、拔河、足球、跆拳道、游泳、國武術、民俗體育等。

(二)配合行政院體委會 99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案，刻正籌備多項活動，已辦理多場次體育活動如下：

1、第 35 屆萬人健行（99.4.10）。

2、99 年度臺中市 16 歲成年禮-單車挑戰行（99.5.29）。

3、99 年民俗體育嘉年華會（99.6.16）。

4、99 臺中市校際游泳對抗賽（99.6.13）。

(三)全民運於 10/22~10/26 舉行，期間不停課，但各校（含補校）均請規劃 10/22、25、26 三天之校外教學參觀賽事。

(四)99 年西苑高中共取得 2 隊青棒、1 隊青少棒國家代表權，力行國小少棒隊亦取得國家代表權，本市三級棒球均取得國家代表權出國比賽，為國爭光。

參、創新措施

為鼓勵臺中市大專院校青年學生激發創意、規劃以四年為期提供創意獎學金，建構青年學子創意平臺，蒐集對市政顯屬具體可行之創意措施。

每年提供創意獎學金新臺幣 300 萬元並推薦績優創意團隊代表本市參加國內外創意競賽，塑造青年學子參與公共議題之環境，帶動青年創意學習行銷城市之熱潮。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賡續建構校園優質環境

(一)100 將積極持續規劃對於老舊校舍進行整建改善工程。

(二)配合教育部執行加速國民中小學校舍針對耐震力補強整建計劃，預計 101 年加速改善現行本學校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解決地震所造成校舍災損的困境，提升家長對子女在校安全能夠感到安心。

二、關懷弱勢，縮短偏遠學校學習落差

100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項目有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523,928 元整，原住民地區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1,833,600 元整，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4,996,030 元整，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900,400 元整，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854,400 元整，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及綜合球場 1,160,000 元整，總計經費 12,268,358 元整。

三、推動國際交流

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國際交流活動，輔導學校辦理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及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之前期工作，鼓勵各校成立教室連結網路社群，本市有 6 校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推動「教室連結」國際學

校合作計畫，期望透過各國教師與學生的交流，擬定具體教學計畫於各國的學校課程之中，並以新興網路科技為媒介，讓各國教師與學生能夠互相分享學習過程與成果，培養年輕一代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對話的能力，學校合作關係也能幫助教師，加深文化意識、分享有效的教學方式、並發展創意教學方法的機會。

四、持續充實本市英語教學師資，並透過與外師觀摩交流機會提升英語教學品質，增加學生與外籍教師接觸的機會，亦有助於營造完整的英語學習環境，有助於學習效能之提昇、增進學生聽說讀寫的語言溝通能力，並瞭解及接納多元文化，拓展學生之視野與胸襟，成為具有世界觀的現代國民。

五、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使學生安心學習

（一）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呼籲全體家長及社會各界共同關心面對我們青年學子的校園霸凌問題，一起為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建構友善校園，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二）動員校外會及督學執行反霸凌工作

責令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週彙整統計霸凌申(投)訴、諮詢及防制措施資訊，迅即處理；督學室編組北實

施全面督導。

(三)督考各校落實防制霸凌工作

要求各校配合教育部及本局措施，落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並加強管考學校霸凌預防輔導工作，相關防制績效均列入督訪考核重點。

(四)促請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參與防制工作

鑑於霸凌成因多樣，防制工作必須探討背後形成的原因，尤其家庭功能的完備與否，更可能影響霸凌的預防輔導，因此，將邀請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參與，使霸凌行為能獲得完善預防處理。

(五)回歸友善校園整體營造作為

回歸學生品德、法治、人權及生命教育，培養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落實反霸凌治本的工作。

六、執行中央幼托整合政策，順利完成幼托整合前置作業，健全幼教體制。

七、充實特教教學資源平台，建立系統性教學資源庫。建立功能完善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八、辦理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打造健康活力運動城

市。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定於 4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辦包括田徑、體操、游泳、射箭、舉重、網球、軟式網球、桌球、羽球、柔道、空手道、跆拳道、角力、自由車、木球等 15 項競賽種類。為爭取本市最高榮譽，積極組訓本市代表隊，全面提升學校團隊競技實力。另為塑造健康運動城市，將結合 5 月份於中興大學舉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共同行銷宣傳，以吸引全國關注目光，並提升運動風氣

九、建置優質運動環境，促進民眾參與運動的動機

規劃運動場館整體建設及針對老舊設施整建，以維護公共安全，提增民眾參與運動的動機，讓民眾都能夠享受運動的樂趣。使各體育場館都能朝向精緻化、大眾化與普及化的目標，以創新與親和性的活動內容為走向，創造社會祥和氣氛與提供正當活動的空間。

十、營造全民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市民運動中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打造運動島」計畫規畫於民國102年前逐年於全國各地規畫興建完成50座國民運動中心，包含游泳池、各類球場、體適能教室、有氧舞蹈教室等設施，提供民眾多元化運動選擇，養成規

律運動習慣。延續99年的補助計畫，目前本市計畫設立南區(長春)運動中心、北屯區(貿易三村)運動中心、西屯區(朝馬)運動中心及中正運動中心，為多年分期計畫，依照規畫期程執行；同時也於本年針對大甲綜合體育館、臺中港區國民運動中心及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之設立工程進行先期規畫與可行性評估作業。市民運動中心的設立將為本市市民營造優質的運動環境，加強推廣全民運動以促進國民健康體能，本市教育局及體育處規畫興建市民運動中心，以提供市民五星級的設施及平價消費的運動環境為施政綱本。

十一、辦理各項運動賽事，促進全民運動發展

本年度本市將參與的全國性競技運動有 100 年全國運動會、100 年原住民運動會等，而由本市所補助或辦理的運動賽事與體育活動則有 100 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市運動會、2011 年臺中國際肢體障礙桌球公開賽、第 7 屆臺灣中山盃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臺中站、與本市體育會等相關體育團體辦理全市性單項錦標賽、建國百年元旦健走活動及建國百年慶祝活動(百人街舞、百人排舞、百人元極舞)等。不論是競技運動項目或全民運動項目都是本市發展體育的重心，除了辦理各項運動賽事，讓本市優秀體育選手有一展長才的舞台外，為增強本市市民的體能與健康，更會積極向體委會及相關部會爭取資源，以期促進全民運動更加蓬勃發展，

讓本市能夠成為體育大市，創造更耀眼的成績。

十二、積極配合體委會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推展全民運動

本市為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打造運動島計畫，鼓勵「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讓「個別型運動人口」，轉換為「團體型運動人口」，並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及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以增強市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特於100年成立「臺中市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由本市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體育、教育文化、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領域學者專家代表，以積極配合體委會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推展全民運動。

十三、辦理國際棒球賽事、爭取辦理國際大型比賽機會，朝向國際化發展

本市洲際棒球場是本市的驕傲，有如此優質的棒球場地也要配合辦理國際棒球賽事，不僅掌握在地優勢外，同時更能提高本市的曝光率。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積極推展棒球運動在本市能夠更加發光發熱。2011年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亞洲職棒大賽都是目前本市要推辦的國際重要棒球賽會，球員最需要的就是球迷的鼓勵，本市民眾對棒球賽事的支持與熱情參與將能讓臺灣的棒

球繼續向上提昇，創造更好的成績。為使本市朝向國際化及專業化目標發展，會積極爭取辦理國際大型比賽的機會，目前本市已取得代表本國參加 2017 年東亞運比賽城市甄選之資格，如果順利有此機會，勢必會為本市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增加觀光人潮及國際曝光度。

伍、結語

教育是百年事業，在這科技發展快速、資訊及知識爆發的時代裡，學生學習領域的多元是教育的重要課題；我們應該提供這樣的學習情境，讓學生獲得最佳的知識、技能來適應時代的潮流。啟發孩子求新求變、精益求精，落實品德教育、在雅緻的教育環境陶冶孩子的性情、引導孩子關心社會、探索世界。

近年來社會變遷腳步快速，家庭功能的改變，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平均餘命延長，家中人口呈現老化現象；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改變；同居、婚外生子，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

當今家庭所面對的問題，要比過去多得多，教育局要因應前述社會變遷，立即轉化為有效可行之教育措施，確實是空前的挑戰。尤其縣市合併後更是一項艱巨的希望工程，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盼望全體教育工作者、社會賢達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共同給予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朱蕙蘭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為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都市最基礎的元素，不僅影響都市成長的規模，更引導整個都市發展的內涵，扮演著火車頭的地位。近年來，國內經濟產業部門受到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國際化、自由化的影響，國內各級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值此同時，本市處中部經濟區塊的中心，對於中部經濟區塊甚至於整個台灣地區未來的經濟產業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轉變，未來本市的經濟發展將受「自由化、國際化、知識化」等因素影響，如何引導本市各級產業因應，將是本市經濟部門施政的重要課題。為因應台中市升格為直轄市以及兩岸三通，配合經濟產業全球化趨勢與台灣將成為亞太運籌中心，本市應利用本身產業的優勢，整合中台區塊資源，發展國際化、多元化及自由化的工商業及服務業，強化競爭力。

最後，本人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一)、台中市幸福產業整合暨國際輔導行銷計畫

為發展地方產業特色，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爭取「台中市幸福產業整合暨國際輔導行銷計畫」補助經費 12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1 年底，計畫辦理幸福產業異業聯盟、票選大台中十大幸福景點活動、票選大台中十大幸福品牌組合、建構幸福產業聯盟網站、舉辦幸福產業博覽會、參加國際行銷展覽、台中市幸福產業宣傳影片、幸福產業國際記者深度之旅體驗營交換深度報導廣告等項目。99 年度辦理票選大台中十大幸福景點活動，向國人推薦並推向國際，讓大台中優質幸福景點的獨特性，以幸福產業文化多元化的風貌展現。

(二)、台中市太陽餅地方特色產業兩岸三地輔導行銷國際化計畫

為輔導行銷大台中太陽餅產業，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爭取「台中市太陽餅地方特色產業兩岸三地輔導行銷國際化計畫」，補助經費 7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1 年底，辦理香港地區產業商情調查分析(香港)、中國地區產業商情調查分析(北京、上海、廣州)、商品開發輔導、包裝研發輔導、品牌行銷輔導、觀光工廠輔導、太陽餅博物館輔導、參加國際比賽、導入國際運籌(物流)、建立國際通路、參加國內展售會、參加國際展覽、特殊通路開發、等 18 個工作項目。期透過政府資源導入、異業整合、觀光資源連結，在三年的執行期程內完成各年度計畫目標，進而達成「太陽餅產業兩岸三地國際行銷」發展願景。99 年 10 月 30 日在台中公園舉辦「2010 太陽餅文化節」行銷活動，臺中

市、臺中縣糕餅公會攜手合作號召會員店家共 44 家於台中公園擺攤，活動現場及自由路有懸掛「慶祝太陽餅文化節太陽餅買一送一」紅布條的店家進行買一送一大請客，大力行銷臺中的太陽餅。還有非洲鼓表演、台中市太陽餅優良產品標章認證、鼓之舞、圓滿市內樂團四重奏、太陽餅 DIY、兒童太陽餅文化節彩繪比賽、兒童面具彩繪、買 500 送摸彩券等好康等，吸引人潮擠爆台中公園，以及自由路太陽餅店家排隊人龍，成功行銷台中太陽餅產業。活動現場台中公園當天買 500 送摸彩券，共回收 19,500 張摸彩券，估算當日創造銷售額約 950 萬元。

（三）、台中市創意市集產業發展計畫

為推動台中市創意市集產業發展，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爭取「台中市創意市集產業發展計畫」補助經費 7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0 年底，計畫辦理市集整合機制建立、創業輔導訓練、創意市集推動、創意市集年會、創意市集部落格平台、市集網購平台等項目。常態市集活動從 99 年 6 月 12 日起預定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每週六、日（第一週除外）於台中大隆路商圈舉辦，帶動大隆與精明商圈人潮超過 1000 人次以上，希望透過商圈導入創意市集產業，增添商圈新業態，增進商圈人潮，並結合文創產業創業訓練，開創創業新模式，提高台中市就業率。

二、台中鳳梨酥行銷活動

為加強推廣台中鳳梨酥，於 99 年度首度舉辦「2010 愛上台中鳳梨好酥」活動，首先於 99 年 8 月 5-12 日大台中鳳梨酥名店網路票選，台中地區共有 38 家店家參與，網路票選總票數：94,829 票。於 99 年 8 月 18 日辦理公開評鑑會及記者會，網路票選前十強經專家評鑑選出金獎得主，金味獎-太陽堂傳統糕餅有限公司及嘉味軒食品行、金創獎-葡萄樹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金賞獎-裕珍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人氣獎-聯翔餅店。於 99 年 8 月 28 日在中僑花園飯店紫幻影廳舉辦「時尚城市酸甜派對」，除了金獎鳳梨酥品嚐外，並邀請台中市的貴婦名媛受邀參與，還有從參與網路投票十萬次票中電腦選出的來自全台 100 名民眾參與，並由蕭家淇副市長抽出台北上海雙人機票首獎。本活動採用網路票選、公開評鑑與記者會及主題派對行銷活動，以創新與以往不同的行銷手法讓大台中的鳳梨酥吸引更多的消費族群以擴大商機。

三、秋紅谷廣場景觀綠美化工程

用地面積約 30,000 平方公尺的原大都會地標廣場基地，前因受 BOT 案契約終止之影響，於基地現址留下坑洞，為解決基地現況景觀衝擊與安全疑慮問題，經議會同意編列 2 億 5500 萬元經費，朝兼具滯洪、生態與都市之肺功能的方向進行綠美化工程，於 99 年 5、6 月間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99 年 11 月間完成工程公開招標作業，決標後總工程費為新台幣 2 億 3,637.9 萬元整，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其設計單位為台灣餘弦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單位為謝伯昌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廠商為義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完工目標為 100 年 11 月 30 日。

四、工廠登記與輔導

(一)、工廠登記申請案件自 99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工廠登記案 711 件，變更登記案 494 件，歇業案 426 件，公告廢止案 191 件，合 1822 件。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工廠登記家數 15,820 家。

(二)、興辦工業人（工廠）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案，截至 99 年 12 月核定案件計 35 家，

目前 17 家正建廠中。

五、工業區開發與更新

- (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124.79 公頃)生產事業用地業於 95 年 5 月售罄，銷售率達 100%；至於園區相關產業區、住宅區等用地，除依法應配售予土地所有權人之 3 公頃住宅用地已於 97 年底完成配售程序外，其餘用地尚待辦理出售作業。截至 100 年 1 月 6 日，本園區核准進駐之 93 家廠商，計有 71 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59 家廠商刻正進行建廠施工，31 家完成建廠作業並取得使用執照。
- (二)、豐洲科技工業園區(47.6 公頃)全區可出售土地(含生產事業用地及相關產業用地等)業於 99 年 5 月全數售罄，銷售率達 100%。目前公共設施(含聯外道路)均已完工，刻正辦理各項工程結算與驗收作業。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全部工程驗收，並於 100 年 7 月完成開發成本結算作業。截至 100 年 1 月 6 日，本園區核准進駐之 72 家廠商，計有 21 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9 家廠商刻正進行建廠施工。
- (三)、本府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大甲幼獅工業區再生示範計畫」共分 3 項子計畫，其一之建置寬頻管道業於 98 年 12 月 3 日施工完成；其二之周邊自行車道系統則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規劃設計(相關建設經費由交通局爭取中)；其三之大甲區日南里黎明路縱貫鐵路陸橋工程，預計 100 年 3 月竣工。未來本府將著重於地區再生與功能再生，持續協助老舊工業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之經費補助。

六、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一)、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宣導說明會

本局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於 99 年 10~11 月間，召開共計 11 場次說明會，會中已說明法規修正重點、補辦登記條件與程序以及互動時間，讓參與者可以提問，更深入瞭解本次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相關事項。

(二)、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起受理申請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審查基本資格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副知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單位）。第二階段實質審查工廠登記等相關事項（環保許可、消防、設廠標準或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文件）。申請期限為 101 年 6 月 2 日前，向本局工業科提出申請，於完成補辦臨時登記後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輔導期間業者仍須依法取得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使用或遷廠至合法用地營運，逾期工廠臨時登記自動失效。

(三)、本市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理情形

本市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3 日共計受理 17 家，2 家退件（因非屬低污染事業、無 97.3.14 前加工製造之事實），15 家資料不齊全仍待補件中。

七、施行商業登記跨機關合作便民措施

(一)、採取與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跨機關服務模式，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市分局每日派員至本府商業登記櫃檯直接審查受理民眾營

業登記申請案件，臺中縣分局部分，則由本府商業登記櫃檯收件後，以核准函文副本代送營業登記申請表件，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時間及車程成本。

- (二)、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商業登記案件（商業登記名稱預查、停復業及抄錄案件）開放線上申辦，截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府受理 163 件商業登記名稱預查案件、1 件商業登記抄錄案件。
- (三)、現場受理登記案件計 18,689 件，其中設立 5,941 件，變更 6,565 件，停業（暫停）1,226 件，歇業（註銷）3,020 件，其他 1,937 件，截至 99 年底本市登記之商業家數計有 85,984 家。
- (四)、本市新設立商號辦理設立登記案件可同時併案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由本府製作工商憑證卡片隨核准公文一併寄送，經統計 99 年度共已核發 108 張工商憑證卡片，並協助商號進行開卡服務。

八、強化商業管理，取締非法、管理合法

依照行政院 82 年 7 月 21 日函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及經濟部 89 年 9 月訂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之視聽歌唱等八種特定目的事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規定，對於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執行稽查工作，並對危害公共安全最鉅營業場所，鎖定一定比率家數執行斷電（水）及強制拆除措施，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稽查 2306 家次，依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處分 85 家次，配合執行斷電、強制拆除 12 家次。

九、商圈輔導

本府訂有「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目前已核定的有精明一街、大隆路商店街、電子街、美術園道商店街、繼光商店街、天津路服飾、大坑圓環、一中商圈、逢甲商圈、自由路商圈及昌平皮鞋商店街等十一處商圈，並簽訂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完成立案程序，發展商圈業務。

本府為持續辦理經濟部商業司商圈輔導計畫轉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商圈發展，對於商機沒落或具有潛力特色商圈提供輔導計畫，藉以提昇商店經營體質、健全商業機能、改善商業風貌、促進商圈現代化，達成商圈更新再造，99 年度輔導情形如下：

（一）、臺中市商圈硬體配置改善工程：

1、「美術園道及大隆路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獲經濟部「98 年度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經費補助共計 1300 萬元，係以「環境美學加值」為主軸，擬運用光雕設計來提升美術園道夜間的美感與藝術價值，呈現美術園道另一種美感，也營造自行車友善街廓，架設兼具美感與設計感的自行車停放區，點綴園道美麗而廣闊的空，另大隆路硬體建置計畫以音符、樂器等象徵音樂的符號融入街道傢俱與街燈，行人道植栽四季花卉，鋪陳「爵士花園大道」之意象，本案工程於 99 年度完工驗收。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劃完工後，將可提供舒適購物環境。

2、「昌平皮鞋商店街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獲經濟部「98 年度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經費補助共計 750 萬元，係以改善商圈購物環境品質，有效利用閒置空間及美化產業環境，工程設計為改善夜間照明設施、增加

道路兩側人行道徒步區及裝置藝術和設置節慶活動空間及多媒體解說設施，目的在於建立一個有秩序，有特色與多功能實用的商店街道設施，本案工程於 99 年度完工驗收。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劃完工後，將可提供舒適購物環境。

3、「電子街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劃」獲經濟部「99 年度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經費補助共計 500 萬元，係參考日本東京淺草寺前商店街模式，採活動式帆布建置，天氣狀況宜人就將天幕完全打開，可視氣候狀況來調整，使用機動性高，以提供舒適購物環境，是電子街商圈永續經營之考量重點，99 年 11 月 1 日開工，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已於契約規定期限 9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竣工申報，本局目前辦理工程驗收程序。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劃完工後，將可提供舒適購物環境。

（二）、臺中市商圈評鑑

由於面臨經濟快速變動、產業結構及消費形態之改變，致使本府在輔導商圈課題上，遭遇諸多困難，商圈內部管理問題亦層出不窮、弊端叢生，影響商家形象及市民消費之權益，故本府 94 年起特制定商店街區評鑑辦法暨商店街區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全面提昇經營商業環境，滿足民眾消費需求，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依上開評鑑辦法之規定賡續每年定期評鑑一次，99 年商圈評鑑自 8 月 25 日函各商圈限期提送評鑑資料。11 月 13 日召開評鑑作業期前會議。12 月 2 日及 4 日辦理商圈實地評鑑。12 月 10 日召開商圈評鑑檢討會。本年度商圈評鑑經委員會評定美術園道、自由路、天津路等三個商圈，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 10 萬元，另大隆路商圈獲經營管理進步獎，精明一街獲環境友善獎乙面及獎金 5 萬元，以資鼓勵。

(三)、審核商店街區管委會年貨大街活動之申請：

推動商店街區年貨大街輔導管理之法制化，規定商店街區舉辦活動，並需報請本府核准。年節期間商店街區促銷活動規模較大，近來商圈組織之運作逐漸成熟，其所舉辦之年貨大街活動，為廣大市民提供年貨採買最佳去處，並因此提高商圈知名度、活絡商機，塑造商圈繁華榮景，成為春節期間本市最重要的活動之一。臺中市繼光商店街、天津路、一中街商圈於 9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2 日、99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6 日、99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0 日舉辦「2010 新榮町年貨大街」、「2010 天津路年貨大街」、「2010 虎氣啦一中商圈年貨大街」活動。

(四)、臺中市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99 年度辦理「台中市 99 年度商圈特色行銷活動」，活動經費共 600 萬元，以行銷台中市商圈特色為主題——「食尚樂 GO 幸福台中」，以刺激買氣吸引人潮為出發點設計活動，結合特色音樂表演以及創新的宣傳手法吸引更多觀光人潮湧入台中的商圈刺激商圈銷售。於 7/10~8/19 的抽獎活動期間，共推出了上百家商圈店家的各式優惠及 11 場次的免費 DIY、131 梯次食尚專車，希望讓大家了解台中市 11 個主題商圈，並於 99 年 8 月 21 日晚上 7 點在精明、大隆商圈舉辦經典民歌抽獎晚會，99 年台中市十一大商圈抽獎活動統計數據顯示週邊效益驚人，於十一大商圈中，共計回收 615,354 張摸彩券，累積消費金額為 1,715,355,136 元整。另外共 131 梯次的商圈行銷系列活動食尚漫遊專車，報名更是直衝 5,228 人次之盛況以及十一大商圈巡迴 DIY 活動報名也同樣是呈現場場爆滿，達到報名最高上限 3,300 組，炒熱行銷購物觀光狂潮。

(五)、商圈聖誕樹點燈行銷活動

99 年度辦理「商圈樹造 聖誕 A 咖」商圈環保創意聖誕系列活動，活動經費共 100 萬元，自 9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於精明一街、大隆路商圈實施；將城市觀光行銷與環保綠化概念結合，並邀約全民共同創作創意十足聖誕樹體，特以投稿方式進行徵選，舉辦「商圈樹造 聖誕 A 咖」商圈環保創意聖誕樹設計大賽，聳立於精明一街商圈、總高 12 公尺的聖誕樹，最終總共 227 件作品脫穎而出的金獎作品延伸製作而成，點燈(18 日)活動當日進行頒獎典禮，另於大隆路商圈舉辦聖誕樹創意作品聯合展覽。

99 年 12 月 18 日(六)點燈活動當日，邀請藝人劉明湘演唱、PUB 搖滾爵士樂團、中東風味舞蹈大賞、可愛幼小朋友舞蹈，還有歡樂的聖誕魔術秀等，精采節目點亮驚喜，當日創造 9,972 的超高參與人次；99 年 12 月 24 日(五)則舉辦平安夜親子環保創意變裝大賽，最高獎金 3000 元，熱鬧活動也創下 7,096 參與人次；另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至 100 年 1 月 9 日期間配合精明一街、大隆路商圈與創意市集舉辦「聖誕購樂~GIVE ME 5！」聖誕節購物回饋活動，以聖誕系列活動連結臺中市十一大商圈消費動脈，活絡商圈聖誕商機。

十、名產名攤行銷活動

位於臺中市各處的傳統市集，除了擁有臺中人特有的人情味外，還隱藏著許多一般民眾所不知道的獨特美味，本活動將重點鎖定於傳統市場中，更以「藝術、人文、懷舊、觀光、美食」等五大重點宣傳核心，往年均辦理有「名攤名產」促銷等相關活動，99 年度以結合

本市 11 大商圈特色行銷活動，行銷本市 5 處特色市場（第三市場、第五市場、東光市場、第二市場、向上市場），辦理主題性免費旅遊專車活動，本次規劃辦理計有 31 車次旅遊專車，以每車 40 人計算將可吸引 1,240 人次參加活動，將可有效促進傳統市場商機及知名度。

十一、公民有傳統市集競爭型評比活動

面臨現代量販店及超級市場之競爭，零售業之市場整體經營環境巨變，在商業經濟大環境改變下，傳統市集多已老舊，且屬經濟弱勢者，更遭遇重大競爭威脅，生意日漸衰微，冀望政府關注、挹注資源給予適當之補助進行軟硬體改善，為積極輔導建立市場自治機制與形象提升，編列經費 200 萬元透過評比方式，擇優給與適度補助辦理行銷活動，鼓勵各市場激發經營效能，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市場整體競爭力，提昇市民消費品質。

99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之名攤名產專車導覽活動，進行優良市場行銷，凡於期間參加活動市民均可獲得市價 50 元的美食消費券，藉此提升民眾參觀市場之消費購買慾，另於活動前對相關市場進行美綠化工作，提昇市場形象，發揮規劃效益。

十二、擴大內需方案計畫

為改善傳統市場購物環境及民眾對於傳統市場老舊髒亂之刻板印象，本府於 99 年度爭取經濟部補助經費共 1,778 萬 8,000 元，並分二期辦理「99 年度臺中市公有市場設備設施整修工程」及「臺中市第二市場設備設施整修工程」，前述工程包含第一、第五、東光、大進、第二等市場。第一期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第二期工程預定於 100 年 2 月 1 日完工。工程內容可區分為市場用電安全、公共安全、監視設備改善、廁所改善、排水溝改善、市場內部天花板改善、市場外部招牌意象新設及更換節能燈具等各方面改善，期使以嶄新設施吸引更多之購物民眾，達到活絡市場之目的。另外，原臺中縣公有市場於 99 年度亦有大肚第一、霧峰第一、清水第一、清水第二、大甲第一、大甲第二、外埔、沙鹿、神岡、龍井龍泉、豐原市六等公有市場申請補助，核定補助總金額高達 1 億 4,130 萬 9,000 元。其中除霧峰第一市場預定於 100 年 4 月份完工及豐原市六市場預定於 100 年 6 月份完工外，其餘市場工程皆已完工，對於市場安全、衛生、整潔、明亮等各面向，皆有大幅改善，給予消費者耳目一新之感覺。

十三、公用事業管理：

(一)、石油業務

- 1、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申請設置及管理。本市計有漁船加油站 1 家、加油站 333 家、加氣站 5 家及自用加儲油設施 49 處。

	漁船加油站	加油站	加氣站	自用加儲油設施
原臺中市	0	116	5	18
原臺中縣	1	217	0	31
合計	1	333	5	49

備註：統計至 99 年 12 月止

為輔導加油站業者朝向良性競爭，提昇高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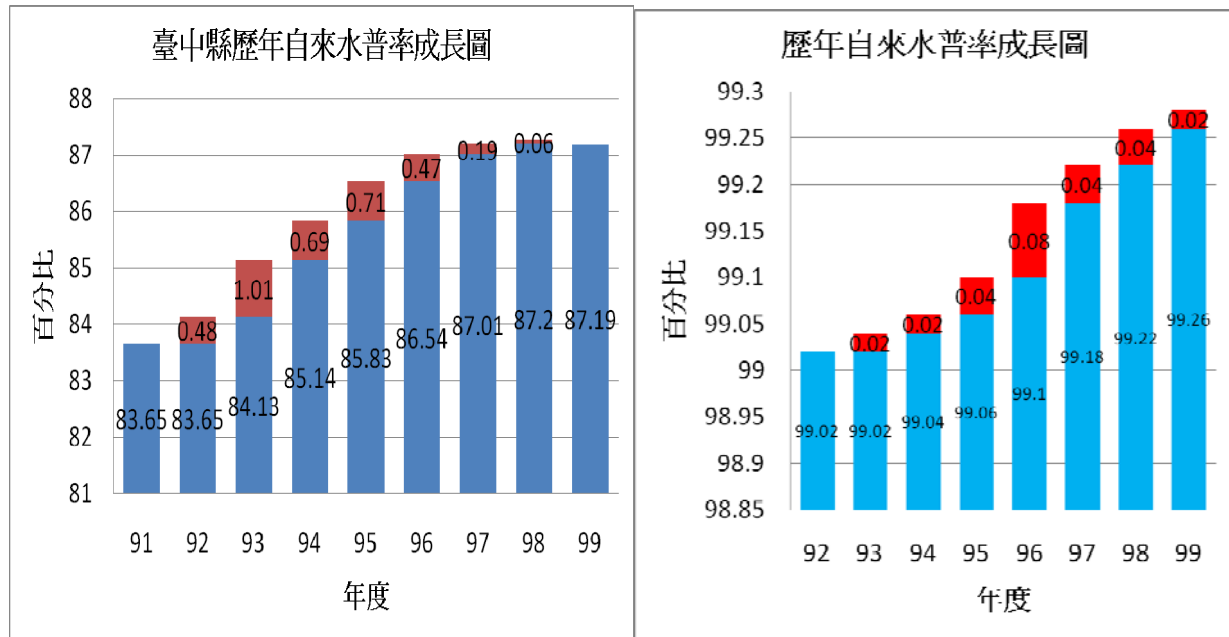
質的加油站服務水準，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安及引導業者朝合法化經營，原臺中縣政府於99年9月16日辦理「加油站經營管理與污染防治研討會」，藉由研討會活動，加強加油站業者對於相關法令之了解，並促使業者注意加油站污染預防工作，本次研討會計有102位經營加油站業者與會。

- 2、為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本府聯合稽查取締地下加油（氣）站小組針對本市違法之違法經營石油業者聯合稽查。99年度於原台中市查獲一處違法經營加油站場所，並依石油管理法之規定裁處罰鍰並沒入供銷售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及油品。

（二）、自來水業務

1、自來水普及率

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與自來水使用率，近年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為求降低評比成本減輕民眾負擔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由本府負擔路面修復工程，其普及率提升成效已揭然可見。



臺中縣歷年供應自來水普及率

臺中市歷年供應自來水普及率

2、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部分

部份偏遠鄉鎮市受限於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等因素，故原臺中縣尚有民眾以非自來水（包含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常遭遇水源水質不穩定、營運管理不完善等問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每年皆會編列固定預算補助使用簡易自來水民眾，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

3、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等（含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登記管理業務）許可及登記辦理情形：

(1)、自來水管承裝商

依自來水法暨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本市登記之自來水承裝商計有 503 家。

等級	甲	乙	丙	小計
原臺中市	224	39	7	270
原臺中縣	166	52	15	233
合計	390	91	22	503

備註：統計至 99 年 12 月止

(2)、電器承裝業

依電業法暨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本市登記之電器承裝業計有 875 家。

等級	甲專	甲	乙	丙	小計
原臺中市	1	364	66	17	448
原臺中縣	1	293	108	25	427
合計	2	657	174	42	875

備註：統計至 99 年 12 月止

(3)、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依電業法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本市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計有 24 家。

	家數
原臺中市	14
原臺中縣	10
合計	24

備註：統計至 99 年 12 月止

(4)、用電場所專任技術人員

依電業法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本市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計有 7,221 家。

等級	高	中	初	小計
原臺中市	5	1,048	1,324	2,377
原臺中縣	38	2,796	2,010	4,844
合計	43	3,844	3,334	7,221

備註：統計至 99 年 12 月止

參、創新措施

一、辦理產業國際行銷計畫「2010 年漢諾威工業展」

本府辦理產業國際行銷計畫，參加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2010 年漢諾威工業展」，99 年度編列 200 萬元，邀請本市機械產業廠商 5 家前往參展，設置臺中城市館以行銷本市，並藉由德國漢諾威展覽館 Messe Hannover，為每年舉辦且為全球最大之工業展，扮演全球工業發展趨勢之指標，希望為本市機械產業拓展德國及歐洲、甚至東、南歐市場之最佳管道外，也是產業尋求新知、革新技術、找尋解決方案之最佳途徑，藉此與群雄同臺較勁，登上工業界之世界舞臺。

二、2010 年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由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舉辦之「2010 年台灣國際工具機展」，於 99 年 11 月 3 日（三）至月 7 日（日）假台中水湳機場舊址（水湳經貿園區內）舉辦，是今年國內最

大規模的國際工具機展覽，由於機械產業景氣持續升溫，招商期間即出現「爆攤」盛況，總計有 300 家廠商、1,300 多個攤位參展，將展出國內外最優秀的工具機及周邊零組件產品。本次展出結合工廠參觀、國際工具機論壇及地方文化觀光等活動，讓國際展覽所帶來的周邊效益，發揮帶頭作用，不只活絡工具機產業，同時也帶動其他產業的經濟。

台灣工具機業產值近新台幣 1,500 億元，為全球第五大生產國、第四大出口國，工具機產業上、中、下游廠商數達 1,400 多家，其中近 90% 廠家集中於中部地區。工具機中心廠大都設廠於台中市，協力體系則遍佈中部四縣市，直接就業人口超過 6 萬人。此一產業聚落為全球唯一，也是世界獨一之地方特色產業。在兩岸直航及簽定 ECFA 後，由於兩岸往來時間縮短及更好的貿易條件下，本次舉辦的首屆『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將是今年全台最具集客能力、最有看頭的國際展會，除了看好展覽的經濟效益，預期也將帶來無限商機。在大台中有如此堅強的產業實力支持本次的國際展會，本府也深確體認產業界的需要，並積極推動水湳經貿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我們將規劃世界一流的會展空間，讓大台中成為真正的會展城市，屆時大台中將透過會展活動迅速與國際接軌。

三、辦理「臺中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配合中央鼓勵地方政府開辦「地方產業創新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99 年度辦理「臺中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藉由學、研界的投入，加強產學合作，協助市內小型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促進產業技術升級，提高市場競爭力，增加地方產業之產值。99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另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計 16 家廠商申請，經審查核定補助 7 家廠商。

四、工作簡化與便民措施

為落實「創新、服務、活力」目標，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於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設置服務到廠作業櫃檯及5樓經濟發展局工業服務櫃檯，並因應縣市合併作業，為便利業者申辦，於陽明大樓、台中州廳、山城、大屯、海線、大甲服務中心委請商業登記櫃檯代收工廠登記案件，達成創新便民之目的。

五、通盤檢討大臺中地區無市場需求之市場用地及無功能之傳統市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釋出或移作公共使用。

原臺中市都市計畫內之市場用地部分，擬依97年1月完成「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市場用地規劃研究案」成果，辦理市12、市13、市14、市25（第一市場）、市39（篤行市場）、市41（平等市場）、市51、市68及水堀頭細部計畫市場用地等，共9處（3.8544公頃）用地變更案。原臺中縣各都市計畫區內之市場用地部分，擬配合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除上開所列之其它公有零售市場，若有長期空攤過多、營運不善之情形，擬造冊列管，並檢討評估委託民間經營或變更使用之可行性。若因都市發展需求或政策考量需移作其他公共使用，擬依都市計畫法27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直轄市興建重大設施迅行辦理個案變更。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會展中心

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 BOT 案，係以發展商業服務與複合性商業機能為主，預計開發 5,000 個展位以上之國際會展中心及具有容納 7,500 人以上大會廳之國際會議中心，以打造國際級會展空間為計畫主軸，並開發包含轉運中心、可容納 15,000 人之巨蛋體育館、觀光飯店、購物商城及辦公大樓等周邊經貿及娛樂服務設施，建構完整之會展產業系統與服務核心區，未來擬引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機制除藉此降低政府財務及人力上之負擔，同時得以借助民間廠商專業的人力、物力及經營管理能力與經驗，有助於提高公共建設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

第二種經貿專用區位於台中市水湳經貿園區之北側，以發展大型會展、交通轉運、商務服務及複合性商業機能為主，未來水湳經貿園區之開發，將以第二種經貿專用區為公共建設核心發展區域，規劃成為包含轉運中心、國際會展中心、巨蛋體育館、購物中心、觀光旅館及辦公大樓等之國際水準綜合經貿園區，以成為大台中都會區經貿服務的核心，進而打造與世界接軌之重要門戶地位，其中會展產業將規劃成為水湳經貿服務核心區之主領產業，利用水湳經貿園區在都會區稀有的廣大腹地，初步將規劃達 5,000 個攤位規模的大型國際會議展覽中心，更為了解地方產業實質需求，進而向地區產業工會探詢市場意見後，基於機械產業展出場地的專業特殊需求，工具機及精密機械等中部優勢產業表示至少應規劃約 3,000 個攤位之展覽空間，作為中長展期場地，方能滿足現今中部地區之產業展覽需求。因此，台中國際會展中心初步規劃係採分階段開發之方式，第一期將以中部地區產業聚落之需求為支持，規劃約 3,000 個攤位面積之展場空間，並配合中部地區之產業特色，將展館規劃為具有高載重、高防震之展場，滿足中部地區產業聚落之地方與國際展覽需求及中部地區其他短期商業展覽活動使用，在第一階段 3,000

個攤位面積之展場空間，具有一定之營運規模後，再視台中地區會展產業之整體發展狀況與需求，規劃興建第二期之展覽空間約 2,000 個攤位面積之展場空間，使會展空間達到區域型國際會展中心之基本空間規模，未來將積極爭取台中都會區投入亞太區域國際會展市場競爭的空間，並以大台中做為會展「平台」之角色，吸引國際有潛力之廠商進駐，以使台中都會區能增加更多的國際商貿活動來帶動會展產業發展，完備經貿園區之發展。

二、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其中為解決國內未登記工廠長久存在問題，特增訂第 34 條條文，對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已存在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在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公共安全前提下，允許排除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的部分限制，在本法修正施行 2 年內（101 年 6 月 2 日前），繳交登記回饋金，可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補辦登記的廠商，可排除土地管制及建管法令限制，於五年輔導期間可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合法安心的經營，其權益視同一般登記工廠，取得與合法廠商公平競爭機會，有利於爭取與大型廠商合作擴展行銷通路、增加營收利潤，對於企業經營助益良多，本局將持續輔導業者把握補辦登記合法經營契機，以迎接 ECFA 時代經濟發展的黃金十年。

三、推動「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聯合會勘會審機制

對於工廠重大投資擴廠案件，推動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由本局（工業科）為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單一窗口，受理及檢視申請書件，全案採聯合會勘及審查方式，加速及縮短投資案件之審查作業

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使廠商掌握投資案件之時效，提振廠商至本市投資意願。

四、工業區開發

(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36.92 公頃)：

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作業業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期滿，刻正辦理地籍分割及整理等作業。俟本府完成土地取得作業後，預計於本(100)年 6 月辦理招商說明會，並預計於 102 年 7 月完成園區公共設施。

(二)、辦理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後續計畫(第二期 126 公頃，第三期 73 公頃)將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於本(100)年 11 月召開公聽會。

(三)、大甲幼獅工業區擴建計畫，擬採分期分區開發，其中第 1 期開發地區面積約為 85.71 公頃，第 2 期開發面積約為 82.44 公頃，擴編面積計 168.15 公頃。預計於本(100)年 8 月召開公聽會。

(四)、文山工業區(196.78 公頃)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文山工業區)細部計畫」公開閱覽作業中，將於都市計畫公告完成後，由地政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五、未登記工廠規劃輔導

(一)、臺中市大里東西湖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

本市大里東西湖地區位於大里區南側與霧峰鄉交界一帶、大里溪與草湖溪間，約 70 公頃之土地設有未登記工廠計 175 家，佔大里區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29%，適宜作為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推行之示範專區，爰本計畫擬依 99 年頒佈

之「產業創新條例」及同年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委託專業規劃單位研擬該示範專區之輔導管理機制及空間規劃策略，作為本府後續執行之依據。本府委託規劃單位為：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目前辦理進度，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99 年 10 月 7 日簽約，工作計畫書於 11 月 15 日審查通過，委辦廠商刻正依據契約規劃中，預計 100 年 2 月初提交期中報告。

（二）、工廠競爭力及環境提升計畫

依經濟部所定輔導期，協助在工廠集中區塊規劃開發工業區並興建標準廠房，以出租或出售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以及連結大里、太平、東區成為工業鐵三角，發展上、中、下游之工業聚落，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產銷能量。本局希望能從本市公有土地或台糖土地中，篩選至少 1~2 處能提供本市未登記工廠能進駐之用地，擬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0 年 1 月 4 日所公布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補助，初步擬規劃以 1-5 公頃為單元，於潭子區聚興農場（約 35 公頃）及大里區健民、練武段（約 28 公頃）附近勘選適合之公有土地展開先期規劃作業，對土地之利用及座落區塊做初步之篩選，將來若能籌措財源或得到中央補助，即刻開發小型工業區供廠商進駐。

六、免費公車漫遊商圈 Easy Go!（總經費 100 萬元）

一班公車就可以悠遊本市商圈，對民眾而言極為便利，更可藉此機會宣傳相關促銷活動，店家開心，民眾買的順心，以刺激台中的商機發展，另改制後大台中腹地隨之擴大，如何縮短各商圈距離，交通方式整合為首改之鑰，以便民眾漫遊商圈 Easy Go。

- 七、逢甲商圈接駁公車行駛計劃（總經費 392.5 萬元）
為紓解逢甲商圈週邊交通問題，引導車輛至逢甲商圈外圍的停車場停放，降低塞車或停車之不便，間接提升商圈消費購物環境品質，促進商機。

八、建國市場遷建計畫

為辦理建國市場遷建計畫，本局業於 100 年度提編 3,000 萬元預算，將於 100 年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賡續辦理遷建規劃、設計等作業；預計 101 年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建照請領及工程發包；102 年 10 月完成工程驗收、結算；102 年 11 月進行攤商遷移安置事宜。

九、賡續舉辦大臺中美食及名攤名產行銷活動

本市特色名產及美食小吃向為國人及國外觀光客所讚賞。今年適逢民國 100 年擴大舉辦國慶活動，預計邀請大臺中地區 60 家名攤及 40 家名產參與本活動，期間將由相關攤商提供產品供民眾試吃、嚐鮮。為使活動盡善盡美，擬於活動前辦理嚴謹的商家徵選及評鑑作業，以確保參與活動者皆為具代表性的優良廠商。

十、持續推動「公民有市場競爭型補助計畫」

賡續辦理「大臺中公民有市場競爭型評比及行銷活動計畫」，透過評比機制掌握各市場經營現況，針對績優市場挹注資源以強化其競爭力，凝聚攤商及自治會的向心力與創造力，同時針對營運不佳市場辦理訪視診斷，並責其持續改善缺失，提升經營效能。

十一、規劃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

有鑑於整體花卉市場環境變遷，有關花卉批發市場之營業業務應邁向現代化國際性之經營，本府已委託專業規劃單位由宏觀的角度，整合及推廣中台灣地區花卉產業，推動規劃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期使花卉市場營運多元化，並兼具多功能、多角化、多目標等特色，充分發揮交易功能，提高市場競爭力成為全國最大花卉批發、拍賣交易中心，同時活絡地方休閒商業活動。有關「亞太花卉拍賣中心」將以 100 年至 104 年為期，辦理相關評估委託與規劃、設置地點評估及招商等作業事宜，另為結合民間財力及活化經營效率，將優先規劃以 B.O.T 方式辦理「亞太花卉拍賣中心」設置。另本府為配合未來亞太花卉拍賣中心規劃、成立及協助大台中批發市場活絡，規劃於 100 年度設立「台中市花卉運銷公司」，以健全花卉批發產銷體系。

十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簡易自來水工程

- (一)、10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比通過地區將埋設自來水幹管，為避免路面凹凸不平造成民眾受傷，編列路面修復工程費用約新臺幣 6,000 萬。並另

編列新臺幣約 1,000 萬補助自來水公司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本府 100 年度編列約新臺幣 1,000 萬元興辦簡易自來水工程，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

伍、結語

本府的經濟建設，藉由簡化行政程序創造優勢行政效率，以站在事業經營與投資的角度來重新評量各項申請投資案的核定流程，專案審核各項投資計劃，由各相關單位在儘可能的彈性範圍內排除可能之投資障礙，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塑造「台中是投資設廠經商的好地方」的感覺，讓企業對來台中投資深具信心與貼切。在創造商機部份，積極釋出本市所可運用的土地、建物、公共設施等可供創造商機之財產，用合理的價格標租或出售民間來投資與經營，藉由這些資金之投入，吸引其它相關產業的連動投資效果，期望這樣的正面循環能持續擴散發酵，使本市能在一片不景氣中獨樹良好繁榮景象。展望未來，台中市是投資設廠經商的好地方，本市將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國際工商新都，也必將在全國一片不景氣之中，首樹良好繁榮景象，在本市豐富都市服務機能、豐沛的人力資源、價廉物美的住宅供給、溫和宜居的氣候與環境、深厚的產業基礎下，台中成為名符其實的文化經濟國際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沐桂新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桂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自縣市合併以來，桂新銜命承接建設局局長一職至今，面對龐雜的建設業務莫不以兢兢業業的態度與建設局同仁們一同學習，並從中思考創新與變革，期望能夠將大臺中市建設業務以現有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本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依行政區域、各項發展繁榮願景和產業、文化型態，本市一直都是中部區域之經濟、政治、文化、教育、休閒、娛樂等各項活動之中心，基於民眾對大臺中市之殷切盼望，桂新在「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城市願景下，定戮力耕耘各項市政建設，發揮社會責任與創意，提昇未來本市景觀風貌與公共建築品質。

本市之新市政中心大樓已於 99 年 10 月 10 日雙十國慶舉辦落成典禮，市議會大樓興建工程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之興建未來亦將陸續完工，使臺中將成為新世紀中臺區塊之新政經藝文特區暨國際新都，除形塑本市都市空間新風貌，帶動整體商機、增進觀光潛力並帶動經濟多元化發展外，更促使政府、文化與企業更加緊密結合，共創新優質臺中都會生活。

另外，近年來節能減碳儼然已成環境維護新趨勢，桂新亦將督促建設局同仁在未來建設規劃上，務必朝此方向努力，目前本局已有多項節能措施進行中，並首創試辦 LED 省電節能示範區，實為全國節能減碳行動之先驅，未來更當要求各項建設需符合各項環保節能、綠建築指標，以期將本市打造成為全國模範低碳城市。

此外，各項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建設，舉如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公園綠地開闢、新闢道路橋梁、道路維修養護、路燈管理、區域排水工程、污水下水道維護、景觀綠美化、道路管線統一挖補、雨水下水道及清疏工程等，桂新皆將與建設局同仁從整體長遠的角度，透過創新、親民之思維，讓民眾能夠感受到充滿活力建設的新大臺中。

最後，桂新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打造活力國際新都

(一)創造綠化、親民之新政經特區—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

新市政大樓座落於臺中港路、文心路及惠中路之間，於 99 年 10 月 10 日雙十國慶舉辦落成典禮，並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搬遷進駐。整棟大樓基地面積 5 萬 986 平方公尺(1 萬 5,423 坪)，總樓地板面積 11 萬 6,934 平方公尺(3 萬 5,372 坪)，為地下二層地上十層建物，高度計 43.8 公尺，全長 252 公尺。外牆以透明玻璃帷幕構築而成，所採用的玻璃材質為低輻射玻璃，具有高透光率、低反射率、高熱阻絕與環保節能的要求，本大樓並通過基地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污水垃圾改善等 5 項綠建築指標，同時具有 BRB(Buckling Restrained Brace)鋼骨制震系統。基地留設大面積綠地，配置四個戶外休閒庭園，提供市民休憩空間。



新市政大樓落成典禮



新市政大樓點燈儀式

(二)創造綠化、親民之新政經特區—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

座落於市政北一路之臺中市新議政大樓，基地面積為 1 萬 4,985 平方公尺(4,533 坪)，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 萬 3,277

平方公尺(1萬3,091坪)，為地下一層地上十五層之建物，高度計69.8公尺，大禮堂位於中庭門廳上方的四樓，門廳上方八樓為高三層樓的議事廳，整體規劃設計乃配合市政大樓及連結二大樓間之中央水池景觀，議政大樓建築略高於市政大樓，並以垂直高度俯瞰市政大樓，係有市議會代表民意監督市政府之意涵；在新市政中心專區之中軸線端景觀上，代表本市最高民意之議會，是臺灣空間規劃史上的創舉，更是本市之最高民意代表建物。

新市政中心在規劃之初即將市政府與市議會同時納入規劃案，將市議會與市政府緊密結合，中間以中央綠園道串連，將中軸空間還諸於民，創造親民的空間型態，新市政人民集會堂與新議政議事廳更是直接相對，可透過玻璃帷幕彼此對話，透明的議事廳呼應市政大樓的實體人民集會堂，議事廳的四周以清玻璃帷幕凸顯它的位置及重要性如同市政府的集會堂以拱門的方式呈現結構的特殊性及空間所隱含的象徵性意義，是新議政大樓中最重要及象徵意義的空間。

新議政大樓主要空間規劃包括有四樓之大禮堂、八樓之議事廳、議長辦公室、副議長辦公室、議員研究室、政黨辦公室、秘書長室、審查會議室、各行政單位辦公室、文史館、圖書室、餐廳等空間，為讓各議員及議會同仁瞭解新議政大樓相關內部空間規劃配置情形，本局業於100年1月4日舉辦說明會，邀請各議員及議會同仁共同參與，期符合使用需求。



市議會外觀

(三)打造國際級藝文殿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

民國 81 年臺灣省政府核准臺中地區籌建具有國際水準之戲劇廳，爾後因國家財政困難，規模名稱經多次修改，嗣經文建會建議朝「歌劇院」發展，並於 90 年決定以戲劇表演為主，規劃一座具國際水準之地方層級的文化設施，市府便全力朝「歌劇院」規劃籌建，標的名稱奉文建會於 94 年 9 月 21 日文壹字第 0943123591 號函核定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規劃內容包含演藝設施、表演藝術等，以提供臺中地區民眾高水準之欣賞表演空間，期能提升臺中地區之藝文水準，且能實現政府文化建設之目標，為大臺中市帶來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並成為全臺灣最佳文化景點之一。



歌劇院大劇場室內透視圖

本案曲牆實體模型，承商已依契約規定於施作曲牆結構前先行施作 210 平方公尺之曲牆實體大試作樣品一座，該試作體包含鑲嵌內（外）牆、鑲嵌樓版、開口收邊牆、基礎版、圓孔窗、帷幕牆等部件；另依工進已於 99 年 11 月底完成曲牆實體模型結構體部分，並於該試作體完成後由設計監造單位嚴謹確認施工工法、精度、結構強度符合契約規定後，方可允許承商進行主體工程曲牆結構施作，而承商透過先行施作曲牆試作體，可回饋修正曲牆工程施作流程，確保工程施作之精度，更保障本案主體結構工程安全性與品質，使本建築成為國際新地標，也讓國內、國外優秀團隊在臺灣有一處最好的表演場所。另本案第二期主體工程部分預定將於 102 年 12 月完工，屆時本市市民將得以擁有一座具國際水準之藝文欣賞空間場地。

另外，本案亦榮獲本府環保局舉辦之「99 年度績優環保工地評選」優等獎(計有 239 處工地符合評鑑資格，歷經多次篩選及審核)，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舉行頒獎典禮。



現場施工概況



實體模型試作

(四)提供市民休閒、優質的大型集會活動場地—新市政中心 公 1-1 公園新闢工程

「公 1-1」廣場承續市政府大樓建築物簡潔的設計手法，兩側地面以草皮綠覆，中央區域鋪設仿石材地磚，搭

配街道家具與公共藝術的形態展現，讓原本單一的鋪面行為以多種面貌呈現；另為落實環保節能減碳潮流與政策，於廣場前方設有兩座「太陽能樹」發電供應設備（每棵太陽能樹由 40 片太陽電池模板所組成，每天能吸收並蓄電約 2 萬 1,600 瓦，可持續提供廣場夜間照明 12 小時，減少一年約 5 仟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作為廣場部分燈具照明使用。廣場鋪面與市政府大樓帷幕牆下方之廣場連結（並可連通至中港路），已於 99 年 10 月 10 日配合市政府大樓同步落成，並可提供大臺中市民眾休閒、大型集會活動聚集使用，廣場地面鋪設仿石材環保地磚，主要喬木計有小葉欖仁（28 株）、阿勃勒（68 株）及相關街道家具。

（五）營造便民之洽公環境—新市政中心公 1-2、公 2-1、公 2-2 公園（十字公園）新建工程

為營造新市政專區優質之洽公、辦公空間，及減少市政議政大樓進駐後，對週遭建物帶來之交通衝擊，茲採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開闢。

本案第一期興建經費計新臺幣 6 億 6 仟萬元整，編列於「99 年度臺中市第七期市地重劃基金」、另提報第二期工程追加預算 4.28 億元。第一期工程預計 100 年 4 月辦理公開招標作業、100 年 7 月開工、102 年 6 月前完工驗收。

公園將延續 Weber+Hofer 建築師簡潔、極簡規劃設計理念，可於不同的角度體驗不同的景緻風貌。地面車行將以口字型方式繞行十字公園，不穿越中央十字軸公園方式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其頂（底）部道路規劃留設於「公 2-1」、「公 2-2」用地，以保存「公 1-2」用地之完整性及府會園道之暢通性，地下停車場將連結市政府大樓與市議會大樓之地下樓層，並作為民眾洽公停車使用。第一期工程將可提供約 5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500 席機車停車位，後續第二

期將可提供約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辦理地面景觀、植栽、街道家具、停管等相關設施設備。

(六)臺中市城市文化館國際競圖

本市「城市文化館（園區）計畫」包含市立圖書館總館、市立美術館暨城市博物館等三項藝文設施，計畫整體預算編列於「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本府文化局已辦理文化三館先期規劃，並於 99 年 11 月 3 日簽奉核准俟工程預算無虞始得辦理國際競圖作業，後續本局與文化局完成代辦協議書簽訂後，將由本局辦理國際競圖、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等作業，經先期規劃委託服務廠商評估本案國際競圖技術服務經費新台幣 820 萬元、另競圖獎金預計新台幣 825 萬元、設計監造費用計約新台幣 4 億 5,790 萬元，全案計畫整體經費約計 45 億 17 萬元整。

(七)辦理公有建築工程多次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肯定

2010 年本局辦理之重要公共建築工程案共有三件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之殊榮，分別為「臺中新市政中心新建工程」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卓越獎」、「大墩國小暨大墩國中」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臺中市福科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榮獲「優良環境文化類-文化設施類-優質獎」。

二、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及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重點工作

(一)辦理本府及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共16件：

- 1、已完工 7 件（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景觀工程、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帷幕牆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主體暨外牆工程、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公 1-1 公園新闢工程）。
- 2、施工中 6 件（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四樓及八樓大會議室裝修及設備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景觀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資通訊工程、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二期主體工程、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 3、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中 2 件（新市政中心『公 1-2. 公 2-1. 公 2-2 等公園（簡稱十字軸公園）』多目標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新市政中心公 1-3 公園新闢工程）。
- 4、辦理公開閱覽 1 件（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舞台專業設備工程）。

(二)代辦本市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共 16 件：

- 1、已完工 3 件（南屯區文中小 1 文中(文中 38)學校用地新設國中校舍新建工程、中港高中新建高中部專科教室工程、沙鹿國中及沙鹿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 2、施工中 3 件（北新國民中學第二期老舊校舍整

建工程、南屯區文中小 1 文中學校用地新設國中（大墩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成功國中（弘道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 3、已完成工程招標發包即將申報開工計有 3 件（清水國中（育英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東新國中（南棟、北棟及西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東山高中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工程）。
- 4、辦理細部設計 4 件（中港中學興建圖書館大樓工程、光德國中第三期教室新建工程、成功國中（日新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黎明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 5、辦理預算編列中 1 件（西區向上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 6、辦理發包作業 2 件（中港高中新建高中部專科教室三、四樓工程、清水國中專科教室大樓）。

（三）代辦本市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共 29 件：

- 1、已完工 5 件（南屯區文中小（文小 1）校舍新建工程（第一階段）、四張犁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工程、鎮平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大元國小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公明國小新建校舍工程）。
- 2、施工中 10 件（南屯區文中小（文小 1）校舍新建工程（第二階段）、文中小（文小 1）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北區省三國小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北屯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工程、文小 9 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南屯區黎明國小學生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光正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工程、東寶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永隆國民小

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四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 3、已完成工程招標發包即將申報開工計有 7 件(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第 3 期校舍工程-增建活動中心(含普通教室)、光正國民小學(大坑國小)老舊校舍暨活動中心(含內部設施)整建工程、南屯區春安國小老舊校舍第二期整建工程、豐洲國小(至真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北勢國小(A棟及B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神岡國小(南棟教室)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圳堵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 4、辦理細部設計 4 件(富春國小(誠信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大秀國小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高美國小老舊學生活動中心改建工程、上楓國小(東觀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 5、刻正辦理建築師遴選作業中 2 件(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6、辦理發包作業 1 件(竹東國小東棟教室新建工程)

三、新闢道路橋梁，構築便捷交通

(一)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

本案工程係屬交通部「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建設計畫之部分路段。

本計畫主要工程內容包括高架橋及平面道路，其中高架橋部分主線全長約 20.5 公里，設有上下匝道共 7 處，工

程分 8 標 (C704A、C704、C705、C706、C707、C708、C709A、C709B)，本案總經費約 318 億元，本府分攤約 39 億元（原臺中市分攤 20 億元、原臺中縣 19 億元）。

車道佈設：生活圈 2 號及 4 號線高架橋雙向 6 車道（橋下平面道路雙向 4 車道），大里聯絡道高架橋雙向 4 車道。C704 及 C704A（松竹路以北）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工，其餘六標預計於 100 年底完工，預計於 100 年底即可規劃部分路段通車。

臺中生活圈 4 號線道路完成後，除能改善臺中都會區東側交通現有道路容量不足問題外，另將帶動臺中都會區均衡發展，達成臺中都會區東側豐原、潭子、北屯區、東區、太平及大里等區域於 30 分鐘內可行車抵達要求。

（二）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

本案經核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98-103」，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設計規劃事宜。（總預算約 13.8 億元，長 2.8 公里，寬 20~30 公尺）。

工程起點：東起番仔城，終點：西迄臺中縣新社區之中興嶺，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30 公尺，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中（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議中）。本工程具有由臺中市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的運輸、遊憩與觀光道路功能及運輸效率，以建構符合都市機能之基本路網，並加速該區道路之闢建、促進大臺中市發展之需求。

（三）30 米-37 號道路工程

本案總預算經費計 21.4 億元，西起生活圈 2 號線，經大慶街、文心南路、東迄忠明南路止，長度 1,670 公尺、寬度 30 公尺。

附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計有臺中生活圈 1 號線與臺中生活圈 2 號線，北側有大慶重劃區，南側有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可作為社區間之聯絡道路。計畫道路往北可銜接生活圈 2 號線至中彰道路及中山高，亦可銜接文心南路至臺中市區。往南銜接生活圈 2 號線至中二高及南投等，亦可銜接生活圈 3 號線至中投公路及南投等。往西銜接烏日中山路至高鐵烏日站。往東銜接復興路至臺鐵臺中站，經本府爭取已核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8-103）」。

本工程用地部分業已全數取得，工程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目前分二標施作，皆已於 99 年底完成發包，目前皆施作中，於工程設計階段本局皆請營建署朝節能方向進行設計，目前工程全線皆採用 LED 燈具，並配合施作足夠之景觀綠帶，以符合節能減碳之趨勢。

（四）生活圈 2 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

本工程範圍西起中清路東側，即自中彰快速公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起東沿臺中市 80 米外環道，至臺 3 線銜接目前由國道新建工程局施做之「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目前生活圈 2 號線高架段僅至中清路西側，為讓大臺中快速道路環狀系統有良好之銜接與利用，乃將此高架段由生活圈 2 號線高架段之終點往東，並以高架方式銜接生活圈 4 號線，構成中環快速環線，經本府爭取已核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8-103）」。

本案總經費計約 84 億元，長 4.5 公里，寬 80 公尺，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作事宜，分二標施作，第一標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開標（工期 900 日曆天，由長鴻營造得標）；第二標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工期 870 日曆天，

由協成營造得標)，預定於 100 年初陸續進場施作，102 年中旬前陸續完工。

(五)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

本工程起點位於臺一線大肚區自治路口，向東經大肚山脈，於臺中監理站東側銜接特 3 號道路，工程總經費計約 3.05 億元，長度 4,487 公尺、寬度為 20 公尺（含運輸道路寬度 6 公尺，其餘 14 公尺規劃為健身步道及植栽綠帶與景觀休憩設施），於 99 年 4 月 13 日開工（工期 600 日曆天，由正祥營造得標），預定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前完工，目前進度約 30%。

(六)清水鎮 30-1-1 號道路工程

本工程為聯絡清水區 40 米寬漁港路（東接臨海路，西接西濱快速道路）與 50 米寬三民路（亦即特一號道路，連接臺中港與清泉崗國際機場）兩條東西向主要道路，工程總經費計約 1 億元，長度 800 公尺，寬 30 公尺，於 99 年 8 月 25 日開工（工期 210 日曆天，由豐佑營造得標），預定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目前進度約 12%。

(七)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

臺中幼獅工業區長期以來受到縱貫鐵路之影響，分隔東西兩區，目前兩區之交通聯絡主要依靠東五巷為主要聯絡道，然東五巷僅限通行小行車，大卡車及大貨車則需繞道經由通天路鐵路平交道或臺 1 線進出工業區，不僅交通相當不便，且無形中造成許多資源及成本浪費。

本工程已納入 98~103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內，核定工程費 3 億 1 千萬，工程範圍由工業區之黎明路採用高架橋梁方式跨越縱貫鐵路往東銜接至中苗六

路，長度 945 公尺（跨越橋長 300 公尺），寬度 33 公尺（含跨越橋寬度雙向四線車道及兩側平面車道），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由捷茂營造得標），預定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目前進度約 32%。

（八）年度計畫道路及巷道開闢工程

積極辦理市區道路、巷道、狹窄巷道等之開闢及打通工程，便利區域交通及發展。99 年已完成 10 條、30 條施工中、6 條預計 100 年開工、1 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 條辦理地上物拆除中、1 條簽辦中、3 條簽准不作，共計 52 條，市區外各區計畫道路開闢合計 9 條設計施工中，另橋梁新建（改建）部分市區內 4 座，市區外各區 14 座合計 18 座設計施工中。

四、形塑主題綠廊園道特色，創造「文化、綠意、美質」之景觀風貌－臺中市太原賞櫻廊道新建工程

（一）位於本市北區的太原園道，東起柳楊西街、西至華美西街，計畫全長 2.33 公里，園道寬度 18.2 公尺。本計畫擬勾勒臺中市城鄉特色風貌之願景，藉由臺中市重點城鄉特色風貌之形塑、『臺中市太原賞櫻廊道整體規劃設計案』之劃設，作為突顯在地文化與特色、創造豐富多樣都市環境、導入景觀生態觀念與設計之典範。

（二）本計畫之基地範圍為太原園道，東起柳楊西街、西至華美西街，計畫全長 2.33 公里，園道寬度 18.2 公尺，係為梅川分流加蓋後所形成之園道系統。本計畫規劃全段分為分期施工，使能符合臺中市整體及各分區的特性與環境條件，俾於完工後讓附近民眾有一更適合之休憩空間。本計畫前已獲得中央補助 3,000 餘萬經費辦理景觀

改善工程，目前第 1 期工程已完成，現在正進行第 2 期工程，雖然今(100)年度爭取中央補助未果，本府將再積極爭取辦理。

五、辦理景觀綠美化工作，提昇市民享有綠地面積比例

(一)公園、綠地開闢

1、99 年度已開闢完成公 71 (文修公園)、細兒 210 (國光公園)、廣 13(張廖家廟旁廣場)等公園；另辦理規劃設計中有兒 116、騰空眷村土地簡易綠美化、太原賞櫻廊道景觀改善第二期工程、廣兼停 23、公兼兒 2、兒 192 臺中市環保節能減碳主題公園新建工程 (公兼兒 6)，完工開放後將可提昇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2、99 年度重要新闢公園及綠美化工程

(1)公 123 公園新闢工程

本工程為泉源寵物公園，工程預算金額：1,800 萬元，工程決標金額：1,640 萬元，履約工期：150 日曆天，開工日期：98 年 11 月，完工日期：99 年 5 月，工程面積，8,500m²。

(2)兒 8-9 公園新闢工程

工程預算金額：536 萬元，工程決標金額：470 萬元，履約工期：150 日曆天，開工日期：99 年 1 月，完工日期：99 年 6 月，工程面積：2,200m²。

(3)干城代管地簡易綠美化工程

工程預算金額：480 萬元，工程決標金額：390 萬元，履約工期：180 日曆天，開工日期：99 年 1 月，完工日期：99 年 7 月，工程面積：

13,000m²。

(4)細兒 210 公園新闢工程

工程預算金額：250 萬元，工程決標金額：187 萬元，履約工期：60 日曆天，開工日期：99 年 3 月，完工日期：99 年 6 月，工程面積：1,500m²。

(5)健康公園槌球場改善工程

工程預算金額：320 萬元，工程決標金額：250 萬元，履約工期：60 日曆天，開工日期：99 年 3 月，完工日期：99 年 5 月，工程面積：4,500m²。

(二)為民服務績效

按計畫培育四季花卉一年約 20 萬株，以供應本市各道路、園道、公園綠美化，並提供花苗給機關、團體、社團、民眾所需之花卉以綠美化市容景觀。

(三)中央補助型計畫

- 1、內政部營建署為改善目前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空間，並有效提昇都市人行環境品質，乃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空間」99 年補助臺中市美術園道（五權西一西二街）人行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臺中市西安綠廊通學自行車道建置計畫等，計補助 2,383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中。
- 2、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原臺中縣「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之「臺中縣豐原市豐勢路(台 3 線)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一期)」、「臺中縣神岡鄉中山路(台 10 線)

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臺中縣沙鹿鎮中棲路(台 12 線)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一期)」、「臺中縣梧棲鎮中棲路(台 12 線)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一期)」，已於 99 年底完工，可改善臺中縣道路景觀單調與缺乏特色之缺點。

(四)公園及道路綠美化維護工作

- 1、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已開闢計 261 處，面積 307 公頃。除臺中、北屯、英才公園為本局自行僱工管理，及小型鄰里公園 73 處由當地里長管理清潔維護外，其餘公園皆發包委由專業綠化廠商辦理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
- 2、99 年度本局各公園綠地及已綠化之道路、園道，已委由專業園藝維護廠商執行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工作，廠商按月報驗，維護期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辦理原臺中縣 99 年度行道樹維護管理改善及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針對縣養道路、重要道路及大型路口槽化島辦理喬木灌木及四季草花等植栽補植綠美化改善，修剪除草與病蟲害防治等養護管理工作，藉由植栽種類花色變化，以柔化道路景觀、美化市容，創造景觀新風貌。
- 4、辦理「原臺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台 13 線)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已於 99 年底完工，可有效改善臺中縣治所在地豐原市北區之重要出入門戶幹道之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加速完成臺中縣道路人行道無障礙之目標，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美觀無障礙之道路人行環境。

六、道路橋梁養護，提昇道路服務品質

(一)道路路面全面刨除封層

原臺中市 99 年度運用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路修作業費，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止辦理成功路等 21 件路面刨除封層改善作業，合計改善面積為 95 萬 2,284 平方公尺。

(二)小型工程改善作業

原臺中縣 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辦理全縣各工區等 265 件小型工程改善作業，合計改善面積約 99 萬 5,272 平方公尺，原縣市合計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路面維修約 286 件。

(三)道路及人行道維護小型工程發包設計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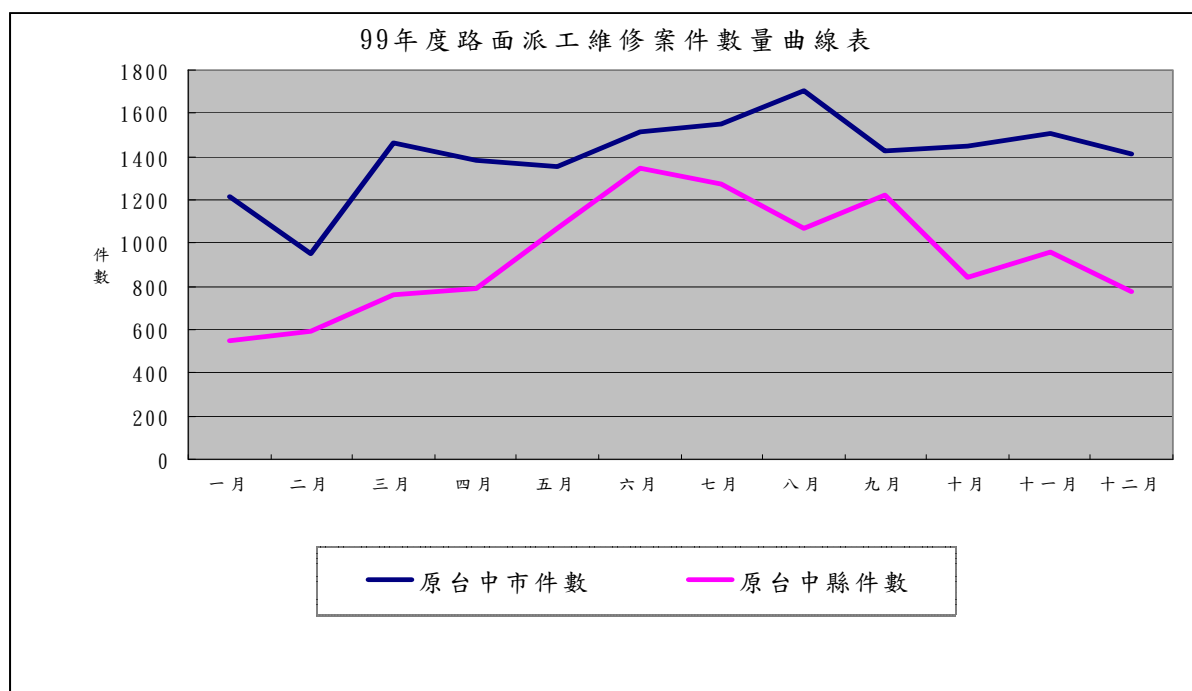
原臺中市 99 年度運用小型工程費編列 4 億 6,000 萬元，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小型工程發包設計 98 件工程，發包金額約 4 億 4,787 萬 2,511 元，辦理本市道路排水溝新設及翻修。原臺中縣 99 年度 1 月至 12 月小型工程發包設計 265 件工程，發包金額約 4 億 2,852 萬 7,985 元。縣市合計 99 年度 1 月至 12 月小型工程發包設計約 363 件工程，發包金額約 8 億 7,640 萬 496 元。

(四)本局自行派工修補案件

- 1、原臺中市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計路面派工維修 1 萬 6,924 件、水溝派工維修 2,167 件。
- 2、原臺中縣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計路面派工維修 1 萬 1,245 件、水溝派工維修 121 件。
- 3、縣市合計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路面派工維修約 2 萬 8,169 件。

由本局外勤人員自行派工維修路面案件，經統計各月份維修案件數量如下：

99 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原臺中市件數	1216	951	1463	1384	1352	1517	1552	1702	1425	1446	1507	1409	16924
原臺中縣件數	548	591	763	788	1068	1348	1276	1066	1221	842	957	777	11245
縣市合計件數	1764	1542	2226	2172	2420	2865	2828	2768	2646	2288	2464	2186	28169



七、辦理污水下水道維護工作，打造清新居家好生活

(一)原臺中縣市 99 年度污水管線系統佈建統計

原臺中市部分，截至 99 年底污水管線累計總長約 70 公里，主要分佈於南區、西區、中區、東區；原臺中縣部分，石岡壩水源特定區完成 38.57 公里，梨山地區及環山地完成 4.5 公里，豐原系統完成 15.7 公里，臺中港系統完成 26.5 公里，合計 85.27 公里，縣市合併後總長為 155.27 公里。另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用戶（臺中市＋臺中縣）接管百分比為 10.2%，累計接管戶數約 6 萬 7,500 戶。

(二)本市專用污水下水道審理(100 戶或 500 人以上之新開發社區)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之設置開工申請案件有 908 案，已完工案件有 577 件，統計使用人數 81 萬 50 人，使用戶數 7 萬 9,913 戶，污水處理量為 727,430CMD。

(三)本市進行之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包括目前在 7 期及 12 期重劃區的污水管線工程，完成幹管長度為 3,300 公尺，及在中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石岡區及東勢區陸續辦理之跨年度用戶接管工程，預計至 100 年底可再增加 1 萬 4,500 戶的用戶接管。

(四)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

臺中市目前已建設完成運轉中之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環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梨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總設計處理量約為 109,010 CMD，營運現況如下表：

編號	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	處理量 (CMD)	污水收集範圍	執行現況
1.	福田 (一期)	76,000	東區、西區、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	委外代操作中 (期限 99. 3. 1~102. 12. 31)
2.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	22,000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功能測試中
3.	臺中港特定區	10,000	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沙鹿區	委外代操作中 (期限 100. 1. 1~100. 6. 30)
4	梨山地區	610	和平區梨山	3 年試運轉中 (期限 98. 6. 1~101. 5. 30)
5	環山地區	400	和平區環山	委外代操作中 (期限 99. 9. 20~100. 9. 20)

八、辦理區域排水工作，改善水質、解決水患

(一)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

1、辦理「臺中市都會型河川排水污染整治及河道環境改善工程」為改善本市柳川各河段之水質污染問題，98 年度執行規劃設計，自 99 年度辦理整治。工程內容包括截流沿岸大部分的家庭污水，以河水污水分離方式改善水質，沿岸植栽美化，以改進本市境內柳川排水幹線河道景觀與水質，並達到河川水體水質淨化的目標。

2、總預算額度為 2 億 2,400 萬元整(中央【環保署】分攤 80%，1 億 7,920 萬元；本府自籌 20%，4,480 萬元整)，預算編列方式為 99 年度本預算編列 1 億 4,400 萬元整；99 年度追加預算為 8,000 萬元整。

(1)一期工程於 99 年 3 月 3 日開工，工期為 340 工作天，承攬廠商為任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進度為 21%，已完成薄層流 230m，截流管 510m，沉砂池 5 處；另五權西二街景觀橋預計

100 年 2 月 28 日完成，植栽移植作業預計 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2)二期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9 日開工，工期為 270 日曆天，承攬廠商為欽成營造有限公司，目前進度為 2%，已完成沉砂池施作 2 處。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工程，已獲核定：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改善工程、十三寮排水改善工程、坪林排水及林厝排水改善工程 6 件工程，合計總經費 15 億 2,500 萬元，各案進度如下：

1、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

后溪底霧峰區部分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發放補償費完成；車籠埤目前辦理更正徵收作業中。

2、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7 日發放補償費完成。

3、十三寮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發放補償費完成。

4、林厝排水改善工程 99 年 12 月 7 日發放補償費完成，工程用地已取得，基本設計送第三河川局審查中，俟審核通過後，賡續辦理工程發包及後續作業。

5、坪林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發放補償費完成。

6、北屯圳整治工程 100 年度預計辦理東光五街至東光一街，全長約 250 公尺區域排水整治，所需費用約 3 億元，其中工程費約 3,500 萬元，由中央全額負擔，土地款則由本府負擔 50%，中央補助 50%，完工後當可解決當地水患問題。

(三)河川治理重點工作

- 1、筏子溪東海橋起上游至西屯區林厝里全長約 3.2 公里，迄至目前尚未辦理河段自連仔溪橋上游至縣市界全長約 500 公尺，正由河川局辦理規劃設計中。該項工程業經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委託設計發包，預定設計期限 120 日曆天，完成設計後即可發包施工。
- 2、筏子溪東海橋下游段河川排水整體規劃期末報告已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其中對筏子溪景觀規劃暨設計內容，係沿筏子溪進行整體景觀規劃及設計工作，其規劃構想以東海橋下游至縣市界河道疏浚、堤防改建，兩岸河道斷面及堤坡內、外側綠美化及自行車道規劃等，該項規劃河川局於 99 年 6 月 29 日假南屯區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將地方建議併期末報告項內由規劃單位再行製作成果報告交由河川局工務課辦理設計發包施工，第一期工程(高架橋至筏子溪橋)預定 100 年執行，總經費 1.7 億元。

九、辦理雨水下水道及清疏工程，提昇市區排洪效能

99 年度已完成新建雨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包含：臺中市昌平路(縣市界至環中路)雨水下水道工程：雨水下水道 265m；十甲路與東光路排水道改善工程：雨水下水道 386m；九龍東街雨水下水道及排水道改善工程：雨水下水道 190m；遼寧路與松義街排水道改善工程：雨水下水道 255m；中港路排水道 387m；林森路雨水下水道 323m，合計約 1,806m。

十、道路管線統一挖補，提昇公共道路管線挖補品質

(一)加速核發新增用戶完工證明申請書

- 1、整合各管線單位申請資料送齊後，於 3 日內核發完工證明申請書表並主動通知領取，以增進便民服務績效。
- 2、執行績效：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受理並核發聯合施工完工證明 551 件，每件可有效減少 2-3 次開挖。

(二)有效整合申挖案件

為減少市區道路挖掘及提升道路平整，採行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除緊急性申挖按規定者除外，由本局發包代辦並統一施工，使路面修復及管溝回填工作一體完成，即可以釐清工程責任。本局自 86 年開辦道路統一挖補以來，因秉主動彙整施工路段一次施工原則，已有效管控保持本市道路路面之最佳品質。執行績效：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申挖案件計 2,441 件（不含緊急性案件），整合後實際派 2429 件。

- 1、管線埋設道路統一挖補業務：賡續執行全國首創之管線埋設道路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管挖面積及次數，並加強道路挖掘回填作業稽查，提升本市公共道路管線挖補之最佳品質。
- 2、本局已於網站建立禁挖公告系統，先行於封層施工 4 個月前即公告將辦理新封層路段資訊，供民眾、水電工會、營造廠及建築師公會查詢配合，以利儘速申請統一挖補工程，以謀達道路品質控管，落實執行新封層禁挖。
- 3、執行績效：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申挖案件（包含緊急性案件）計 5,625 件，核發許可 5,625 件，許可面積 168 萬 159 平方公尺。申挖案件比率詳如附表。

臺中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核准面積統計表（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案件性質	一般性案件	計劃性案件	緊急性案件	申挖總面積
面積	1,430,323	984	248,852	1,680,159
百分比(%)	85.13%	0.06%	14.81%	100%

十一、推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已有顯著成果

（一）執行現況

原臺中市部分，自 93 年至 98 年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並自籌經費配合，合計約 30 億元，至 98 年底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 730 公里，佈纜長度約 1,096 公里，已達成 M 台灣寬頻建設目標（700 公里），且管道建置長度及寬頻纜線佈放長度皆為全國之冠。

原臺中縣部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從 94 年至 98 年間，共完成 66 標工程案及 39 標設計案，目前各標案皆已全數完工，共建置管道長度約 395 公里，佈纜長度約 240 公里，其花費約 15 億元。

（二）工程效益

1、直接效益

- （1）減少管線施工及道路開挖。
- （2）解決纜線附掛下水道之問題，強化管線管理機能。
- （3）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減少道路挖掘次數。
- （4）提供民眾「質優價廉」網路服務。
- （5）建立完整公務網路，整合市內號誌及路燈纜線，消除架空纜線。
- （6）改善市容景觀，提昇民眾生活水準。

(7)提高社區及路口監視器攝錄畫質，有助全民拼治安。

2、間接效善

(1)間接帶動相關產值效益，可帶動營造、水泥、砂石、管材等相關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2)創業就業機會：創造營造業、工程顧問業等就業人口。

(3)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

十二、辦理東昇橋 LED 照明工程、路燈普查計畫及路燈管線地下化工程

(一)東昇橋 LED 照明工程

針對東區東昇橋原有複金屬燈泡改為 LED 燈照明，以節省電費，並有夜間燈光節目之變化。本工程施工期間預計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2 月下旬。

(二)臺中市路燈普查計畫案

針對全市路燈位置、定位系統等做一更新計畫，以利本局管理及民眾查詢。本計畫施行期間預計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4 月。

(三)福恩里、福中里、福和里週邊路燈管線地下化工程

辦理福恩里、福中里、福和里週邊路燈管、線地下化及燈桿具汰換，可美化市容、避免漏電之虞，並維護行車安全。本計畫施行期間：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

十三、路燈工程重點工作

(一)為防止路燈發生漏電危險，除定期派員實施路燈安檢，並將逐年汰換老舊線路及加裝保護開關，以維護市民安

全。

(二)配合減少溫室氣體、節約能源政策及減少路燈失明率之需求，並藉由擴大內需方案以及民間團體捐贈，持續推動現有水銀燈改為 LED 路燈。

(三)路燈零星增設與汰舊（99 年 01 月至 99 年 12 月）

1、原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東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南區等 8 區路燈一般維修派工 1 萬 7,568 件，路燈維修 1 萬 9,132 盞；路燈派商維修 2,644 件，零星增設盞數 169 盞。

原臺中市路燈零星增設與汰舊件數統計表

	99 年 01 月	99 年 02 月	99 年 03 月	99 年 04 月	99 年 05 月	99 年 06 月	99 年 07 月	99 年 08 月	99 年 09 月	99 年 10 月	99 年 11 月	99 年 12 月	合計
路燈派 工維修 件數	1,887	1,134	1,615	1,393	1,361	1,388	1,484	1,612	1,432	1,579	1,506	1,177	17,568
路燈維 修盞數	1,976	1,184	1,729	1,540	1,480	1,664	1,658	1,786	1,578	1,721	1,584	1,232	19,132
路燈派 商件數	0	177	220	189	185	233	262	202	263	393	283	237	2,644
路燈零 星增設 盞數	0	0	0	50	31	25	27	11	9	8	8	0	169

2、原臺中縣豐原、大里、太平、大甲、和平、清水、梧棲、沙鹿、東勢、新社、神岡、大雅、潭子、后里、石岡、外埔、大安、龍井、大肚、霧峰、烏日等 21 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之路燈派商件數共計 3 萬 7,423 件，增設盞數 3,766 盞。

原臺中縣路燈零星增設與汰舊件數統計表

	豐原	大里	太平	大甲	和平	清水	梧棲	沙鹿	東勢	新社	神岡
路燈派商件數	1,950	5,517	5,382	2,046	391	2,465	1,526	1,667	269	685	1,970
增設盞數	127	85	170	237	136	84	56	103	66	175	65

	大雅	潭子	后里	石岡	外埔	大安	龍井	大肚	霧峰	烏日	合計
路燈派商件數	242	2,350	3,512	154	750	1,077	2,025	960	634	1,851	37,423
增設盞數	1,841	35	65	7	30	67	50	82	197	88	3,766

十四、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案

雨水下水道規劃案 99 年計核定辦理豐原、東勢、大甲、霧峰、太平、潭子等區之規劃案，總規劃面積為 6,480.35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度為 56.77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為 79.13 公里、總經費為 18 億 6,900 萬 1,968 元。歷年案件合計後，臺中市總規劃面積約為 6 萬 2,816.35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度約為 998.25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約為 569.81 公里，實施率約為 57.1%。

十五、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良好，進行查核作業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 (一)合併前原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8 年度績效考核評列優等(第 6 名)；另原臺中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8 年度績效考核評列優等(第 11 名)。
- (二)合併前原臺中市政府辦理府內查核委員講習訓練 2

次、工程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2 次；另原臺中縣政府辦理府內工程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1 次。

十六、辦理土石資源管理業務

(一)土石採取場管理業務

太平市頭汴坑段 4361-1 地號土地陸上土石採取案業經審核同意發給土石採取許可證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目前採取人依核定計畫辦理，並依規申請期限展延事宜中。

(二)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民營案業務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經營，並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營運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合計 6 年，本局依契約管理該場業務。99 年度收入兩期租金、權利金等約計新台幣 1,460 萬元整。

十七、落實節能減碳之執行成果

營造低碳城市已蔚為國際潮流，而低碳城市之推展不僅止於節能減碳的政策與宣導，而更需落實在執行面。本局在節能減碳方面主要成果包括：99 年新更換 1,371 盞 LED 燈，全市 LED 路燈總數達 9,069 盞；福田水資源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量 99 年達 2 萬 5,550 公噸；自 94 年度至 99 年度共計 31 件工程取得綠建築標章；目前執行中之重大公共工程包括：「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暨「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主體工程」，皆符合綠化量、候選綠建築證書，其中議會大樓綠覆地面積 7,937.5 m²，綠覆率達 69.8%，且大都會歌劇院亦取得銅級候選綠建築五大指標，其屋頂所設空中花園即強調綠建築設計。

參、創新措施

一、推廣公共工程綠建築政策

- (一) 本局於辦理公有建築工程相關規劃設計最有利標評選案時，特別將「綠建築規劃構想」納入評分重點，以推動並落實公共工程綠建築政策。
- (二) 有關本府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以落實行政院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
- (三) 本局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亦考量建築物屋頂貯留設施並設置貯水池，可應用於衛廁雜用水及景觀澆灌，並達到延遲雨水量的效果，減緩都市洪峰現象及節省水資源之目的。新設校園整體規劃時，可推動校園運動場雨水貯留入滲示範設施，以削減逕流量，減少下游排水系統排水負荷，以屋頂雨水貯留系統、入滲邊溝、滲透集水井、生態貯留池及滲透管等作為雨水貯留滲透設施。為節約水源及環保考量，可於建築物中設「中水系統」收集雨水再利用，並於筏基設雨水回收池，中水並可供四周綠地植栽噴灌及館內廁所馬桶沖水用。
- (四) 推動綠建築不但可節省民眾生活費用的支出，同時可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創造一個永續利用的生活環境。以人類住居的健康舒適為基礎，追求與地球環境共生共榮及人類生活環境永續發展，所進行之全面性、系統性的綠色環保設計理念。

二、辦理建築工程時，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皆以「土石方標售」或「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

力求土石方平衡設計

- (一)以新市政中心市政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期土方開挖工程）為例說明，本案係將開挖工程中有價物料（砂石級配料），納入工程發包招標內容予以公開標售，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時，將有價砂石及配料總計標售金額 3,689 萬 8,076 元納入本府歲入預算，大於工程金額 3,510 萬 1,488 元，已有成效節省公帑 179 萬 6,588 元在案。另本案亦併案將開挖表土層土方規劃載至文小七、成功國小和廊子區段徵收地區等，節省前述各工區等土方購買計 6 萬 5,644 米立方所需之經費。
-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一期土方工程，土方標售費用為 3842 萬 8,200 元亦全數繳入市庫，且與本市「臺中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四工區既有廢棄物清運與整地工程」於 97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交換 1 萬 7,720.16 立方米。
- (三)有關本局所辦理公有建築相關土石方標售及交換業務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業務，已多次獲內政部營建署評核為優等，可見本府積極作為。
- (四)後續本局亦將於各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積極要求規劃建築師於開挖地下設施工程與基地內相關景觀設計、建築設計時，應力求土石方平衡設計，並同時兼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理念之落實。

三、全國首創試辦 LED 省電節能示範區，為全國節能減碳行動之先驅

本局為全國第一個試辦 LED 省電節能示範區之機關，自 97 年起，近萬盞之裝設量在全國排名第一名，為全國節能減碳行動之先驅。

序號	施工年度	工程名稱	盞數
1	97 年	led 省電節能工程	7,698
2	97 年	台中港路 led 示範區	111
3	97 年	民權路-展光贈送	10
4	98 至 99 年	基金會贈送	1,250
		合計盞數	9,069

97 年年底虹揚橋開始點亮夜空以來，臺中市夜間又多了一座新地標。虹揚橋全長 178 公尺，橫跨西屯區，為聯繫臺中工業區、中科與臺中市區的重要橋樑，且有變換程式，及配合音樂之數種燈光節目變化，即使燈光效果千變萬化，因為 LED 照明節能減碳，更彰顯其可貴，使市民不管由道路上仰望，或由高速公路上進入臺中市之車輛，或者坐上高鐵，均能看見橋上華麗、優雅之燈光演出，使臺中市的夜空格外美麗。

LED 不僅更為省電，並可依程式進行各式各樣變化效果，其造景效果令人驚艷，且提供市民一處娛樂、休閒之場所；虹揚橋裝置 LED 路燈工程已在民眾內心留下深刻印象，也帶動大眾節能減碳風潮，故本局於 97 年下半年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擴大內需計畫，經費達 1.5 億元之「臺中市 LED 路燈省電節能計畫工程」，將本市 10M 以下道路，原來 200W 水銀老舊燈具 7,698 盞，汰換為 100WLED 路燈燈具。本次汰換工程為當時全亞洲第一件大宗 LED 路燈工程，除受全國矚目外，成效亦令人關注。故除了以國家標準 CNS15233 LED 照明草案

（當時國家標準尚在制定中）審查外，驗收更以超高標準於夜間抽驗、進行，目前 LED 驗收標準已成為各都市參考依據。

另本局其他相關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亦請設計單位、相關辦理單位朝節能減碳方向進行規劃設計，例如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 30 米-37 號道路工程全線皆採用 LED 燈具，並配合施作足夠之景觀綠帶，以符合節能減碳之趨勢。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結合地區特色及綠能減碳目標，朝「污水下水道模範展示館」之方向規劃

至民國 103 年，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將新增 4 座與擴建 1 座（包括廬子、文山、豐原、水湳經貿園區、福田二期擴建），可增加 161,000CMD 處理量並配合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的推動，使河川溪流恢復原有生態，打造生物多樣化的親水環境及市民優質的生活品質；另水資源回收中心結合地區特色及綠能減碳進行規劃，朝向為「污水下水道模範展示館」，扭轉民眾以往視「水資源回收中心」為鄰避設施的舊有思維，以活潑生動方式使民眾更易親近了解污水下水道建設。

五、建置區域排水地理資訊系統，落實河川流域專管及跨域治理

臺中市幅員寬廣、轄境內區域排水系統數量達 130 條，相關基本資料繁雜，加上經濟發展快速，環境及土地利用大幅變遷或改變，確有整合以資訊系統替代以往紙本資料呈現之需求。藉由 GIS 各項應用功能，建置市管區域排水系統圖資與查詢系統，提供未來規劃及工程執行權重效益評估之依據，並落實防災救災搶險及治理之參據。

本案預計總經費約 500 萬元，期程為 2 年，擬列入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提報 101 年預算辦理。

六、公園綠地新規劃

(一)老舊公園更新再造計畫

加強既有公園綠地密度較高區域，及既有開闢 20 年以上之老舊公園綠地更新再造，提升市民休閒活動品質，達成公園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縣市邊界公園綠地縫合計畫

針對縣市邊界之公園綠地，4 年內逐步整合打通，以落實縣市無縫接合之目標。

(三)都市防災公園系統建置計畫

就全面性的系統而言，應將都市公園、社區公園、鄰里公園、廣場等的點狀空間，和河濱、水岸、園道、景觀道路、自行車道、行道樹等線狀空間以及都會公園、大型運動公園、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等面狀空間連成具有防災機能的體系，並擴大至郊區、區域；並以景觀生態的三大要素嵌塊體、廊道、基質形成一個完整的生態網絡，發揮此一防災體系的生態功能。就層級性的系統而言，應於市中心區設置一大型公園作為防災指揮中心，城鎮內各處設置具有緊急避難防災功能的小型公園，市郊設置大型防災公園作為災民的臨時住所，城市和城市及城鄉之間，以綠廊作為網路的連結。近程於人口密集區域建制置都市防災公園，設置生態滯洪池及緊急避難空間，提昇區域公園防災搶救災效益，營造安全、完整之都市防災系統。

(四)主題公園綠地營造計畫

呼應一區一特色之景觀風貌，打造因地制宜的主題公園，將主題公園分為生態、教育、休閒、運動、文創等類型，賦予公園不同主題。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構優質市政建設，逐步實現「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城市願景

(一)本市之新市政中心大樓結合市議會大樓興建工程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之興建，將臺中成為新世紀中臺區塊之新政經藝文特區暨國際新都。透過興建新市政中心，形塑出本市都市空間新風貌，帶動整體商機、增進觀光潛力，刺激本地的房地產並帶動經濟多元化發展，並促使政府、文化與企業更加緊密的結合，共創新優質臺中都會生活，使臺中市成為名副其實的文化經濟國際城。並以整體都市設計手法，以連續性之開放空間、廣場、綠地等，將公共綠化開放空間完整的還諸所有市民活動使用，以使全體市民除了至此洽公外，亦可享有此地區特有的都市開放空間廣場。

(二)賡續改善老舊學校教室設施、積極投資校園空間、並興建公共服務機構，改善教育空間環境，建構優質市政硬體服務。

(三)延續本府公共建築工程品質受國家卓越建設獎肯定殊榮，在「文化、經濟、國際城」的城市願景下，各項市政建設都在努力進步，藉由於不斷發揮社會責任與創意，未來本市的景觀風貌及公共建築品質將能有更大的提昇。

二、建立大臺中生活圈更完整快速之交通系統，以縮減城鄉距離

(一)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未來 4 年內將陸續完工

目前臺中市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如「臺中生活圈 2 號線

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30 米-37 號道路工程」、「生活圈 2 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等皆已開工，並將於未來 4 年內陸續完工，各重大道路工程完成後，除可聯通中山高、中二高、國道四號線、中彰快速道路、中投快速道路等外，大臺中市內各區之交通亦可獲得大幅改善。

為建立大臺中生活圈更完整快速之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本局將積極建設改善城鄉間之聯絡道路，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之開闢，將可發揮臺中市區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間之運輸、遊憩與觀光道路功能；另本局未來 4 年將就市長政見及各級民意代表、各區公所、民眾建議之道路開闢工程，評估效益後編列闢建經費積極辦理，經費龐大者則將爭取納入 98-103 生活圈系統中，或專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二）辦理年度計畫道路及巷道開闢工程，提昇道路服務功能

配合市區里道路及市區外各區計畫道路闢建，提昇道路服務功能，建構大臺中各區域道路服務網路，促進各區人口、產業之引進與發展。

三、成就「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綠色運輸—100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各縣市政府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並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3 日總字第 0960005662 號函擬定之「人本交通整合推動方案」等指標計畫，採前瞻性、關鍵性等原則，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人本交通」實踐原則、發揮重點實質效益，成就「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

願景。



人行環境改善示意圖

過量二氧化碳排放造成溫室效應，以及全球氣候變化加劇，世界各國對生態環境之維護已成為共識。本計畫之目標在於全面推動改善或建設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並配合「節能減碳措施」、促使民眾廣用步行或低污染的綠色運輸，以建立永續發展之交通環境。

以往一般道路建設均未有效考量「以人為本」之精神，導致目前各都市既有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品質之「質」與「量」皆尚未達一定之水準，為縮小此一落差，乃規劃增加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重塑市區道路，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無障礙環境及連結建構市區之自行車道，並保有當地景觀、地區文化特色。希冀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更進一步改變道路相關工程，讓基礎建設環境變得更好，如同諺語所說「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

本局對民眾、對生活環境週邊人行空間相當重視，過去已實質有效改善人行空間環境，具體之成果也逐步展現。100年更提出多項改善計畫案，期使本市營造出更合乎人性及美質之市區道路景觀，提升市區居民優質街道生活環境，並為永續都市紮根。



園道徒步空間改善示意圖



低碳都市環境示意圖

100 年度本局計有 10 案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之計畫案，分別為：

- (一)「豐原區豐勢路人行道路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二期)」。
- (二)「沙鹿區中棲路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二期)」。
- (三)「清水區清水火車站暨中正街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 (四)「梧棲國小社區通學步道營造計畫」。
- (五)「龍井區三德橋至中厝橋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六)「東勢區學區周邊自行車道暨延伸道環境改善工程」。
- (七)「龍井區臨港東路人行道暨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 (八)「臺中市福科路週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九)「臺中市臺中公園精武路段週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設計案)
- (十)「臺中市昌平古道區域串聯粧點計畫」。(設計案)

總經費計約補助 9,640 萬元，另地方配合款自籌約 4,131 萬 4,000 元。100 年度執行計畫約 1 億 3,774 萬 1 仟元，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屆時將可有效改善臺中市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行環境；另將配合能源政策與減碳政策，持

續推動建構低碳運輸路網，建立以人本為導向、低碳減碳之都市環境。另在運輸系統發展方面，亦將兼顧環境負荷與民眾安全，逐步建設人行道、自行車道、都市綠帶之優質市區道路系統。

在願景目標方面，將全面提升市區道路人行及自行車行車環境空間品質及安全、成就友善之永續交通發展理念、增加人行與自行車騎乘誘因，逐漸減少原汽、機車使用率，以達成「人本交通路、無礙慢步行、行騎健康樂、永續好生活」之目標。

四、落實道路橋梁平時維護、損害即時修復之工作

(一)秉持各區公所在地服務精神，加速公共設施搶修效率

原臺中縣市區道路及村里巷道道路主體及附屬設施由大里區公所等 21 區公所（不含原臺中市 8 區公所）負責辦理維護及緊急事故處理或施作安全設施，及負責違規事項之巡查、查報，相關道路管養業務所需經費已由市府核撥經費至 21 區公所；而市政府所在地之西屯區等 8 個行政區之道路、橋梁之維護及緊急事故處理仍由本局道路養護科辦理；其中省道部分仍由公路總局負責管養維護，而有關農路部分則由農業局主政辦理，期待經由提昇公共設施維護品質，以減少城鄉生活品質差異。

(二)提昇道路養護整修品質，展現本市升格新氣象

道路服務品質，歷年均為民眾對市政建設之重大期望，為求提昇道路養護整修品質，本局將改變原有道路整修工程施作方式，即以「路修範圍全面管制封閉、施工路面養護 6 小時、交通標線繪設、開放通行無障礙」等要項，作為日後道路全幅整修工程之目標，另藉由加強瀝青混凝土材料各項檢驗，道路平整度檢測，以期提昇道路承載能

力、服務壽命及行駛舒適性，展現本市升格為直轄市之全新氣象。

五、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

由於污水下水道建設，除污染河川影響水資源利用外，更重要是維繫社區環境衛生與國民生活品質之良窳。近年來，已被先進國家列為評定都市環境重要指標之一，為現代化都市所必備的公共設施，本局為秉持落實建設精神迎接未來都市發展趨勢、提昇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國家競爭力，乃全面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使臺中市跨入國際化都市之林。據此，本局提出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與永續生態等三大願景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創造大臺中永續、清新、優質、活力、新意、幸福的美麗家園。

發展策略包括：

- (一)清靜溪河水源水質改善：建置豐原、潭子及大雅系統，改善流域上游水源水質。
- (二)提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100-103 年預計將再投入約 100 億元經費，增加接管戶數 7 萬戶，用戶接管率由 10.2%提昇至 20.9%。
- (三)扭轉水資中心鄰避意象：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增加居民的使用率與參與度。

六、持續加強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清疏工程，創造安居樂業新生活

(一)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00 年度預計辦理后里區旱溝仁里橋上游改善工程、后里區拔子湖旱溝段改善等工程，合計金額 8,100 萬元，上開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設計發包作業。另

下林厝排水及普濟溪排水道整治及景觀改善工程，100 年度亦編列經費 5,000 萬元，後續工程亦將儘速辦理發包作業。

(二)北屯圳整治工程

配合中央水患治理計畫，持續推動北屯圳等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治理，北屯圳整治 100 年度預計辦理東光五街至東光一街全長約 250 公尺區域排水整治，所需費用約 3 億元，其中工程費約 3,500 萬元由中央全額負擔，土地款則由本府負擔 50%，中央補助 50%，完工後當可解決當地水患問題。

(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研提易淹水計畫第 3 階段治理工程，預計提報后溪底及車龍埤排水擴充、樹王埤及中興排水擴充、坪林排水、牛角坑溝排水、溫寮溪水系等排水治理工程，合計總經費 20 億元，治理工程獲中央核定後，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四)雨水下水道及清疏工程

100 年度預計新建雨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包含興進路雨水下水道 307m；中清路 43 巷雨水下水道 86m；工學路、臺中路及建成路雨水下水道 486m；文華路雨水下水道 166m；中港路（十二期重劃區附近）雨水下水道 788m；興進路雨水下水道，長度為 1,833m，目前皆已施工中；另 100 年度編列 1,920 萬元進行市區雨水道維修及疏浚，本工程分為虹吸管及一般雨水下水道，採單價發包，主要以各區里辦公處提報之雨水下水道需清疏者辦理清疏及維護，另管涵、人孔蓋等一般性維修工程，均採隨報隨修方式辦理，以維排水設施安全；另 100 年向營建署爭取 1 億 6,338 萬元建設雨水下水道，以解決附近淹水問題。

七、縣市合併後道路管線統一挖補模式，將視民意及各單位共識辦理

縣市合併前市府已邀集臺中縣、市水管公會、電氣公會、氣體公會及管線事業單位召開會議，依會議結論，縣市合併二年內，統一挖補模式於原臺中市轄區辦理，原臺中縣轄區依原臺中縣模式辦理，達成共識。

縣市合併後是否於原臺中縣轄區辦理統一挖補，需視民意之反映，水管公會、電氣公會、氣體公會及管線事業單位之共識，區公所代辦意願之綜合意見辦理。

八、提供民眾優質價廉之網路服務，打造完善數位城市

本局現已完成將近 1,200 公里寬頻管道，由於行政轄區各自規劃，除臺中市與龍井區、豐原區與潭子區寬頻管道相鄰外，本局規劃將現有寬頻管道予以串接，提供臺中市政府與各所轄機關間「寬頻匯流網路」，而成為市政府內部通信網路之骨幹，並結合無線寬頻之應用及推廣漫遊服務，提供民眾「優質廉價」的網路服務、提供完善的數位城市環境，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九、未來路燈節能試辦重點一採用節能式功率轉換安定器

利用創新的解決方案，使舊有鈉光路燈換裝節能式功率轉換安定器，利用先進之技術，使路燈亮度由開始的 100%，逐漸減弱電力供給，到半夜 12 點及凌晨 1、2 點人車稀少時，降至 60% 的亮度，並於天快亮時逐步再調回 100%，這樣不僅能減少電能供給，對於民眾照明亦不受到影響，故本方案將成為本局目前路燈節能試辦重點。另本局於今年度將先選擇西屯區一條道路做為路燈節能試辦道路，期望能給予民眾節能減碳之最佳典範。

十、建構生態都市綠洲—水湳經貿園區中央公園

(一)設置目的及功能

中央公園之功能將以「寧適」、「生態」、「景觀」、「減災」、「減碳」及「遊憩」為主，並將整合巨蛋體育館(部分)、城市文化館(市立美術館、市立博物館、市立圖書館)及台灣塔與城市願景館等文化設施於公園內，為市民及遊客提供獨特的景觀與從事休閒、遊憩、運動、文化藝術活動之場地；另中央公園將引入創新的永續營建科技，確保整體環境品質，更重要的是打破過去機場水泥硬鋪面且植栽單一之地景意象，重新復育為具有多樣化地景、生物棲息地的都市綠洲。

(二)開發願景

為建構更具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的都市環境，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以「低碳生活」、「智慧生活」及「環境共生」為開發願景，為落實開發願景，針對中央公園開發相關之策略規劃如下：

- 1、低碳生活策略：中央公園景觀設施維護管理 100%使用綠色能源為原則。
- 2、智慧生活策略：智慧型公園管理系統包括公園維護管理、生態紀錄資料庫、互動式環境教育功能等，與園區其他交通運輸、生活導覽、環境監測等納入整合型服務平臺。
- 3、環境共生策略：
 - (1)降低不透水面積，道路用地透水面積不得低於 20%，公園用地透水面積不得低於 75%。
 - (2)合滯洪設施設置濕地公園，創造公園環境的生態多元性。
 - (3)減少人為設施對公園環境的切割與干擾。

- (4) 中央公園內 50%以上空間以生態環境塑造為主，其他 50%之空間將達基本程度之生態指標。

(三) 定位：主動的公園

1、主動延伸「自然生態」：

中央公園將在自然生態的營造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了與都會周邊自然生態強度較強、生物種類多樣性較為豐富的區域做明顯的串連，同時將生態環境盡可能與周邊都會空間結合，吸引更多元物種進入成為基地都會生活的一部份。

2、主動帶領「永續生活」：

除了自然生態的意涵外，中央公園將更貼近都市生活的永續生活議題，回應世界生活潮流的轉變，發揮帶動永續生活的先驅角色。

3、主動形塑「生活風格」：

主動式的公園另一種定義是和週遭鄰里社區在日常生活上的融合與生活風格的塑造。無可避免的，任何一個都會型公園在形體上都存在一條清楚的邊界，甚至利用邊界來強化該公園的自明性。不過對於主動式公園來說，和周邊的日常生活關係應該是越模糊越好；也就是公園內的活動必須和其對應的社區產生部分延續性的連結，或滿足這些社區對於公共議題上的需求。

4、主動保留「未來性」：

中央公園的形塑必須超乎短期效益，將視野放大至長久的未來，因為一座「主動式公園」是具備可塑性、未來性，在骨架建構之後，填補其中的內容並非在一開始就被少數專家所決定的，而是隨時間發展逐步釐清各階段生態與都市活動的

需求，並靠自己的力量成長茁壯的。「主動式公園」在空間上必須保留某種程度的彈性，包括空間與生態機制於設計或運作上的留白，讓公園隨時間而具備成長、改變的能力。

十一、創造都市新花園綠地

(一)騰空眷村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新闢工程

市區內的閒置空地常常是影響市容景觀與環境品質的不利因素，本局為改善上述問題並符合更多市民對綠地公園之需求，將針對本市九處騰空眷地委外規劃設計辦理簡易綠美化工程，讓原為眷村之公園預定地透過與居民溝通、共同參與之方式，為城市創造出一塊塊綠意盎然、供居民休閒遊憩並充滿自然生態趣味的新花園綠地。

本案騰空眷村分為六個地點共有九處公園，有北屯區陸光八村(細兒 2-2、細公 2-6)約 7,600 m²、陸光九村(細公 2-5、細廣兼停 1)11,100 m²、陸光十村(細公 2-3、細公 2-4)約 6,790 m²、北屯東山路(北屯細兒 1)約 2,153 m²、貿易三村(細公 65) 3,700 m²、西屯區大石里東西新村(細兒 1) 2,420 m²，總共面積合計約為 4 萬 4,170 平方公尺。

現在本局已向國防部取得土地撥用，並籌措總工程經費 5,000 萬元，預計將這些騰空眷地依照都市計劃編定辦理綠美化，其中有植樹、步道、圓燈、公園景觀、種植草皮等，已於 99 年 12 月開工，施工期限半年完竣，完成後可使市容景觀得到改善，居民有好的休閒去處。

(二)廣兼停 23 等四座公園新闢工程

為提升大臺中市居住環境，本局亦極力開闢公園用地，本計畫共有四座公園，為南屯區兒 116 (萬和路二段與惠德街 38 巷旁)1,576 m²、北屯區廣兼停 23 (崇德路與山

西路口)6,334 m²、公兼兒 2(崇德五路與河北路口) 17,536 m²、兒 192(東山路一段與旱溪東路口) 2,394 m²，總面積約合計 2 萬 7,84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約計 2,900 萬元。其中有規劃植樹、步道、園燈、公園景觀、種植草皮等，已於 99 年 12 月開工，施工期限 5 個月內完竣，完成後可改善市區髒亂空間，提供居民優質休閒公園。

十二、成立樹木安養處所－臺中市樹木銀行

本園區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少年戒治所旁，緊鄰烏日區，週邊土地多為農業用地、機關用地，基地面積約為 5 公頃。

本園區工程共分為一期及二期工程：

(一)一期工程已完成，其工作項目為水土保持工程及園區整地工程，工程經費約為新臺幣 1,500 萬元。

(二)二期工程現正辦理發包作業，其工作項目為建築工程。

本工程之樓層共三層，一樓為展示室，作為介紹本園區之用，俾利參訪遊客瞭解相關資訊；二樓為活動中心，提供民眾自由活動使用；三樓為管理室，作為辦理行政作業之用，工程經費約為新臺幣 1,800 萬元。

本計畫之目標在於透過樹木銀行之成立，提供因工程需要而移植之樹木有一安養或臨時安身處所，並作為其他工程所需的現有材，省下購買樹木的經費，並馬上達到綠化市容、遮陰等效用。園區內規劃樹木之永久移植區及假植區，透過統一管控來確保樹木移植之存活率，未來亦可轉變成自然教育生態公園，讓民眾在休閒之餘亦能認識樹木，達到生態與環境教育功能。



樹木銀行二期建築工程模擬圖

十三、打造新都會遊憩景點一望高寮夜景公園

本規劃基地「望高寮」位於大肚山上，目前大肚山台地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公 135），規劃範圍之總面積為 26 萬 3,499 公頃。本規劃範圍內土地根據地籍調查，土地權屬主要為私有地以及零星分佈之國有土地，包含國有財產局、台糖、陸軍總司令部等單位。

望高寮夜景公園之整體規劃構想，為落實社區居民之意見與期待，以提供居民一運動休憩場所及眺望大臺中夜景之悠閒環境，其規劃目的如下：

（一）景觀資源改善：保留原有台地景觀風貌，增加大自然生物的生存空間，並改善望高寮周邊景觀、改善治安死角，以及提供市民綜觀大臺中夜景之環境，以自然（生態）工法保留大肚山之原景觀生態風貌。

（二）歷史建物保存：軍事碉堡已列為文化資產受到保護，因此規劃目標以火砲陣地及機槍堡為設計主軸連結成一景觀公園，並著重碉堡週遭燈光照明及解說導覽，以達到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的功能，保留其歷史價值並與週邊景觀融合，提供民眾假日休閒新場所。

(三)發展主題公園：配合臺中市科技遊憩區之空間定位發展主題園區，強化本區科技、休閒、生態、遊憩之功能，為本區注入新的活力。為突顯望高寮景觀公園之夜景特色，乃利用基地之聯外道路串聯週邊資源，例如臺中工業區、都會公園、嶺東技術學院、東海大學等鄰近景點，配合地景進行規劃設計。

(四)提昇遊憩品質：現有環境髒亂、設施毀損且攤販任意私設，希藉由分區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提昇望高寮之遊憩品質，發展為臺中新都會景點。目前本案規劃範圍國有地及市有地共計 3 萬 170.06 m²，刻正辦理第三期階段工作中，各期執行情形如下：

- 1、第一期（民國 96 年～97 年）：第一期主要完成戶外觀星劇場區基礎工程、進行整地工作，工作項目包括污排水設施、照明設備、舞台階梯、座椅、人行道等部分，並進行環境綠美化，以便利未來各區之發展，經費預算約 1,000 萬元。
- 2、第二期（民國 97 年～99 年）：第二期主要以發展景觀區及戶外觀星劇場兩區，針對劇場區進行景觀設施工程部分，景觀區之基礎工程及公共設施部分，包含觀景台、人行步道興建、照明、電訊設備、解說牌、景觀綠美化等，經費需求約 3,500 萬元。
- 3、第三期（民國 99～）：第三期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約 1,500 萬元。

十四、配合民間組織推行節能減碳運動－臺中市環保節能減碳主題公園新建工程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環保節能減碳主題公園新建工程」經費係為民間基金會捐贈，以配合民間組織推動環保節能減碳為宗旨，來提昇市容綠美化品質。

本案以本市西屯區環中路與福科路「公兼兒六」用地作為施作地點，合計面積約為 2.6682 公頃，因能提供綠色資源共享及教育功能，遂著手進行本案建置計畫。

(二)目前執行情形

- 1、本案工程 98 年度執行期間發現有豐富之出土文化古物，故依規定辦理遺址緊急挖掘搶救計畫，並經臺中市文化局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98 年度第 3 次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會」審查會議指出，本工程預定地為牛罵頭文化遺址，審議委員認為本案文物屬重要發現，本府基於文化大城保存文化資產立場，故請業務單位前依上開決議事項暫停公園規劃設計事宜。後於 99 年 7 月 1 日召開「99 年度第 3 次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會」遂決議本案同意工程復工辦理。
- 2、案經「99 年度第 3 次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工程復工辦理，本府後續於 99 年 7 月 14 日完成本案節能減碳館之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並修正審查委員意見後通過辦理，後續已完成建照取得作業。
- 3、本局為積極趕辦發包流程，有關本公園招標作業已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依規辦理上網公開閱覽等招標作業，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開決標作業，因投標廠商高於底價不願減價，故無法決標而流標。99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第二次招

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4、本案發包工程預算為 6,890 萬元，經費來源係民間基金會所捐贈，案經 2 次流標後，於 100 年 1 月 7 日召開預算修正工項檢討會議，規劃設計單位刪除「兒童遊憩區」、「長青體健區」、「不銹鋼欄杆」、「屋頂花園」等 4 項工程，上述工項因屬公園興建後續工程，故不影響主體工程之進行，建議先行刪除。上開工項經費計約 323 萬元，經調整合理單價後，已再行簽辦發包作業。



臺中市環保節能減碳主題公園規劃圖

十五、構築特色休閒空間－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公 1-3 公園新闢工程

本案初步規劃將以花毯之設計手法，結合建國百年之紀念意象，於基地內設置 12 處節點，每個節點由步道及水道相互串連，其中水流代表時間流動，步道為時間軸，12 個節點則述說建國百年各年代間之重要紀事，並將規劃一觀景台供民眾瀏覽園區全貌，除能增加市民參與感，亦可提供民眾休閒及彈性活動空間；另本計畫將減少具象設施擺置，期能予大眾多點空間體會，如於節點圓圈內創造凝聚性空間並體會置身人行步道各處所代表之時間、年代等路徑紀事。其中花

毯區之植栽將以一年四季之故事代表呈現，並於園區內設置可親水性空間及水道邊搭配卵石、種植水岸植物，可軟化空間、增加自然性。

十六、維護自然生態並兼顧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高美濕地毗鄰公 68 公園規劃興建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案

高美濕地為本市重要的自然生態資源，亦是臺灣最大的草澤海岸溼地。其除係魚蝦貝類的主要繁殖場所，亦為重要的鳥類棲息地，而近來假日遊客量所形成的觀光遊憩壓力極大，本區面臨生態保育與觀光遊憩之衝突，亟需實施整體規劃開發與分區管制，以兼顧生態保育及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並符合地方需求。

經統計本區 99 年度觀光人潮估約達 40 萬人次，為維護當地自然生態、避免遊客破壞生態資源，並提供遊客停車及相關遊憩解說觀光等服務，需闢建多功能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停車場設施，以服務大量遊客；另為落實環保節能減碳潮流與政策，此遊客服務中心之設計與興建將融入當地自然生態特色，並取得通過綠建築標章九大指標，以期作為本市綠建築重點示範案例。

十七、加強建設成果宣導，提高市政績效能見度

(一)辦理重大市政建設設計展覽活動

為展現臺中市重大市政建設公共藝術、建築物設計潛藏理念，並提高臺中市重大市政建設公共藝術、建築物於都市空間展現之能見度，將配合本市 2011 年設計節相關展覽作業，辦理重大市政建設(公共藝術等)設計展覽活動，藉由重大市政建設公共藝術、建築規劃設計構想以及創意理念呈現都市景觀樣貌，並配合文化創意，讓全國民眾瞭

解本市重大市政建設中藝術及空間之演變。

(二)發行本局宣導刊物

為讓民眾了解本局各項工程執行情形、政策宣導事項及施政成果，預計發行建設宣導刊物，內容除依重大工程、市政工程及小型工程分別介紹外，亦將呈現各項工程從無到有之歷程點滴，希冀更能讓民眾感動，並留下深刻印象，以提昇本市市政績效滿意度。

(三)建置本局特色網站

為加強本局與民眾互動機制，預計規劃建置本局特色網站，除登載最新活動訊息、施政成果、宣導政策、重大工程介紹等事項外，亦設置局長信箱供民眾表示意見，並將針對反應事項加強改善，以提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

十八、從制度面全面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一)逐年提昇查核件數以及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以增加查核頻率方式，達提昇公共工程品質目標。

(二)加強辦理講習及教育訓練，提昇府內查核委員查核作業品質及強化工程主辦人員工程品質管理本質學能，以期藉由教育訓練方式從制度面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十九、積極推展節能減碳工作，實現「低碳家園、花園城市」之目標

本市為朝向低碳家園、花園城市目標發展，並競逐成為全國低碳示範城市之一員，本局在各項設施興建及管理上，均積極推展各項節能減碳工作，其主要減碳重點包括：

(一)汰換高耗能路燈為 LED 燈

市轄路燈至少有 18 萬盞，而 LED 路燈比傳統路燈約能省電 50%。藉由逐年汰換轄內鈉光燈、水銀燈路燈為 LED 燈，將可大幅降低使用電量。

(二)提高綠地面積與植樹量

環保公園、中央公園及公有土地綠美化之興築，未來將朝向以多年生植栽、誘蝶誘鳥植物為主，並一併考量抗污染性、減碳性之樹種，以增加週邊環境之節能生態效益。

(三)增加再生建材使用比例

八米以下道路路面翻新採再利用之瀝青混凝土進行路面封層，另新設人行道採符合綠建材標章之高壓混凝土磚，以提高建築廢棄物再利用量。

(四)提升水再利用率

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排放水再利用量，做為植栽澆灌、道路清洗、工業冷卻用水或生態池水源等用途，以朝向多元化利用目標努力。

(五)公共建築低碳化

興建之公有建築納入太陽能光電、雨水回收利用、節能燈具與空調、增加透水面及牆面綠化、陽台綠化、屋頂綠化等設計，以減少建物啟用後之水、電及能源消耗。

節能減碳是日積月累的具體實踐，希冀藉由政策引導與示範之方式，逐步建立市民節能減碳的信念、態度和價值觀，進而調整高耗能、耗用資源習慣與消費方式，期待本府與全民共同努力，促使本市早日達成低碳城市的發展願景。

伍、結語

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市各項建設刻不容緩，為達成「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城市願景，桂新將帶領建設局同仁，秉持權責、戮力以赴，督促所有市政建設做到盡善盡美，除讓本市市民引以為傲外，更希冀前來本市觀光的中外旅客，對大臺中市能夠留下美好的深刻印象。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良泰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良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縣市合併後，臺中市已成為臺灣中部地區之經貿、交通樞紐，且交通建設為經濟發展重要支柱，因此，完善的交通系統將帶動中臺灣的整體發展。目前，臺中市之大眾運輸服務效能已大幅提升，未來將再透過捷運路網的推動與更健全之公車運輸路網及道路系統之結合，串聯高速鐵路、清泉崗國際機場及臺中港的服務，臺中市將得天獨厚的擁有陸海空整體性運輸系統，引領臺中都會區邁入新的紀元，帶給市民全新的感受。

在此，良泰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交通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大眾運輸規劃及管理

(一)TTJ 免費公車乘車計畫

TTJ 公車自 98 年 5 月推動以來，獲得市民熱烈迴響，運量屢屢突破市區公車紀錄，顯示本局多年來提昇公車服務績效方案已展現成效，逐漸養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落實節能減碳環保觀念。99 年本局再投入 2 億元預算，並根據民眾乘車起迄地點進行路線微調，賡續推出英才太平、文心幹線、黎明幹線、北屯大里、

五權幹線及崇德幹線等 6 條 TTJ 公車路線，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平常日尖峰每 10 分鐘 1 班，平日離峰及例假日每 15 分鐘 1 班，全日免費搭乘。

99 年 9~12 月間，6 條 TTJ 公車每週搭乘人數均維持於 22~26 萬人次，每月搭乘人數高達 100 多萬人次，至實施結束日止，累計載客超過 1,145 萬人次，成效卓著。由於民眾搭乘踴躍，帶動市區公車運量成長，根據最新資料統計，99 年平均月運量達 285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預料將進一步持續成長。

(二)建置本市低底盤公車車隊

為提供候車民眾更便捷且無障礙之乘車環境，市區客運業者陸續購置低底盤公車，其中統聯客運 22 輛、仁友客運 10 輛、全航客運 5 輛，且已全數交車營運，明顯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三)公車站牌整併計畫

為解決本市站牌規格不一情形，本局於 99 年 5 月起施作新式整合式站牌，將市區及公路客運依路線編號，1 支站桿放置 3 條公車路線、國道客運不分路線統一集中設置 1 支站牌為原則，已陸續完成中正、中港路等 41 條路線站牌整併，讓市容景觀煥然一新，由於實施成效良好，將陸續擴展實施至全市各主要道路。

二、積極推動捷運路網

(一)持續推動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工程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於 98 年 10 月舉辦動土典禮，植栽移植工程已於 99 年 7 月完工。管線遷移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動工，刻正施作中，目前已完成文心南路(精誠南路至文心南六

路)、文心路三段(四川路至青海路)之停車格、標線磨除、新標線繪製、施工圍籬架設與路口監視系統移設等前置作業，刻正進行路燈與號誌新建與移設相關作業，後續將進行中央分隔島削減作業及排水箱涵、汙水幹管遷移工程。

(二)持續推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建設工程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工程建設事宜，該計畫已於 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執行中，目前豐原段臨時工程已全部完成，潭子段臨時工程執行中，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已完成全部基樁施作，賡續施作墩柱及橋面版等工程，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目前進行施工圍籬架設及大慶臨時月台施作。豐原至頭家厝站鐵路高架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決標，目前辦理開工前置作業。

(三)辦理捷運藍、橘線可行性研究

本局於 99 年 8 月 23 日奉交通部同意補助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部分經費 800 萬元，併同本府 400 萬元經費辦理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勞務採購案招標作業，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與得標廠商簽約，本案簽約金額為 1,160 萬元，預計完成日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動支 1,000 萬元經費辦理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勞務採購案招標作業，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開標，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計 100 年 2 月決標。

(四)推動捷運後續路網

鑑於捷運系統整體運能需藉由路線與路線的串連方得以發揮，考量直轄市各區往來的旅客運輸需求，並為建設完整捷運路網並帶動臺中市發展，本局後續亦將

陸續進行捷運紫線、棕線及黃線等其他路線路廊規劃。

三、道路交通安全及交通工程設施

為提升市區幹道交通之運作效率，本局除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外，更因應實際需要推動各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茲概略說明如下：

(一)加強交通標誌標線改善，提升行車秩序

賡續辦理全市各項交通標誌標線改善工程，改善全市交通環境，提升道路服務品質。99 年度完成標線繪設或塗消長度 124,665 公尺、反射鏡增設及修護 100 面；另辦理標誌增設、修護及改善計 390 面，以方便民眾辨識。

(二)辦理停車格位調整或改善

99 年度調整改善汽、機車格位計 936 格。

(三)構建友善之人行示範空間

以台中港路一、二段為示範道路，實施人行道禁止停車，並於周邊道路規劃機車格位，紓解機車停放需求，配合本局免費公車方案，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使用率，逐漸達到節能減碳及降低空氣污染。

(四)辦理台中市道路路名牌改善工程，汰換老舊路名牌並增加雙語化引導

99 年度汰換老舊路名牌計 1,120 面。

四、停車管理措施

(一)便民停車措施及提昇公共停車場使用效能

為有效改善本市停車環境及運用民間資源並提昇

政府效能，本局將持續鼓勵民間參與本市停車收費業務，以委託廠商代為經營管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及開立路邊停車繳費單等方式，提昇公共服務效率，以發揮最大停車管理效益。

(二)建立合理停車費率及差別費率制度，增進停車周轉率

依「路外停車場為主、路邊停車場為輔」之原則，持續擴大路邊停車收費路段，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持續於台中港路、文心路、五權西路等聯外道路及新光三越商圈、中友百貨商圈、美術園道、科博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周邊道路實施差別費率收費，已有效達到降低路邊停車需求並增加周轉率之目的。

(三)增進停車場供給效能

本局將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解決停車供給嚴重不足之問題，99 年 10 月 29 日啟用之惠來立體停車場，可提供 167 格機車位及 430 格汽車位。

參、創新措施

一、代收拖吊交通違規罰鍰，便利民眾繳交及撙節政府開銷

為便利民眾繳交違規罰鍰，本局、警察局及台中區監理所共同努力進行領車電腦系統、違規開單系統及監理系統等修正，已提供民眾可在拖吊場繳納紅單服務，車主攜帶行車執照、身分證(或駕照)辦理領車時，即可同時繳交紅單罰鍰。由於代收服務業務橫越不同政府單位，實行代收業務其複雜度較高，又為符合交通違規通知單送達程序，本局與警察局克服現行困難促成代收業務的實施，顯示台中市政府積極為民服務的突破性作法，目

前已成為中部各縣市觀摩對象。

二、智慧型運輸系統-交通控制中心

(一)整合台中縣市交控中心，擴充交控範圍

台中市交通管理系統是全國第一套利用 GPRS 無線通訊技術運用於路口號誌管理之智慧化交通管理系統；本系統可作為路口即時監督管控、遠端遙控調整時制計畫，達成縮短行車時間、節省能源消耗，進而改善行車安全及提升交通運行效率。

目前本系統已陸續在台中港路、環中路、大雅路、中清路、五權(西)路、文心(南)路、忠明(南)路、崇德路、北屯路、進化(北)路、復興路等四環五軸之重要聯外道路之 451 處路口建置無線傳輸號誌控制器，同時於本市主要幹道交叉路口設置路況監視攝影機，並設置高架式車輛偵測器收集交通參數，利用資訊可變標誌發佈提供交通相關資訊供用路者參考。

另為因應縣市合併作業，交控中心預計整合原臺中縣 18 處號誌控制器、8 處車輛偵測器、9 處監視攝影機及 2 處資訊可變標誌。

(二)運用交通控制策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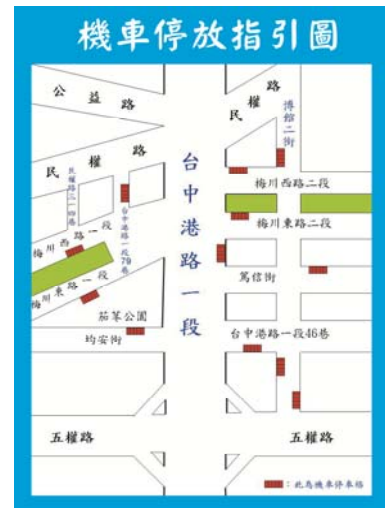
因應新市政中心進駐及未來七期商業活動蓬勃發展，今年度設置 8 處車輛辨識設備，建置旅行時間系統，配合號誌時制計畫調整，疏導高速公路下匝道之車流。本系統除上述交控平台執行交通管理外，另開發 WebGIS 網頁平台（台中市即時交通資訊網），提供一般民眾臺中市相關交通資訊，達成資訊分享便民之目標。



三、台中港路一、二段人行道實施禁止停車方案

為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政策理念，「改善人行空間、保障行人安全」是一個國際化都市所必須採取的施政作為，本局以台中港路一、二段為示範區域，人行道全面禁停機車，逐步將人行道之通行路權還諸民眾。

本局採「先給後要」及「增加公共運輸」的循序漸進策略以實現此構想，一方面於台中港路附近街廓規劃機車格位以供機車使用者停放；另外亦配合便捷的公共運輸政策，提昇大眾運具的使用率並降低民眾對機車的需求。為達人行道的通行路權還諸行人的理想目標，並考量機車使用者停車問題，本局已於台中港路一、二段等街廓及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劃設約四千格機車格位，並配合設置於人行道之機車停放指引圖，可引導機車使用者就近停放於上述格位後，再步行至目的地。目前台中港路一、二段人行道已全面禁停機車，於實施初期本局以宣導單印發、媒體宣導後，並於 99 年 4 月 12 日後強力執法並配合拖吊作業，以持續保持人行道通行的順暢。



四、公車智慧化 出門不必等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局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於市區客運及主要公路客運共 754 輛公車安裝衛星定位(GPS)接收器，將車輛即時位置透過 GPRS 無線通訊技術，傳送到本局交控中心之伺服器。經伺服器運算後，將公車位置顯示在網頁之電子地圖上，並提供 PDA 及語音電話查詢管道，讓民眾可精確掌握欲搭乘公車路線之動態。

此外，本局已於 98 年在本市所有候車亭及主要據點安裝 166 座 LED 智慧型站牌，輪播各路線公車預計到達時間。另已配合交通部於 98 年 10 月建置完成可同時顯示 4 條公車路線即時資訊之 12 座獨立式智慧型站牌（配合高鐵聯外接駁路線）。

99 年再利用交通部補助之經費，於主要幹道（中港路、崇德路、三民路）建置 80 座獨立式智慧型站牌，將可廣泛提供公車預估到站時間，以利民眾搭乘使用。



五、保母專車

為營造學校交通安全環境，響應 2010-2020 年「世界交通安全運動」，本局選擇 4 所完全中學(惠文、忠明、東山、西苑)於 99 年 2 月 23 日至 99 年 7 月 3 日試辦「臺中市學校公車導護志工計畫」，其內容係於上、下學時段設置隨車志工一名（可為志工媽媽、學校老師或高年級學生），協助較年幼學生搭車服務及導護，期望能藉此培養學生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代步習慣，輔導學生學習自行上學以減輕家長負擔，並改善因家長接送學童，造成上、下學時段接送車輛滯留校門周邊，進而影響交通安全及行車效率之問題。



六、推動中彰快速公路（台 74）增設匝道銜接國道 1 號工程

目前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自大雅至彰化交流道路段，於尖峰時段，經常呈現壅塞狀態，倘於大雅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中彰快速公路，將可提供用路人增加另一替代道路之選擇，以達到疏導短程旅次車流，紓解國道壅塞之目的。另外隨著水湳經貿園區開發、生活圈 2 號線東段高架銜接生活圈 4 號線工程完工，屆時各方向之交通需求將匯入本區，當通過性車流與平面道路車流交織時，易造成交通瓶頸，降低道路服務水準，對於原本已十分壅塞之大雅交流道而言將更是雪上加霜。

為解決上述問題，乃委託專業單位評估中彰快速公路增設匝道銜接國道 1 號的可行性。本案係新闢匝道銜接中彰快速公路與國道 1 號大雅交流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入與南出匝道將延長，並將北入匝道與主線的匯入點往北移，以提供原有聯絡道與新增匝道足夠的交織長度，使匯分車流不致影響國道主線服務水準。目前本案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函報交通部爭取經費積極推動中。



七、發光路名牌 越夜越美麗

本局選擇台中市交通流量最大之台中港路為示範道路，將台中港路沿線路口林立之號誌桿、路名牌桿及標誌桿，做充分調查並予以共桿整合，設置新式自發光式路名指示牌，並結合號誌桿之共桿設計，採用 LED 節能發光設備及部分太陽能供電，增加道路資訊辨識效果，以達節能減碳環保永續發展、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並達到美化市容之功效。



八、交通安全宣導中心

臺中市成立之交通教育宣導中心於 99 年 4 月 24 日正式啟用，目前陳列交通標誌、號誌、提供交通安全網站資訊、宣導短片欣賞及相關交通教育書籍供民眾休憩閱讀，將有助於本市宣導及推展交通教育，俾使本市交通更加安全順暢。



九、多功能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全新上線

本市多功能停車管理系統，業於 99 年 7 月起正式上線使用，全面實施 PDA 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有效推動路邊停車電子化收費，以提供更佳的停車單據收費品質。此外，並新增網路補列印繳費單功能，提供更便民之服務。

肆、未來規劃願景及持續推動方案

一、強化大眾運輸功能及服務績效

(一)健全大臺中大眾運輸路網

1.截長補短 轉乘免費 滿城盡是 TTJ

本局 98、99 年推動之 TTJ 捷運公車計畫，其「準點、班密、車輛新」特性，成功吸引民眾搭乘熱潮，考量 100 年縣市合併後幅員大增，為讓大臺中所有地區市民都能享受高服務水準的 TTJ 公車服務，有必要從「路廊」擴及為「路網」，因此在議會預算通過後，將推動市府首創全國市區客運刷卡上限 60 元及轉乘 8 公里 20 元免費措施，此外，更加碼推出市區公車基本里程 8 公里範圍內刷卡 20 元免費計畫，讓所有使用者均能享受「截長補短」免付費的優惠，落實「滿城盡是 TTJ」目標。

另為讓大臺中民眾同享公車便利及優惠，除於主要路廊建立幹線公車，並享受基本里程 8 公里及轉乘免費外，也會特別規劃於中市外緣地區新闢四條全日免費 TTJ 公車，其路線規劃如下：1.海環線：行經大甲—清水—沙鹿—龍井。2.和平山環線：行經神岡—豐原—石岡—東勢—和平。3.新社山環線：行經神岡—豐原—石岡—東勢—新社。4.豐安線：行經大安—大

甲—外埔—后里—豐原。

由於過往市區公車僅能行駛於臺中市區範圍及鄰接縣市之一鄉鎮市，其服務對象以臺中市民占絕大多數，因應縣市合併升格，大眾運輸的思維不能再侷限於原臺中市區之範圍，因此，要打造無縫運輸之進步城市，其首要工作便是建立運輸路廊幹線公車。根據本局 98、99 年推動 TTJ 捷運公車的經驗可知，除市區重要運輸場站及商業據點為傳統大眾運輸需求量較高區域外，跨越原臺中縣市間通勤及購物之旅次也甚多，因此中市將逐步推動路廊幹線公車計畫，期建立尖峰 10 分鐘、離峰 15 分鐘內一班車之班次密集化目標，迎接捷運時代來臨。

目前本市除中港路及中清路之幹線公車成型外，100 年元旦起新增 50 路大里霧峰幹線、51 路太平幹線、53 路文心幹線、54 路黎明幹線、55 路潭子豐原幹線、56 路五權幹線、58 路崇德幹線等 7 條幹線公車，未來將逐步擴及全市，建立 20 公尺以上主要聯外幹道均有幹線公車之目標。

2.接管公路客運路線，擴大市區公車路網

因縣市合併行政區域調整，100 年 1 月 1 日起原豐原客運經營行駛台中往返豐原、大甲、東勢、谷關、卓蘭等 14 條路線及仁友客運將移撥調整 105、125 二條路線為市區客運，並改為市區客運計價，民眾將可享受更為低廉之票價；未來本局將鼓勵台中客運、巨業交通公司等行駛之公路客運路線申請加入市區客運路線，俾民眾享有市公車票價之優惠

(二)構建公車捷運系統

公車捷運系統(Bus Rapid Transit, BRT)優先行駛

路徑為臺中火車站-中正路-中港路-國際街口，往返里程約為 22 公里，經費需求概估為 13.5 億元，預定 100 年 4 月完成 BRT 路廊之規劃設計後，據以向交通部爭取細部設計費用，期望能於 104 年與捷運綠線同步通車營運。

二、積極推動捷運系統

(一)持續推動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工程

持續辦理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管線拆遷及主體建設工程。

(二)捷運場站土地聯合開發

預定今年度完成 7 站 8 處之用地取得及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以期聯合開發大樓能與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同步於 104 年底完工。

(三)籌備成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 99 年 1 月成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預計於 101 年初成立捷運公司。

(四)推動捷運後續路網

於 100 年將陸續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藍、橘線可行性研究，就效益及工程介面等方向進行研究，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再行陳報中央爭取捷運路網建設經費。另為建設完整捷運路網並帶動臺中市發展，後續亦將陸續進行捷運紫線、棕線及黃線等其他路線路廊規劃。

(五)持續推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建設工程

100 年工程重點為土建工程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施工階段各協調事宜及協助用地取得事宜。

三、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增進路外停車場供給效能

為解決停車供給嚴重不足之問題，將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除由本局繼續辦理路外停車場自行興建外，亦以 BOT 方式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其次，於停車收費區內藉由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路外停車場之方式，逐步擴大路外停車空間。

目前本局規劃興建之停車場計有：

1. 臺中市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2. 民俗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 大墩國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4. 南苑(廣兼停 101)停車場。
5. 十二期重劃區停 3-1 停車場。

四、建構低碳城市，推動大台中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臺中生活圈高鐵沿線及筏子溪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動工，預定於今（100）年完工，規劃路線自福科路環保公園預定地，經筏仔溪完成整治之防汛道路及高鐵橋下，迄於中科路，全長 4.97KM，並結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完成筏仔溪北段整治後，提供民眾一個遠離交通紛擾並可欣賞高鐵下方田園風光及筏仔溪水岸風情的自行車騎乘環境，本工程建置完成後可串聯中科及潭雅神自行車道，同時具有休憩及通勤之功能。

伍、結語

未來，臺中地區的交通建設將朝以人為本、大眾運輸優先並與資訊科技結合，創造出最友善之運輸環境，並扮演中部地區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期待超越香港與新加坡等地，成為國際中最閃亮及交通最友善的城市，來迎接所有蒞臨臺中市的國際公民。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崇典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崇典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為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建設處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正式成立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業務職掌包含都市綜合規劃、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市計畫測量、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營造施工管理、使用管理、廣告物管理、國宅維護及管理、違章拆除等，業務攸關本市未來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本施政計畫整體架構共計有城鄉規劃發展、市容景觀、建築管理、營造施工、廣告物整頓、住宅計畫、都市安全、防災搶災減少市民損害及市政服務等面向，建立卓越策略及行動方案，以建立「友善的都市、健康的城市」發展目標，期望在此目標的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崇典在此提出 99 年度來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研考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一)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區域發展策略之研究：

- 1、本案業於 98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11 日舉辦 5 場分區座（訪）談，邀請政府部門單位（鄉鎮市區長、重要主管機關）、地方意見領袖團體及民代（縣市議員、民意代表會主席）、公會代表等廣徵意見，供作研究參考，本案業已於 99 年 7 月 2 日完成結案。
- 2、本案於 98 年 8 月 6 日簽奉組成審查委員會，成員為臺中縣市副首長、相關業務單位一級主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府外專家學者等，並由本府副市長蕭家淇擔任召集人，就本案研究主題因應臺中縣市合併之區域發展空間定位、社會體系及防災體系磨合策略、土地利用整合策略、經濟體系縫合策略、交通運輸連結策略等跨域公共政策及區域發展策略之審查。
- 3、本案目前依約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中，相關內容概要如下：
 - (1) 計畫年期及人口推估：
 - a. 計畫基年：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當年）。
 - b. 計畫年期：10 年（民國 109 年）。
 - c. 人口推估：2,77 萬 0,713 人（下限）－2,95 萬 4,776 人（上限）。
 - (2) 國土空間定位(99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a. 區域階層：以臺中直轄市為核心，定位為「優質文化生活中樞」與「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

會」。

- b. 發展構想：建構「生態、生產、生活」三生永續發展的『國際都會成長中樞』及『兩岸轉運門戶』雙軌齊驅的全球都市。
- c. 因應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分區之劃設，研議臺中直轄市空間發展架構大致區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坡地開發許可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五大發展區塊。

（3）計畫執行策略：

a. 社會及防災體系磨合策略：

- （a）建立臺中直轄市健全防災體系。
- （b）整合臺中直轄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
- （c）建立健全緊急救護體系。
- （b）建構完整防救災基盤設施。
- （e）推動重大河川流域整體減災治理規劃。
- （f）編制民間救災於防救災體系，以落實全民自救。

（4）經濟體系縫合策略：

- （1）整合現有產業、結合交通優勢，再創經濟力。
- （2）地方基礎產業的調整與強化。
- （3）發展大肚山科技走廊，形塑高附加產業新聚落。
- （4）觀光產業佈局與消費機能導入，提昇國際競爭力。
- （5）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保有產業競爭力。
- （6）建立轉型機制，為老舊工業區尋覓新契機。
- （5）土地資源體系整合策略：

國土保育地區執行策略：

- a. 優先劃設地區：臺中縣東半部（和平鄉）山區，以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及業已依法劃設之各種保護（育）區為主。
- b. 加強國土保育及保安並限制開發使用。
- c. 以尊重及考量原住民部落特殊需要規劃。
- d. 建立適當補償機制。

海洋資源地區執行策略：

- a. 優先劃設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之多元需要，就臺中縣沿海之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及其他相關使用等優先劃設，並配合中央部會積極推動「藍色國土」規劃。
- b. 海岸保護策略：海岸地區應以保護海岸天然與人文資源為優先考量，並以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秉持「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為土地使用最高指導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執行策略：

- a. 優先劃設地區：未來發展策略除具備農業生產功能外，並配合農業技術升級與結構調整，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生態資源發展觀光、休閒及精緻農業，創造城鄉休閒新風貌。
- b. 落實農地資源之保護。
- c. 劃設優良農地以維繫優質生產。
- d. 適度調整農地釋出並落實合理審議機制。
- e. 制定相關獎勵措施促進農地永續利用。
- f. 檢討相關政策法令減低農地生態環境衝擊。

坡地開發許可地區執行策略：

- a. 優先劃設地區：範圍包括車壟埔斷層帶以東至和平鄉西側山坡地保育區所圍區域等山坡地範圍，鑑於本區塊地質敏感特性，土地利用應尤其重視保育與防災。
- b. 強化坡地防災與減災。
- c. 落實開發許可精神。

城鄉發展地區執行策略：

- a. 劃設地區：劃分為優質都會生活中樞、科技產業發展區及運輸門戶發展區三大功能分區以及都市成長中心等多層級複合式之劃分，以滿足國際都市各項發展所需之支援條件。
- b. 都市成長中心：

雙核中樞：以臺中市及豐原市為中樞核心，呈雙核都會發展型態。

生活中心：將人口較為聚集且生活機能較為完備地區規劃為生活成長中心，包括城鄉發展地區內之太平市、大里市、烏日鄉、梧棲鎮以及農業發展地區內之大甲鎮等五大生活中心，期能均衡城鄉發展。

- (1) 研訂城鄉發展優先地區及順序。
- (2) 建立大眾運輸導向（TOD）的土地使用模式。
- (3) 加強公共設施的提供與服務水準的提升。
- (4) 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交通運輸系統連結策略：

- (1) 健全運輸門戶形成國際轉運中心。
- (2) 推動區域通勤系統建構環狀軌道路網。
- (3) 建構公共運輸服務網。
- (4) 整建快速便捷服務路網。

(二) 建立中臺區域合作平臺及運作機制暨成長管理指標研究案

- 1、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1 月 14 日城區字第 0991000089 號函送 98 年 12 月 28 日召開「『98 年度國家建設整合計畫補助案』四區域平臺後續推動內容及個案執行進度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2、本案研究主題為檢討現有中臺區域合作平臺及運作機制、研擬中臺區域成長管理指標模式，研究範圍涉及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四縣市跨域公共政策及區域合作策略之研究。
- 3、前述說明一會議結論摘錄如下：『區域平臺為擔任未來推動區域建設的重要角色之一，且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明年度主要推動業務之一，希望各主辦的縣市政府及受託單位，能夠確實達成平臺所賦予的責任：控管 98 年度各項委辦案執行進度、整合區域內各項委辦案的計畫內容，並擔任跨縣市、跨部會的協調者，同時將區域平臺適當法制化，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副首長會議或首長會議，以協助各縣市政府提送 99 年度各項計畫案，協同主管部會向行政院爭取相關公共建設預算，以促進地方與中央的夥伴關係』。
- 4、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 (1) 99 年 3 月 2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受委託機構 99 年 3 月 18 日依審查紀錄及內容修正工作計畫書，99 年 3 月 25 日工作計畫書通過。
 - (2) 依契約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受委託機構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提交期初報告書，並於 99 年 6 月 8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期初報告通過（99

年6月18日核定)在案。

- (3) 依契約書第三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受委託機構業於99年8月6日提交期中報告書，並於99年8月27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期中報告通過(99年9月3日核定)在案。
- (4) 99年10月3日召開高峰座談會，邀請各縣市首長與會，並簽訂共同聲明書。
- (5) 依契約第三條第四項第五目規定，受委託機構業於99年11月1日提交期末報告書，並於99年11月17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期末報告通過(99年12月7日核定)在案。
- (6) 99年12月10日受委託機構提出結案報告，99年12月15日驗收合格。

(三)『建立中臺區域合作平臺及運作機制第二階段』
規劃案之研究(以『中臺灣公共運輸路權之整合
規劃』為研究議題)

- 1、研究背景：中臺灣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配合目前以及未來逐步實行的政策包含臺中縣市合併、產業聯盟會議等，可以預期未來會以中彰投四行政區所形成之中臺灣區域作為臺灣中部之經濟發展核心。有鑑於此於去年底開始，以臺中市政府為主導；經建會體系輔助的研究計畫「建立中臺灣區域合作平臺及運作機制」以及「設置中臺灣區域多功能中心公共運輸整體規劃」等計畫，分別就不同層面來探討中臺灣未來發展之趨勢。本研究為延續上述二項計畫之內容，將區域合作平臺的概念以公共運輸整合為核心主題進行深入研究。

- 2、研究目標：中臺區域現行運作機制可能面對的問題，包括缺乏極具特色與重大影響的議題，各縣負責及規劃的議題面向，甚多未以區域的概念進行運作。缺乏橫向聯繫的幕僚人員各縣市負責不同的議題與權管單位，相對缺乏橫向聯繫與溝通的管道與負責人，及缺乏定點運作組織及專職人力配置。此外，缺乏經費共用運作機制的彈性等。現行的運作模式已不敷實際需求，及現代運作時於行政支援、議題整合、預算配套均不周延的情形下，如何突破過去的瓶頸，整合產、官、學及民意，探討中臺區域合作平臺與運作機制如何延續既有的組織運作功能，發展適宜中臺區域實體化運作機制的策略，形成中央與各地方政府間的對話平臺，以朝向區域合作下一個階段的躍昇，乃本案的目標。
- 3、研究核心：公共運輸為民眾日常生活之基本民行保障，然而目前公共運輸之體系運作存在許多問題，包含主管單位之不統一，連帶路權之審議、補貼、核定等皆受影響，使得運輸資源無法發揮其效益，間接降低民眾使用意願。有鑑於此公共運輸資源之整合為區域內合作之重要議題之一，此亦為本研究計畫之主要核心。
- 4、研究範圍：本計畫以中部四縣市（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所管轄行政區域為規劃範圍，規劃面積約 7396 平方公里，人口規模達到 4,46 萬 8,760 人。
- 5、研究議題：
 - (1) 以『中臺灣公共運輸路權之整合規劃』為研究議題，研提區域合作及運作機制、各層級政府

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合作模式、財務及法制之因應，民間運輸業者及相關業者之參與機制。

(2) 研提區域發展整體規劃策略。

6、計畫執行：

- (1) 建構整合型公共運輸服務體系分析。
- (2) 運輸路網銜接運輸場站與地方發展區分析。
- (3) 強化不同層級運輸系統及轉運功能分析。
- (4) 研提公共運輸路權合作機制與法制分析。
- (5) 公共運輸業區域發展整體規劃分析。
- (6) 其他：配合推動支相關政策，研擬後續相關執行計畫。

7、目前執行情形明進度說：

- (1) 99 年 10 月 8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本案由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得標。
- (2) 99 年 10 月 26 日與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簽訂契約。
- (3)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該學會於 100 年 1 月 3 日檢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府續辦。
- (4) 100 年 1 月 17 日函該學會工作計畫書准於通過，需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前檢送期初報告書至府召開期初審查會議。

(四)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後對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平臺影響與海峽對岸對等城市互動策略之研究案

- 1、依據：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地區行政體系「三大生活圈七個發展區域」之區域整合政策，以結合

臺中縣市合併後區域資源與中臺區塊（中中彰投雲苗等縣市）之整體發展策略，及協調機制，及因應海峽對岸對等城市崛起，研析城市空間互動、競合之發展策略。

- 2、研究背景：世界村及國際化為未來城市發展之趨勢，臺中縣市合併後區域空間之重整，對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具有領導功能，及與海峽對岸對等城市互動具決策領袖中心，本研究為因應將來區域整合後，探討縣市合併後區域發展平臺與區外城鄉空間影響，及與海峽對岸對等城市互動、區域資源合作發展及因應機制，預為研擬整體區域發展策略。

3、計畫執行：

- （1）資訊通訊網絡服務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資訊通訊網絡服務，以結合國際會館、展售中心、經貿園區、金融中心、IT產業、通關服務等之資通網絡服務機制與策略。
- （2）在地及創研產業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在地及創研產業，以結合兩兆雙星（晶圓、晶體、奈米、生技）產業、航太、精密機械及特殊材料產業，與結合中興新村科園區等創研之領袖中心機制與策略。
- （3）物人流服務及管理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物人流區域網絡，以結合並提升清泉崗航空城、臺中港客貨轉運中心等之物人流服務及管理機制與策略。
- （4）交通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交通動線、節點與服務等，以結合海陸空交通網路，延展城市空間之交流機制與策略。

- (5) 觀光遊憩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觀光遊憩，以結合山水自然型態與人為觀光遊憩型態，連結觀光遊憩據點與特色之複合觀光遊憩機制與策略。
- (6) 醫療服務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各層次醫療服務，以結合醫療資源與醫學中心，加強醫療服務及休閒健檢照護中心等之醫療服務機制。
- (7) 文化交流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文化交流，以結合本土文化、宗教文化、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文化等各類型之文化交流機制。
- (8) 因應海峽對岸對等城市崛起，研析城市空間互動、區域資源合作發展及因應機制。
- (9) 國土計畫建議案擬議：就資訊通訊網絡、在地及創研產業、物人流服務及管理、交通、觀光遊憩、醫療服務、文化交流綜合分析檢討，並研提國土計畫之建議案。
- (10) 其他：請配合本府推動之相關政策，研擬後續相關執行計畫。

4、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 (1) 本案（第一次招標）於 99 年 2 月 23 日召開資格標，及於 99 年 3 月 3 日召開評選標，廠商（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因故廢標。
- (2) 本案第二次招標業於 99 年 4 月 9 日公告，訂於 99 年 4 月 27 日召開評選標，因原招標文件係採委託技術服務，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5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90015736 號函示，不適合委託學校辦理致流標。
- (3) 本案第三次（修正後第一次）招標業於 99 年

5月12日公告，及於99年5月28日召開評選標，並於99年6月14日召開評選標，99年7月1日議價，99年7月14日簽訂契約，99年10月1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99年12月31日提送期初報告，刻正簽辦審查委員暨工作小組名單。

(五)「提昇大臺中國際都市層級暨競爭力策略方案」
規劃案之研究」

- 1、臺中縣市合併在即，為讓合併後的大臺中能迅速與國際接軌，需提高其都市層級與其都市競爭力。現況大臺中正處於全球化與在地化的交叉點上，大臺中未來成為新興國際都市的關鍵點，應以在地文化迎向全球化的浪潮，積極推動本土文化躍向國際舞臺，除突顯在地文化外，更應強化大臺中都市競爭力，如何整合並善用臺中縣市資源，並落實優勢產業空間布局、健全海空門戶的國際接軌功能，強化區域成長的競爭力，突顯都市吸引力與競爭力，透過空間治理策略規劃、國際化行銷與都市間成功經驗交流，建構城市意象，創造城市品牌，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躍升國際都市的首要條件。

因此，因應大臺中提昇國際都市層級與競爭力等相關議題，研析相關策略方案，為大臺中未來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國際都市提出具體藍圖與策略方案。

- 2、以大臺中推動的「事件經濟」方案為軸心，研析在區域資源整合、交通運輸環境、科技產業、文創與觀光產業、都市更新、智慧型都市及都

市治理等層面上的相關配套規劃，以期產生城市再造的連鎖效果；並由此軸心來整合共構臺灣中部區域的合作平臺，發揮資源整合、跨域治理、區域發展的綜效，進而擘劃大臺中提昇國際都市層級與城市競爭力之整體藍圖。

- 3、以「事件經濟」做為探討大臺中國際城市競爭力的研究主軸，先參考國際各大城市推動「事件經濟」的經驗與成效，研析選定大臺中未來首要推動的「事件經濟」方案，再延伸探討相關的配套策略，包括：都市治理、建構智慧型都市、區域資源整合、交通運輸環境、科技產業走廊發展、文創與觀光產業發展、都市更新結構更新、以及國際化都市行銷等，並統合成為總體城市再造的策略規劃。
- 4、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簽約作業，工作計畫書簽核中（9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修正版）。

（六）臺中市舊市區再生計畫研究案：

- 1、臺中市的商業發展起源於日據時代建立了中心商業區的雛型，早期因交通便捷、商業聚集而蓬勃發展，酒樓林立，特種營業、娛樂劇場及金融機構散布其中，成為中部地區的商業消費重鎮。在商業核心的發展模式上，以往係以舊市區為發展重心，直到本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為了紓解舊市區發展所面臨的壓力，規劃建立了雙核心的發展模式，加上各期重劃區的推動，隨著市區交通惡化及郊區化現象而移轉，更加促使舊市區的沒落。
- 2、優質文化生活首都定位為未來的發展總目標，在

空間發展構想方面，界定中區（中心商業區）為文化新都心、消費購物人行王國，東區（後車站地區）為購物中心，西區（園道及商圈）為園道文化流行商圈。

- 3、配合修訂臺中市綜合發展計畫及全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發展策略，結合舊市區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未來更可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系統計畫及都市更新地區推動計畫共創商機。
- 4、遵行本市綜合發展計畫及本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確立之發展策略，整體都市發展模式促使舊市區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導向多核心的發展，復甦舊市區商業中心，改善整體都市環境。
- 5、建立舊市區合作、管理等機制，訂定未來發展再造及後續管理計畫，引入環境改造手法，豐富都市環境、休閒生活空間、文化藝術、商業繁榮，吸引民間與政府一同合作、創新產業、期能帶動舊市區商業經濟、促進店家經濟繁榮。
- 6、並擬訂一套具備完善招商需求機制之企劃書及實務操作，包含地主與政府合作計畫書、環境改造計畫書、店家招商計畫書、經營管理計畫書等相關計畫書，創造投資環境、改善都市空間及提升生活品質。
- 7、本案訂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

（七）制訂臺中市空地綠美化獎勵自治條例

為了讓本市尚未有效利用之空地積極參與實施綠美化，以改善都市環境、美化市容景觀風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獎勵容積率作為

誘因，鼓勵土地所有權人依規申請空地綠美化獎勵，一同為本市整體景觀美化努力。本自治條例並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發佈公布實施。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一)法令依據：

- 1、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土地開發涉及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應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辦理分區變更……擬定機關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2、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4：(委辦審議許可規定)於一定面積以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許可。99 年度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7 件，說明如次：

(1)臺中市后里區月眉育樂世界開發許可第一次變更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199.22 公頃)

a. 變更內容：

- 1、調整主題旅館範圍(1.619 公頃變更為 5.1 公頃)。
- 2、歡樂購物街新增一座摩天輪。
- 3、調整開發期程。
- 4、土地變更編定的誤差與訂正。
- 5、配合道路徵收。

b. 辦理情形：本府於 99 年 12 月 3 日核准開發許可。

(2)臺中市霧峰區亞洲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基地面積：10.06 公頃)

a. 本案為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發起之自辦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規劃定位為低密度鄉村地區，目標為改善農村社區生活品質。辦理重劃土地面積為100,609.03 m²。

- b. 辦理情形：本案目前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建管單位)簽會各單位查核中。

(3) 臺中市霧峰區「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37.42 公頃)

- a. 本案前經台灣省政府於87年4月3日(87)府建四字第150827號函同意，經本府於87年4月22日(87)府工建字第088366號函核准開發許可在案。
- b. 變更內容：本案此次變更開發計畫主要係延續本府94年12月29日府農水字第0940354452號函核定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調整第二向聯外道路路型，增設一座滯洪沉砂池及減少部分住宅區使用面積劃定為保育區。
- c.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99年12月9日大會審議通過，目前依內政部釋示結果辦理中，尚未核發變更許可。

(4) 臺中市大里區福德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基地面積：9.65 公頃)

- a. 本基地地形平坦，且現況以農耕使用為主，故適合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進行整體規劃與開發，除提供住宅用地外，並規劃活動中心、水質自然淨化設施用地、停車場、滯洪池、綠地、公園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符合當地住民需求，創造舒適完善之生活空間。
- b. 辦理情形：本案目前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建管單位)簽會各單位查核彙整資料中。

(5) 臺中市大肚區東海花園公墓申請擴充設立樹葬園區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11.78 公頃)

- a. 本樹葬區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五類。設施包含：
 - 1. 樹葬區。
 - 2. 建築設施：服務中心、廁所等。
 - 3. 公共設施：廢棄物收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等。
 - b. 辦理情形：已召開 1 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續辦中。
- (6) 臺中市和平區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7.11 公頃)
- a. 內政部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並請各縣(市)政府訂定具體輔導辦理措施，以輔導寺廟申請合法化作業。地方政府單位依據上開法令，積極輔導寺廟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程序，避免寺廟位於禁限建區域或環境環感地區，始准許變更土地使用以完成合法登記。
 - b. 辦理情形：已召開一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續辦中。
- (7) 臺中市潭子區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變更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92.93 公頃)

本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申請人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本府備查，本府以 99 年 11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74340 號通知申請人，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在案。

三、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規劃案及各地區細部計畫

- (一) 為因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未來發展，暨福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29292 號案發布實施後，辦理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府都計字第 0990351535 號公告實施。

- (二) 因應「文化、經濟、國際城」之發展主軸，針對東光、三光、文山及文山春社里、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推動通盤檢討，依據主要計畫發展藍圖之指導、地區發展需求，重新檢視各項都市機能特性。分別於 99 年 5 月 19 日府都計字第 0990122075、0990122095、0990122094 號案發布實施。
- (三) 為配合市政路延伸路段之開闢，考量該工程涉及技術性問題多且所需經費高，依「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進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府都計字第 0990331317 號函發布實施。
- (四)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急迫性需求予以變更，預計工程完工後，將可大幅降低淹水災害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對地方的繁榮與發展有極大助益，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府都計字第 0990331317 號函發布實施。
- (五) 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後東區發展，積極推動臺糖用地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業已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另為促進舊市區再發展，配合辦理舊有市區通盤檢討規劃案。
- (六) 以「休憩、生態、便捷、生活」為目標，推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

畫都市變更案共三階段都市計畫作業，最後之第三階段（G6 車站）業於 99 年 6 月 14 日府都計字第 0990158344 號函發佈實施。

- （七）配合新市政中心落成啟用，帶入行政機能及大量之商業活動，重新檢視都市土地使用型式及都市紋理，辦理豐樂里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及新市政中心西南側等細部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 （八）配合縣市合併後大肚山產業軸帶之建構，重啟開發文山工業區之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文山工業區）細部計畫案」，案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俟公开展截止後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九）以「大坑風景區前哨站」之休閒生活環境為發展構想，並以休憩、便捷、意象、生活為發展目標，推動臺中市都市計畫（軍功、水景里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府都計字第 0990206334 號函公告公開展覽草案內容並向民眾徵詢相關意見。

四、完成並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文山春社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東光、三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等多案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讓合併後的大臺中能迅速與國際接軌，均衡縣市城鄉發展差距，定位大臺中各鄉鎮都市層級與其都市競爭力，地區發展之策略引導都市計畫及都市資源整合，爰擬定「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以整合臺中縣市都市計畫體制及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土地使用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研擬發展策略供未來都市計畫縫合辦理通盤檢討整併之擬定變更指導參考。本案辦理期程預計於100年8月完成。

配合谷關、梨山地區地方發展及整體風景區發展趨勢，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維護山區生態環境，辦理「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透過強調生活、生命、生態及生產之三生調和之規劃理念，建立一具人性化及安全化之生活及休憩旅遊空間並促進開發與保育並重之土地永續利用。前開二案現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另外，本市各區都市計畫尚有多案於內政部審議階段，如：「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變更大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目前刻積極推動各特定區計畫，「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將報請內政部核定，「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原縣級都市計

畫委員會通過，修正後將報請內政部審議，「擬定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基地特定區計畫」、「擬定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等案皆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五、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第一階段國際概念性競圖

為紀念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及臺中縣市合併合格為直轄市，本局辦理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第一階段國際概念性競圖，並由羅馬尼亞籍建築師 Dorin Stefan 以「浪漫的眺望」獲得首獎，並將於今年接續辦理第二階段實踐國際競圖，以徵求國際間具前瞻性、創意性及可行性之高塔設計，並接續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興建等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將徵選出設計建築師。

六、配合機密機械科技園區之開發需求，完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審議完成並公告實施。

七、配合本市原後期發展區開發需求，完成並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十三）細部計畫案」。

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完成並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等多案都市

計畫專案變更。

九、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 (一) 96 年至 97 年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案，臺中市綠川下游(公地)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獲得本 2008 年度國家卓越建設獎最高榮譽——「優良環境文化類 卓越獎」，
- (二) 三百九十八分之一·文化城中城亦獲得——「優良環境文化類 金質獎」。
- (三) 臺中市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外劇場舞臺榮獲 2010 年優良環境文化類-具都市景觀效益及價值觀最高榮譽「國家卓越建設獎」。
- (四) 臺中市圓形戶外劇場舞臺頂蓋及附屬設施工程榮獲 2010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之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 (五) 辦理臺中市綠川下游週邊環境(公地)改善工程」，98 年 6 月 25 日獲頒入選「97 年全國優良人本道路選拔大獎」。
- (六)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獲內政部執行績效評鑑結果為都會型優良單位。
- (七)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分)，獲內政部執行績效評鑑結果為優良單位。

十、隨著新市政中心啟用之「好望臺中城市館 Taichung Insights」

本局規劃設計之「好望臺中城市館 Taichung

Insights」，「好望臺中」(Taichung Insights) 是大臺中地區首座市政願景館，設置地點位於即將落成的新市政中心一樓西南側，代表著民國 100 年新時代下大臺中的遠見與視野以及臺中縣市合併新局勢下恢弘的城市格局。

總體計畫於新市政大樓完成的同時，讓市民瞭解自身城市的興起歷程與未來發展願景。更期待本城市館同時扮演府會官員、議員同仁，甚至來訪的國際友人瞭解與認同整個城市，勾勒總體計畫的未來藍圖。

本館設立之際，我們不但面臨全球人類社會百年不遇變化的歷史分野，更面對東亞城市競爭的新發展、縣市合併下的未來契機，在這座新市政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內，所扮演的角色清楚地對市民與國際訪客，說明臺中市過去歷史及勾勒未來的發展。本展覽館的規劃依循「以事述城」敘事方法，將臺中重要之發展區位，由「城區的興起」、「當下的發展」與「未來願景」三個層次，引領參訪者快速理解總體城市的紋理脈絡。

十一、都市更新案

本市自民國 89 年迄今，申請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共 75 案，經市政府(含前縣政府)核定實施更新事業案件共 59 案，計更新前 3,968 戶、更新後 2,827 戶，核定案件中已完工者共 53 案計 1,870 戶。

本市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計有 13 處更新地區，面積共計 309.2874 公頃。

- 1、臺中酒廠地區更新地區」
- 2、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

- 3、新庄仔地區更新地區
- 4、石頭灘地區更新地區
- 5、東勢仔地區更新地區
- 6、大湖地區更新地區
- 7、第二市場地區更新地區
- 8、忠孝國小地區更新地區
- 9、中華路夜市地區更新地區
- 10、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
- 11、臺中市東方巴黎大樓原址都市更新地區
- 12、豐原火車站東側更新地區
- 13、大里市長春路 769 號等 1 筆土地（原張三雅砌社區基地）更新地區

十一、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領得前之勘檢作業，本府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核可，尚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99 年 1 月 8 日至 99 年 12 月 20 日止，共計辦理 36 場次（74 處場所）無障礙勘檢作業，經勘檢不合格者，應經無障礙勘檢小組複勘、或授權召集人複勘或授權本處書面複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縣市合併後該勘檢小組業將原臺中縣市身障團體一併納入成員，將更全面性檢視並打造行動無礙之友善城市。

十二、實施建築節能抽查，推動綠建築，維護環境生態

- (一)為落實行政院核定「生態綠建築推動方案」暨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

作業要點」規定，本府經公開評選後委託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以期有效減緩建築及都市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荷，善盡建築產業對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降低環境污染及負荷，創造安全、舒適及環保的居住環境。

本府自 91 年起辦理綠建築設計抽查作業，統計 91 年度至 99 年度綠建築設計合計抽查 2121 件，總樓地板面積為 19,157,753 平方公尺。其中節約能源設計抽查 1496 件（9786575.14 平方公尺）、基地綠化設計抽查 206 件（238526.39 平方公尺）、基地保水設計抽查 157 件（2957995.18 平方公尺）、綠建材抽查 161 件（279713.27 平方公尺）。後續將持續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宣導、講習及查核制度之執行。依據本府實施綠建築外殼節能查核案件統計結果（91～99 年），本府實施外殼節能查核累積之節能效果為 69012694.19 度電，以一度電可減少 0.62 kg-CO₂ 之產生來換算，相當於減少 CO₂ 產生量約計 4279 萬公噸。

- (二)另為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推動綠建築方案，因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公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加強落實推動綠建築工作，以提昇推動之成效。將依 99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21500 號函規定，提具「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之執行計畫」爭取獎助 150 萬經費，另本府編列 25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以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之機制。

十三、推動建築管理法規合理化、建築管理業務委外法制化，提高投資意願

- (一) 依業務職權研議符合臺中市地方特性之建管相關法規，簡化申辦程序及合理化，並召集各相關單位、公會、團體共同研議以求周延。99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1、刻正研議中之新訂法令，計有「臺中市人車分道建築基地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留設方式實施要點」、「臺中市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設計實施要點」、「臺中市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要點」、「臺中市未完成公共設施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及水系統處理要點」。
 - 2、完成自治法規乙案，計有「臺中市建築管理業務委外作業辦法」等一種。
- (二)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相關法規整併事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目前持續辦理法規整併作業，包括以下三項作業：
 - 1、第一項：整理改制前既有都市發展類自治法規於原轄區繼續適用（廢止）清冊。
 - 2、第二項：整併、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 39 種（含自治條例 12 種，自治規則 27 種），依本府法制作業程序審查、發布實施。
 - 3、第三項：由都市發展局重新下達之行政規則 53 種。

鑒於自治法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甚鉅，必要儘速完成自治法規整併、制（訂）定作業。改制前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與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建設處於 99 年度共計召開 12 都市發展工作分組會議，全面檢視現行自治法令之存廢、整併、繼續適用、新訂事宜，以利新直轄市法規整併銜接，並期使都市發展局順利推動各項業務，開創嶄新局面。

本局將重新下達之行政規則 53 種，包括適用於改制前原轄區之行政規則 14 種；適用於改制

後臺中市轄區之行政規則共 39 種。將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18 條規定，予以函頒下達（48 種）、以令發布（2 種裁罰基準）或公告（3 種）。目前已呈請 市長核示中，俟奉 市長核可後，將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十四、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

- （一）針對本市違規營業場所之查處，本府業已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行政院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第一、第二順序場所進行稽查，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包含行政罰鍰、勒令停止使用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為，99 年度執行情形與績效統計如下：

99 年度執行績效成果表：

年度	稽查次數	限期改善 (件次)	處分所有權人或 使用人(件次)	勒令停止使用 (件次)
99 年	2798	178	507	273

本局於各年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次數為二千多次，倘有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評分標準時，即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另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並考量強化執行效果並有效遏止及顧及公平性原則，本府於 89 年 11 月 15 日修訂「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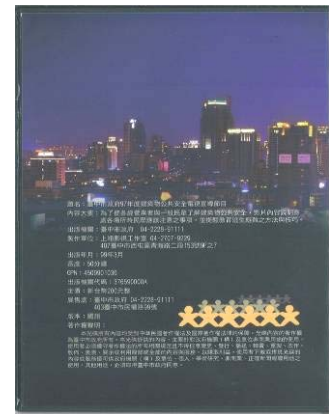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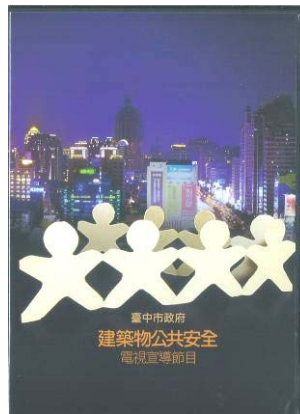
強制拆除作業要點」，並於 92 年再修訂其評分表，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單位定期邀集商業、消防、警察、環保、建築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評分，並依評分結果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99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表：

99 年度執行績效成果表：

年度	強制拆除(件次)	停止供水供電(件次)
99 年	15	43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作業

本局於 99 年委託製作「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節目」，並於 99 年 4 月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加強建築物使用上的安全



觀念及災害發生時之逃生技巧與方法。另製作 1,000 份宣導影片 DVD，除發送至本府各相關單位與學校，亦寄送至本市相關商業公會，並請各相關單位於適當場合時播放，俾提昇民眾於任何場所的安全敏感度與確保各場所的安全使用。

十五、建構友善的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行動不便者設施之改善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

依 89 年訂定改善執行計畫，共分四階段針對本市公共建築物進行全面清查，各階段業於 95 年

清查完畢共計列管 1,664 處場所；另依營建署新增公共建築物種類及考量實際執行情形，於 98 年 8 月修訂前述執行計畫，共分為六階段辦理，目前正辦理第六階段之清查與改善作業。

關於第四類集合住宅部分係為最有難度部分，除了各社區空間不足、缺乏專業人員等問題外，亦缺少改善經費之運用。本府 99 年度亦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輔導各社區改善，並配合補助計畫，以減輕各社區之財務負擔，輔導各社區改善以持續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

(二)持續辦理替代改善計畫說明書之審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因構造或設備限制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替代依法應設置之相關設施，送本府初核後，另送請本市行動不便者諮詢審查小組審查，以提供專業諮詢及持續輔導各列管場所改善。

於 99 年間共計召開 9 次行動不便者諮詢審查小組審查會議，諮詢審查委員於會中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並要求提案單位改善或建議其他方案，以利改善作業。

(三)薦送本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參加無障礙培訓講習

本局於 99 年 3 月間，報名薦送本府相關單位(原建設處 2 人、教育處 2 人、交通處 1 人、行政處 1 人及都發處 2 人)科長及承辦人員共



計8人，參加省建築師公會舉辦33梯次「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以提升本府各單位辦理無障礙業務之基本知能，更能確保無障礙設施之適法性及實用性。省建築師公會預計年底或明年初再辦理該講習，屆期本府將再薦送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參加無障礙培訓課程，加強並推廣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觀念。

(四)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領得前之勘檢作業，本府已於96年2月15日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



核可，尚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如經勘檢不合格者，應經無障礙勘檢小組複勘或授權召集人複勘或授權本局書面複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99年度共計辦理74場次無障礙勘檢作業，該作業目前仍持續辦理，以全面打造行動無礙之無障礙城市。

(五)製作並宣導建築物無障礙觀念

為推廣及宣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本局已於98年印製2000本手冊，並已發放至相關單位以供參酌；另於99年度再度印製1200本宣導手冊供設計人及營造廠



商與一般民眾使用。另於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法令宣導機會，皆適時再一次傳達無障礙設施之觀念及其重要性。

另分別於99年5月間於臺中市文化中心演講廳辦理3場宣導說明會。藉由宣導說明會法令說明、案例解析及使用者親自說明，讓參與民眾更明瞭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本局亦持續利用各種場合適時宣導並傳達無障礙生活環境的觀念。



十六、維護市容、輔導民眾合法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

建築法於92年6月5日修正，其公布實施前設置之一定規模以上違規廣告物，得依違章建築認定逕為強制拆除，然一定規模以下之違規廣告物目前尚無有效法令可約束。

(一)改善臺中市建築基地內違規樹立廣告物及建築物招牌廣告物執行計畫

本局於92年度即訂定本計畫，針對本市重要道路市容進行整頓改善，故92至99年度合計整頓改善5,435面廣告物，如下表。

年度	整頓改善數（面）	共計（面）
92	610	5435
93～94	925	
95	835	
96	1449	

97	304	
98	796	
99	516	

(二)臺中市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管理法令宣導暨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本局於 95 年 12 月起執行本計畫，藉由傳媒與說明會之宣導，鼓勵商家自主性進行市容改善，重塑市街風貌。然市容之改善需要投入相當大之人力與經費，96 至 97 年採執行分期分區整頓計畫，以本市經濟活動最為熱絡且招牌設置較為凌亂之一中商圈附近道路列為第一期執行對象。

已分別完成路段，共計拆除 440 面廣告物，修改 200 面廣告物。

- (1) 育才街
- (2) 雙十路一段(太平路至育才北路)
- (3) 育才北路(雙十路一段至三民路三段)
- (4) 三民路三段兩側(太平路至育才北路)
- (5) 太平路(三民路至雙十路間)
- (6) 尊賢街(育才街至太平路)
- (7) 一中街(育才北路至育才街)之廣告物整頓作業

(三)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

本局於 98 年另依「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之獎補助方式獎勵店家改善所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整頓道路道路所圍之街廓完成，合計整頓 282 面；99 年續依補助要點辦理道路所圍之街廓已整頓完成，合計整頓 516 面。

本年亦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針對本市重要道路市容進行整頓，輔導民眾合法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增進本市街道整齊風貌。

年度	整頓路段	整頓數（面）
七 98 昇 降 設 備 及 機 械 停 車 設 計	逢甲路（文華路至福星路）	282
	漢口路三段（陝西路至太原二街）	
	河南路二段（福星路至崇義街）（單號部份）	
	逢甲路 20 巷	
	自由路二段及文武街—柳川西路四段—五義街—其他道路所圍之街廓	
	南區忠明南路 730 巷（比佛利社區）	516
	西屯區漢口路三段（華美街二段至太原二街）	
	西屯區上安路（中港盛世社區）	
	五權西路一段（五權路至文心路）	
	五權西路二段（文心路至永春東七路）	
	西屯區河南路二段（西屯路至福上路之雙號門牌及西屯路至河南路二段 301 巷單號門牌）	
共計		798



五權西路二段與向心路交叉路口整頓前



五權西路二段與向心路交叉路口整頓後

十七、安全檢查結果之抽查作業

依建築法 77 條之 4 第 4 項暨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0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051 號函頒「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辦理。本市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列管計 21,999 件（昇降設備以臺為單位，機械設備乙組為單位）按抽驗作業方式規定須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的百分之五以上，且每月抽驗件數至少需達 20 臺以上，故本市應至少抽驗 1,100 臺，99 年 1 月至 10 月已完成抽驗共計 1,723 臺，本年度將持續抽驗及辦理 99 年 11 月至 12 月之安全檢查案件。

十八、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

臺灣屬海島型氣候每年 5-11 月為颱風期間，為因應颱風來襲，本局違章拆除科於颱風來臨前，為防患災情擴大，加強防災搶災任務並執行拆除具危險堪虞之大樓招牌及廣告物、鷹架、圍籬等，99 年度拆除廣告物 1545 件，兼具維護都市景觀、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另因應防災、強災害需 99 年執行拆除 112 件。

十九、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

本「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係由 94 年（第 1 波）開始執行迄今，截至 99 年度（第 6 波），業已執行 79 個學區之路段（其中包含 776 建騎樓違建、60 面廣告物帆布、958 件路障及圍籬清理等），執行路段長度超過 8 萬 6,460 公尺，騎樓違章拆除，維護行人暢通，頗受佳評及市民之肯定

二十、將國宅銷售業務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

- (一)原臺中市部分自民國 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店舖標售出計有 58 戶，住宅部分出售 13 戶，截至目前為止，各國宅社區店舖已全部標售完竣。住宅部分除九二一受災戶所承租之大慶國宅 10 戶、虎嘯中村國宅 4 戶（原為 5 戶其中 1 戶已辦理退屋退租）、國安國宅 4 戶及光大國宅 1 戶共計 20 戶。除承租戶退租後之住宅可供銷售外，目前各國宅社區僅有 1 戶住宅可供辦理公告銷售。
- (二)原臺中縣部分市自民國 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店舖標售出計有 21 戶，住宅部分計有 1 戶。截至目前為止僅餘 5 戶店舖可供標售。

二十一、99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由地方政府辦理之住宅補貼業務目前區分為兩大方案，計有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99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

- 1、租金補貼
- 2、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受理期間自 99 年 7 月 5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 1、租金補貼
 - (1) 新婚租屋
 - (2) 育有子女租屋
- 2、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 新婚購屋

(2) 育有子女購屋

(3) 育有子女換屋

第一次公告：自 99 年度第 1 次公告受理期間自 99 年 3 月 5 日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

第二次公告：自 99 年度第 1 次公告受理期間自 99 年 7 月 5 日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

各項住宅補貼均是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對於無自有住宅或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補貼對象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均為無自有住宅之家庭。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則為僅擁有 1 戶老舊住宅亟待修繕之家庭。

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均採評點制，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修繕住宅補貼部分，則將申請人所有住宅之屋齡、結構及屋況納入評點制予以考量。

二十二、99 年度住宅補貼統計資料

據統計資料，本市 99 年度住宅補貼所受理案件：青年安心成家(一、二次公告)住宅補受理 4,628 件(租金、換屋、購屋)，整合住宅補貼受理 6,720 件(租金、修繕、購屋)共計住宅補貼申請戶數 11,348 件。

99 年度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項目	第一次公告受理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租金	3,115	5,730	5,243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98	829	589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19	161	94
合計	4,932	6,720	5,926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項目		第一次公告受理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租金	1,832	1,145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41	1,882
合計	4,373	3,027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項目	計畫戶數	第二次公告受理
		申請戶數
租金	851	388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35	1,213
合計	1,786	1,601

二十三、公寓大廈社區總體營造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本府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可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99 年編列 1,000 萬元經費及辦理追加預算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經費，計補助 283 個社區 2,000 萬元。

99 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成果

項目	補助案件數（件）	補助金額(元)	備註
市府	283	2,000 萬	
縣府	---	---	
合計	283 件	2,000 萬	

（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為鼓勵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訂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市府部分 99 年編列 30 萬元經費，計補助 32 個社區計 30 萬元。而原縣府部分，計補助 55 個社區，計 55 萬元。共計 87 個社區，合計 85 萬元。

99 年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成果

項目	補助案件數（件）	補助金額(元)	備註
市府	32	30 萬	
縣府	55	55 萬	
合計	87 件	85 萬	

（三）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暨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臺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以協助民眾處理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減少公寓大廈社區內問題。99 年共召開 6 次調處會議，計

調處 44 件，其中調處成立案 21 件。

99 年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成果

項目	調處案件數	調處成立案件數	備註
市府	44	21	
縣府	---	---	
合計	44	21	

二十四、簡化建築施工管理行政流程

- (一) 建立單一窗口服務，針對免指定抽查施工樓層勘驗、開(竣)展期、營造業登記等業務提供專人服務與立即申辦方式，資料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簡化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另施工勘驗單一窗口：採申報書面審核隨到隨辦方式辦理免指定抽查施工樓層勘驗、開(竣)展期案件。99 年度(大臺中)總計執行 7,206 件，當日核准比率近 99.9%，以減少民眾申報舟車往返旅程，以達到程序審查標準化，作業透明化目標，以提昇服務品質。
- (二) 提供民眾申報流程資訊、書寫功用，申報書件可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www.ud.taichung.gov.tw/>)。
- (三) 提供定型化簡便行文表公文作業，配合申報施工勘驗核備，簡化公文製作流程及核定時間。

二十五、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 (一) 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依照「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

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執照抽查事宜。

(二)本局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視實際需要並按下列比例適時抽查：

1、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10件抽查1件以上。

2、5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10件抽查2件以上。

3、6層以上至14層之建築物每10件抽查2件以上。

4、15層以上建築物每10件抽查3件以上

(三)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流程如下：

1、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核准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製作抽籤名單，其抽籤名單並加會政風室派員，並函文建築師公會派員會同抽籤。

2、抽籤當日將由建築師公會代表（建築師），在政風室、建造管理科科长及在場民眾之見證下，進行抽籤作業。

3、所有抽中名單，簽至二層決行。其抽中名單由非原核准承辦進行審查，審查中若有不合格之部份，將發文通知設計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進行列管。

二十六、完成本市土資場監控資訊系統建置

本市目前設立土資場共計12場，每年可處理本市營建剩餘土總量合計約517.48萬立方公尺，其中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為公辦民營，餘為私有設立，本府在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方面，承營建署補助如下：

(一)96年度建置遠端監控資訊系統。

(二)98年建置車牌辨識系統。

(三)99 年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 e 化管理系統建置執行計畫整合：

- 1、整合臺中縣/市既有之土石方場資訊管理系統資源，統一由本市現有之系統進行即時監控管理、錄製等系統整合建置。
- 2、建置臺中縣/市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載車輛衛星定位系統，監控範圍可擴及中部五縣市，透過即時監控全程掌握運送過程中所行駛之路線及土石方裝卸地點，提高逐車追蹤流向之管理，利用衛星定位系統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管理，目前此部份尚須業界自行裝設車上機配套措施。以降低管理單位人力成本，解決土石方查核及流向管理人力不足問題，有效監督剩餘土石方在處理場所的進出。

二十七、營造業及建築師管理業務

99 年度辦理營造業及建築師登記管理業務共計 3,071 件(縣府計 1,506 件、市府 1,565 件)；本市 100 年 1 月 19 日止，綜合營造業在本市登記家數共計 1,751 家(含甲等 308 家、乙等 214 家、丙等 1,229 家)，專業營造業 34 家，土木包工業 540 家，建築師登記家數共計 510 家。

本局另有建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查處、成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與建築師懲戒委員等機制，99 年度本市辦理營造業審議共計 133 件；建築師懲戒共計 3 件。

二十八、縣市合併都市發展工作分組作業進度

為順利推展縣市合併業務，於都市發展工作分組下分設十項業務小組執行各整併作業，99 年召開 12 次

都市發展工作分組會議，縣市相關合併單位、執行小組及整併作業進度分述如下：

(一)縣市合併單位 都市發展業務合併單位包含，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工程科）、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府都市發展處（全處），整併為未來臺中市都市發展局。

(二)合併作業執行小組

- 1、廳舍規劃：負責辦公廳舍規劃、裝修工程及搬遷。
- 2、組織編制：負責未來都市發展局組織編制及業務規劃。
- 3、財產管理：負責各項財產清點、報廢及移交、撥用作業。
- 4、電信資通：負責未來辦公廳舍電話及網路系統規劃。
- 5、資訊整併：負責各類已開發之資訊系統整併及未來需求提報。
- 6、法規整併：負責各類法規之整併作業。
- 7、檔案移交：負責府檔公文移交管理及檔案室擴大建置。
- 8、文書處理：負責公文收發處理程序建置。
- 9、發包作業：負責各類發包程序建置與人員接管訓練。
- 10、預算編列：負責民國 100 年各類預算之預定編列。

參、創新措施

一、建造執照集中審查並採雙軌協檢制度，增進效率

因原縣、市各轄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不同，為因應縣市合併，整合統一建照審查作業流程，本局曾多次邀集原臺中縣政府建管單位、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開發商業投資公會等就建造執照審查業務召開協商會議，以期研議對申請人最有利及最有

效率之建照審查作業流程，經過歷次研商並獲致共識，建造執照集中地點審查，並採「一般案件」、「建築師公會協檢案件」雙軌制審查流程，申請流程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不設限制。

審查流程說明如下：

1. 一般案件：

由各管區承辦人，每周選定一天排審，依轄區掛號並辦理初審及複審，初審案件經審查尚有應補正事項一次告知設計建築師，由設計建築師於補正完成后申請複審，下次審圖日複審，複審補正完成，即由承辦人簽核，審查辦理時間視建築師補正時間而定，約為一周完成審查程序。

2. 建築師公會協檢案件：

協檢案件固定於每周一、三、五上午初審，由公會輪值建築師及本府輪值承辦人於審圖室共同審查，並將應補正事項一次告知設計建築師，於三、五、一下午二時複審，複審補正完成，即由承辦人簽核，縮短審查時間為三日即可完成審查程序。

審查空間於共同審圖室集中審查，統一控管作業流程，審查流程透明化，亦提供建築師與承辦人針對法規執行疑義討論平臺，以往兼有臺中縣、市管轄案件建築師，亦可因此省去往返縣、市審圖奔波之不便。協檢案件因各轄公會不同，分別由縣、市公會派輪值建築師與本府承辦人輪值審查，每周有五組人次辦理協檢作業，加上一般案件各承辦人每周各排審一日達六人次，雙軌並行可大幅提升建造執照審查效率。日後本局亦將定期與建築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希望能提升本市建造執照審查效率與優質服務。

二、建構建築管理業務委外作業

鑑於建管人力不足及專業技術審核考量，本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府法規字第 0990300004 號令訂

定臺中市建築管理業務委外作業辦法及收費標準及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其中業務項目如下：

- (一) 申請建築許可案件之審查：
 - 1、建築物建造執照之審查。
 - 2、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查及查驗。
- (二) 施工勘驗。
- (三)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審查。
- (四)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

三、實施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抽查委辦作業

端視大臺中建築工程管理業務負責施工勘驗人員僅為 6 位，以 95 至 99 年度施工勘驗申報數統計如附下表。

本府 95 年至 99 年辦理指定樓層抽查申報勘驗件數

年度 數量	95	96	97	98	99	合計
現場勘驗案件數	3,114	2,721	1,573	1,545	2,735	11,688
申報勘驗案件數	9,160	8,769	6,030	5,307	7,032	36,298
指定樓層抽查 申報比率(%)	33%	31%	26%	29%	38%	平均 31%

鑑於人力不足及專業技術審核考量，本府依 99 年 10 月 22 日府法規字第 0990300004 號令訂定臺中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以利日後業務執行依據，其中包含項目如下：

- (一) 審驗人員資格審核。
- (二) 審驗人員利益回避。
- (三) 專業團體應經評選機制。
- (四) 禁止轉包。
- (五) 抽查機制。
- (六) 本府監督稽核制度。

- (七)停權或解約機制。
- (八)服務品質考核機制。
- (九)過失責任賠償機制。

為達成擴大多元專業申報服務單位，以專業管理專業，保障市民居住安全，並提昇政府執行效率。故 100 年度抽查施工必須勘驗部分計畫目標訂定現場勘驗抽查約百分之 31 比率目標外。其中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本案因須經費支應，期望今年度預算納編爭取獲得支持辦理。

四、建構施工中工地 e 化管制系統作業

建築物建造過程中之管理與建築物施工品質息息相關，有良好的管理，方能有效提昇建築物施工之品質，然目前建築工地管理列管事項，皆以單純紙本管理，缺少立即獲得正確工地資訊之平臺，難免發生管理疏漏，故本局於 99 年度已完成建置營造施工列管資訊，並以 e 化方式整合於執照申請、開工管理、施工勘驗等作業，建立完整施工工地資料庫，並利用平版電腦科技的電子化(e 化)與行動化(M 化)做查詢與管理，目前已完成系統建置，工地資訊正陸續建檔中，以期對本市建築工地提昇管理效率。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網路化作業

- 1、目的：本府為響應行政機關節能減碳政策，落實簡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流程，而推動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作業
- 2、對象：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工業倉儲類、休閒文教類、宗教類、衛生福利更生

類、辦公服務類、住宿類等建築物類別皆需依規定期限及頻率委託專業檢查人(機構)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

- 3、時程：本府業已自 99 年 9 月起得以網路無紙化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業務，請專業檢查人(機構)於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時採網路方式申報。
- 4、影響：大臺中直轄市於雙數年約有八千件應申報案件，如皆以網路申報而避免開車至市府辦理該業務，平均一件來回若以 15 公里計算，依環保署汽車排放量 0.22kg/km 推算，預估一年將可減少約 2.6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進而降低環境的負荷。
- 5、配套措施：考量部分檢查人(機構)未能完全以網路無紙化方式申報，尚保留紙本方式辦理申報作業，惟紙本申報方式應另行檢附上傳成功之「網路傳輸作業」表單，為避免申報人舟車勞頓及紙張浪費，建議仍以網路無紙化申報為優先方式。

五、有效縮減或簡化市民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流程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優先會同相關機關勘查劃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計畫道路)完竣範圍，並予以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目前限於業務單位人力不足，先以本市歷年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為清查範圍，辦理公告作業。

六、內政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評鑑，於 99 年度榮獲特優

本府除積極輔導各機關與民間業者改善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有不錯的成果，於 9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評比全國各縣市中受評為 95 分，名列第 2 名特優，98 年度列為 94 分優等，另於 99 年度督導評比 97 分，亦名列第 3 名特優。各年度評鑑雖有不錯表現；惟本局未來仍將持續檢視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並加強輔導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尚未合格場所，期能確保各類行動不便者權益，以達行動無礙之友善城市。



七、補助山坡地住宅社區辦理監測改善，以確保居住安全

(一)對象：

本市合併改制前原市轄區域列管 18 處、縣轄列管 5 處山坡地社區，縣市合併後共計列管 23 處山坡地社區。目前所列管社區並無最危險的 A 級社區，屬 B 級程度者有 13 處、C 級程度者有 10 處。

(二)作業內容：

危險程度之分析係由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函示規定組成「臺中市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督導小組委員會」，共計 23 名成員。成員涵蓋產官學界，於每年防汛期前（約 3~4 月份）進行現況勘檢分析，將所列管社區依 A、B、C 三種程度進行危險程度分級及提列應改善注意事項。

(三)方法：

每年防汛期前（約 3~4 月份）由委員會進行現況

勘檢分析後，即行會議研討提列應改善注意事項，除囑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各社區權人）應自行進行改善外，於 100 年度將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八、招牌許可及廣告物示範街區指定

本年已編列執行「100 年度臺中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清運及修改工程」500 萬元預算辦理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計畫，將針對本市重要道路市容進行整頓，輔導民眾合法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增進本市街道整齊風貌。



廣告物整頓前



廣告物整頓後

九、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之抽查作業

本市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執行檢查業務，並按月彙報安全檢查及竣工檢查報告予本局備查，對於逾期未辦理年度安檢或定期保養維護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本局即函請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限期安檢或定期保養，同時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亦一併查核其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期限，逾期者亦通知改善。

本年除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外，亦輔導民眾定期

對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保養維修並申請合法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期減少意外公安事件發生，確保民眾安全。



升降設備機房機電檢查



升降設備滑距安檢情形

十、強防災搶災執行違章拆除、維護公共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臺灣屬海島型氣候每年 5-11 月為颱風期間，為因應颱風來襲，本府都市發展局違章拆除科於颱風來臨前，為防患災情擴大，加強防災搶災任務並執行拆除具危險堪虞之大樓招牌及廣告物、鷹架、圍籬等。減少颱風造成之損災因應防災搶災需要，配合防災應變中心成立，本局於豐原區、大甲區、西屯區設置防災駐點，即時防災搶災達到減災目標。

十一、「友善城市」-將騎樓空間還給行人一個安全的無障礙環境

本（100）年度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仍將以本市 29 個行政區各學校周圍主要道路路段為範圍，遴選 12 條嚴重影響行人安全路段先執行，達成「安心守護、安全無畏」目標。

十二、住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方面

- (一) 為利本市住宅政策之推展，將編列預算委外研擬規劃本市住宅政策白皮書。
- (二) 為鼓勵建商提升其所蓋住宅水準，並使市民有選擇之參考，將編列預算推動幸福好宅認證機制，訂定一定的標準，針對建商所蓋符合好宅標準之住宅，給予認證之機制。
- (三) 為引導住宅發展之方向，將委外研究其發展策略、規劃營運模式並建置房價指數資訊平臺，以透明市場機制引導其向良性發展。
- (四) 為加強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透過住戶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社區規約及其管理組織運作功能，發展理想社區生活規劃，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將編列預算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十三、續推動建築管理業務委外作業，達成擴大多元專業申報服務。

十四、陸續建構施工中工地 e 化管制完整施工工地資料庫（原縣轄區）。

十五、續推土資場管理資訊 e 化管理資訊，將透過公會及業者與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建立溝通、協調簡化行政作業配套措施等共識，針對餘土載運車輛管理裝設車上機(GPS 衛星定位車機)，以利用資訊科技功能，簡化人力管理，提昇管理效率。

肆、重要施政成果與未來規劃願景 發展策略方面

一、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內政部為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刻正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將配合政策研擬臺中市區域計畫，整體審視全市未來容許發展量，更有效控管城鄉發展。重點計畫內容說明如次：

- (一) 依循上位計畫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訂定人口、住宅及城鄉發展總量
- (二) 研擬自然資源保育、運輸、產業、觀光遊憩、公共設施等部門發展計畫
- (三) 繪製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圖(比例尺：1/25,000)，且針對重要發展(或保育)地區擬定行動計畫(Action Plan)。

二、本局授權各區公所續辦都發及建管相關業務

基於臺中直轄市幅員遼闊及在地便民服務之需求，本局為考量本市在地便民服務，釐清與各區公所業務之分工合作，以在地服務之原則，對於屬原臺中縣轄之各區公所執行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事項，仍授權由各該區公所繼續配合執行業務，業務項目包括：1.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事宜、2.勘查劃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事宜、3.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事宜、4.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之現勘及核發事宜，至於原市轄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則由本局繼續受理，維持原作業方式，以上並追溯至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另為提高便民服務效率，各區

公所與本局採分工方式作業，授權各區公所辦理查報及勘查事項，包括：違規廣告物、建築物使用及構造設備擅自變更、危險建築物等三項業務，並於勘查後通報本局作後續之行政處分。

城鄉規劃方面

一、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

水湳經貿生態區的開發，是臺中市未來發展的重要機會，也是重大挑戰。本園區期望從基盤設施興闢、建築開發建設至園區化管理，均能呼應 21 世紀新生活，導入低碳、智慧化思維，建構本園區為更具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的都市環境，奠定中臺區塊與國際接軌的堅定基石。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係因應水湳機場遷建而擬定，為擘畫高品質、創意及前瞻的發展藍圖，本府於 96 年 1 月經由國際競圖委託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並依照國際競圖成果研擬都市計畫草案，作為後續實質開發之依據。該計畫以水湳機場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為基礎，整合經貿、創研、大學、休閒、文化、生活等機能，以“Taichung Gateway—Active Gateway Park”開啟國際入口打造躍動的都會新綠洲為定位，型塑本區成為中臺區塊生活的綠洲、創意的綠洲、文化的綠洲以及各種生物棲息的綠洲，同時以「四大一特色一大公園、大學城、大會展中心、大巨蛋、臺灣精神臺灣塔」作為開發主軸，建構未來都市發展的新契機。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位於大臺中市的中心位置，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中清交流道與中港交流道。開發範圍北至臺中市 80M 外環道（環中路）、東接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區、南至河南路與「公 51」公園用地南界、西側緊鄰僑光科技大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公司及逢甲大學等機構，並與第十二期重劃區為鄰。總面積約為 254 公頃。

目前該案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均已審議完竣，為有效推動區段徵收及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本府於 98 年 9 月起分別委託辦理「水湳經貿園區開發總顧問暨資訊交流站營運」、「區段徵收專案管理」、「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 BOT 可行性評估」、「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國際概念性競圖」等技術服務案，水湳經貿生態園區即將邁入實質開發階段。

未來開發願景為「低碳生活」、「數位生活」、「環境共生」，並以經貿、創研、文化及生態為發展目標，主要使用機能包括國際經貿園區、創新研究園區、生態住宅社區、文化商業區及中央生態公園等五大類；其中以經貿園區與中央公園為發展主軸，除設置大型國際會展中心外，並於中央公園內引入臺灣塔(含城市願景館)及城市文化館(含市立圖書館、市立美術館及市立博物館)等文化設施，提升都會區文化產業設施並提供優適的都市環境。

水湳經貿園區之都市計畫業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並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區內基盤工程建設已於民國 99 年啟動，園區內重大設施包含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城市文化館、中央公園等，將分別透過國際競圖方式徵求創新設計。全區公共建設預計自 102 年至 105 年陸續完工啟用。



水滴經貿園區開發願景圖

二、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通盤檢討規劃及縫合計畫案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讓合併後的大臺中能迅速與國際接軌，均衡縣市城鄉發展差距，定位大臺中各鄉鎮都市層級與其都市競爭力，地區發展之策略引導都市計畫及都市資源整合勢在必行。故需擬定「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以整合臺中縣市都市計畫體制及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土地使用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研擬發展策略供未來都市計畫縫合辦理通盤檢討整併之擬定變更指導參考。

（一）計畫目標

1、訂定大臺中都市計畫綜合性、目標性發展策略

本計畫為一綜合性、目標與政策導向之計畫，首應大臺中整體都市發展提出整體產業發展空間、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護等面向於都市計畫位階之發展總體目標，其次依序定位各鄉鎮市都市層級及其各面向發展目標、競爭力，供未來落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2、各都市計畫整併及調整

配合未來臺中直轄市整併後各行政轄區範圍，針對現行 30 處都市計畫之計畫性質及位階，研議其相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整併。充分整合各項空間資源，如產業空間結合、土地使用整合、交通系統銜接、公共設施檢討等，提出未來都市計畫應配合擬定或變更之建議，以加速縫合縣市空間隔閡。

3、擬定發展策略應銜接轉化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

後之空間指導功能。

本案所研題都市發展空間及各面向發展目標，應融合成長管理、生態永續等發展概念，應參考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之功能分區劃分方式，避免與中央未來空間發展政策拖勾，期本次所擬定發展策略得以順利銜接轉化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空間指導功能。

（二）工作內容

- 1、環境調查與分析
- 2、相關意見蒐集彙整
- 3、提出大臺中都市計畫之發展課題、對策及構想
- 4、釐清大臺中各鄉鎮市都市計畫位階定位
- 5、縣市交界縫合都市計畫檢討整合
- 6、召開產官學界研討會
- 7、都市計畫未來配合變更方案之建議
- 8、辦理都市計畫縫合計畫通盤檢討

（三）發展願景

臺中市未來之發展定位為「亞太新門戶」，並以「效率」、「人本」及「特色」為核心理念，其願景目標為：

- 1、海陸空完全城市
- 2、科技創新城市
- 3、人本便捷城市
- 4、永續樂活城市
- 5、永綠魅力城市

（四）辦理期程

本計畫將於 100 年提出規劃成果，訂定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各面像綜合性策略，並釐清各區都市計畫位階定位，以整合及縫合原臺中縣市交

界之都市計畫，並提出具體執行之建議，引領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方向。

三、臺糖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開發

東區臺糖大型購物中心原為民國 81 經郝院長變更為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為加速推動該地區之開發，本府遂因應地區發展需求，重新辦理整體規劃並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

目前東區臺糖用地規劃內容將大水池將併同周邊土地劃設一處 6 公頃公園用地，保留湖岸全貌及歷史建物臺糖館，結合建設處開發完成公園（公 123），形成本市東南區最大片的綠地休憩空間，湖濱配置高強度商業區，並創造湖濱商業活動及住商生活機能。另外配合建國市場遷建劃設一處 2 公頃市場用地，能提供多元化商務服務，並可滿足民生需求，帶動周邊房地價值的提昇。未來亦配合鐵路高架化工程 103 年完工後，透過道路網絡重整，能提昇車站地區與本地區之間的緊密度及便捷性。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業與臺糖公司經過多次協商後達成共識，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全案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並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另有關建國市場遷移至本計畫市場用地（市 116）部分，亦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期程於 104 年遷移完成。

四、中科特定區計畫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於 91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准進行籌設，同時核復「為避免中科台中基地周邊未來無限制之開發，影響整體景觀及發展，並考慮計畫之一致性與周邊禁、限建問題，跨縣市的特定區計畫應提前規劃。」同年 11 月，內政部召開「研商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跨越台中縣市行政轄區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協調會議」，會中決議「中科台中基地連同周邊地區由台中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故原台中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中科特定區計畫之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事宜。

中科特定區計畫案（草案）之計畫範圍北至中部國際機場南側台 10 號省道（包括台 10 號省道）；東至國道 1 號、大雅都市計畫區及臺中市中清路乙種工業區界；西至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區界；南至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區及水堀頭細部計畫區以北之農業區，以及中港路、東大路及西屯路。計畫面積約計 3,100 公頃，其中屬於原臺中縣轄區部分面積約 1,880 公頃，原臺中市轄區部分面積約 1,22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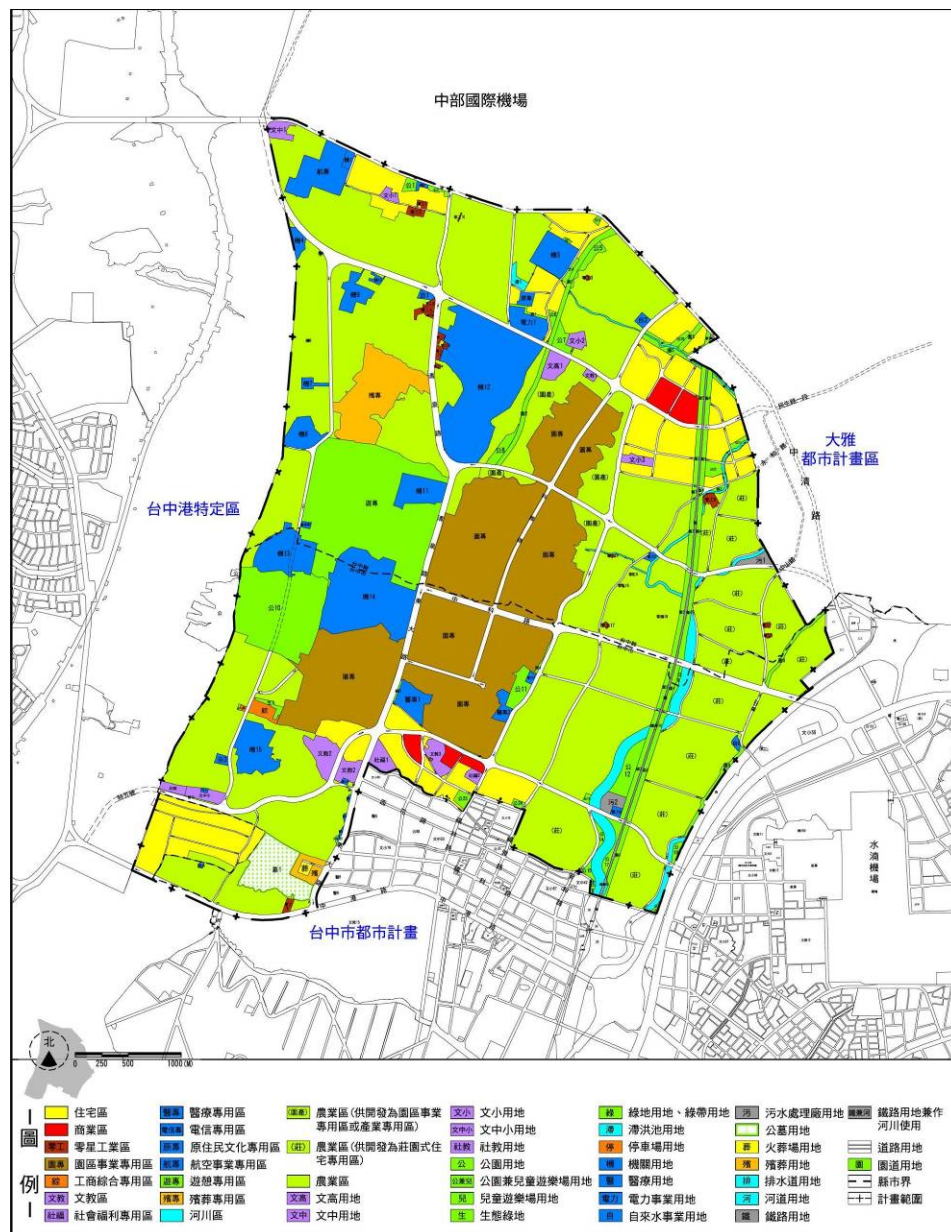
依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核議通過之國土復育略策方案暨行動計畫，低海拔山區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故本計畫將計畫區分為「保育區」－生態空間、「優先成長地區」－生活空間及「條件發展地區」－生產空間等發展分區。

為滿足中科特定區未來發展之需求，中科特定區計畫於原臺中市轄區劃設約 71 公頃之新市區建設地區，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中

住宅區面積約 36 公頃，商業區面積約 7 公頃，另有約 28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原臺中縣轄區則劃設約 158 公頃之新市區建設地區，其中住宅區面積約 20 公頃、商業區約 72 公頃、園區事業專用區約 1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54 公頃。

中科特定區計畫（草案）已於 98 月 1 月 23 日公告公開展覽都市計畫草案書、圖，原臺中市轄區部分業經 99 年 3 月 19 日臺中市都委會第 243 次會議及 99 年 3 月 23 日台中縣市第一次聯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函送內政部賡續審議，內政部都委會並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原台中縣轄區部分則經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屆第 9 次及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次會議審議，並提經 100 年 1 月 26 日台中市第 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儘速提請內政部都委會賡續審議。

依現有法令之規定，農業區變更應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為反映地方民意，未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本局將積極爭取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以增加保障地主權益。



中科特定區計畫草案示意圖

五、大坑風景特定區規劃研究案

大坑風景地區於 65 年 8 月 25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都市計畫管理，隨後辦理風景區細部計畫之擬定；惟因涉及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之變更，未能繼續推動。依據 78 年 12 月 7 日大坑風景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3 次會議附帶決議：為促進該風景區之整體開發及景觀資源之維護，應請臺中市政府照下列各項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另行儘速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在風景特定區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風景區部份應依法從嚴管制建築使用，以免影響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整體規劃。

另配合行政院 91 年 5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27097 號函核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先期計畫規劃研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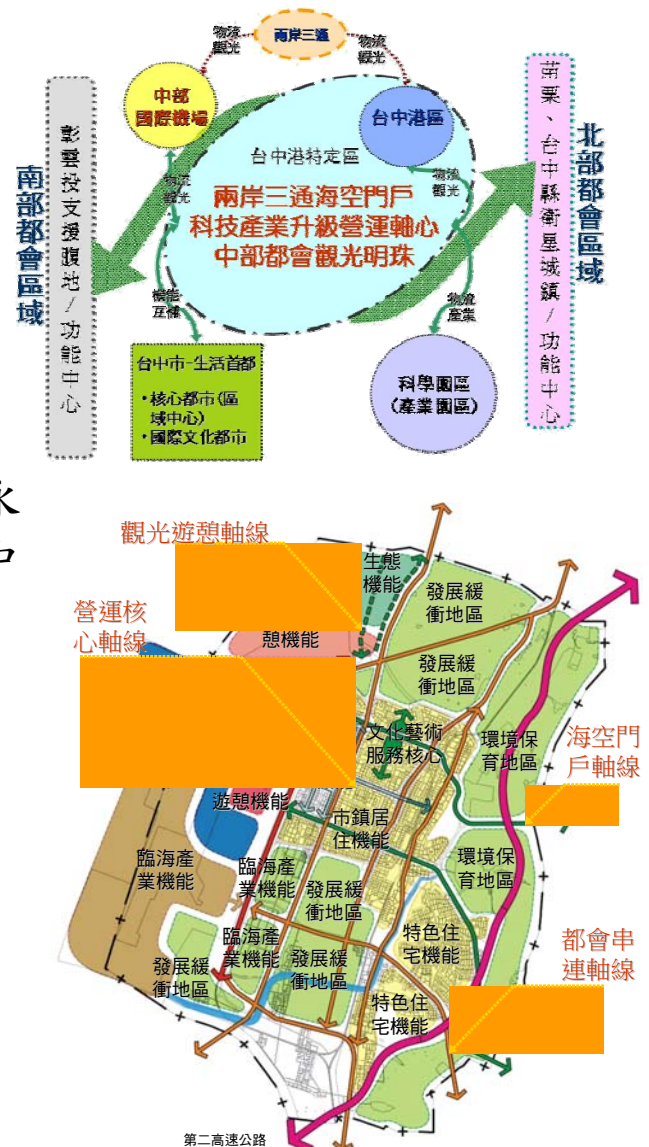
本案於 96 年 4 月 4 日起至 96 年 5 月 3 日止辦理公展，96 年 4 月 19 日於東山國中舉辦說明會，原臺中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於 96 年 6 月 13 日至 96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七次審查會議，提經 96 年 12 月 20 日原臺中市都委會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 1 月 25 日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內政部召開七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提經 98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12 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再次公開展覽，並經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9 日第 242 次會議及 99 年 3 月 19 日第 243 次會議審議，將維持原臺中市第 223 次市都委會決議內容併同彙整人民陳情意見報請內政部賡續審議。

原訂 99 年 6 月 29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但鑑於臺中縣市 99 年併升格為直轄市在即，鄰近新社鄉海拔較高卻未設有保護區，經大坑地區六里里長與地主相繼陳情，大多數民眾表示應考量大坑地區與新社地區之發展併同規劃，99 年 6 月 15 日與地方里長溝通後，暫緩本案之審議作業，待縣市合併後再行適當之規劃。因原臺中縣市已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故本府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函送相關資料報內政部續審。

六、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歷經 30 餘年來，臺中港的發展與其周邊的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展並沒有緊密的連結，人口成長不如預期，公共設施開闢建設緩慢，且計畫圖歷經 30 餘年的環境變遷以及九二一大地震的影響，地形地物改變甚大，亦產生造成使用與查閱不便等課題，影響地區開發申請，為呼應近年來臺中港特定區內外重大建設陸續進行帶來交通及都市結構之改變，並藉於全區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期望提高法定計畫圖精確度與實用性，本府藉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與執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全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希冀藉由全面更新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展藍圖，達成港區各區永續發展的願景，增進臺中港特定區的繁榮。



（一）計畫定位願景

臺中港特定區以完善花園城市規劃概念擘劃，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特定區具備機場、港口、中科和高鐵等優勢，有利於產業及空間機能整合，因此，本案以「兩岸三通海空門戶、科技產業升級營運軸心、中部都會觀光明珠」作為整體發展定位，並朝「完備機能定位明確之運輸系統、完備優質的產業支援空間、觀光、休閒遊憩多樣化與等級之提升及建構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作為整體發展目標，建立貨物流通、商務活動、國際觀光等的重要且具效率的門戶城市。

（二）辦理進度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內容包含計畫圖重製變更及一般性都市計畫變更案件，為使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早日完成法定程序，本府先行提報第一階段包括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部分恢復原分區案件先行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該案已經內政部核定，刻正辦理發布實施作業。

部分通盤檢討案件已於99年11月由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刻正辦理報請內政部審議作業。

城鄉風貌方面

一、本年度仍針對大臺中地區都市計畫地區，持續推動城鄉新風貌各項計畫，並將依地理位置區分作為如下：

- (一) 海線地區：以臺鐵海線「綠驛道」建置計畫：強調不同的生態手法進行傳統街區改造、首先針對高鐵臺中站所在地的烏日區打造成生活城鎮。
- (二) 屯區而言：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遊憩據點或都市重要節點，型塑多亮點的城市意象，以「公共空間的生活廊道與文化網絡的整頓與改造」。
- (三) 山線地區：尋求山線舊鐵道沿線聚落、結合鐵馬道與當地社區發展，推動整合觀光計畫，創造觀光商機，提升觀光實力。
- (四) 結合校園街角空間形塑及推動開放校園社區化，規劃都市開放空間延續校園、生態都市與減法綠化，重塑校園環境新定義，塑造不同地區風貌特色。
- (五) 辦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評選對象係針對本市優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餐飲或商業空間設計、公共工程或公共開放空間、地景藝術及街道傢俱設計及居住品質內容等項目進行遴選評比。
- (六)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業務，彌補建管法令規定疏漏部分，更能成為積極領導公、私部門開發品質制度，創造優良都市環境，達到居民對生活空間之需情及願望。

100 年度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經費編列情形表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類別	提案單位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本府配合款	總預算(單位)
1	北區、東區	臺中市雙十國中外圍步道改善工程案	B	教育局 雙十國中	301	302	603
2	西區	臺中市向上國中外圍步道改善工程案	B	教育局 向上國中	304	304	608
3	中區	臺中市區光復國小街廓人行步道景觀工程案	B	教育局 光復國小	375	376	751
4	全市	100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A	都市發展局	140	140	280
5	北區	臺中市北區梅川河岸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工程	B	北區區公所	428	429	857
6	南區	臺中市「崇倫再造、里仁共榮」街廓景觀工程	B	教育局 崇倫國中	945	945	1,890
7	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公園生態滯洪池工程	B	建設局	470	470	940
8	西屯區	臺中市西屯區垂榕河畔環境再造第二期工程	B	西屯區公所	635	635	1,270
9	中區	臺中市區柳川風華與賞櫻廊道景觀改善工程	B	中區區公所	445	445	890
10	大安區	臺中縣大安鄉鄰里性社區公共生活空間綠化串聯工程	B	大安區公所	325	325	650
11	東勢區	臺中縣東勢鎮大茅埔聚落通學綠廊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B	東勢區公所	150	150	300
12	清水區	臺中縣清水鎮西寧國民小學圍牆拆除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計畫	A	清水區公所	60	60	120
13	豐原區	豐原市學區周邊暨整體鄉街整合改善計畫	A	豐原區公所	75	75	150
14	后里區	大安溪藍帶綠廊串景計畫	A	后里區公所	50	50	100
15	和平區	臺中縣和平鄉大雪山社區生態風貌整合計畫	A+B	和平區公所	125	125	250

16	沙鹿區	臺中縣沙鹿國小-小鹿環境綠美化計畫	B	教育局沙鹿國小	540	540	1,080
17	沙鹿區	臺中縣沙鹿鎮電影藝術館戶外空間景觀工程	B	沙鹿區公所	600	600	1,200
18	全市	大臺中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A+B	研考會	800	800	1,600
19	神岡區	神岡鄉傳統街區及門戶入口意象景觀環境風貌計畫改善工程	B	神岡區公所	640	640	1,280
20	大里區	大里杙人文商圈風貌改善計畫工程案(第二期後續工程)	B	大里區公所	600	600	1,200
合 計					8,009	8,010	16,019

都市更新方面

一、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都市更新科）

為達到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府除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外，更陸續推出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臺中市車站建國市場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案、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及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期望藉由此 4 處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相關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並將樹立更新典範。同時，投入多項投資建設如臺中酒廠更新、鐵路高架捷運化、鐵道文化園區等，以強化舊市區未來文化、交通、休閒...等基礎設施。（如下表）

表：臺中市舊市區重大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案名	範圍面積 (公頃)	說 明
臺中市體二用地更新案	10.5632	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52.7%、私有土地佔 47.3%。 體二更新單元鄰近臺中一中及中友商圈擁有完善的生活機能，未來更新後結合附近的臺灣體育學院、文英館、臺中放送局、臺中中山公園…等，將擁有超過 40 公頃以上的公共設施開放空間。現階段正緊鑼密鼓的進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作業，期待能於後續招商實施過程中順利開花結果
臺中車站建國市場附近地區更新案	3.3061	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佔 96.75%與 3.25%。 建國市場更新單元屬市中心精華地帶，緊鄰火車站 100 公尺內未來擬將配合鐵路高架化時程，規劃為臺中車站站前新門戶，打造門戶意象大樓與公園商圈，結合新車站發展帶動舊市區新生活空間風貌改造
臺中州廳更新案	4.6387	公有土地權屬佔 93.34%、私有佔 6.66%。 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蘊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未來除了擬導入『故宮文創中心』外，並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手段導入適宜的商業或服務業別，如國際觀光旅館、... 等，讓市政中心的遷移轉化為本市地區轉型再生的新契機
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	1.91	本案為98年行政院核定「愛臺12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優先推動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招商」所選定20處優先更新地區之一，期望透過豐原火車站與周邊環境之整體規劃，以政府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模式，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活動機能，進而帶動周邊發展。

案名	範圍面積 (公頃)	說 明
臺中酒廠更新 (TADA Center)	6.4	- 臺灣設計、藝術與建築展演中心(Taiwan Art Design and Architecture Center)經文建會於2002年指定為創意文化園區。現已劃設為文化創意園區，臨復興路部份，初步街道家俱已陸續完工，成功改善街道及周邊環境景觀 - 初步完成8棟建築內部整修，作為藝術工作坊、展覽空間、小型實驗劇場與多功能會議展演中心，供藝術團隊與國際交流展覽使用 - 酒廠內依文建會與文化局之規劃發展、酒廠外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的帶動，期引入更多人潮及休閒活動發展地方經濟。未來串連臺中後火車站二十號倉庫，將使復興路成為本市文化創意廊道，進而達到更新、活化再利用之成效
鐵路高架捷運化	全長約 21.2公里	本案於95年2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列為新十大建設計畫，全線採高架方式興建，並改建包含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等五處既有車站，新設豐南、松竹、精武、五權等四處高架通勤車站，預計於103年2月全部完工，總工程經費約288.31億元。高架後之鐵路用地及其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再利用與開發，勢將成為臺中市鐵路兩側都市空間縫合與再生之發展契機。
鐵道文化園區	15	規劃設計範圍包括建國路由臺中路向東，經綠川東街至南京路附近，以及復興路由臺中市向東至機關用地邊界所圍成之地帶。鐵路高架與車站東移為臺中市未來發展之最大助力，使若干南北向走廊得以通過鐵路軌道下方，連接已往傳統上被隔開的現鐵路前後站地區，並可拆除現有高架橋，形成特色性都市街道景觀，新車站廣場及藝術中心將成為該區域核心，新站及客運轉運站提供主要交通動線，東邊街廓引進密度適宜的旅館、休閒中心、住宅區及購物商業活動，並以舊車站為中心，以維繫歷史區域的再生，並包括車站地區的更新活化、鐵道文物館、鐵道文化綠廊、中央林蔭大道以及人行徒步區、表演廣場的設置。

案名	範圍面積 (公頃)	說 明
臺中糖廠再發展計畫	22.48	臺中糖廠開發案，因臺糖公司多次招商失敗，本府於97年開始辦理本案都市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本案規劃將重新調整其空間機能結構，配合建國市場之遷建計畫及保留舊臺糖館之歷史建物並結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之臺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重新定位本計畫區之角色功能。規劃內容朝向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為主，並劃設適切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住商生活環境。



圖 1. 體二總體規劃概念圖

二、推動成立都市更新公私合營組織

願，造成都市更新工作推展不易，其中公有土地須參與更新之地區甚多，雖政府對於都市更新負有相當之責任，但管理機關（構）或受限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或受限於開發專業人員不足、預算編列不易等因素，無法自行開發，為加速全國各都市老舊地區土地之有效利用開發，並提升國、公有資產之最大效益，應儘速籌組都市更新之執行機構，以符合實際需求。

有關組織民營都市更新組織機構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之規定，都市更新之推動可以由政府自行設置專責機構負責辦理，或由政府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或由政府同意其他機關（構）實施；或依第 10 條規定，由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都市更新團體實施，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公司成立目的在於有效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帶動整體都市發展，改善都市風貌與機能，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與技術優勢，投資或執行各類都市更新開發個案；有鑑於臺中市目前都市更新執行上之窘境，實有必要成立都市更新民營機構藉以協助處理臺中市實施者較不願意投資之都市窳陋地區。

目前已完成都市更新民營組織招商文件（草案），預期未來順利籌組成功後，將可達成以下功能：

- 1、擴大實施都市更新於整合困難且建商不願投入之老舊地區（如中區、北區及遍佈全市之 4、5 層樓老舊公寓等）。
- 2、協助本府推動大規模都市更新旗艦計畫。

- 3、協助本府推動公有土地都市更新。
- 4、成立民營都市更新開發公司，運用民營公司企業運作彈性，提升都市更新推動效率。
- 5、健全都市更新機制，使都市更新推動方式多元化。

三、劃定「策略性再開發地區」，鼓勵自主更新

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本市捷運及鐵路高架等相關重大建設陸續推動中，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下列地區經本府評估後，將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4 條規定，劃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位於鐵路及捷運場站 400 公尺範圍內。

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

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經本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更新單元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實施者徵得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同意比例，得申請本府依前開規定指定之。

經劃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其整體規劃設計對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者；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經本府考量「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對周邊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容受度後，實施者

申請容積獲准獎勵，且更新後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 50% 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最高可達各該建築基地 2 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 0.5 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原建築容積。

三、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早期建築法令規範不如現行規定嚴謹，大多數老舊建築物防災、抗震等安全係數不足，缺乏升降梯、無障礙設施及停車空間等設施，且部分地區較晚實施都市計畫管制，未妥善規劃都市空間，造成建築物棟距不足、巷弄狹小及缺乏公園綠地等問題，而發展較早之都市地區，普遍產生增建、違規使用及違章建築等情形，老舊建築物牆面斑駁、磁磚脫落、各式管線裸露，除影響市容景觀外，亦無法滿足現代人對於居住環境品質之需求。

因地區區位、人口結構、實質環境、社會經濟狀況之差異，其都市環境亟待解決之問題也不盡相同，拆除重建並非唯一可以改變環境的解決方式，許多國外案例及實施經驗顯示，以整建及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輔以舊有的資源及引入新的產業活力，對地區發展產生之效益更高。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府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草案)，將運用都市更新基金，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

情況給予適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總工程經費之 70% 為原則。本辦法補助之範圍及對象，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 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 (二) 經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核准公告之都市更新計畫載明應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 (三) 依法劃定之保存區或指定之歷史建築、街區之整建及維護者。
- (四) 經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五) 其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另外，實施整建維護更新範圍應符合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及下列規定之一，若經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則不在此限：

- (一)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 5 棟以上。
- (二) 3 層樓以上雙拼式建築物 2 棟以上。
- (三) 6 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經申請整建維護補助後，其維護年期為 5 年，5 年內不得變更或拆除申請補助之標的物，為確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效果，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在規定年限內不得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以維持補助之效果。

另為加速推動本市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本府已研擬「臺中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要點」(草案)，實施者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

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予以獎勵。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促進其土地再開發利用或改善居住環境，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經核准後亦予以獎勵。為避免重複領取獎勵金補助，致使浪費公帑，已接受相關機關（構）補助者，補助金額應予扣除，同一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申請之補助，各款核准補助項目以1次為限。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以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為限。

四、推動工業區更新

「工業區更新」為中央政府推動愛臺12項建設計畫之一亦為市長政見，本府經濟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將共同推動工業區更新及輔導轉型，藉由工業區老舊廠房之整建維護或拆除重建方式，輔以更新、再生、活化等不同手段，透過法令鬆綁、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多元財務計畫及引導政府公共投資整合，建立轉型機制，有效活用土地資源，導向綠能、新文創、新品味或生態城發展，以改善工業區整體環境品質。

本年度將先辦理工業區更新地區之基本資料調查及意見訪談，舉辦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發掘工業區現況發展問題及竄漏工業區分佈情形，以研選全市需辦理工業區更新之地區，研擬工業區更新

之推動策略及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以作為本府公告劃定工業區更新地區及執行「工業區更新」之依據。

五、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研擬都市更新整體綱要計畫，全力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臺灣城市發展已逾百年，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導致都市發展結構改變，諸如傳統產業外移，導致許多工業廠房閒置或工業用地未開發使用；高速鐵路通車營運後，衝擊航空、鐵路及公路等運輸業之營運，許多車站周邊商業活動逐漸減少，而捷運陸續通車後，車站周邊商業活動卻逐漸活絡；國防兵力調整後，產生許多大面積閒置營區；公營事業機構轉型後，部分廠房停止生產，也產生員工宿舍閒置未使用等情形。

本市因舊市區發展腹地受限，於都市外圍新增重劃區，因交通便利與都市機能提升，使都市發展重心外移，舊市區商業活動漸趨沒落等等。都市發展結構已產生變化，部分地區已呈現衰退現象，如能重新思考都市發展定位，進行都市整體評估規劃，研擬具體可行之都市更新計畫，進行車站與捷運站周邊與沿線、閒置工業區與營區、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等地區都市更新，將可使該地區再發展，於開發過程可帶動營造業產值之成長，並於開發完成後，引入觀光旅遊業、零售批發業、服務業、餐飲業、金融業及百貨商場等產業進駐，增加就業機會，擴大關聯性經濟產值，開發後商機更大。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促進土地再利用，本府將全力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

畫」，檢視本市現階段推動都市更新經驗及未來政策方向，研擬都市更新整體綱要計畫，作為本市推動都市更新之指導依據，並參照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依下列總體目標，全方位推動都市更新：

- (一) 由「基地再開發」為主的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以及「地域再生」。
- (二) 由「投資型」都市更新擴展為「社區自助型」都市更新。
- (三) 由「重建型」都市更新延伸到「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
- (四) 兼顧「都市個別老舊合法建築物」生活機能改善。

六、建置完備都市更新法令

為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強化都市更新機制，同時配合都市更新中央法規之修正，本府刻修正與新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以達本府推展都市更新政策之目標。目前除進行「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之修正外，並新訂「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臺中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及「臺中市辦理都市更新拆遷補助及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等，以健全本市都市更新法制架構，同時鼓勵市民以較易整合之整建或維護方式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伍、結語

都市規劃及建築管理與市民的生活習習相關，亦是市政建設的重要環節，建立寧適與安全的生活環境，是人民的期待，也是政府的責任。施政工作經緯萬端，必須在現有的基礎上，以民眾之福祉，整體利益為依歸；依據適切可行之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以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提昇都市環境品質。

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策略要有遠見與前瞻性，不僅要能掌握世界潮流，亦應發揮本身都市特性，更要了解市民需求，以便民角度出發才能迎接新紀元。

為因應縣市合併，整併縣市業務資源、城鄉規劃發展，本局的業務職掌及功能，目前已進入另一個新的新紀元，為解決民眾問題，滿足民眾需求！以達「效能」的政府，秉持「公開」、「透明」的施政作為，來面對民眾的監督與檢驗，更透過全方位的服務措施，讓民眾充分感受到「便民」的好處。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昇，以及在市長「廉能、效率、便民」三大理念的指示下，崇典與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以任勞任怨，積極奮發的精神全心全力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數位生活」、「環境共生」，並以經貿、創研、文化及生態為發展目標，並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精強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精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農業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農為國本是創造人類文明的基石，舉凡糧食、經濟、教育、觀光旅遊等課題均與農業息息相關，可以說是一種產業也是文化，因此農林漁牧產業之發展、農漁民福祉之增進、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以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都是農業施政重點與努力的目標。

臺灣農業近幾年來面臨劇烈的政經環境的改變，2002 年加入 WTO 後，生產環境條件的變化、民眾消費觀念與行為的改變、農業轉型的發展契機、農地政策的變革、國土復育政策的推動等，均在在影響到農業未來的發展方向。對於將來面對困境的因應，本局全體同仁應全力以赴、共體時艱，為農業一起打拼外，更有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與鞭策。

最後，^{精強}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

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設置水稻優良品種示範園、原種田、採種田生產優良種子供應更新

(一)本市於霧峰鄉農會設置原種田 5.1 公頃(臺農 71 號、台稉 8 號、台稉 9 號、台稉 16 號、台南 11 號等)，原種田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種子檢查室田間檢查及種子抽查合格種子，再由本府統一調配至霧峰鄉等 13 單位種植優良水稻品種採種田 351 公頃。

(二)本市設置之採種田農戶編列採種田受檢農戶名冊，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種子檢查室種子抽查合格後，再提供本市全年水稻生產面積計 2 萬 7,010 公頃所需稻種更新，並提供本市良質米之生產及米質純度，每公頃生產量 4,500 公斤，每公斤增加收益 1 元，可增加農民收益每公頃 4,500 元，總收益可增加 1 億 2,000 萬元。

二、辦理作物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保護消費者安全並增進農民收益

(一)本市於東勢、和平、新社、石岡、豐原等 5 區之主要水

果產區，對主要害蟲「果實蠅」實施公共區及私人果園共同防治，公共區之防治面積約 1 萬 1,000 公頃。增加水果品質減少用藥及人工成本，每公頃約 1 萬元，總效益 1 億 1,000 萬元。

- (二)本市於大甲、大安、沙鹿、清水、龍井、大肚等芋頭、甘藷、花生主要產區，針對主要害蟲「斜紋夜蛾」實施公共區及私人果園共同防治，公共區之防治面積約 2,100 公頃，並委由各農會執行區域性防治。私人果園之防治由中央及本府補助防治藥劑，再委由各農會宣導分送防治。以減少農藥使用，保障消費者及增進農民收益。並降低農藥殘留，減少用藥次數及人工成本，每公頃 5,000 元，總效益 1,000 萬元。

三、強化生態保育，促進永續發展

- (一)為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發展，本府於 99 年 3 月 6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假后里花田綠廊共同辦理「減碳森活，律動 99」99 年度主題植樹系列活動。當天種植福木、烏心石、肖楠、樟樹、欖仁、土肉桂、欖木 2 萬 5,000 株。

- (二)公告軟埤坑溪自源頭起至東關路永安橋止，主、支流河段自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禁止任何方

式採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三)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共同防治計畫，

99 年度補助新社鄉公所執行，共清除面積 50 公頃。

四、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處理

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並補助畜牧場設置畜禽舍周圍或牧場周圍除臭設施計補助 9 場。同時輔導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業務，簽約畜牧場 311 場，集運送化製廠斃死畜禽 1,124 公噸，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 474 場、聯合稽查 18 場。避免斃死畜禽非法流用，影響消費者對國產畜禽產品之信心，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永續經營。

五、輔導農會振興事業、發展休閒農業、監督轄下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一)輔導農會辦理振興事業

潭子鄉農會整修肥料倉庫屋頂、大安鄉農會公糧稻米加工週邊設備改善、太平市農會家政烹飪教室及簡易視聽教室改善、石岡鄉農會咖啡美食館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二樓整修設施、梧棲鎮農會文化大樓、穀倉等修繕工程、東勢鎮農會果菜市場、會議室、家政設備、農民活動中心、農民推廣教育設備改善、豐原市農會礮穀冷藏設備及

標示牌修繕、和平鄉農會農產品展售中心設施。

(二)輔導規劃發展休閒農業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新社花海期間辦理休閒農業區整合宣傳行銷活動，同時輔導新社鄉農會參加 2010 年馬來西亞食品展宣傳休閒農業，並輔導東勢鎮農會於軟埤坑休閒農業區辦理「螢光夜語」賞螢活動及石岡鄉農會辦理「食水料情人節活動」。

(三)監督輔導轄下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穩定地方農業金融秩序，本府積極輔導轄下農會信用部業務正常發展、提昇授信資產品質並促其健全財務結構，各農會經輔導後，經營績效良好，其中有多家農會及本府獲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 屆農金獎（1. 營運卓越獎：大甲鎮農會、后里鄉農會、大肚鄉農會。2. 創新服務形象獎：大甲鎮農會。3. 農金人才培育獎：大雅鄉農會。4. 本府並獲頒全國農業金融輔導獎）。

六、輔導農特產品辦理國內外行銷

(一)國內農產品促銷及展售

原臺中縣、市政府於 99 年度積極配合各農特產品產季，於臺北市希望廣場、板橋市農會前廣場及臺中市美

術館綠園道、經國綠園道、中正公園、中山公園、豐原太平洋百貨公司等地舉辦枇杷、寄接梨、水蜜桃、葡萄、荔枝、蜜梨、蜂蜜、芋頭、甘藷、甜柿、雪梨、椪柑等農特產品之促銷、宣傳及展售活動，拓展農產品行銷通路，99 年 1 至 12 月共計辦理 25 場展售活動。

(二)優質農特產品國際行銷

參加第 11 屆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拿到第 1 張 50 萬美元訂單，展館設計獲得「最佳攤位設計獎第一名」，展館促銷活動獲得「最佳創意行銷獎」，讓世界看見臺灣、看見臺中，並到印尼強力推銷臺中縣、市優質農特產品，印尼四大超市業者更與東勢鎮農會、石岡鄉農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簽定採購協議書，未來臺中市優質水果將在該四大超市旗下近二百通路上架販售。99 年度海外行銷數量大幅成長，梨迄今已銷售 30 公噸到新加坡、10 公噸到馬來西亞，印尼破冰之旅也敲門成功，出口 40 公噸，共計 80 公噸；椪柑品質佳，汁多甜度夠，金橘色的外皮相當討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民眾更指定臺中椪柑為過年最佳伴手禮，自 98 年年底開始，自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印尼及日本等國家訂單不斷，迄今已出貨 686 公噸，尚在陸續接單中。

七、農村酒莊輔導與推廣

- (一)利用地方特有農產資源開創新興產業，釀造特色酒品，提昇農業競爭力，輔導設立后里區樹生酒莊、松鶴酒莊，東勢區石圍牆酒莊，大安鄉農會酒莊，霧峰鄉農會酒莊等。
- (二)參加 99 年度全國農村酒莊評鑑，本市農村酒莊有 5 家被評為優級，分別為霧峰鄉農會酒莊、松鶴酒莊、樹生酒莊、大安鄉農會酒莊及石圍牆酒莊，其中酒品品評結果，大安鄉農會「安農白蘭地」及松鶴酒莊「紅果柑紅葡萄酒」榮獲銀牌獎。

八、山坡地保育及開發監督管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15萬9,333公頃，約佔本市總面積72%，若扣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試驗林，尚有約5萬6,300公頃土地需監督管理，任何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均屬本局長期且持續之工作。99年度查報取締107件，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16場，簡易水土保持申報138件，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29件，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2場，宣導3場。

九、水土保持工程及農路產業道路之開闢及維護

辦理農路產業道路之養護、修建及山坡地野溪治理工

程，共 87 件合計 2 億 5,000 萬元。

十、推動農村再生，更新農村生態，增進農村發展

99 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執行農村再生相關業務，並配合規劃「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經總統令公布實施後之相關準備工作。工作成果如下：

- (一)委辦「推動農村再生-農村再生規劃」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農村再生宣導及體驗、農村文物資產特色及社區資源調查、農村社區輔導（農村再生條例說明及輔導參加培根訓練課程）及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擬定事宜，已完成期末簡報並修正成果報告中，計畫期程至 100 年 6 月止。
- (二)規劃 100 年農村再生推動業務，包括：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擬定與報核、賡續輔導社區參與培根計畫訓練、協助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以及籌組本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相關事宜。

十一、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

- (一)99 年度輔導大安、大甲及新社等 3 處設置農業經營專區，面積達 660 公頃，專區內農戶總數 1,380 戶。
- (二)成立經營專區諮詢小組提供經營專區行政協助，解決專區跨部門執行問題等；並輔導農會成立經營專區推動小

組及技術服務小組，採行集團經營理念，整合經營專區內農民成立產銷班或經營班，善用組織功能及集團化經營，提升經營專區營運競爭力，不僅提供產業轉型契機，亦是為維護優良農地之良好對策。

(三)由農會整合專區範圍內農民，從環境維護面、農地利用與管理面、產銷經營面、組織整合面、訓練強化面等構面來協助專區內農民提高農地利用效率、發揮專區產業特色、達成發展目標、建立共同作業規範及合理行銷體系，並提升農民專業技能，以維護區域性農業生產環境，創造農業經營利基。

(四)於大安專區設置青蔥洗滌場，並組成青蔥產銷經營班及購物網站積極輔導專區青蔥（安泉蔥）品牌建立及銷售管道；大甲專區購置芋頭重量分級（6級）選別機，以落實分級選別供應市場，加入共同運銷、共同計價、共同品牌，提高銷售價格；新社專區設置40坪冷藏庫，供專區內蔬菜、葡萄、花卉共同採收後貯藏，調節市場需求量，穩定農業專區內農產品價格。

(五)經濟效益：

大安專區籌組青蔥產銷經營班1班，土地利用公約簽約98公頃（簽約率79%），執行契作面積10公頃，輪作

面積 12 公頃，提高產銷經營效益 9,000 元/公頃。大甲專區 CAS 吉園圃標章推動芋頭產銷班 2 班(共計達 5 班)，土地利用公約簽約 140.76 公頃（簽約率 58%），編制芋頭、水稻輪作制度推動簡介，性費洛蒙生物防治 120 公頃，共同運銷量 120 公噸，供營運主體加工 85 公噸，平均增加芋農收益約 10%。新社專區香菇外銷大陸及馬來西亞 2,000 公斤（銷售價格平均增加 10%），葡萄外銷新加坡 700 箱（外銷價格 85 元/公斤，銷售價格平均增加 30 元/公斤），土地利用公約簽約 100 公頃（簽約率 34%），提高產銷經營效益 8,000 元/公頃（香菇增加 20 萬元/公頃、葡萄增加 2 萬元/公頃）。

十二、推動寵物登記，落實動物保護

(一)辦理犬隻登記優惠活動，並不定期辦理犬隻寵物登記稽查，以提升寵物登記率。本市現有家犬頭數為 13 萬 4,312 頭，寵物登記站 136 家。99 年度辦理寵物登記 6,520 件，累計 6 萬 4,682 件，登記率 48.2%。

(二)犬貓絕育業務：為藉由加強源頭管理工作，減少流浪犬貓產生，本市並積極推動犬貓絕育手術，99 年度辦理犬貓絕育 6,590 頭。

(三)為落實動物保護觀念根植教育，99 年度動物保護校園巡

迴教育宣導，委託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及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辦理，99 年度辦理 108 場次。

十三、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

- (一)辦理漁民保防宣傳教育漁業糾紛調停及取締非法，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及 19 日於臺中區漁會大甲及龍井辦事處辦理「漁船員動員編管訓練講習」，宣導漁民加強作業安全、保防工作及政府為保護漁業資源取締非法電捕魚政策。
- (二)辦理魚苗放流及投放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同意民間團體魚苗放流及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本市放流烏魚、金目鱸、金吻鱸及四絲馬鮫（午魚）魚苗共 154 萬尾，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99 年 3 月辦理海上投放大型鋼鐵 4 座，水泥電桿礁 250 座，以增殖本市漁業資源。
- (三)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本案工程預估總經費 1 億 6,000 元。

參、創新措施

一、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發展農村經濟

- (一)辦理稻穀收購進倉服務到家運費補助工作，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入，將編列預算補助。
- (二)辦理農民購買化學肥料服務到家運費補助及購買有機質肥料獎勵，國際石油原料持續上漲，帶動製造肥料原料價格及海運費上漲，國內各項化學肥料價格也隨之調漲，農民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辦理化學肥料運費補助，降低農民施用肥料成本，以維護農民收益。
- (三)補助景觀或綠肥種子：本市稻田面積約 1 萬 5,800 公頃，每年到了冬季水稻收割後，除部分農田種植綠肥或冬季蔬菜外，許多農田休耕期，沒有種植作物，農村呈現出灰色的景象，因此，冬季休耕期，補助景觀或綠肥種子，讓本市農田冬季開滿美麗花卉，改變本市田園景觀，增加農田肥力，展現農村活力，除可結合休閒農業，提供市民休閒好去處，並可吸引觀光客，帶動農村經濟繁榮。

二、輔導成立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中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輔導協助清水區高西、高南、高北、高美及高東等跨 5 里居民成立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相關協會，擬訂組織章程，執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導覽解說、巡查、清除垃圾等工作，協會會址設於目前臺中區漁會代

管之清水區高西里漁民活動中心，共創高美五里商機、當地就業率及保障地方權益。

三、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保障國人身心健康

為維護市民對於畜禽產品食用安全及衛生，將加強輔導生產衛生安全畜禽產品供市民採購食用，並針對市售國產優良畜禽產品（CAS）檢查 340 件、抽驗 19 件、行政處分 3 件計罰鍰 15 萬元、產銷履歷產品（TAP）標示檢查 3 件、抽驗 1 件、行政處分 2 件計罰鍰 12 萬元、有機畜產品（CAS 台灣有機畜產品）檢查計 18 件、抽驗 1 件、加強品牌檢查及抽驗與市售鮮乳標章檢查 384 件。

四、建立品牌，打響知名度，擴展行銷通路

（一）以品牌行銷農產品，推動「品質認證」，加強「品牌行銷」，讓「品牌成為品質的保證」，「品質作為品牌的後盾」，發展優質農業，開創競爭利基。

（二）行銷模式改變

1、銷售途徑改變，由共同運銷至台北拍賣銷售及販運商至產地批貨方式，漸進改變部分農產品進行直接銷售。

2、由本局直接聯繫各超商經營者或採購人員，再偕同農會及產銷班班長拜訪並促銷本市農產品，期能於各超

商、量販店促銷，並透過連鎖通路積極銷售本市農產品。

3、於本府各單位擇期進行促銷，做為盛產時調節銷售另一途徑，讓市府員工享用本市優良的農特產品。

五、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中心選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於本市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俾利本市農特產品有固定銷售點，以達到節省運銷成本、穩定市場價格及提高農民收益，實體店面直接提供消費者放心購買本市優質、健康、安全之農特產品，為本市農業創造雙贏之局面。

六、辦理臺中市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

為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及農路產業道路之開闢及維護效益，避免過去分散式修復工程無法呈現治山防洪整體效益之缺憾，本局於 100 年特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成果將作為執行治山防洪工程之最高指導原則。執行方式如下：

- (一)委託顧問團隊辦理大臺中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
- (二)完成大臺中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評估保育治理措施及生態環境改善措施之優先順序。

七、規劃設置農夫市集，帶動產地直銷、增加農民收益

因應大臺中直轄市及發展地方產業，新社農業經營專區擬於中興嶺營區（馬力埔段 186-210 地號）承租土地辦理農夫市集並建構中衛體系俾使產銷一元化，且成為農業體驗遊憩導覽解說重要之基地。本局將積極協助新社鄉農會發展該區域並與農業經營專區結合，共創雙贏。

依據市長競選重大建設計畫概要之發展纜車觀光及設立各類博物館政見，積極結合區內菇類農業產銷班及觀光旅遊景點，建立產品品牌及強化觀光休閒旅遊服務，向遊客大力推薦新社區產銷履歷安全認證香菇及農業體驗遊憩事業，以增加農民收益。

八、推廣愛心小站認養流浪動物

為提升本市流浪犬貓認養率，自 99 年 9 月起至 11 月 30 日止，委託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並於本市各區寵物業設置 14 處愛心小站，由動物之家將通過疾病篩檢之犬貓運送至愛心小站供民眾認領養。共計辦理 147 頭次犬貓送養活動，完成送養 54 頭，認養率為 36.7%，本活動可使民眾就近選擇及認養流浪動物，並有效提升本市流浪犬貓之認養，本局將再加強尋求有意願愛心小站擴大辦理。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設立椪柑、水梨、甜柿、茂谷柑生產專區增加產業競爭力

全區採共同栽培管理、防治及分級包裝運銷，以達提升良果率，增加外銷競爭力，每一專區面積至少設置 10 公頃以上，輔導改善生產環境、設施設備，作為示範園區。並持續辦理使用有機質肥料獎勵對取得有機驗證通過之農場制訂獎勵措施推展本市有機農業，切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二、促成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有效營運管理，保護自然生態

近年來因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藝人或未經許可團體侵入拍攝影片，經新聞媒體宣傳報導，知名度大增，致假日遊客數量暴增達約 2、3 千人，以致濕地土壤及棲息環境嚴重破壞，原棲息動植物已逐步遷移，甚至消失。本局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事項（九），原條文內容「交通工具」改為「機械、交通工具及人員」，主要為管制大量遊客，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

三、有效整建苗圃，美化生活環境

整合后里、大甲、太平、南屯及嶺東等 5 個苗圃，並依各苗圃不同地理位置、土壤環境及氣候條件，重新復育營造自然生態平衡示範區。培育苗木提供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等種植，改善空氣品質及美化生活環境並提昇整體生活品質，並期有效改善惡劣環境成為美麗綠色大臺中。

四、建立本市農特產品優良共同品牌，行銷國內外

- (一)加強輔導產銷班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CAS 認證，改善農產品分級包裝，提昇品質及價值，增加本市農特產品市場競爭力。
- (二)輔導建立本市農特產品品牌，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維持高品質的品牌形象，建立本市農產品共同品牌。
- (三)配合產季舉辦評鑑及促銷展售活動，打響大臺中農特產品在國內知名度，並於各社區及機關團體推廣團購活動，以增加農民收益。
- (四)加強辦理農特產品國際行銷，輔導本市椪柑、高接梨、甜柿、葡萄、紅龍果、荔枝、金針菇、龍眼乾、荔枝乾、清酒、手工香皂、香菇、梨山茶、火鶴花、文心蘭、國蘭等有外銷潛力農特產品行銷歐美、東南亞、日本、中國大陸等國家。

(五)提升農村酒莊生產及製程設備，以強化新酒研發，並配合產期舉辦活動推廣宣傳，以協助優質農村酒莊增加曝光率。

五、貫徹平時山坡地防減災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辦理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進行臺中市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評估保育治理措施及生態環境改善措施之優先順序。

(二)辦理山坡地農路修復及水土保持維護工程，做好山坡地防災、減災及災後復建之工程，項目包含野溪清疏、坑溝整治、邊坡擋土牆施作等。

(三)嚴格執行山坡地監督管理工作，違規查報取締勿枉勿縱，各事業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注重效率但施工監督管理從嚴落實。

(四)協助農民做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施工管理，繼續運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專業技術之輔導與協助。

(五)落實土石流防災工作，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清查、保全清冊之確認、保全地區防災專員或主要聯絡人清冊之確認、防災地圖及防災標示之檢查、土石流防災演練、及貫徹災害應變中心機制之運作（氣象監測、土石流防災應變小組之成立、確保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及區公所之通聯暢通與命令下達執行、紅色警戒強制撤離之執行、災後處理與復原)。

六、全面啟動農村再生，樂活農村在大臺中

(一)輔導全市 215 個農村社區積極參與培根課程，訓練社區成員具備提報農村再生計畫及建設計畫之基本知識能力，貫徹農村再生社區主導、由下而上之基本精神。

(二)訂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由市府提報區域整體性農村建設計畫，將社區點狀的發展建設串聯成軸線與區域面狀之整體性成果。

(三)培根訓練進度較快且已有初步再生成果之社區，將列為重點發展社區，並結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資源，積極協助推動發展成為示範社區。

七、推動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增加農民收益

以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方式，於完整集中的農地區域內實施，並發揮自主管理精神，由成立經營專區之農會與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再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專區營運，共同協力達成專區設定目標。未來本市將與產業結合，共同推動農地利用與產業專區，增加農民收益及集約經營的模式，並期藉此克服小農經濟在土地利用、農業經營及生

產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

八、加強有效農地利用管理

加強管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等 3 大主要工作，並依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範予以審查及核定，建立後續查核機制，維護農地農用基本的管理模式以確保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推動農地農用措施，避免破壞農業環境及造成稅賦不公等問題，維護農業生產區域，建立農地利用管理機制，引導農地資源合理利用。同時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將既有農地利用資源豐富者，優先劃設為農地利用資源的保護區域，並選擇條件優良且需加以保護的農業發展區，另劃設可適合釋出作為都市發展區之區位，以達國土保安及兼具都市發展的農地利用資源空間規劃目標。

九、辦理鳥類疾病監測，預防禽流感發生

加強轄內鳥類繁殖業者登記及輸出，定期對外銷鳥類養殖場進行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及病原體檢測，協助業者維持輸出品質及其產品之外銷市場，並維持我國為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清淨地區。

十、落實維護漁港功能，促進海洋生態休閒觀光

- (一)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並續辦代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 1 類漁港梧棲漁港相關工程，如安檢所前浮動碼頭改建工程，預算經費 1,435 萬 5,938 元整及「擴建梧棲漁港小船浮動碼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梧棲漁港鋪面暨路燈汰換工程」預算經費 2,860 萬元，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 (二)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計畫及休閒漁業計畫，定期抽檢娛樂漁船以促進休閒觀光及海洋生態旅遊，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籌推動農（漁）村再生計畫，以漁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為單位，依漁村社區整體規劃提出構想及實施標的，以促進漁村產業暨休閒漁業發展。

伍、結語

迎接大臺中直轄市的到來，本市不僅擁有台灣最優勢的觀光資源和宜人的氣候環境以及地方文化特色，更具有良好的居住環境，兼具備鄉村與都市的生活機能，本市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指導與定位，積極發展

以果園、花卉、休閒農業、漁業、林業歷史，並以有機農業為主軸的產業中臺灣，藉以保障國人身心健康，增加農民收益。

本市農業特色及近年來的努力措施，未來農業結構將大幅調整，改善過去重視「量」的增加，轉向為「質」的提升，實現「生產、生活與生態」並重的三生農業，並藉此將農業發展與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及農林天然環境的改善互相結合，因此農業產業的永續發展將是本市未來農業發展努力的目標。

報告完畢，敬請指正，並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謝謝。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大春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大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以來，大春銜命觀光旅遊局局長一職，深感責任重大，面對龐雜的業務莫不以兢兢業業的態度與本局同仁們一同學習，並從中思考創新與變革，期望能夠成功整合大臺中資源，發展特色旅遊，將大臺中觀光特色推向世界舞台，促進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

「二十世紀是理性的時代，二十一世紀是感性的時代」；同時，「二十世紀是勤奮工作的時代，二十一世紀是工作與休閒並重的時代」。在全世界有許多城市工商發展可以和觀光事業並重，例如香港、新加坡、西雅圖、東京、福岡。倘若一個城市的旅遊景點眾多，具有觀光質感及休閒度假的價值，其地方特色的節慶季典也值得參與，必定可以讓國際觀光客流連忘返。

大春認為大臺中擁有優越條件可以發展文化經濟與休閒觀光產業，如能將大臺中都會景觀及風景區整合，加以精緻美化，同時充實相關軟硬體設施，發展便利交通網絡、建置多語言的觀光網站並結合轄內觀光業者、提升旅遊服務水準，大臺中的觀光產業一定具有競爭力。

未來大臺中觀光發展的行銷策略「健康悠遊」是我們發展觀光的定位，而「文化創意、友善、綠能」是我們的努力方向，期能透過自然資源的高山溫泉及山林體

驗、歷史人文中的古蹟，以及節慶活動、產業及休閒農場的參與，行銷臺中整體城市觀光意象。

最後，大春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旅遊行銷

- (一)「2010 中臺灣元宵燈會」創下 684 萬賞燈人次，帶來 38 億元商機

中臺灣元宵燈會 99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7 日在文心森林公園舉辦，主燈「跳跳虎」高度近 20 公尺，結合兩面大型 LED 彩幕，以「天天不同、百變呈現」創造出每場都不一樣之主燈秀。此外，活動兼具國際化、環保化與多元化，共有香港旅遊局、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日本鳥取縣文化觀光局提供特別節目，還有由陳文茜構思籌拍之環保意識電影「 $\pm 2^{\circ}\text{C}$ 」也在 2 月 25 日於圓滿劇場首播。再者自 2 月 21 日至 3 月 7 日計 15 天之活動期間，會場共吸引 552 萬人次、副燈區 18 萬人次賞燈，首創「線上賞燈」措施，網站流量顯示來自逾 26 個國家、超過 114 萬人次線上賞燈，總計 684 萬賞燈人次，並帶來 38 億元商機。

- (二)「2010 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創下 41 萬 766 人次參觀

臺中國際花毯節為本府獲選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之「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一綠·園·道都會綠帶再生」之重點行銷活動之一，亦為國內首屆辦理之活動，於 99 年 8 月 21 日至 29 日辦

理，為期 9 天。大型花毯長 100 公尺、寬 60 公尺，命名為幸福漣漪。整個花毯就是由一圈一圈的漣漪形狀所構成，以臺中為幸福的原點，藉由花的力量，將幸福一層層的漫延到世界各個角落。此外，現場設置 2 米高的幸福城堡觀景臺，站在城堡上方俯瞰花毯，可欣賞到夜晚的五彩燈光光雕花毯，加上晚間 7 時開始每半點的水舞秀，展現花毯多面向的美，活動假日均安排精彩煙火秀，絢麗夜空。本活動呼應交通部觀光局對中臺灣之觀光定位「產業的臺灣」，而花卉更是中臺灣的在地特色，活動串連本市文化、創意，藉以深植本市獨具文化魅力的形象與特色，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依據靜宜大學的問卷調查統計資料顯示，為期 9 天的活動創下 41 萬 766 人次參觀，顯示活動深具吸引力。

(三) 辦理 2010 臺中觀光嘉年華--「臺中 GO 好玩」系列活動，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為讓觀光活動能持續帶動經濟發展的功效，本府特別結合本市各大百貨公司與 300 多家商店於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推出 2010 臺中觀光嘉年華系列活動如下：

- 1、99 年 9 月 18 日假臺中公園舉辦「美食嘉年華」，邀請夜市小吃、特色店家為主的美食攤位計 50 家業者，計超過 2000 人參加。
- 2、99 年 9 月 22 日上午於臺中市朝馬專用足球場舉辦「國際無車日」，活動路線經環中路至烏日啤酒廠，吸引逾 3000 名愛好騎乘自行車的民眾報名參加。當日晚間於文心森林公園舉辦「月冠全臺」活動，以音樂會方式與民眾共度中秋夜，晚會吸引逾

萬人參加。

3、99年9月30日至10月2日於大坑舉辦「大坑秋宴」，活動邀請民眾前往品嚐大坑美食，吸引超過3000名民眾參加，首創連辦3天超過200桌的訂桌，還有500餘位來自香港、江蘇、北京、福建、長春、廣州、黑龍江以及馬來西亞、新加坡等觀光客共襄盛舉，將大坑的美食推向國際舞台。

（四）推動「城市旅遊導覽專車」活動，藉以行銷本市觀光景點遊程

為行銷本市觀光景點，本府自95年開辦旅遊導覽專車活動，規劃有「樂活生態之旅」、「幸福甜釀之旅」、「傳藝美食之旅」及「星夜傳奇之旅」等多條路線，99年因應縣市合併，路線延至原臺中縣觀光景點，如石岡、豐原、新社、大甲、大里及霧峰等地，引領遊客認識合併後大臺中之特色社區、老街、老樹、都市園道、休閒景點、人文史蹟、田園風光及自然景點，暢遊大臺中的好山好水好風景，體驗臺中獨有的休閒氛圍。99年4月3日至11月28日活動期間，計吸引2千多位民眾參加。

（五）製作臺中市網路部落格偶像劇，行銷大臺中觀光特色

為加強行銷本市特色觀光旅遊景點，藉由網路行銷無遠弗屆的效果，辦理拍攝網路部落格偶像劇。以吸引民眾瀏覽，促進觀光相關產業的發展。

從2007年「舞動臺中」、2008年「琴定臺中」及2009年「臺中好棒」網路部落格偶像劇的熱潮，2010再度融合臺中縣市特有的觀光景點、地方美食、藝文活動等，製作網路部落格偶像劇「愛在臺中」，利用清新、活潑的故事情節，呈現出大臺中健康、

活力、優質的城市風格，該劇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已開始在中華電信 HiNet hichannel 播放。

(六) 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行銷本市觀光特色

為掌握國際觀光旅遊趨勢，並配合中央政府「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旅行臺灣，感動 100 年」等計畫，本府 99 年共計參加臺中及臺北旅展，國際旅展則參加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沖繩、東京及上海旅展，推展本市觀光。

近年來港澳地區居民因簽證便利措施及推廣成效，來臺人數與日俱增，加上原先就喜愛來臺旅遊的日本旅客，以及政府開放大陸人民來臺旅遊等因素，藉由參展機會除宣傳行銷本市觀光，加強兩岸三地以及東亞各國間觀光旅遊與商務等交流外，亦可深入瞭解整體國際旅遊市場之脈動

(七) 辦理「街頭藝術嘉年華活動」

本府為推廣街頭表演藝術，95 年度起每年持續規劃「街頭藝術嘉年華活動」及提供公、私有空間計 36 處，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並已辦理 4 次街頭藝人徵選活動。99 年度援例於 5 月 22 日至 8 月 15 日每週六、日下午，於本市 11 大商圈及經國園道定時定點安排街頭藝人表演。

(八) 建置大臺中觀光旅遊網

提供大眾、兒童、英文、日文版及 PDA 等版本供瀏覽查詢，並由專人即時更新「活動快訊」及「旅遊新聞」等相關資訊，並將本府相關旅遊宣傳摺頁轉換為電子檔，放置該網站供民眾下載，擴大服務範圍，整合本市旅遊資訊服務。

(九) 出版觀光文宣刊物

持續整合本市觀光旅遊景點、住宿、美食等相關資

訊，如編印有「悠遊地圖」、「繽紛五路遊臺中」及「臺中好景・茶」、「花嫁臺中-婚紗渡假浪漫行」、「臺中市中區特刊」等導覽手冊，並不定期寄送導覽文宣放置清泉崗機場、臺中港務局、臺中車站旅遊服務中心、觀光飯店、本市交通轉運站、高速公路休息站、各區公所及各縣市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遊客本市與中部地區觀光景點、餐飲、住宿及建議遊程等觀光旅遊資訊。

(十) 推動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旅遊諮詢服務

本局目前已設置三處旅客服務中心服務旅客，分別位於清泉崗機場、石岡區及臺中車站等地。本府以整合性的行銷手法，持續於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來往遊客，提供詳盡諮詢服務，讓嚮往中臺灣的國內、外觀光旅客，藉由旅遊服務中心的諮詢服務導覽功能，讓民眾感受到優質的服務品質。

(十一)「2010 樂活中縣仲夏 FUN 情旅遊節」(原臺中縣政府)

連續舉辦多年的臺中縣兩馬觀光季，結合美食、音樂、鐵馬等內容，同步呈現旅遊新魅力，並定位為「2010 樂活中縣、仲夏 FUN 情旅遊節」，活動包含7月10日至25日推出中縣 Easy Go 套裝旅遊行程專案、7月17日、18日在后里馬場舉辦仲夏 FUN 情旅遊節-美食旅遊嘉年華活動、7月18日在后里馬場馬訓中心舉辦樂活中縣-鐵馬暢遊行、7月24日、25日在大甲鐵砧山舉辦「捷安特盃全國自行車大賽，約計吸引超過5萬人次參加。

(十二) 99年5月1日辦理「大雪山自行車挑戰賽活動」，吸引超過2千位民眾參加。(原臺中縣政府)

(十三) 99年6月6日辦理「大度山自行車挑戰賽活

- 動」，吸引超過 1 千位民眾參加。(原臺中縣政府)
- (十四) 99 年 3 月至 11 間辦理「2010 烏大龍觀光列車計畫」，吸引 4 萬人次參加。(原臺中縣政府)
- (十五) 99 年 9 月 11 辦理「2010 藍帶海岸單車采風行」活動，吸引近 3 千位民眾參加。(原臺中縣政府)

二、觀光管理

- (一) 前臺中縣政府為能有效發展谷關地區溫泉觀光業務，民國 95 年間即規劃研擬「臺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歷經 3 年的檢討與修正，經交通部於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7503 號函同意在案，藉以作為未來谷關溫泉區的發展與管理。
- (二) 為促進谷關地區溫泉觀光業務，輔導谷關地區溫泉業者神木谷假期大飯店於 99 年 3 月 2 日取得溫泉標章標識牌，也是大臺中地區第一面的溫泉標章標識牌。
- (三) 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申請設立登記證，輔導旅館業取得合法經營，並定期辦理旅館、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聯合稽查與安檢工作，維護旅客消費權益與安全
- 1、99 年度辦理旅館業申請設立登記，新增合法旅館 6 家，歇業旅館 15 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合計核准旅館登記證共 279 家。
 - 2、99 年度輔導民宿申請設立登記，新增合法民宿 1 家，歇業 3 家，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合計核准民宿登記證共 54 家。
 - 3、99 年度辦理旅館業稽查計 420 家次，民宿稽查計 38 家次，觀光遊樂業稽查計 4 次。
- (四) 辦理本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之統計
- 本市 99 年度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總計 721 萬 8,022

人次，上半年計 329 萬 4,865 人次，下半年計 392 萬 3,157 人次，下半年較上半年增加 1.9%。遊客人數成長主因係后里月眉育樂世界、梨山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大甲鐵砧山等風景區之下半年度旅客人數增加所致。

三、觀光工程及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辦理全國自行車評比作業，研考會於 99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縣市政府及學者專家，就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評比類型、作業、標準及獎勵方式，擬具「99 年度全國自行車道系統建設評比作業計畫」，經奉行政院 4 月 27 日核定後，本市東豐自行車綠廊經行政院 99 年 8 月 17 日府授研管字第 0992360696 號函評比結果榮獲運動休閒組「優等」。

(二) 改善大坑風景區遊憩品質，創造優質觀光遊憩景點

1、為配合遊客於大坑風景區內從事夜間登山觀賞夜景活動，本市風景區管理所已於 9 號步道設置照明設備，作為夜間觀景示範步道，可提供夜間照明設施，讓市民多一個選擇從事夜間遊憩活動之場所，若實施成效良好，未來亦會陸續在公有地上選擇適宜夜間觀景的地方，設置夜間照明，以利遊客從事夜間賞景夜遊活動。

2、為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使用環境，99 年度亦完成 1 號、6 號、8 號步道整修工程、觀音亭道路護欄新建工程及步道相思木棧道工程；風景區管理所每年均編有經費作為步道、公共設施及附設停車場、公廁之修繕維護，並派有巡查員做清潔管理，同時，成立大坑登山步道服務志工，進行各登山步

道巡查維修及環保工作，以提高登山步道服務品質並確保使用安全。

（三）型塑大坑地區為自然生態教室

近年來風景區管理所積極投入中正露營區的蝴蝶、螢火蟲復育園區建設，復育園區已成為中部地區假日親子休閒遊憩的好去處，除了作為市民生態教育的最佳場所之外，亦成為民眾休閒旅遊的新景點，民眾不僅可以到大坑觀看夜景外，更可以好好利用大坑地區珍貴的生物資源，從事夜間生物觀察及賞螢活動，風景區管理所也持續加強大坑地區自然生態保育及推廣蝴蝶、螢火蟲生態教育觀念，並利用平面報章雜誌及媒體加以宣導，藉由舉辦教育解說活動，呼籲市民愛護環境及保護生態的正確觀念。為了讓民眾對蝴蝶及螢火蟲生態保育更加了解與認識，風景區管理所也印製蝴蝶摺頁、螢火蟲摺頁，歡迎民眾踴躍索取。

（四）發展鐵砧山風景區，改善園區內設施，提升觀光價值

為改善園區內設施環境，針對區內導覽指示牌、公廁、成功公園景觀、停車場及植栽綠美化等實施改善計畫。平時亦派有巡查員做清潔管理，進行園區內各項巡查維修及環保工作，以提高服務品質並增進觀光價值。

參、創新措施

一、辦理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一）本案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展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可行性評

估及先期規劃」案契約，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480 萬元，預計於 100 年 9 底完成規劃作業。

- (二) 本案將針對大臺中地區纜車可行路線、場站及相關可利用土地進行自然環境條件、市場供需、工程技術、土地取得、環境影響以及財務等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分析，相關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府後續辦理纜車興建之參考。另為符合地方需要及區域性的觀光發展，本案後續至少會辦理地方說明會 2 次。
- (三) 本案委託規劃作業將由本府交通局負責辦理，未來規劃完成後，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後續業務推動執行。

二、為提昇大甲城鄉文化風貌，落實人文精神，規劃於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內雕塑廣場建置雕塑藝術品 2 座，以「藝術品設置與綠美化植物融合精神意象」為基本特性，除具有藝術性外並考量「觀光系統景觀改善」並結合地方人文、歷史、文化及農經特產之產業，讓作品與民眾產生互動，並對觀光系統、生活空間產生認同感，藉由雕塑藝術品豐富現有公共空間，創造嶄新的區內景觀。(本案建置計畫現由大甲區公所承辦在案)。

三、辦理「臺中國際花毯節」：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拔尖領航計畫，定位臺灣發展主軸，中部地區為「產業的臺灣」以茶園、花卉、休閒農業、文化創意為主軸。本處為行銷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草悟道，構想結合本市文化創意特色、中部花卉產業，規劃於「草悟道」辦理「2010 臺中國際花毯節」，將此處打造成世界級都會綠帶戶外展場，進而將之發展為國際觀光景點。

四、邀請大陸港澳地區民眾參與「大坑秋宴-千人辦桌」

活動：大坑千人辦桌業舉辦5年，為推銷大坑美食及讓國外觀光客認識臺灣特有之辦桌文化，今年首次開放陸、港、澳及東南亞的旅客一起品嚐大坑秋宴的美味，對於當地餐飲業者、旅行業者及觀光客具有多贏之效果。

- 五、編印「臺中市中區特刊」：本市中區原為繁華商圈，雖然近來商圈遷移，消費模式改變，街道中仍存許多特色景點及商家，透過蒐集詳細資料，讓遊客重新認識當地歷史文化及美食佳餚。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串連本市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遊憩據點，型塑多亮點的城市觀光意象，透過魅力行銷，打造獨具特色與創造力的觀光休閒城，行銷國際，達到觀光客倍增之目標
- （一）規劃於兩年內打造綠園道為嶄新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與亮點，讓世界看見台中。配合草悟道沿線景觀改善工程，自100年3月起至10月將接連辦理多場行銷活動，活動融入草悟道書法意象概念，同步向國人及國際行銷本市草悟道，並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帶入更多觀光人潮。
- （二）另外本局擬提100年追加預算新臺幣200萬元，委託辦理臺中市觀光遊憩資源調查暨遊程規劃方案，依據規劃方案調查及評估結果，建立整體觀光資源資料庫，研提遊程規劃及辦理觀光資源開發與行銷等事宜，以推展本市山海花都遊程，透過國際旅展及旅行社套裝遊程包裝，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中遊玩。

二、規劃辦理中橫觀光發展計畫

規劃興建「谷關-大雪山」高山纜車、「大坑-新社」觀光纜車及石岡(情人木橋-五福臨門)纜車，並評估中橫梨山客貨纜車計畫，發展地方觀光產業，以促進地方經濟活絡。本局擬提100年追加預算新臺幣300萬元委託規劃辦理中橫觀光發展計畫整合中橫地區沿線之觀光資源，吸引民間的投資，增加公共設施之建設，發展高山度假、登山及生態旅遊遊憩據點，同時提出未來之發展願景以進行中橫觀光對策，提高臺中市觀光遊憩計畫之建設與落實。

三、規劃辦理東豐自行車綠廊延伸至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為將東豐自行車綠廊遊客帶至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將配合該園區5年計畫，儘速規劃自行車道延伸至該園區，以帶動山城地區的觀光發展。

四、規劃辦理海岸藍帶觀光發展計畫

串連本市西南海岸周邊觀光景點，行銷藍帶海岸新風情，本局擬提100年追加預算新臺幣300萬元，研擬海岸藍帶觀光發展計畫，規劃辦理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計畫、海岸線景觀自行車路網計畫，重塑大安濱海樂園遊憩新願景，推動海岸水域遊憩活動，滿足遊客休閒多元化的需求，促進綠能運動的推廣，形塑本市西南海岸自行車運動文化。同時打造大臺中地區賞鳥新樂園，開闢大肚溪口、大里溪堤畔及烏溪螺潭段之自然生態區，提供遊客多樣性遊程選擇及與大自然接觸，體驗環境教育理念及生態旅遊之精神。

五、規劃辦理旱溪親水觀光計畫

整治旱溪，開發親水空間及自行車道，結合相關行銷管道，拓展景點能見度，除提供當地居然舒適遊憩環境外，期能吸引更多旅客前來。

六、結合自行車道、后里馬場、泰安鐵道文化園區與週邊觀光產業，推動整合觀光計畫創造觀光商機，提升觀光實力

后里馬場未來之經營管理與發展將規劃採 ROT 方式辦理，亦即規劃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管理；俟契約營運期滿後，營運權歸還本府，期能節省本府公帑支出，開創市庫收益。另一方面，期藉由民間力量的投入，結合週邊景點及觀光產業，以帶動本市后里區觀光產業發展。

七、推動中部觀光產業策略聯盟，促進海峽兩岸觀光交流發展

由中彰投首長共同發起的中部觀光產業策略聯盟，透過三縣市共同努力，共同推動中部觀光，再加入苗栗、雲林二縣規劃各類特色套裝行程，爭取大陸來臺觀光客海運從臺中港、空運從清泉崗機場「中進中出」，讓中部成為兩岸交流觀光重要的出入門戶，促進中臺區塊觀光產業的共榮發展。

八、賡續辦理各項民俗節慶與各項大型觀光休閒活動

藉由舉辦民俗節慶、運動休閒及本市特色觀光產業等多元化活動，配合行銷宣傳，有效吸引國內、外遊客蒞臨，達到振興地方經濟與提昇

都市行銷成效的目的，建立臺中市成為有魅力、高品質的觀光城市。

九、賡續推動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並建置互動式旅遊導覽觸控系統查詢機，提供遊客最新、最完整的中部旅遊資訊。目前除了清泉崗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原臺中縣旅客服務中心、臺中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等3處旅服中心外，因應高鐵成為旅客往返之重要交通工具，本局將於100年度設置高鐵臺中站旅服中心，便於旅客獲得相關旅遊資訊，另配合草悟道計畫之實施，亦規劃於綠園道假日廣場設置旅遊服務中心。

十、賡續辦理「製作臺中市網路部落格偶像劇及行銷宣導服務案」

網路部落格偶像劇，除於網路平台播放，計畫擴展的播放平台包括有線電視的公益頻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戶外廣告系統及壓製DVD實體行銷，將本市觀光資源行銷至不同市場區隔的收視群眾，藉由觀眾對於偶像劇劇情的喜愛，將觀光人潮帶入本市，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十一、加強行銷宣傳並結合中部縣市觀光資源，擴大建置「大臺中觀光旅遊網站」，提供民眾豐富、多面向的休閒旅遊資訊。在開放陸客自由行後，陸客行程規劃將趨自由，且目前網路資訊發達，未來大臺中觀光旅遊網，將建構正、簡體中文、及中英日韓等多語言版本，以營造友善的旅遊環境。

十二、賡續推動「城市旅遊導覽專車」方案，帶領遊客參訪本市著名之觀光、休閒景點及人文史蹟，行銷本市觀光特色，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十三、持續編印觀光旅遊摺頁、DM、手冊及雜誌等書面文宣品，並製作觀光旅遊資訊影音光碟(DVD)，提供遊客參閱，以行銷本市觀光景點。
- 十四、賡續參加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國際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
- 十五、旅館、民宿業管理優質化，吸引民間投資國際級觀光飯店
- 營造本市優質友善的觀光旅遊環境，提升旅遊住宿服務品質，以維護旅客消費權益與安全。積極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申請設立登記證，輔導旅館業取得合法經營，並定期辦理旅館、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聯合稽查與安檢工作。
- 十六、努力打造大坑風景特定區成為國家級風景區
- 本市風景區管理所管理之風景區目前為一般風景區，由於大坑風景特定區尚待內政部核定中，為擴大風景區規模及提昇優質服務品質，未來朝納入太平區與新社區一部分，由風景特定區規劃成為國家級風景區目標，以因應升格直轄市後之需求，朝向成為國家級風景區之路邁進。

伍、結語

觀光旅遊可帶動交通運輸、餐飲住宿、休閒遊憩、百貨等周邊服務業和地方特產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和外匯收入，產業關聯效果宏大，具有高經濟附加價值。推動觀光旅遊亦可達美化市容景觀，提升環境品質，傳揚固有文化，增加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和友好度，開闊民眾的國際觀，效益極為多元，加上污染輕，天然美景也不會因為欣賞而減少。

臺中市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景觀，以及豐富的觀光資源，且區位優越極佳，具備有陸海空運交通便捷優勢條件，深具發展觀光旅遊產業的潛力，我們希望臺中市對外國朋友，或是對海峽對岸的大陸觀光客而言，不僅是臺灣之旅的『起點』，而是能成為一個旅程參訪或遊歷的『重點』。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秀燕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秀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全球化（Globalization）議題是當前政治經濟社會議題中重要議題之一，且挑戰人類既有社會制度。全球化不但被認為導致國家經濟社會變遷原因之一，亦被視為對福利國家有巨大影響，因在國際比較利益原則和驅動下，發生全球資本流動，投資、勞力與技術人員移動以及全球商品流動與商業分工對勞動市場產生作用和影響。因此，市場快速變化、勞工失業與實質薪資減少、失業率提高，加上人口結構變遷（快速老化）家庭變遷等現象，新的社會問題如新貧、近貧應運而生。

當社會問題愈多元化、複雜化，民眾對社會福利的需求與期待與日俱增；目前國內社會福利工作相較於以往，不論在政府推動或民間參與上，雖然都有長足進步，但處理新的問題與對策所增加的財政負擔對政府財政結構亦遭受重大考驗。面對日益膨脹的社會福利業務，因社政單位正式編制人力有限，要執行龐大的社福項目，實難面面俱到。且因應縣市合併各項福利措施之整合與規劃，如何型塑中市社福特色與提升服務品質，成為一個最深入基層的一個直轄市，更是一項新挑戰。幸賴在貴會及各公益、社福團體、機構不斷給予支持與協助，讓本市初期的社福措施能在既有基礎上，擬具各種發展方案，為民眾創造更大福祉。

最後，秀燕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人民團體

(一) 社區發展

- 1、自民國 81 年起至 99 年 12 月止，全市 29 區計 573 個社區發展協會。
- 2、輔導全市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媽媽教室、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社區活動中心等各類社區班隊，凝聚社區居民情感、共識與互助，增進社區居民生命安全與提昇生活品質。
- 3、輔導原台中縣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區建設與活動，截至 12 月底已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及修繕工程 16 案，補助經費 217 萬 6,500 元。新建活動中心 1 案 100 萬元。
- 4、協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內政部）政府社區發展補助款，截至 12 月底內政部已核定 125 案，補助經費 386 萬 5,000 元。受益人數 1 萬 5,000 人次。
- 5、經費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傳統民俗節慶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如重陽敬老、元宵節關懷老人、社區成果發表、親子健行等活動，推動社區居民精神倫理建設、活絡社區人文互動、提昇鄰里情感與社區共識，截至 12 月底已補助 477 場次，受益人數 4 萬 8,570 人次。
- 6、社區發展工作專案－溫馨關懷社區福利點培力計畫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福利特色，照顧社區民眾生活需求，建構社區在地化照顧體系特擬定本計畫，以來自社會大眾之資源挹助地方，俾增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與福祉。

（二）社會運動

- 1、辦理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代表表揚大會。
- 2、辦理慶祝父親節暨模範父親代表表揚大會。
- 3、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暨推薦縣代表參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 4、辦理節日活動，如元旦升旗、雙十國慶等。

（三）輔導人民團體

- 1、輔導人民團體申請立案，召開各項會議、定期改選理監事及審核會議紀錄，以協助其健全會務，並結合協助或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以鼓勵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 2、截至 99 年 12 月已輔導本市一般社團計 2,643 個、工商團體計 231 個、自由職業團體計 283 個，總計 3,157 個。

（四）合作事業

- 1、受理合作社場設立申請，變更登記。
- 2、合作社場概況、稽查、教育宣導及年度決算書表審核等。
- 3、目前農業合作社場 52 社、工業合作社 20 社、消費合作社 342 社、社區性合作社 5 社、運輸合作社 10 社、公用合作社 1 社、合作社聯合社 2 社、勞動合作社 30 社、運銷合作社 14 社、供給合作社 2 社、農產生產合作社 1 社、生產合作社 17 社、利用合作社 2 社，合計 498 社。

二、兒少福利

(一) 兒童福利部分

1、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99年度共召開8次會議，並依會議結論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2、沙鹿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1) 休閒育樂類

辦理親子D I Y、親子闖關遊戲、親子戶外活動、大姊姊說故事、故事精靈說故事、動手動腳律動營、小星星說故事、各類藝文展覽計162場，約3萬9,000人次。

(2) 學習成長類

辦理說故事培訓、兒童讀書會、繪本下午茶、媽媽讀書會、兒童才藝研習、冬夏令營計130場，約2,800人次。

(3) 親職講座：

共計辦理7場，約520人次。

(4) 兒童自我保護宣導計3場，約1,300人次。

(5)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社區服務、親子活動、圍棋比賽計1場，約50人次。

(6) 各間教室(休閒娛樂設施)服務共計14萬4,000人次

3、托嬰服務

(1) 保母系統推動情形

輔導社團法人台中市保母協會、社團法人臺中縣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協會、弘光科技

大學、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6 區社區保母系統；服務內容為社區保母媒合、轉介、輔導並辦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宣導業務，以及辦理大台中保母托育制度管裡委員會計 4 次。99 年系統補助 1 萬 2,376 人次，補助金額 3,763 萬 500 元整。

(2) 辦理社區行動列車、保母資源中心、玩具圖書館

① 社區行動列車

99 年度辦理台中市社區行動列車 24 場，約 96 個社區受益。

② 保母資源中心

目前會員共 441 人，參加幼兒成長課程計 1 萬 936 人次；教育及圖書借閱計 3 萬 179 人次；托育諮詢計 2 萬 9,844 人次。

③ 玩具圖書館

會員 294 人，受益家長及兒童 1,731 人次。提供托育諮詢計 406 人次，辦理團體活動 3 場共 94 人次受益。

(3) 托嬰中心

提供父母無法親自照顧之 0 至 2 歲嬰幼兒妥適照顧，並依據嬰幼兒身心發展提供相關教保活動。目前立案托嬰中心（含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計 45 所，並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99 年補助 8,629 人次，補助金額 2,564 萬 500 元整。

4、托育服務

(1) 補助公立托兒所充實教保教具教材費用，共

計補助 3 鄉鎮市立托兒所，補助金額 30 萬元。

(2) 托育機構稽查成果

99 年共稽查 93 所，如有查獲未立案機構依規均公告於本局網站暨內政部兒童局托育機構管理系統，供民眾查閱。

(3) 辦理托育機構研習

① 本府為提升教保人員知能，結合幼兒教育事業協會辦理山海屯托育研習活動計 48 小時，提供教保人員學習成長機會。

② 另本府為提升托育機構危機處理能力，99 年持續辦理公私立托兒所幼童車駕駛安全講習訓練暨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訓練，受益 168 人，補助金額 18 萬 2,450 元。

5、幼童身故慰助金

為保障身故之幼童遺屬能獲得經濟補助，辦理幼童身故慰助金發放，99 年共補助 35 人，補助金額 70 萬元。

6、托育補助

(1) 幼兒教育券

補助對象為本市滿 5 足歲之幼兒，每人每學年補助 1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99 年補助 1 萬 397 人次，補助金額為 5,198 萬 5,000 元。

(2)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99 學年度補助 1 萬 8,040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5,371 萬 3,955 元。

(3) 中低托教補助

提供符合中低收入戶年滿 3 足歲以上至未

滿 5 足歲且實際就托於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99 年度補助 1,217 人次，補助金額為 730 萬 2,000 元。

(4) 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寄養兒童托育津貼

凡列冊之低收入戶或本府轉介家庭寄養之兒童，並就托於公、私立托兒所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99 年計有 273 人次核撥補助 226 萬 6,190 元。

(5) 辦理兒童臨時照顧服務

99 年辦理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共計補助金額 332 萬 5,476 元整。

(6) 原住民大班幼兒托育補助

提供原住民大班幼兒就托本市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99 年共補助 81 人次，補助金額 80 萬 2,500 元整。

7、早期療育服務

(1) 成立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透過專家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人員諮詢、督導，擬定本市早期療育工作政策方向，並研議各項早期療育服務計畫。

(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專業服務方案委託，99 年度委託微龍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

(3) 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弘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

(4) 委託台中教育大學辦理台中市兒童發展資源中心，專門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與幼托園所，提供專業人員所需資源，以健全本市發展遲緩兒童跨專業服務體系及家庭功能。

8、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交通補助費

提供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親職教育專業諮詢等療育課程及交通費補助，99 年度共補助 7,229 人次，補助金額 3,621 萬 6,211 元。

9、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扶助

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者之子女，補助每名每月子女生活津貼 1,728 元，以協助其家庭兒童改善生活，99 年共補助 1 萬 7,869 人次，補助經費共 3,087 萬 7,632 元。

10、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為補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福利缺口，故針對隔代教養或單親未滿 18 歲之兒少，訂定「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據以發放特殊家庭兒童生活扶助。給付對象為總收入在 1 點 5 倍以下家庭之兒童，每人每月生活扶助金 1,400 元，99 年度補助 15 萬 8163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2,142 萬 8,200 元。

11、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凡設籍本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兒少及弱勢兒少、符合領取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格之兒少、符合領取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兒童、兒少保

護個案、公費或自費安置於立案公私立育幼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少、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少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少、其他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少，符合上述資格者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之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全民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項目。

- (1) 全民健康保險未含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99 年共補助 653 人次，補助金額 581 萬 6,765 元。
 - (2) 有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99 年共補助 312 人次，補助金額計 580 萬 7,492 元整。
 - (3) 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全民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 99 年共補助 260 人次，補助金額 453 萬 388 元。
- 12、99 年續辦路邊臨時檢查幼童車，對於不符規定者皆依法限期改善或處予罰鍰。
- 13、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之健保費
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99 年受益兒童及少年數為 1 萬 4,974 人。

(二) 少年福利部分

- 1、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99年度個案工作服務 285 人次，團體工作服務 251 人次、據點經營暨外展工作 366 人次。
- 2、辦理青少年服務方案
 - (1) 校園宣導
校園霸凌宣導計 7 場次，受益人次 8,275 人次。
 - (2) 「青少年人權宣導暨健康休閒活動」
 - ① 青少年領袖論壇
辦理青少年領袖論壇活動，為本市預備更多青少年階段之領袖人才，青少年代表本年度以參與兩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並提供相關建言。
 - ② 辦理社區生活營，計 205 人次。
 - ③ 辦理營隊活動
辦理少年乘風向前行-暑期及寒假體驗教育學習營，計 238 人次。
 - ④ 辦理台中青少夢想發光故事大集結：服務 50 人次。
- 3、辦理青少年親子諮詢專線
親子教育電話諮詢服務 522 人次。
- 4、建立台中市青少年服務資訊平台
 - (1) 辦理 3 次少年業務聯繫會報，計 72 人參與。
 - (2) 辦理少年專業人員研習活動計 2 次，服務 56 人。
 - (3) 青少年福利服務資訊平台
發送 500 張暑期青少年休閒活動、出版 6,850 份每月電子報、建立青少年福利服務

中心網站、及 7 場社區及國中宣導。

5、臺中市青少年戲劇工作坊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 10 月 23 日於台中教育大學求真樓音樂廳表演。共計演出二場次，參與觀眾共計 613 人次。並於兩場演出後，舉辦座談，由導演及學員向觀眾說明青春 OK 繃之意涵，並由觀眾給予回饋。

(2) 99 年青少年戲劇工作坊共計 39 位學員完成為期半年之課程並參與呈現演出。

6、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9 年度辦理各項活動分別以兒童、青少年、親子互動等，提供研習及作品展示與動力展演或針對青少年需求結合學校、社區、公益團體辦理多元化少年福利活動，以增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提供福利相關諮詢及使用館內各項設施約服務 20 萬 9,000 人，辦理各項活動計 262 場次，約 1 萬 8,300 人次參與。另補助 18 個團體辦理青少年各項研習活動、講座、宣導，補助金額計 51 萬元整。

7、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

99 年陸續受理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計 54 件。

三、婦女福利

(一) 臺中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工作聯繫會報，99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

(二) 輔導社會團體及女性成長讀書會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三）大陸與外籍配偶相關工作

- 1、辦理「外籍配偶機構網絡聯繫會議」1場次，41人參與，加強網絡單位之聯繫與溝通。
- 2、99年共成立7處外籍配偶服務據點—（豐原）臺中縣親子閱讀協會、（大肚）臺中縣艾馨婦女協進會、（霧峰）臺中縣霧峰鄉婦幼保護協會、（清水）臺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太平）臺中縣喜樂文化推廣協會、（東勢）臺中縣春天女性成長協會、（潭子）臺中縣潭子鄉新移民家庭關懷協會，提供志工關懷訪視、聯誼交流及諮詢服務等服務。
- 3、99年委託台中縣私立弘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善牧基金會等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方案，服務內容包含家訪、電訪、服務諮詢、各類主題講座、聯繫會議、籌組志工隊…等。
- 4、鼓勵婦女社團投入關懷新移民之工作，輔導社團申請內政部補助及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措施或生活適應輔導班。

（四）弱勢婦女支持性方案

1、成立4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市於92年7月起陸續成立台中市第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本著幫助弱勢婦女之宗旨，讓婦女能解決其問題。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福利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

詢服務、女性成長教育服務及女性弱勢家庭服務。

2、單親服務網絡

由臺中縣忘憂草協會等4團體申請內政部公彩回饋金辦理，共補助新台幣369萬6,000元整。

3、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班

99年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申請12班，6,752人次受益。

4、向晴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本市單親家庭子女、家長、親子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電話諮商、心理諮商與會談、成長團體、支持團體、親職講座及喘息活動、技能訓練與職能培訓。

(五) 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99年度辦理活動除以婦女相關技能及休閒課程外，亦規劃兒童、青少年、親子互動等活動，共計3萬9,397人次參與。各項研習，參加人數計9,875人次。另提供各項福利諮詢及諮商輔導，約1萬3,473人次受益。

99年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活動，撙節政府支出計128萬6,900元。而場地租借、活動、會員卡等各項收入101萬6,234元。

(六) 辦理婦女權益宣導工作

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及婦女權益宣導大型活動。

(七)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以協

助其解決生活困難，並改善其生活環境，進而自立自強。99 年扶助情形如下：

- 1、緊急生活扶助：受助人次計 1,844 人次，補助金額 1692 萬 2392 元。
- 2、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 萬 7,869 人次，補助金額共 3,087 萬 7,632 元。
- 3、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75 人次，補助金額共 56 萬 2,000 元。
- 4、法律訴訟補助：補助計 18 人次，補助金額 90 萬元。

(八) 無自有住宅特殊境遇家庭及單親、弱勢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為加強照顧弱勢家庭，協助其解決生活困境及更完善周全的照顧，針對無自有住宅而於本市租賃之弱勢家庭，給予租賃房屋租金補助。99 年共補助 459 人次，補助金額 415 萬 9,400 元。

(九) 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

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戶婦女福利服務，增進婦女福祉，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原臺中縣滿 6 個月以上之中低收入戶產婦，每次補助新臺幣 5,000 元。99 年度共補助 837 人，補助金額 422 萬元。

(十)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

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99 年扶助情形如下：

- 1、緊急生活扶助：受助人次計 39 人，補助金額 37 萬 3,331 元。
- 2、法律訴訟：受助人數 2 人，補助金額 10 萬元。

四、身心障礙福利

(一) 經濟保障方面

1、提供身心障礙者收容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到適當的收容養護，委託內政部台南教養院等120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護理之家及老人養護中心予以收容托育養護，99年共補助1萬3,625人。

2、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對於未收容於教養機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補助費用，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金額14億3,278萬4,790元。

3、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牙齒補助

提供整治牙齒之費用補助，讓身心障礙者可恢復咀嚼功能，吸收多樣之食物來源，而有助於身體健康之維護，低收入戶補助4萬元，中低收入補助2萬元，99年補助122人次。

4、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針對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中低收入戶且持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其本人及共同扶養者因無住宅而租賃座落本市之房屋居住者，提供房屋租金補助，其中1口補助900元，2口補助1,800元，3口補助2,700元，99年受益人數計798人。

5、身心障礙者健保等各項保險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類保險，提供部分費用補助，以減輕家屬財務上之壓力，並享有較佳之醫療照護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得以早日恢復健康，受益人數計53萬9,127人次。

6、輕度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補助

針對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輕度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提供部份費用補助，減輕身心障礙者財務負擔，受益人數計 4 萬 1,734 人次。

7、身心障礙者醫療看護補助

因疾病住院無力負擔醫療費及看護費之身心障礙者提供部分費用補助，以減輕家屬財務上之壓力，並享有較佳之醫療照護與服務，99 年補助金額計 528 萬 2,806 元。

8、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49 條，並考量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對其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提供補助，99 年補助金額 2 萬 9,280 元。

(二) 機構輔導

1、輔導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教養問題，輔導本市身障機構辦理日間托育及住宿養護，另每三個月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作業，以維護其安全。本市計有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財團法人瑪利亞文教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育嬰院、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啟能中心及公設民營台中市愛心家園等八家，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402 人，住宿養護服務 1,036 人。

2、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

辦理輔導查核、審查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另協助本市 12 個通過內政部審查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推廣及宣導產品及服務。99 年 8 月 30 日辦理中秋禮盒促銷記者會，以協助身障朋友學習獨立。

(三)社區照顧

1、目前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共有 8 所共服務 229 人，僅佔本市心智障礙人口(3,152 人)比例 7%。為因應心智障礙者之需求及時勢潮流，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區立達啟能訓練中心及財團法人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 6 單位(共服務 28 位住民家園生活居住)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另成立 3 處社區家園，由內政部與原台中縣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共同補助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瑪利亞文教基金會附設霧峰教養家園辦理「信望愛潭子家園」、「信望愛潭子家園二家」及「振興社區家園」，計服務 12 位身心障礙朋友。共計提供 9 處社區家園服務 40 位身障朋友。

2、推動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共委託台中市愛心家園等 17 家社會福利機構及大愛護理之家等 4 單位，合計 21 單位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至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服務人次為 7,059 人次。

3、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輔導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蓮心自強協會、臺中縣艾馨婦女協進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休閒課程如律動、養生經絡園藝等。99年共服務167人。未來將持續協助機構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服務。

4、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支持服務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依各類身心障礙類別提供多元化、近便性、可負擔的支持服務，設置10個身心障礙社區關懷據點、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區參與及2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兒童青少年暑期夏令營活動，99年共服務1萬611人次。

（四）居家照顧

1、本府委託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等共7個單位辦理中低及非中低居家服務，強化家庭之照護功能、紓緩家屬之照顧壓力，99年受益人數計有1,409人，非中低身心障礙者受益人數計有202人。

2、送餐服務

落實「在地照顧」、「在地老化」之福利社區化目標，委由社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免費送餐服務，受益人數201人，補助金額2萬9,793人次。

3、辦理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

會辦理中低及非中低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取得居家服務資源，99年計456人。

4、旗艦計畫-「縣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

為提供重度身心障礙者有一個社區化、便利、可近性之教養服務，興建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並委託「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營運，至99年12月底已收容155名身心障礙者。

5、照顧服務員訓練

為因應本市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就業技能與機會，依據內政部意見，逐年訂有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99年計413人結訓。

（五）無障礙環境

1、辦理小型復康巴士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參與社會活動交通不便之苦，特開辦此計畫，99年共服務身心障礙者6萬4,145人次。

2、輔具服務

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輔具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到宅評估服務，免除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來回奔波之勞累，協助肢體障礙重度以上者及四肢癱瘓之植物人，以更快速方式取得相關輔具評估報告，俾利申請輔助器具補助，並減輕家屬負擔，讓身心障礙者得藉由輔具之協助早日恢復身心健康；到宅評估追蹤量為432案。另委託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辦理原臺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針對縣內身心障礙

者、老人、學校特殊班、機構團體及一般有長期或短期需求的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輔助器具常態展示、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出租、出借等服務，99年輔具展示(參訪)259人次、輔具諮詢(轉介)828人次、輔具評估88人次、輔具維修656人次、輔具租借223人次、輔具回收77人次、資訊化管理408人次，輔具轉贈95人，社區化宣導519人次，到宅評估127人次，到宅審核293人次，後續服務52人次，總計服務3,625人次。

3、手語翻譯服務

為建立本市聽、語障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溝通環境，特委託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建構服務網絡，成立本市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推動手語翻譯服務，使其於就醫、就學、職訓及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等皆能得到即時的翻譯協助，並藉此服務，促進其參與社會活動，豐富其生活。99年共服務810人、939服務時數。

4、提供愛心手鍊

為喚起社會大眾對家中有走失之虞者的關心與重視，降低走失的頻率，提供「愛心手鍊」之服務，在相關單位配合下成立協尋之通報系統，落實走失者之保護工作。99年共有431位民眾申請。

5、榮總傷殘重建中心檢測

委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為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辦理重建輔助器具裝配檢修服務，每

年巡迴服務 3 至 4 次，讓身心障礙者免於長途勞累之苦，即能有專業醫師及技師，分別予以量身訂做裝配、檢修各種輔助器具，並個別施以「殘肢功能訓練」及「使用輔具方法訓練」等，99 年服務 14 人次，補助費用 11 萬 6,600 元。

6、開辦「敬老愛心卡」電子票證

讓身心障礙朋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更加自在，保障其生活及社會參與之權利。99 年計發出乘車卡 2,736 張。

(六)設置身心障礙者單一窗口服務

提供民眾便捷整體之服務諮詢及相關申辦作業，受理身心障礙手冊補換發作業共計 1 萬 7,336 人次、免費停車證核發 3,934 件及各類諮詢服務 3,357 人次等。

(七)設置相關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整體之服務規劃

1、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愛心家園），依階段實施辦理服務項目有日間托育、早期療育、職業訓練、醫療復健、臨時及短期照顧、就業輔導、運動休閒、讀書閱覽、教育訓練、按摩休憩服務、輔具資源等 11 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提供多元化的服務。99 年共提供 14 萬 2,022 服務人次。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成立 2 個身心（含精神）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及 2 個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透過本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各階段之轉銜服務，包括提供相關福利諮詢，就學就養就

業生活等之轉介與輔導，協助解決問題滿足需求，俾促進達成身心障礙者之個人自我實現；其中 99 年通報需服務之個案數為 2,160 件，開案 381 件，結案數 144 件；個案管理服務量 1 萬 1,177 人次。提供身心障礙者全面性個別化服務，至今服務 2,835 人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每月定期巡迴山、海、屯 3 處個案管理中心給予業務上之專業督導並參與聯繫會報，99 年辦理 15 場巡迴督導、3 場聯繫會報及 1 場大型個案研討會。

- 3、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及休閒性之功能服務為主，99 年服務 10 萬 1,724 人次。服務內容包括各類才藝研習課程、示範按摩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兒童玩具圖書室、圖書室、社區復健服務、聽覺障礙口語教室、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

五、老人福利

（一）推展老人福利

- 1、99 年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 1 萬 227 人，補助金額 6 億 2,166 萬,7,000 元整，補助人次達 122,728 人次，發放情形如下：
 - （1）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合計發放 8,600 人次，補助金額 5 億 157 萬 8,000 元。
 - （2）中低收入戶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應發給 6,000 元，合計發放 7 萬 5,759 人次，補助金額 4 億 5,454 萬 8,000

元。

- (3) 中低收入戶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上未超過 2.5 倍者，每人每月應發給 3,000 元，合計發放 3 萬 8,369 人次，合計補助金額為 1 億 1,510 萬 7,000 元。

2、百歲以上人瑞

原中縣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禮金 5,000 元，99 年度計發放 455 人次，核撥金額 227 萬 5,000 元；原中市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禮金新台幣 6,000 元，99 年度計發放 286 人次，核撥金額 171 萬 6,000 元。合計 99 年共補助 741 人次，核撥金額 399 萬 1,000 元。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99 年共核撥 289 人次，補助金額 438 萬 1,738 元。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評估為重度失能者之家庭成員，為照顧家中老人，雖有工作能力因而未能就業符合規定者，每月補助 5,000 元，並每月請社工人員或符合居家服務督導資格者，到宅督導協助照顧者服務知能品質。99 年共核撥 634 人次，補助金額 3,170,000 元。

5、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

凡設籍本市（原中縣 21 區）65 歲以上老人，低收入戶、設籍和平鄉每月最高補助 500 元（梨山村及平等村 99 年 2 月起最高補助 1,000 元），一般戶每人最高補助 300 元免費乘車額

度，截至 99 年 12 月計發給 4 萬 8,036 人電子票證。99 年總計發給 9 萬 8,678 人電子票證。凡設籍本市（原中市 8 區）65 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免費乘車額度，截至 99 年 12 月總計發給 5 萬 642 人電子票證。

6、推展長青學苑

為使本市長輩能活到老、學到老，充實精神生活，辦理長青學苑，除委辦霧峰區、東勢區、大甲區、豐原區、清水區、太平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里區、大甲日南區、龍井區、沙鹿區等 12 區，開設 271 班，約有 9,000 餘位學員。亦於北區本苑及中區、東區、西區、西區區衛理堂教會、南區、北屯區、西屯區及南屯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蒙恩教會等分會，自行開辦 114 班，學員人數約有 4,015 人。

7、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為關懷本市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期使渠等能夠得到營養衛生的餐食，藉由志工送餐服務並給予關懷訪視、適時心理支持，避免獨居老人在宅發生意外。99 年度服務人數 694 人，受益人次達 17 萬 2,835 人次。

8、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為期孤苦無依低收入戶長者暨中低收入重度失能長者，獲得持續及專業之長期照顧，減輕長者家庭照顧者之精神及經濟負擔。99 年補助人數達 1,990 人次，補助金額 3,041 萬 257 元。

9、辦理敬老長青槌球比賽

99 年 1 月至 12 月年共辦理 5 場次長青槌球比賽，計有 1,750 位老人參賽。

1 0、老人文康休閒車巡迴服務

巡迴於各村里活動中心、公園、廟宇等聚集場所，帶動老人歡唱、紓解筋骨，活絡身心，提供休閒娛樂之功用。99 年服務約計 1 萬 121 人次。

1 1、成立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提出本市老人福利推動之建言，做為行政部門推動老人福利業務之準據。

1 2、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為避免獨居老人發生意外，辦理獨居老人緊急生命連線，透過自動發報系統，24 小時監控老人活動是否異樣，隨時連結消防單位實施救援，保障其生命安全。99 年度共計服務 495 人，受益人次達 5 萬 6,885 人次。

1 3、推動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9 年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成立共 14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在地化服務結合志工提供社區老人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發揮社區預防照顧之功能，99 年度合計服務 63 萬 8,648 人次。

1 4、辦理中低(低)收入戶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並符合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 50 以上者或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條件之一者，經醫師

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之需求，補助其相關費用。99年計有176家牙醫院(診)所與本府簽訂裝置假牙合約，並補助439人進行全口、半口及部分活動假牙之裝置。

1.5、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 長照居家服務實施計畫

依據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補助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及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使其得到居家所需之持續性照顧，以提昇其自我照顧能力，紓緩家庭照顧者壓力，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致力社會福利服務，99年運用居家服務人員協助2,499名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2) 照顧服務員訓練

為因應本縣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就業技能與機會，依據內政部意見，逐年訂有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99年1月至12月計辦理35場次，742人結訓。

(3) 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實施計畫

依據長期照顧10年計畫，開辦「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實施計畫」，補助65歲以上失能老人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租借或購買輔具，支持老人在家生活，減輕家屬負擔，99年度共受理評估313案，核定補助147案，補助金額143萬6,660元。

(4)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配合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之實施，協助失智症老人之家屬減輕照顧負擔，99 年度委託 4 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共服務 5,246 人次。

(5) 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解決就醫、復健或就診之交通接送問題，提供接受服務者更舒適溫馨的接送服務，99 年度委託上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凡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並有其需求者，每月最高補助乘車 4 次（來回 8 趟），原中縣一趟次補助最高以 190 元計（依福利身分別），原中市一趟次補助最高以 115 元計（依福利身分別），99 年計提供 9,829 服務趟次。

(6)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配合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之實施，協助民眾解決失能老人日間乏人照顧之問題，並提供照顧者休息喘息的機會，凡經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認定符合失能者，即可至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交通接送、醫療復健、休閒活動及教學、講座、諮詢等。99 年委託 7 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服務 2 萬 8,145 人次。

(7) 家庭托顧服務

由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自己的家庭

作為托顧場所，於白天照顧 4 名以下失能老人，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安全性照顧等服務。只要是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市民，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輕度、中度或重度失能，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99 年度已設有 8 個托顧家庭，提供 2,948 人次，共補助 1 萬 3,355 小時之服務。

(二)輔導管理老人安養護機構滿足本市老人安養照護需求

1、鼓勵民間興建老人福利機構，增闢老人就養場所，截至 99 年 12 月本市境內共有 64 家老人福利機構，目前可提供 3,853 床位數，尚可滿足全市需入住安養護機構老人之需求。

2、老人福利機構平時輔導考核

以是否超收老人、公共安全與違規事項為輔導考核之重點，99 年至 12 月共稽查 64 家，並將查核結果函報內政部。

3、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配合內政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維護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99 年 6 月 28-30 日辦理財團法人附設機構複評。

(三)老人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是以服務老人為主，每月辦理義剪活動，99 年共辦理 77 場，共有 6,357 位老人、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學童受惠。固定辦理銀髮族卡拉 OK、量血壓、99 年共計 29 場

2,881 人次。另辦理關懷社區、關懷老人為主軸系列活動，計 3,230 人次參加。而使用該中心設施設備約計 15 萬 6,745 人次。

六、社會救助

(一) 低收入業務

1、低收入戶補列

99 年度核列戶數共計 7,285 戶，列冊人口 1 萬 8,202 人。發放生活補助費(含兒童及高中職生活津貼)3 億 9,596 萬 8,423 元，保險費 2 億 1,698 萬 9,924 元。

2、辦理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事項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為協助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戶內人口有工作意願者及其有工讀意願之子女，以「以工代賑及工讀濟助」方式輔助其自立，99 度已輔導 739 人次於各福利事業單位從事清潔維護及業務協助之工作，補助經費 962 萬 5,736 元。

3、脫貧成長方案～辦理原台中縣低收入戶脫貧方案—「大專青年築夢踏實方案」

提供參與之低收入戶大專青年生涯規劃、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並透過建立生涯發展帳戶，學習管理及規劃未來生活，增強其社會生活之技巧與知能，提升在就業市場之競爭力，使其達成脫離貧窮之最終目標。99 年度計有 20 名學員參與。

4、特殊救助與服務

99 年度喪葬補助 185 人次，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計 55 人次，補助金額 1,951 萬

1,900 元。

(二) 急難救助

1、地方政府急難救助

99 年度急難救助核定人數為 3,347 人次，救助金額 2,042 萬 4,598 元

2、內政部急難救助（內政部全額補助）

99 年度申請案件計 98 案，核定補助案件數為 77 案次，救助金額總計 99 萬元。

3、轉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內政部全額補助）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通報 1,661 件、核定 1,250 件、核定金額為 1,755 萬 4,000 元

(三) 災害救助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核定災害救助死亡救助 11 人、安遷救助 39 戶 110 人，救助金額總計 479 萬元。

(四) 遊民收容輔導

1、99 年度提供夜間庇護安置 7,694 人次。

2、臺中火車站區域零遊民計畫：本局 99 年投入巡查人次計 6,875 人次，目前仍持續執行中。

(五) 過境川資補助

99 年度請求救助人數為 641 人次，補助金額計 13 萬 7,024 元。

(六) 財團法人立案

99 年度立案基金會共計 86 家。

(七) 希望包裹

針對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最近 3 個月內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遭逢變故或經食援中心社工員評估無親友支持系統且無社會福利資源介入致生活陷困之家

庭，每月定期發放食物一次，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期間，計有 8,299 戶次(2 萬 4,482 人次)受惠。

七、社工業務

(一)提供經濟弱勢個案扶助

99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經濟個案求助 1,234 案；協助申辦低收入戶及其他福利補助申覆案件專案評估訪視計 2,504 案。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有父母離婚、失蹤、失業、入獄、患有重大傷病、精神疾病等情形，致生活陷入困境，由市府指派社工員訪視評估後，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 年。99 年提供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73 人，計 9,669 人次，補助金額 2,815 萬 2,248 元。

(三)辦理兒童收出養服務

接受法院交查辦理收養及監護案件，收養業務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交查件數合計 391 件，計 234 人；監護權調查案件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交查件數合計 1,058 件，人數計 705 人。

(四)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推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99 年受理通報 1,641 案，提供 421 個高風

險家庭服務。本方案強調「預防取向」，希望在兒虐發生前能提前介入服務，避免兒虐或殺子後自殺等悲劇發生，若發現民眾家中有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2.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 4. 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情形之一，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皆可至社會局網站下載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利用社會局傳真專線：04-22258662 進行通報或致電本局，以及早介入提供關懷，預防兒童及少年疏忽照顧事件發生。

(五)辦理心中有愛、就學無礙～辦理弱勢戶就學計畫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在就學過程因家庭經濟能力之不足而受困，結合民間企業及個人公益捐輸開辦弱勢戶學子助學金，針對家庭經濟無力提供就學子女最低生活或學雜等費者，給與就學生活扶助，每名 1 學期補助 2,000 元，99 年扶助 129 人次。

(六)推動志願服務

目前臺中市共有 15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各志願服務人力 99 年為 1 萬 7,206 人，服務人次數為 800 萬餘人次。本局所屬志工隊計 282 小隊，1 萬 1,884 人，提供服務時數為 151 萬 4,339 小時，並於年底表揚大會公開獎勵績優志工隊及志工。

(七)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配合警方通報，立即指派社工員陪同製作筆錄，99 年計服務個案 18 人。委託財團法人台

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辦理緊急暨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工作。

2、提供長期安置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性交易案件經法院裁定續予安置中途學校或少年福利機構，99 年安置於中途學校及少年福利機構計 18 人。委託勵馨基金會提供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協助個案返家後生活適應並增進其家庭關係，回歸家庭與社會。99 年輔導人數計 32 人、輔導次數計家訪 83 人次、電訪 120 人次，計服務 203 人次。

3、兒少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

99 年依規於轄內交通要站及鄉鎮區公所辦理公告，計公告 10 人。辦理兒少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3 梯次，已執行 18 人次輔導教育。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 辦理被害人保護輔導服務

1、家庭暴力案件電話確認案情與需求評估及諮詢服務

99 年計接獲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件數計 1 萬 357 件，其中 18 歲以上通報表件數計 8,203 件；並轉轄區社工員及其他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心理治療與輔導等後續處遇。

2、性侵害案件電話確認案情與需求評估及諮詢服務

99 年接獲通報案件數計 1,260 件，並轉轄區社工員及其他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心理治療與輔導等後續服務。

3、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聘請外聘督導指導，自 99 年 4 月起每月召開 1 次評估會議，函請警政、衛政、教育、民間單位、司法及中心等相關單位人員提報高危機個案及參與討論。

(二) 規劃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1、99 年 8 月辦理社工人身安全需求調查 1 次。

2、99 年 9 月 3 日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相關執行程序與內涵－外聘督導一場次。

3、落實社工人身安全工具(MINI 魔得、電擊棒等)處於堪用狀態，以維護保障社工人身安全。

(三) 辦理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99 年度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含社會福利服務、法律服務、網絡聯繫及其他服務)共計 1 萬 2,149 人次，辦理宣導活動 37 場次、召開聯繫會報及督導會議 39 場次。

2、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
99 年服務人次計 532 人次。

3、辦理家庭暴力及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輔導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辦理，99 年度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案件

計 22 案，申請會面件數計 17 案，會談評估計 21 人次、諮詢及協調聯繫計 144 人次，實際執行次數計 34 人次，服務總人次計 280 人次。

4、婦幼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方案

99 年度提供計 199 名婦幼個案緊急安置及輔導服務。另提供危機處遇及保護輔導服務，服務項目包含法律諮詢、就業輔導、支持性會談、日用品補助、親職教育、協助就醫、成長團體、心理諮商、危機處理等服務，總計提供 3,348 人次之各項庇護保護輔導服務。

5、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結合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省社區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分區辦理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提供老人保護個案所需資源，並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協助其脫離危機困境。99 年 4 月至 99 年 5 月提供追蹤輔導服務計 19 人，進行電訪計 30 人次、家訪計 30 人次。

6、原鄉部落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

結合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99 年度提供追蹤輔導服務計 58 人，進行電訪、面訪(家訪)計 338 人次。

7、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服務新案 1,786 案，取得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506 人，合計 2,130 人次；開案個案輔導服務計 611 案，提供電訪 2,058 人次、面訪 335 人次、其他服務

方式 236 人次，合計服務 2,629 人次。

8、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方案聯合會報暨教育訓練，參加人員包含本中心及受委託（補助）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計 35 人參加。

9、跨國聯姻家庭暴力防治實驗方案

委託臺中縣生命線協會辦理。99 年所服務之被害人數計 485 名，社工員提供諮詢協談 1,625 人次、庇護安置 27 人次、陪同報案偵訊 5 人次、陪同出庭 7 人次、法律扶助 36 人次、經濟扶助 15 次、就業服務 13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12 人次、心理輔導 58 人次、通譯服務 10 次、驗傷診療 1 人次、轉學服務 1 人次以及其他服務 51 人次。開案輔導之相對人計 66 名，社工員提供協談 249 人次、法律服務 3 人次、心理諮商 9 人次、就業服務 8 人次以及經濟補助 1 人次。

10、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就業輔導服務

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順利就業，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以運用社區化就業服務模式，提供個案在地之就業生涯發展，期使穩定就業，以減輕個人、家庭及社會之經濟或照顧負擔。同時，提供廠商合適之工作人員，以達到雇主適才，個案適任之雙贏局面。99 年轉介 30 名個案進行就業輔導，電訪 686 人次、面訪 82 人次，協助 15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10 人成功就業 4-6 個月。

1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譯服務

99 年申請計 1 案，共計 1,200 元。

12、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

提供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及相關福利服務，減少相對人再犯的危險，提升相對人生活服務品質及滿意度，使其生活正常化，99 年度總計轉介 147 名相對人進行服務，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 2,160 人次。

1 3、心理諮詢駐點服務

自 99 年共服務 49 人次，提供個別諮商 76.5 小時，家族諮商 6 小時，執行新臺幣 101,400 元整。

(四) 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業務，99 年補助情形如下：

- 1、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計 76 人，補助金額 169 萬 8,759 元。
- 2、驗傷醫療補助計 45 人，補助金額 5 萬 8,124 元。
- 3、房屋租金補助計 39 人，補助金額 52 萬 4,100 元。
- 4、律師費用補助計 4 人，補助金額 15 萬 5,000 元整。
- 5、心理輔導費用（含兒少目睹）補助計 29 人，補助金額 40 萬 7,800 元。
- 6、子女生活扶助費用計 14 人，補助金額 22 萬 5,000 元。

(五) 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業務

99 年度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計 16 次、出席之相對人計 99 人次。經費支出共計 34 萬 1,640 元整。

(六)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業務，99 年補助情形如下

- 1、醫療費用補助計 243 人，補助金額 34 萬 2,279 元。

- 2、律師費用補助計 40 人，補助金額 158 萬 2,000 元。
- 3、心理輔導費用補助計 64 人，補助金額 73 萬 6,000 元。
- 4、緊急生活扶助計 8 人，補助金額 16 萬 7,093 元。

(七)委員會議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行為並保護被害人權益，業於 99 年度各辦理 2 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委員會議，藉由此會議讓來自各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於會議中針對本縣市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行為提供意見交流與指導，並於會議中討論性騷擾申訴成立案行政裁處金額，以展現公權力，以扼止性騷擾行為，宣達兩性間互相尊重之理念。

(八)辦理宣導工作

- 1、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
自行辦理及結合公所、學校、民間單位於 99 年共進行 68 場次、5 萬 0,381 人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 2、委託全國廣播電台、天天廣播電台、南投廣播公司(kiss radio)、大天廣告公司及好事聯播網宣導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概念，共計 1,189 檔次。
- 3、製播「社工的一天」宣導片，於 99 年 4 月 2 日開記者會播映讓社會大眾更深入瞭解社工的具體工作內涵，進而協助弱勢族群獲知相關的社會資源訊息。
- 4、99 年 5 月提供文稿「改寫人生劇本的人蔘」及「誰是危險關係」予后里鄉育英國小及豐原市

豐原國中轉載運用，於輔導月刊、學校網站及對外宣導資料上刊載，預計出刊份數約計 2,800 份。

5、99 年 5 月運用防暴 e-mail 網絡傳送活動訊息，寄送家暴防治宣導文章「誰是危險關係」文章乙篇，寄發電子信件約計 750 封。

6、99 年 5 月 2 日辦理 99 年度「婦幼之愛-另類母親」表揚及「2010 畫解暴力，世界更美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圖文徵選頒獎活動，表彰本縣暴力防治暨弱勢扶助有功人士暨團體計 20 位及圖文徵選得獎學童計 18 位。

(七)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執行概況

1、99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及一般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寄養共計 1,280 人次。

2、99 年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庇護安置個案計 308 人。

八、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

為使服務更全面，本經費補充公部門增辦更多元之福利方案，99 年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23 案，婦女福利補助 13 案，老人福利補助計 26 案，身心障礙福利計 41 案，社會救助計 14 案，其他福利等計 17 案，共計補助 134 案，7 億 4,030 萬 7,960 元整。

另為妥善地運用、管理每一筆珍貴的資源，以發揮其最大的效益，本府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共同推行社會福利服務，特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推展各福利類別社會福利。99 年共補助民間團體身心障礙福利方案 235 件，兒少福利方案 18 件，老人福利方案 18 件，婦女福利方案 16 件，其他福利方案

28 件，共計 315 件。總經費計 2,108 萬 9,429 元。為利民間單位爭取時效另規劃辦理 3 萬元以下小型活動申請計畫，99 年度民間單位申請 3 萬元以下補助計畫 78 件，計補助 136 萬 199 元。

參、創新措施

- 一、社區培力，力力皆成長-分區成立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建置社區資料庫、提供協力、諮詢、提升社區能量，並由各區公所調查及輔導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分等級排列期程由「社區育成中心」下鄉輔導，期能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及業務之推展，以爭取內政部評鑑佳績。
- 二、鼓勵生育並減輕新生兒家長之負擔，辦理生育津貼為因應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情況日趨嚴重，本府鼓勵提升本市人口生育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新生兒給予新臺幣 1 萬元之生育津貼，為利申請，避免造成民眾勞頓奔波，故於各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登記時即可辦理申請及發放。
- 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診治補助
針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提供整治牙齒之費用補助讓身障者可恢復咀嚼功能，吸收多樣之食物來源，而有助於身體健康之維護，低收入戶補助 4 萬元，中低收入補助 2 萬元。
- 四、辦理公辦民營社區式失能老人日間照顧示範中心
運用原西屯區公所空間規劃改建，成立西屯區老人照動服務中心，計畫採用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社福機構經營，提供社區失能老人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活動、家屬教育及諮詢、護理等

服務，將老人照顧服務在地化、近便化，創造一種更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供給模式。

五、辦理低溫時期獨居老人加強關懷及緊急安置照顧計畫

為加強於低溫特報期間對獨居長輩的關懷、照顧，保護其免風寒之侵襲，順利渡過寒冬季節，本府特規劃本市老人機構作為緊急安置照護機構，並連結各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各老人營養餐飲辦理單位及各區、各里里長、里幹事，形成服務聯繫網絡，低溫特報期間，遇有獨居老人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居家環境因素，致產生居家安全威脅，應即啟動緊急機構安置服務，以確保獨居長者之安全。

六、食物銀行助『特境』，溫暖『家庭』好成長--關懷活動

為幫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免於暑假期間陷入三餐之困境，結合本市三十張犁婦女中心、犁頭店婦女中心及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舉辦「食物銀行助『特境』、溫飽『家庭』好成長」發送物資活動。

七、擴大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外籍配偶家庭處遇服務，結合民間團體之專業人力，分別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進行個別化處遇，提供情緒抒解、心理諮商、法律協談等相關服務，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降低相對人繼續施暴風險。

肆、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一、兌現市長政見

(一) 新新世代，參與社區

運用社區青少年人力資源，協助社區訊息通報、社區網站(頁)建置管理、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社

區課輔小老師、社區刊物發行、社區活動策劃、社區環保清潔維護等，並鼓勵青少年自主性籌組運動型、休閒娛樂型、資訊技能型等樂團或民俗藝陣、傳統工藝、傳統音樂等社團；評鑑優質社區並公開表揚，鼓勵社區居民投入社區營造行列。

(二) 創造完善婦幼服務網絡，推動以社區照顧輔助家庭照顧服務機制

- 1、設置 5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協助弱勢家庭婦女，並落實在地化的便民服務。
- 2、建構單親家庭關懷網絡，設有向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葫蘆墩 2 處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據點，照顧本市單親家庭，提供相關單親家庭服務。
- 3、關懷多元族群，設置 4 處臺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據點，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個案管理服務、成長課程、親職／夫妻成長團體等服務。
- 4、建構優質保母托育網絡，100 年起透過 6 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近便性社區托育服務。
- 5、賡續辦理社區行動列車、保母資源中心、玩具圖書館，以提昇保母良好托育品質，並透過活動方案設計，提供良好親職教育觀念，以確保親子良好互動品質。

(三) 行無礙 200 輛復康巴士趴趴走

現階段復康巴士已達 80 輛，因大台中幅員遼闊，加上原復康巴士車輛數尚不足重度脊髓損傷者之需要，是以市長於 100 年 1 月 16 日呼籲並決定將增加復康巴士之目標值提昇至 200 部，以造福更多身心障礙朋友。

(四) 尊重、獨立自主方案～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與安全網

以『照顧安全網』及『經濟安全網』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最大利器，照顧身障朋友能安心、放心、寬心居住於大台中。並設置 7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讓服務更便利。

(五) 建構我國依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實施辦理

為建構完整之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作業，本局於 100 年除內政部補助 17 名約聘社工人力外，另聘用 8 名社工員共同推動是項業務。目前已研定臺中市 100 年度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施計畫，積極向內政部申請經費，並作為身心障礙推展之重點工作。

(六) 建構機動救援、快速協助、整合服務之人身安全保護網，使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傷害之弱勢者，身心得到庇護，權益得以保障。

(七) 建構本市 29 區食物銀行發放站

結合社福慈善團體，定期發放食物，以突遭逢失業、意外及疾病並陷入三餐不繼之家庭為優先發放對象，幫助弱勢貧困家庭重新出發。

(八) 推動志工倍增計畫

志願服務是公民社會的最佳評估指標，今後將訂定本市志工倍增計畫，以提升接受志願服務人次、提高志工服務時數、擴大辦理教育訓練、發行志願服務刊物及電子報，普及志願服務宣導等方式辦理，借重民間組織力量，提供社會福利人力支援，建構「愛心城市，活力志工」的新中市。

二、社福願景-資源均衡，福利深入最底層

(一) 社福資源配置--考量區域特性，縮短城鄉差距

合併後之鄉、鎮、市（區），因城鄉差距大，資源分佈不均，因此，在福利資源配置需考量城鄉之不同與差異，具體作法如下：

- 1、分析資源含概率，針對匱乏地區優先補其不足，訂出不同區域之基本服務項目。
- 2、讓市民瞭解資源分佈藍圖為何，並據以作為資源分佈之依據。

（二）即時通--保障服務使用者知與參與權力

鄉、鎮、市（區）存在年齡、教育程度和生態差異性，很多弱勢族群對於可獲得的福利資源非常陌生，偏遠地區居民更形嚴重，高齡者、新移民因不識字所致，常陷入雙重困境，針對多元人口群的福利資訊傳遞需多元性、普及性，另外公民參與權之設計亦是不可或缺的部份，具體做法如下：

- 1、培訓村里長、村幹事、鄰長、大樓管理員等瞭解最迫切性福利服務內容，成為福利資訊傳遞者，並通報陷入困境或失能的個案，讓其在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順利獲得資源。
- 2、成立新移民語言諮詢中心與 1725（一起愛我）關懷專線，健全通報系統，與民間非營利組織機構合作，並成立通譯志工隊，當發生緊急狀況或家庭暴力時有一求救窗口，並提供諮商與輔導服務，促進家庭和諧。
- 3、宣導資料依據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國別（新移民母語）設計，非一致性宣導資料，以尊重多元性。
- 4、在政策擬定與實施前期設計服務使用者參與管道，讓服務使用者聲音被聽到，服務輸送過程中亦須有申訴管道之設計與回應機制。

（三）回應新興社會議題--新貧、近貧、跨（多元）文

化與人口老化等對策

近來社會新興議題，包涵貧窮型態的改變，如新貧、近貧、新移民家庭、人口老化、高風險家庭等人口群增多，需有周延的協助政策來回應城市的社會新興議題，掌握社會脈動。具體作法如下

1、新貧

針對結構性變遷所導致的貧困家庭，尤其新移民、單親家庭、工作年齡人口及依賴人口的貧窮人數增加，開辦『創力關懷』方案，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即時性家庭服務、發展家庭優勢，讓家庭潛力發揮。

2、近貧

有貧困事實瀕臨『社會救助法』（所謂的貧窮線）邊緣家庭，保障基本所需，解決困境；納入提昇家庭能量計畫，規範扶助期限，作為轉換中低收入戶之銜接機制，促成家庭穩定。

3、尊重多元文化

全球化使各種族群人口跨國移動大量化，使多元文化社會鮮明，在各種政策中加入保護少數族群者免受不公待遇的機制，賦予移民少數群體及原住民族集體權利。

4、人口老化

（1）成功老化

規劃避免疾病、維持好的身體與心智功能，促進社會心理層面的健康的相關福利措施。

（2）積極老化

尊重老人人權，建構符合老化的正常化和社會整合的相關策略。

（3）在地老化

評估地區性需求，由公、民營、非營利組織或社

區居民一起協助發展多元「在地」服務，提供居家支持、連結資源等建構社區照顧網絡。

5、高風險家庭預防與關懷輔導機制

- (1) 增強黃金三角--婚姻、健康、經濟功能，積極預防家暴兒虐之發生，強化跨單位之合作與預警功能，讓家庭功能得以發揮
- (2) 即時補給--提供經濟、教育、就業等協助措施

6、生活導師方案

針對失功能家庭的兒少必須提供寄養服務時，發展家庭親屬與大哥哥大姊姊加入寄養服務行列措施，扮演兒童少年的生活導師

(四) 凝聚社區意識--社區陪力，力力皆成長

原中縣目前社區數有 403 個，加上原中市 170 個，總計 573 個，社區是居民生活的中心點，將社區功能充分發揮，居民認同社區，就能以居民自發力量解決社區問題，具體做法如下：

- 1、依社區現況分級，分別訂定協助方案，發展出每個社區特色與服務方案提供居民可近性服務
- 2、分區成立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建置社區資料庫、提供社區協力、諮詢、研擬提升社區能量計畫成為夥伴中心

(五) 市民人身安全第一--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機能

- 1、增置社工人力與設施設備，縮短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之等待期
- 2、One-stop，四合一服務--減少性侵害被害人創傷，積極落實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方案
- 3、雙軌協力，終止暴力--提供社福資源，推動家暴相對人輔導方案

（六）社政災變管理—預防、應災、復原、重建期

根據世界銀行出版《天然災害熱點：全球風險分析》(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A Global Risk Analysis)，對全球各國家天然災害危機分析，台灣有地質（地震）及水文（洪水、颱風、土石流）危機，在天然災害危機分析都是”世界第一”，天然災害危險潛勢遠大於其他國家，中縣許多區域被劃為土石流警戒區，在歷次天然災害中遭災害侵襲機率大，社政部門是災害管理中（預防、應災、復原、重建期）基本成員，故災變管理各期具體作法下：

- 1、規劃與制訂社政災變管理 SOP 流程
- 2、資源連結與運用（弱勢人口安置、跨單位、跨縣市支援機制）
- 3、以家庭、社區為核心之公私部門重建方案、住宅安置政策配套規劃
- 4、公、私合作的生活重建中心模式、建構跨單位合作體系與培植社區人才、研擬分階段資源投入計畫

伍、結語

社會福利包含內容相當廣泛，舉凡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人口群都是服務對象之一，每一種人口群在其不同的生涯階段，均需要不同性質的福利服務，儘管近年來，政府對於各類福利服務不斷加強，福利預算亦逐年提高，但有時因礙於各種政策、法規、行政、執行方面亦無法全然滿足各項需求，惟本人與社政單位同仁自當盡力排除外在困難，以謀求民眾最大福祉為最高目標。

本人服務於社政多年，深感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之重

要，尤其在目前現階段更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將努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最後要向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時對本人及社會局業務之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與敬意，同時期盼繼續給予本局支持，並隨時提供各項建言，讓社福業務在各位的關心之下得以順利推展，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賴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淑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勞工人數在縣市合併升格後達 127 萬餘人，近本市人口之半數，為應勞工各方面之需求，本局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工作安全、協助工會組織運作、保障職場就業安全、加強勞工福利措施、及外籍勞工在台工作相關事項等勞政事務之處理。

在產業發展經濟活絡下，帶動產業再投資，為提供更優質的人才，致力於產業人才培訓，並建構整合實體與網路之就業平台、提昇及強化勞動力品質、協助弱勢就業，排除就業障礙，建構安全、平等工作環境，透過和諧、平等、安全等三大理念、主張，讓每一個工作者，維繫個人安全保障。在勞資一體、協助與發展兩面向之原則下，以優質勞動競爭力，支持產業發展及升級，並達成「快樂工作 豐富生活」之願景。

過去在 貴會的監督與指導之下，勞政業務在中央各項評比多受肯定，改制前臺中市政府是唯一縣市連續 3 年（評鑑 96 年至 98 年績效）獲評為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行政性、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外勞管理等四大項評比）績效評鑑優等殊榮肯定，尤以 98 年金融風暴影響致失業情況嚴峻之際，本局努力成果榮獲中央的肯定與鼓勵，更顯可貴。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也連續 2 年（評鑑 97 年及 98 年績效）就業安定基金評鑑就業服務相關計畫獲得 A 組優等，並於評鑑 98 年績效獲得最佳進步獎。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參與勞委會「9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果評選」活動榮獲「優等獎」。另於「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評鑑榮獲「優等獎」，並獲邀在評鑑成果座談分享 FAP 服務機制之建構。

最後，^{淑惠}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倡導勞工組織自由化與多元化、健全會務發展。

對於具有籌組工會意願的勞工，均主動積極予以輔導，目前本市市級總工會計 5 家、職業工會 371 家、產業工會 68 家，產、職業工會會員人數計 25 萬 4,242 人。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新成立工會 12 家。依法對各組織監督與輔導會務發展，凡各基層產（職）業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均派員列席輔導，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計召開 378 次會議。

二、積極辦理勞工教育，開設勞工大學，落實勞工終身學習。

（一）勞工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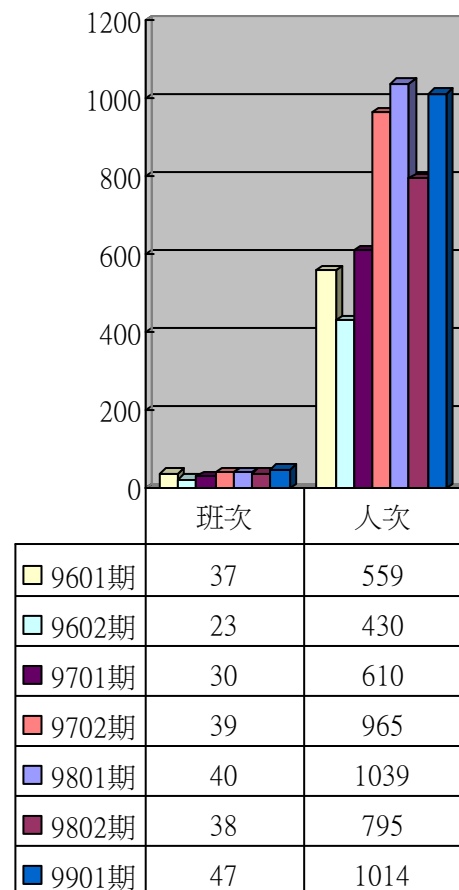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勞資和諧，編列勞工教育經費補助臺中市總工會、臺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臺中縣總工會、臺中縣職業總工會及臺中縣市各職業工會等辦理勞工教育。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共計辦理勞工教育 193 場，計有 2 萬 0,957 人次參加。

（二）勞工大學。

- 1、為鼓勵勞工學習各類新知，並強化勞工職場競爭力與落實終身學習，持續推動勞工大學，開授多樣化且有利於職場應用的課程。原臺中市勞工大學 99 年度(982 期及 991 期)開辦 85 班，1,809 人次參加，每學期並

規劃專題講座，99年計有9場次927人次參加。並有感於弱勢勞工薪資所得多半花費在日常生活所需，為協助弱勢勞工提升職場競爭力、保障工作權利，開辦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計畫，99年計協助弱勢勞工373人。

- 2、原臺中縣勞工大學99年度補助臺中縣總工會及臺中縣職業總工會辦理，參加學員計882人次。



三、透過多元管道以建構本市職場安全衛生環境。

- (一)積極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派員結合志工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職場環境、安全衛生，共計1,591場次。
- (二)加強事業單位自主性與積極性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本府特成立「安衛家族」，藉由家族成員以互助、合作、互惠之精神，透過大廠勞工安全衛生資源暨經驗分享來協助小廠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並共同組織勞工安全衛生交流平台，提供勞工作業環境改善技術支援，讓勞工安全衛生理念藉由家族活動落實於企業經營中，並提升企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來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確保勞工之安全與健康。99年計成立電信安全衛生家族、機械安全衛生家族、百分百安康家族（台中火力發電廠）、尊

爵安全衛生家族（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廠）、環保安全衛生家族等 5 個安衛家族。



臺中市安全衛生家族成立大會

- (三)協助事業單位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標準，取得勞工安全衛生證照，辦理 3 場次丙種業務主管課程。並協助轄內各公務機關與本市勞工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並提供取得勞工安全衛生回訓時數，辦理 6 場次安全衛生宣導會。
 - (四)輔導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554 班次，查核 287 家，處分 15 家。
 - (五)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0 場次。
 - (六)辦理轄內 99 年度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計 22 家。
 - (七)補助風險性較高之工會團體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27 場次。
- 四、落實勞動基準法，協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督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共同溝通，而達勞資和諧提高生產力的目的，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本市 1,008 家事業單位設立勞資會議；並舉辦「99 年度勞資會議宣導會」。
 - (二)為預防事業單位因大量解僱勞工衍生勞資爭議，依勞、

健保費欠繳資料主動訪查 21 家事業單位，發揮預警功能。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審核事業單位解僱計畫書，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審核 10 件大量解僱計畫書，均督促確實依法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三)為促進勞資雙方對勞動法令的了解，建立勞資和諧的勞動環境，積極辦理法令宣導會，99 年度改制前臺中市辦理 12 場次，臺中縣辦理 4 場次，計有 2,050 人次參與。
- (四)加強督促本市各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有關工作規則範例與作業流程皆已置於本府網站上，輔導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99 年度改制前臺中市輔導 34 家，臺中縣輔導 28 家。
- (五)輔導尚未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儘速依法設立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支領退休金之權利，而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9 年度計新增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338 家(改制前臺中縣 658 家、改制前臺中市 680 家)，依法無須設立計 4,241 家(改制前臺中縣 1,566 家、改制前臺中市 2,675 家)，稽催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計 1 萬 8,824 家事業單位(改制前臺中縣 3,222 家、改制前臺中市 1 萬 5,602 家)。
- (六)99 年度共辦理勞動檢查計達 492 件(改制前臺中縣 208 件、改制前臺中市 284 件)，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實施勞動基準法。
- (七)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申訴，儘速予以協調或調解，以促成爭議圓滿解決。為因應 e 化時代來臨，本府除受理書面申訴案外，亦受理電子申訴案，簡化手續，縮短流程，並於 14 日內召開協調(調解)會議，儘速弭平勞資爭議案件，以促成爭議圓滿解決。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 3,753 件勞資爭議申訴案件(改制前臺中縣 1,078 件，改制前臺中市 2,675 件)，經本府予以協處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之比率改制前臺中縣 58.25%，改制前臺中市 54.33%。

- (八)訂定「臺中市勞工訴訟及生活補助要點」，提供非自願性離職勞工訴訟補助及生活補助，以協助勞工循司法途徑爭取法定權益，並暫時紓解生活困境。主要意義為提供非自願性離職勞工訴訟補助及生活補助，以協助勞工循司法途徑爭取法定權益，並暫時紓解生活困境。99 年度補助申請訴訟者 1 件 1 人次，計補助 4 萬元整。
- (九)為保障勞工工資受領之權益，99 年度催繳事業單位欠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計 14 家。另受理勞工申請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案件計 10 件，已完成歇業事實認定相關作業有 9 家，另有 1 家刻正進行認定中，以積極協助勞工爭取權益。
- (十)落實性別工作權益的保障，本府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會」，以處理職場性別歧視案件，99 年度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12 件，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5 次。經審議結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5 件，並依法裁罰在案。對於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申訴辦法及各項工作平等措施者，均函請改善並加強輔導，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統計本市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已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申訴辦法者有 1,342 家，佔企業規模 30 人以上的事單位比例為 70%。

五、辦理勞工福利業務。

- (一)積極推展勞工育樂中心服務功能。

1、臺中市東區之勞工服務中心，99 年度使用場次達 418 場次，使用人次達 3 萬 2,864 人次。截至 99 年 12 月底總使用場次共計 7,085 場次，使用人次達 69 萬

9,850 人次。

2、沙鹿勞工育樂中心 99 年度使用場次達 8,110 場次，使用人次達 17 萬 7,041 人次。

(二)辦理多元化勞工休閒活動。

於 99 年 10 月 3 日假大坑風景區辦理「勞資活力走—工安一起 GO」健行活動，另外為提供勞工朋友多元化休閒選擇，辦理「藝文表演入廠計畫」，共辦理 3 場次藝文表演活動。

六、協助身心障礙就業服務。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提供無接縫、個別化之職業重建服務，結合轄區內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規劃完整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模式，聘僱專業人員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諮商等服務，期待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完整且個別化之就業服務。

(一)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計服務身障求職者 1,227 人。

(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99 年度共服務 90 人。

(三)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服務 1 萬 4,414 人次。

(四)庇護性就業服務安置 86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

(五)開辦職業訓練共計 12 班，120 人參訓。

(六)設置 11 個便利按摩站及 3 個示範按摩中心共安置 41 名視障者就業。

(七)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共受理 44 件申請案，核定 39 件。

(八)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計補助 13 人次，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 22 人次。

(九)99 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2 個社會福利單位聘僱 22 名就業服務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

務。

(十)設置 6 家庇護工場共安置 86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

(十一)辦理 4 場次視障藝文表演活動，協助視障樂團及視障音樂表演者表演舞台，培養第二專長，從事音樂演奏、音樂創作、音樂教學等工作。

(十二)辦理視障按摩業務稽查，對於非法按摩業者，已逐一建檔列管並不定期前往複查取締，維護視障者工作權。

七、外國人工作管理。

積極辦理保障合法外國人工作權並落實外國人管理輔導等各項業務，99 年度執行外勞查察業務計畫：

(一)改制前臺中市政府部分。

1、查察案件計 8,786 件及違法處分案件計 157 件(藍領)。

2、查察案件計 339 件及違法處分案件計 10 件(白領)。

3、提供法令諮詢服務計 4,675 件。

4、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計 2,100 件。

5、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計 31 件。

(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部分。

1、查察案件計 13,146 件及違法處分案件計 123 件(藍領)。

2、查察案件計 358 件及違法處分案件計 1 件(白領)。

3、提供法令諮詢服務計 9,230 件。

4、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計 4,167 件。

5、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計 763 件。

八、辦理外勞宣導活動。

(一)辦理外籍勞工休閒活動。

1、於 99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假溪頭森林遊樂區辦理，對象為由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外籍勞工及管理人員，共計 250 人參加。

2、於 99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假向上國中舉辦趣味躲

避球、趣味拔河暨團體競賽，由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外籍勞工及管理人員等組隊報名參加，共計參加人數為 250 人。

(二)辦理選拔「優秀外籍勞工」表揚活動，經各事業單位及家庭類雇主推薦後選拔出優秀外籍勞工 10 名獲選得獎，並於 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假市政府二樓中山廳由蕭副市長主持頒獎表揚，會中另有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家庭類外籍勞工等 100 人參加。

(三)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法令宣導說明會，以降低雇主與外籍勞工之爭議事件並協助瞭解其薪資爭議或聘僱、解約爭議等相關法令，針對不同對象辦理 3 場次宣導會。

1、99 年 8 月 20 日於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辦理事業單位養護機構宣導會。

2、99 年 8 月 27 日於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事業單位管理宣導會。

3、99 年 9 月 4 日於本市西屯區何仁里活動中心辦理家庭類管理宣導會。

各宣導會參加對象分別為一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養護機構與事業單位外勞管理人員，3 場共約 180 人參加。

(四)辦理社區家庭類外勞法令宣導活動，以倡導外籍勞工正當交流活動，提昇外勞生活品質，並強化勞雇關係及文化交流，針對外籍看護工、幫傭及其工作家庭成員共辦理 3 場次共約 300 人。

1、99 年 8 月 9 日於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辦理。

2、99 年 8 月 20 日於大鵬新城社區辦理。

3、99 年 8 月 30 日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辦理。

(五)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為主動關懷外籍勞工之精神生活、增

進勞資關係和諧，辦理外籍勞工休閒聯誼活動共 4 場次，共計約 780 名外籍勞工參加。

- 1、99 年 4 月 11 日假六福村遊樂園舉辦第 1 場次休閒聯誼活動。
- 2、99 年 5 月 16 日假九族文化村遊樂園舉辦第 2 場次休閒聯誼活動。
- 3、99 年 6 月 13 日假月眉探索樂園舉辦第 3 場次休閒聯誼活動。
- 4、99 年 6 月 27 日假后里中社花園舉辦第 4 場次休閒聯誼活動。

(六)為關懷梨山偏遠地區外籍勞工權益，強化雇主對就服法相關法令知識梨山地區辦理宣導法令，於 99 年 7 月 27、28 日假和平鄉梨山國民小學舉辦「雇主聘僱外勞生活管理輔導宣導會」，共有雇主及外籍勞工約 60 人參加。

(七)為加強事業單位充分瞭解就業服務法規定，提昇僱用外籍勞工事業單位管理輔導知能，以杜絕違法及爭議情事發生，辦理法令宣導會議 2 場次。

- 1、99 年 5 月 11 日於豐原辦理第 1 場次「引進外籍勞工事業單位管理輔導宣導會」講授外勞與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裁判實務課程，邀請僱用外籍勞工各事業單位代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共計 135 人參加。
- 2、99 年 7 月 14 日於豐原辦理，課程講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注意事項」及「引進第二類外國人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邀請僱用外籍勞工各事業單位代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共計 135 人參加。

九、強化就業服務，提升勞工就業能力。

(一)提供求職求才服務。

- 1、共設立市府台、仁和台及大甲台、大肚台、大里台、

東勢台等 6 個就業服務台，99 年求職求才共計服務 3 萬 8,530 人次。

2、辦理徵才活動：

(1)大型徵才活動：

99 年度共計辦理 3 場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共有 169 家廠商提供約 1 萬 2,500 個工作機會，共約 1 萬 2,634 名求職者參加，初步媒合 6,885 人。



中興大學徵才活動

(2)巡迴徵才活動：

為協助大臺中地區民眾儘快找到適合工作，自 8 月起於原臺中縣、市轄區辦理 16 場次聯合徵才活動，共計 403 家廠商提供 1 萬 4,552 個工作機會，共計有 1 萬 6,538 名求職者參加，初步媒合 8,759 人次。

(3)單一廠商徵才：

為加強對廠商的服務，增加求職者求職機會，配合廠商即時彈性的用人需求，以隨登隨辦全年無休之方式，提供免費服務，藉由求職者與廠商面對面的對談，期達快速媒合之效。99 年共辦理 288 場單一廠商徵才，針對服務業、製造業、科技業等及中科進駐廠商等提供服務，初步媒合計 5,373 人，合計共有 1,594 人就業。



單一廠商徵才活動

3、建置「得意工作網」：

由於改制前臺中縣幅員廣大，為服務廠商徵才，協助民眾就業，於 97 年改版建立改制前臺中縣求職求才

人力資源網站—「得意工作網」，希望藉由網路無界限之力量，提供民眾線上求職、廠商徵才線上登錄，並建置人力資料庫系統，完整建立求職求才資料，提供民眾查詢運用。



求職求才網站-得意工作網

同時，為結合及運用中央及地方就服資源，本網站連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就業e網，讓使用民眾得以在此套系統中可同時獲得中央的資訊與資源，讓資訊不漏接。並藉由此一「得意工作網」建立相關勞動法令資訊，讓求職民眾可即時獲得求職資訊及相關勞動法令資訊。至縣市合併之前，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65 萬人次以上。

(二)就業資訊多元宣導及行銷。

為快速提供各類求職求才訊息，運用電台廣播製作廣播帶及專題製播、印製就業快報、平面媒體廣告、製作羅馬旗幟、運用廣告車於各區巡迴宣傳、設置戶外廣告牆、有線電視媒體宣傳、建置 42 個就業資訊公告點、印製宣導手冊及摺頁等多元行銷管道，即時將就業資訊及徵才活動訊息傳達求職民眾參考，宣傳本府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快報



就業服務台廣告牆



就業服務宣導摺頁

(三)就（創）業促進措施。

1、辦理就業促進及履歷健診活動：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提供民眾瞭解職場趨勢、企業文化、就業所需職場知能及如何撰寫履歷、求職面試技巧、職場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創業課程、等實務性之求職技巧，安排不同產業參觀與體驗，實地瞭解該產業文化特色及工作狀況。



就業促進講座

99 年共提供 209 人次履歷健診服務；並辦理就（創）業講座 5 場次 203 人次參加、產業文化講座 5 人次 179 人次參加及職場體驗活動 5 場次共 179 人參加，另製作就業促進講座光碟—成功求職篇、職場倫理篇、人際關係篇及生涯規劃計 4 集。

2、辦理職業適性診斷服務：

對於想瞭解自身職場的優勢及劣勢所在，不知自身是否適合從事何種職業，改制前臺中市政府透過專業的測驗診斷，了解適合什麼樣的工作，針對民眾的強項與缺點來做媒合與改進，再來提供多管道的就業資訊及具體的就業建議，不但能快速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就業後穩定性也會比較高。99 年接受測驗診斷共計 720 人、簡易諮詢共計 508 人、深度諮商共計 212 人。



職業適性診斷海報

3、創業諮詢服務窗口：

對於想自行創業或已創業卻面臨瓶頸之民眾，改制前臺中市政府於 99 年度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創業諮詢服務窗口，受理民眾預約聘請專業創業諮詢師駐點免費提供諮詢，自 99 年共計提供 65 人次服務及辦理 2 場創業講座。



創業講座

(四) 進行人力供需調查研究。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為瞭解未來縣市合併後的整體產業結構及人力供需狀況、以及大臺中地區整體區域及勞動力人口結構組成型態之變化，所產生勞工相關服務需求之差異，及早準備因應，以做好並做對政策的擬定以推動各項勞政業務，研擬「大臺中產業發展與人力供需研究計畫」、「大臺中勞工服務需求研究調查計畫」二項研究計畫，以提出臺中縣市合併後之產業型態、發展方向、人力資源供需變化，及整體人力資源、人力培訓

養成的方向及人力運用策略之具體政策方向建議。並深入瞭解合併後服務及福利需求，並透過資源整合，作為勞政部門之施政策略及具體規劃服務內容。

(五)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短期就業計畫」。

1、改制前臺中市政府：

(1)提報 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計核定「觀光城市、活力臺中計畫」共核定 566 人。

(2)希望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希望就業專案—悠活觀光、便捷臺中計畫及優質服務、便民臺中計畫，共計核定 703 人。

2、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1)黎明專案—「拼觀光、創福祉、迎向曙光、樂活中縣計畫」，核定 815 人。

(2)莫拉克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合計提報 3 項計畫：「揮別災後陰霾·邁向美好勝境」、「重建起飛·朝向陽光」、「看見希望·攜手重建」計畫，共核定 775 人。

(3)希望就業專案—「工作在手·希望無窮」計畫，共核定 975 人。

(六)宣導勞動法令及就業成果。

1、製作「職場大富翁」加強勞動法令宣導：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為加強民眾在求職或就業職場中應有的認知，以「大富翁」遊戲模式改良設計關卡，並由自求職開始所面臨的種種狀況，到進入職場後的勞資關係、勞動權益保障、福利措施等設計題目內容，讓



發送職場大富翁

民眾瞭解整個勞動過程中相關的法令規定及自身權益保障，更落實「快樂工作 豐富生活」的願景。一共製作 5,000 套，利用本府辦理相關活動，或配合相關活動免費發送給民眾，以達有效之宣導。

2、辦理「就業伴你行-成功案例宣導」：

政府部門對失業民眾就業的協助，若能透過各類就業成功者的案例或類型，藉由經驗分享過程，除真實的呈現求職歷程與提供學習範例外，且能讓政府部門的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及成果，能夠深入



就業伴你行活動摸彩實景

且實質的透過「現身說法」的方式，加深民眾印象。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已錄製作 10 集影片，於電視 CH4、CH8 頻道播出 30 檔次，共計 4,410 萬人次觀賞，另於 9 月 25 日以「幸福就業行動市集」方式邀請本府輔導成功就創業之 30 個案設攤，展現具體成果，提昇一般大眾對就業協助的認識與肯定，如能妥善運用政府資源，提昇專業能力並建立縝密的就業準備，將大幅增加就業成功的機會。

3、辦理「找回求職心活力-創意競賽活動」：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為重振失業者求職信心，期透過辦理競賽性活動，結合就業媒合，強調就業職能的重要性。分成廣播劇、廣播廣告、海報、漫畫、徵文、創意標語等比賽方式，總計收



創意競賽活動頒獎實景

到 2,336 件報名參賽作品。

經二階段評選，共產生 25 件得獎作品，其中徵文類得獎作品加上求職成功案例共 20 篇文章，由勞政專家學者依據案例，各別撰寫一千字以內之評析與建議，並結合海報、漫畫、創意標語等得獎作品，加上就業服務相關資訊進行彙編，印製成 1,000 份宣導手冊，發送給求職民眾，希望激發求職信心。

(七)特定對象就業協助。

1、改制前臺中市政府：

(1)街友就業服務：

為協助街友回歸正常生活，並增進就業能力，運用「黎明就業專案」提供 15 名街友作為工作適應訓練，並提供各項求職諮詢及協助，以建立信心，重回勞動力市場。

(2)新住民：

1.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辦理 5 場次「幸福家。加油~外籍配偶職場寶典武功秘笈」就業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534 名（包含外籍配偶及其家人）。透過遊戲方式讓外籍與大陸配偶自其踏入職場開始所面臨的種種狀況，到進入職場後的勞資關係、勞動權益保障、福利措施等，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2. 99 年度針對可在台合法工作之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辦理特定對象職訓—蝶古巴特創意商品製作班，計有基礎班及進階班各一班，時數各 36 小時，均已於 99 年 6 月結訓，結訓人數共 59 人。

(3)弱勢民眾就業協助：

1. 諮商晤談：

透過諮商師的評估晤談，協助勞工增加對自我的覺知，激發勞工的潛在能量，來提昇職場知能、增加

其對自我的認識，讓勞工充分瞭解其就業優勢與劣勢，做好就業前適應準備，進而穩定就業。99 年度計提供 9 人次一對一晤談服務。

2. 訓用合一：

結合事業單位提供之訓練機會，藉由 2 個月的實際進入職場學習，讓弱勢勞工改變現況，順利促成其就業。其間訓練費用由本府支付事業單位每人每月 8,000 元，訓用期間之勞保費用也由本府支付。99 年計有 2 家事業單位協助訓用弱勢勞工 5 人次，經費計 5 萬 0,624 元整。

3. 推動「弱勢民眾就業協助計畫」：

規劃生活補助費、交通補助費、住宿補助費以及托育安親費等經濟補助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又有就業意願之勞工排除就業障礙、增加就業機會，以度過生活危機。99 年度計協助 113 人次，經費計 25 萬 4,831 元整。

4. 辦理「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托兒托老補助」：

提供就業民眾最高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整之托兒補助，以協助弱勢勞工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改制前臺中市政府 99 年度辦理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托兒托老補助，共核定 40 件申請案，計有 59 人次受惠，有效解決弱勢民眾就業時所面臨之托兒托老問題。

(4) 弱勢失業勞工就業促進平台服務計畫：

鑑於失業潮大大衝擊弱勢民眾，規劃整合性服務，銜接社會福利、救助服務，設置就業促進平台，提供弱勢失業勞工簡易諮詢服務，了解其就業需求與規劃，另協助開發在地化職缺、提供陪同面試服務，

並且進行深度整合服務。99 年共開發 1,097 件職缺、需求人數 3,111 人，提供簡易諮詢服務 9,893 人次，深度整合服務 820 人次。

2、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1)辦理就業服務研習座談會：

99 年 5 月 23、30 日及 6 月 6 日辦理 3 場次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研習座談會，以鼓勵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提升新住民就業能力。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宣導

(2)協助新住民求職：

99 年度協助新住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與諮詢，合計共服務 60 人次。

(八)職災勞工協助。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為協助職災之勞工家庭，維護家庭權益、度過危機困境，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促進生活重建，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99 年總計開案服務人數共 125 案，服務項目：福利諮詢 233 人次、法律協助 17 人次、就業協助 23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4 人次、心理支持 192 人次、經濟補助 23 人次、職業重建 2 人次、職能復健 1 人次。

2、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辦理罹災勞工家屬慰助金補助：

為協助職災罹災勞工家庭暫時渡過難關，辦理罹災勞工家屬慰助金補助，透過政府適時給予死亡勞工家屬經濟協助，以安定勞工家屬生活，支持其走過災難陰影，進而減少社會問題。每一死亡勞工補助其家屬新臺幣 5 萬元。統計 99 年底計 5 件補助案，合計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

(九)擴大內需就業機會。

因應失業問題，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自 98 年 2 月起彙整各單位於新增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相關業務待補職缺，相關業務、活動委外、建設方案辦理及創造就業機會之資料，各項就業機會均透過本局進行公開招募媒合，99 年共計創造 2,820 個就業機會。

十、防制就業歧視，防範求職陷阱，建構安全求職環境。

(一)防制就業歧視，落實工作平等。

1、主動針對各媒體進行刊登廣告查察：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於 99 年度輔導事業單位禁止招募廣告涉有就業歧視，計 154 件，以正式函文就事業單位刊登招募廣告如有涉及就業歧視者，加以輔導並限期改善，以保障求職者權益。同時函文各刊登媒體請其接受事業單位委任刊登求才訊息時應特別留意，以免事業單位觸法。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

(1)改制前臺中市政府 99 年針對企業雇主、人資人員辦理辦理 4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計 321 人參加。

(2)改制前臺中縣政府針對各公民營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團體、政府相關單位代表辦理 2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暨研習活動，計有 250 位人員參加。

3、編印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資料：

(1)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製作印有防制就業歧視之宣導小手冊，利用本市各類活動或講座場合時發送，以加強宣導



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摺頁

禁止就業歧視之法律觀念，期能更加熟悉防制就業歧視之觀念，落實推動就業服務法，建構平等就業環境，特編印 2,000 份。

(2) 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印製消除就業歧視宣導摺頁 9,500 份，發送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並於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時發放給求職民眾，以加強宣導。

4、99 年度共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5 次，評議案件計 3 件。

(二) 防範求職陷阱，維護求職安全。

為避免市民在求職時落入陷阱，並加強市民求職防騙的觀念、建立正確求職知識，以及受騙時之救濟管道，本府執行方式包括：

1、辦理求職陷阱講座：

99 年辦理 26 場次求職陷阱講座，強化保護自我工作權益的觀念，參加人數約 4,466 人。



求職陷阱講座

2、求職防騙宣導：

(1) 製作求職陷阱網路遊戲：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以求職陷阱案例為腳本，製作網路闖關遊戲方式，提昇其對求職陷阱的辨識能力，降低求職陷阱發生率。活動期間自 99 年 6 月 15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截止，瀏覽人次更達 9 萬 4,259 人次。



求職防騙宣導活動

(2) 印製求職安全守則海報、求職防騙宣導手冊：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印製求職安全守則海報 500 份，

發送至本市各高中職以上學校、文化局、區公所、里長、社福團體或青少年服務團體等 295 個單位，請其協助張貼，以擴大宣傳效益。

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印製求職防騙宣導小手冊 8,000 份、海報 300 張，分送民間團體、42 個就業資訊點及 4 個就業服務台，加強宣導求職防騙觀念，以避免求職民眾及學生踏入求職陷阱。

(3)製作羅馬旗：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製作羅馬旗設置於本市主要路段，以加強求職防騙觀念與申訴管道。

3、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設立求職陷阱專線，接受民眾申訴：

(1)設立求職陷阱申訴專線：(04) 2229-1731，受理民眾求職陷阱申訴，並依據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消費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積極查察，協助民眾進行調解，促請被訴公司妥適處理。主動查察報紙廣告共計 207 件。

(2)99 年求職陷阱專線共接獲 49 件諮詢、37 件申訴案件。

十一、辦理職業訓練，培訓產業人才。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

1、改制前臺中市政府：

(1)規劃適合失業者、待業者及在職勞工之各類別職業訓練班，以因應民眾的需要及整個大環境的多元需求。

(2)99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經費總計新臺幣 1,302 萬元整(包含 97 年就業安定基金評鑑獎勵金 308



創意行銷班結訓實景

萬)，99 年 4 月至 99 年 10 月開辦「CAD 工業產品設計班(Inventor)」等共計 15 班，結訓 423 人。

2、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運用中央補助辦理經費總計新臺幣 1,216 萬元，於 99 年度職業訓練計開辦「環保編織手作提包班」、「專業清潔與家事員培訓班」等 22 班次，結訓人數共計 603 人。



環保編織手作提包職訓班

(二)另辦理短期職業訓練加強其技能，強化職場競爭力，累積實力，99 年度辦理電腦技能類、業務行銷類、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在職勞工技能加強短期職業訓練等課程計 7 班，結訓人數共 207 人。

參、創新措施

一、本市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殊健康檢查計畫。

勞工於工作場所中，常因暴露於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性等危害因子而引發職業疾病，對於可能發生職業疾病之勞工，如能即早發現病症早期治療，將有助於預後及早日回歸職場。為保障本市勞工健康及福祉，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辦理特殊健康檢查。

二、『優職 A++、幸福雙贏』樂活職場表揚活動。

為鼓勵事業單位提供職場樂活工作環境，99 年度舉辦樂活職場表揚活動，分優職人力、和諧職場和福利職場等三大項目的樂活職場企業表揚，共有 8 家優良事業單位獲得此殊榮，其中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對於員

工的各項福利措施，超額身心障礙晉用，升遷學習等制度妥善規劃及給予員工極大幫助，分別囊括了三項的獎項，成為其他企業競起效尤的榜樣，讓臺中市的企業，一起落實「樂活職場」的精神，攜手共創企業新文化，創造新的樂活行動時代。

三、推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與教育成長課程規劃等服務，以協助企業解決內部員工所面臨之問題，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結合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團體及相關單位，以團隊服務之方式，共同協助待業或轉業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專業技能、提供適宜之工作環境、減輕創業負擔及增加就業機會。

(二)於新市政中心一樓設置庇護商店，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藉此庇護商店獲致工作機會、足夠工作收入之宗旨，並提昇其工作技能，藉此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經營。

(三)鼓勵事業單位僱用按摩師或特約方式提供員工紓壓解勞之按摩服務，加強企業內勞工福利，並可使勞工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五、辦理強化聘僱外籍勞工事業單位資源整合綜合訪視計畫。

(一)因應金融海嘯期間聘僱外籍勞工事業單位可能因實施無薪休假、大量解僱勞工、積欠薪資、關廠歇業等連帶可能造成：1、未善盡外國人生活照顧責任、積欠外國人薪資、不當解僱外國人，致生與外勞之勞資爭議與社會治安問題。2、外國人與本國勞工不對等勞動條件(例如：優先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外勞加班本勞無薪休假等)，致生僱用外國人工作而妨礙本國人就業。3、本國勞工離職，僱用外勞比例逾僱用比例上限，致生僱用外國人工作而妨礙本國人就業等問題，主動訪視各事業單

位，以達到：1、早期介入外勞勞資爭議輔導、輔導協助外國人安置措施。2、早期介入輔導協助改正避免有因僱用外國人工作而妨礙本國人就業。3、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先期預警與橫向因應。

- (二)藉由訪視，可達預警及資源整合之效益，即時提供相關勞動法令諮詢服務，協助離職勞工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需求服務，及轉介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或勞工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項訓練資源、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聯合型及個別型計畫、立即充電計畫、立即充電加值計畫）或本市勞工大學企業員工專班學習充電。

六、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提供便捷有效媒合服務。

臺中市幅員廣大，實體的就業服務據點無法滿足及兼顧所有失業民眾的需求，將朝透過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整合實體服務及網路服務，並結合雙向簡訊、即時通訊、網路電話、視訊設備等資訊設備，快速有效回應求職求才兩端的需求。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協助勞工維護權益。

- (一)受全球經濟不景氣等衝擊與影響，近年來事業單位多有雇主財務危機、惡性關廠，相關事件層出不窮，造成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退休金或職業災害補償等，為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實有賴政府於爭訟及生活困境給予協助，以有效解決該等爭議案件，並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 (二)為保障弱勢勞工權益，規劃辦理協助勞工維護權益服務計畫，提供訴訟補助、生活扶助、子女就學教育補助、及職災勞工死亡及重傷慰問金，以維持勞工生活基本需

求及穩定其再就業，並促進社會安定及和諧。

二、建構前瞻性就業體制。

(一)強化就業媒合效率。

- 1、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功能：加強就業服務人員專業服務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 2、主動開發就業機會，加速媒合：配合經濟局、工商發展策進會招商作業，主動提供求才服務，加速媒合，除促使產業順利發展，並增加求職者的選擇機會。
- 3、辦理就業徵才活動：因應廠商用人需求不定期辦理廠商個別或聯合徵才活動，求職者與求才廠商可面對面直接接觸，以紓解失業問題，促進充分就業。

(二)建構就業服務網絡。

- 1、設置就業服務台：以資訊化、效率化、及人性化的服務，透過就業服務人員或志工人員靈活運用就業服務台各項求職工具，協助民眾適當地有效利用就業資訊。
- 2、建立本市人力庫：除將求職者資料建檔，持續服務外，並與中部各大專院校及高中技職學校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對人力及工作機會的資訊相互流通，建立本市人力庫。
- 3、就業服務社區化：策辦「社區走透透，服務送到家」，於各區公所設置「勞工寶寶就業快報」，普及就業資訊傳遞據點與通路，並透過網路隨時公告就業訊息，以利市民能即時便利地獲取就業服務相關資訊。
- 4、建置特定對象個案轉介機制：透過本府社會局及民政局之特定對象個案轉介，協助輔導就業或職訓，以提供完整性服務。

三、建構就業安全及平等工作環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

為保障勞工就業權益，積極宣導防範民眾因求職落

入陷阱；另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之禁止與性騷擾防治，建構平等工作環境。

四、弱勢求職者「就業競爭力的開發」及「就業安置」雙重目標。

- (一)針對民眾找工作常面臨的困難點，擬定就業配套措施，如「履歷健診」、「就業促進研習」提供求職面試技巧、產業發展趨勢資訊；對於職涯方向模糊者提供「職業適性診斷」，了解個人的核心職能優勢與劣勢等。
- (二)適時依不同對象之托兒托老、住宿、交通等就業障礙協助排除，以協助進入職場就業，達到脫貧的目標。
- (三)促進中高齡就業：配合勞委會政策持續推動各項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優先僱用中高齡失業者，達到短期就業安置目標。辦理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服務工作，如提昇職業技能、就業促進研習、現場徵才、職涯評量輔導及成長團體、創業諮詢服務等，以開拓中高齡者工作機會。
- (四)建置新住民就業支持系統：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昇就業能力，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加強職場法則、就業趨勢及就業市場適應力，以利新住民進入職場幫助家計，並成為臺灣生命力的資產。
- (五)引導更生保護少年正確職涯方向：提供職涯探索及學習技能的機會，增強適應社會及職場的能力，引導迷途的少年走向正當光明的方向。

五、創業輔導。

- (一)為協助創業民眾，釐清創業想法、評估創業準備，由專業的諮詢老師個別化的適時給予相關建議或輔導，提供完全免費的諮詢服務。
- (二)配合縣市合併，提供想要創業之民眾、商圈經營者、正

待轉型之市場商家及觀光、綠能及文創產業，提供各項創業資訊（包含研習、講座、貸款方案）及創業諮詢服務。

- (三)成立創業輔導團隊，邀請各行業之專家學者、企業顧問及公司老闆組成創業輔導團隊，針對已創業者所遇之困難，提供現場輔導及具體建議方案，有效降低創業風險。

六、建立勞工職涯學習系統，培訓產業人才。

- (一)擴大辦理勞工大學，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與落實終身學習，全面強化勞動素質，並使企業在地扎根。
- (二)持續辦理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計畫，協助弱勢勞工提升職場競爭力，促進就業。
- (三)結合各級學校資源廣設職業訓練資源中心，實施失業者職業訓練及在職勞工職業專長再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 (四)建置產官學研合作平臺。

七、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 (一)利用網際網路的便利性縮短服務流程，並將身障就業服務及資源整合共享，以利在最短時間內給予身障朋友適當適性的服務。
- (二)加強網路及媒體行銷宣導，以提升身障（庇護）產品及勞務服務形象，企盼開拓市場、增加收益並受大眾肯定與支持。
- (三)加強按摩師專業按摩技術、服務禮儀及溝通技巧等在職訓練，以提高自我競爭力，創造按摩師與顧客間雙贏之效益。
- (四)持續對有意願結合之醫院、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透過設置按摩便利站，增加視障按摩師與消費者之接觸機會，開拓視障按摩師更寬廣就業空間。
- (五)透過教學單位、熱心公益團體及公部門資源專業團隊之

協助，投入整體性規劃，輔導視障按摩院所建立品質控管的機制，塑造視障按摩院的品牌形象，提昇市場行銷競爭力。

(六)輔導身心障礙者在家工作，協助行動不便、外出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其專業能力、工作技能及透過工作強化，促使其獲得適性之居家就業之機會，進而自立更生。

八、為保障本市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提供即時暢通諮詢服務管道、避免遭受不肖仲介業者及雇主剝削及加強宣導政府法令措施等，未來將加強執行重要工作如下：

(一)健全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的功能提供雇主、外籍勞工的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勞資爭議的處理。

(二)加強訪查僱用外籍勞工之家庭和事業單位，落實合法僱用外勞及管理工作。

(三)結合移民署、警察機關，強力取締查察非法僱用外勞工作者，杜絕勞力剝削、人口販運，建立本市勞動形象，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

(四)建立外籍勞工特殊個案高風險管理，以減少外勞在台社會問題。

(五)協助輔導雇主實施外籍勞工在台生活照顧服務倡導外勞正當休閒活動。

伍、結語

本局負責全市勞工行政業務，面對縣市合併升格因應產業型態改變、轄區的擴大等，本人當更致力於產業人才培訓、提昇及強化勞動力品質，協助弱勢就業、排除就業障礙，建構安全、平等工作環境，以達成「快樂工作 豐富生活」之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刁建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建生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位居全國南北交通樞紐，為中台灣經濟、交通及消費重鎮，在經濟活動方面，涵蓋苗栗以南、雲林以北等 5 縣市，約 600 萬人口，外來人口犯罪比例向來偏高，故相較其他縣市，臺中市治安一直受到較嚴苛的挑戰。

去（99）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陸續發生 1225KTV 滋事者向員警嗆聲事件、1228 臺中市豐原街頭擄人開槍事件及 1229 被害人莊○鳳被搶案，經媒體大肆渲染，引發社會輿論對本市治安之指責，但本局在相關案件發生後，即著手偵辦、積極查緝，該等案件均已順利宣告偵破，且若以都會型態類似的新五都（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本市）來看治安，臺中市每十萬人口刑案發生數 1224.3 件是新五都中最低的，並非過去外界對臺中市治安不佳的刻板印象。縱然如此，相關案件之發生，仍讓本市多年來持續改善治安之成績，蒙上一層陰影，本人會深深引以為鑑，因為治安的進步與維護是不容懈怠的工作，本局將繼續努力，不但要在勤務作為上持續加強、善用民力，更要注意是否仍有治安死角的存在，達到全面改善本市治安之目的。除治安維護外，警察風紀的嚴格要求，防止員警違法犯紀亦是全體官警努力追求的目標。

最後，建生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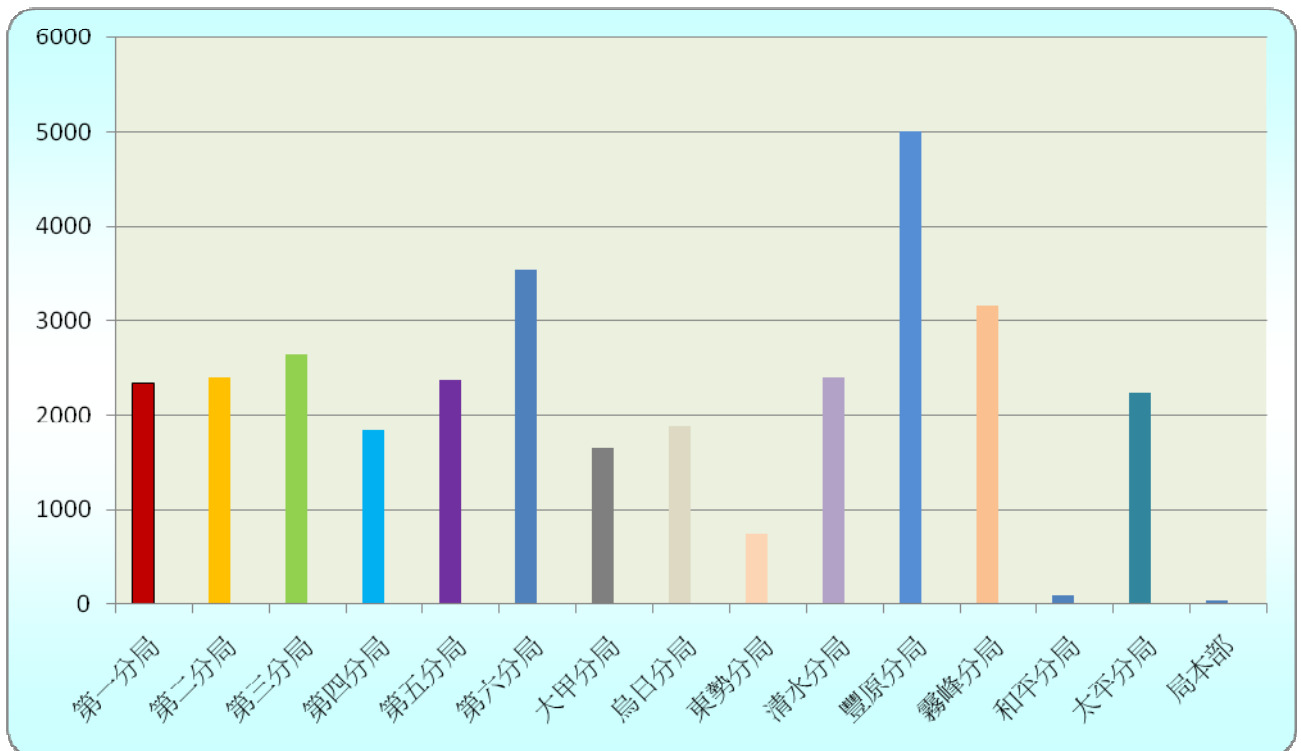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99 年治安狀況分析

(一) 全般刑案執行成效

1、本市 99 年全般刑案計發生 32,350 件，各分局發生數如下

- (1)豐原分局發生 5,003 件、占 15.47%最多。
- (2)第六分局發生 3,537 件、占 10.93%次之。
- (3)霧峰分局發生 3,151 件、占 9.74%再次之。
- (4)第三分局發生 2,642 件、占 8.17%排第四。
- (5)第二分局發生 2,407 件、占 7.44%排第五。
- (6)清水分局發生 2,406 件、占 7.44%排第六。
- (7)第五分局發生 2,379 件、占 7.35%排第七。
- (8)第一分局發生 2,340 件、占 7.23%%排第八。
- (9)太平分局發生 2,240 件、占 6.92%排第九。
- (10)烏日分局發生 1,882 件、占 5.82%排第十。
- (11)第四分局發生 1,839 件、占 5.68%排第十一。
- (12)大甲分局發生 1,650 件、占 5.1%排第十二。
- (13)東勢分局發生 746 件、占 2.31%排第十三。
- (14)和平分局發生 88 件、占 0.27%排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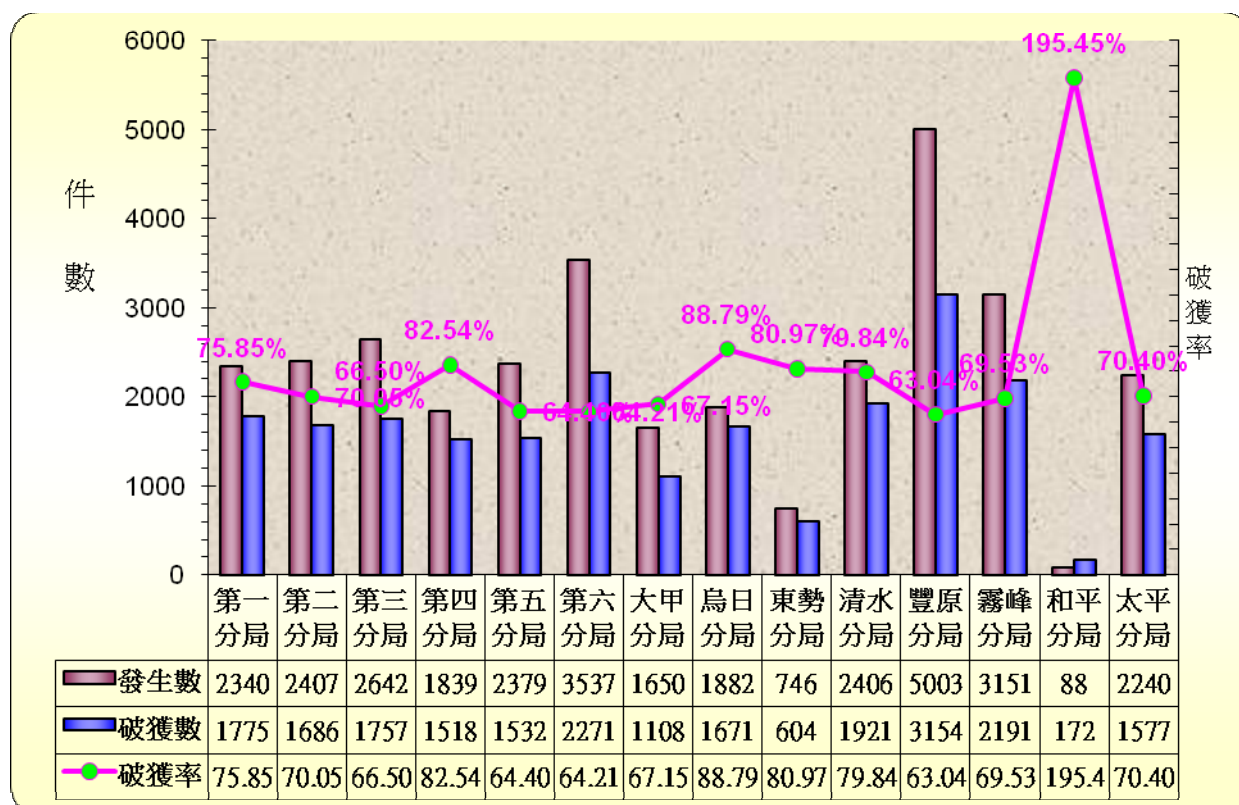
臺中市 99 年全般刑案發生比率

2、本市 99 年全般刑案破獲 25,304 件，破獲率 78.22%，各分局破獲情形如下

- (1)和平分局破獲 172 件、破獲率 195.45%最高。
- (2)烏日分局破獲 1,671 件、破獲率 88.79%次之。
- (3)第四分局破獲 1,518 件、破獲率 82.54%再次之。
- (4)東勢分局破獲 604 件、破獲率 80.79%排第四。
- (5)清水分局破獲 1,921 件、破獲率 79.84%排第五。
- (6)第一分局破獲 1,775 件、破獲率 75.85%排第六。
- (7)太平分局破獲 1,577 件、破獲率 70.4%排第七。
- (8)第二分局破獲 1,686 件、破獲率 70.05%排第八。
- (9)霧峰分局破獲 2,191 件、破獲率 69.53%排第九。
- (10)大甲分局破獲 1,108 件、破獲率 67.15%排第十。
- (11)第三分局破獲 1,757 件、破獲率 66.50%排第十一。
- (12)第五分局破獲 1,532 件、破獲率 64.4%排第十二。

(13)第六分局破獲 2,271 件、破獲率 64.21%排第十三。

(14)豐原分局破獲 3,154 件、破獲率 63.04%排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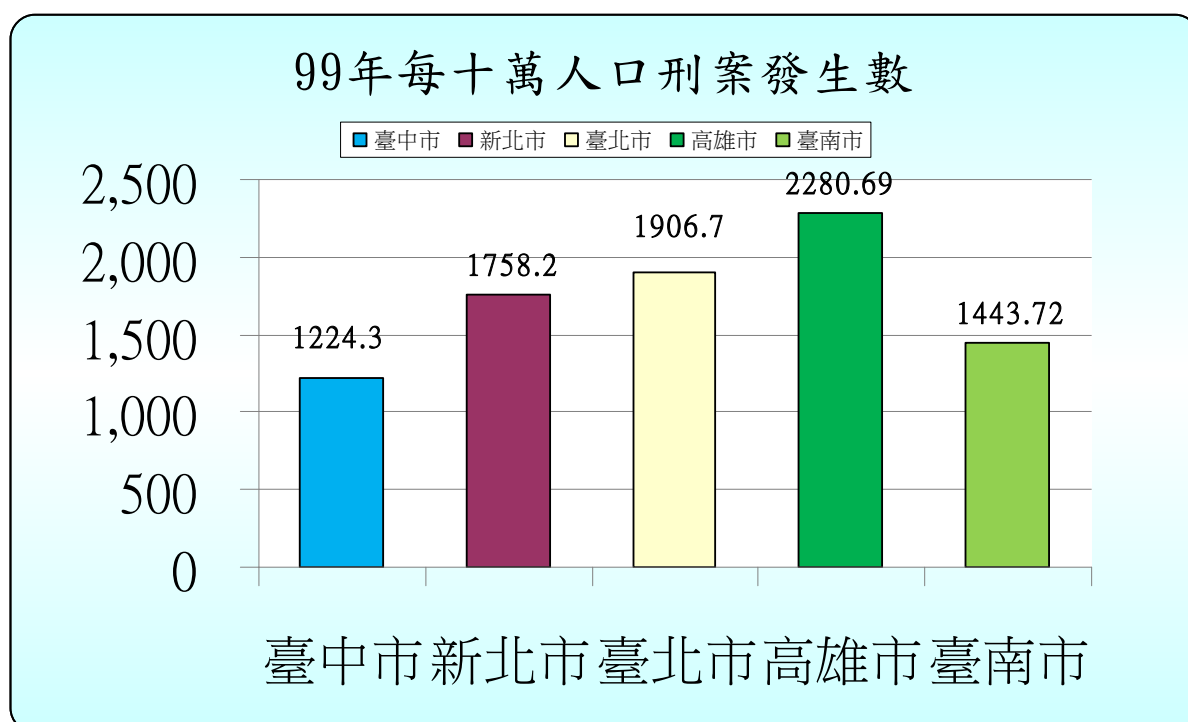


臺中市 99 年全般刑案發生、破獲及破獲率

(二) 「每十萬人口刑案發生數」執行成效

- 1、本市 99 年每十萬人口發生數為 1,224.3 件，為五都中最低，並低於全國發生數(1,615.85 件)，餘各直轄市為：新北市每十萬人口發生數 1,758.2 件；臺北市每十萬人口發生數 1,906.7 件；高雄市每十萬人口發生數 2,280.69 件；臺南市每十萬人口發生數 1,443.72 件。
- 2、本市 99 年每十萬人口發生數與去年同期(98 年)比較減少 154.75 件，為五都中減少第二多，餘各直轄

市為：新北市減少 192.09 件；臺北市減少 109.49 件；高雄市增加 139.95 件；臺南市減少 84.5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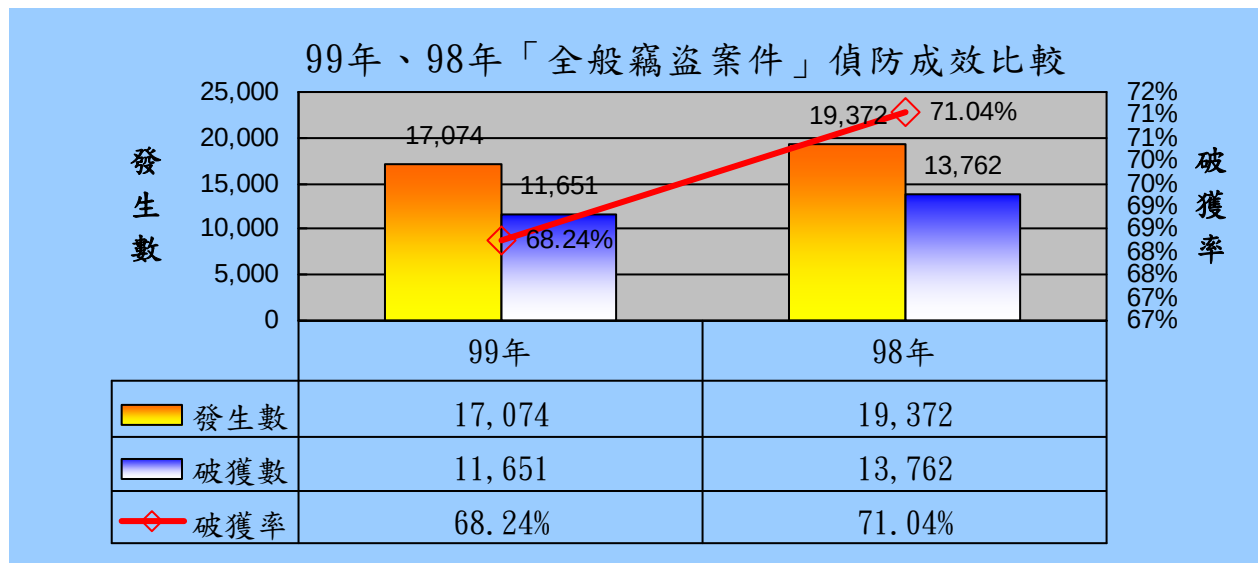


(三) 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如圖表 1)

1、防制發生：99 年較 98 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2,298 件，減少比率 11.86%。

2、案件偵破：99 年較 98 年同期破獲率減少 2.8%。

臺中市 98 年、99 年「全般竊盜案」偵防成效統計表			
期間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9 年	17,074	11,651	68.24%
98 年	19,372	13,762	71.04%
比較	-2,298	-2,111	
增減比率	-11.86%	-15.3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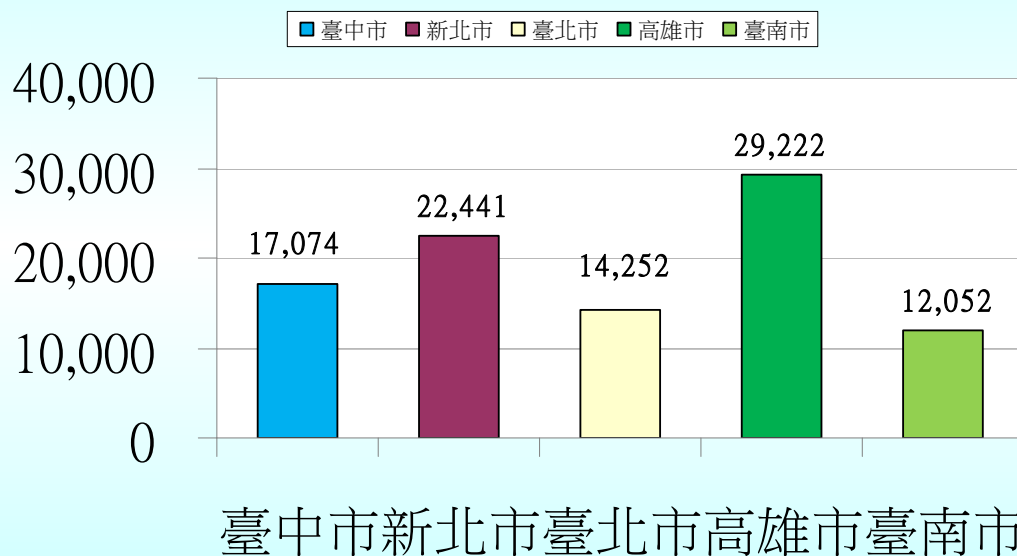


圖表 1：99 年、98 年「全般竊盜案件」偵防成效比較

3、「全般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 (1)本市 99 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17,074 件，為五都中第三低，餘各直轄市為：新北市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22,441 件；臺北市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14,252 件；高雄市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29,222 件；臺南市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12,052 件。
- (2)本市 99 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去(98)年同期比較減少 2,298 件，為五都中減少第二多，餘各直轄市為：新北市減少 5,915 件；臺北市減少 1,336 件；高雄市增加 2,020 件；臺南市減少 1,35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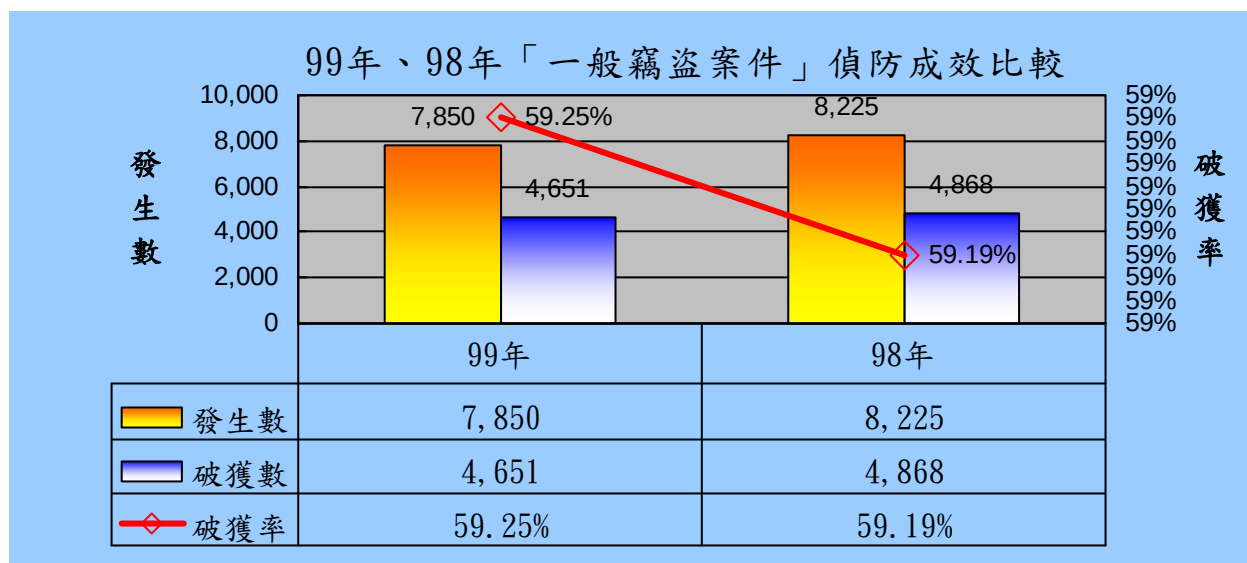
99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四) 一般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如圖表 2)

- 1、防制發生：99 年較 98 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375 件，減少比率 4.56%。
- 2、案件偵破：99 年較 98 年同期破獲率增加 0.06%。

臺中市 99 年、98 年「一般竊盜案」偵防成效統計表			
期間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9 年	7,850	4,651	59.25%
98 年	8,225	4,868	59.19%
比較	-375	-217	
增減比率	-4.56%	-4.46%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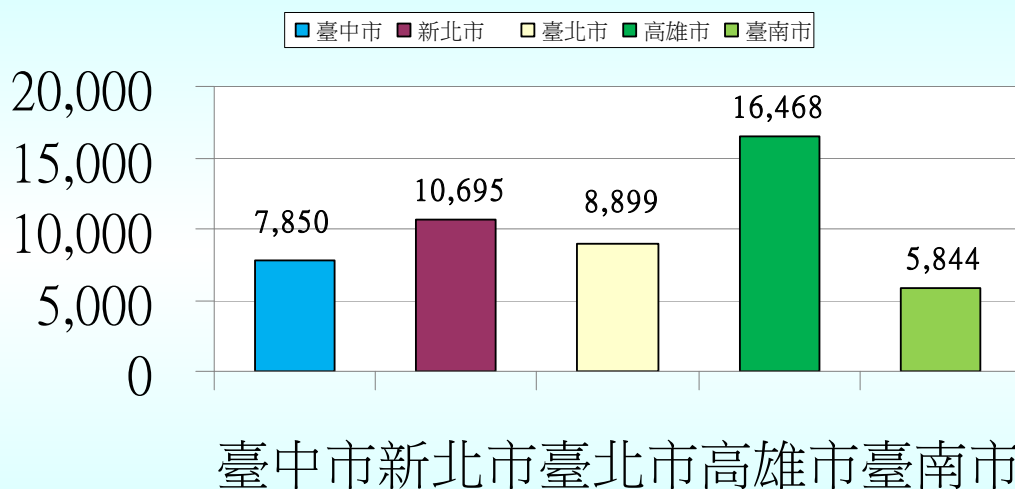
圖表 2：99 年、98 年「一般竊盜案」偵防成效比較

3、「一般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1)本市 99 年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7,850 件，為五都中第二低，餘各直轄市為：新北市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10,695 件；臺北市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8,899 件；高雄市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16,468 件；臺南市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5,844 件。

(2)本市 99 年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去(98)年同期比較減少 375 件，為五都中減少第 3 多，餘各直轄市為：新北市減少 962 件；臺北市減少 3 件；高雄市增加 2,207 件；臺南市減少 1,41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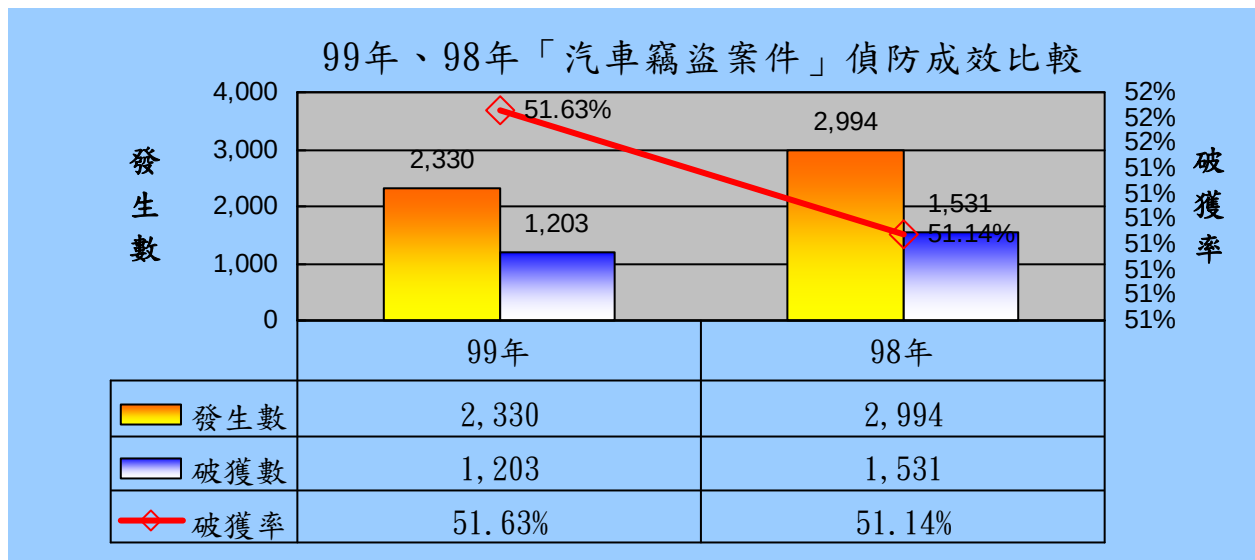
99年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五) 汽車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如圖表 3)

- 1、防制發生：99 年較 98 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664 件，減少比率 22.18%。
- 2、案件偵破：99 年較 98 年同期破獲率增加 0.49%。

臺中市 99 年、98 年「汽車竊盜案」偵防成效統計表			
期間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9 年	2,330	1,203	51.63%
98 年	2,994	1,531	51.14%
比較	-664	-328	
增減比率	-22.18%	-21.42%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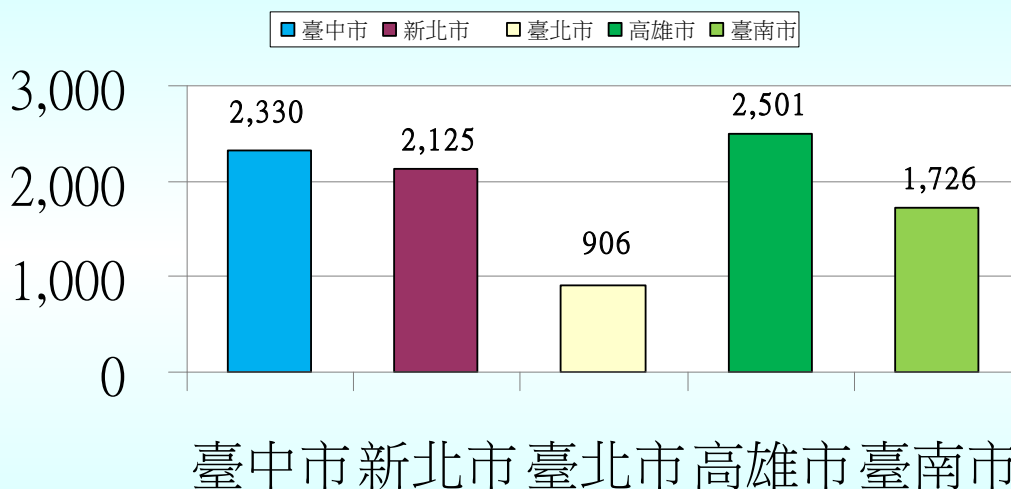


圖表 3：99 年、98 年「汽車竊盜案」偵防成效比較

3、「汽車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 (1)本市 99 年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2,330 件，為五都中第四低，餘各直轄市為：新北市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2,125 件；臺北市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906 件；高雄市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2,501 件；臺南市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1,726 件。
- (2)本市 99 年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去(98)年同期比較減少 664 件，為五都中減少第 2 多，餘各直轄市為：新北市減少 1,078 件；臺北市減少 486 件；高雄市減少 145 件；臺南市減少 9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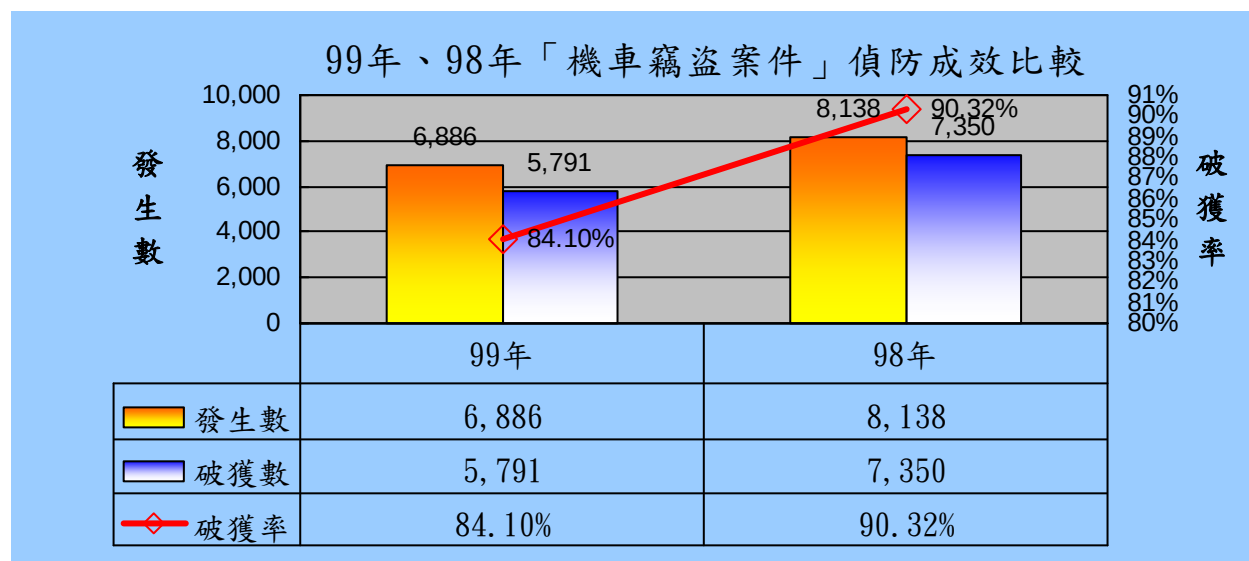
99年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六) 機車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如圖表 4)

- 1、防制發生：99 年較 98 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1,252 件，減少比率 15.38%。
- 2、案件偵破：99 年較 98 年同期破獲率減少 6.22%。

臺中市 99 年、98 年「機車竊盜案」偵防成效統計表			
期間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9 年	6,886	5,791	84.1%
98 年	8,138	7,350	90.32%
比較	-1,252	-1,559	
增減比率	-15.38%	-21.21%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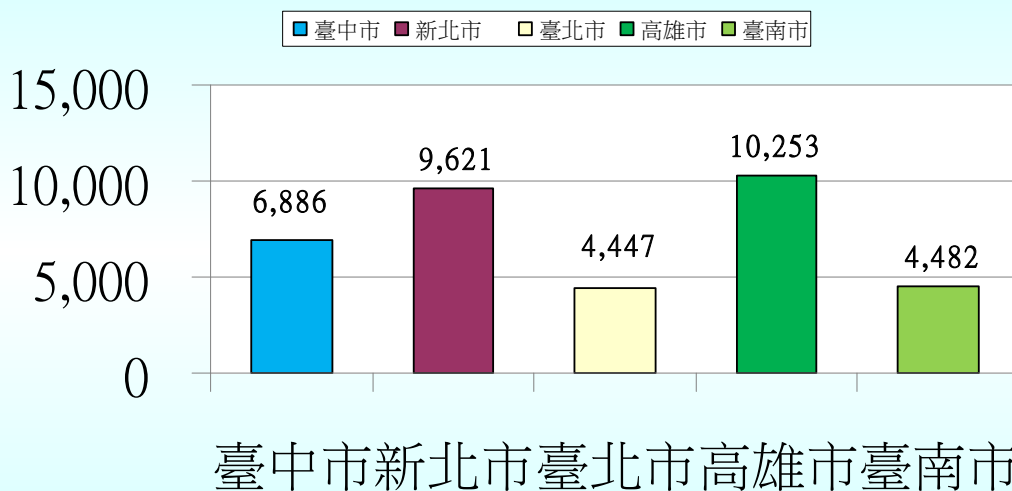


圖表 4：99 年、98 年「機車竊盜案」偵防成效比較

3、「機車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 (1)本市 99 年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6,886 件，為五都中第三低，餘各直轄市為：新北市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9,621 件；臺北市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4,447 件；高雄市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10,253 件；臺南市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4,482 件。
- (2)本市 99 年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去(98)年同期比較減少 1,252 件，為五都中減少第二多，餘各直轄市為：新北市減少 3,875 件；臺北市減少 847 件；高雄市減少 42 件；臺南市增加 15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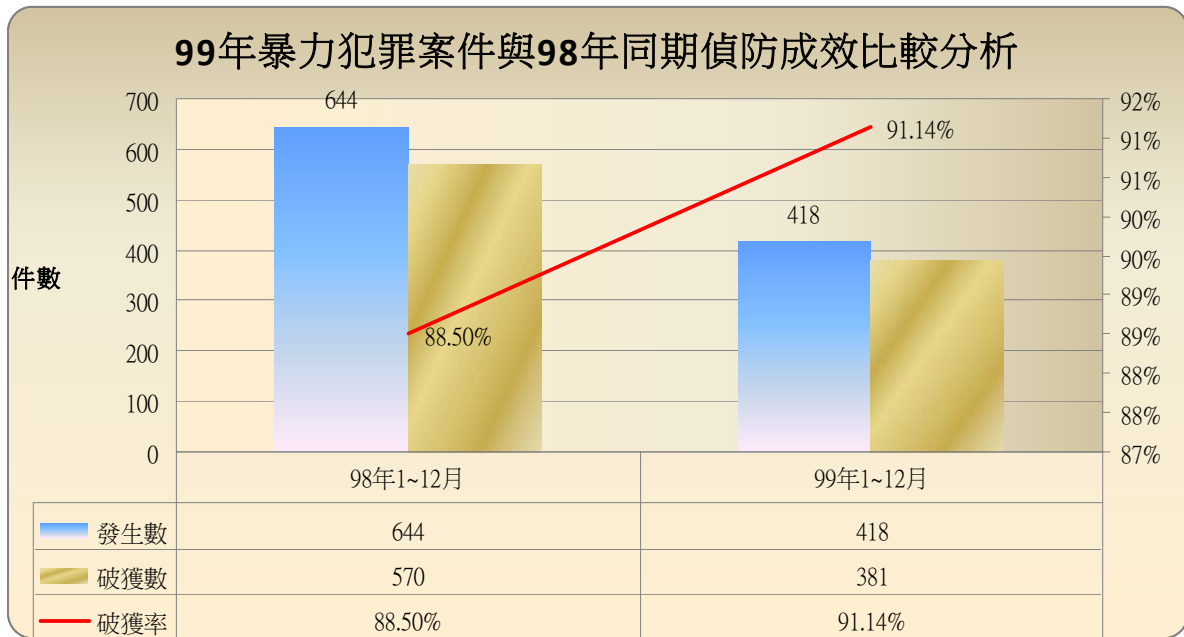
99年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七) 暴力犯罪執行成效 (如圖表 5)

- 1、防制發生：99 年較 98 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226 件，減少比率 35.09%。
- 2、案件偵破：99 年較 98 年同期破獲率增加 2.64%。

臺中市 99 年、98 年「暴力犯罪」偵防成效統計表			
期間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9 年	418	381	91.14%
98 年	644	570	88.50%
比較	-226	-189	
增減比率	-35.09%	-33.16%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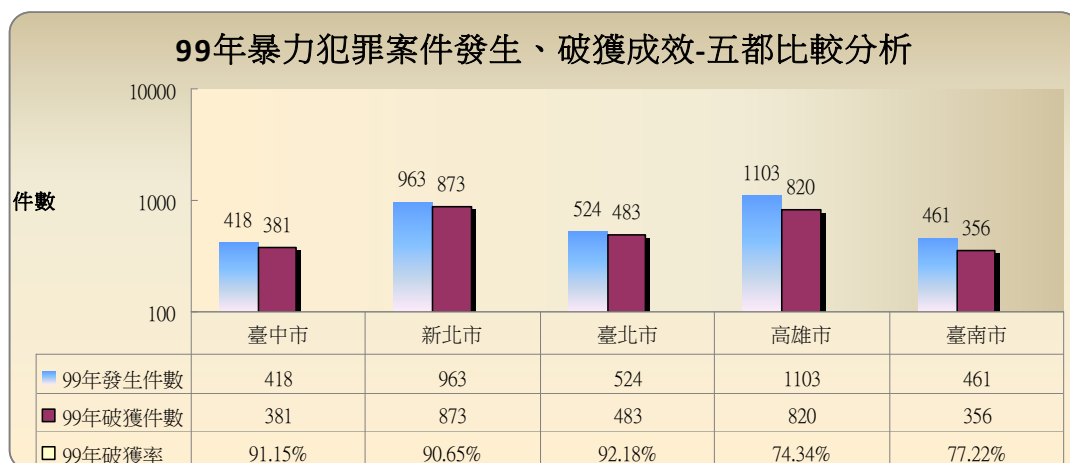


圖表 5：99 年、98 年「暴力犯罪」偵防成效比較

3、與五都發破比較表

本市 99 年暴力犯罪發生 418 件、破獲 381 件，破獲率 91.15%，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為五都中最低者，餘各直轄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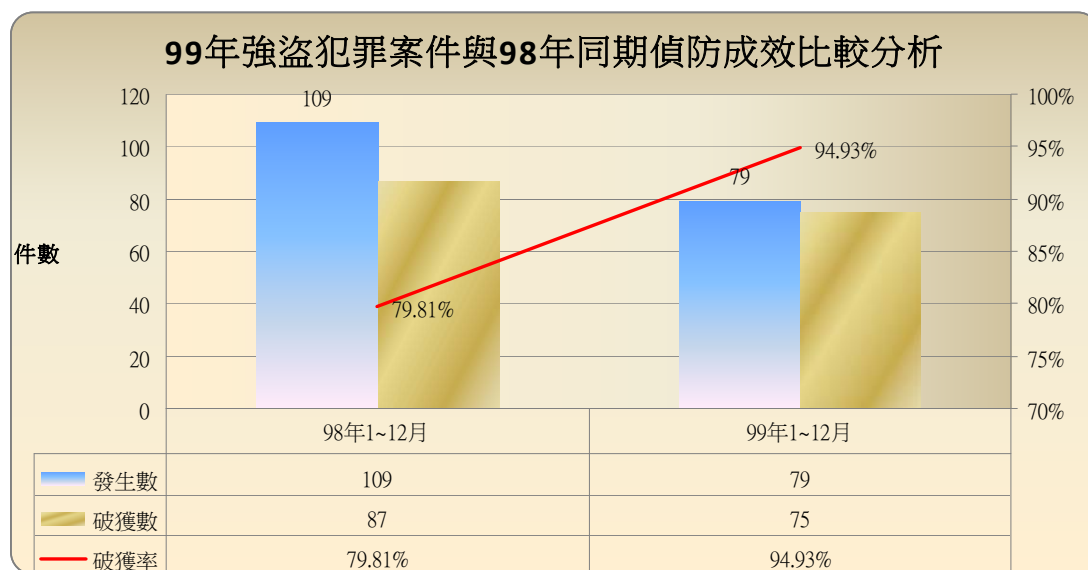
- (1) 新北市 99 年暴力犯罪發生 963 件、破獲 873 件，破獲率 90.65%。
- (2) 臺北市 99 年暴力犯罪發生 524 件、破獲 483 件，破獲率 92.18%。
- (3) 高雄市 99 年暴力犯罪發生 705 件、破獲 547 件，破獲率 77.59%。
- (4) 臺南市 99 年暴力犯罪發生 461 件、破獲 356 件，破獲率 77.22%。



(八) 強盜案執行成效 (如圖表 6)

- 1、防制發生：99 年較 98 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30 件，減少比率 27.52%。
- 2、案件偵破：99 年較 98 年同期破獲率增加 15.12%。

臺中市 99 年、98 年「強盜案」偵防成效統計表			
期間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9 年	79	75	94.93%
98 年	109	87	79.81%
比較	-30	-12	
增減比率	-27.52%	-13.79%	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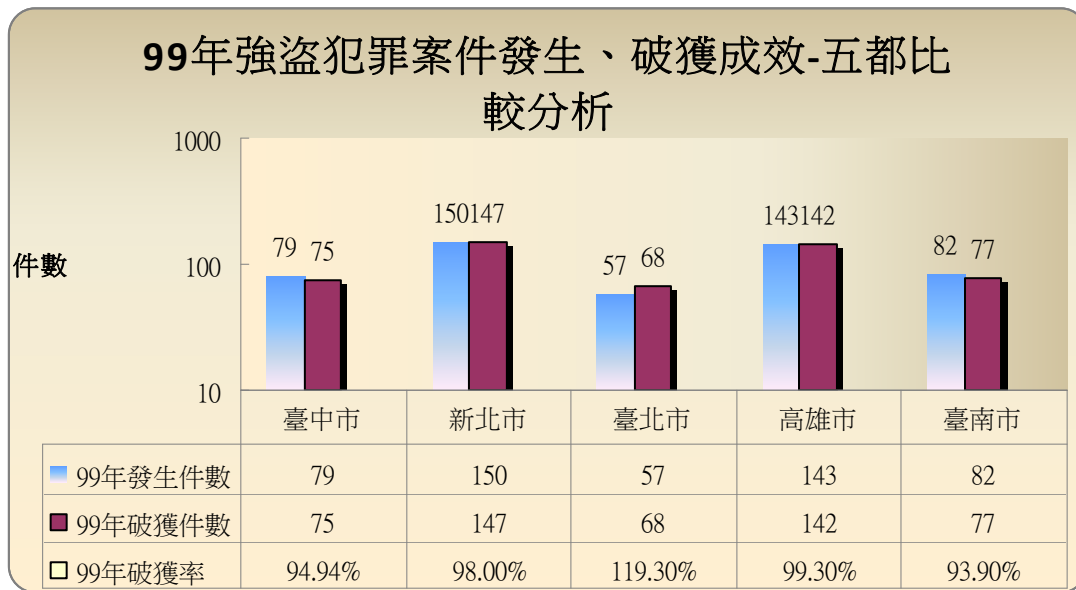


圖表 6：99 年、98 年「強盜案」偵防成效比較

3、與五都發破比較表

本市 99 年強盜犯罪發生 79 件、破獲 75 件，破獲率 94.94%，強盜犯罪案件發生數為五都中第二低者，餘各直轄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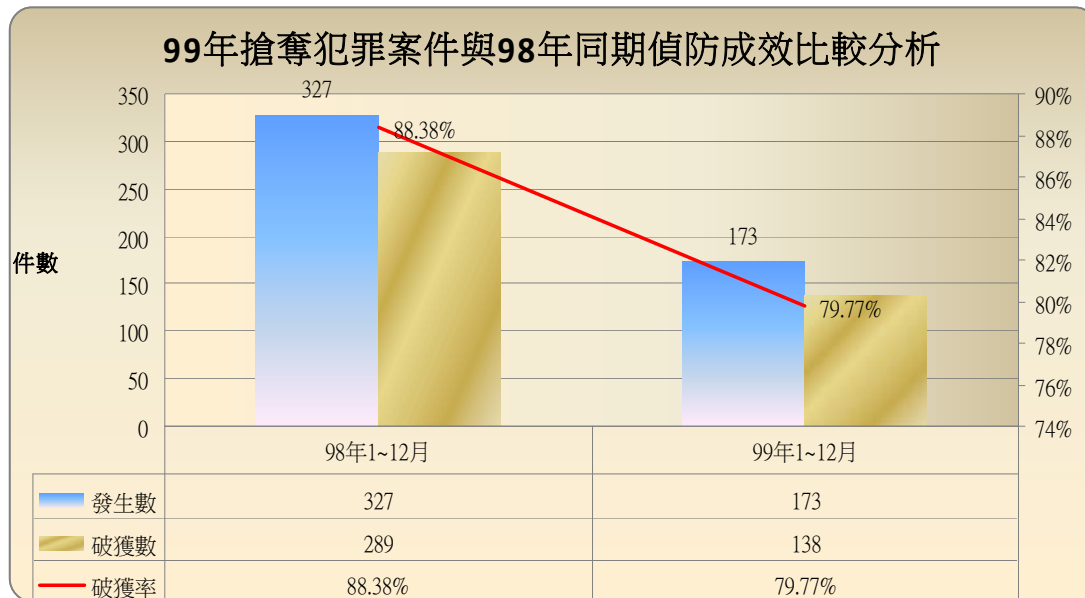
- (1) 新北市 99 年強盜犯罪發生 150 件、破獲 147 件，破獲率 98.00%。
- (2) 臺北市 99 年強盜犯罪發生 57 件、破獲 68 件，破獲率 119.30%。
- (3) 高雄市 99 年強盜犯罪發生 143 件、破獲 142 件，破獲率 99.30%。
- (4) 臺南市 99 年強盜犯罪發生 82 件、破獲 77 件，破獲率 93.90%。



(九) 搶奪案執行成效 (如圖表 7)

- 1、防制發生：99 年較 98 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154 件，減少比率 47.09%。
- 2、案件偵破：99 年較 98 年同期破獲率減少 8.61%。

臺中市 99 年、98 年「搶奪案」偵防成效統計表			
期間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9 年	173	138	79.77%
98 年	327	289	88.38%
比較	-154	-38	
增減比率	-47.09%	-13.14%	-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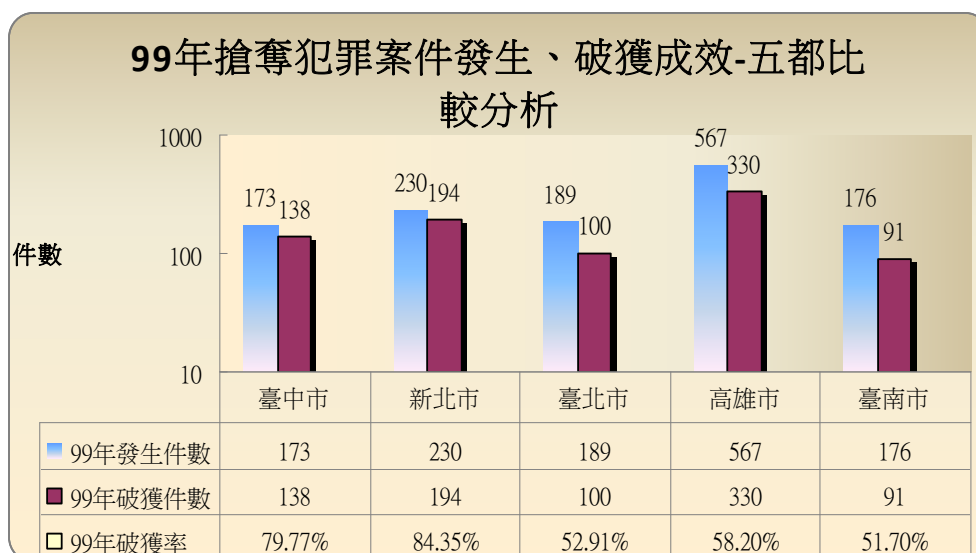


圖表 7：99 年、98 年「搶奪案」偵防成效比較

3、與五都發破比較表

本市 99 年搶奪犯罪發生 173 件、破獲 138 件，破獲率 79.77%，搶奪犯罪案件發生數為五都中最低者，餘各直轄市如下：

- (1) 新北市 99 年搶奪犯罪發生 230 件、破獲 194 件，破獲率 84.35%。
- (2) 臺北市 99 年搶奪犯罪發生 189 件、破獲 100 件，破獲率 52.91%。
- (3) 高雄市 99 年搶奪犯罪發生 567 件、破獲 330 件，破獲率 58.20%。
- (4) 臺南市 99 年搶奪犯罪發生 176 件、破獲 91 件，破獲率 51.70%。



(十) 詐欺案件執行成效 (如圖表 8)

1、防制發生：99 年較 98 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1,682 件，減少比率 41.53%。

2、案件偵破：99 年較 98 年同期破獲率減少 5.61%。

臺中市 99 年、98 年「詐欺案」偵防成效統計表			
期間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9 年	2,368	2,591	109.42%
98 年	4,050	4,659	115.03%
比較	-1,682	-2,068	
增減比率	-41.53%	-44.38%	-5.61%



圖表 8：99 年、98 年「詐欺案件」偵防成效比較

3、99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368 件，破獲 2,591 件（含詐騙集團 36 件），破獲率達 109.42%。

4、詐欺案件概況分析

(1)本市詐欺案件由 98 年平均每月發生 337 件，99 年平均每月發生 197 件，平均每月減少 140 件。(如圖 9)



圖 9：99 年與 98 年詐欺案月平均發生數比較分析圖

(2)99 年度詐欺案類中以其他（一般）詐欺發生 905 件（占全部詐欺案 38%）最多、電話詐欺發生 640 件（占全部詐欺案 27%）次之，假冒名義詐欺發生 407 件（占全部詐欺案 16%）再次之。

(3)近期本轄詐騙案件防制成效顯著，本局持續督促各分局加強偵防作為。

5、五都「詐欺發生數」與前年同期比較分析

本市 99 年詐欺發生數與前(98)年同期比較減少 1682 件，為五都中減少最多，防制成效最佳，餘各直轄市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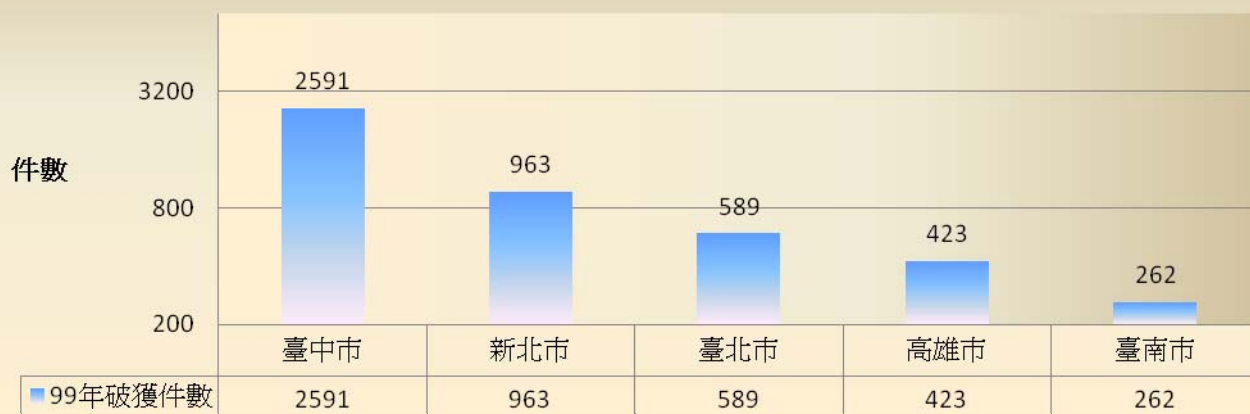
- (1)新北市減少 539 件。
- (2)臺北市減少 818 件。
- (3)高雄市減少 298 件。
- (4)臺南市減少 193 件。

6、五都「詐欺破獲數」成效分析

本市 99 年破獲數為 2591 件，為五都中最高，破獲成效最佳，餘各直轄市為：

- (1)新北市破獲數 589 件。
- (2)臺北市破獲數 963 件。
- (3)高雄市破獲數 463 件。
- (4)臺南市破獲數 262 件。

99年詐欺案件破獲成效-五都比較分析



(十一) 本局 99 年偵破特殊、重大案件績效

- 1、包括查緝「0709 要命小方犯罪集團」、「0723 慾望城市男性公關店犯罪集團主嫌」、「0813 翁○楠命案車手林○豪」、「0820 歡喜就好酒店犯罪集團主嫌」、「0823 槍擊要犯牛皮王○偉」(其涉嫌於 96 年 9 月 28 日恐嚇沐夏汽車旅館 6 千萬元案、98 年 10 月 4 日槍擊懿臻茶莊案、99 年 2 月 3 日恐嚇菲力貓電子遊戲場 5 千萬元案、99 年 4 月 29 日槍擊被害人王○國案)、「0824 翁○楠命案接應人黃○龍」、「0825 翁○楠命案槍手廖○豪」、「0826 涉嫌車禍輾屍案幻風車隊犯罪集團」等到案。
- 2、「北區保安牙醫診所遭黑衣人砸毀案」、「雨衣女煞殺人未遂案」、「一中商圈飆車案」、「逢甲商圈砸車毀損案」、「南區福平里社區自小客連續被砸案」、「西屯區竊嫌專偷本田汽車案」、「至善路假車禍電擊棒押人案」、「市政北七路、惠中路口市長宅附近開槍案」、「北屯市場偷竊盆栽失風潑農藥報復案」、「東英八街老翁遭人圍毆案」、「東興、向上路口男子爭風吃醋被圍毆後押上車案」等，皆已全部偵破。
- 3、偵破「高○發涉嫌故意殺人案」、「黃○伯、高○忠

等 2 人涉嫌故意殺人案」、「黃○堂、白○亮、吳○原、林○延、江○德等五人共組走私販毒集團案」、「張○翔、張○雯、陳○宇、邱○柏、許○嘉等 5 人涉嫌強盜集團案」、「陳○民遭擄人勒贖案」。

4、縣市合併前後所發破重大案件

- (1)1219 中古車商遭擄人勒贖案：經專案小組調閱監視器清查過濾及實施通訊監察等偵查作為，陸續通知嫌疑人古○霖及阮○儒到案說明後，將古○霖及阮○儒二人隨案解送至地檢署；1 月 11 日 20 時另外查緝二名在逃嫌疑人羅○源、王○富到案，並起出克羅埃西亞制式手槍 1 支、子彈 78 發（含 6 顆達姆彈），全案正式宣告偵破。
- (2)1225 搶警案：12 月 27 日滋事分子 10 名已全數傳喚到案，全案已移送地檢署偵辦。
- (3)1228 臺中市豐原街頭擄人開槍事件：12 月 30 日已將唯一在逃嫌犯潘○盛查緝到案，全案正式宣告偵破。
- (4)1229 被害人莊○鳳被搶案：100 年 1 月 4 日已拘提嫌犯劉○典到案，全案正式宣告偵破。

二、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成效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執行成效

99 年度勘察各類刑案現場計 13,937 件，各類刑案現場指紋送驗數計 4,157 件，比中特定對象計 547 件；DNA 送驗數計 706 件，比中特定對象或關聯其它刑案計 206 件，有效協助犯罪偵查。

（二）署頒計畫評比績效

- 1、99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住宅竊盜案件到場勘察、採證評核計畫」第四期程督考結果為優等，列 A 組第一名（原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名（原臺中縣警察局）。

- 2、99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各級警察機關刑事器材管理使用養護督考」檢查，列甲組第一名(原臺中縣警察局)、第二名(原臺中市警察局)。
- 3、99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列甲組第二名(原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名(原臺中縣警察局)。

(三) 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勘察能力

- 1、99 年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等講習訓練計 4 場次，講授「各類槍枝之辨識與鑑定」、「槍擊案現場勘察與重建」、「性侵害案件處理與未來發展趨勢及案例分析」、「基礎法醫學及屍體外傷樣態判定」、「地下毒品工廠勘察採證」、「車禍案件處理之現場勘察蒐證注意事項」、「由起訴實例或法院判例檢視鑑識採證作為之盲端」等，並就實際案件提出觀摩檢討，提升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勘察採證能力。
- 2、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計 37 人次，計有「交通事故現場痕跡之識別研習會」、「提升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作為研習會」、「法醫相驗與解剖作業國際新知研習會」、「防爆訓練班」、「槍枝初步辨識」、「安全文件防偽設計與特徵辨識」、「現場處理與重建」、「槍枝初步檢視進階訓練」、「花粉在刑事鑑識上之應用」、「十指紋線上比對」、「2010 鑑識科學研討會」、「現場指紋鑑定」等 14 場次。
- 3、99 年度奉准派 2 員出國研習，於 7 月赴美研習「麥克隆研究機構-2010 年國際年度顯微鏡研討會」、「田納西大學人類學研究中心-屍體死後變化現象」、「佛州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之警察訓練與管理機構 IPTM-交通事故現場照像」等課程，並參訪「紐約州長島市鑑識實驗室」，相關課程學習與經驗分享，均

已辦理完竣。

(四) 建置犯罪資料庫，累積破案能量

建立現場鞋印及犯罪嫌疑人鞋印資料庫，及建立案件之間的關連性。並於會議時間提供各分局案例分享，包含結合監視系統、犯罪地理資訊及犯罪時間等整合處理模式，以有效提升犯罪破案率並強化本市治安。另指紋及工具痕跡等資料由各分局自行建檔保存，需要時再由本局鑑識中心整合聯結。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等工作

(一) 查處色情工作

- 1、列管家數：本市 99 年（原臺中市【縣】併計）列管妨害風化場所計 809 家，列管家數係指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屢遭檢舉、曾被取締或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
- 2、執行成果：99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計 395 件 1,599 人，其中查獲色情應召站 93 件 621 人、私娼館 162 件 468 人、色情旅（賓）館 59 件 147 人、色情 KTV 9 件 78 人、色情理容院 22 件 87 人、色情指油壓按摩中心 50 件 198 人。

(二) 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 1、本市目前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家數計有 291 家，實際有營業計 211 家，其中領有執照但未營業者計有 80 家，係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目前案件移送地檢署偵查中或等待行政裁處。
- 2、查 99 年計查獲涉嫌賭博電玩案 111 件、319 人、1,387 台。

項 目	99 年查獲數	98 年查獲數	增 減 數
賭 博 性 電 玩	114 件	158 件	-44 件
	322 人	308 人	14 人
	1,391 檯	1,678 檯	-287 檯
妨 害 風 化 (俗)	395 件	226 件	169 件
	1,599 人	1,083 人	516 人

四、防處少年事件

由於少年犯罪趨勢傾向年輕化、低齡化、集團化、暴力化、多樣化及少年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等現象，本局少年警察隊專責關懷、保護、諮商輔導、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偵處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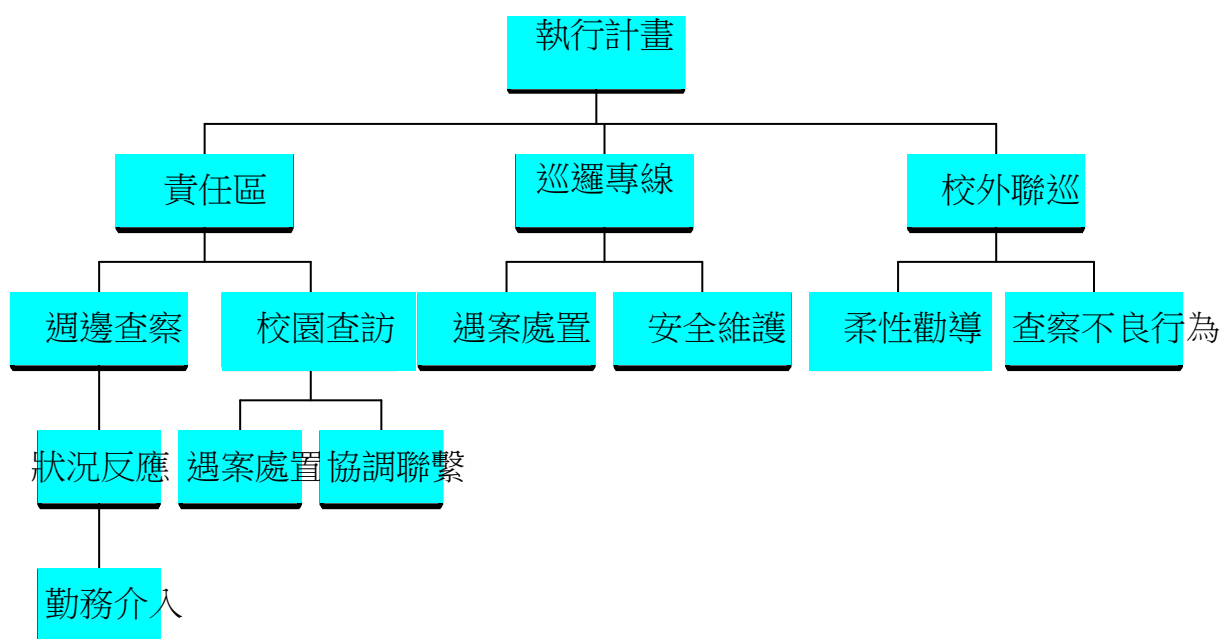
(一) 中輟學生協尋及保護查察執行工作

- 1、建立協尋資料。
- 2、督導會議。
- 3、協尋中輟學生。



(二) 校園安全維護

1、勤務建構流程



2、校園安全勤務網（99 年）

(1)巡邏箱：全市各級學校共設置巡邏箱 385 個、巡邏專線 412 線。

(2)責任區：全市規劃 14 個責任區由專責人員進行查訪聯繫。

(3)校外聯巡：全市結合校外會執行，計投入 220 人次。

(三) 校園安全勤務成果（99 年）

1、防制校園一般暴力事件：計查獲 59 件 113 人。

2、校園重大暴力事件：計查獲 9 件 69 人。

3、少年涉毒品案件：計查獲 75 件 85 人。

(四) 預防犯罪宣導（99 年）

1、輔導宣導活動：為輔導非行少年從事正當活動，並結合社會資源，擴大宣導成效，99 年計辦理 65 場，約 46,890 人參與。

2、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協助學校強化家長、教師、社區義工及學生等對象之安全教育及法律常

識，充實渠等危機處理應變能力，99 年計辦理 101 場次，約 69,478 人參與。

(五)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如下

項 目	99 年全期	98 年全期	增 減 數
中輟生發生數	62 人	100 人	-38 人
中輟生尋獲數	72 人	116 人	-44 人
報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例如春風專案等各項勤務)	1128 次	1021 次	107 次
臨檢公共場所	3809 家	3483 家	326 家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	9218 人	9553 人	-335 人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	9 件	10 件	-1 件
移送簡易法庭或產業發展裁處業者	18 件	12 件	6 件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 性侵害防治

為提升性侵害犯罪偵查效能，及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本局針對「性侵害案件受（處）理流程與分工」做部分修訂，律定性侵害案件統由本局婦幼警察隊採「專人專業專責制」偵辦，俾落實「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處理原則，以建立最佳處理模式，使性侵害防治工作更臻完善。

(二) 家庭暴力防治

項目	99 年	98 年同期	增減數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3,938 件	3,469 件	469 件
聲請保護令件數	1,957 件	1,826 件	131 件
執行保護令件數	1,943 件	1,693 件	250 件

違反保護令件數	151 件	120 件	31 件
逮捕現行犯人數	121 人	92 人	29 人
逕行拘提人數	3 人	11 人	-8 人

（三）兒童保護

- 1、執行「護童勤務」，落實「兒童保護」工作：每日上下學時段編排員警執行護童勤務，或結合該時段巡邏勤務員警執行，以保護兒童人身及交通安全。
- 2、將國小校園等要點納入巡邏規劃路線，執行巡邏及要點守望，減少不良分子逗留或埋伏在校園俟機犯罪，以保護兒童安全。
- 3、配合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加強執行電子遊戲場、網咖、撞球場等易衍生犯罪根源之公共場所臨檢查察。

（四）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 1、本局婦幼警察隊、分局、派出所針對轄區國小校園，每月與訓導（育）單位聯繫，對有行為偏差之兒童加強輔導、導正，並建立通報機制。
- 2、2、結合民力資源、社會治安婦幼保護網絡，共同建構校園安全維護網，並藉由建置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為出發點，串聯鄰近之愛心服務站連結成線，架構出校園及社區之安全生活網。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1、為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市分別組成「工務」、「監理」、「管考」、「教育」、「執法」及「宣導」等 6 小組辦理各項計畫，以防制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
- 2、為落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工作，本局於 100 年訂定 8 項工作計畫：一、主要幹道與觀光地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計畫；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實施計畫；三、加強騎（乘）機車違規執法計畫；四、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執法計畫；五、加強各式大型車違規執法計畫；六、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服務態度訓練計畫；七、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與使用管理計畫；八、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等，將落實執行各項計畫及目標管理，以建立本市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二）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於本市都市化型態中，違規停車劣習對整體車流順暢不啻是重大交通困阻，針對本市重要幹道、商圈、車站、百貨公司、醫院、客運站周邊，加強併排停車、紅線違停、占用公車、殘障停車格等嚴重違規停車之取締，重點路段除編派巡邏警力加強違停勸導排除外，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另編配拖吊警力，對於必需快速排除及惡性重大之違停案件，逕予執行拖吊移置。去(99)年計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汽車 58,011 件、機車 12,531 件。本項違規停車取締工作業列為重點勤務賡續執行。

項目	99 年執行成效
違規停車取締（汽車）	58,011 件
違規停車取締（機車）	12,531 件

（三）加強清除道路障礙

- 1、執行現況：以警察分局為單位，配合市政府建設局、都發局、環保局、交通局等單位人員，每月執行 2

次局頒清除道路障礙工作，同時律定各分局於執行前，應先行實施勸導並有紀錄可稽，執行時須指定幹部親自帶班，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之原則，持續針對交通市容及惡性違規停車等嚴正執法，避免執行時造成民眾質疑及糾紛。另每月持續統計市長、局長信箱等檢舉案件造冊列管，派員加強複查，定期督考，以確保執行成效。

- 2、統計執行績效：99 年計取締 3,470 件，已使本市交通、市容獲得改善，本局仍將持續取締，維護守法民眾權益。

（四）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99 年計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案件 422,001 件，藉由重要易肇事路口、路段之嚴格執法取締，以提升民眾守法觀念，降低違規意念，終達到交通有序及降低肇事率之效果，除平日督促所屬外勤單位加強取締外，每月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發布「全國大執法」專案，為期 3 日，加強取締各項惡性交通違規，並透過每週檢討、分析，調整勤務重點或執勤方式。

（五）規劃取締酒後駕車

- 1、本局除持續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定取締酒駕專案勤務 4 次妥適規劃外，另每月規劃執行局頒取締酒駕專案 4 次，並責分局每月頒定分局頒取締酒駕專案 1 次，各單位按律定時段依轄區特性，研定各該轄重點路段進行路檢、巡邏防制及取締，專案發布同時並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實施區域聯防，於本轄中港、中清及五權西路交流道同步實施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提高執法能見度，遏止駕駛人酒後駕車之僥倖心態。去(99)年計取締酒後駕車交通違規案件 9,710 件，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4,694 人。

99 年執行成效如下圖。

項目	99 年執行成效
取締酒後駕車	9,710 件
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4,694 人

2、查本市 99、98 年因酒後駕車肇事比較如下圖，執行成效良好。

項目	99 年	98 年	比較
酒後駕車肇事	36 件	45 件	減少 9 件
死亡人數	37 人	46 人	減少 9 人

（六）防制危險駕車

本局每逢例假日夜間時段，參酌民眾報案及相關情資，編派優勢警力部署於聯外道路、熱區、熱點實施路檢、守望、巡邏等勤務，並責各分局擇定各該轄區之易生集體危險駕車危害時段及路段，妥適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以確實遏制，每月計執行局頒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4 次，並責分局每月另頒定分局頒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4 次，各單位除落實本項勤務執行外，並依專案律定時間內，加強各單位間監控集體危險駕車情資之聯繫通報，以統合本局整體警力強勢作為，以確實消弭此類交通危害。

七、積極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一）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

1、市長前於第 110 次市府主管會報及 94 年 12 月 20 日連任原臺中市市長就職演說中宣示「安全臺中」，希

望增加臺中市警力，95 年及 96 年警察局預算員額各增加 500 人，總員額達 3,582 人；又大會審議本局 98 年人事費預算時附帶決議：「98 年度之警察員額待遇以 3,582 人為上限，如需增加警力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本局 99 年人事費預算確遵上開決議精神，強化現有警力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依據內政部 92 年 3 月 18 日函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中人口數、面積、車輛及犯罪數等資料適時調整員額配置人數（直轄市警察局以人口每 350 人置員額 1 人）之規定，本局前於 98 年（以臺中縣市 97 年底人口數 2,624,072 人、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試算縣市合併之合理員額配置為 10,797 人，後因受到行政院匡列警察總員額限制，僅依人口數核算改制後本局編制為 7,531 人。
- 3、本局 100 年編制員額 7,53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現有員額（至 100 年 1 月 3 日止）6,396 人，警民比為 413 人。

（二）目前本局整建辦公廳舍實況

1、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1 億 9,952 萬 8,000 元。
 -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2 層地上 5 層（建地面積 6,662 坪）。
 - (3)工程進度與期程
 - A. 98 年 8 月 10 日開工。
 - B. 目前進度為景觀工程收尾。（工程進度 98%）。
 - C. 預定 100 年 1 月底完工。
- ### 2、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3,0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 3 樓，32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99 年 06 月 03 日取得建造執照，99 年 07 月 05 日開（復）工。

B. 結構體已完成，目前進度為主體內外牆粉刷。（工程進度 78%）。

C. 預定 100 年 6 月 16 日完工。

3、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5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6 樓(地上 5 樓，地下 1 樓)，18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99 年 09 月 23 日開工。

B. 目前進度為二樓結構、頂版完成灌漿（工程進度 58%）。

C. 預定 100 年 6 月 30 日完工。

4、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7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 2 樓，18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99 年 10 月 25 日開工。

B. 目前進度為一樓基礎完成（工程進度 15%）。

C. 預定 100 年 7 月 30 日完工。

5、清水分局大楊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8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 2 樓，20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99 年 10 月 25 日開工。

B. 目前進度為一樓頂版、結構鋼筋綁紮模板施作完

成（工程進度 18%）。

C. 預定 100 年 7 月 30 日完工。

6、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新建工程

(1) 預算金額：2,500 萬元。

(2) 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 2 樓，200 坪。

(3) 規劃辦理進度

A. 99 年 11 月 29 日工程開標決標。

B. 99 年 12 月 17 日申報開工，俟市政府核定後即可動工開挖，目前工地已完成安全圍籬設置。

C. 預定 100 年 9 月 30 日完工。

7、提供各分局廳舍整建相關業務資訊，本局各工程現地勞工安全衛生之工程督導。

(三) 本局目前汽、機車現況

- 1、依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本局警用車輛配賦數合計，應有警用汽車 860 輛、機車 4,113 輛、大型重型機車 48 輛；惟本局現有警用汽車 835 輛（不足 25 輛）、機車 3,239 輛（不足 874 輛）、大型重型機車 42 輛（不足 6 輛），其中逾使用年限警用汽車已達 127 輛、機車 1,056 輛、大型重型機車 34 輛。本局 100 年度計編列預算 6,435 萬元，辦理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警用車輛，預計購置警用汽車 67 輛、機車 412 輛。
- 2、因應警用車輛裝備需求，亟需增加編列預算採購，以補足警用車輛不足數，並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順遂勤務之執行。

(四) 有關目前本局防彈衣使用概況、配賦暨使用情形

1、目前防彈衣各單位使用數

- (1) 本局現有外勤員警數 4,944 人【制服警力 4,180 人（含維安特勤、特殊任務警力 60 人）、刑事警力 764 人】，防彈衣有背心式 5,367 件、野戰式 124

件，合計 5,491 件。

(2)背心式防彈衣符合使用數、野戰式防彈衣尚缺 13 件，但經各外勤單位適當分配，也能足敷現有員警使用。

2、針對防彈衣未來改善重點：目前本局野戰式防彈衣尚缺 13 件，另今（100）年度 10 月份應報廢除帳野戰式防彈衣 32 件，屆時各警察機關無法及時銜接汰補，裝備數量暫時不足問題俟內政部警政署逐年撥發補齊。

八、「警勤 e 化系統」執行情形

（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0 報案

項目	本期	98 年同期	增減件數
受理件數	585,097	533,260	51,837
有效件數	351,162	312,567	38,595
百分比	60.02%	58.61%	1.41 個百分比

（二）本期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措施，民眾回復滿意度

年 度	總受理有效案件數	回復件數	回復比率	非常滿意與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99 年	351,162	134,872	38.41%	97.77%	2.19%	0.04%

附註：依警政署規定全般報案回覆比率 20%（其中暴力犯罪及居家住宅竊盜，報案回覆比率為 100%）。

（三）本局 99 年線上巡邏警力立即偵破刑案 2,706 件。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 守望相助業務

配合市府民政局輔導推行守望相助，截至 99 年 12 月 25 日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如次表所列：

項 目	隊 數	巡守員人數
里守望相助隊	144	7,297
社區守望相助隊	102	4,455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1,604	4,991
合 計	1,850	16,743

(二) 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

1、本市迄 100 年 1 月 12 日止，建置監視系統經費、組數（含鏡頭）如一覽表

臺中市歷年治安要點建置監視系統經費組數一覽表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總計		
年度	組數	鏡頭	金額（萬）	組數	鏡頭數	金額（萬）	組數	鏡頭數	金額（萬）
88-91	48	196	2,438	0	0	0	48	196	2,438
92-98	1,519	6,065	49,078	754	2,753	20,250	2,273	8,818	69,328
99	102	412	3182	280	1,168	6,739	382	1,580	9,921
現有	1,669	6,673	54,698	1034	3,921	26,989	2,703	10,594	81,687

2、為維護本市治安，市長自 90 年就任原臺中市市長

以來，即持續編列經費建置本市監視系統，迄 99 年 12 月 24 日止，計核撥經費達新臺幣（下同）5 億 9,698 萬元。

3、另臺中縣、市合併後，統計至 99 年底，本市計完成建置 2,703 組監視系統、10,594 具鏡頭。

4、建置監視系統具體成效

監視系統在歷年協助偵破刑案部分，呈現逐年大幅增加，經本局統計自 94 年因調閱監錄資料偵破各類刑案計 162 件、95 年計偵破 611 件、96 年偵破各類刑案計 624 件，97 年計偵破 850 件，98 年計偵破 1,289 件，99 年全年度計偵破 1,794 件，比 98 年全年度增加 39.17%，顯示監視系統對偵防犯罪正快速而有效的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對於維護本市之治安增添莫大之助益。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避免報案爭議，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自 99 年 3 月 12 日起要求各分局、直屬（大）隊應於各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設置「受理報案專區」，受理報案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受理完畢後將影音資料儲存於規劃之電腦中建檔、保管，相關資料應存放 1 個月備查；本局責請各督導人員持續督導抽檢員警受理報案錄影錄音執行情形，深入、發掘具體優點、缺點、問題，適時檢討策進。

2、為強化鼓舞工作士氣，行銷「清廉」、「效率」、「專業」、「服務」之警察形象，主動發掘員警服務優良事蹟，於治安會報、局務會報中擴大表揚並刊登本局網站榮譽榜；另自去（99）年 5 月起，每 3 個月

一期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發掘服務績優人員予以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二) 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 1、全面宣導並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該規定自 99 年 7 月 12 日頒行以來，由員警在「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須知單」簽章確認，對於員警因公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申請書與報告書，均有指派專人專責保管，本局持續督導要求落實。
- 2、茲因多名員警涉足「日月生物科技公司」治安事故現場，遭致社會非議，該場所卻未列風紀顧慮誘因場所，本局全面清查疑有經營色情、電玩賭博、職業性大賭場、地下錢莊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計 302 處建檔列管，責成各單位加強佈線探查蒐集違法事證，立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取締或主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務必全面依法取締、澈底消滅肅清，並嚴禁同仁涉足。
- 3、嚴格要求本局各級幹部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工作，確實瞭解所屬員警平日生活、交往、工作、品操、嗜好等動態，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予以調整或依法斷然淘汰，以防患未然，本局賡續要求各單位全面深入清查考核員警，經調查後列管教育輔導對象 46 名、風紀狀況評估對象 44 名、強制扣薪人員 206 名，責請各單位持續清查，隨時發掘有風紀問題員警，提列加強管考，如有清查不實，從嚴追究主官（管）責任。
- 4、本局成立靖紀專案查處小組，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依法究辦，依規定

從嚴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以公開透明接受檢驗之態度，勇於面對問題，不掩飾、不庇縱，淘汰不適任員警，淨化警察團隊陣容，99年查獲員警違法案件57件75人，其中自檢（查）計49件62人，查獲員警違紀案件93件111人，均為自檢（查）案件，輔導退休、辭職與免職者18人。

參、未來施政重點及其相關策進作為

一、強化犯罪偵防與防制，降低刑案發生率，提升刑案偵破率

（一）加強各類竊盜案件防制

- 1、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集團性、連續性之汽機車解體工廠竊盜、收（銷）贓犯罪集團制訂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解體工廠專案細部評核計畫（實施期間100年1至6月），加強偵辦查緝工作，以斷絕銷贓管道，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本專案，並已函發計畫督屬戮力執行。
- 2、持續辦理 市長核示之「(DoubleCheck)再次審核未破竊盜案件管制工作」、「成立減少竊盜發生專案小組」、「受理報案態度要更好」、「受理後認真破案」、「辦理竊盜被害人慰問」、「偵辦情形主動告知」等工作，本局已將其列為當前工作重點，並循督察、業務、勤務三線系統加強督導落實執行，並積極教育每一位同仁不可因竊盜案件發生頻繁，而忽略積極、深入偵破的重要性，每一件竊盜案件之用心處理和偵破，點點滴滴，聚沙成塔，亦是提升民眾對警察信任的最好方法
- 3、妥善規劃偵防竊盜勤務，並落實轄內慣竊或重大竊

盜案件出獄人口等治安顧慮人口之查察，以防止再犯。

- 4、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行、倉儲業及廢棄之工廠倉庫等處所實施專案查察，並全面緝捕在逃慣竊。
- 5、針對資源回收業、廢五金工廠及當舖業、銀樓珠寶業等易銷贓場所嚴密查察。
- 6、積極敦請機車製造業者強化機車防竊功能，推動機車烙碼、汽車加設辨識碼、自行車標碼等防竊措施，有效降低汽、機車及自行車失竊率。
- 7、持續執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勸導（通知）民眾隨身攜帶車內貴重物品」專案工作，減少普通竊盜案件發生。

（二）加強暴力犯罪偵防作為

- 1、依犯罪類型、犯罪成因、犯罪時段、犯罪區塊等，繪製轄區「治安斑點圖」，並動員警察整體力量，有效規劃策略，結合治安及交通要點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於接獲重大刑案報案後，各級警察人員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辦理，並落實調閱案發附近監視錄影系統工作，全面追緝涉案犯嫌。
- 2、建立轄內易銷贓場所（如跳蚤市場、中古手機行、銀樓、當舖業、回收業、舊貨業者）負責人熱線，掌握贓物來源及可疑典當人員相關資料，以利循線追查。
- 3、加強監控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並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場所，以防制玩具槍被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 4、調查轄區販賣、製造毒品前科者暨毒品通緝犯動態，防止走私非法先驅化學物品等製毒原料入境，

伺機製毒販售。

- 5、緝密追查恐嚇案件慣用之人頭帳戶，並主動通報金融機構配合聯繫查緝。
- 6、積極蒐報相關情資，並發掘未報案之被害人，展開蒐證查緝，以遏制恐嚇勒索及詐欺案件。
- 7、加強對可疑人車之臨檢盤查，填報盤查紀錄表，以供偵查犯罪參據。研判分析易發生強盜、搶奪之時段、地段，據以規劃執行防搶勤務，並貫徹督導工作。
- 8、針對強盜、搶奪等職業犯及幫派分子對象，成立聯合專案小組，統合情資及力量，分析犯罪模式及手法，全力鎖定，隨時側密瞭解其行蹤與生活狀況，掌握動向與犯罪組織結構，及時偵破犯罪，以瓦解犯罪集團及其成員，防止逃竄犯案，危害民眾安全。
- 9、針對指標性重大刑案，運用科學鑑識最新科技，加強現場勘察及證物比對，務求迅速偵破。
- 10、建立快速反應打擊部隊，提升治安維護能力：鑒於1225搶警案之發生，都會區時有聚眾滋擾之狀況，往往處理不善，極易引發不良觀感，本局因而重新修訂「快速反應打擊部隊」編組暨運用執行計畫，以優勢警力部署，迅速抵達現場，控制秩序，制伏首惡，消除事端，務求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現場秩序，以展現警方強勢公權力，震攝不法犯罪者之決心，本局並於1月12日第一次實施偵測，各單位均能於5分鐘內抵達現場，爾後將不定時實施偵測，以保持部隊整體的機動性與警覺性。



(三) 加強詐騙案件防制

- 1、加速人頭帳戶案件之偵處：針對提供詐騙帳戶涉案人及提領車手等，加強向上追源偵查效能，以鎖定詐騙集團首腦，有效瓦解詐騙集團。
- 2、賡續推動關懷提問制度：本局每月持續協調轄區各金融機構務必落實辦理「關懷提問制度」，並要求所屬各單位員警受理民眾詐騙案時，如係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或轉帳，於製作被害人筆錄時，除詢問遭詐騙之詳細經過外，仍應詢明金融機構行員有無落實執行提問制度並函請檢察機關彙辦；另檢察機關亦定期行文所轄未落實「關懷提問制度」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關懷提問制度資料備查，期能落實關懷提問制度，以達到降低民眾受騙之機率。
- 3、落實「人頭帳戶資料」建檔：員警受理報案後，經審核確認後，迅速通報設立警示帳戶，以攔阻詐騙資金，提高詐欺集團犯罪成本。
- 4、加強發布新聞資料：針對新興詐騙手法，加強發布新聞資料，提醒民眾小心提防，向民眾宣導金融機構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個人身分證件供做人頭戶之嚴重性，警惕販賣帳戶者，並呼籲民眾不可輕易將帳戶借用他人，以免遭歹徒利用涉及刑責。

二、提升現場勘察與專業採證能力

(一) 重視民生竊盜、積極強化採證

依據刑案發生率統計，本市竊盜案件發生約佔全般刑案 6 成，影響市民生活最鉅，因此持續將民生竊盜列為勘察採證重點案件。在勘察採證標的上，除指紋外，亦強化足跡、工具痕跡、微物採證；勘察地點除了犯罪現場，其他如出入口，甚或犯罪前停留等地、遺留物等均有勘察採證必要，其他相關勘察資料，更可作為分析犯罪手法（侵入方式、犯罪所失之物等），提供案件關聯性，以提高刑案破案率。

(二) 加強汽竊勘察、積極協助緝嫌

本市竊盜案件除民生竊案外，另一影響市民生活為汽車竊盜案件。因此在勘察採證標的上，將加強指紋、工具痕跡、微物採證、犯罪遺留物等項目，以期提高比中率，協助緝獲犯嫌。

(三) 強化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

「人才是單位資產」，本局在朝向科學辦案的同時，鑑識人員之現場勘察採證技術也須不斷精進，方能提升鑑定品質。因此不斷地派員積極參加各項專業講習訓練，以期能接受更新、更有效之勘察技能；對於本局各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派出所長等人，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以期完整保護現場，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四) 建構專業團隊、精進鑑識品質

為強化本局鑑識團隊之專業與鑑定品質，逐漸朝向專業化與制度化方向邁進，將現有之人員依據專長，針對各主要常見項目如「彈道重建」、「地下毒品（印文）工廠」、「影像處理」等組成專業團隊，適時提供偵審機關更好的司法服務品質。

(五) 嚴謹證據能力、提高司法定罪

對於現場採證作為，均能依照相關規定，以符合法律上「證據力」及「證明力」需求，以提高司法定罪的比率。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

(一) 查處色情工作

1、全面清查、嚴密列管：對曾被查獲或民眾多次檢舉或新增、異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場所，列為重點目標，於100年1月12日函文各分局全面清查，逐一造冊列管，隨時更新註記，並以「一家一卡一卷」方式建立基本資料。

2、取締暗私娼賣淫：本轄列管公娼有11人（第三分局6人、豐原分局5人），私娼寮有9處（北區中華路2段及精武路、豐原區信義街及三民路、大甲區中華街及順天路、后里區文明路、沙鹿區和平街及沙田路美秀巷），本局99年查獲私娼賣淫162件468人，可見私娼仍列色情場所首要加強查察取締之目標。

3、鐵腕裁處、除惡務盡

(1)勒令歇業，撤銷證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將負責人等相關涉案人移送地檢署偵辦或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並審酌該營業場所，如有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敘明事實建請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勒令歇業；於裁處確定後，函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2)持續追蹤，列管稽查：通報本市聯合稽查小組，對查獲移送法辦仍繼續營業之場所，按起訴、尚未起訴、不起訴次序，列為最優先稽查對象，依主管法令規定儘速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列

管及稽查，務使違法業者真正無法繼續營業。

(3)斷水斷電，強制拆除：案情特殊或影響本市治安、公序良俗甚鉅者，另再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處分。

(4)協調配合，發揮效能：積極取締涉嫌媒介色情營業場所，並協調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持續追蹤稽查及列管，發揮最大效能，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以維護善良風俗，端正社會風氣。

4、加強宣導、鼓勵檢舉

(1)督飭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對轄內住宅區、高樓大廈住戶、管理員等，加強宣導並鼓勵檢舉，針對散發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及涉營色情之個人工作室、護膚坊、指油壓按摩或應召業者等，加強防制。

(2)藉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實施探訪，若發現確有涉及色情，則向地檢署聲請搜索票，進行查處。

5、落實勤務、積極查處

(1)對易涉營色情之虞場所，如三百暢飲店、護膚按摩店、指油壓店、舞廳、酒店、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出租公寓、套房等處所，藉由警勤區全面清查了解，建立基礎資料，並以治安著眼，透過情報之蒐集分析及勤區之落實執行，嚴加管制。

(2)為掌握最新轄內涉嫌妨害風化（俗）場所，有效遏止色情氾濫，不以零星查處妨害風化（俗）案件為執行目標，而是深入積極查處色情行業幕後真正集團負責人。

6、重獎重懲，目標管理：由本局不定期舉行正心正風

專案勤務，並分配目標值及重獎重懲之原則，責由所轄各分局對列冊涉營色情之場所，加強臨檢查察蒐證取締。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 1、強化勤務、臨檢取締：針對列管場所，列入擴大臨檢、正心正風等專案性勤務重點臨檢目標，全面加強臨檢查察，派員探訪取締。
- 2、精進技巧、專責查緝：由本局各分局行政、督察組組成聯合查緝小組，針對民眾檢舉、大型有照電子遊戲場列為優先取締目標，加強取締，以杜絕風紀誘因，另各分局遴選專責查緝人員，專責本案取締工作，並由業務組集中任務訓練，研習增進取締之技巧。
- 3、積極探訪、依法取締：為擴大取締成效，由本局各分局規劃取締作為，如發現業者有從事經營賭博行為，反映分局聯合查緝小組規劃優勢警力聲請搜索票部署取締。
- 4、展現決心、預防嚇阻：查獲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案件，除依法移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另函送市府經發局、都發局及中區國稅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對嚴重違法（規）且經市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或勒令停止使用而繼續營業之有照電子遊戲場，報請市政府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處分，以收預防嚇阻之功效。
- 5、定期檢討、策進取締作為：要求各分局全力加強取締賭博電玩專案工作，定期分析檢討取締成果，藉由專案檢討報告，分析取締績效不佳或無成果之盲點，策進取締作為，突破不法業者封鎖，

達成取締目標，並將本案工作績效提每週週報檢討。

- 6、重獎重懲、目標管理：對於未提供任何情資、無任何查處作為，顯有疏失責任單位人員，依規定追究執行不力責任，並提列年度考績評核參考，對於績優單位及個人，則加重獎勵額度；另依審核定本局年度之取締目標值分配給各分局，加強規劃取締，期透過目標管理，以有效管理電子遊戲場對治安的不利影響。

四、防處少年事件

（一）防制查處校園霸凌事件

- 1、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前往轄內各級學校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
- 2、查處校園霸凌工作：將全市各國中、高中(職)（二者併計：市立 9 所、私立 12 所、公立 75 所）學校分別律定責任區，由責任區偵查佐主動聯繫查察，並探訪各種霸凌情資，如有發現霸凌事件主動通報學校配合處理，如已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另依相關法規處理，99 年本市發生霸凌事件：國中 5 件、高中 0 件。

（二）發揮「校安會報」功能

遇有校園事件發生，接獲通報後即時趕赴處理，建立警戒範圍，並在確認校園安全無虞後始得解除。

（三）加強校園聯繫、巡邏

瞭解校園學生偏差行為及生活，並提供適當協助，機先預防輔導處置及加強巡邏各校周邊治安死角，並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安全維護。

（四）列管監控

蒐集並清查分析過濾已建檔列冊之轄內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治安顧慮人口對象，加強監管、追蹤，掌握其動態防止再犯。

（五）通報輔導

針對查獲學生涉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加強輔導。另針對轉介偏差行為少年至本局輔導者，本局將委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予以個案輔導，或透過社福資源聯絡網轉介至適當單位進行輔導。

（六）辦理法治教育

為定期派員主動前往轄內各級學校，講解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實施預防犯罪宣導，協助學校強化安全教育。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性侵害防治

- 1、提升專責小組犯罪偵防能量，有效打擊犯罪：律定各分局偵查隊成立偵辦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並提昇其專業知能及刑案偵處能力，以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
- 2、依性侵害案件性質劃分偵辦權責：單一性侵害案件由本局婦幼警察隊負責偵辦；如係性侵害結合犯，則由轄區分局負責偵辦。
- 3、設立「婦幼警察隊豐原區辦公室」：受（處）理豐原、東勢、和平、大甲及清水等 5 個分局所轄之性侵害案件；婦幼警察隊本部則負責受（處）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霧峰、太平、烏日等 9 個分局所轄之性侵害案件。
- 4、訂定宣導計畫，遴選妥適人員，赴轄內各級學校、

社區、機關等講解法律、人身安全保護等常識，有效結合民力及運用志工，以協助推動婦幼保護宣導活動。

- 5、辦理女子防身術及被害危機處理等訓練課程，提供社區婦女、兒童學習，以強化其自我防衛能力。

（二）家庭暴力防治

- 1、辦理「窗外有藍天—家庭訪視」計畫：結合警勤區警員、里（鄰）長及社工等網絡資源，主動走入社區訪視家暴個案，以援助被害人，防止持續被害，並約制、告誡相對人，防止其再犯。
- 2、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工作：針對中、高危險等級之相對人進行訪視，以早期發現問題，防患於未然。
- 3、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專業訓練，提昇服務品質教授基層員警相關法令及處理技巧，傳承處理經驗和實務技巧，以提昇家庭暴力案件偵處能力。
- 4、加強緊急保護令之運用，視個案狀況積極協助家暴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
- 5、有效運用家庭暴力網絡資源，針對訪視相對人時所面臨之困境（如待業中或需法律協助等），提供適當的解決方式或相關機關之聯繫方法，俾降低家暴再犯。
- 6、落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使社區家防官於家暴相對人預防性工作上擔任更多元角色，以有效防止家暴再犯。
- 7、推動家暴高風險評估會議資源整合網絡，強化網絡中的溝通協調與合作，彼此分享資源與資訊。

（三）兒童保護

- 1、賡續規劃執行國小「校園周邊安全走廊」工作：結

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24 小時超商、愛心商店、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全走廊。

- 2、執行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及訪視，並加強失蹤兒童及棄嬰案父、母協尋：督飭警勤區員警如發現轄區內有高風險家庭者，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協助社工追蹤訪視，以期及早發現遭遇沈重失業及負債等經濟壓力的家庭，通報轉介納入政府緊急生活扶助對象。
- 3、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並結合轄內相關機構（團體）及民間組織舉辦各式宣導活動，加強宣導預防及適切處理發生之案件。
- 4、加強執行「護童勤務」，保護兒童人身及交通安全：於國小上下學時段針對學校周邊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維護學童安全通行，並對在校園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適時提供協助，防止意外發生。

（四）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 1、加強與國小訓導（育）單位聯繫，對有行為偏差之兒童加強輔導、導正，並建立通報機制，俾早期發現問題並謀求解決方法。
- 2、結合轄內相關機關、公營機構及民間二十四小時營業商店，規劃設置「愛心服務站」，俾建置安全走廊。
- 3、建構並更新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包括各項婦幼相關單位連結、婦幼保護資訊、愛心服務站、治安顧慮場所、相關醫療院所等資料，俾供民眾上網查詢。
- 4、加強宣導兒童保護，喚起全民參與的熱忱，建立主動通報觀念及意識，強化預防犯罪效能。

六、積極執行交通整理工作

(一) 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以當前都市交通型態而言，違規停車屬較常見之交通違規態樣，且可能連鎖阻礙後方行車用路人之權益，直接影響市民對交通感受之好惡。一般都市中存在種種因素左右著停車秩序，如整體車輛密度、停車空間設置、市民守法觀念等等，而就解決方案中，交通警察之強力執法是立即而顯著的改善方式，而欲於執法面整頓違規停車秩序，於勤務規劃需採機動、重點部署，於直行道路重點路段以巡邏方式監控驅離，另對於以警示方式無法排除或嚴重違規停車者(如十字路口)，即予快速拖吊排除，對於本項工作攸關市民最關切之道路車流順暢，將列為常態性之重點執行任務，以確保本市交通運輸品質。

(二)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交通執法之目的，乃為使交通能有行車安全、市民守法之普遍秩序，取締執法僅係為執行手段中一環，但絕不可誤認為目的所在。為使未來臺中市交通能有所全面性的提升，不僅在取締上要有效率的要求，讓執法取締方法達到迅速導正市民違規之效能；另外，在市民交通守法觀念之加強，亦為極需努力之範疇，在許多先進國家，著重於前端之教育以取代後端之處罰，此觀念應用於交通執法，可言「與其警察嚴格取締，不如讓市民守法自律來維護交通秩序」，即是這相同面向的思考。

(三) 規劃取締酒後駕車

酒後駕車肇事，時常造成當事人重大傷亡，亦佔交通事故肇因之大宗，故本項取締列為防治交通

事故發生之重要指標措施，對於本項工作之推行，不外防制與查處，防制面向乃透過各種社會集會、機關、學校等加強宣導酒駕之禍害，將「酒後不開車」推展成普世觀念而植入民心；另於查處面向，針對各好發酒駕場所周遭及路段，妥適規劃各級頒布之專案勤務，加強取締勤務之遂行；另妥析全般各肇事原因，特針對酒後駕駛肇事發生率高之地區，加強警力部署執行，以提高取締強度，確實壓制酒駕歪風。

（四）防制危險駕車

以臺中市都會區而言，一旦發生如集體危險駕駛之重大治安或交通危害案件，向來為媒體及社會矚目之焦點，除妥適勤務編排部署，嚴正執法取締防制外，另針對集體危險駕車行為，擬定跨分局聯繫通報圍捕計畫，妥適編排機動應變警力，以因應突發之危險駕車案件，務使其不能結夥橫行，造成社會不良觀感，並編設專責蒐證組執行全程蒐證，對危險駕車行為發生後，保全相關違法行為之證據與刑責追訴。

七、管控規劃報內政部警政署派補警力

- （一）本市改制直轄市時，本局組織比照北、高二直轄市組織架構，惟與臺北市（99 年 11 月底人口數 2,615,613 人）相較，本局編制 7,531 人仍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 9,943 人，減少 2,412 人，另臺中市面積 2,214.89 平方公里較臺北市面積 271.7997 平方公里，遼闊 8 倍，顯見本局警力需求之殷切。又考量中部科學園區發展日益成熟及水湳經貿園區開發，勢將衝擊臺中市治安工作與交通工作，且未來五年內預計成立捷運警察隊，本局各項

勤（業）務勢將日益繁重。

（二）基於犯罪破窗理論及因應臺灣生活一日圈的新生活型態，本局警力需求詳述如下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1、近期警力需求：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 398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減現有員額 6,396 人）。

2、中（長）期警力需求：請增預算員額 737 人（編制員額 7,531 人減預算員額 6,794 人）。

八、建構完善警勤系統

（一）警車 PDA 衛星定位系統

具車輛定位、即時訊息及影像傳遞等功能，並結合第三代行動電腦，查詢失車、通緝、行方不明人口功能，對打擊犯罪不啻是一項新利器，更能有效達到報告快、指揮快、行動快、通訊快。

（二）快速反應打擊部隊

1、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下達指令，運用 110 受理派遣系統通報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轉知待命人員出勤。

2、遇有狀況處置時轄區分局應立即派遣該分局快速反應打擊部隊前往，如需支援時，則循勤指及刑事系統通報本局及刑警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或帶隊官轉知待命人員出勤。

（三）落實警力管制

內政部警政署律定受理民眾撥打 110 電話報案，員警到場速度目標值為 10 分鐘以內（此時間計算係為警局勤務中心受理電話掛線時間起至員警到達現場），山區、偏遠地區以外，線上員警一律要求，5 分鐘以內到達現場為目標，以不超過 8 分 29 秒為原則，各單位務必戮力執行達成目標。

（四）輔導新成立單位順利上線

目前本局勤務指揮中心積極推動 14 個分局及其所轄外勤單位熟悉上揭新系統操作，另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皆為新成立勤務指揮中心，本局將積極輔導並教育訓練其成員順利上線運作。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守望相助業務

- 1、配合市府民政局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選擇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當地里民、社區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守望相助隊，並由轄區派出所編排勤務前往會哨，提供最新轄內治安狀況及任務需求予守望相助隊參酌，維護社區治安。
- 2、加強守望相助隊訓練：由本府警察局辦理，分上、下半年實施，以增進隊員協勤能力。
- 3、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由本府警察局辦理，每年實施觀摩 1 次，以收互相觀摩學習，發揮其協勤功效。

（二）建置路口監視系統

1、持續強化監視系統建置

諸多重大刑案之偵破，在於事後及時調閱路口監錄資料，成為證明犯罪事實的主要證據，顯示監視系統在偵防犯罪方面確有其實益，為有效改善本市治安，遏止犯罪案件發生，建置監視系統地點不設限制，由本市主要治安、交通衢道路口為主，再行擴及次要道路、巷弄、地下道、公園、天橋、公廁等治安死角，漸次形成治安監視網絡，有效防範犯罪並藉以提升破案率，從而改善本市治安環境。

2、強化外來犯罪人口監控

臺中市為中部消費型都市，鄰近縣市民眾均至

本市消費，每天均有大量流動人口在本市活動，外來人口比例偏高，為有效遏止犯罪，維護本市之治安，本市各重要路口及聯外道路全面設置監視系統，全時監錄出入本市之人車，有效監控本市動態狀況及便於事後掌握犯罪人口之跡證，使外來犯罪人車無所遁形，有效偵破刑案，維護本市之治安。

3、整合大臺中地區監視系統

因大臺中地區路口監視系統所建置之規格、網路傳輸架構均不盡相同（原臺中市為前端存錄系統、原臺中縣以後端存錄系統為主），故利用相關資料設備，建置大臺中地區路口監視系統整合平台，已於100年1月17日驗收完成，未來將持續擴大整合平台之涵蓋面。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 1、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兩項工作之核心價值，本局今後將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及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之工作能力，以提升執法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 2、持續加強內部整合，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效能，責請各級幹部應以關懷、協助的態度，加強雙向溝通模式，建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勇於改變，以提升警察組織文化。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 1、建構臺中市獲得「民眾肯定、長官肯定」之警政治安願景為目標，秉持「互相團結、互相協助、互相體諒」信念，採取「嚴厲管理、協力關懷」組織管

理原則，秉持「治安優先」、「風紀為重」之精神，從工作與風紀紀律做起，嚴肅看待本局目前所面對各項挑戰，全面改善治安，積極整飭風紀，由各級幹部帶領同仁積極因應，提升警察形象，以獲取民眾支持與信賴。

- 2、持續要求主官（管）宣導教育員警法紀法令與正確法治觀念，建立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確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讓每位員警在觀念上應廉潔自持，期使員警能「知法守法」，另對本局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風紀案件，製作案例教育或剪報，隨時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所屬員警施教，提醒員警引為殷鑑，防制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 3、責由本局各級幹部針對轄內民眾、民代等實施風紀訪查請益，落實民情訪問，廣拓風紀情資，機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並鼓勵員警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不法，以期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 4、新聞媒體對於涉及警察事件之報導，向來深入且鉅細靡遺，要求各單位注意媒體報導，掌握處理先機，即時採取適切處置措施，必要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澄清，以正視聽，對幹部強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之知能，積極規劃緊急應變作為，建立危機管理機制，化被動為主動，以有效因應緊急突發狀況，妥適處理各種危機。
- 5、鼓勵員警從事健康導向的正當休閒活動或從事公益活動、擔任志工等，或舉辦團體活動，凝聚員警向心力和團隊精神，讓正當的公益、休閒活動，成為員警生活的一部分，有效紓解、調劑身心。

肆、結語

近年來，在各級長官、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及本局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市治安狀況呈現穩定進步，惟自1225 搶警事件、1228 街頭擄人開槍事件及 1229 搶案等案件接續發生以來，本市治安情勢一度蒙上一層陰影，個人此時銜命擔任本市升格直轄市後第一任警察局長一職，心境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誓以嚴正之態度面對各項挑戰，並將帶領本局全體同仁，全力執行改善治安之任務，不達目標，絕不休止。在此，個人也企盼各位議員能繼續支持本局各項維護治安作為，個人有信心會在最短的時間內，讓臺中市民及全國民眾對本市治安有全新的認知與感受。

眾所週知，臺中市為中部消費型都市，鄰近縣市民眾均至本市消費，每天均有大量流動人口在本市活動，外來人口涵蓋苗栗以南、雲林以北等 5 縣市，高達 600 萬人口之鉅，對僅以臺中市之設籍人口數為基準所配置之警力，實務上顯已嚴重不足，爰此，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要求中央重視臺中市警力不足」的議題上亦能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廖明川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明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消防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縣、市正式合併，成為中臺灣就學、就業、消費、醫療最重要的樞紐，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更將躍升為擁有海、空港的國際級都會城市，區域性人流與物流營運站之潛力不容小覷。然而，無窮潛力得以實現的重要關鍵之一，在於能否提供磁吸人才與資源的安全生活環境。

升格之後本市所轄人口、幅員、地理型態及災害結構相較合併之前已大幅改變，加上近年來整個自然環境與氣候的變遷，亦對消防安全環境造成重大挑戰。臺中縣、市消防局於99年12月25日合併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目前組織內設七個科、四個室、一中心，外設八個救災救護大隊、一個特搜大隊、四十七個分隊及一個專責救護隊，擔負起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重責大任。

現在，明川在此提出99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二、本市主要災害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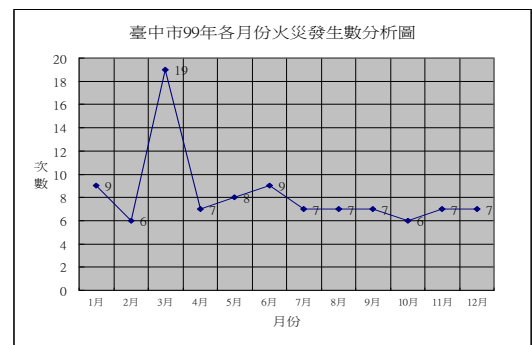
(一) 火災

臺中市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縣市合計）共發生火災 100 件，其中成災 29 件，未成災 71 件，死亡 15 人，受傷 88 人，房屋全毀 17 間，房屋半毀 5 間，汽車燬損 8 輛，機車燬損 40 輛，財物損失估值新台幣 8,387 萬元。

95-99 總火災件數:824 件，其中獨立住宅:235 件，集合住宅:96 件，住宅火警比例:40.17%。

臺中市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 98 年同期火災發生數分析比較表

項 目 年 度	發生數 (件)	成災數 (件)	未成災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物 損 失 (新台幣) 財	房屋全毀 (間)	房屋半毀 (間)	汽車燬損 (輛)	機車燬損 (輛)
99 年	100	30	70	15	88	8,387.0 萬元	17	5	8	40
98 年	124	27	97	9	75	5,563.5 萬元	38	5	25	42
比 較	增	—	3	—	6	13	2,823.5 萬元	—	—	—
	減	24	—	27	—	—	21	—	17	2



（二）水患

原臺中市轄內水患原因多來自於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或溪水暴漲所造成的淹水。而在原臺中縣境內主要河川有大甲溪、大安溪、烏溪，而水災發生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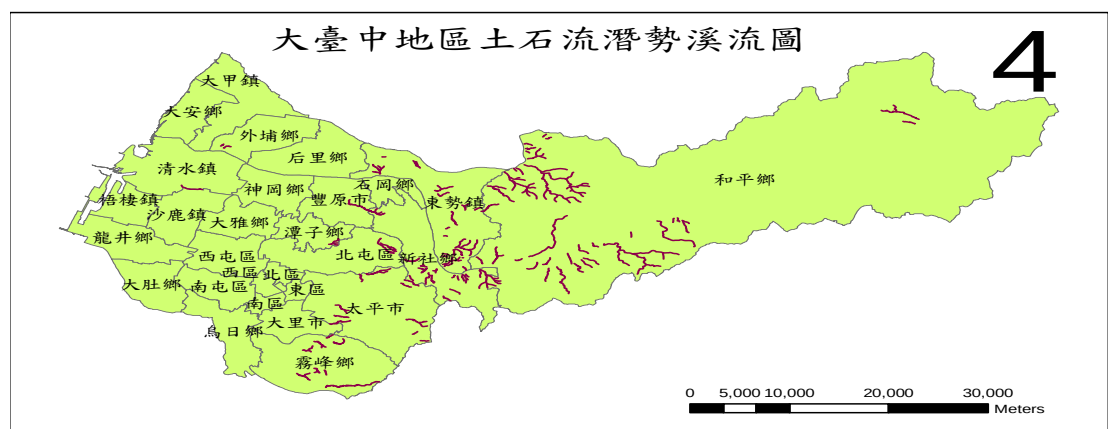


七二水災-松鶴部落(2004/07/02)

主要原因為每遇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由於瞬間或累積雨量太大或是過度集中，造成較低窪地區積水或淹水，房屋、道路及橋樑可能遭沖毀，山坡地亦可能因大水引發土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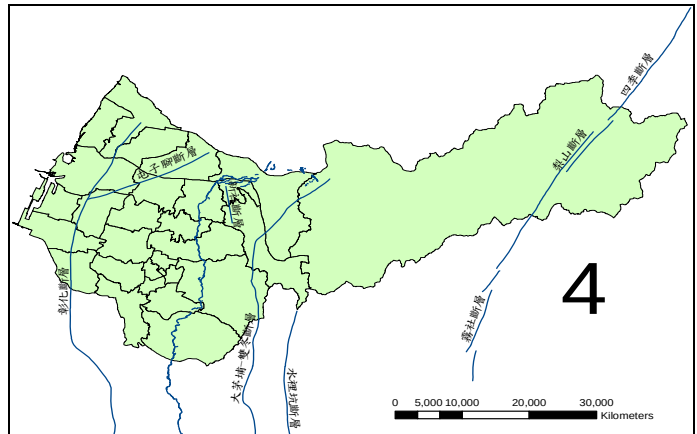
（三）土石流災害

大臺中地區部分高程較高之地區，地勢陡峻、地質脆弱，且河流短促、水流湍急，每年在端午節至中秋節間若遇颱風豪雨，則山洪暴發、水勢洶湧，常因宣洩不及而氾濫成災，山坡地易發生崩塌及土石流災害，造成道路、路基、路面及橋樑之沖毀，致使道路阻塞、交通中斷。受到民國 88 年 921 中部集集大地震之影響，大臺中出現多處崩塌、潛在崩塌及土石流潛勢溪流。



（四）地震災害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一般常見的直接性破壞有斷層破裂、地面錯動、山崩、地裂、土壤液化、橋梁破壞及建築物倒塌等；間



大臺中地區斷層

接性的危害則有因地震而引起的火災、化學物質或毒物儲存槽破壞而引起的外洩事件、救災行動的阻斷等。而經過大臺中地區的斷層帶有：彰化斷層、車籠埔斷層、屯子腳斷層、新社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梨山斷層、環山斷層、四季斷層、三義斷層、三義-埔里地震密集帶等。

（五）危險物品災害

大臺中地區重大建設(臺中捷運、水湳經貿園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精密園區)等重大建設案及未來工商業之發展，皆可能涉及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處理。另爆竹煙火在我國民俗節慶之活動中，使用相當普遍。惟爆竹煙火具相當之危險性，且地下爆竹工廠之存在更無異潛藏之不定時炸彈，對工廠本身及附近居民居住安全構成極大之危害，在 84 年至 97 年 7 月間，全國共計發生 33 次爆竹煙火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其中在原臺中縣轄內發生爆竹煙火工廠案件計發生 3 件，計造成 1 人死亡 4 人受傷。

發生爆竹煙火工廠案件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備註
94.11.22	臺中縣外埔鄉	0	2	家庭代工
89.12.27	臺中縣豐原市	0	2	地下違規倉庫
88.06.15	臺中縣后里鄉	1	0	非法倉庫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中部區域計畫以臺中都會區為發展核心，工業發展之分布則以都會區近郊為發展集中地，如臺中工業區以及中部科學園區。工業區內使用各種不同性質的化學物質從事生產、製造等行為，在天災或人為操作不當之下都有可能引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七）重大交通災害

臺中地區交通路網發達，布滿綿密路網，且各式交通工具在臺中均設有場站，例如機場及火車站等，且航空及高鐵也均有路線經過。由於班次頻繁，因此發生交通事故之機率也相對增高。

（八）寒害

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郊區、海邊空曠地帶、山坡等地氣溫會降得比市區更低，可能到 7~8 度或 5~6 度，容易造成農作物、養殖漁業損害。另外冬季天氣變化較大時，感冒、氣喘及呼吸系統甚至心血管等方面疾病增加，緊急救護的需求亦隨之上升。

三、99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一)落實火災預防機制，降低火災發生率

1、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為確保消防安全設備經常保持良好堪用，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甲類列管場所 99 年第 2 次應檢修申報數 3,058 家，已檢修申報數 2,875 家，申報率 94%；甲類以外場所 99 年應檢修申報數 14,258 家，已檢修申報數 12,066 家，申報率 84.7%，99 年 12 月底止針對未依規定檢修申報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241 家。

檢修申報成果統計表

類別 年度	甲類場所應申報家數	甲類場所已申報家數	甲類場所申報率	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家數	甲類以外場所已申報家數	甲類以外場所申報率
99 年 12 月底止	3,058	2,875	94%	14,258	12,066	84.7%

2、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

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加強本市轄區三溫暖、MTV、KTV、卡拉OK等視聽歌唱業、PUB、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遊藝場…等人員出入較多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查察管理。計檢查列管對象 21,528 家次，不合規定者 1,439 家次，均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法舉發處分 60 家次，罰鍰 1,042,000 元。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 執行情形統計表

類別 期間	檢查列管 對象家次	不符合規 定限改 家次	舉發處分 家次	罰鍰金額 (元)
99年7月 ~12月	21,528	1,439	60	1,042,000

3、完備防火管理制度

積極推動公共場所防火管理制度，督促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依規遴用防火管理人，確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以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 5,303 家，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遴用防火管理人計有 5,168 家，遴派率達 97.5%，並且均依規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實施防火管理制度。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統計表

類別 年度	防火管理 人應遴用 家數	防火管理 人已遴用 家數	防火管理 人已遴用 比例	消防防護 計畫已製 定家數	消防防護 計畫已製 定比例
99年12 月底止	5,303	5,168	97.5%	5,168	97.5%

4、加強執行防焰物品管理

落實執行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以有效抑止火勢的擴大延燒，減少火災對生命、財產之威脅，累計至 99 年 12 月底止，依消防法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4,971 家，符合規定場所計 4,957 家(合格率 99.7%)，不合規定者，均通知

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法舉發處罰。

防焰物品管理 執行情形統計表

類別 年度	應使用防焰 物品家數	符合 規定家數	合格率
99 年 12 月底止	4, 971	4, 957	99. 7%

5、推動火災預防宣導作為

加強機關學校、狹窄巷道、公寓大廈、社區住宅、公共場所及工廠等防火宣導工作。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共計實施 27, 423 場



次，611, 793 人次接受宣導，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強化自救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另為深入社區防火教育宣導，婦女防火宣導隊積極協助

推動社區鄰里、家庭及工廠防火宣導教育，深入社會每一角落，建立「全民防火」共識，99 年度參加消防署婦女防火宣導隊工作評核，成績優異獲得肯定。

6、會審會勘網路掛件申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

98-99 年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網路掛件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件數	網路掛件(%)
98 年	1,405	970 (69.03%)
99 年	1,869	1,411 (75.49%)

98-99 年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勘網路掛件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件數	網路掛件(%)
98 年	1,048	732 (69.84%)
99 年	1,287	835 (64.87%)

(二)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99 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計畫成果：獲內政部頒發全國甲組（原臺中縣）及乙組（原臺中市）均列第 3 名。

2、爆竹煙火列管檢查及取締

(1)本市目前列管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有 210 家、列管達管制量販賣零售商 1 家且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列管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 1 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102 家以及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有 214 家。

(2)本局 99 年度取締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 2 件、儲存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 1 件，取締程序均符合相關規定，並針對違反管理條例部份物品逕予沒入處分 3 件、處罰鍰 3 件，罰鍰金額共 36 萬元。

3、落實公共危險物品消防安全檢查

本局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17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 78 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場所 239 家），對於上述場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及位置、構造、設備等檢查；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檢查 1 次，本年度共檢查計 167 家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場所每年檢查一次，共計檢查 259 家次，上述場所共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件通知 1 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3 件。另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事業單位，除依法要求設置保安監督人外並積極推動執行保安監督人制度及自主檢查，以強化工廠自主檢查能力。

4、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1)執行目標及法源依據：

為減少液化石油氣場所意外事故發生，落實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容器儲存場所、販賣場所、容器檢驗場及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之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場所相關安全設備（施）功能及安全管理作為，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42 條、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瓦斯分裝輸送安全管理部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

暨安全管理辦法」、「內政部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等訂定本局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

(2)檢查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

①列管場所：

- a.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之分裝場 9 家。
- b.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13 家。
- c.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包含辦公連絡處所)306 家。
- d.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 2 家。
- e. 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 315 家。

②非法場所：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使用執照之場所。

(3)計畫執行重點：

- ①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之基本資料建置管理。
- ②所屬單位消防同仁之液化石油氣法令講解。
- ③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之安全管理宣導事宜。
- ④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查核事項。
- ⑤檢舉案件處理事項。
- ⑥業務督導及評核事項。
- ⑦考評與獎懲。

並以上述作為內容確保該等場所相關安全設備（施）功能及安全管理作為，進而保障消費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

（三）強化總體救災效能，降低災害損失

1、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 （1）原臺中市部分－9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計新台幣 1,191 萬元，購置消防人員消防衣帽鞋裝備、義消人員消防衣帽鞋裝備、空氣灌充機組、全套空氣呼吸器組，高壓氣瓶、空氣呼吸器通訊器材、橡皮艇、拋繩槍、紅外線熱顯像儀、電動油壓破壞器材、鏈式原木鋸斷機等…各式（救火、救生、救災及個人防護）裝備器材。
- （2）原臺中縣部分－9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計新台幣 1,666 萬元，購置立坑救助組、消防人員消防衣帽鞋、油壓破壞工具組、移動式消防幫浦、救生氣墊、全套空氣呼吸器組、拋繩槍、1.5 吋渦輪瞄子、橡皮艇、圓盤切割器、鏈鋸、固定式空氣瓶灌充機、動力噴霧機、抽水幫浦…等各式（救火、救生、救災、山難、個人防護及基本救助）裝備器材。

2、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1）加強戰術、戰技訓練

強化搶救效能及提昇救災機能，各大隊所屬分隊針對各類公共場所及其他高危險特定場所或建築物之搶救困難地區，製作消防搶救計畫，並利用各種訓練時機，依所擬定計畫辦理火災搶救兵棋推演並進行模擬演練，且

依推演結果檢討分析改進，以利災害發生時發揮應有搶救效率及戰力。

(2) 提昇救災人員搶救技能

辦理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評核，以全面提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以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及捲揚器低索救出應用結架設、掛梯操作、拋繩槍操作等 6 項個人項目測驗及團體項目消防車快速射水。

3、提昇特種救災人員搶救技能

為加強本局特種搜救隊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分別於 99 年度針對本局救助隊、特種搜救隊實施年度綜合複訓，及辦理特種搜救隊各種精密裝備器材保養及操作訓練，以維持各項裝備器材於最佳堪用狀態，並使各特搜隊員均能熟稔各項裝備器材操作，以遂行重大救災任務，大幅精進災害搶救能力。

4、提昇山難人員搶救技能

持續充實及汰換救難裝備器材，有效提昇消防救災人員災害搶救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 99 年購置一批山難救災裝備，以利外勤同仁順利執行山難案件。另本局每年針對山難編組人員於大雪山、合歡山…等山區進行山難複訓，並持續納編體力佳及熟悉山區的同

仁，以強化本局山搜救災能力。

5、強化義消、民力組織編組訓練及協勤情形

- (1)為鍛鍊義消人員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戰技，加強團隊精神，以達成救災任務，於 9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義消人員常年暨專業訓練，總計訓練約 18,751 人次。
- (2)為提昇本市民力組織救災技能，於 9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各類訓練〈含山林守護團專業訓練、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基礎訓練、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類專業訓練、民間緊急救援隊、睦鄰救援隊複訓及民間救災團體陸域救助類專業訓練〉計 22 梯次，參訓人員共 1,223 人次，強化民間組織人員協勤能力，並藉此檢視裝備、熟稔操作原採購之協勤裝備器材，期能於災害發生時及時發揮救援能力。

(四)強化災害管理，建立全民防災意識

1、災害防救演習（原臺中縣）：

99 年度防救災演習由本府與豐原市、后里鄉公所協力辦理本次災害防救演練，主要內容為提升縣府與鄉鎮公所防（減）災、整備及救災應變能力，並建立民眾防災意識，使民眾熟知災害應變方法、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安置處所，致力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以強化災區居民自救互助能力，落實推動強化

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練之目標，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2、災害防救演習（原臺中市）：

99 年 4 月 20 日（週二）

9 時，辦理「臺中市 99 年度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演練內容計有「災害應變中心演

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演練」、「河川防汛搶險演練」、「土

石流疏散撤離演練」及「災民收容所開設暨大量傷病患演練」等 5 項，演習並榮獲為優等等級及全國甲組第 4 名。



3、規劃辦理「臺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原臺中縣）：

實施期程自民國 98 年至 100 年止為期 3 年，主要內容為提升第一線鄉鎮市層級的防救災作業能力及促使災害防救工作能確實落實，使災害衝擊能降到最低，本計畫 4 大目標為：

- (1) 持續提升臺中縣層級防救災能量。
- (2) 建立鄉（鎮、市、區）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與執行體制。
- (3) 強化鄉鎮層級之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
- (4) 強化與充實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資料庫。



(原臺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中審查會

4、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99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評－（原臺中縣）：

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並提升縣市整體防救災整備能力，並於汛期前檢視各項防災整備作為，確實了解(原臺中縣)去（98）年度防災工作改善情形，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9 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少谷率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訪視(原臺中縣)災害防救工作，由各相關局處及所屬單位主管陪同進行實地訪評。

99 年度訪評項目有：

- (1)98 年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置及改善情形。
- (2)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 (3)淹水防治整備。
- (4)土石流防治整備。
- (5)避難疏散整備作業。
- (6)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
- (7)轄內重要路段(含橋樑、隧道)之防護及應變作為。

- (8)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 (9)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本局除竭力準備相關書面資料外，亦希望藉由中央實地訪評，提升整

體災害防救能力，降低災害帶來的損失，建立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5、辦理防救災專用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原臺中市）：

99年6月10日（週四），假本市消防局5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暨維護教育訓練，俾使相關承辦人員熟稔衛星行動電話設備之操作，發揮災時防救災緊急通訊效能。

6、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訪評本府99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原臺中市）：

99年3月1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蒞臨本局五樓災害應變中心，實地訪評本府99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小組由消防署李副署長明峯擔任領隊，率專家學者及中央相關部會人員蒞臨訪評。

7、三合一聯合會報（原臺中市）：

99年3月30日及9月27日分別於市府四樓大型簡報室，召開本市99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會報」定期會議，策定防救災

政策，有效提升本市防救災工作。

（五）提升救護處置技能，提昇到院前緊急救服務品質

1、救護勤務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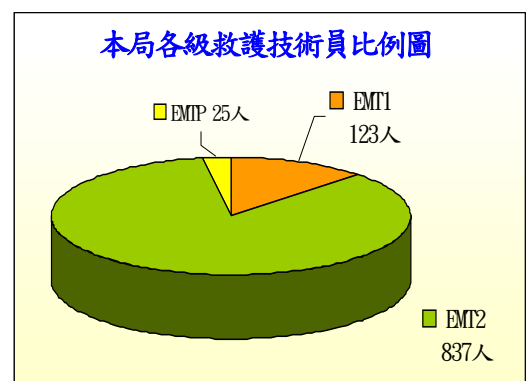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原因分析：99 年救護出勤次數 107,689 次、救護人數 88,270 人，其中以車禍人數 33,502 人最多佔 37.95%、其次為急病 28,103 人佔 31.84%、一般外傷 12,651 人佔 14.33%。

為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局設立專責人員每月評核救護人員出勤表，針對執勤人員之救護處置當否及救護紀錄表與處置是否確實進行評分，分為優、甲、乙、丙四等級之評核標準，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2、加強緊急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

（1）培訓中級救護技術員：

- ①本局 99 年消防人員 985 人均具 EMT1 以上資格，其中 EMT1 有 123 人、EMT2 有 837 人、EMTP 有 25 人，EMT2 以上資格者佔 87.7%。



- ②為強化緊急救護工作，提昇緊急救護能力，本局持續推動緊急救護訓練。99 年度辦理二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280 小時），計 98 人（含志工 5 人）取得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①本局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複訓，99 年辦理 11 梯次 EMT2 複訓 724 人(含志工 19 名)、4 梯次 EMT1 複訓 189 (含志工 32 名) 人。
- ②為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及技術熟練度，特定於 99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第一線救護人員緊急救護情境考詢及技術實作，單項技術測抽測計 126 人、情境抽測 104 人。

3、強化救護車功能及配備，充實救護器材裝備

(1)積極爭取民間捐贈救護車

- ①99 年善心人士及企業機構救護車捐贈計 11 輛，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7,204,160 元。



- ②本局 99 年度實施救護車保養維修檢查 1 次共 90 部救護車接受檢查，以確保執勤人員及傷病患生命財產安全。
- ③配合本市政府衛生局至各分隊稽查救護車各項配備，本局救護車皆符合規定。

(2)充實救護器材裝備

- ①救護出勤次數逐年遞增，致使救護器材嚴重耗損及不足，不僅需提供先進救護裝備，更需逐年編列經費汰換老舊救護器材，99 年度臺中縣、市共編列 17,690,500 元購置救護裝備器材。
- ②購置先進救護裝備供第一線救護人員使用，如自動心肺復甦機、自動昇降擔架床。

4、加強緊急救護宣導及觀摩演練

當意外事故發生時，通常受過專業訓練的醫護人員並未在現場，此時傷病患存活希望極需身旁的人員給予協助，大多數為其親朋好友。而此時身旁的人若曾接受緊急救護宣導或訓練，便知道遭遇類似情況應緊急通報 119(手機沒訊號時可撥 112)，並立即對傷病患進行適當的急救，掌握意外發生後約 4 至 6 分鐘的「黃金救援時間」，以維持傷病患生命徵象，待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後接手急救就有可能即時挽救一個寶貴的生命。

(1)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推動民眾學習 CPR 訓練：

- ①長期主動接洽轄內機關團體辦理救護宣導活動，亦於本局網站提供民眾救護宣導之申請計辦理 629 場次，參加人數 50,004 人。
- ②由分隊督促轄內 CPR 推廣實施團體積極辦理 CPR 訓練。
- ③另於 99 年度針對本市機關、學校、團體、工廠、防救災社區及公共場所人員辦理 CPR 指導員培訓，俾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給予危急病患適當處置，期能發揮自救救人功能，經訓練後共 395 名通過測驗取得 CPR 指導員證照，該年度並經由 CPR 指導員培訓 3,966 人。
- ④本市雖處於市庫財源拮据之窘境，但本局 99 年仍編列 10 萬元經費製作 CPR 救護文宣資料，以提升民眾之學習意願與成效。

(2)辦理大量傷病患及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練

- ①99年1月15日於北區廣三SOGO百貨辦理99年119防災演習，其中大量傷患演習部份由本市北區廣三SOGO百貨自衛編組人員及本局救護技術員參與演出。
- ②99年4月20日於本市辦理99年度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其中大量傷患演習部份由本市衛生局、消防局救護人員及鳳凰志工配合參與演出。
- ③本局第1至第5大隊於99年2月8日至10日辦理消防勤務演習。

5、加強與衛生、醫院業務聯繫

本局定期每年均舉辦急診個案研討會，並視業務或個案需求召開協調會，增進本局與衛生單位及責任醫院間之互動與共識。

(1)責任醫院業務聯繫及醫療顧問團會議

- ①於6月28日召開十七家責任醫院業務聯繫及案例研討會，計65人參加均能安排本局所屬業務承辦人及教官助教參與討論，並由EMT人員於會中作個案報告，藉由會中的研討與溝通，提升同仁執勤技能。
- ②99年3月5日、26日、9月24日、10月1日召開4次醫療顧問團會議。

(2)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鍾副主任侑庭及徐醫師裕超擔任本市之醫療指導醫師，主要建

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醫療指導制度由專職指導醫師負責，指導醫師任務為教育訓練擬定、評核、標準處置流程的制定及品質指標的建立與即時醫療指導等，加強醫院急診部門和救護技術人員合作，以提昇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3)推動專責救護隊

- ①製作 2005 年版 CPR 及哈姆立克教學光碟宣導片，分由各分隊於救護宣導時播放，並送給申請救護車服務的民眾，加強宣導成效。
- ②消防署新版情境技術教學 powerpoint 製作，分由各分隊於平時訓練時觀看，以提升同仁救護技能。
- ③醫師及教官團針對救護 OHCA 個案進行研討，研討問題彙整後於救護技術員複訓時提出宣達，以達成經驗傳承分享，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④透過成立專責救護隊及強化 119 醫療網，全面提昇臺中市政府 EMS 的為民服務品質，OHCA 送醫後存活兩小時 CPR 急救成功率均逐年增加中。原臺中市 99 年急救成功率為 25.5%、臺中縣 99 年存活兩小時 CPR 急救成功率 19.3%。

6、鳳凰志工協勤成效

本局鳳凰志工 99 年 1 至 12 月共計協勤 70,898 小時，出勤 25,181 次，急救人數 12,588 人。本局積極培訓社會志工，導入民間支援力量，協助緊急救護勤務，以解決人力不足之窘境。

7、績優消防人員暨鳳凰志工獲獎

(1)消防人員

- ①99 消防署第 12 屆署長盃救護技術評比，本局榮獲甲組菁英組特優等獎（原臺中市）及甲組菁英組優等獎（原臺中縣）。
- ②大誠分隊小隊長林宏興因表現優異，獲選全國消防楷模「鳳凰獎」。
- ③救護執勤個案表現優異者：豐原分隊同仁黃譯緯、役男陳冠男、許修豪、后里分隊陳進龍、陳志忠、大里分隊蘇昱同、王霖因救護處置得宜，頒發獎勵金及記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 ④潭子分隊隊員王敬舜獲台灣急診醫學會頒全國績優救護人員。
- ⑤勤工分隊同仁林顯和及李世怡、信義分隊董冠辰及程冠穎、專責救護隊林鶴棠及陳鵬宇、四平分隊吳政遠及蔡明勳因執行到院前心肺停止（OHCA）患者康復出院，工作表現優異，由市長頒贈獎勵金及記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二) 志工人員

- ①99 年消防署評鑑全國鳳凰志工業務，原臺中縣豐原志工分隊獲特優等獎項並獲頒 20 萬元獎勵金、潭子、烏日志工分隊獲優等獎項並獲頒各 10 萬元獎勵金、中港志工分隊獲優等獎項並獲頒各 10 萬元獎勵金。
- ②鳳凰志工劉義豪、張美莉二員戮力於救護工作，

並全力推廣全民 CPR 活動，榮獲 99 年全國義消楷模。

③李福明、賴言福獲頒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獎。

（六）精實專業救災訓練，構築精良救災戰力

1、落實各項專業訓練，提昇應勤能力

- (1)每半年辦理常年集中訓練各 6 梯次計 1,943 人，編排學科講習及普測各項體、技能，督考各大隊加強平日訓練，以強化長時間從事災害搶救能力。
- (2)辦理 2 梯次水上救生訓練，計 85 人取得救生員證照，持續培訓消防人員具備水上救援能力。
- (3)辦理潛水搜溺複訓 2 梯次計 118 人，以加強潛水人員搜溺能力，落實潛水搜溺工作。(原臺中縣)
- (4)辦理山區搜救實務訓練分 2 梯次計 39 人，藉以培養深入特殊地形氣候之搜尋與救生技能，以提昇山區搜救及資源整合運用。(原臺中縣)
- (5)辦理救助隊複訓 2 梯次計 512 人，以維護救助隊人員基本體技能，發揮救助隊應有之功效，遂行消防救災及火場人命搜救任務，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提昇新進人員基礎知能與技能

(1)規劃辦理新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 2 梯次計 85 人次，使外勤同仁均能具備消防車駕駛能力。

(2)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2 梯次計 96 人，加速新進人員瞭解消防勤務要領及救災救護工作實務。

3、踴躍參與投稿消防月刊，成績優異，提昇本局形象
參與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1-6 月份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投稿消防月刊刊載統計成績第 2 名。

(七)強化指揮派遣系統，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1、受理 119 報案，快速派遣

本局「119」報案專線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臺中縣」進線電話計

206,029 通(次)，

其中有效進線電

話計 83,181 通(次)，「原臺中市」進線電話計 218,827 通(次)，其中有效進線電話計 60,564 通(次)，總計進線電話計 425,056 通(次)，其中有效進線電話計 143,745 通(次)。為安撫民眾避免驚慌，及掌握更多更新資訊，執勤人員受理派遣後，立即回撥電話諮詢民眾現場情況，再以專線電話或無線電通報出勤人車，以



利災害搶救。

2、提供救護到院前諮詢服務

本局為強化緊急救護到院前服務機制，「119」專線電話受理民眾報案後，救護派遣員立即回撥電話諮詢傷、病患狀況，並教導民眾立即配合實施急救(如維持呼吸道暢通或 C.P.R 急救術…等)，有效提高傷、病患送醫存活率。

3、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1)採用署版新「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①99 年持續維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程式，使系統更趨完善與穩定。

②提升本局至各分隊的線路頻寬，從 512K/512K 提升至 4M/1M，傳輸速率提高 8 倍，確保派遣令能快速即時送達各分隊，提升救災救護效率。

(2)入口網站

本局縣市合併後，配合市府統一行銷臺中市政策，本局網址訂為 www.fire.taichung.gov.tw，並將本局首長、組織架構、九個大隊相關資訊登載於網頁，繼續提供即時可靠的訊息予市民。

4、無線電汰舊換新

本局為提昇災害搶救之通訊功能，強化本市救災救護之多層次通訊聯絡網路，充實本市災害搶救通訊指揮網，以確保通訊無死角；於 99.04.09 公開招標完成無線電通訊設備手提台 106 台採購案（新台幣 1,507,320 元），大幅增進無線通訊能力及聯絡網路。

(八)、購置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昇搶救效能

- 1、本局 99 年度購置消防車輛雲梯消防車 1 輛、化學消防車 2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9 輛、小型消防車 2 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共 17 輛。（原臺中市 7 輛；原臺中縣 10 輛）
- 2、原臺中市-購置水箱消防車 4 輛，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驗收，分配中港、文昌、南屯、四平分隊使用；水庫消防車 2 輛，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驗收，分配水湳、工業分隊使用；化學消防車 1 輛，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驗收，分配協和分隊使用。
- 3、原臺中縣-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預定配發霧峰）、化學消防車 1 輛（后里）、水庫消防車 1 輛（清水）、水箱消防車 5 輛（潭子、雙崎、梨山、中山、沙鹿）、小型消防車 2 輛（犁份、雙崎），共計各式車輛 10 輛，今年度（100 年）將陸續交車，提昇本市消防戰力。

(九)佈建消防據點

1、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新辦公大樓正式落成啟用。(原臺中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新辦公大樓於99年2月1日正式揭牌啟用。本大樓座落於南屯區八期重劃區南側文心南九路上，佔



地2,200坪，總樓地板面積約1,500坪。因應縣市合併辦公需求，刻正積極規劃興建二期工程。

- (1)96年12月14日工程動工
- (2)98年3月4日全案工程完工
- (3)98年10月臺中災害應變中心及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通訊設備設置完成
- (4)98年12月26日完成新大樓搬遷作業
- (5)99年2月1日正式落成啟用

2. 第二大隊雙崎分隊興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

- (1)計畫興建預算：40,000,000元
- (2)發包工程費：34,500,000元
- (3)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三層(基地面積：2915平方公尺)
- (4)動土日期：98年03月27日
- (5)竣工日期：99年09月08日
- (6)落成啟用：99年11月22日



雙崎分隊辦公廳舍透視圖

叁、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打造安全消防環境

（一）無縫整合消防安全檢查，建構安全家園

臺中縣市合併，無縫整合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焰制度、防火管理等業務，執行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列管檢查工作、檢修申報制度推動、專技人員管理、專責檢查小組人員訓練、防焰制度推動、認證防焰物品廠商督導、防火管理、配合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稽查工作、防火避難設施違規協助查報作業及管理工作。

（二）落實檢修申報制度，強化防火架構

依各類場所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十六層或樓高五十公尺以上）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對於未依規定檢修申報者，由本市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督促改善，對於檢修申報結果消防安全設備有不合格者，立即追蹤複查，複查不合規定依規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造冊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三）宣導深入社區編組防火安全網

運用志工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多元防火教育宣導規劃，深入社區，吸引民眾參加防火宣導活動，加深消防安全觀念，宣導不分遠近，市民無論在屯區或是市區，防火不分你我，共創安全居家環境。

（四）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簡政便民

縮短會審勘作業時間，達到簡政便民，多向意見溝通有效解決執法疑義力求合理一致性之執行方式，兼顧公共安全與簡政便民服務。

二、推動全方位危險物品管理，建構低災害城市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方面(結合相關單位)

- 1、各級學校：利用國中、小學集會時間，由消防人員前往宣傳相關資訊；另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於天冷常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時節，請學生將防範要點寫於聯絡簿中，提醒家長注意居家環境安全。高中以上學校，函請學校加強注意寄宿生之安全，注意燃氣熱水器安裝位置及注意使用時環境應保持通風，以確保生命安全。
- 2、管理安裝業者：推廣民眾安裝熱水器之技術人員應領有合格證照，且需有施工登錄卡等相關資料，一旦發現安裝人員不合格，可通知消防單位前往處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3、爆竹煙火列管檢查及取締部分：

- (1)為加強爆竹煙火製造、輸入、儲存及販賣場所檢查工作，提升場所自主檢查及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並加強取締非法爆竹煙火業者，防止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針對本市轄內以下場所加強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作為如下：
- (2)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爆竹煙火貿易商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每月至少應檢查1次。
- (3)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每半年至少應檢查1次。
- (4)宗教廟會活動地點，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每週至少應檢查1次。但上開地點如有大量施放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派員前往查察。
- (5)選舉候選人辦事處，於選舉活動期間，每週至少應檢查1次。
- (6)可疑處所：指豬舍、雞舍、鴨寮、工寮、魚寮、空屋、鐵皮屋、貨櫃屋等或位處山區、海邊等等隱僻地點易被利用於非法製造或儲存爆竹煙火情事之虞的可疑處所；每半年應至少全面清查1次，並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
- (7)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每半年至少應全面清查1次，並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

(8)曾查獲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之訪視，每月至少應前往訪視1次。

(二)鑑於年節或宗教、民俗節慶等，爆竹煙火使用需要預期會有增加情況，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安寧，令飭本局各大隊、分隊加強爆竹煙火非法製造、儲存、販賣（含網路販賣）及施放等之查察取締，並宣導民眾踴躍檢舉非法爆竹煙火等。

(三)加強爆竹煙火安全宣導工作：

- 1、利用消防查察、里民大會、防火宣導或辦理防火宣導座談會等機會，加強宣導改變民俗，減少機關或民眾使用爆竹煙火，或改以使用爆竹音效代替為宣導重點。
- 2、宣導民眾倘如要燃放爆竹煙火時，應選擇適當地點，遠離人潮，遵循正確之方式施放，並遵守本市自治法規之規定，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避免釀致災禍。
- 3、協商轄內有線電視台播放相關爆竹煙火之宣導短片及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等播放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規爆竹煙火宣導標語，以收宣導宏效。
- 4、編印發放爆竹煙火宣傳單、海報等宣傳品，加強相關宣導。
- 5、本局所屬各分隊應拜訪轄區里長並瞭解其里內是否有非法從事製造（加工）爆竹煙火之行為，請里長加強宣導其里民上述該非法行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且容易發生公安意外。
- 6、轄內應廣為張貼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相關警示標

語，以達廣為宣導效果。

7、持續宣導民眾使用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及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

（四）落實公共危險物品消防安全檢查部分：

- 1、全面清查轄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建立清冊列管查察。
- 2、建立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主檢查能力。
- 3、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
- 4、強化廠區「自我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引導業者重視消防安全問題，督導場所（廠區）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提升員工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五）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本局針對各類液化石油氣場所進行列管，並訂定檢查期程確實管理，如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分銷商及檢驗場等場所，每月至少辦理一次之定期檢查，另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依串接使用量不同辦理檢查，並填寫於檢查表內且由場所管理權人簽名（章），另接獲民眾檢舉或上級臨時交辦等案件，本局派員立即前往查察，並予列管不定時查核，除填寫安檢紀錄表外，並依規定據實登錄於內政部消防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另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亦依規定期檢查並填寫於檢查表內且由場所管理權人簽名（章）。

三、精進災害搶救效能，降低災害損失

(一) 強化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提升本局救災人員從事災害搶救時個人安全防護裝備，保護人員身體安全。

(三) 加強火災及各種災害搶救能力及效能：

(四) 加強火災及各種災害搶救演練：

依各種災害可能發生之情形及狀況，預擬搶救計畫並定期利用組合訓練及體技能訓練等等時機，辦理兵棋推演或搶救演練等災害搶救訓練，藉以提昇搶救能力。



(五) 持續加強密集住宅、高樓、

狹小巷道、高危險性工廠、地下式建築、容易延燒之鐵皮屋及水源缺乏地區等之搶救困難地區的救災及搶救處置應變能力，並持續辦理有關甲、乙種搶救圖繪製工作，俾利消防搶救之執行。

(六) 提昇特種救災人員各項搶救技能：

由於社會發展的多元化及時代變遷的需要，在消防搶救任務上含括了火災、水災、地震、颱風、土石流、山難、化學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等各種

災害之搶救，故為面對各多元化防救災任務之需求，亟須強化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七) 充實義消及民力組織各項裝備器材

- 1、購置義消人員消防衣、帽、鞋等個人救災防護裝備。
- 2、充實民間救難組織油壓破壞器材組、動力鏈鋸組、圓盤切割器、拋繩槍等救災裝備。

(八) 強化義消及民力組織各項訓練

- 1、提升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及民間救難組織救災技能及消防專業素養，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定期辦理各項專技訓練，以強化救災技能。
- 2、建立暢通聯繫管道及出勤救災協調機制，不定時實施組織動員機動測驗，以強化救災機能。
- 3、辦理各民間救難團體督導訪視及評鑑，充分掌握各民間團體之協勤專長及救災資源，有效協助救災工作。

四、成立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幅員廣大且兼具都市型態及山、海、屯地區，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工作，勢必更加繁雜，因此，成立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為勢在必行之工作，其組織編制應仿照中央，納入相關局、處、委員會災害防救業務人力，並規劃「減災規劃」、「人力及物資整備及災害應變」、「災後調查復原」、「資通規劃與管考協調」相關工作，其中消防局應為該辦公室主力，在市府

防災體制中扮演幕僚作業的重要角色。有關成立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乙節，由消防局研擬相關組織編制，簽呈成立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與研究團隊配合臺中市防災資訊管理系統，利用網路、GPS 及 GIS 的整合，對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資訊做有效掌控，以其用最快的速度，掌握最新的災害動向，為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提供最有效的資源，及防止二次災害，有效達到災害管理的目標。另外藉由原臺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助本府培植具有足夠專業職能的防救災作業人員，以利長期推動當地災害防救工作，並建立市層級與區層級之完善災害應變機制，以提升整體之防救災能力，藉由災害情境模擬與分析，以瞭解地區性各類型災害，以利各級單位與民眾提高警覺，使相關災害防救觀念與相關技術能夠更加落實。

五、提昇緊急救服務品質，掌握黃金救援關鍵時刻

（一）辦理全民急救常識及落實救護宣導：

- 1、本局目前有高級救護技術員 25 名、教官 11 名、助教 31 名，均經由消防署嚴格之救護教學訓練，預計再向署方爭取，於每年至少增加 2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教官，期藉由其專業於各分隊培訓更多救護宣導種子人員，讓緊急救護之專業知識深入校園。未來將與衛生及教育等單位共同配合，將各級學校列為主要宣導對象，將國民自幼年起即灌輸緊急救護觀念，以達全民教育之目標。
- 2、本局所屬鳳凰志工分隊每月均於轄內機關團體、集合

住宅辦理救護宣導，增強民眾急救技能，以 96 年 500 場次為基數，預訂每年提昇 4% 宣導場次，希望藉由廣泛的宣導，將緊急救護技能推廣至本市每個角落。

（二）提昇本市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

為增強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本局所屬中級救護技員以上資格人員比例，預訂每年隊員具中級救護技員人員比例為 88%，並將配合消防署政策，甄選優秀之中級救護技術員至中央參加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官甄試，以提昇本市救護執勤水準。

（三）汰換救護車及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1、為使本局到院前急救工作更臻完善，本市逾齡之救護車預訂 100% 完成汰換，以維護傷病患到院前生命安全。

2、提供完善救護器材，可發揮緊急救護功能，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四）延續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醫療顧問委員推動

為提昇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九十七至九十八年度賡續參與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推行之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提昇計劃，日後持續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醫療顧問委員業務，預計完成救護技術員之教育訓練手冊、派遣手冊及對 OHCA 患者進行登錄及分析等項目。

（五）積極培訓鳳凰志工協勤

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本局將積極培訓志工，以對市民提供更多醫療資源服務，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發揮人飢己溺之精神。本局現有鳳凰志工編制一隊十三個分隊(計 315 人)提供全市救護服務，可發揮緊急救護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精實消防專業教育，建構完善訓練基地

（一）培育專業師資

針對本市防救災特性，積極培育經驗豐富之防、救災人才，除以其專業學、技能投入本市防救災工作外，並以教學相長及課程講授等方式，將其實務救災經驗、技能傳承至每位救災同仁，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建立消防人才全方位的育成體系，提昇整體防、救災品質。

（二）精實各項專業訓練

辦理常年個人訓練、集中訓練、大隊組合訓練、水上救生訓練、山區搜救訓練、潛水搜溺訓練、救助隊訓練等，由個人到組合、由戰技到戰術、由基層到幹部，落實訓練績效，提昇消防人員整體應勤能力。



（三）建構完善訓練基地

因應大臺中地區災害特性之複雜度，以及維護整體都

會區的安全快速發展，「大臺中消防防救災訓練中心」之建置，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 1、規劃以消防人員專業體、技能基礎及中階訓練為主，初期以消防局駐地（豐原大樓）為建置基地，針對消防人員及民間救災團隊實施基礎及中階訓練；進階訓練則運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之資源及場地實施。
- 2、中、長期規劃逐步朝更廣泛之對象實施防救災整合訓練，對象包含本府行政幕僚、媒體、民眾、消防人員與公共事業部門人員（交通、中油、臺電、水利等），以及國軍之指揮官與幹部，以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效益，建立大臺中整體防救災人員訓練之完整機制。

七、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 （一）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 （二）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
- （三）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
- （四）充實火災鑑定實驗室內部設備，藉以提升火災調查人員專業素養及公信力。

八、提昇火災原因調查技能、有效抑制縱火，以維公共安全

火災調查人員平時機動待命，於火災發生時，即前往現場依「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進行調查、鑑定；並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俾維公共安全。

九、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持續配合消防署優化救災救護
指揮派遣系統，增進救災救護指
揮派遣系統功能，提供優質、快
速、正確的消防服務予市民。



十、強化無線電通訊品質，改善無線電通訊死角

- (一)整修本局中繼台，使原臺中縣市
兩地無線電通訊可互相連通，俾利
救災救護勤務派遣與支援。
- (二)規劃增設中繼台、輔助接收站，改
善無線電通訊死角，增進無線電通
訊品質。



十一、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昇消
防車輛配賦率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妥予規劃所屬單位消防車輛之配置情形，逐年擴充及汰換救災車輛，汰換逾齡主力車輛，以增加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

十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 (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二期工程：
為因應縣市合併升格後整體辦公空間不足，目前正積極規劃興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二期工程，工程總經費 4 億元，預計民國 103 年落成啟用。

(二)、第六大隊黎明分隊遷建工程：

為增進當地消防救災效能、改善分隊辦公環境並有效提振消防人員士氣，目前本局正進行黎明分隊遷建工程（新址：青海路與惠中路口），工程總經費 4,900 萬元，預計民國 103 年落成啟用。

(三)、第三大隊中山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本市太平區中山分隊於 92 年 2 月成立迄今，時因用地取得困難故暫租太平區宜昌路 508 號民宅作為分隊廳舍。然因轄內工商業發達興盛，人口急速聚集增加，致轄內救災、救護案件日益增多。
- 2、新建地點位居於轄區交通要道中山路四段上且鄰近生活圈四號道路交流道，不僅縮短救災時間、提升救災效能助益頗大，同時因與太平分隊就服務轄區做妥善劃分，進而大幅提高全市救災時效，提供給民眾更優質的消防服務品質。
- 3、本工程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於 99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文元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工程經費 3,697 萬元，預定 101 年 1 月完工。

(四) 第四大隊犁份分隊廳舍興建工程

- 1、本新增建之犁份分隊廳舍在地方民代自 96 年起極力爭取下，終在國道三號龍井交流道旁取得租用台糖土地，土地面積 3,199 平方公尺（約 967 坪），總預算經費 4,500 萬元，預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 386 坪之地上三樓建築物，期間歷經多次招標，終在 99 年 7 月 28 日由連信營造公司得標興建，決標金額為

37,779,100 元。99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五）第一大隊頭家厝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新建地點位居潭子區家福、頭家東、家興、頭家等四個里中間，設立後在結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頭家派出所，即形成地理位置極佳的救災指揮中心據點，不僅可作為消防局及潭子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前進指揮所，同時因與潭子分隊就服務轄區做妥善劃分進而大幅提高全區救災時效，提供給民眾更優質的消防服務品質。
- 2、本工程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於 99 年 3 月 16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文元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工程經費 39,158,400 元，99 年 5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7 月完工。

肆、結語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與「緊急救護」是本局戮力的三大法定任務，面對二百多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明川將竭盡心力，整合大臺中消防及防災資源，以減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願景，為市民打造一個更優質、安全及安心的家園而努力，同時秉持 市長創新、積極之基本理念繼續推動各項重要消防施政。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建構消防安全的相關議題上能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工作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局長 黃美娜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美娜}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縣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儼然成為中台灣的核心都會，面對此契機，衛生局在規劃大臺中健康醫療政策，將以嶄新思維與作為，創造大臺中民眾最大健康福祉為考量。因此，對大臺中地區醫療照護網與衛生安全體系的未來發展，以建構城鄉均衡之全方位健康服務體制，減少城鄉醫療資源的差距，加強對食品、藥物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吃的安全，並促進市民心理健康，建立完善醫療照護體系及發展國際醫療中心為主要施政目標，也期許透過整體規劃及資源整合來因應合併後醫療照護之需求，藉著資源共享來縮短城鄉醫療品質的差距，共創大臺中市民健康之福祉。

最後，^{美娜}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構優質就醫環境，確保市民就醫權益（原臺中市衛生局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全國衛生考評醫政管理第一組第一名）

（一）積極辦理醫療機構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均衡城鄉醫療資源：

1. 本府衛生局積極規劃平衡本市醫療資源分佈，轄內計有 3 家醫學中心，11 家區域醫院，51 家為地區醫院，3 家中醫醫院，西醫診所 1,507 家、中醫診所 611 家、牙醫診所 911 家，總計 3,029 家，在中部三縣市中尚屬豐沛。
2.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主動管理，掌握人才動態。

表 1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數（單位：件）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98 年	99 年
核發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申請開業及變更	711	4,097
核發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申請歇業	291	220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辦理執業申請（含換發）	3,020	2,768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辦理歇業、異動、註銷申請	14,897	3,049
物理、職能師申請執業、註銷、異動之審核及核發	1,356	1,313
醫檢師申請執業、註銷、異動之審核及核發	1,695	1,201
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申請執業（含換發）、註銷、異動之審核及核發	21,350	18,702
護理機構許可、開業、異動之審核及核發	139	150

3. 配合年度執行醫療機構考核，針對本市轄內之各醫療院所進行全面性稽查，並對 70 歲以上醫事人員或相關醫事人員稽查是否有租照之情事，98 年稽查

3,046 家；99 年稽查 3,130 家。

4. 依規定期追蹤、掌握醫院新設或擴建案件之執行進度，提報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報告。
 5. 加強查核醫療院所及非醫療機構，於相關傳播媒體、廣告宣傳單、報章雜誌等查察違規醫療廣告。
 6. 推動各區衛生所稽查員加強取締違規醫療廣告，98 年計查處 69 件違規醫療廣告，處分金額計 365 萬元整；99 年計查處 49 件，處分金額計 247 萬元整。
- (二)茁壯醫療軟硬體建設，中市服務體系再造，健康產出加值。

1. 由 90 年的 15,200 床逐年增加至 99 年的 19,587 床，病床成長率達 28.9%，病床增加，保障市民之就醫權益。
2. 醫事人員逐年成長，由 90 年的 21,474 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為 31,356 人，醫事人員執業人數成長率高達 46%，醫事人員執業人數逐年增加，保障市民之就醫權益。
3. 中西牙醫診所家數，由 90 年的 2,696 家診所逐年增加至 99 年為 3,085 家診所，診所家數成長率達 14.4%，診所家數增加，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保障市民之就醫權益。

二、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前臺中縣衛生局榮獲全民防衛演習全國第一名）

- (一) 本市共有 17 家急救責任醫院（3 家醫學中心，11 家區域醫院及光田醫院大甲院區，2 家地區醫院），地理位置分佈適中，除和平區外，各區須緊急醫療服務之病患，均能於 10 至 20 分鐘內到達急救責任醫院接受急診醫療服務，並有 239 輛救護車

(消防局 89 輛，衛生局 6 輛，衛生所 6 輛，醫院及護理機構 65 輛，救護車公司 63 輛，臺中港務消防隊等其他單位 10 輛)，目前可提供及滿足民眾及醫院對救護車之需求。

- (二) 為強化和平區區各部落之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設置急救站，並預置急救器材供部落居民在災害發生及對外交通中斷時，能先行急救受傷居民，維持其生命安全。
- (三) 今(100)年再增設 7 個急救站及增購急救器材，以提升該地區各部落緊急醫療救護處置應變能力及保障當地部落居民之生命安全。

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原臺中市衛生局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全國衛生考評照護類組第一組第二名)

- (一) 針對符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民眾，提供居家護理訪視、診察、一般治療處置、各式導管與造瘻口之護理、護理指導及服務事宜(提供照顧監測、指導與示範等)，98-99 年共計提供 1,404 人，3,423 人次服務；居家復健服務，98 至 99 年共計提供 1,601 人，5,658 人次服務；眾提供喘息(暫托)服務，98-99 年共計提供 1,776 人，13,366 人日服務。
- (二) 建構完善長期照護體系：對於慢性病與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合併後本市護理之家家數 49 家，可提供 4,070 床照護服務。

四、維護食的安全，最安心

- (一) 在食品製造加工業方面：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豆類

製售業，辦理說明會 1 場，計 40 家業者參加。另結合食品工業發展研所，加強輔導環境衛生計 8 家次。

(二) 在烘焙業方面：

1. 配合大甲媽祖節活動，辦理大型糕餅行銷活動並結合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太陽餅」業者進行食品衛生管理輔導認證，計認證 19 家。
2. 因應秋節烘焙製作業衛生講習會 2 場次，共約 600 家次業者參加。並全面稽查所轄糕餅業者產製衛生措施及秋節應景糕餅產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3. 辦理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
4. 辦理食品工廠與製造業計稽查 998 家次，限期改善 18 家次、處分 6 家次。

(三) 食品販賣服務業衛生管理方面：

將轄內食品販賣服務業資料，分類建置於「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FMS) 計 9,916 家，並隨時更新修正，以隨時控管。依法稽查轄內食品販賣服務業者之衛生計稽查 7,712 家次，不符規定 69 家。針對食品販賣服務業辦理 6 場次衛生講習訓練，計 223 人參加。

(四) 定期稽查抽驗食品：

1. 訂定年度抽驗計畫，針對市售食品共抽驗計 2,324 件，不符合規定 149 件，不合格率 6.41%，其中行政罰鍰 16 件、限期改善後複驗合格 30 件、移外縣市 76 件、27 件簽結列管。
2. 針對春節、元宵、端午、中秋、冬至等民俗節慶，抽驗市售應景食品計 490 件，不符規定 15 件（3 件複查合格、10 件移外縣市處理）。

3. 抽驗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供應之午餐、學校自辦早餐及附近早餐店計 194 件，不符規定 4 件（2 件複查合格、1 件移外縣市處理、1 件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4. 專案針對超商販售之涼麵、飯糰、便當及手捲等即時食品計抽驗 40 件，不符合規定 5 件，均移外縣市處理。
5. 針對市售食品標示進行稽查，查獲食品標示不符 347 件，其中行政處分 61 件，回收改正 19 件，移外縣市處辦 267 件。

（五）食品廣告管理方面

辦理相關違規食品廣告宣導計 8 場次；針對有線電視、報紙、雜誌、產品仿單及網路等食品廣告，派員執行監視、監聽及監錄作業，涉嫌違法之廣告計查處 3,413 件；其中本市行政罰鍰 1,815 件，其他 1,598 件移外縣市辦理。

（六）肉品衛生管理

1. 針對大型肉品加工廠外部稽核共 11 次，稽查轄內肉品加工業、食材製造商等業別共達 1,568 家次，另針對疑似違法肉品抽驗計 88 件，以上結果皆符合規定。
2. 本局配合農業單位查緝私宰小組稽查共 9 次，查獲 5 件違規案件，全案移送農政單位處辦。

（七）餐飲衛生管理

1. 因應餐飲業炸油衛生不佳事件，本局自行採購檢驗試紙、製作宣導單張，並派員稽查轄內餐飲業炸油品質衛生計 800 家次，以快速檢驗試紙檢測不合格者共 4 家次，經採樣送實驗室檢驗結果均為合格。

2. 辦理原臺中縣優良美食街評鑑活動，選擇霧峰鄉樹仁商圈、大甲鎮蔣公路商圈及豐原市廟東商圈小吃店共計 140 家參加，經實地評核結果有 92 家衛生合格，30 家衛生優等獲頒獎狀及獎牌。
3. 另辦理 20 桌（約 200 人）以上餐飲業分級管理衛生評鑑，結果優級 3 家，良級 20 家其他普級 17 家，作為消費者消費之參考。本局已依據現場評核等級與缺失，輔導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八）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教育宣導

訂定宣導計畫針對不同年齡群民眾、業者、稽查等人員辦理宣導，加強市民之認知。

（九）包裝、盛裝飲用水管理

本市 99 年度加水站列管加數為 943 家，現仍有營運狀態共 818 家。為加強民眾飲用水安全，本市 99 年度共抽驗 631 件加水站水質，其中 2 件不合格，已依規定處分。

五、建構藥事安全網

（一）加強藥事人員執業管理

1. 核發及變更換發各種藥局、藥商販賣業、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290 件，辦理藥局、藥商販賣業、製造業藥商停、歇業 393 件。
2. 核發及變更、換發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1,222 件。

（二）落實推動醫藥分業

結合藥事相關公會輔導符合健保特約藥局規定之會員申請成為健保特約藥局，並加強稽查非藥事人員違法從事藥事工作，共查獲 8 件，均依法處分。

（三）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嚴格取締不法藥物及游牧藥商以確保國民健康，取締違規或無照營業藥商 39 家，查獲販售違規藥物共 633 件，均已依法處分。

(四) 管制藥品製造輸入銷售儲存管理

針對醫療院所及藥局查核管制藥品流向，共查核 1,923 家次，計 8 件違規，已依法處分；並嚴核藥品製造、原料藥及輸入業者所填報之管制藥品產銷情形。

(五) 化粧品衛生管理

定期輔導廠商改善廠內設備，並加強稽查及抽驗市售化粧品，取締不法化粧品，計稽查 1,976 家，其中 245 件違規，均依法處理。

(六)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視、監錄及監聽各種傳播媒體有關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計查獲違規 636 件，均依法處辦。

六、落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一) 推動「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績效逐年提昇，杜絕毒品，保障市民健康，輔導個案歸復社會，接受民眾諮詢1,400餘人次，轉介1400餘人次。。

(二) 管理毒癮個案共2958名，累計7400餘人次，電話訪視12,000通。

(三) 社區、學校及相關政府機關宣導共計2,2000餘場次；共計330,000人次。

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一) 提供緊急就醫、驗傷及開立驗傷診斷書。因應區域遼闊建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專責醫院共計 16 家醫

療院所。

- (二) 建置處遇執行團隊，與醫療院所、民間機構等共 15 家共同合作，提供加害人適交通便利之切性處遇課程。
- (三) 落實行政院衛生署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八、推動精神衛生業務

- (一) 推動精神疾患個案社區健康照護服務，鼓勵社區照護模式發展。精神疾病患者截至 99 年底，共計 9429 名個案，相較前 1 年減少 606 名(換算約減少 6%)面訪之比率達 66.29%。
- (二) 推展「精神病患社區照顧關懷計畫」委託方案，計開案 566 案；提供服務計 3,912 人次。
- (三) 建置醫療院所共計 16 家醫院加入提供專業化且免費之精神病患緊急及強制送醫救護服務，99 年度共提供緊急送醫服務 1,231 人次。
- (四) 推展「精神病患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之單一窗口服務」，連結社政、勞政、教育等相關單位對身障者的轉銜服務，共提供轉介服務 615 人次。

九、推動心理衛生業務

- (一)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網，掌握及追蹤自殺未遂或已遂個案，99 年通報統計共 2,478 人次，計家訪 2,282 人次、電話訪 4,658 人次。
- (二) 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自殺防治宣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員訓練等，99 年度共計 310 場次，計 57,599 人次參與。
- (三) 提供電話諮詢、定點諮商心理諮商服務：共服務 663

人。

十、建立癌症篩檢服務網絡，提供優質篩檢服務

- (一) 子宮頸癌：提供 30 歲以上 3 年子抹未檢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共計篩檢 76,317 人，發現 114 位確診子宮頸癌個案。
- (二) 乳癌防治：提供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共計篩檢 53,665 人，發現 218 位確診乳癌個案。
- (三) 大腸直腸癌防治：提供 50 至 69 歲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共計篩檢 102,096 人，發現 7,681 位陽性個案。
- (四) 口腔癌防治：提供 30 歲以上有嚼食檳榔、吸菸民眾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共計篩檢 82,252 人，發現 6,704 位陽性個案。

十一、照護全民健康，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及腎臟病防治

- (一) 99 年本市各級醫療機構糖尿病照護管理人數為 35,237 人，糖尿病患接受腎臟病變篩檢人數 10,758 人，篩檢比率 30.6%，視網膜病變篩檢 11,036 人，篩檢比率 31.4%，已延緩失明及洗腎的發生。
- (二) 辦理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社區宣導「護腎三三、用藥五不」之腎臟病防治基本觀念，共計 79 場次，5366 人參加。媒體、廣播宣導「三項檢驗防三高，安全用藥腎臟好」及「全民顧腎、健康一生」，共計 15 個頻道，播放 358 天。

十二、建構多元戒菸服務網絡，營造無菸健康環境

（一）推動菸害防治：

1. 辦理校園宣導：幼（托）園所方面製作教學光碟片及手冊，計有 604 家幼托園加入；國小部份辦理「無敵小尖兵、聰明反菸拒菸」活動，計有 166 所學校參與，並簽署支持我家不吸菸共 23,154 家；國中部分辦理青少年「除菸追輔計畫」，協助建立吸菸學生名冊，追蹤輔導與關懷，計 46 所學校參加；高中部分辦理競賽活動，青少年戒菸教育計完成 346 人；大專院校部分成立 6 所校園志工巡守隊，維護無菸校園環境。
2. 職場宣導：推動無菸職場，計有 202 家參加健康職場-菸害防制自主認證。結合醫療院所進入職場，開設戒菸班計 12 場次。

（二）建立無菸環境：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366 場次，並結合社區管理委員會共同辦理「無菸安心、社區清新」，共計 172 個社區成立。

（三）建立戒菸資源：

1.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戒菸班計 27 場次、社區藥局共計 106 家及免付費戒菸專線所提供之專業戒菸服務，提供戒菸服務診次計 35,899 診次。
2. 辦理醫事人員戒菸訓練培育課程，共計 33 場次，培訓合格人數計 6,966 人，主動提供勸戒菸諮詢。

（四）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1. 會同警察局加強本市菸品販賣業者稽查與取締工作，違規販售菸品計 310 件。
2. 針對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KTV 等稽查與取締，違規吸菸行為人 524 人及業者違規提供器物(取締 44 名業者)。

3. 加強無菸環境之維護，完成志工訓練 60 場次，訓練人數達 1,490 人。
4. 菸害防制法執法取締，共稽查 1,268,062 件，處分 1,477 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案件。

十三、推動多運動健康吃樂活在社區

- (一) 邀請原縣長、鄉市（鎮）長及社區地方人士帶領支持〈多運動健康吃〉公約，並以身作則，帶領民眾簽署「健康生活公約」。
- (二) 原各鄉鎮市衛生所結合社區（健康促進營造中心、民間社團、農會、婦女會等）、醫療院所，共同參與推動健康運動與飲食宣導活動。
- (三) 為營造健康飲食環境，推動符合健康原則的「健康餐及健康麵包」。
- (四) 辦理社區種子志工基礎練，至社區推廣健康促進行為，每位志工帶領 3 位民眾填寫「健康存摺」自我監測記錄蔬果攝食量。

十四、社區暨部落健康營造計畫

- (一) 輔導臺中縣市 11 個單位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整合計畫，獲頒獎項計有健康促進社區認證 4 個單位、績優職場 3 家、無檳榔社區計畫 4 個單位。
- (二) 本局、梨山及和平鄉部落社區營造中心參加「99 年度全國部落健康生活創意方案評選」分別榮獲衛生局組及營造中心組最高榮譽「最佳創意獎」之殊榮。
- (三) 整合在地輔導資源，建立部落「在地輔導機制」協助和平鄉及梨山推動部落社區營造計畫。

十五、事故傷害防制計畫

- (一) 完成 600 個家庭兒童，居家安全環境大檢測。
- (二) 結合 60 家幼托園所推動家長載送幼兒應戴安全帽，介入後戴安全帽比率達 70%。
- (三) 開辦老人防跌 3 班，介入後居家環境危險點改善 3 項達 80%。
- (四) 辦理新住民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計輔導 60 戶。

十六、老人健康促進計畫

結合 3 個社區關懷據點（潭子嘉仁村、大甲頂店里、太平中興里）共同辦理「老人健康促進班」系列課程，參加學員計 120 人，透過 8 次小團體衛教課程，讓民眾落實健康的飲食行為及運動習慣，預防慢性疾病發生。

十七、營造優質健康職場

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參加健康職場自主認證作業共 175 家通過認證，其中通過健康促進類自主認證共 55 家，且有 6 家職場入圍全國績優健康職場評比，共計 3 家獲選全國前 30 大績優職場。

十八、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成效優異

- (一) 積極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共輔導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認證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計有 17 家認證通過，通過率達 100%。
- (二) 慈濟醫院台中分院評核結果榮獲全國第 1 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評核結果榮獲全國第 9 名，獲頒「母嬰親善認證績優醫療院所」。

十九、三麻一風及小兒麻痺防治監測（原臺中縣 99 年度榮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評定優等）

三麻一風及小兒麻痺防治監測業務，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接種率原臺中市 90.4%及原臺中縣 91.56%。原臺中縣 99 年度榮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評定為優等。

二十、為關懷弱勢兒童，推行免費肺炎疫苗接種計畫

- （一）原臺中縣政府預估全縣符合接種條件之兒童約 2,365 人，以接種完成率 40%計算，編列 200 萬元預算購置 7 價接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共 1,000 劑。
- （二）實施期間為民國 99 年 5 月 11 起開打，施打對象為設籍原臺中縣 6 個月以上，2 至 9 歲重大傷病、低收入戶幼童及設籍和平鄉 2 至 9 歲幼童，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全數接種完畢。

二十一、結核病防治工作執行成效：

- （一）落實「都治」計畫及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人之管理治療工作，關懷員確實執行「送藥到手、服藥到口、吃完再走」，99 年通報個案執行「都治」計畫共計 2,578 案（原臺中市 1,066 案、原臺中縣 1,512 案）。
- （二）辦理專案接觸者檢查、矯正機關篩檢、山地鄉巡檢及社區胸部 X 光巡迴篩檢，共辦理 236 場次（原臺中市 126 場、原臺中縣 110 場），篩檢人數共計 23,329 人（原臺中市 11,082 人、原臺中縣 12,247 人）。
- （三）辦理卡介苗預防接種工作：99 年度共接種 19,968 人（原臺中市 11,348 人、原臺中縣 8,620 人）。

二十二、愛滋病防治工作

- (一) 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篩檢共計完成 33,041 人次，篩檢率達 100%，其中篩檢出 106 位陽性個案，陽性個案皆依規定完成通報及列管追蹤。
- (二) 配合警政單位查獲暗娼嫖客毒癮者完成 HIV 篩檢者共計 3,401 案，篩檢率達 100%，其中篩檢出 29 名陽性個案，已依規定辦理通報並定期追蹤管理及毒癮戒治、醫療服務等轉介事宜。
- (三) 辦理全民愛滋病毒篩檢計畫，養成民眾定期接受篩檢之習慣及提高風險認知，98 年共篩檢 17,517 人，99 年共篩檢 27,907 人，成長率達 159%，其中篩檢出 1 位陽性個案，希望藉由篩檢主動發現新感染個案，以有效遏止愛滋病疫情蔓延。

二十三、維持優良績效，提升檢驗品質

本局（含原臺中縣、市二局）獲得98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對地方衛生局藥物食品類績效綜合考評榮獲「表現優異」獎座乙座。

二十四、持續辦理食品及水質檢驗工作並提供檢驗申請服務

- (一) 每月均會針對轄內食品進行抽驗檢驗，99 年度原兩單位共計檢驗 3,722 件食品檢體，其中不合格者 244 件，不符合規定者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辦理後續追蹤及輔導事宜。
- (二) 每月均會針對轄內之游泳池業及溫泉業者進行水質抽驗工作，99 年度原兩單位共計檢驗 3,107 件水質檢體，其中不合格者 260 項件，針對檢查不合格之業者，予以輔導及複查，

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三) 辦理廠商申請檢驗服務，99 年度原兩單位共計辦理 334 件，均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確實完成為民服務的目的。

二十五、推動檢驗品質提升計畫：

- (一) 每年接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外部稽核，藉由專家學者指正說明，引導實驗室提升檢驗品質。99 年度原兩單位共計認證 10 項，其中 1 項重複，合計認證 9 項，本年度將進行合併工作，以持續完成認證事宜。
- (二)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舉辦之能力試驗 5 次，獲得成績均為滿意，本年度亦將持續參加，以維持實驗室的能力。

二十六、配合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自民國 95 年 2 月起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中區分工聯合檢驗體系，99 年度本局共計完成中區聯檢專責項目：防腐劑 1,907 件，蔬果農藥殘留 508 件。

參、創新措施

一、輔導山地區衛生所，強化山地醫療衛生業務

- (一) 依據各項山地計畫執行定時定點之巡迴醫療服務，提供和平地區之和平衛生所、天輪、自由及達觀衛生室、松鶴活動中心、雪山坑及三叉坑與梨山地區之平等部落、武陵、南投縣榮興及華崗地區巡迴醫

療服務。

- (二) 依據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 執行整合式醫療服務，提供梨山地區非假日小夜、大夜班及假日全天 24 小時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另於武陵地區提供假日當日下午至結束日中午之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二、提供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期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

- (一) 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 2 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 2 次居家護理服務。補助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用，每次以新臺幣 1,300 元計。
- (二) 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提供居家復健服務。每次訪視費用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每人最多每星期 1 次。
- (三) 對於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提供 14 天喘息服務，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提供 21 天喘息服務，補助受照顧者每日照顧費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機構喘息服務另可申請交通費每趟新臺幣 1,000 元之補助，一年至多 4 趟(來回 2 次)。

三、補助本市 70 歲以上老人可撤式假牙暨缺牙裝置，健全老人生活品質，強化老人口腔保健之重要性。

- (一) 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持老人咀嚼能力及營養攝取，減少疾病發生及增進健康；同時透過缺牙修補，增進老人自信心，得以建立正常社交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
- (二) 由本市各醫院牙科及各牙醫診所提供免費口腔檢查，並填報口腔檢查表回報本局，以供個案申請假

牙需求審查。口腔檢查費用每人 50 元，預計執行個案數為 2 千人/次；另由本府衛生局所轄衛生所進行社區宣導並邀請牙醫師至社區辦理免費口腔檢查，使該項服務能於社區落實執行。

(三) 可撤式或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

1. 由本市各醫院牙科及各牙醫診所，協助提供設籍本市 70 歲以上老人免費口腔篩檢，並評估老人假牙裝置需求。
2. 依據本項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提供符合該項 70 歲以上老人可撤式假牙裝置補助資格者裝置假牙。
3. 提供全市合約牙醫醫療院所名單，供篩檢後符合裝置之個案，進行假牙裝置申請。
4. 提供本市接受 70 歲以上老人假牙裝置服務與補助（依篩檢積分、年齡、篩檢日期等條件，排序補助名額）。
5. 服務計畫對象和人數：
 - (1) 計畫服務對象：設籍於本市年滿 70 歲【即民國 3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經由本市各醫院牙科及各牙醫診所篩檢後，評估有裝置假牙需求者，得以申請補助，每人終生補助壹次。
 - (2) 假牙補助服務人數：165 位。
 - (3) 假牙裝置種類：含全口假牙或部分活動式假牙。
6. 補助費用標準：活動假牙
 - (1) 上、下兩顎：新臺幣 4 萬元。
 - (2) 單顎：新臺幣 2 萬元。
7. 已協助本市 238 位 70 歲以上缺牙之老人(可撤式 129 人，固定或部分活動式 109 人)，完成可撤式或部份固定式假牙，達成率為 105.78%，進以維持老人基本咀嚼功能，維護身體健康。

8. 社區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682 場，提供本市 10,946 位 70 歲以上老人執行口腔篩檢，進而取得本縣老人口腔健康情形調查，了解其口腔健康狀況。100 年目標預計協助本市至少 165 位 70 歲以上缺牙之老人，維持基本口腔嚼功能，進而攝取足夠營養，增加身體免疫力維護身體健康。

四、加強監控違規廣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 (一) 針對廣告管理辦理藥物、食品、化粧品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宣導活動或講習。
- (二) 針對本市之有線電視系統台及購物台頻道，進行媒體監控，密切監控其宣播及刊載之違規藥物、食品、以及化粧品廣告，每週至少各 20 至 30 小時(含假日)；且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抽驗網路、電台及流動賣藥販等非法管道賣藥並查處，對涉及偽禁藥案件，即時移送，以掌時效，並配合民眾檢舉，監控並查處各式不法藥物之案件。
- (三) 建立快速查處機制，以達違規廣告快速下架，併依法嚴懲，達到淨化藥品廣告之目標。

五、推動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

- (一) 結合食品相關公、工、協會，分階段方式推動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制度，強化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機制，並於本(100)年針對烘焙業、觀光飯店餐飲業、宴席餐廳及觀光夜市等重點規劃實施。
- (二) 訂定查核管理要點與認證標章使用辦法，邀聘專家、學者擔任評核委員，與衛生局所人員組成評鑑小組，依據評分標準至現場實地評核。
- (三) 提升衛生文化及服務品質，衛生管理人員專業知識

提升 80%以上，以保障市民飲食健康及消費權益。

六、食品、化妝品、藥物抽驗監控計畫

配合民俗節慶、相關研究資料與民眾關心事件，針對市售食品，化妝品及藥物產品等稽查輔導，預計 2,000 件，監控其品質，以維護市民吃的安心及用的安全。

七、藥局便利店諮詢服務

結合藥師（生）公會，輔導廣設 150 家以上藥局便利店，借重藥師之專業，並供應相關資訊，在地隨時提供民眾食品安全、用藥安全、清潔針具、戒菸及其他相關風險教育等保健諮詢服務，確保市民健康。

八、藥事共同照護網計畫

- （一）結合相關公會、區里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相關培訓課程，訂定居家藥事照護作業流程，並成立處方內容判讀小組，協助處方評估，審查照護對象用藥適當性、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副作用等情形，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提昇用藥品質。
- （二）藥事人員進行專業居家藥事照護工作，深入公寓大廈共同推動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活動，提供可近性及適切性的社區居家藥事共同照護服務，以確保個案藥物治療達有效、安全，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

九、整合衛生稽查工作，建立支援互助機制

臺中縣市合併前，縣、市衛生稽查業務運作模式不盡相同。而縣市合併後，本局成立稽查科，於科內設管理中心及山、海、屯三區稽查隊，全面執行本市衛生稽查工作。而為充裕緊急應變人力，強化危機處

理能力，未來會由疾病管制科及稽查科討論合作事宜，當發生緊急事件或疫情時，建立相互支援的機制。

十、完善稽查管理中心運作

稽查管理中心為各區稽查隊運作之主軸，中心須訂定績效考核辦法；建立各類稽查業務管理作業規範；辦理訓練計畫；彙整稽查成果，管理中心將發揮管考與後勤角色，全力給予第一線稽查人員充分支援。

十一、辦理食品安全衛生博覽會，揭露各式違規樣態

稽查人員在平時的勤務中，留心收集各類違規醫藥食品樣態資訊，經由妥善整理後，以展示違規樣態的方式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博覽會，透過展覽方式衛教民眾，喚起民眾對醫藥食品安全的重視。

十二、強化毒品危害防制

- （一）強化個案追蹤輔導制度，結合實施減害計畫醫療院所，加強個案追蹤輔導。
- （二）簡化戒治個案申請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流程，
- （三）「多元拒毒」模式，宣導拒毒、毒害與愛滋、戒毒概念、戒毒方式與管道等，以社會防制級、學校防制為二大重點。
- （四）鼓勵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
- （五）針對毒癮個案出監前，提供並加強宣導 24 小時不打烊的網頁及專線服務，進行入監銜接輔導及宣傳戒成專線衛教，
- （六）有系統建立相關轄內戒毒者、家屬和民眾常見問題集（FAQ）管理機制，轉換戒毒者、家屬和民眾意見向上提報為政策；向下成為服務措施。強化各項求

助的反應機制。

十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 (一) 辦理就醫、驗傷採證、開立驗傷診斷書。建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專責醫院，提供被害人完善之醫療服務品質。
- (二) 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加害人處遇責任醫院及機構督導考核。
- (三) 宣導週知酒癮戒治服務方案計畫

十四、精神衛生與心理衛生業務推動

- (一) 即時更新衛署「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個案分級追蹤訪視社區個案。
- (二) 建置轄區內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
- (三) 辦理自殺防治衛生宣導教育，以燒炭自殺、殺子後自殺及農藥、高樓跳樓等自殺方式為防治推動重點。
- (四) 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如老人憂鬱症篩檢等，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
- (五) 持續推行社區定點諮商並加強宣導

十五、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無菸支持環境

減少公共場所環境二手菸的暴露，促使市民皆有健康且清新無菸的生活環境，積極推動無菸環境建置，包含設立禁菸標示意图示、無菸義工培訓、媒體宣導，使民眾有「無菸無慮」的生活環境。

十六、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計畫

過重及肥胖者，運用健康飲食及運動方式健康減重，提升市民對健康減重認知。

十七、推動營造友善的母嬰親善哺乳環境，加強「公共場所母乳條例」宣導

本市為推動下一代健康，針對嬰兒及婦女的健康極為重視，為了讓懷孕的媽媽們可以獲得友善的哺乳環境及積極加強推動 99.11.9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共場所母乳條例」，針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等具有一定面積以上之公共場所加強輔導應依法設置哺（集）乳室。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該緩衝期為期 1 年，屆期末設置、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不符設置標準者均有相關之罰則。

另本府衛生局為營造友善的母嬰親善哺乳環境，積極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本市(含臺中縣市)目前共計有 20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3 家「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加強宣導民眾踴躍至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產檢、生產，以提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生產涵蓋率。

十八、辦理學前兒童斜弱視篩檢服務

針對轄區內幼稚園、托兒所之幼童，初篩進

行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斜弱視篩檢。

十九、免費施打老人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照護 65 歲至 74 歲長者健康

- (一) 原臺中市自 95 年編列市預算免費施打設籍於本市 70 歲以上老者，98 年更放寬接種對象為設籍本市且 65 歲以上長者皆可施打。
- (二) 縣市合併後，為達資源共享及照護更多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本局增編 1100 萬市預算採購疫苗，希望藉由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的接種，降低老人因感染肺炎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的病例。

二十、積極推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以保障市民健康

- (一) 本市 99 年度共通報結核病個案 1,608 人(原臺中市 672 人、原臺中縣 936 人)，本局每月積極執行個案追蹤管理，及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結核病防治認知，以達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結核病十年減半」目標。
- (二) 針對結核病通報管理系統中的資料，進行衛生所實地查核及維護資料庫完整性：以各項指標定期輔導衛生所共辦理 174 次(原臺中市 42 次、原臺中縣 132 次)。
- (三) 辦理校園結核病衛教宣導，依據宣導重點主軸並配合執行校園接觸者檢查，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座談會，共計 112 場次(原臺中市 52 場、原臺中縣 60 場)。

二十一、辦理食品安全衛生博覽會，揭露各式違規樣態

稽查人員在平時的勤務中，留心收集各類違規醫藥食品樣態資訊，經由妥善整理後，以展示違規樣態的方式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博覽會，透過展覽方式衛教民眾，喚起民眾對醫藥食品安全的重視。進一步統計、分析各類違規數據的結果，將做為後續擬訂稽查、監測抽驗計畫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加強醫政業務管理

- (一) 辦理轄內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開業、歇業、執業、異動及註銷等審查事宜。
- (二) 辦理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之督導考核。
- (三) 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議，審理提案並追蹤及掌握醫療機構新設或擴建案件之執行進度。
- (四) 配合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違規廣告處理小組，加強查核醫療院所及非醫療機構，於相關傳播媒體、廣告宣傳單、報章雜誌等查察違規醫療廣告。
- (五) 推動稽查機制加強取締違規醫療廣告，並列為年度考核項目。
- (六) 輔導臺中市醫學中心醫院規劃以優勢醫療項目為主題，推動醫療觀光市場，宣導臺中市醫學中心的醫療特色、優勢醫療服務項目及內容、特殊醫療設備等。

二、加強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 (一) 辦理本市 17 家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考核及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以提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功能、品質與對其災害處置及應變能力。
- (二) 辦理本市民防醫護大隊、中隊基本訓練。
- (三) 辦理市政府辦公場所工作人員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急救訓練。
- (四) 辦理本市和平區及梨山地區各部落當地居民之急救技能訓練，以加強當地居民對災害之自救及互救應變能力。
- (五) 辦理轄內所有救護車普查，以提升救護車醫療救護品質。
- (六) 新增設本市和平區及梨山偏遠地區 7 個急救站及增購該救護站相關急救器材，以提升該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處置應變能力。
- (七) 辦理本市和平區及梨山地區各部落人口數、慢性病及特殊族群等人數調查，以作為該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規劃及救災支援準備之參考依據。
- (八) 積極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化災及輻傷醫療區域協調中心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類災害演習—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以提升轄內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救護能力。

三、強化山地醫療服務

- (一) 辦理和平鄉地區定時定點之巡迴醫療服務。
- (二) 輔導梨山地區辦理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 (三) 辦理山地鄉醫療資源軟硬體之更新。
- (四) 辦理山地鄉醫療器材替換及擴充。

- (五) 辦理梨山地區空中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 (六) 推動山地鄉健康管理方案，建立全方位健康照護服務機制。

四、強化長期照護業務」

- (一) 辦理長期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預計提供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對象 1,500 人次居家護理服務、2,883 人次居家復健服務、5,352 人日喘息服務。
- (二) 結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建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藉由緊密結合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

五、建立決策支持系統，成立食品、藥物專家諮詢委員會

近年經歷三聚氫胺「毒奶」案、美國牛肉、油炸油含砷、食品遭重金屬污染、食品與中藥含西藥成分，以及農藥殘留標準訂定等議題，顯示食品與藥品潛在的危機及重要性；將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諮詢委員會，作為食品藥品決策之支持系統，明確快速執行相關措施，保障市民健康。

六、廣設保健諮詢服務站，讓衛生保健不打烊

合併後臺中市幅員遼闊，擁有機場與海港，山地與海邊，城鄉差距頗有落差；市民食品安全、用藥安全更顯重要。為因應廣泛 265 萬市民之需求，結合藥師（生）公會，藥局廣設保健諮詢服務站，隨時提供

民眾食品安全、用藥安全及相關風險教育，讓衛生保健不打烊。

七、維護婦女健康，積極爭取規劃國一女生子宮頸癌疫苗接種

子宮頸癌只要能早期發現及治療，治癒率相當高，多年來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的推廣已見成效，然也遭遇到篩檢率不易再提升的瓶頸（目前為 53.8%）。衡諸國際上最新防治的趨勢，最為前瞻性的做法即是實施子宮頸癌疫苗接種（26 歲以內）並配合更多的子宮頸抹片篩檢（30 歲以上）。根據資料顯示台灣每天有 2.2 人死於子宮頸癌，死亡率每十萬人為 7.84 人，與其他國家相比較，屬高發生率的國家。因此若實施女性子宮頸癌預防性疫苗的接種，預期未來將可大幅降低本市市民因感染人類乳突病毒相關疾病與死亡

八、加強宣導「營造友善的母乳哺育親善環境」

- （一）營造母乳哺育親善醫療環境：輔導轄區婦產科（接生）醫療院所參加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並支持及推廣母乳哺育，辦理「母嬰親善醫院標竿學習觀摩會」藉以提升母乳哺育照護品質。
- （二）營造親善的職場哺育環境：加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宣導，由轄區衛生所或結合本局稽查科加強輔導母乳哺育條例所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並鼓勵及輔導各職場或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以營造職場哺育環境。
- （三）建立社區母乳哺育支持網絡：辦理社區哺乳俱樂部及母乳支持團體，提供孕產婦母乳哺育指導及支持服務，培訓母乳志工，深入社區以孕（產）婦為對

象，提供主動式母乳哺育觀念、技巧諮詢及轉介追蹤服務，以提升醫護人員及母乳志工母乳哺育專業知識與技能。

九、持續辦理學前兒童斜弱視篩檢服務，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針對滿 4 歲以上幼童執行斜弱視篩檢，其中初篩異常個案由衛生所護理人員開立：學齡前兒童未通過視力及立體圖篩檢報告及回應單，進行轉介複檢及矯治，並督導托幼老師及衛生所護理人員，持續追蹤複檢及矯治情形，同時針對複檢後異常個案填報異常個案追蹤表給家長，並給予提供轉介轉銜矯治之相關醫療資源。

十、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計畫

- (一)以跨部門合作機制及多元宣導活導之介入措施建立規律運動與體重控制的健康生活型態。
- (二)持續提升市民對健康減重認知及體重管理，推展健康體能，提倡動態生活，培養市民眾規律的健康運動與均衡飲食之知能。
- (三)營造有益健康的的支持性環境，達到市民健康減重 75 公噸之目標；以增進市民身心健康，預防肥胖及慢性疾病，減少慢性病照護醫療支出，及家庭之負擔源，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十一、擴大無菸環境，降低吸菸人口及二手菸危害

拒絕菸害已逐漸成為一般生活規範，然推動無菸環境是一項長期工作，為持續降低本市家庭及公共場所等環境二手菸的暴露，促使市民皆有健

康且清新無菸的生活環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擴大無菸環境，推動各項及具地方特色菸害防制宣導活動，積極規劃無菸環境建置(推動無菸社區、無菸家庭、無菸公共場所)，藉由多元反菸通路宣導，提供相關菸害防制知識及法規資訊，讓民眾有正確的菸害認知，並提供市民健康、安全、舒適、良好的環境品質，力行拒菸、反菸，使民眾有良好的生活品質，達到身心靈的健康。

十二、結合各醫事相關公會、社區及機關團體等單位，透過資源整合，建構戒菸服務網絡。

- (一)透過資源整合，建構戒菸服務網絡，辦理門診戒菸服務及轉介，結合醫院、診所、藥局、衛生所、民間團體(公會、職場)、社區等，鼓勵吸菸者戒菸，辦理戒菸班，並加強青少年、職場等族群的服務。
- (二)辦理其他戒菸諮詢服務及個案管理(成立社區藥局戒菸諮詢站、戒菸班等)，透過醫療院所、職場、學校、社區等通路加強轉介與宣導。
- (三)辦理醫事相關人員戒菸訓練，提供勸戒或戒菸服務。
- (四)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及戒菸服務。

十三、以區域聯防策略，落實登革熱等疫病防治工作

- (一)推動區域聯防策略，將本市29個行政區依地域性分為七區，除由各衛生所防疫人員每週四同步分區進行登革熱病媒蚊調查外，對於布氏指數二級以上通知里長及環保單位協助孳生源清除。
- (二)加強衛教社區民眾容器減量等措施，期望在防疫人員區域聯防的積極作為下，能迅速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以阻絕境外(市外)傳染病及預防本土(本市

）疫情發生。

十四、結核病防治業務

- (一)為提升主動發現病人數，以胸部X光篩檢工作，補足被動發現的不足處，針對山地鄉及經濟弱勢族群加強推動胸部X光檢查。
- (二)加強校園結核病衛教宣導，提高教職員或學生對結核病防治認知，並配合執行校園接觸者檢查。
- (三)結核病防治除了積極推動都治關懷外，更從疾病之預防、醫療、宣導、社區照護等推動各項防治策略，期以持續強化各項防治策略早日達十年減半之目標。
- (四)提高病人之完治率，預期個案追蹤治療後12個月治療成功率達80%以上。減少結核病新發生病人數，降低結核病發生率2%以上。

十五、愛滋病防治工作執行重點

- (一)為降低愛滋病疫情擴散，本府衛生局積極主動針對高危險族群執行愛滋病毒篩檢，冀望早期發現個案，早期介入以降低感染人數。
- (二)加強本市人類後天免疫不全病毒（HIV）感染個案之追蹤管理，包括接觸者追蹤完成率及定期就醫率，以有效控制愛滋病疫情。
- (三)積極輔導本市各醫療院所加入愛滋病防治行列，擴大篩檢性病患者，以早期發現個案，降低感染情形。
- (四)結合警察機關列管之治安顧慮人口及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辦法，鼓勵藥癮者接受人類後天免疫不全病毒（HIV）篩檢，以提升高危險群愛滋病毒之篩檢率。

十六、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一)藥癮者追蹤輔導業務：

1. 落實個案追蹤輔導，使個案願意接受醫療戒治，進而提升醫療戒治率。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減少家庭、社會問題，同時減少個案再犯率。
2. 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減少家庭、社會問題，同時減少個案再犯率。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及執行藥癮者愛滋病毒篩檢諮詢服務，可提社區藥癮者接受篩檢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以提升愛滋病毒篩檢率。
3. 利用毒品單一窗口資訊系統管理，有效掌握個案動向，落實個案分級管理，使中心管理更有效率與品質，並結合檢調單位、醫療機構、社政、勞政及衛生等單位力量推展藥癮防制工作，達到全方位防制毒品危害之服務功效。

(二)戒毒成功專線業務：

1. 提供藥癮者隨時主動求助的便利管道，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減少家庭、社會問題。
2. 配合法務部「推展毒品受刑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透過相關支持及服務之輸送，讓個案家庭生活穩定，並運用相關之社會資源，協助自立恢復正常之生活功能。
3. 拓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業務執行層面，開發民間戒毒機構資源：提供個案戒毒諮詢、安置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使社會大眾隨時隨地取得毒品濫用資訊，共同正視毒品濫用之問題，並呼籲社會大眾支持藥癮者。

十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 (一)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高風險家庭成員中酒癮者接受處遇治療之比率。提供加害人治療及輔導，以改善其偏差行為與家庭成員之生活品質，期能建立健康安全之環境。
- (二)建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酒癮戒治團隊機制，並強化執行人員之專業度，提升服務品質及處遇成效。並整合地檢署、法院、警政、社政、處遇執行機構等資源，建立專業合作模式。延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監獄強制診療與落實法院所裁定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處遇計畫，以真正降低再犯之危險。
- (三)落實責任醫院及機構督導考核，提昇醫療院所服務品質，期提供被害人完善之服務、加害人適切之治療與輔導。責任醫院及機構人員進修與訓練之落實，以強化加害人處遇之專業責信。

十八、成立核心實驗室，提供專業檢驗服務

本市升格後，因人口增加、幅員擴大、商業活動頻繁，市民將會更注意自身權益，不可避免的對公共衛生領域會有更高的期待。而成立建構核心實驗室，提供專業檢驗服務，不僅可以回應民眾的要求，亦是市長本人的未來大臺中健康醫療政策之一，更可使本府衛生局在食品等各項檢驗上建立專業能力與公信力。

伍、結語

縣市合併後將面臨幅員擴張、財源不足但居民健康照護平等權的挑戰，整合醫療資源，增強緊救護服務，建構有效率防疫體系，並因應人口結

構變化，一地方特性探討不同健康需求，量身訂做預防保健服務，加強醫、藥、食品衛生、源頭管理，積極把握臺中市改制的契機，開創衛生局的新氣象，將是本局不可懈怠的努力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邦裕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及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邦裕應邀列席提出環保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區域發展是許多中央或地方政府面臨的重要課題，環境保護問題也是從事國土規劃時必須嚴肅思考的問題。由於交通路網的便利性，大大縮短城鄉間差距，「生活圈」的概念已成為都市發展重要的趨勢，此一概念係以人的活動需求為導向，綜合考量自然、文化、經濟及社會等因素，達到當地區域性自給自足的目標。

臺中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新的大臺中生活圈擁有豐富多元的生態環境、產業環境及生活環境，在自然環境、產業經濟、城鄉發展、文化社會及交通路網等方面，均不同於原縣市各自發展計畫風貌。尤其環境保護工作將面對更為嚴峻的挑戰，本局環保業務推動將基於「永續發展」的兩大概念—需求(Need)及限制(Limited)—朝向滿足社會發展需要為主要目標，而有條件限制開發行為對環境資源的濫用及減少污染產生，以保持生態穩定度，維持環境的可持續性(Sustainable)。

因此，為建構大臺中成為嶄新、具備更豐厚競爭力的國際新都會，本局將以全新及宏觀的思維，審慎周延策定環境保護願景與推動環保政策，善用環境優勢，整合地方環境人力、物力等資源，透過環境教育及適當行政管制等手段，培養市民實踐環境倫理的概念，約制污染源遵守環保法令的規定，並加強與世界環境

保護趨勢與潮流接軌，讓臺中直轄市邁向國際性先進、優質、環保大都會，逐步實踐「花園城市、低碳家園」目標。

最後，邦裕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落實環境教育，建構永續發展倫理概念

- (一)99 年度輔導本市轄各社區及學校綠色消費、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節能減碳、飲用水安全、清淨家園、環境衛生、登革熱防治、資源回收、市容整頓、辦公室做環保等教育宣導，共計 519 場次，人數約 23 萬人次。
- (二)為加強地方環保工作宣導，辦理環保雙月刊，將環保訊息、民眾意見、環保成果與展望及市民之期許等方面作整體規劃報導，99 年度共計發行 13 萬 7,000 份，分送里鄰長、議員及社區團體參閱。報導重點包括永續發展、綠色消費、蟲鼠及病媒蚊防制、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廚餘回收、垃圾減量、環境衛生、市容整頓、節能減碳及本市各項環保優良事蹟等，以凝聚市民環保意識，提升市民榮譽感。
- (三)為輔助社區運用在地資源、人力，改善生活周遭環保問題，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進行清淨家園(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小廣告清除、環境綠美化、髒亂點清除等)、環境污染預防及發展特色等，對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提昇生活環境品質。99 年度持續輔導本市南區崇倫里辦公處及龍井區竹坑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第 19 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選拔，分別榮獲優等獎及甲等獎。
- (四)輔導學校環保業務：提報本市各級學校推動環保績優人員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

師及學生遴選表揚」，99 年度共有 7 所學校獲獎包括：

- 1、學校組：曉明女中、大雅區大雅國小及上楓國小分別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學校。
- 2、教師組：台中技術學院黃啟哲老師、清水區三田國小陳滿玉老師分別榮獲優等及甲等教師。
- 3、學生社團或組織組：亞洲大學慈青社及大甲高工環保義工社榮獲優等社團。

(五)為保障環保志工推動里內街道清掃、認養區域路段維護、環境髒亂點通報清理改造、植栽綠美化、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公廁維護及違規小廣告清除等工作時的安全，本局提供本市約 20000 名志工醫療險及意外險之基本保障。此外，適當支援環保志工隊基本配備，並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環保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團至轄內各社區團體及機關學校宣導環保標章、綠色消費、節能減碳、資源回收、低污染汽機車推廣及定檢、飲用水安全、環境用藥、辦公室做環保及綠色生活等，並於年底辦理績優環保志工隊及績優環保人士表揚活動，以資獎勵。

(六)為了喚起大家對地球暖化的危機意識，並呼應世界地球日 40 週年「綠行動愛地球」的環保議題及因應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的環保政策與發展策略的整併，在前台中縣市環保局同力合作下，於 4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低碳、生態、永續大臺中研討會及高峰論壇」，邀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劉邵臣主任及產官學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座談，替未來大臺中環保發展與願景提出見解及闡述，號召各級機關、學校團體、民眾及企業界一起參與建構大台中成為低碳、生態、永續的國際城市共同努力。

(七)為因應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持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工作，99 年度期間規劃辦理 8 場次臺中縣市合併永續發展指標討論會，由原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派員研商，初步整合 100 年本市永續發展議題、策略及指標。經整併後

之總目標包括「永續環境」、「永續經濟」及「永續社會」三大面向，本局後續將透過各小組研商及永續大會會議進行細節討論及修正符合現況發展的細項指標，落實本市永續發展工作。

(八)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及監督

- 1、99 年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完成審查有條件通過開發行為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含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照表)共計 40 件。
- 2、99 年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 2 場次。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官擔任講師，針對本轄內開發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重點及法規宣導說明會，以期各環評開發案業者、環保顧問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識環評法令的重要性，應自行注意環評改善及追蹤事項，並解說實務法規疑義。
- 3、為落實環評資訊公開原則，99 年度環評書件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件系統合計 76 案。民眾可於本局網頁或環保署書件查詢環評委員名單、環說書審查會議記錄、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以召公信。
- 4、加強開發行為環評監督工作，99 年度查獲違反環評案件計處分 4 案，均依法告發，合計新台幣 360 萬元罰鍰。

二、加強排放源管制，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

(一)落實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99 年度期間本局列管轄內施工中營建工程共 10,632 處，辦理委外稽(巡)查 18,582 處次。針對大型工地(如精密機械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港區、自辦重劃區及施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基地，加強稽查、輔導，每月至少 2 次。此外，為落實「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成效，本局利用遙控飛機空拍重大區域開發工地，掌握工地現況，輔導工地加強裸露地覆蓋及植生工程，召開每季協談說明會，俾督促開發單位做好污染防制

工作。去年度工地查驗結果，符合管理辦法工地數，由 98 年合格率 69% 提升至 99 年的 83%，有效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TSP)排放量約 8,150 公噸。99 年度工地涉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計共 67 處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241 處。

(二)加強洗掃街道，維護空氣品質

為防止馬路泥沙因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99 年度期間執行 193 條道路洗街工作，累積洗掃長度為 11 萬 3,245.6 公里，削減 1562.78 公噸落塵量。另推動 84 家民間企業(包括砂石處理業、道路工程施工單位、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及公營單位認養週邊道路洗街作業，執行洗街長度合計 5 萬 6,090.77 公里，以達到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維持環境整潔的目標。

(三)落實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管制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177 件次，檢測不合格有 5 根次，其中 3 根次已改善完成，其餘 2 根次改善中，本局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另在固定污染源油品含硫分檢測採樣共計完成 60 點次(重油及柴油等)，其中 1 點次不合格，已促請業者改善完成。

(四)揮發性有機物管制

99 年度完成清查本市轄內台中工業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精密機械園區及幼獅工業區內 1,185 家工廠，及普查 184 家非屬工業區印刷業，針對具有排放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廠家加強管制。本局配合固定污染源許可查核工作，推動廠家自行製程源頭改善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99 年度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約 387 公噸。

(五)研擬鋼鐵業及電力業空氣污染物加嚴排放標準

鑑於本市轄內電力業、鋼鐵業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為區域性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目前正研擬對鋼鐵業、電力業空氣污染物加嚴排放標準，將藉由提高管制標準，

以期將空氣品質防制區由三級提升至二級目標，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六)積極處理臺中工業區與東海大學異味污染事件

針對臺中工業區廠商排放異味物質影響東海大學師生乙案，由於異味擴散受到季節風向影響，本局特於陳情高峰期(4-11 月)建立校園異味巡查專案小組，積極主動執行陳情處理及稽查工作，並針對區內 39 家有異味排放之廠家分級列管，總共執行異味空氣污染源稽查 1,379 件次，另異味稽查檢測 52 件次，其中 2 廠家管道異味檢測值超過標準，皆已依法開單告發並完成改善。

另為掌握東海大學受到異味污染特性及影響程度，本局委託工研院於教職員宿舍區進行紅外線遙測分析儀（FTIR）監測，監測結果未有空氣污染物超過法規標準，因此，達感官可聞閾值濃度比例已由 98 年度之 2.49%降至 0.65%。

(七)督促加油站業者減少油氣逸散

為使本市加油站業者能夠瞭解油氣回收系統自主保養維護重點工作，減少加油站油氣逸散，於 99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加油站油槍油氣回收設備自主管理及基礎修護說明會」。另本局加強稽查加油站強迫加油行為，99 年度共稽查 662 站次，皆未發現違規情形，並完成 112 站之氣漏檢測，均符合法規標準。

(八)推廣廟宇紙錢集中燃燒，響應節能減碳

積極訪查本市廟宇金爐安裝防制設備家數達 700 家以上，並輔導封爐或加裝防制設備宣導，定期查核金爐防制設備使用情形，推動「寺廟紙錢、香枝減量」取代紙錢燃燒並推廣寺廟採行「一爐一香」進行祭拜，改變民眾使用紙錢習慣。

另建置紙錢減量網頁，宣導紙錢源頭減量概念及年度紙錢集中燃燒配合方式、時間等訊息，並提供清明節、中

元節期間紙錢代燒網路申請服務及全年度紙錢清運線上預約服務，以期能藉由推動集中焚燒紙錢及源頭減量，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使生活得到更好的品質。

(九)推動公共場所參與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為宣導公共場所參與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99 年度舉辦 3 場次說明會，共 284 場家參與。另辦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共完成 64 家，其中有 4 家未符合環保署建議值，包括 3 家補教場所及 1 家餐飲服務業，已勸導未符合場家加強通風換氣設備，以維學生及消費者健康。

(十)積極爭取「低碳示範城市競逐遴選及評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全國能源會議決議規劃低碳家園推動方案，訂定 2011 年全國完成 50 個低碳示範社區、2014 年推動全國 6 個低碳城市目標，並據以辦理全國北、中、南、東各 1 座低碳示範城市競逐遴選及評決。本局為爭取資格，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整合本市低碳推動成果及未來低碳推動策略、內容，續於 12 月 14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要求各局處將低碳城市推動及減碳工作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俾使本市依據國家目標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另於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為確認本市提報參加環保署低碳示範城市競逐遴選活動，100 年 1 月 7 日由蔡副市長炳坤主持「本府各局處規劃辦理低碳城市進度簡報會議」，針對本市低碳城市推動八大面向，包含低碳運輸、環境綠化、再生能源、資源循環、低碳校園、節約能源、低碳生活、低碳建築等，由本府相關權管單位，包含交通局、經發局、建設局、都發局及教育局等，提出短期、中期規劃推動內容及預估經費編列，俾整合本市參與環保署低碳示範城市競逐資料，並於同年 1 月 20 日再度召開確認會議，經本局彙整後編印定稿，於同年 1 月 25 日定稿，提送本府第一階段規劃報告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低碳示範區競逐，如能獲選成為中區低碳示範城市，將可望

爭取更多中央低碳城市專案補助款，加速建設本市邁向低碳城市的行列。。

三、抽查水源水質及管理廢污水排放，維護市民健康

(一)加強水污染管制對象查核

- 1、查核中部科學園區污水廠操作維護情形、臺中工業區及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廢水排放，並進行放流水採樣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標準。此外，安排專家學者針對本市 13 家歷年有違規紀錄或被陳情次數較多之工廠、事業單位，進行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輔導事業提昇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改善排放水質。
- 2、針對列管社區輔導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工作，並加強污水處理委託操作定型化契約及省水減污之宣導，希望能協助社區管理單位發現問題並提供改善建議，以提昇本市生活污水妥善處理率，99 年度共輔導 350 家社區。
- 5、目前本市有河川巡守隊 26 隊 714 人，本局持續推動本市河川巡守隊之運作，99 年隊員巡守時數共計 1 萬 7,500 小時，通報並清理完成髒亂點 186 處，辦理教育訓練及淨溪淨川活動 32 場次。

(二)加強檢查學校飲水機設備水質

為確保學生飲水安全，全面抽驗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連續性供水飲水機設備水質，99 年度計稽查 316 家次，採水樣計 316 件，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三)辦理自來水備用水井及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檢查

為確保缺水時期民眾飲用水安全，99 年 5、10 月針對本市轄內 40 口自來水備用水井進行水源水質及處理藥劑查驗，檢測項目含鉛、鎘、鉻、氨氮、化學需氧量及大腸桿菌群等，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另備用水井消毒處理藥劑皆為次氯酸鈉，符合環保署公告飲用水

水質處理藥劑規定。另定期檢測本市各行政區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計 591 點次，分析水質項目達 4,612 次，經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依法進行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持續進行「振興路以南區段徵收範圍污染保留區土壤污染改善工程」

本局依法督促前臺中市政府地政處辦理「振興路以南區段徵收範圍污染保留區土壤污染改善工程」，本局嚴格監督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之施工及環境品質監測。第一期整治工程始於 98 年 9 月，本局甫於 99 年 7 月審核通過第一期污染改善報告。另第二期工程亦於 99 年 4 月開工，本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接獲第二期改善完成報告，後續將辦理成果驗證程序，如經確認場址土壤及地下水皆回復並符合法規標準及整治目標，則可解除管制，回復土地原有用途。

(二)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背景採樣調查

為確保本市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精密機械科技園區週邊農地未受污染，本局 99 年 4 月至 6 月執行本市西屯、南屯及北屯區 500 公頃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背景採樣調查，經檢測結果均未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另針對中科承受水體下游農地採樣調查結果，亦未發現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三)嚴密監督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應變

- 1、金忠加油站(位於沙鹿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現場區有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土壤污染，目前已請業者提出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報請本局審查。預定 100 年 1 月業者提出完成改善修正報告及 100 年 3 月進場驗證。
- 2、豐富加油站(位於豐原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場區土壤受到苯、乙苯、甲苯、二甲苯、總石油碳氫

化合物污染及地下水受到苯、萘污染，目前已請業者提出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報請本局審查。預定將該場址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以進行改善整治作業。

- 3、南北加油站(位於國道 1 號泰安服務區)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公局調查出場區有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土壤污染，已責請該局協調進行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

五、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垃圾清除處理費之徵收

99 年度(統計截至 99 年 11 月)徵收金額為 4 億 542 萬 2,736 元整，納入一般廢棄物處理基金，作為購置垃圾清運機具等用途。本市共有 6,322 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垃圾單位向本局申請辦理停徵作業，並有 448 個單位申請辦理復徵作業，336 個單位申請辦理退費作業。

(二)事業廢棄物暨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 1、辦理達公告列管事業管制編號申請作業，截至 99 年底全市列管家數 3,036 家，其中去年度新增列管 1,254 家，解除列管 889 家。
- 2、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99 年度總計審查 1766 家次，新設立 966 家，變更 800 家次。
- 3、辦理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審查及核發，全市列管家數 422 家，99 年度新增核發 38 家。
- 4、辦理廢棄物處理(含清理)機構許可證審查及核發，全市列管家數 15 家，99 年度新增核發 1 家。
- 5、辦理公告再利用機構檢核作業，全市列管家數 102 家，99 年度檢核重提及新增 61 家次。
- 6、辦理事業機構(含營造業)解除列管作業，99 年度解除列管 889 家。

- 7、執行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流向專案(EP 專案)勾稽作業，99 年度執行專案數 110 件，總勾稽家數共計 998 家次。
- 8、辦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稽查、告發、處分等工作，99 年度執行稽查 4,016 件、告發 183 件、處分 158 件，計告發新臺幣 229 萬 3,200 元整。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回收業設施使用興辦計畫書審查

目前已辦理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共計 166 家，未於期限設置完成或未依興辦計畫內容使用，經廢止共計 30 家。

六、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一)推動二手物品回收再利用工作

本局自 94 年起推動二手物回收計畫，協助民眾回收玩具、家飾、舊衣、書籍、餐具等勘用物品，並於 97 年在本局清淨園區(地址：北屯區中平路 987 號)設置二手物品展售中心試營運，自 98 年 3 月 23 日由市長揭幕正式營運，至今約為 1 萬 2,094 人次入場參觀及選購。99 年度回收 1 萬 4,082 件，變賣所得共計新台幣 30 萬 9,318 元。

(二)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

- 1、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推動各級學校參與廢乾電池回收工作」共 238 所學校參與，其中大鵬國小、沙鹿國小、永隆國小及大勇國小榮獲優等，回收約 47 公噸。推廣公廁設置回收設施，共設置 1,427 處。舉辦兌換活動，加強鈕釦型廢電池回收，共回收 810 公斤。
- 2、舉辦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評比、辦理「資源回收有里真好」活動、與前沙鹿鎮公所、弘光科技大學合辦「媽祖遶境、台灣乾淨」資源回收創意 SHOW 大賽。

(三)推動資源回收場站形象改造

列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381 家，針對「四不一沒有一不髒、不亂、不高、不吵及沒有佔用道路」推動五星計畫分級管理制度，14 家獲得五星級回收場榮譽。辦

理「回收風情畫、形象大特寫」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繪畫比賽，並製作成月曆分贈民眾。

(四)推動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形象改造

- 1、列管輔導 1,355 位個體業者，推動永保安康計畫，結合社會力量獲約 114 萬元協助其保險、工作機具和材料、特約診所免掛號費及推廣「拾荒個體業者照護站」。
- 2、推動「築巢安居計畫」媒合 59 位個體業者協助 90 處社區機關資源回收工作。
- 3、辦理「車健檢真安心—安心計畫」協助工作車具健檢，推動磁福列車計畫發送 325 張形象卡，每月累積回收物變賣紅利兌換宣導品。
- 4、輔導物業管理辦理「環境妙管家評選計畫」，建立豐原區大城國寶社區和沙鹿區靜宜大學整合物業示範點。
- 5、舉辦「回收有愛環保無礙」環保月活動，致贈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全新資源回收手推車及反光背心等物資，並且頒發感獎狀予協助設置個體業者照護站之資源回收業者。

(五)推動商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利用短期就業人力，推動「逢甲快潔計畫」和「行動特收組專案」，招募 32 位志工、輔導 1,393 商家、巡檢 2,098 家次、回收 1 萬 1,240 公斤資源物，提醒遊客逛夜市響應低碳六大行動，包括垃圾勤分類、廚餘要回收、使用環保筷、自備購物袋、多用再生品及多蔬食少吃肉，建立本市觀光夜市環保形象。

(六)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

輔導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及商品標示回收標誌 445 件次，加強輔導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逆向回收工作 2,024 家次。並與佑全保健藥妝店及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愛地球大進擊 藥瓶回收不缺席」回收兌

換活動，計約 1,421 人次參與回收，回收約 1.5 公斤廢藥錠。另舉辦『「機」不可失 回收再創新奇蹟』宣導活動，共兌換廢手機 533 支、廢旅充 407 個及廢座充 410 個。

(七)廢機動車輛應回收之查報、張貼及拖吊成果

為提昇臺中市成為乾淨國際都市，加速清除街道廢棄物是環境衛生施政重點，本市重視佔用道路廢機動車輛的處置，為加強公權力，本局特別與警察局合作，並連續 9 年辦理「查報有牌廢棄車輛績效評鑑」，以專款獎勵其執行績優單位，去年績優單位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由市長頒獎表揚。99 年度辦理拖吊清除處理作業共張貼公告 9,777 張，移置 3,984 輛廢棄車輛，總移置率 40.7%。

七、辦理源頭減量，落實生活環保

(一)推動民眾廠商響應政府限制使用物品之環保政策

- 1、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工作，稽查限制使用對象 928 家次，輔導店家提供消費者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的店家至少 420 家。並結合德安購物中心及台糖量販之美食街，共同響應免洗筷自願性減量措施；利用臉書(Facebook)網路平臺辦理「非 Use 不可」免洗餐具源頭減量宣導獲得 3,391 人次的響應。
- 2、推動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加強業者提報減量計畫，稽查 247 家次，均符合規定。
- 3、推動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政策，限制含汞乾電池(低於 5ppm)業者稽查 1,277 家次，均符合規定。
- 4、推動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管制工作，配合環保署實施「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販賣」政策，。辦理「無汞害的健康家園」回收 240 支水銀體溫計。
- 5、推動一次性飲料杯源頭減量宣導，辦理 2 場次飲料杯減量宣導活動，有 892 人次響應及參與兌換，共計回收 2 萬 6 千多個飲料空杯。

- 6、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針對指定商品進行再包裝空間比例、包裝層數及包裝材質之調查，配合年節辦理 7 場次宣導活動、查核 691 家次、4,495 件指定商品。舉辦「綠色包裝認證 Logo 設計徵選活動」，382 件作品參與，已徵選特優作品，將使用於本市未來推展指定產品之綠色包裝認證上。

八、推動廚餘多元化工作

(一)加強廚餘堆肥場操作及廚餘處理

本市位於南屯區、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石岡區、霧峰區設置 6 處廚餘堆肥場，每日約可處理 18 公噸廚餘。其中位於南屯區餘樂園(地點：文山南巷 500 號)每日處理 7 噸廚餘，經 35 日腐熟，產生約 1.4 噸就是肥。配合策略行銷成功推廣「就是肥」小包裝(500g 裝-每月資源回收兌換和回饋綠巨人單位)、就是肥大包裝(20kg 裝-販賣臺中市農會，每包 60 元-賣予民眾 100 元)及就是肥家庭號(約 2 公斤裝於二手館販賣，每包 20 元)。

(二)推動廚餘堆肥「螞蟻雄兵」和「紅蚯蚓工作隊」計畫

有關「螞蟻雄兵」和「紅蚯蚓工作隊」計畫主要鼓勵民眾或社區機關學校響應自主性廚餘堆肥，99 年度總共舉辦 5 場發桶說明會及 47 場廚餘堆肥教育訓練(含回訓)，目前有 292 處單位及 4,595 個家戶加入。廚餘堆肥量由 93 年 67.8 公噸/月成長至 99 年平均 172 公噸/月。

(三)全國機關首創取得廚餘堆肥場「工廠登記證」和「就是肥 1 號有機質肥料登記證」

為能穩定「就是肥」品質，每季定期監測堆肥成品成分，皆符合農委會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標準，且 99 年度已分別向農糧署申請「就是肥 1 號有機質」肥料登記證及智慧財產局註冊「就是肥」商標，皆已順利取得，足以顯示就是肥品質已可與一般市售肥料媲美，讓民眾在使用上更加安心。

(四)發展廚餘多元化處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餘樂園)經營有成

為發展廚餘多元化處理方案，全國首座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餘樂園已於 9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幕，園區結合廚餘飼料化場、廚餘堆肥場、廚餘堆肥再利用區(中央廣場花卉栽培區、葵壠園蔬果耕種區)、廚餘飼料再利用區(狀元雞飼育場)、資源回收教育展館等設施，富有多樣性和教育性環保教育園地，99 年度有 85 個團體共 3,563 人參觀。

九、提升實驗室品質管理、持續認證建立公信力

(一)本市去年環境監測及稽查樣品檢驗成果

本市 99 年度辦理環境監測及稽查樣品檢測共計 4,419 件(檢項 20,418 項次)。在環境監測方面共 1,608 件，包括六處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河川監測、地下水監測及生物檢定；在稽查抽檢樣品方面共 2741 件，包括事業廢水、飲用水設備、廢棄物及土壤檢測；另執行水質盲樣測試 70 件次。

(二)受理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辦理情形

99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地下水或自來水檢驗共計 310 件樣品(檢驗 1,550 項次)，其中自來水水樣 221 件，地下水水樣 89 件；本局均於 6 個工作日完成所有檢測及數據品管工作，並於第 10 天出具報告及掛號郵寄給民眾，達成率 100%。

(三)落實品質管理及提升檢測技能

本局環境檢驗科實驗室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認證通過之認證實驗室，認證有效期間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止；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及 8 月 24 日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之兩次飲用水檢測類及水質水量檢測類之盲樣測試，全數合格。

十、加強市容整頓，創造潔淨環境

(一)擴大道路清掃計畫加強市容整頓

為同時解決台中市新闢且交通流量較多之道路整潔及提供失業民眾工作機會，辦理擴大道路清掃委外計畫，將新闢且車流量大之道路優先納入清掃維護路段，每天增加道路清掃長度達 462 公里，大幅提升市容潔淨度，清掃範圍分佈五個行政區及本市七、八、九、十、十一期暨廊子重劃區，且經由合約規範避免勞資糾紛，並大幅提升本市道路潔淨度。

(二)全力掃除違規張貼廣告

為掃除違規張貼售屋廣告及色情小廣告，訂定「立可白行動計畫-各區隊違規廣告物拆除競賽辦法」，鼓勵清潔人員積極拆除違規張貼廣告物，落實改善市容環境整潔。此外，賡續辦理「超級環保市民-主動協助小廣告拆除」計畫，採取以重量計價的方式獎勵「環保英雄」。

(三)辦理假日環境美白執行計畫

考量本市各大商圈已成為假日中部地區民眾甚至各地觀光客休閒遊憩熱門景點，為了避免假日成為市容維護的空窗期，本局針對市區人潮較多之主要道路，調派人力撿拾被民眾棄置之冷飲杯及塑膠袋等垃圾，達到潔淨市容工作不打烊目標。

十一、完善環保設施工程，興建環保生態教育園區

(一)新增處理設備，提升廚餘再利用量

因應處理大量廚餘的需求，建立更有效之廚餘回收再利用管道，99 年 9 月本局於文山垃圾場廚餘專區內興建廚餘堆肥自走式翻堆機廠房工程，目前已完成廠房土建及機械設施安裝，預計 100 年 4 月完成使用執照申請、功能性試車及驗收，正式啟用後將可縮短廚餘製成堆肥所需時間，提高每日堆肥產製量，有效推動廚餘再利用工作。

(二)打造垃圾處理場成為環保生態教育園區

本局已於99年底發包辦理本市文山垃圾處理場內之廚餘堆肥場、巨大廢棄物破碎場及柴油車動力檢測站等環保設施專區設置生態護坡及辦理植栽綠美化景觀工程，預計於100年12月前完成整體綠美化、改善水土保持、營造自然生態，將可配合專區內環保設施，作為本市環保、生態教育場所。

十二、推動「寶之林」多元化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寶之林」二手傢俱回收暨環保教育中心為本局目前營運中之環保教育園區，具有「傢俱再生中心及傢俱健診醫院」、「回收物藝術創作展售中心」、「DIY親子教學及觀摩中心」、「環保業務宣導推廣中心」、「市民休閒及遊憩中心」及「環保教育資源互動中心」等六大功能，為全國知名環保宣導園區。99年總遊園人數48,807人次，戶外教學人數1萬4,788人，巨大廢棄物再利用量718公噸，約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2,154公噸，賣出傢俱件數7,175件，傢俱變賣金額625萬元，推動再利用績效斐然，深受市民肯定及讚許。

另「寶之林」環保園區後續營運計畫第四期工程，將園區現有設施進行補強-增設風雨走廊、園區生態綠美化及雨水回收系統等工程，已於99年3月16日完工並完成驗收啟用，建置之水撲滿可回收大自然雨水達16噸，有效珍惜水資源。99年12月27日已完成設置示範性節能減碳設施—太陽能發電系統、風力及中水設施規劃及景觀綠美化工程，期進一步改善環境景觀，達到環保融入生活，讓民眾懂得惜福愛物，資源永續發展的重要。

十三、妥善處理垃圾問題

(一)垃圾、飛灰固化及滲出水處理

- 1、本市99年每日家戶廢棄物平均產出量約1,200公噸/日，分別送往后里、文山、烏日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處理。同時后里、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剩餘焚化處理容量，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跨區處理計畫，協助新竹縣及南投縣家戶垃圾焚化處理工作，每日共計約 295 公噸。

- 2、本局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為避免焚化產生含有重金屬飛灰，造成二次污染。本局委託專業廠商進行飛灰水泥固化及穩定化技術處理工作，委託期限自 99 年 6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並不再提供掩埋場作為固化物堆置場所，相對將增加固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費，飛灰固化物已逐年依編列預算轉運外縣市合格最終處置場所。

(二)實施垃圾車車輛進場管制，提升焚化廠及掩埋場使用年限

為管制資源回收物、不適燃垃圾或不適掩埋垃圾進入焚化廠及掩埋場處理，降低本市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處理負荷，延長本市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本局實施進場管制措施，統計 99 年度文山廠執行進廠管制工作，稽查比例為 46.11%，違規比例為 0.03%。后里廠 99 年針對違規車輛共計開立 121 張糾舉單要求限期改善。烏日廠針對家戶垃圾進廠目視檢查比例 23.6%，落地檢查比例 3%，事業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比例 46.1%，落地檢查比例 8%。

(三)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本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持續推動再利用產品應用於政府公共工程，以打開再利用市場通路。同時為辦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工作，加強提昇並確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99 年度完成后里及烏日廠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43,200 公噸，文山廠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31,800 公噸。

(四)配合垃圾跨區處理政策推動

- 1、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 99 年度協助新竹縣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量約 18,455 公噸，南投縣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量約 33,508 公噸。
- 2、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 99 年度協助原文山焚化廠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量約 25,505 公噸，南投縣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量約 55,692 公噸。

十四、回饋與敦親睦鄰

(一)后里及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 100 年度回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

本局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發函通知相關區公所，依自治條例以收支對列方式編於區公所預算內，相關回饋運用計畫則依本府「改制後臺中市直轄市 100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之執行原則」規定，屬經常性業務，為免空窗期如需事先採購，其計畫發包預算上限以不逾該計畫 99 年度發包預算數為原則，並請相關區公所儘速提報回饋計畫送審議委員會審查追認。后里資源廠暫列預算額度 2 億 1,240 萬 5,000 元，其中分配后里區 2 億 40 萬 5,000 元、豐原區 600 萬元、神岡區 600 萬元；烏日資源廠暫列預算額度約 7,036 萬元。

(二)各掩埋場回饋預算編列及執行

原編列在相關鄉鎮市公所(計有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等計 12 處)之掩埋場回饋預算，由改制後區公所依原預算金額編列在公所預算內，並依原地方回饋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審核及運用。

(三)南屯區文山回饋預算編列及執行

依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95 年 6 月 27 日修正)編列南屯區文山回饋經費及執行，99 年度回饋地方經費共編列 7,539.7 萬元（不含提撥南屯區公所 300 萬元）。回饋地區範圍共有南屯區文山里、寶山

里、春社里、春安里、新生里及西屯區協和里等六里，經費運用範圍包含補助回饋地區住戶水電費、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費等補助費支出，以及回饋地區各里辦理回饋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公害監督、消毒、宣導、民俗體育藝文活動、里民文康、敬老慈幼、環境設施修護等業務費支出。各里辦公處得依其需要性，辦理相關暑假學童活動及童軍團等藝文研習班、敬老活動、環保觀摩活動、環保志工出勤，以及大型節慶活動(元宵、端午、母親節及中秋尾牙)等。

十五、積極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案件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99 年度計受理 15,394 件民眾陳情案件，其中空氣污染 5,495 件、噪音 3,610 件、水污染 1,235 件、廢棄物 759 件、環境衛生 4,164 件、其他 131 件，其中查證屬實依法告發處分者計 379 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 0.28 日。依受理案件類別分析，各類別所佔比例分別為空氣污染 35.7%、噪音 23.45%、水污染 8.02%、廢棄物 4.93%、環境衛生 27.05%及其他 0.85%，參見表一。

表一 99 年度臺中市公害陳情案件陳情項目分析統計表

陳情項目	陳情件數(件)	百分比(%)
空氣污染	5,495	35.70
噪音	3,610	23.45
水污染	1,235	8.02
廢棄物	759	4.93
環境衛生	4,164	27.05
其他	131	0.85
總計	15,394	100.00
平均處理時間	0.28 日	
查證屬實依法告發處分者	379 件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環境衛生改善，營造永續優質城市

為落實「優質生活城市、營造清新家園」，經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已獲審核同意補助 6,048 萬 7,000 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512 萬 2,000 元，合計總經費 7,560 萬 9,000 元整。本項經費大多將補助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推動環保署規定的十四項指標工作，參見表二。

表二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4 項指標工作

指標項目	重點工作
公廁管理潔淨化：	如辦理公廁分級、分類評鑑，督導各公廁保持不髒、不臭、不濕，加強清潔維護等
寵物管理制度化：	如建立寵物登記及管理制度...等。
在地環境舒適化：	如塑造在地環境特色，提供舒適之生活環境...等。
清溝除污通暢化：	如定期進行水溝、髒亂點之清理...等。
道路電纜整齊化：	如進行道路電纜設施之整理、推動整齊、一致化外觀等。
居家外圍潔淨化：	如整理居家外圍環境、減少蚊蟲孳生...等。
景觀地標優質化：	如提昇地區特色景點、地標之景觀、將建築外牆招牌統一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規範...等。
空屋空地綠美化：	如加強社區空屋空地環境整理及推動綠美化工作...等。
公共設施標準化：	如環保標示、垃圾桶...等。
公共空間公園化：	如社區、建物開放空間...等。
室內空氣清淨化：	如政府機關辦公室之空氣品質提昇...等。
路面無坑平坦化：	如推動志工查報機制、監督道路管理單位維持路面平坦等。
居家生活寧適化：	如提昇居家生活品質、提供寧適生活環境...等。
健康環境低毒化：	如加強有毒物質之管制、查核，推動健康無毒安全環境等

本(100)年度主要以推動本市西區、南屯區、豐原區及沙鹿區等環保示範區優先辦理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等永續發展指標；除示範區計畫外，另推動清淨家園協巡組織計畫、推動區里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

環境清理計畫、動員績效補助計畫、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巡檢照顧計畫及環保團體執行區里整潔度實地考核計畫等各項子計畫，藉由以上計畫，補助區里、社區及民間組織共同加入環境巡檢及認養工作，並藉由推動學生參與，以多元化之環境教育管道，落實環保理念，達成營造永續優質環境之目的。

二、持續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運具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之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本局將編列經費補助民眾汰舊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機車或電動自行車。另為便利電動車輛充電，持續於轄內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目前現有電動機車充電站達到 180 站，100 年將訂定充電站設置補助辦法，鼓勵機關、團體或社區設置充電站，以建立便利之充電環境。

持續推動提供車輛改裝或新購 LPG 車補助、獎勵加氣站設置及建構完善加氣站網、實施停車半價優惠及加強宣導與鼓勵搭乘。

三、逐年編列預算增購水肥車及流動廁所，提昇為民服務成效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為讓全台中直轄市民眾能獲得政府相同的照顧及服務，本局擬分三年逐年編列經費預算，增購水肥車(含流動廁所拖引車)及流動廁所，分階段以人口密集之豐原區、潭子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先行購置，必要時調度支援其他地區，未來再逐年擴大服務範圍，以一區一水肥車為目標。

四、推動后里花田綠廊休閒區興設

「后里花園綠廊」部分區域原屬后里區、豐原區、潭子區垃圾掩埋場舊址，經封閉復育並綠化為景觀休閒場所；為

使該場所提供市民更佳的服務，本局已於 99 年 10 月完成「后里花田綠廊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後續增建服務中心、公廁、停車場、生態水池及加強植栽綠美化，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前竣工使用。

五、持續推動「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

「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第一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配合體育園區設置，將興建成國際標準游泳池，主體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設計監造標已於 100 年 1 月辦理發包，預計 100 年 12 月前完成細部設計並發包施作，竣工目標暫規劃為 101 年 7 月。俟一、二期工程完工後，工程規劃有標準游泳池、兒童戲水池及 SPA 水療池等休閒運動空間，以及休息區、停車場等服務設施空間，將提供作為附近民眾遊憩休閒運動及舉辦活動。

六、持續進行文山垃圾掩埋場復育公園環境綠美化工作

為減緩暴雨逕流沖刷掩埋場地表土壤，同時響應綠化植栽淨化空氣及節能減碳觀念，本局推動環保生態教育園區興建計畫，希冀改善文山垃圾處理場既有設施成為本市環保生態教育園區，以建立友善環境及營造動植物生存及鳥類棲息空間。本園區依據 96 年辦理「環保生態教育園區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案」分期進行推動，目前已完成一、二期工程；99 年 12 月完成第三期工程設計作業，將於 100 年 3 月進行工程施作，同時辦理第四期工程之細部設計作業及後續工程施作；相關工程完工後，園區內將有完善之復育公園主題設施、多樣性植栽、綠廊步道及環保設施與作業空間解說導覽告示牌，配合環保主題宣導活動舉辦，將成為市民及學童最佳的環保生態教育園區。

七、維護保育高美溼地自然生態環境

為維護高美溼地自然生態環境，本局依「高美濕地保護區及週邊環境管理工作小組」會議權責分工，自本(100)年度起將由本局加強該處環境污染稽查取締工作，阻卻違規排放污染情事發生，並協調民間團體(企業、社團及志工)協助清理維護認養(如表三)，由清水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清運工作。此外，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將配合農業局活動需求機動支援流動廁所，以維護高美溼地環境清潔。

表三 民間團體認養情形

清潔海岸地點範圍	認養長度	認養單位
米粉寮排水出口處至高南段	3 公里	高美愛鄉協會
高南段至高西段 3 公里	3.5 公里	臺電公司風力發電廠
高西段至大甲溪出口處	3.5 公里	高東社區環保志工隊

肆、未來規劃遠景

一、推動「環境教育法」，邁向城市永續發展

環境保護工作不僅是國家發展的基石，也是城市成熟發展的指標。過去對於環保的管制大多在解決由製造業所產生的污染，政府部門針對事業廢棄物、廢水及空氣排放等，均有完整法規進行管制管理，亦獲得相當成效。過去，民眾為了改善或提升生活品質，普遍追求經濟發展更甚於對環境保護的重視，惟近年來，不斷面對溫室效應與氣候變遷，所導致環境災難及生態破壞，也逐漸喚醒大多數民眾重視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如何引導我們及下一代體認安身立命自然環境的可貴，培養知性成熟的環境倫理，將是環境教育法實施的重要課題。自民國 100 年開始，汲取歐美日等國經驗，透過提昇民眾環保意識、知識及技能、提供充分環保資訊、鼓勵

志願參與(如私部門與政府間環保協議)等工具，建立解決環境問題的新模式。

環境教育依實施途徑分為正規及非正規環境教育，我國的正規環境教育自民國 79 年以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即會銜教育部發布「加強學校環境教育實施計畫」，推動學校環境管理、環境課程設計及教學、校園生活環保等。另各級政府機關亦依照行政院民國 81 年核定之「環境教育要項」，著手非正規環境教育之推動。然因缺乏主管機關統合各界力量，擬定前瞻性推動目標、策略及進程，透過優質專業人力、合理經費配置及設施的充分運用，無法針對事業、社區、學校、家庭及國民等，依不同年齡層、心智發展、族群及其關心的環保事務做結合，深化民眾的環保意識、知識，建立符合現階段環境保護目標和行為規範。尤其非正規環境教育採受教者自主參與，對於違反環保法規者，因缺少強制接受環境教育之法源依據，無法產生積極環境保護行動，以降低對環境傷害。因此，未來透過環境教育法，可明確規範環境教育所需人員、組織及推動事項，並整合環境教育經費及資源，以利加強規劃執行。

環境教育法已於去(99)年 6 月 5 日由總統頒布，將於今(100)年 6 月 5 日實施推動，各級政府、機構、學校、事業、經政府立案團體及全體國民，得以在完整的環境教育執行體系及充實的環境教育經費下，透過區域或地方環境教育設施，加速環保資訊流通，及結合民間資源，促進環境教育工作制度化，更有效地建立國民正確的環境保護觀念，導正環境保護不良習慣及偏差行為，奠立環境預防及環境預警堅實的基礎，達成環境永續發展。

二、逐步建構低碳、花園心城市

依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我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國家目標為「民國 109 年間回到 94 年排放量，114 年回到 89 年排放量」。臺中市將依國家減量目標，訂定分年減量目標，規劃低碳城市發展藍圖與架構，構築臺中市低碳生活。為逐年完成減碳目標，積極推動低碳城市建構工作，本局擔任本府「低碳城市推動小組」秘書單位，現階段規劃推動策略包括「低碳運輸」、「低碳生活」、「再生能源」、「環境綠化」、「資源循環」、「節約能源」及「低碳校園」等，並因地制宜採行適宜的低碳措施，多次召開府內各局(處)低碳發展規劃整合會議，擇西屯區做為本市低碳示範區，並以水湳低碳經貿園區及逢甲社區商圈為中心，以放射狀向外延伸，形成多面向的低碳生活區，涵蓋夜市、社區、低碳校園、低碳運輸等特色，進而逐步拓展至本市全區達成低碳城市及中部低碳生活圈的目標。本局業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提報本府第一階段規劃報告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低碳示範區競逐，如能獲選成為中區低碳示範城市，將可望爭取更多中央低碳城市專案補助款，加速建設本市邁向低碳城市的行列。

三、監督舊水湳機場土壤污染整治，加速水湳經貿園區發展

本局針對本市西屯區舊水湳機場土壤污染改善作業，係依據本府「水湳經貿園區推動小組」決議事項及整治目標辦理，由本局督導污染行為或相關人(包括軍備局、國產局、空軍等機關)，應於本府建設局執行地上物拆遷作業時(預計 100 年 3 月展開)，同時執行改善整治工作，於整治後將進行驗證，確認無污染後即可解除列土壤污染列管，回復土地原有

用途，預定於本(100)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治及驗證工作。

伍、結語

自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本市最主要的政策目標就是提昇「城市競爭力」與「與世界接軌」，本局基本要務就是善盡環境維護工作，提供市民及國際友人一個友善的環境，對於污染源將透過適當的管制措施，以期達到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的目標。

邦裕銜命綜理環保業務，本如履薄冰之心，希冀給予市民優質永續的環境，打造生態低碳的生活，雖然充滿諸多挑戰，亦將竭盡所能，戮力全赴。改制後環保業務預算或相關法規修訂案，亦懇請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再次感謝 貴議會提供本局報告的機會，敬請各位議員不吝鞭策與指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主席、各位議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葉樹嫻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樹姍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將持續落實「文化、經濟、國際城」之都市發展願景，積極開拓展演空間，籌辦各類節慶、主題性、地區性表演及視覺藝術展覽活動，強化表演藝術推廣與扎根，進而擴大辦理國際性表演及文化交流活動，以創造商機並帶動周邊經濟效益；結合人文與發揮創意，推展地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再利用，讓在地文化價值獲得重塑和創新，推廣各類型文學及閱讀活動深耕書香閱讀風氣，建設地區成為文化軟硬體並重的現代化城市。

未來除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各項藝文活動外，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結合臺中縣市豐富的人文歷史資源，提升整體文化能量，積極建構新臺中市文化特色與發展目標，整合行銷帶動大臺中地區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觀光發展，落實「豐富文化內涵，行銷城市特色」之目標。

最後，樹姍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策辦多元展演活動、形塑文化藝術城

（一）虎年文化行春

99 庚寅金虎年，本局舉辦「虎年文化行春」

活動，於春節期間在台中著名的自然人文新地標——經國綠園道展開。不同於以往春節活動，特別邀集在地演出團體，是場前輩與新秀、傳統與新藝兼具的盛會，2月15日至19日初二至初六，共邀請傳練堂綜藝團、葉紅旗中華笛藝團、永義龍獅鼓藝團、東聲樂團、舞魚之鼓太鼓團、爵品爵士樂團、黑墨鏡視障樂團、尚武風武術龍獅戰鼓團、圓滿室內樂團演出，除了在地的表演藝術家，亦召集著重於手做、創意之藝術市集攤位，濃濃的年味透過琳琅滿目紙藝、結藝、手創飾品、創意花器等，五天的行春活動，經國綠園道上無疑是嶄新的舞台，可以看到新的一年無限機會，是場活動吸引約2,000人次參加。



武獅團向秘書長拜年

（二）2010 臺中市傳統藝術節

「2010 臺中市傳統藝術節」以「啟動歡樂心城市」為主題，與中臺灣元宵燈會結合辦理。邀集來自海峽兩岸的藝術團隊，以及臺灣地區的團隊共襄盛舉，將臺灣的傳統藝術之美，融合現代新潮的創意元素，串連成系列精彩節目，希望傳達「年輕與創新」，讓傳統藝術不但保留「傳統」，也融入「前衛」的概念，充分展現台中文化城豐富的內涵與活力。活動包括三大部分：主副舞台演出、傳統藝術市集及傳統藝術DIY。10天活動共計29支團隊、19場演出，約50萬人次

參與。



胡市長扮演太陽戰神出席開幕



精采傳統戲劇團演出

(三)「2010 臺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以「百福駢臻迎媽祖」為主題，展開一系列精彩熱鬧的活動。以七大主軸貫穿，分別是媽祖遶境進香、武藝文化、戲曲文化、產業文化、媽祖文化特展、觀光旅遊、媽祖國際學術研討會等，藉由主軸帶動相關觀光旅遊、宗教朝拜、藝術展演、學術討論、地方產業再升級的各項活動，活動期間吸引國際各大媒體爭相來臺採訪，已成為媒體界的一大佳話，一系列相關活動吸引約六百萬人次參與。



2010 大甲媽文化節媽祖起駕
-觀禮台表演活動



2010 大甲媽文化節媽祖起駕
-觀禮台表演活動



2010 大甲媽文化節-戲曲表演
(陝西小梅花秦腔團)



2010 大甲媽文化節大陸團隊記者會
(少林武僧武術表演)

(四)「杜蘭朵公主」大型景觀歌劇

本府指導辦理，被稱為視覺與聽覺奇蹟饗宴的鳥巢版「杜蘭朵公主」大型景觀歌劇 3 月 27、28 日在本市洲際棒球場演出，由原班人馬演出團隊原汁原味呈現，兩場演出吸引近 4 萬人蒞臨觀賞，海峽兩岸 700 人的演出團隊華麗登場，氣勢磅礴、佳評如潮。此次來台演出的鳥巢版「杜蘭朵」，樂團指揮是由亞諾士·阿什 (Janos Acs) 擔任，華裔女高音孫秀葦擔任杜蘭朵公主、柏林歌劇院駐團首席男高音莫華倫演出卡拉夫王子，在台灣公開徵選的宣旨官、16 名可愛小和尚等角色等均受到民眾及媒體矚目，不僅僅是一齣精采絕倫的歌舞劇表演，更重要的是透過兩岸的藝術團體合作，呈現出高水準的藝術演出，不但提昇整個國際視野，更打開雙方演藝界未來交流的大門，讓華人的藝術表演未來有機會能夠攜手站上國際舞台。



鳥巢版杜蘭朵公主突破既有演出模式



臺灣體育大學舞蹈系學生表現傑出

（五）2010 臺中兒童藝術節

本局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共同主辦第四屆兒童藝術節活動，從4月2日至5日在文心森林公園及圓滿戶外劇場辦理，邀請有國內優質紙風車兒童劇團《巫頂的天才老爸》、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與美國魔術圈默劇《搗蛋鬼大鬧星芙尼》及上海交響樂團幸福樂章等三場大型藝文演出，另在文心森林公園舉辦「圓滿戶外劇場大型演出」、「藝術教育市集」、「國美館的創意美學園區」及「親子創意園遊會」等親子活動，全國首創鉅作「恐龍藝術探索館」，透過大型裝置藝術讓學童探索體驗，充分學習「藝術」及「科學」教育，呈現出多元豐富童趣節目，本活動超過15萬人次民眾參與。



開幕暖場獻上滿滿兒童節祝福



恐龍藝術探索館參與民眾相當踴躍

（六）「馬友友絲路之旅在台灣」臺中計畫暨星

空音樂會

馬友友與絲路合奏團於4月24日在本市圓滿戶外劇場擴大舉辦絲路10年星空音樂會，吸引約6,000名觀眾入場欣賞。4月23日在本市中興堂舉辦兩場絲路計畫最經典的推廣活動，嘉惠臺中青年學子，在下午針對小學高年級和高中職學生帶來「十面埋伏」彩排實景，並開放半小時讓學子提問，晚上則舉行「大師互動會——絲路合奏團的傳統與創新」，由馬友友與絲路合奏團音樂家藉由現場演奏、介紹，與學生分享、腦力激盪，創造另一種感動，整個中興堂座無虛席。無論是推廣活動或星空音樂會，融合絲路傳統及絲路合奏團的音樂呈現，分享從千年傳統創造嶄新樂音的深刻經驗，獲得愛樂者熱烈迴響。



「大師互動會——絲路合奏團的傳統與創新」現場 全台唯一台中絲路星空音樂會演出現場

（七）波哥雷里奇鋼琴演奏會

5月15日在本市圓滿戶外劇場辦理，國際知名頂尖鋼琴家波哥雷里奇與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共同舉辦免費的戶外首演。這場世界級的蕭邦饗宴「波哥雷里奇之夜」，讓市民感受波哥雷里奇完美的技巧與獨特的音樂性，並徜徉於蕭邦世界中，當日參與活動人數計有6,000人。



波哥雷里奇獨奏，扣人心弦



波哥雷里奇與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合奏

(八) 史瓦濟蘭傳統文化歌舞團－「蒙坦佳文化村」

5 月 27 日在本市文英館 1 樓圓夢廳演出，適逢非洲數國獨立 50 週年，配合非洲友邦於 5 月 25 日慶祝「非洲日」，外交部擴大舉辦「非洲週」系列活動，邀請史瓦濟蘭「蒙坦佳文化村」藝文團體，帶來非洲傳統歌舞之力與美，節目精采非凡，並帶動市民共舞，體驗非洲舞蹈的熱情，吸引民眾計有 300 人。



非洲藝文團體帶來結合力與美的非洲傳統歌舞表演，精采絕倫

(九) 2010 春季音樂會

5 月 29、30 日晚間在本市圓滿戶外劇場辦理，提供本市立案演藝團隊及街頭藝人絕佳的展演舞台，無雙女子樂團、國樂、西樂、合唱團等優質演藝團隊帶來拿手曲目；肚皮舞、模仿秀、吉他彈唱、非洲鼓等街頭藝人賣力的演出及二胡才子溫金龍與墨客樂團精采壓軸，交織成 2 天豐富多元的音樂會，充分展現出演藝團隊及街頭藝人豐沛的生命力，兩天吸引約 6,300 人次參與。



無雙女子樂團亮麗開場



台中圓滿室內樂團優美樂音讓人無癡如醉

(十)「夜宴弦舞兩岸情」臺中市國樂團與廈門青年民族樂團聯合演奏會

邀請廈門青年民族樂團來本市與臺中市國樂團共同演出的「夜宴弦舞兩岸情」聯合演奏會於5月30日在本市中山堂舉辦，為兩岸國樂好手同台合作難得一見的音樂交流盛事。臺中市國樂團和廈門青年民族樂團之聯合演出，將音樂藝術的傳遞，以不同內容形式、作曲編配手法，譜寫出具有台灣特色及戲曲風格之國樂曲與全民分享喜悅心、歡喜情，分別由二個樂團演奏後，再以聯合演出方式奏出磅礴氣勢的大型曲目。演出曲目包括翠湖春曉、紅樓組曲、胡璇、臺灣民謠聯奏曲、客家歌謠聯奏、月夜愁、玉山新韻、鐘聲夜宴、嫦娥、節日賽馬、長城隨想等精采曲目，精采演出獲得滿堂彩，吸引約950人蒞臨觀賞。



林月里指揮帶領台中市國樂團超水準演出



廈門青年民族樂團與台中市國樂團聯合演出氣勢磅礴

(十一) 多明尼加國家民族舞蹈團訪華公演

6月19日在本市圓滿戶外劇場演出，為促進我與中南美邦交國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文化交流，應外交部邀請「多明尼加國家民族舞蹈團」(Ballet Folklórico Nacional Dominicano)一行二十人將來華進行四場巡迴公演，以「熱情的克里歐」(Pasión Criolla)向台灣人民介紹多國融合歐洲西班牙殖民者、非洲黑人奴隸和印地安原住民的克里歐文化，更帶來源自多明尼加、堪稱為多國文化國寶的拉丁舞曲美朗哥(Merengue)及巴恰塔(Bachata)音樂和舞蹈表演，是國內難得一見的加勒比海國家大型歌舞表演，吸引約5,500人蒞臨觀賞。



多明尼加國家民族舞蹈團帶來精彩歌舞表演

(十二) 神奇達斡爾歌舞團

6月20日於本市圓滿戶外劇場舉行，達斡爾族，一個在大陸東北地區的少數民族，一個用歌聲和舞蹈傳遞文化傳統的民族，達斡爾豐富多彩歌舞文化對中華文化構成有著不可缺失的作用。「神奇達斡爾」由內蒙古莫旗烏蘭牧騎歌舞團擔綱演出，展現達斡爾民族在歷史、文化、藝術、體育等多方面的成就和風情，其中包含一系列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謎樣般的達斡爾族文化，當日參與活動人數計有3,000人。



內蒙古莫旗烏蘭牧騎歌舞團呈現獨具特色的無形文化資產

(十三) 絕對非洲—南非基爾斯尼學院合唱團金牌音樂會

由本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天橋說唱藝術團主辦，當今國際合唱比賽中，有動作的民俗合唱類組世界排名第一的團體—南非基爾斯尼學院男聲合唱團 (Kearsney College Choir) 金牌音樂會，首次應邀於 7 月 8 日來本市中興堂演出，吸引 1,100 人次索票入場欣賞。南非基爾斯尼學院男聲合唱團在 2008 年奧地利葛拉茲 Graz 所舉辦的世界合唱大賽中，囊括了 3 面金牌 1 面銀牌的佳績，更令現場觀賽的各國觀眾如癡如醉、為之瘋狂，該團聲效十足的演出，尤其現場模擬非洲熱帶雨林的下雨及打雷聲特技，堪稱一絕！現場觀眾並與台上演出人員一起互動，度過一個愉快的夜晚。



南非基爾斯尼學院男聲合唱團樂情演出

(十四) 森林貴族—交響情人夢戶外音樂會

本局主辦，沅林建設獨家贊助，7 月 31 日在本市圓滿戶外劇場舉辦，由指揮林天吉以精湛

技巧帶領台北愛樂管弦樂團，演出魯斯蘭與魯蜜拉序曲、貝多芬第七號交響曲、魔法師的門徒、柴可夫斯基 1812 序曲等電影經典曲目，時而溫柔多情、時而澎湃激昂的旋律，讓全場樂迷為之瘋狂如痴如醉，享受一場最浪漫、最活潑的古典樂章，現場吸引約 12,000 人次參與。



秘書長與贊助廠商沅林建設
總經理林炫佑一起為音樂會揭開序幕



美女鋼琴家楊千瑩、指揮林天吉與台
北愛樂管弦樂團演出電影精彩曲目

(十五) 2010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

99 年舉辦第 7 屆臺中市逍遙音樂町活動，自 8 月 7 日至 10 月 2 日期間每週六晚上演出 64 場音樂會，以最貼近民眾的地點，帶給市民一個美好的音樂週末假期，同時提供優秀學校及音樂團隊展演及觀摩交流的舞台，形塑悠閒與迷人城市風貌，參與民眾約 25,000 人次。



逍遙音樂町活動於夏季登場，讓大台中各地區處處充滿藝術氛圍

(十六) 2010 臺中爵士音樂節

8 月 23 日至 28 日辦理為期 6 天的青少年大明星爵士樂團研習營；9 月 7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 7 場校園巡迴爵士音樂會；9 月 11 日至 26 日辦理 4 場教師爵士研習營；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

辦理 6 場市民爵士講座；9 月 18 日至 10 月 10 日辦理 5 場文化種子培訓；10 月 2 日辦理 3 場爵士新秀比賽；8 月開始辦理創意海報設計比賽徵件，10 月 3 日評選；10 月 10 日辦理爵士鋼琴賽；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 4 場爵士大師班；10 月 16 日至 24 日於市民廣場辦理爵士音樂節主活動。

為期九天的主活動在市民廣場及經國園道的三個舞台輪番競藝、響亮鳴奏！市民廣場主舞台來自紐約、德國、韓國、法國、巴爾的摩、日本及台灣等世界各地，50 團國際級與國內超優質樂團上陣獻聲，500 名樂手齊聚台中，吸引超過 75 萬人次參與。

演出主舞台設置於市民廣場，經國園道上分別設置 J1 及 J2 兩個舞台，舞台演出時間交錯安排，讓民眾不會遺漏任何一場優質的演出。10 月 16 日開幕夜邀請到享譽國際的世界級天團且入圍多次葛萊美獎的 The Dizzy Gillespie™ All-Star Big Band，以及匯聚台灣國內各聲部領域知名樂手的 Taiwan All Stars Ensemble 同台較勁、飆樂，撼動耳目的陣容與演出，為爵士音樂節奏響出醉人嘹亮的第一夜。

10 月 24 日閉幕演出，安排來自紐約以拉丁爵士樂著稱讓人風靡的 The Afro Latin Jazz Orchestra (ALJO)，以及由國內喜好爵士樂的年輕好手組成的優質 Big Band—台北大爵士樂團，交替以磅礴的動人旋律，為今年的爵士饗宴劃下完美的句點。除了三個舞台精彩絕倫的爵士樂演奏之外，兼具深度與廣度的爵士主題展、豐富多元的爵士產業館、擄獲味蕾的異國美食展，以及創意十足的藝術市集等周邊活動，九天的台

中爵士音樂節活動深受民眾好評。



胡市長夫婦及議員出席閉幕音樂會



2010 台中爵士音樂節人山人海 創有史以來
參與人次最多記錄

（十七）2010 搖滾臺中

2010 搖滾臺中在 9 月 4、5 日於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外劇場熱情登場，四大主題舞台、創意市集、搖滾體驗區及美食嘉年華等內容豐富多元，滿足所有人的聽視覺及味蕾享受。集結全國各大音樂祭冠軍團以及來自日本、蘇格蘭、美國、韓國、澳洲等國外團隊，震撼現場觀眾的心，千名樂手、百組樂團，陣容史無前例，吸引 8 萬人次參與。



獨立創作樂團熱力演出



活動現場觀眾 high 翻天

（十八）月圓人團圓-傳統戲劇演出

9 月 24 日中秋時節，邀請明華園戲劇團在南區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演出「周公法鬥桃花女」優質大戲，由明華園當家小生孫翠鳳領銜主演，劇情精彩緊湊，吸引約 8,000 人次參與。



市長與夫人蒞臨現場向現場觀眾問好



劇情緊湊，精采萬分，吸引眾多戲迷到場觀賞

（十九）我愛臺中清音會

10月29、30日在本市圓滿戶外劇場舉辦「我愛臺中清音會」，此場是為豐富市民藝文生活而舉辦、免費入場的大型演唱會，由聯聚建設獨家贊助。延續之前清音民歌會的經典歌曲曲風，演唱會邀請過去一年鮮少在臺灣公開演出的實力派唱將任賢齊、羅大佑、辛曉琪、洪榮宏、齊豫、黃小琥、動力火車、姚仁恭等歌手，主要是鎖定四、五年級生耳熟能詳，六、七年級生也瘋狂的實力派唱將，在涼爽的秋夜裡哼唱一首首令人難忘、目前仍是KTV點播率最高的歌曲，演唱會上詮釋大家耳熟能詳的經典名曲，如「味道」、「心太軟」、「鹿港小鎮」、「一隻小雨傘」、「橄欖樹」、「不只是朋友」……等，讓本市市民聆賞天籟歌聲，重溫美好回憶，2天晚上吸引10萬人次歌迷到場聆賞，可說是本市近年來最成功的一場大型音樂會，不僅場外的草坪上都坐滿聽眾，盡情的與喜歡的歌手大聲唱和著，享受難得演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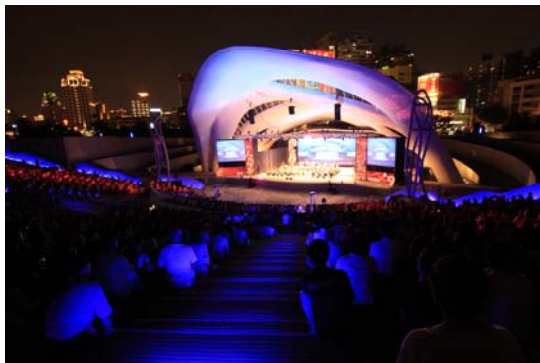
票選最想聽的歌曲「橄欖樹」的原唱者-齊豫，天籟美聲讓人如痴如醉。



國民天王任賢齊演唱朗朗上口歌曲，熱力現場氣氛HI到最高點。

（二十）2010 交響樂賀國慶音樂會

10 月 9、10 日在本市圓滿戶外劇場舉辦兩場風格迥異但精采萬分的音樂會。9 日由莊文貞老師指揮，帶領「長榮交響樂團」演奏四季紅、雨夜花、青春嶺、針線情、燒肉粽及白牡丹等台灣民謠及世界歌謠；10 日則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以「浪漫爵士夜」為主題，由客席指揮陳康明、來自日本的鋼琴家小曾根真及國臺交團員，分三階段演奏包含蓋希文：一個美國人在巴黎、藍色狂想曲、F 大調鋼琴協奏曲等名曲，曲風浪漫、輕鬆，日本鋼琴大師小曾根真的精采鋼琴演奏，獲得現場觀眾熱烈迴響，安可聲不斷。兩天吸引約 16,500 人參與。



長榮交響樂團精采演出，深獲現場樂迷熱烈迴響，掌聲連連。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當晚，市長偕同夫人蒞臨現場，向廣大樂迷問好。

（二十一）歌仔歲月一甲子—陶侃賢母

11 月 6 日在本市圓滿戶外劇場辦理，由歌仔戲國寶廖瓊枝及唐美雲領銜演出，輕鬆逗趣的內容、曲折及具衝突性的劇情，加上演員優美的唱腔身段，搭配精緻華麗的服裝佈景等，讓現場觀眾享受一場最優質的大戲，吸引超過 6,000 人次參與。



歌仔戲國寶廖瓊枝老師詮釋陶母精
湛細膩，讓現場觀眾大呼過癮。



所有參演團員謝幕，現場報以熱烈掌聲。

（二十二）2010 大臺中合唱節活動

11 月 19、20 日在本市圓滿戶外劇場辦理，邀請來自臺中縣、市 24 團優秀合唱團隊，以及名揚國際的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Lileh 之聲合唱團、台北愛樂合唱團作示範交流演出，同聲歡唱！2 天活動吸引約 7,000 人次參與。



台中室內合唱團生動詮釋巴西印地安民謠

（二十三）「歡樂 99・幸福 100」聖誕音樂會

為慶祝縣市合併，12 月 25 日在本市新建市政大樓前，特別舉辦「歡樂 99・幸福 100」聖誕音樂會，由享譽國際的日籍指揮家梶間聰夫帶領臺灣音樂史上最悠久的國立交響樂團演出多首膾炙人口的經典曲目，音樂會另特別邀請女高音湯慧茹及男高音陳思照演唱聖誕組曲及經典交響曲目，本音樂會約吸引 1 萬人次市民共度溫馨歡樂的夜晚。



女高音湯慧茹及男高音陳思照優美的歌，獲得現場如雷掌聲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精湛演出，扣人心弦

（二十四）策辦春夏秋冬表演藝術季多元表演活動

99 年度規劃了春、夏、秋、冬四季為發想主題之表演藝術季，於戶外廣場辦理演出。如「春季表演藝術季」以兒童為主題，邀請優質兒童劇團「如果兒童劇團」演出兒童劇，達到親子同樂，冬季以慶豐收準備過年為主題，邀請國外表演團體「印加-印地安文化團」演出熱情印加舞蹈，促進國際藝術交流，開拓民眾藝文視野，另為扶植在地演藝團隊，並達到吸引假日人潮，特別規劃假日廣場活動演出，也邀請全國具知名度演藝團體至屯區中心演藝廳盛大演出，99 年度共有 59 個演藝團隊至屯區藝文中心演出，包涵傳統戲劇、地方戲曲、現代音樂、兒童劇、交響樂、舞台劇等，觀賞人次達 25,300 人次。



春季藝術季—如果兒童劇團精彩演出



藝起過冬-印地安文化藝術團表演慶豐收

二、興建文化新空間、新興藝文場域永續經營

（一）活絡圓滿戶外劇場使用帶動藝文活動新風潮

圓滿戶外劇場在規劃興建時，即以綠化休閒和

藝文展演兼具的複合空間為藍圖，它和本市現有或未來將完成的文化設施有著完全不同的樣貌和價值，自 95 年 8 月完成啟用後至 99 年底，扣除劇場專業設施工程施工期間約 1 年無法辦理活動外，3 年多來已經舉辦總計 129 場次中大型各類藝文活動，吸引 20,082,710 人次參與。

每年元宵燈會、讓親子瘋狂的兒童藝術節、國際知名的藝術家、在地活躍的樂團、知名藝人歌手、友邦和對岸的表演藝術團…等等，都登上圓滿戶外劇場演出，與市民分享多樣化的藝文活動，並積極持續規畫優質演藝活動冀能永續營運，要讓這個新場域發揮最好的成效，不僅帶動本市民眾使用意願，也要吸引外縣市民眾的加入，不僅活絡戶外劇場，更要活絡臺中市的藝文展演市場，並帶來可觀的文化觀光財商機。



「2010 國慶音樂會」吸引滿滿群眾
氣氛熱烈



「我愛臺中清音會」民眾與歌手互動參與

（二）持續推動興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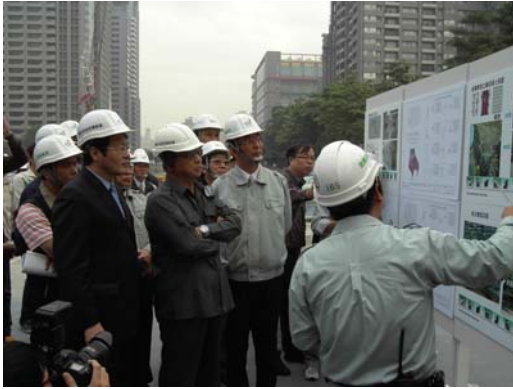
本案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向全世界甄選優秀建築師及設計案，獲得 12 個國家 33 位建築師參與，國際競圖效益，不但刺激臺灣的建築設計界進步，提昇臺灣的建築文化水準，並為國家留下珍貴的文化財，讓臺灣在國際上發聲，而最後取得設計權的日本建築師伊東豐雄本的設計案，已獲時報周

刊 1508 期提供「美聯社」報導評為即將誕生之世界九大地標。

本案第二期主體工程已於 98 年 9 月 18 日決標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約，12 月 18 日開工，工期 45 個月，本案已邁入實現世界三大創舉(獨特的設計構想「美聲涵洞」、「獨創結構系統曲牆設計」及「特殊工法」)與美好願景的重要時刻，預計於 102 年完工，將藉由專業設計監造、營建專管(PCM)及營造廠商等團隊之堅強陣容及專業度，發揮團隊合作力量，盡全力使這座具國際級水準及規模之本市經典建築早日完工；興建完成後將以「公辦民營(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期透過公私合夥的模式，達到社會整體資源整合、創造多贏局面，讓世界一流團隊有一處最好的表演場所，更將成為臺灣表演藝術發展的新里程碑，使本市晉身為國際級文化藝術之都。

未來效益包括：(一)可促進臺中都會區發展，吸引全臺甚至全世界之觀光客和愛好藝文的民眾前來，進而對本市都會發展產生助益；(二)可增進地區就業機會與產業發展，劇院興建完成後將可對鄰近區域發生正面效應，對營建產業也具有振興效果，進而增加就業機會，還可提昇中部六縣市整體觀光及旅遊文化產業之繁榮；(三)充實表演藝術空間，以疏解現有設施超量使用之壓力；(四)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不僅提供中部民眾一處具國際水準的藝文欣賞空間，更可吸引國內外優秀的演藝團體及藝文人士到臺中演出，促進交流以提升臺中地區藝文水準；(五)與都市、環境、藝術、創意及生活相融合，繼續向未來開展，將成為臺灣的經典建築之一，與邁向國際的文化指標，更是表演藝術界的新

里程碑。



市長蒞臨歌劇院工地視察曲牆實



曲牆實體試作模型成果(結構體完成部分)

體試作模型成果(結構體完成部分)

(三) 城市文化園區

由美國普林斯頓建築學院院長 Stan Allen 主持的水湳經貿特區規劃案以前衛、獨特的設計，榮獲美國建築師協會「2008 年進步建築獎」第一名，亦為經濟文化發展奠定了強健的發展基礎。本局規劃於「水湳經貿園區」新設「城市文化園區」，園區內包含「市立圖書館總館」、「市立美術館」及「城市博物館」等，以因應改制後都會人口成長、都市發展、文化環境等變化，規劃適合市民文化、藝術與休閒的園地，進而推動城市文化產業，串連城市觀光資源行銷，形塑具有人文涵養特色的城市品牌。

在空間需求上，市立圖書館總館空間需求約 6,730 坪；市立美術館約 7,260 坪；城市博物館約 7,260 坪。三館雖然共同位於城市文化園區內，但圖書館、美術館與博物館三館之目標功能、展示空間與儲藏空間之需求不一，故本園區規劃採三館「建築分立，管理、公設與景觀整合」的經營策略。本案計畫期程自 98 年至 104 年完工，目前「城市文化館（園區）」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為徵得融合國際視野與台中在地特色的建築設計，未來 3 館將採國際競圖方式遴選設計監造團隊，並以特色之建築地標來形塑文化城市意象。

三、拓展藝術新視界、培育藝術新生代

(一) 策辦各類美術展覽活動

本局所屬大墩、葫蘆墩、港區、屯區等文化中心及文英館、臺中市役所等場所，持續舉辦藝文展覽，提升本市藝文人口比例，並推廣藝術欣賞及美學教育，以達鼓勵藝術創作，落實文化扎根之目的，99年1月至12月共辦理349場展覽，共有166萬6,567人次參觀。

(二) 第15屆大墩美展

「大墩美展」是本市年度藝文盛事，在各界長期努力耕耘奉獻及深切的期許下，已開花結果，聲名遠播。99年度辦理之第15屆大墩美展，參賽的1,706件作品中，計有來自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日本、澳大利亞、烏克蘭、美國、加拿大、西班牙、匈牙利、丹麥、約旦、以色列、阿曼、立陶宛、摩爾多瓦等17個國家及地區的65件作品，相較於去年（2009）增加了1個國家，賽況更加熱烈；而在219件得獎作品中，有4件來自美國、以色列及大陸地區作品，其中來自美國的Jon Renzella先生除獲版畫第一名獎項外，更奪得象徵大墩美展至高榮譽之「大墩獎」，創歷年來國外作品得獎最佳成績。10月16日在本市中山堂舉辦的頒獎盛會吸引了來自各地藝文界人士900餘人參與觀禮，盛況之空前是全省各大美展所少見。而219件精彩的得獎作品也同步從10月16日至10月28日在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一～四及動力空間等場地展出，吸引1萬4仟餘名喜好藝術的朋友前往參觀。



臺中市第 15 屆大墩美展頒獎典禮，五位大墩獎得主-黃昱筌先生、陳怡靜女士、余紫詠女士、Mr. Jon Renzella 及陳瑩女士（由左至右）與市長合影

（三）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覽及文化交流參訪活動

「大墩美展」是本市致力推動的諸多文化活動中，最具國際化與多元性格的展覽，近幾年陸續以文化交流方式將得獎作品在國際重要的藝文場域展出，堪稱大墩美展邁向國際藝術舞台的指標性活動，廣受藝文界的關注與好評。

2007 年首次策劃「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將 96 件大墩美展精彩作品跨海至廈門市展出，為城市文化藝術交流拉開序幕；繼廈門市首度展出，獲得高度的評價與迴響後，2008 年再次精選歷屆大墩美展典藏作品及第 12 屆優選以上作品 105 件，以日本深具文化歷史風貌的京都市為據點，在京都市美術館舉辦「2008 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2009 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原擬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本市姐妹市-奧斯汀市辦理，因無法覓得適當展覽場地而改於聖安東尼奧市（San Antonio）之德州文化中心辦理，徵集歷屆大墩美展典藏作品及第 13 屆優選以上精彩得獎作品 107 件展出，開幕當天，本人及當地多位政界、僑界、

學界及藝文界人士與會。

「2010 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經我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協助，8月28日至9月12日在沖繩縣立博物館・美術館展出116件歷屆大墩美展典藏作品及第14屆優選以上精彩得獎作品。配合展覽活動，本局邀請4位市籍藝術家及臺中市國樂團菁英於8月27日日至9月1日組團赴沖繩參訪，並於文化交流展覽開幕式、PLAZA HOUSE、沖繩尚學高等学校及沖繩縣立藝術大學等處各分別辦理3場次書畫現場揮毫及國樂演出活動，精湛的書畫功力及音樂演出博得滿堂喝采，為文化交流活動寫下美好的新頁。



2010 臺中市大墩美展沖繩文化交流展開幕剪綵



2010 臺中市大墩美展沖繩文化交流展
展場一隅



2010 臺中市大墩美展沖繩文化交流
展開幕-書畫現場揮毫活動

（四）臺中市彩墨新人賞

99 年度「彩墨新人賞」徵選和聯展，由本局主辦，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彩墨畫家聯盟協辦。自 8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彩墨新人賞」徵選，有 16 所大學 41 位學生出品 123 件作品參與比賽，評選出 6 位新人獎、佳作獎及 10 位入選者，由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 位新人獎各壹萬元、佳作獎各伍仟元獎學金，此外還安排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9 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三）展出新人獎及佳作獎作品，此項展覽吸引了 5,250 人次藝術愛好者與民眾前來觀賞，這對培育校園彩墨人才及推展彩墨國際化的理想，深具意義，期望年輕藝術家共同推展彩墨藝術，並在國際藝壇上發光發熱。

（五）臺中市國際彩墨藝術節

自 90 年起，本局與國際彩墨畫家聯盟（FITMA）共同推動「臺中彩墨藝術節」，舉辦方式為一年全國性、一年國際性活動。自 94 年第四屆起擴大為每年舉辦國際性彩墨藝術活動，推廣至今，每年以不同的主題呈現，彩墨藝術已塑造出獨特的特性及屬性，成為本市特色藝術文化。

99 年彩墨藝術節系列活動包含國際彩墨人文藝術大展、彩墨人文裝置藝術展、彩墨人文藝術學術研討會、彩繪城市系列主題活動等，「2010 國際彩墨人文藝術大展」以「人文」的探索為主題，主要在分析與探討東西方藝術家對「人文」的看法與想法，並透過作品來演繹人文的內涵與國際觀。來自 25 個國家地區 128 位藝術家共 165 件創作參展；「彩墨藝術學術研討會」，邀請師大莊連東教授等 12 位學者專家發表論文；2010 彩墨人文裝置藝術展是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多媒體設計系師生共同

整合互動科技與創意設計、影像處理與虛擬實境技術，是一場別出心裁並頗受觀眾喜愛的藝術裝置展。

（六）全國百號油畫大展

99 年辦理第 9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徵件共有 139 人報名參加非常踴躍，競爭激烈。歷經初審與複審機制，選出前 3 名，優選 11 名與入選 33 名，計有 47 件優秀創作；連同邀請名家作品 45 件，近百幅畫作齊聚一堂，於全國最大單一展場（本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同時展出，展現作品之大器與氣勢磅礴，帶給觀賞者不同的寬廣視野，藉以達到藝術傳承及文化推廣與交流目的，參觀人數共 20,213 人次。



99 年百號油畫大展頒獎典禮



99 年百號油畫大展/第 1 名
曾意平/傾聽

（七）臺灣美術新貌展

本計畫源於 89 年 04 月 29 日「全國縣市文化局與各大學藝術中心人力與資源整合座談會」決議。爰自 2000 年起開辦「臺灣美術新貌展—雙年循環計畫」，以「平面」與「立體」為兩大主軸，每年輪流辦理。

99 年辦理「2010 臺灣美術新貌展—立體系列」：隨著新一代廣大創意族群的成長，意圖分享、獲得矚

目與肯定之期待日漸熱切，新貌展因此同時扮演著交流站、伸展臺與競技場的角色。在藝術創作題裁與形式如此多元化的時代，新貌展的精神，是以開放的態度迎接新鮮的視野而創作的作品，讓年輕創作者自由揮灑，創造出作品的獨特性、展現自我表達的思考力，總計 18,354 參觀人次。

「臺灣美術新貌展」至 99 年止已辦理 5 屆平面和 5 屆立體的創作徵件，共有千餘位青年藝術家送件參與，因此獲得典藏 14 件平面和 17 件立體作品，10 屆展覽計有 328,000 人次參觀。參加本展獲得肯定之年輕藝術家，極多數已成為臺灣新生代創作名家，顯見參加本展並獲取獎項榮譽，儼然成為全國年輕平面及立體創作者每兩年必定參與之國內最具指標創作盛會。



第 1 名 構•體 作者林龍杰
作者莊雁婷



第 3 名 不管你在說什麼我都沒有在聽

(八) 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

本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規劃辦理之美術家接力展已成為全國美術界的典範，自民國 77 年 9 月開辦至今，已邁入第 22 屆，共邀請 170 位縣內傑出美術家參展，亦出版了 170 本專輯。其宗旨乃為鼓勵在地藝術家持續創作，為藝術創作構築絕佳的展示舞台，每年除了主動邀請已具聲望的美術界人士共襄盛舉外，並舉辦評審，選出美術界新秀次第接棒。99 年

共辦理六檔展覽，包含劉仁邦、徐美月、林文德、吳景輝、曾士全、鄭冠生等知名藝術家參展，期間亦吸引了 20,000 人次前來欣賞。

四、弘揚藝術文化、永續藝術薪傳

（一）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

本局為弘揚工藝文化，提升工藝創作者榮譽，鼓勵從事各類別工藝創作與傳承，於 93 年初由本局規劃邀請本市工藝類專家、學者等舉行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草擬法案經本市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正式通過「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並據以施行。94 至 99 年辦理第一至六屆大墩工藝師審查，總計有來自全省 216 位工藝創作者提出申請，經初審、複審與決選過程，共遴選出 40 位工藝界的菁英取得大墩工藝師榮銜。本局除了在歷年審查完成後辦理授證典禮予以表揚，並同時策辦聯合展覽外，工藝師遴選後之延伸性推廣作業，還包括邀請工藝師於舉辦個展(94 至 99 年計邀請 13 檔次)、邀請參與藝術市集活動、函文各縣市政府，推薦聘用工藝師擔任師資、邀請擔任藝文研習班師資、邀請擔任藝文講座之主講人、邀請擔任美感巡迴工坊講師等。



第六屆大墩工藝師授證典禮蕭副市長蒞臨頒贈並合影

（二）臺中市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

本局為發揚書法文化藝術，特別在每年規劃舉辦「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希望能透過比賽的方式，吸引更多的學童認識書法藝術，學習書法智能，以發揚固有優質文化。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自95年開辦以來已完成5屆的推動，95年自99年共有來自本市各國中小學2,097名學生參加此項競賽，經過初賽與現場決賽的評比之後，總計有974位學生獲獎。本局配合歷年文化中心館慶系列活動辦理隆重的頒獎典禮，頒發獎狀與圖書禮券給表現優異的學生。



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決賽現場揮毫

（三）臺中市美感巡迴工坊

文建會近年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鼓勵全國各文化機關規劃相關美感培養課程，落實文化扎根，從「小」做起，以全面提昇國民的美感素養。原臺中縣與臺中市文化局於98年共得補助113萬元，邀請專業藝術家與藝文團體巡迴各國民小學辦理藝術鑑賞與實作教學課程。

99年後文建會暫停補助，本局續於99年自行編列經費68萬7913元賡續辦理。自99年10月26日至12月3日止，巡迴臺中市16所國民小學，共舉辦30場次的教學活動，廣受學童們喜愛與歡迎。



99 年「水墨類」講師莊連東老師課堂講述水墨創作

（四）開辦藝文研習活動及親子 DIY

為提昇市民藝術欣賞興趣及激發學習動機，於大墩、葫蘆墩及港區等藝文中心辦理藝文研習，課程內容涵蓋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工藝等類別，充實民眾休閒生活，培養民眾藝術欣賞能力，建立學習社會。99 年研習活動共計開設 343 班，學員 6,057 人，普獲民眾喜愛。另為激發學員學習動機，勇於嘗試創作展現成果，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辦研習成果展及發表會等 12 場次，參與人數達 9,443 人。此外，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辦 23 場次親子研習活動，讓民眾在感受藝術創作之餘，同時促進親子間的情誼，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參與人數達 1,255 人次。

（五）辦理藝術市集活動

提供藝術創作者展現創意平台，並提供民眾多樣性優質休閒活動，於每個月的第三個星期六下午在本市經國綠園道（公益路至明義街段勤美誠品旁）辦理藝術市集，現場展示陶藝、創意彩繪、木器彩繪、木雕、紙藝、手工娃娃、環保創意及回收資源再利用等各類手工藝品及 DIY 現場教做。99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500 人次，藉此傳承優良傳統工藝及藝術創作，讓民眾分享創意美學及藝術創

作的樂趣，建立學習型社會。

五、推動本市公共藝術設置、強化藝術與生活連結

本局定期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審議本市各機關規劃興辦公共藝術之設置計畫書、徵選結果報告書及設置完成報告書等。由本局分案個別審查後予以核定或備查，特案則提交審議會審議，簡化興辦機關作業流程，推動本市各公共建設案依法完成公共藝術作品設立。

合併前臺中縣市公共藝術辦理成果豐碩，迄今已有 114 件作品完成，並有多件傑出作品獲獎。其中，位於豐原陽明大樓廣場，由陳姿文老師設計製作的「傾城之約」作品，獲得文建會 97 年第一屆公共藝術獎最佳環境融合獎及最佳創意表現獎。另外，臺中市仁美國小由余燈銓老師設計製作的「有影．歡喜」與「我在雲裡」二件作品獲得文建會 98 年第二屆公共藝術獎獲頒最佳環境融合獎。

99 年臺中縣審議 10 件設置計畫書、核定 11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共有 17 件公共藝術設置（推廣活動）完成；同年臺中市審議 15 件設置計畫書、核定 6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共有 5 件公共藝術設置（推廣活動）完成，總計完成 22 件新增公共藝術作品（活動）。

99 年原臺中縣文化局與臺中市文化局公共藝術審議數量統計表

區域 完成階段	臺中縣	臺中市	合計
設置計畫書	10	15	25
徵選結果報告書	11	6	17
完成報告書	17	5	22
審查案件總數	38	26	64

六、改造閱讀空間、打造溫馨喜閱氛圍

(一)營造「圖書便利通」環境

為便捷民眾取得圖書資源，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原文化局)暨8區圖書館於99年1月5日加入「中部公共圖書館聯盟」，與國立臺中圖書館所採購之ToRead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連線，整合本市所有公立圖書館之使用平臺，提供讀者一證通用服務，除了可使用本市14個圖書館及10個圖書巡迴站總共75萬冊(件)的圖書及視聽資料外，還可以同時借閱國中圖的90萬冊藏書，充分享用跨館際圖書資源。對公部門而言，可以節省可觀的重覆購書經費，以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及各區圖書館來說，加入中部聯盟以後，可省下授權費及後續維護費用。

(二)「圖書巡迴車」到校服務

本市自98年起已提供一部全臺最大的雙語圖書巡迴車定時定點前往學校服務，對校園閱讀的推廣與提升，具有莫大助益。目前圖書巡迴車計有10處駐點服務，借書冊數迅速成長，以99年1至12月巡迴車總借書冊數7萬5,372冊而言，較去年同期成長8.2%。



全臺最大雙語圖書巡迴車

(三)打造圖書館新空間、提升閱讀氛圍

協助各區圖書館申辦教育部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該計畫共可分「閱讀環境與設備充實計畫」、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兩大部分：

1.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專案補助計畫：本市文化局輔導區圖書館向教育部申請 99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專案補助經費，獲得教育部補助空間改善與設備升級經費共計 2,392 萬 2,000 元，本市另編列 295 萬 6,461 元配合款，合計 2,687 萬 8,461 元，用於改善區圖書館閱讀氛圍與提升讀者服務設施，受補助之圖書館包括：中區、北屯區、大甲區、大安區、大里區、東勢區及豐原區等圖書館。
2.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99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721 萬 3,400 元，本局另編列 90 萬 7,000 元配合款，合計 812 萬 400 元，用於補助本市 29 區圖書館閱讀推廣與購書等相關經費。



霧峰以文圖書館



豐原圖書館兒童開架式閱覽室

七、提倡閱讀風氣、建構書香臺中城

(一)圖書館閱讀推廣齊步走、館藏充實更貼心

99 年度臺中縣、市提案爭取教育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計畫-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計畫」共獲得 627 萬 3,400 元之經費補助，其中臺中縣經費 356 萬 3,400 元，臺中市經費 271 萬元，本計畫透過縣、市政府之文化局及各鄉鎮市區圖書館，規劃各種多元豐富的動靜態閱讀活動吸引民眾參與，讓民眾對於本市各圖書館的認知不再只停留於借還書業務，期透過多元閱讀活動的推廣與學習，讓民眾對公共圖書館的資源有更多的瞭解及利用。

(二)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辦理 8 年約 10 萬人次參與。

原臺中縣文化局於 92 年率先全國，引進英國行之有年的〈Bookstart 圖書起跑線〉0 歲親子共讀運動，委託沙鹿鎮立深波圖書館試辦，93 年在神岡、太平，94 年在后里、大甲圖書館持續推動，95 年與信誼基金會合作擴大辦理，由〈圖書起跑線〉邁入〈閱讀起步走〉；97 年臺中縣全縣普及；98 年獲教育部肯定全國辦理四年(98-101)計畫。100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 90.5 萬元，市府配合款 409.5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活動經費。

原臺中市文化局於 94、95 年引進〈Bookstart 圖書起跑線〉0 歲親子共讀運動理念，於全國好書交換活動搭配辦理贈送書香福袋活動，深受市民肯定。自 97 年起與信誼基金會合作，正式更名辦理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首批 800 份禮袋迅速送罄，文化局加碼再送出 800 份禮袋。98 及 99 年亦持續辦理，分別送出 1400 份及 1300 份禮袋。辦理 8 年約計 10 萬人次參與。



99 年度原臺中縣 Bookstart Day

歷年活動場次及禮袋贈送情形：

年度 縣 市	活動場次		參加鄉鎮市區 數		贈送禮袋數	
	臺中縣	臺中市	臺中縣	臺中市	臺中縣	臺中市
92	1	x	1	x	50	x
93	4	x	1	x	130	x
94	9	9	2	8	460	160
95	11	9	11	8	2,052	600
96	25	x	16	x	4,071	x
97	35	2	21	8	6,713	1,600
98	36	57	21	8	8,410	1,400
99	40	10	21	8	8,500	1,300
小計	161	87	94	40	30,416	5,060
合計	248		134		35,476	

(三)2010 世界書香日閱讀慶典活動

為慶祝「2010 世界書香日」這個全球愛書人的節日，臺中縣、市皆辦理了相關的慶祝活動，臺中縣以「一人一科普」為主題，結合各鄉鎮圖書館於 99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辦理包括「科學像遊戲、實驗好好玩」、科普影片欣賞、主題講座、主題書展、闖關遊戲及書香達人表揚等一系列多達 60 個場次的閱讀推廣活動，共吸引 3,600 人次參與活動；臺中市則規劃了「愛閱城市奇想曲」系列閱讀活動，除了辦理「閱讀小達人大會師」，並於經國園道舉辦「愛閱嘉年華」慶典活動，內容包括「我的書房，世界的書房」、「閱讀電影講座」、「讀書會導讀」等活動，透過「讀」、「聽」、「看」、「玩」、「演」、「說」等不同對閱讀的詮釋方式，讓市民感受城市文化藝術的蓬勃發展，同時拓展對閱讀的全新想像，活動參與人數總計達 4,450 人。



帶領讀者宣讀愛閱宣言

八、出版大墩叢書、厚植藝文能量

(一)出版「大墩圖畫書」系列圖書，深耕推廣本市文化

以本市的民俗產業、古蹟等風貌，做為圖畫書題材的大墩圖畫書，採取與民間異業合作方式，在「版權共有，利益共享」的互惠條件下，結合出版社專業

知能及廣大的行銷通路，讓政府出版品更具競爭力，目前已出版 7 冊，其中《阿志的餅》、《貪睡的穿山甲》、《小玲的臺中歲時記》及《春天在大肚山騎車》四書獲行政院研考會薦選政府出版品參加「2010 年第 47 屆義大利波隆納兒童書展」，《阿志的餅》、《貪睡的穿山甲》列選為本次書展版權交易之推廣資料。

（二）出版《大墩文化》超過 25 年，行銷魅力臺中

由本局出版、報導臺中藝文動態的《大墩文化》雙月刊，固定於每個奇數月出刊，每期發行 4,000 冊，長期為市民提供優質藝文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導；97 年度並入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之 2008 優良政府出版品，深獲市民肯定，自民國 98 年創刊至 100 年 1 月已發行 63 期，為行銷「魅力臺中」的最佳利器。

九、社區文化深耕、地方情感扎根

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推動本市社區營造推動工作，本計畫主要在讓基層社區及其社區居民透過觀念的養成與轉化，以及做中學的社造過程，重新發現個人及在地社區的價值，並落實草根民主，培養具文化素養之公民，共同營造優質的生活家園。99 年度臺中市推動社區營造成果臚列如下：

（一）社區營造點甄選與輔導計畫：

1、原臺中市 99 年度甄選新興型社區 14 案、進階型社區 8 案、聯合提案 3 案，總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71 萬 7,044 元。

2、原臺中縣 99 年度甄選潛力型社區 10 案、成長型社區 8 案，總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9 萬元整。

3、針對社區營造點執行計畫情形，結合社區營造中心輔導資源進行輔導，了解各社造點計畫執行進度與實際執行情形，並透過適當成果展現或研習見學方式之安排，促進社區與社區間之觀摩與互動交流。

(二) 行政社造化及區公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績效評鑑

1、召開推動委員會：

99 年度臺中縣、市行政社造化計畫之推動，包含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之召開，並針對公部門相關人員辦理社區營造工作坊，促進公部門各相關單位間橫向聯繫，強化公部門行政人員對社區營造之認知。

2、鼓勵區公所投入社區營造：

99 年度原臺中縣、市共審查核定 10 個公所推動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總經費為 310 萬 2,956 元，原臺中市並於 99 年 2 月辦理第一次區公所層級 98 年度社區營造績效評鑑，評選出南區、北區及西區公所為績優前三名。而為持續鼓勵區公所團隊動員，協助辦理社區培訓工作，落實最基層行政單位社造化，形塑都會型社區特色，亦將於 100 年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藉由課程培力培養公所對社造之概念。

(三) 社區文化深耕計畫及創新實驗計畫

1、原臺中市 99 年度共計甄選出何明、長春、大坑等 10 處社區，辦理劇場體驗營、紀錄片拍攝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及社區產業推廣等多項活動。

2、原臺中縣 99 年度社區文化深耕子項計畫，分別包含社區影像紀錄培力暨社區影像紀錄下鄉教學，以及徵選出 5 個單位執行社區文化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1)社區影像紀錄培力暨社區影像紀錄下鄉教學：於6月27日及7月3日、10日完成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並結合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影像紀錄下鄉駐點教學，在社區影像紀錄培力成果部分，計評選出6件社區簡報、6件社區照片電子書優良作品、6件社區影像紀錄短片。

(2)99年度原臺中縣甄選5個社區執行社區文化深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38萬元整，內容包含社區影像記錄、社區故事繪本創作、社區劇場及社區生活記錄，分別已於8月20日及10月29日完成期中(末)成果審查事宜，並完成2本社區繪本，2本生活記錄，及1處龍眼木偶劇場。

(3)社造樹屋 神奇實驗室：透過工作坊方式，邀請實務業界的專業師資，分享社區文化產業開發、經營及管理之實務心得，學員從作中學的實務工作坊，研討屬於自己家鄉的在地禮，99年度輔導開發5件社區在地伴手禮。

(4)社區深度文化之旅：99年度原臺中縣以「自由自在-低碳・旅活・多元風情」為主題，規劃3條路線，分別為「走入原鄉—和平香川・雙崎部落文化之旅」、「駕馬尋龍訪古厝—龍井山腳・竹坑深度文化之旅」及「藝遊潭雅 築夢麥鄉—大雅・潭子深度文化之旅」，結合社造成果，輔以產業、古蹟與人文特色等作整體介紹，帶領民眾更進一步在社區中體會社區營造的意涵，享受溫情、感受深度的知性文化之旅遊氛圍，參與活動人數計有600人。

3、社區圓夢計畫徵選與輔導

(1)99年度原臺中縣、市共徵選出6個社區圓夢計畫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為新臺幣305萬2956元整，內容包含推動社區文化產業發展、區域性社區

共同發展，業於8月及10月完成期中（末）成果審查事宜，內容包括環境劇場、影像紀錄、社區部落格及社區導覽員培訓、社區營造論壇等。

(2)臺中縣、市社區營造論壇之辦理：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業於9月4日假臺中創意文化園區辦理「2010臺中市合併社區營造發展願景論壇-大臺中社區開講牽手逗陣走」，以「縣市合併-社區營造推動」為議題，由臺中市胡市長志強、臺中縣張副縣長壯熙率領公所及社區組織代表、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四) 社區營造成果展現

1、99年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唯孔不亂、明德至善園創意成果展：社區文化季為原臺中市自94年度起每年常態性推動社區營造之成果展現活動，99年由明德社區發展協會於孔廟統籌承辦，計畫名稱為：「2010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唯孔不亂·明德至善』社區暨校園成果展」，已於10月3日假臺中孔廟舉行，藉由創意踩街遊行、公共藝術、美食會師，邀請學校及社區團體互相交流，以文化、教育為主題相結合，並團結社區力量，展現本市社區營造活力與創意及深耕在地文化的社造成果。

2、2010臺中縣社區營造博覽會：原臺中縣於10月20至23日假原臺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舉辦「臺中縣社區營造博覽會」一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社造藝術下鄉、社造靜態成果展、夢想舞台—社區表演活動、社區影像紀錄展、社區創意市集（美食、工藝DIY互動體驗）、樹屋藝品店（在地特色伴手禮展示）等，計有原臺中縣56個單位（含社區、公寓大廈、學校等）共同參與，吸引約1萬5000人次參與，促進社區與社區間的相互觀摩交流，行銷地方文化特色

與成果，增進民眾對社造之了解。

(五) 臺中市社區營造諮詢中心

本項計畫為全國首創，臺中市自 96 年度起陸續完成了文化局、環保局、社會處、都發處等相關社造資料建置，99 年度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東海建築文化協會辦理，計畫建立全面性的社區營造整合機制、各局處與區公所間的合作關係，並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學院，於大墩社區大學及文山社區大開辦 2 梯次課程(推廣型與主題型社造課程)；另亦持續協助成立本市社造推動委員會下之區公所層級之推動小組相關工作，落實本市區公所社區營造推動小組機制之成立，以強化本市各局處與區公所間合作關係，共召開四場區公所交流座談會(6 月 1 日、7 月 20 日、8 月 17 日、10 月 19 日)。

十、臺中市藝術之店、異業結盟文化好生意

自民國 93 年起，原臺中縣積極推動全國首創「臺中縣藝術之店」設置計畫，縣市合併後，仍賡續「臺中市藝術之店」業務推動，希望透過產業與文化相結合，發揮地方特色，帶動更多參觀人潮，提振商機，同時塑造優質商業文化，藉著這些小而美的文化據點，使臺中市的人文藝術無所不在，無遠弗屆。

「臺中市藝術之店」設置活動自 93 年開始積極推動，目前營運中的 21 家業者，分別是一大里區「仁愛綜合醫院一大里院區」、「大眾銀行大里旗艦分行」；大甲區「先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鐵砧養芋」、「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新社區「花田民宿」；梧棲區「新天地餐廳梧棲店」、「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清水區「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清水教室」、「福宴國際創意美食」；太平區「翔韻音樂舞蹈教室」、「夏

卡爾藝術屋」、「巴比音樂美語短期補習班」；潭子區「潭陽藝文廣場」；沙鹿區「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光田綜合醫院長青院區」及在豐原區的「正太筆墨坊」、「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OTT02 藝術美學會館」與「新境龍華有限公司」、神岡區的「臺灣氣球博物館」等，除了提升各店家的文化形象外，亦節省政府藝文公帑的支出。



藝術之店掛牌典禮

十一、臺中市地方文化館、推展博美文化

依據文建會「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核定本市99年度補助經費共1,843萬元，輔以本市配合款5,063,593元，計完成9個地方文化館（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臺灣民俗文物館、臺中市長公館、中臺灣基督教文史館、豐原漆藝館、編織工藝館、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沙鹿電影藝術館、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與9大文化生活圈（臺中市生活圈評量、整合及推展計畫、擁抱柳川藝文生活圈膠彩畫美學推廣計畫、串連並活化中臺灣基督教文史文物及社區特色產業建構優質化「中臺灣基督教文化館」、臺中市「鐵馬休閒生活圈」整合計畫、臺中市「海港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臺中市祭祀觀光生活圈整合計畫、臺中文化生活專業人才暨文化產業資源圈整合計畫、「文化遊藝」計

畫一臺中西遊藝、裝置藝術動起來)計16項計畫。

十二、文化資產維護、遺產長留

(一) 辦理「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調查研究

本市已將「本市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訂為「大臺中文學館」，已登錄為歷史建築，99年文建會爭取預算完成調查研究。

(二) 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

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建築形式屬於「和洋折衷式」官舍，為日治中晚期日人「中流住宅」主要型態，教職員宿舍共有五棟，為雙拼二戶建判任官舍。目前校長宿舍因廢棄無人居住，鄰近建築之大榕樹過度茂密，遮避建築屋面，不利保存，99年度特別申請台電協助發展基金補助，進行景觀改善及環境清理工作。

(三)「清水車站」之保存維護

縱貫鐵路海線清水車站，建於西元1935年，因屋面防水層老舊劣化，造成漏水嚴重，導致建築內部天花剝落，99年度亦申請台電協助發展基金補助，進行屋面修復工程。

(四)「霧峰林宅」霧峰林宅全區修復再利用

霧峰林宅為霧峰林家在阿罩霧的宅邸與園林的總稱，建於清同治、光緒年間，計由頂厝、下厝與萊園等三大部分構成，民國74年11月27日內政部以〈74臺內民字第357272號〉函公告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

99年爭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籌備處經費補助，已業獲該處於99年8月10日文資籌二字第0993006227號函復「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再利用計畫」獲經建會同意分3年編列(99~101年度分別編列7,000萬、9,000萬、1億)。100年度

依上開函示獲編列新臺幣 9,000 萬元。

（五）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修復工程

刑務所演武場為日治時期獄方為司獄官警日常練武所設之武道館舍，為本市僅存之武德殿，本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於 98 年 2 月 20 日開工，99 年度延續 98 年賡續執行，已於 99 年完工，修復後再利用交由本市警察局作為武術練習場之用，以重現日治時期該建物之功能。

（六）歷史建築孫立人將軍故居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孫立人將軍為中國近代史上一位重要軍事將領，因政治原因遭軟禁於本市向上路住所達 33 年，該故居於 91 年 7 月登錄公告為本市歷史建築，經爭取中央補助整修經費，於 98 年 3 月 23 日開工，99 年度延續 98 年賡續執行，修復工程業於 9 月 27 日完工。11 月 21 日舉辦揭牌啟用與專題講座，介紹孫將軍生平事蹟，目前紀念館正逐步開放民眾參觀，現在規劃為每月雙週日開放一天，接受團體預約導覽。

（七）99 年度辦理「市定古蹟樂成宮修復工程」與「市定古蹟廖煥文墓修復工程」等古蹟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樂成宮興建於清代，建築雕刻與彩繪華美，已於 12 月 10 日竣工；市定古蹟廖煥文墓興建於日治時期，為規模宏大、雕刻精緻之上乘墓葬，已於 10 月 18 日竣工，修復後恢復開放民眾參觀。

（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爭取中央補助費用於 99 年度陸續進行「市定古蹟邱先甲墓園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案」、「樂群街 48 號警察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林之助畫室調查研究暨再利用計畫」及「一德洋樓調查研究暨再利用計畫」等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計畫，各計畫案於 99 年履約完成，日後將依據

調查研究計畫結果，研擬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爭取中央持續補助整修經費。

十三、遺址發掘維護、探尋先人遺跡

（一）惠來遺址

惠來遺址自發現以來深受市府重視，並將該處規劃為小來公園，以遺址公園之方式予以保存，先後完成噴灌、照明、監視系統、導覽設施、參觀步道、全區綠美化、無障礙空間及教育展示區之模型展示等設施，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99 年 1 月 6 日完成遺址公告，為本市第一座市定遺址；在園區養護方面，為維護園區環境，99 年度編列預算委託景觀園藝公司進行例行性管理維護，包含園區清潔、排水系統疏濬、喬灌木整枝修剪、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等環境維護及植栽綠美化，並指派黎明就業方案人力定期巡查通報。

（二）牛罵頭文化遺址

位於清水區鰲峰山西側山坡至山下市街之處，為目前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的代表，並以此地名作為本文化類型的命名，亦為國內重要的「命名遺址」之一，99 年辦理「牛罵頭文化園區展示規劃」。

（三）「臺中市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監管通報計畫」

針對本市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進行巡查、建置資料表與通報，避免重要文化資產遭受開發行為破壞。

十四、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建構文化城生活樣貌

（一）古物研究計畫

以本市境內公有古物保管機關、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重要寺廟為標的，進行生活及儀禮器物之古物普查，以作為後續登錄指定一般古物、重要古物或國寶之基礎資料。

（二）無形文化資產普查

民國 94 年 11 月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正式施行，與舊法時期最大不同，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單列為保存項目，可謂為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變異，99 年度已完成普查計畫。

十五、文獻出版、記載文化城大小事

為記錄本市重要資產，99 年典藏臺中則以記錄本市重要作家陳千武先生為主角，由詩人及小說家吳櫻執筆，完整呈現陳千武「一個人全生涯的紀錄」，出版後深獲好評。

十六、認識古蹟日、推廣文化城文化資產

（一）古蹟導覽尋根溯源

為推廣本市文化資產，本市自 95 年開始舉辦古蹟導覽日，99 年度古蹟導覽日共計 4 條路線，包括巴洛克軌跡與生活、與西大墩有約、懷舊時光建築漫步及雙十文化流域，導覽本市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如萬和宮、林氏宗祠、臺中州廳、惠來遺址等文化景點；99 年度共辦理 30 梯次民眾團體導覽，未來將持續常態性辦理。

（二）文化資產志工培訓

為使古蹟導覽日活動增加導覽志工新血，99 年度持續招募志工並舉辦志工培訓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建築師及文史工作者講解台中地方史、媽祖文化、民間信仰等，並實地參訪北屯文昌廟、樂成宮、林氏宗祠、台中州廳等本市重要古蹟及歷史建築，現場解說歷史由來、建築架構、修復過程及廟宇裝飾的精神意涵；99 年度共培訓 27 位第一線解說志工，為參加古蹟日的民眾在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間搭起一座知識的橋樑。

參、創新措施

一、擴大辦理爵士音樂節、促進后里薩克斯風產業發展

「2011 台中爵士音樂節」將延續其國際性、豐富性與多樣性的活動特色擴大辦理，主活動訂 10 月 15 日至 23 日，除延攬國際級知名爵士音樂家前來演出外，並將加強與國際城市之交流，邀請更多國內及亞洲城市之優良爵士樂團參與演出，因應大臺中縣市合併，規劃臺中市區及后里區擴大活動為雙場域，與后里爵士樂器產業結合，整合相關活動、產業與空間，打造大臺中爵士樂音氛圍並促進薩克斯風等樂器產業發展。

週邊活動包括挑戰千人齊吹薩克斯風破金氏紀錄、異國美食區、創意市集、樂器產業展等，將活動場地及表演節目擴大升級；8 月起辦理系列傳習活動包括教師爵士研習營、青少年大明星爵士樂團甄選及巡迴校園音樂會、爵士市民講座及文化種子培訓活動，並辦理爵士鋼琴比賽、創意海報設計比賽，邀請比賽得獎者在活動期間登台演出，優選海報設計徵選作品規劃展覽。預計將創造 2.5 億經濟效益，並朝突破往年 75 萬人次參與之目標邁進。



今年將辦理挑戰千人齊吹薩克斯風破金氏紀錄

二、辦理 2011 臺中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帶動觀光發展

媽祖信仰為華人生活圈的重要信仰之一，大甲媽祖遶境已成為全臺最大的宗教文化節慶活動，亦被媒體譽為世界三大宗教節慶活動之一，有鑒於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對民眾生活影響深遠，自民國 88 年開始即舉辦「大甲媽祖文化節」，並將文化的深度與廣度融入宗教活動中，擴大全球華人宗教活動參與廣度，強化媽祖遶境活動之文化內涵深度，並藉由活動之辦理帶動地方產業經濟發展，藉由地方性的慶典活動凝聚焦點，並進而創造觀光議題，達到觀光客倍增之目標，使地方產業、政府、民眾三贏的局面，達成「讓臺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之目標。

今年除延續去年七大主軸—信仰文化、武藝文化、戲曲文化、產業文化、藝術文化、觀光旅遊文化、學術文化外，並將擴大舉辦媽祖文化民俗節慶活動，整合大臺中其他農曆三月媽祖遶境之宗教禮俗文化活動，並將是項宗教活動推展至國際舞台，發揚媽祖信仰慈悲濟世之特有民俗文化，預計辦理期程為 2 月 17 日筊筌儀式（元宵節）—請示媽祖起駕日程，3 月 12 日開鑼（暫定），4 月 8 日（暫定）遶境起駕 9 天 8 夜。

本市將藉由辦理本活動，發展各項活動特色，首先結合國內外藝術文化，擴展國際視野，讓國內外優秀團隊互相交流切磋，提昇國內藝文創作水準，更讓國內民眾可以一次體驗各國文化風情。其次廣結社會資源，建構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重大活動之整合平臺，以節慶活動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帶動觀光發展，讓地方產業特色為臺中市觀光發展注入新生命。並將是項活動轉變為宗教信仰文化的最大展演舞台、華人的媽祖信仰朝聖地，吸引外國觀光客參加。再以探討「大

甲媽祖遶境進香」的無形文化意涵，申請登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推動之「人類無形文化資產」理念，以建構國際宗教節慶的無形文化資產。

三、辦理大臺中設計節、呈現大臺中文化底蘊及設計產業光譜

根據大臺中綜合文創發展構想與地方文化特性，透過政府、產業與學術機構協力運轉機制啟動，藉由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資源與特色，建構文創產業發展平台，打造文化創意商品，整合行銷管道，提升商品能見度及產值，透過資源整合策略逐步建構文創大臺中之願景藍圖。本市 100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預定包括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文創產業資源調查與整合規劃、輔導機制建置及成果展現，已規劃辦理設計節活動。配合 100 年台灣設計年之主題，呈現大臺中文化底蘊及設計產業光譜，展現在地設計人才及組織機構的創意與活力，整體計畫包含本市新聞、經發、都發、建設等局之各項計畫，及規劃徵選辦理「臺中市大學院校或團體辦理設計類相關活動」。

四、建置文化資產網際網路查詢系統、維護文化資產保存便利民眾查詢

本網路查詢系統建置，民眾可直接利用「臺中市文化資產網際網路 GIS 查詢及管理」網頁查詢，即可得知開發案是否位於文化資產限禁範圍等資訊，或從該查詢系統下載民眾查詢單，迅速辦理，可節省紙張和時間，更可解決一般民眾提供資料之疑義，既便民又能維護文化資產及工作效率。

五、辦理中臺灣文化藝術館整合計畫、建立環狀文化網絡

本案係配合經建會-「中臺區域合作平台」計畫，進行文創發展基礎工程，將中臺灣文化資源進行串聯。中臺灣擁有重要的藝術館群，以點、線、面方式建立環狀文化網絡，將各縣市轄管的文化館舍串連，建構脈絡相連的中部文化生活圈，跨縣市形成區域文化藝術聯合營運系統，實現中部四縣市展演平台軟、硬體設施資源分享的目的；另進行中臺灣四縣市文創產業基礎調查，藉由文創發展各項度研析與基礎資料建檔，研擬中臺灣文創發展政策，發揮文化產業群聚效應，創造文創大臺中的願景藍圖。本案計劃包含：「建構網路交流展演平臺」、「推動文創產業—進行文化創意產業基礎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一）建構「網路交流展演平臺」

1、建置中部四縣市展演平臺單一入口專屬網站包含展演訊息、相關公告演藝團隊：音樂團隊、戲劇團隊、舞蹈團隊…(視四縣市 分類)、表演場地：基本資料(四縣市表演 場地)、軟硬體設備、場地租借、活動訊息以及服務專區：表單下載、相關法規藝文推動單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活動訊息之刊登。

2、招募文化種子，發揮文化種子傳播功能文化種子係透過電子郵件及文化刊物寄送藝文訊息，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以達文化深耕、藝術普及化之功效，目前規劃以四縣市文化活動宣傳為主，設計使活動文宣更順暢、快速，並朝向宣傳無紙化目標邁進，成為民眾參與中臺灣藝文活動重要入口網站。

（二）「推動文創產業—進行文化創意產業基礎研究」

規劃以中部四縣市(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為範圍之文化創意產業，包含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

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等(含建議可成為本區域創意產業之類別)等16大項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明定之文化創意產業。各產業分類範疇以「文化創意產業統計推估運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表」為依據。調查出企業數、人力資源、經營年數、空間分佈、組織型態、資本額、營運成本、事業成長等包含營業額、獲利、成長率、內外銷結構之產出面指標，最後整理出文創聚落、聚落分類、重點文創聚落市場利基、產業特色、國內外競爭能力分析，達到建構中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交流平臺為目標，創造創意轉化與創意加值之成效，作為本區未來文化創意產業各類規劃、發展參考。

六、設置街頭塗鴉區、盡情揮灑抒發創意

本局為美化市容，提供塗鴉客展現創意的平台，自 98 年 9 月起規劃復興路四段、樂業路交叉口 400 公尺長的鐵（水泥）圍籬，開放為自由塗鴉區，讓喜好塗鴉的民眾盡情揮灑、抒發創意而且不需要擔心被取締。實施後反映良好，98 年 12 月再增加開放樂業路北側 250 公尺長鐵（水泥）圍籬，普獲塗鴉客喜愛，利用此區域展現創意，其間不乏優秀作品，深獲各界好評及媒體報導，本局於 100 年規劃再增加開放第三個塗鴉示範區，冀以多元推廣的方式，提供一個合法開放的空間，讓塗鴉客可以盡情展現、揮灑他們的創意與專業藝術，讓塗鴉不再只是隨意宣洩的破壞，也讓市民有機會接觸不同的公共藝術表現方式。未來在塗鴉作品累積至相當數量時將彙編出版專輯，藉此將臺中市的在地塗鴉文化留存，使塗鴉文化可以由藝術

化的方式呈現，更廣為大眾接受，進而塑造城市公共藝術。

七、提高大墩美展各類獎項獎金、吸引更多藝術創作者交流競技

為吸引更多藝術創作者參與，本屆大墩美展競賽提高各獎項獎金額度，第一名獎金由新臺幣 10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第二名獎金由新臺幣 6 萬元提高為 8 萬元，第三名獎金由新臺幣 4 萬元提高為 5 萬元，優選獎金由新臺幣 1 萬元提高為 1 萬 5 仟元，而「大墩獎」的典藏獎金亦由新臺幣 10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386 萬元，應是目前臺灣公募展中，總獎金最高的美展。大墩美展近幾年除了在本市展出獲獎的豐碩成果，也積極推向國際，巡迴其他國家與地區，希望藉由拓展大墩美展的國際知名度及高額獎金的吸引，讓更多藝術創作者踴躍來臺交流競技，在縣市合併後能再次締造本市文化藝術亮麗的成績。

100 年除擴大辦理大墩美展，積極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及優秀團體來臺進行交流觀摩，開拓市民藝術欣賞視野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外，並將第 15 屆各類別優選以上得獎作品帶到澳大利亞坎培拉做國際巡迴展出及配合辦理書畫現場揮毫、參訪等活動，藉此逐年擴大美展規模，展現本市文化藝術延伸向國際舞台的積極作為，讓大墩美展的精緻頂級之美，揚名到國際藝壇。

八、持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形塑表演藝術新里程碑

本案第二期主體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底完工，已於 99 年進行地下室 1 樓及 2

樓之結構體、劇場幕塔鋼構、相關配管、實體模型試作(結構體部分)等施作，預計於 100 年 4 月底進行地上 1 樓結構體、劇場幕塔鋼構、相關配管等施作，並透過定期召開各種不同性質會議討論，以控管工程進度、品質及解決相關施工介面等事宜。

本案第三期舞台專業設備工程已於 99 年 8 月至 10 月間召開特殊規格審查會議(依採購法第 26 條)及預算書圖審查會議，並於 100 年 1 月 7 日至 20 辦理公開閱覽(10 日)，俾潛在廠商提出疑義或建議，以利本案招標文件進行回饋及修正調整，預計於 2 月簽辦招標公告事宜。本案俟興建完成後以公辦民營(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期透過公私合夥的模式，達到社會整體資源整合、創造多贏局面，讓國內、國外優秀團隊有一處最好的表演場所，更將成為臺灣表演藝術界的新里程碑。

九、籌設「城市文化館園區」、形塑文化城市意象

本局規劃於水湳經貿園區內籌設「城市文化館園區」，園區內包含「市立圖書館總館」、「城市博物館」及「市立美術館」三館共構規劃案，其先期規劃委託案業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其中「臺中市立美術館」定位為直轄市級臺中地區當代美術館，以市民藝文空間升級為目標，並針對大臺中地區藝術作品與當代藝術進行計畫性典藏，主要以辦理特展、常設展、邀請展、申請展、國際交流展、美術研究、美術推廣、藝術品典藏等業務為主；「臺中市立圖書館總館」主要為推廣閱讀運動及提供終身學習環境，以建立現代國際水準之市立公共圖書館為目標，兼具教育、文化、資訊、休閒四大功能，並成為本市 40 個公共圖書館水準全面提升發展核心，主要以辦理各年齡層閱讀服務，

閱讀發展政策研究，閱讀活動推廣，借還書服務，參考諮詢服務，數位化學習及資訊服務等業務為主；「城市博物館」定位為以「大臺中地區」作軸心，從都市紋理、地方人文與產業經濟等整體面向，呈現大臺中城市的發展演變與獨具特性，詮釋各行政區域的人、文、地、產、景與其代表物事，在地文化的多元色彩與脈動活力，複合生態博物館與區域、社區的歷史、生活、產業、文化資產與自然環境相結合的「地域集體記憶」概念，呈現臺中的史前文化、過往記憶、今時生活和未來遠景等層面。目前「城市文化館(園區)」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為徵得融合國際視野與台中在地特色的建築設計，未來3館將採國際競圖方式遴選設計監造團隊，並以特色之建築地標來形塑文化城市意象。

十、成立臺中文學館、留存文學發展軌跡

本市「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已登錄為歷史建築，至今其建築本體仍保有完整之配置，包含附屬空間、外部庭園及毗鄰之日式宿舍空間，仍維持原貌與其原有重要歷史紀錄與意義。99年已完成該歷史建築整體調查研究，100年將進行設計監造等工作，並積極爭取經費進行修復工程，亦將配合原有歷史建築物之功能及意義，規劃典藏臺中市文學相關內容與活動之再利用主軸，完善留存大臺中地區文學發展的軌跡，呈現時代的精神與面貌，並彰顯在地文學家的成就，不僅回復原始建築物功能與風貌外，亦是日後臺中文學重鎮。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策辦多元展演活動、均衡區域發展

（一）2011 傳統藝術節

自 93 年起，每年於元宵節前夕舉辦「傳統藝術節」活動，期望藉由一系列動態的傳統藝術展演活動（包括歌仔戲、布袋戲、偶戲、北管、南管、民俗藝陣等），提供傳統藝術團隊展演的舞臺，同時引介各縣市傑出傳統藝術團隊，讓大眾認識傳統藝術的豐富內涵。

100 年在主題活動設計上，以開創傳統新意向為主題，活動時間為 2 月 11 日至 20 日在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外劇場辦理，以傳統藝術表演、傳統藝術親子 DIY 教學及傳統藝術市集為活動中心，安排明華園戲劇團、優人神鼓、北京市河北梆子劇團等優秀傳統藝術表演團體參演，除精采的傳藝表演外，周邊另規劃傳統藝術市集及傳藝 DIY 教作，內容豐富多元。同時間及地點尚有中臺灣元宵節燈會之活動，預估將吸引 30 萬人次以上前往觀賞，並帶來龐大商機。

（二）2011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

兒童藝術節自 96 年移至文心森林公園擴大舉辦以來，三年內參加人數超過 35 萬人次，「臺中市兒童藝術節」已成為中部地區最大型的親子藝術活動。藉由精緻的大型兒童劇與音樂演出，結合創意藝術的體驗遊戲，提供各類親子藝術，獻給全台灣的小朋友一個充滿快樂愉悅的兒童佳節。

100 年將辦理豐富多元之兒童藝術節，讓大小朋友歡度愉快的佳節，暫定於 4 月 2 至 4 月 4 日於本市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外劇場辦理，仍秉持多元化特性，擴大活動內容，結合不同形式的藝術，包含戲劇演出、音樂會、舞蹈表演等，讓家長與孩子們在生活中體驗藝術，開發創意，親近美學，進一步體驗愛與關懷。

（三）2011 搖滾臺中

為提供獨立創作樂團展演舞台，讓年輕朋友們有展現音樂才華之機會，特別辦理搖滾台中活動，今年即將邁入第四屆。為讓活動更加精采，100 年將持續規劃熱力四射之獨立創作音樂盛會，計劃邀請國內外優異之獨立作樂團蒞市演出，除提供團隊交流平台外，亦希望兼顧年輕族群對藝文活動之需求，同時希望能獲得年輕族群之認同及支持本府所辦之各項展演活動。內容包括主副舞台區國內外獨立創作樂團接力演出，周邊並規劃多元豐富的創意市集及美食嘉年華等，讓年輕族群有機會盡情釋放豐沛精力。

（四）湖心亭假日舞台活動

97 年適逢湖心亭百週年慶，期藉由動態表演活動活絡臺中公園，並喚起屬於臺中市民共同的美好回憶，100 年將持續辦理湖心亭假日舞台活動，預計辦理 50 場次，將安排大臺中地區立案團隊，學生社團及各類型具可看性優質之表演團體參與演出，期有效利用台中公園之多元功能，藉由各類展演活動，以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提供民眾假日一休閒娛樂的好去處，並增加藝術欣賞人口，同時增添公園藝術氛圍，帶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

（五）臺中市逍遙音樂町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是中部地區夏季最長的音樂表演盛會，100 年邁入第八屆，通常於 8 月起連續幾週每週六晚上，同步在本市八大行政區戶外公園廣場輪番登場演出音樂會，安排國內外優秀的音樂表演團體參與，主動將藝文活動帶入社區，創造本市專屬的城市生活文化與魅力氣質，因應縣市合併，計劃將辦理區域擴及到大臺中 29 區辦理，依舊在 7-8 月每週末夜晚登場，讓臺中地區處處充滿藝術氛圍。

（六）巡迴校園藝術表演活動

為推廣本市學生欣賞音樂、戲劇及舞蹈等教育，落實藝術美學在校園並作社區之扎根工作，100 年將

安排大臺中地區優質立案團隊至大臺中地區學校巡演，除扶植大臺中地區立案團隊，並讓藝術向下扎根，均衡區域發展，讓偏遠地區較無機會接觸到藝文活動的學生也能有機會欣賞優質演出，預計於3至6月及9至12月辦理，並已函知鼓勵本市各國中小踴躍申請。

（七）春夏秋冬表演藝術季系列活動

春夏秋冬表演藝術季系列活動延續99年度分春、夏、秋、冬四季辦理藝文活動，帶動屯區民眾參與。邀請國內知名團隊演出，提升藝文展演空間實際效用，並吸引中部民眾認識臺中新地標。規劃主題以「四季春夏秋冬」為發想，辦理具實驗性、創新性且多元化之中、大型舞台表演活動各3場，發揮屯區藝文中心功能。

本項活動委託專業規劃，邀請國內外獨創性或實驗性團體演出，推廣屯區藝文中心劇場特色並注重與現場觀眾之互動學習。每季活動三場以上，所邀請之團隊表演性質至少須含2種以上不同之演出內容。例如：音樂、舞蹈、戲劇、說唱藝術、兒童劇或皮影戲…等，藉由活動之舉行及邀請當地表演團隊參與，吸引民眾認識臺中的新地標，有效行銷本市屯區藝文中心，使其成為全國著名演藝空間。

（八）屯區傳統藝術節

100年活動主軸將規劃屯區傳統藝術節，實施內容以配合臺灣節慶、或假日等辦理各項演出活動，依活動性質規劃於本市屯區中心各適合場地出，包括戶外露天劇場、演藝廳或實驗劇場等場地，以活化演出空間，並帶動地方文藝氣息，以掌中戲、歌仔戲、民俗歌謠、傳統舞蹈或地方戲曲、南北管、雜劇、說唱藝術等項為表演內容，預計辦理15場活動。

二、獎勵扶植大臺中傑出演藝團隊、培植在地價值團隊行銷國際

(一)補助大臺中地區及外縣市立案的優質演藝團體到大臺中地區演藝廳(例如：中山堂、文英館、中興堂、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等)、社區廣場或學校禮堂等各種場域辦理演藝活動，不僅提供本市和其他縣市的演藝團隊創作演出、交流的平台，亦提供本市市民更多接觸與欣賞表演藝術活動的機會，將藝文發展的觸角延伸得更廣、更具深度。

(二)配合文建會的政策，每年徵選出至多 10 團大臺中地區立案且創作和永續發展傑出的演藝團隊，針對團隊創作品質和長期發展作重點性扶植，並由本局策辦下巡迴大臺中地區各級學校推廣演出，拓展大臺中地區莘莘學子在表演藝術方面的欣賞及基礎美學的培育。

三、推動藝術文交流、開拓文化視野

(一)臺中市彩墨新人賞

彩墨新人賞係屬於比較特殊的藝術競賽，它不以巨額獎金吸引年輕藝術工作者，也不以傳統制式的得獎名次為依歸，而是以純藝術創作與自我風格的追求為訴求。秉持此理念，未來仍以在學的大專院校美術系學生或研究生為徵件對象，以探討與研究東方彩墨藝術創作為主軸，媒材尊重多元，以發掘、獎掖更多青年彩墨藝術家，並激勵創新性藝術創作，建立臺中市特色。

(二)臺中市國際彩墨藝術節

推動彩墨藝術已超過十年，擴大成臺中國際彩墨藝術節已進入第九屆，100 年將延續 99 年策略，結合彩繪城市系列活動及靜態主題之國際彩墨展，期能提出創新內容，開發切合時勢之議題，吸引更多藝術家與市民參與盛會。

(三)第 10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

本計畫延續原本辦理成果，於100年繼續採邀請與公募並行制，畫幅限100至150號，展出作品總件數約100件。邀請部分，遴選9位全國油畫創作先進為公募作品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為當然邀請展出者。公募部分，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具參加資格，每人限送審乙件作品。

預計100年辦理第10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徵件150人以上報名參加。再經初審與複審機制，選出前3名，優選12名與入選35名，計50件優秀創作；連同邀請名家作品50件，近百幅畫作齊聚一堂，於全國最大單一展場（本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A）同時展出，展現作品之大器與氣勢磅礴，帶給觀賞者不同的寬廣視野，藉以達到藝術傳承及文化推廣與交流目的。本次展覽將於100年8月6日-100年9月25日展出。

（四）2011 臺灣美術新貌展-平面創作系列

為呈現臺灣當代美術新面貌，獎掖35歲以下青年藝術家獨特、前衛及創新風格之創作。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針對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35歲者（1976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本年度徵求藝術家本人2008年1月1日以後之個人創作，不限媒材與類別，凡富於獨特理念、前衛、創新風格之2D平面創作。

「臺灣美術新貌展」至2010年止已辦理5屆平面和5屆立體的創作徵件，共有千餘位青年藝術家送件參與，本市港區藝術中心因此獲得典藏14件平面和17件立體作品，第11次展覽將於100年11月26日-101年1月8日展出。

（五）「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資深藝術家系列畫展—曾維智創作64年特展、簡嘉助西畫特展、陳銀輝油畫特展、李毅摩七十創作回顧展

為響應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計劃辦理「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臺灣資深藝術家系列畫展，於展覽室 A 接續展出。

本系列展覽將透過四位資深畫家的作品，讓民眾能夠欣賞此一世代畫家的風采，對臺灣美術之發展有更全面的認識，並預期四位資深畫家接續展覽將形成藝術界話題，鼓勵並培養更多藝文人口。

適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意義深遠，為了讓世界各地與臺灣民眾看到臺灣現在的藝術精彩成就，本中心特別策畫「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資深藝術家系列畫展，完整呈現臺灣四位中堅輩藝術家—曾維智、簡嘉助、陳銀輝以及李穀摩之經典創作。

展出名稱	地 點	展出期間
1. 曾維智創作 64 年特展	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100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0 日，共展出 33 日
2. 簡嘉助西畫特展	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100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17 日，共展出 43 日
3. 陳銀輝油畫特展	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100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2 日，共展出 43 日
4. 李穀摩七十創作回顧展	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100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共展出 38 日

（六）設置美術工坊工程計畫

體驗式的休閒行為已是當代潮流，本市港區藝術中心預計於 100 年度進行美術工坊（藝術體驗區）規劃設置，空間規劃希望達成開放五感（眼、耳、口、

手、鼻)體驗的藝術學習經驗與創作者友善互動的目標，以美感體驗的空間，提供民眾發現藝術潛質的舞臺與集體創作的平臺，並連結地方中小學學校進行藝術史知識學習與藝術創作體驗課程，靈活運用中心豐富的藝術資源，傳續在地藝術文化。

本計畫擬利用雅書廊區北側及西側共四間研習教室(面積約140坪)進行空間設計施工，區分為「立體」與「平面」藝術創作教學之美術教室共四間。室內用途除課程研習與教育活動推廣，將結合作品的展示功能，展陳不同媒材之立體及平面作品，並搭配優質視聽設備與機動式座椅，可靈活運用為藝術影音播放、親子教育活動等多功能區域，整體使用方式活潑多元。

未來美術工坊之執行運作，將配合平日中小學學校之藝術與人文體驗課程，於學期間規劃進行，由專業師資或中心志工們進行體驗課程的帶領；假日則另外規劃親子體驗活動，希望以活潑有趣的形式，提供親子同樂的空間與舞臺。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美術體驗營，透過遊戲、動手操作等方式帶領學子認識藝術、體驗藝術，培養美的賞析。

(七) 建立大臺中完整之市籍美術家資料庫

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自92至96年配合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專案之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劃，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莊明中教授進行「(原)臺中縣藝術工作者藝文資源調查」研究計畫之成果內容，包含210位對臺灣美術史有相當影響的前輩美術家及目前活躍在藝壇上的當代藝術工作者之相關資料及代表作品。期包羅並完整呈現大臺中地區之重要前輩美術家及當代藝術工作者，100年已提報文建會申請補助，爭取經費賡續建立臺中市(8區-東、南、西、北、中區

及西屯、南屯、北屯區)內之美術家資料普查，俟奉核准補助即可據以辦理。

四、弘揚傳統藝術文化、培育優秀人才

(一) 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

大墩工藝師審查作業係本府首創，未來將循歷年成功的審查模式賡續辦理，並規劃更多對工藝師有助益的推廣方案，持續向各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學校、社區等推薦優秀之大墩工藝師，結合市立美術館的成立開闢專屬空間，提升工藝創作者的發展方向，也期許發揮拋磚引玉的作用，帶動全國相關單位共同為工藝文化的發展積極推動與弘揚。

(二) 臺中市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

書法是中華文化特有的藝術項目，也是世界各國獨一無二的文字書寫藝術，而隨著社會文明的發展與科技的發達，民眾對於書法的接觸機會也相對減少，學校教育也因升學主義掛帥而犧牲了舊有的書法課程。100 年度對於書法文化的推展，本局將持續結合教育局、本市各學校、各市立文化中心與民間書法藝文團體，賡續辦理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活動，希望透過書法藝術之推廣，鼓勵學童接觸及學習書法文化，傳承優質、特有文化，提升美學教育與學童自我涵養，倡導祥和社會風氣。也期許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帶動學校書法教育，增加書法課程，提升學童及家長書法文化之認同與興趣，落實文化扎根並達到弘揚書法文化、傳承書法藝術的目標。

(三) 臺中市美感巡迴工坊

100 年度起本局將繼續辦理「美感巡迴工坊」。目前預定區分山、海、屯、市區等四區規劃執行，以水墨、書法、篆刻、油畫、雕塑、工藝、設計、公共藝術、攝影、版畫、膠彩畫等十餘類項目為核心，邀請

該類藝術創作者、專家與藝術團體巡迴本市國民小學進行「鑑賞與實作」教學活動，預定巡迴 40 至 50 場次。希冀透過生動、活潑，具趣味性之教案或簡報，使藝術家與國小學生有更多面對面互動之機會，並期許能達成引領學童瞭解、欣賞、接觸藝術的多元內涵，進而培養審美智能與美感基礎，及讓學童藉由不同領域的藝術家作品介紹，有機會學習探索每位藝術家生活環境中的人、事、時、地、物，進而啟發運用感官、知覺與感情去感受自己周遭生活之美。

（四）推動纖維・時尚・綠工藝—100 年度編織工藝推廣計畫

為發展兼具時尚、環保又實用之綠工藝（循環、再生）纖維染織文化，藉以強調「以纖維・時尚・綠工藝，打造大臺中市城市新風貌」作為編織工藝館永續經營的目標。本市葫蘆墩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經營已逾 20 年，除積極推動臺灣編織技藝之蒐藏、研究、競賽與轉化應用，並累積有豐富的策展、研究、出版等成果，更整合各界建立多元人脈資源，早已獲得國內各工藝家與民眾熱烈迴響，不但是全國縣市特色館的典範，且已蔚為文建會地方文化館的指標館，同時對於本市未來發展文化休閒產業、國際文化交流及城市特色行銷等，皆具積極效益。

本案為前臺中縣政府提報文建會 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將持續關注「纖維・時尚・綠工藝」之議題，發展兼具時尚、環保又實用之綠工藝纖維染織文化。計畫執行包括展示設施與景觀改善、影音互動視聽系統、空調設施修繕、編織叢書出版、編織學苑計畫、編織義工培訓、館際交流巡迴等。

編織技藝為先民智慧的記憶，透過長期推動編織藝術文化，以及深入保存台灣既有精緻優良的編織技

藝（編、織、結、染、繡）與文化資源，並且進一步與國際接軌，相信終能建立一套獨特的編織工藝館文化創意資產與品牌，並以發展兼具時尚、環保又實用之綠工藝纖維染織文化，創造商機，並朝向推動循環再生之綠工藝邁向一大步。

（五）推動本市公共藝術設置

從本市推動公共藝術經驗中觀察發現，一件動人的公共藝術作品完成不僅可以提昇環境的品質，藉由社區民眾的參與更可以激發在地社群的創意思考，進而帶動社區整體改造工程，甚至讓整個社區揚明全國，甚至增加國際的能見度。近年來，由於國民中小學校配合教育部補助降低學生班級人數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以及部分機關辦公廳舍遷建等因素，本市公共藝術已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其中不乏優良作品範例，不僅美化了建築物周邊環境，也轉化了機關學校原屬嚴肅冷硬之形象。

100 年度本局將更積極推動各單位機關院校公共藝術設置，協助與督導興辦機關依法公正、公開徵選或邀請藝術家參與，並辦理活潑的民眾參與活動，冀透過優質的藝術作品增添城市的文化風貌、美化建築物周邊環境，也提供民眾於生活中親近藝術的機會，更深入地理解公共藝術的多元特質。最終能落實以公共藝術做為媒介來表現人與藝術、人與生活環境、人與人的互動關係。

五、散播喜悅種子、營造「圖書便利通」環境

（一）營造「圖書便利通」環境

除原臺中市所有公立圖書館已實施之圖書便利通服務之外，為因應縣市合併之故，原臺中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預計可於 6 個月後整合加入「中部公共圖書館聯盟」運作，屆時大臺中圖書館一證通用，加

上原臺中縣公共圖書館約 165 萬冊館藏，圖書資源將增加至 325 萬冊，以服務大台中廣大讀者。

(二)「圖書巡迴車」到校服務

除自 98 年起已提供一部全臺最大的雙語圖書巡迴車定時定點前往學校服務，本市另於 99 年度已新購置完成一部中型圖書巡迴車，本(100)年規劃擴大服務原臺中縣山海屯等地點之北線巡迴路線，並積極進行相關人員培訓，屆時除原來已提供巡迴車之 10 處駐點服務之外，未來將可再增加 10 個圖書巡迴站駐點服務。



99 年度新增購中型圖書巡迴車

六、建設城市閱讀氛圍、深耕書香臺中

(一)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館藏充實更貼心

除於 99 年度臺中縣、市提案爭取教育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計畫-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計畫」共獲得 627 萬 3,400 元之經費補助之外，本(100)年度也已提報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641 萬元之補助，透過各類館藏充實及各種不同之動態及靜態閱讀活動，增進全民閱讀之興趣，吸引更多讀者走進圖書館，全面提昇閱讀人口及閱讀風氣，奠定終身學習基礎。

(二)辦理大臺中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0-3 歲嬰

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落實閱讀向下紮根

本年將聯合全市 29 區圖書館及大墩文化中心合

力辦理。除基本架構活動(志工培訓、贈書儀式、父母講座、各館特色親子活動等)，本年另輔導各區圖書館建立親子讀書會、親子悅讀營為常態、定期性活動，深化親子閱讀，並推廣新移民親子共讀、寶寶回娘家等活動，鼓勵 Bookstart 寶寶重回圖書館懷抱，將閱讀視為日常生活之一環，並運用圖書館資源。

(三)2011 世界書香日閱讀慶典活動

本局將規劃結合縣、市資源辦理「2011 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預訂於 100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4 月 23 日於活動主場地以博覽會形式辦理閱讀慶典活動，設置 29 區圖書館成果展示等活動攤位，並辦理相關閱讀講座；4 月 24 日則以大墩為核心，於大臺中山、海、屯三區各設置一個主題迴圈路線，以閱讀專車載送市民至各區感受不同之閱讀體驗。

七、強化出版叢書動能、展現臺中藝文風華

(一)持續跨界合作出版「大墩圖畫書」系列圖書

99 年大墩圖畫書已規劃《萬和宮老二媽回娘家》、《甘甘苦苦的麻芋》和《大坑生態走走看看》主題，預計 100 年 8 月份出版。此次即將出版之三冊圖畫書加上往年之七冊圖畫書，即將累積十冊大墩圖畫書，為紀念此一里程碑，亦已規劃設計一環保棉布提袋，採用大墩圖畫書《貪睡的穿山甲》中活潑的南屯穿山甲圖像，象徵特有的地方文化以及展現臺中市的文化活力，預定製作 1,000 份，隨書附贈。此外，本次出版計畫中亦規劃配合《老二媽回娘家》製作共 24 頁之教學別冊，內容包含本書之圖文閱讀導賞、教學活動、知識小博士等三部份，以期增加圖畫書的內容深度以及提供閱讀者、家長、老師延伸閱讀與學習探索的管道。

(二)出版文化局期刊，放送推廣本市藝文活動

本局出版之《大墩文化》雙月刊名稱「大墩」為原臺中市之古地名（並不包含原臺中縣），鑒於縣市合併升格後已不符合大臺中之格局，故將期刊名稱改為「文化台中」雙月刊，藉由持續出版文化性質之期刊，採雙月發行出刊方式，蒐羅整理本市優質藝文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導，將臺中市豐富的藝文活動、文化資產與文化活力介紹予市民大眾。

（三）辦理第一屆臺中文學獎徵選計畫，培養文學創作人才

原臺中市大墩文學獎已辦理 13 屆，另臺中縣文學獎已辦理 12 屆，100 年為縣市合併升格後第一屆文學獎徵文，原臺中縣文學獎併入更名為臺中文學獎。秉持持續進步的精神，整併縣市文學獎執行計畫，規劃多元徵文類別、開放書寫題材，讓不同創作領域的寫作者，透過作品來呈現文學豐富的面向、激發創作的動能。

文學獎徵件除落實在地文學創作之深耕與推廣，將積極向國際徵件，近年來亦多有大陸、香港、澳門、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旅居海外華人投稿，顯示本市文學獎已經打開知名度並受國際文壇矚目，未來將透過駐外單位等更寬廣的宣傳管道，將大台中文學獎推廣至海外，期待立下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碑。本年預計出版 1000 冊，徵選獎項包含獎勵資深文學家之「文學貢獻獎」及 5 類「文學創作獎」徵件（包含新詩、散文、小說、童話及報導文學），落實文學紮根，傳承大臺中文藝薪火，帶動本市藝文欣賞的風氣。

八、社區精神深耕、地方情感扎根

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推動本市社區營造推動工作，本計畫主要在讓基層社區及其社區居民透過觀念的養成與轉化，以及做

中學的社造過程，重新發現個人及在地社區的價值，並落實草根民主，培養具文化素養之公民，共同營造優質的生活家園。本市 100 年度社區營造工作推動計畫，包括：

(一)社造點培力與輔導

社區營造點徵選與輔導（含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人才發掘與養成。本市 100 年將賡續辦理社區營造點之徵選，並加強社區基礎培力課程與專業能力培訓課程，使本市各類型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以發展。

(二)社造輔導機制與資源整合平台之建置

與相關專家學者專業之連結、在地社造輔導種子師資之養成、陪伴社區機制推動、社區與社區間互助支援(資源)網絡之建置。

(三)行政社造化推動

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推動（如社造文化小鎮）、市府層級行政社造化推動。

(四)文化藝術扎根計畫

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劇場、綠色生活、城鄉交流與資源連結。

(五)社造成果展現與整合行銷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造巡迴劇展/影展與國民小學之連結、本市社造年度成果展及社造成果整合行銷計畫。

九、臺中市藝術之店、異業結盟文化好生意

本市每一處藝術之店，100 年將推出 4 場以上藝文活動，辦理內容包含講座、美展、生態之旅、音樂會、餅食 D I Y 等活動，內容豐富又多元，是個代表生活美學和藝術想像的空間；每一家業者的成立，都可以讓民眾

在生活的轉角中看到一處藝文空間，拉近藝術與民眾之距離，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理念，相信以臺中市多元而蓬勃的店家形式，一定可以為臺中市的藝術文化展演空間注入新生命。

十、臺中市地方文化館、推展博美文化

100 年度本市提報 9 個地方文化館（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臺灣民俗文物館、臺中市長公館、中臺灣基督教文史館、豐原漆藝館、編織工藝館、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沙鹿電影藝術館、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與 6 大文化生活圈（臺中市生活圈評量、整合及推展計畫、擁抱柳川藝文生活圈膠彩畫美學推廣計畫、臺灣木偶與在地生活圈連結之文化研究計畫、豐原糕餅藝術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臺中縣祭祀觀光生活圈整合計畫、臺中文化生活專業人才暨文化產業資源圈整合計畫），期能於社教功能的擴充及館舍機能的提升，並落實各館在常態營運、館務推動與地方特色保存及推廣之目標。

十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活化創新再展風華

（一）歷史建築孫立人將軍故居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孫立人將軍故居於 91 年 7 月登錄公告為本市歷史建築。99 年 11 月 21 日開幕後逐步開放民眾參觀，目前規劃為每月雙週日開放一天，接受團體預約導覽，100 年將參考臺北市政府藝文場館委外經營作法，擬定法規，委託孫家成立基金會經營，未來期望能常年開放提供民眾參觀。

（二）歷史建築「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

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教職員宿舍共有五棟。目前校長宿舍因廢棄無人居住，鄰近建築之大榕樹過度茂密，遮避建築屋面，99 年已簽辦發包事宜，100 年將進行進行景觀改善及環境清理工作，工期至 3 月底。

(三)「清水車站」之保存維護

縱貫鐵路海線清水車站，建於西元 1935 年，因屋面防水層老舊劣化，造成漏水嚴重，導致建築內部天花剝落，99 年度爭取經費完成發包，100 年將進行屋面修復工程，工期至 3 月底止。

(四)「霧峰林宅」霧峰林宅全區修復再利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籌備處業於 99 年 8 月 10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93006227 號函同意補助「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再利用計畫」經費，分 3 年編列（99～101 年度分別編列 7,000 萬、9,000 萬、1 億）。100 年度依計畫進度辦理三項計畫，分別為一、國定古蹟霧峰林宅頂厝蓉鏡齋復建計畫（設計及修復工程）；二、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草厝復建計畫（子計畫之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草厝復建及再利用計畫設計）；三、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子計畫之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設計、下厝宮保第及二房厝增設水塔及周邊設施工程）。

十二、典藏文獻紀錄、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典藏臺中出版系列，以臺中市內珍貴文化資產、自然地景及藝術家等，詳細記述其脈絡，並留下歷史紀錄、照片與其他史料。100 年將以臺中市之人物、古蹟歷史建築、民俗與其他文化資產為基礎，擇最要者，撰述其生平或發展歷程，並經專家學者審查後出版。

十三、遺址保存維護、重現先人文化

(一) 惠來遺址

本市對於惠來遺址等試掘研究與保存推動工作已進行多年，相關工作亦已進行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與可行性評估，本市參酌各方意見後，100 年度將持續

遺址環境之日常維護，及作為自然及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以期保全遺址，宣導市民愛護文化資產的觀念。

（二）牛罵頭遺址

「牛罵頭文化遺址」位於清水區鰲峰山西側山坡至山下市街之處，為目前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的代表，並以此地名作為本文化類型的命名，亦為國內重要的「命名遺址」之一。牛罵頭文化遺址的年代在距今四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年之間，遺址大多分布於臺中盆地周緣的海岸階地、低位河階及地勢較高地區，到了晚期距今約三千七、八百年前，並向河流中游丘陵山地地區分布，遺址除本市外，更遍及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地。牛罵頭遺址的特色在於上、下二文化層之重疊(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代表，距今約四千五百到三千五百年間)，上層為黑陶層，下層為紅色繩紋陶層，即今日所稱之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二個清晰的文化層和一個年代可能最晚而以橙褐色方格紋陶器(即為番仔園文化)為代表的文化層。由上述可知，牛罵頭遺址的文化層堆積相當厚，顯示出此地已有人類長期居住，且由各文化層間的過渡現象，亦凸顯出本區文化的持續發展。「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為原臺中縣重大文化施政之一，為達到保存遺址與活化園區再利用的目標，與科學博物館合作建置園區的導覽解說計畫，縣市合併後將逐步規劃成為市內考古遺址學術研究及鄉土教育推廣中心。

十四、認識古蹟日、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一）古蹟導覽尋根溯源

為推廣本市文化資產，本市自 95 年開始舉辦古蹟導覽日，100 年度古蹟導覽日共計 4 條路線，包括巴洛克軌跡與生活、與西大墩有約、懷舊時光建築漫步

及雙十文化流域，導覽本市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如萬和宮、林氏宗祠、臺中州廳、惠來遺址、刑務所演武場及孫立人將軍故居等文化景點；100 年度預計辦理 10 個梯次民眾團體導覽，未來將持續常態性辦理。

（二）文化資產志工培訓

為使古蹟導覽日活動增加導覽志工新血，100 年度持續招募志工並舉辦志工培訓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建築師及文史工作者講解台中地方史、媽祖文化、民間信仰等，並實地參訪北屯文昌廟、樂成宮、林氏宗祠、台中州廳等本市重要古蹟及歷史建築，現場解說歷史由來、建築架構、修復過程及廟宇裝飾的精神意涵；預計培訓 44 位第一線解說志工，為參加古蹟日的民眾在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間搭起一座知識的橋樑。

伍、結語

大臺中合併升格後，結合縣市文化能量資源，臺中市的樣貌將朝多元化發展，100 年本局將更致力於辦理各類型藝文活動，從早春繽紛的傳統藝術節揭開元宵序幕開始，規劃包括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兒童藝術節、逍遙音樂町、搖滾臺中、爵士音樂節、國際彩墨藝術節、大墩美展及文化交流展、台灣美術新貌展、全國百號油畫大展、臺中文學獎等等活動、全年以展演、美術及文學等多元豐富藝文饗宴迎接嶄新的一年；另以文化創意理念，辦理大臺中設計節以發展文創產業，並整合國立台中圖書館及本市所屬公立圖書館之使用平台，提供讀者便捷的一證通用服務，擴增館藏圖書資料，提昇借書率以涵養市民人文素養。

今年除持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外，更積極籌設城市文化館園區及成立臺中文學館，本局亦將

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讓該劇場全年熱絡受歡迎的各類型展演活動持續舉辦，提升臺中市的藝文展演市場與素質，並帶動周邊的文化產值，結合縣市完善的文化硬體設施，以文化創意與文化經濟理念，讓大臺中成為最佳的國際藝文之都。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國鈞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國鈞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地政業務經緯萬端，不僅與市民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也是所有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

本局遵循市長之施政理念推動市政，秉持以民為尊，積極建置地籍網路化、實施平均地權、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開發土地、建立不動產證照制度、衛星定位測量，並率先以抵費地設定地上權，帶動重劃區發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達到「便民服務創巔峰、地政資訊 e 網通、衛星定位全球通、開發建設大臺中」的目標。

今年大臺中市房地產市場蓬勃發展，相信大家有目共睹，本局為因應市民對房地產市場的多元需求，將持續研究創新，提供與時俱進的服務。未來一年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秉持以往竭心盡力的精神，肩負公正、公平來捍衛公共利益，增進公共福利！

最後，國鈞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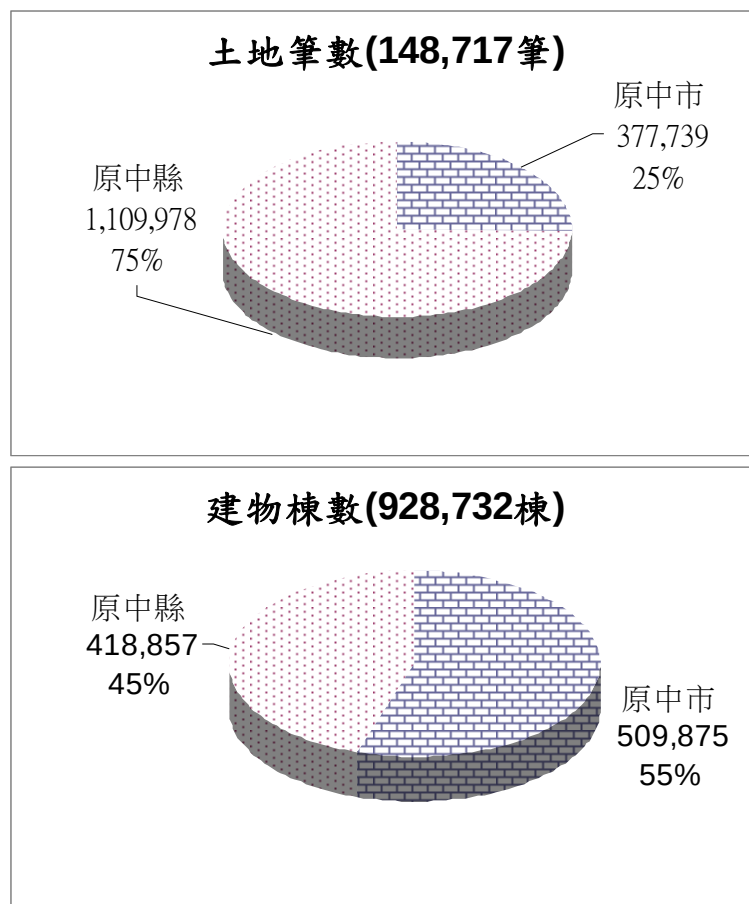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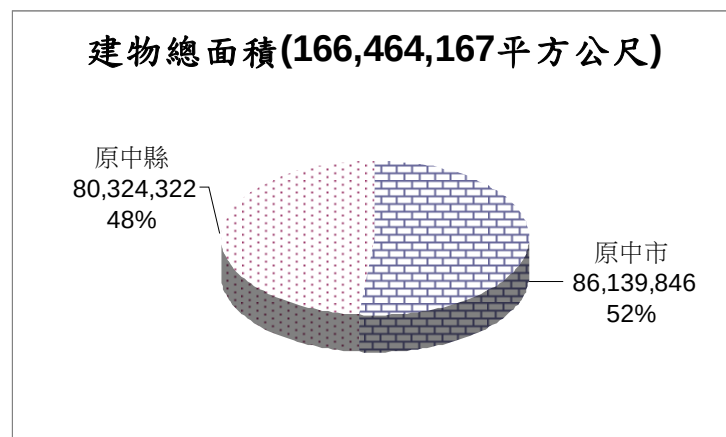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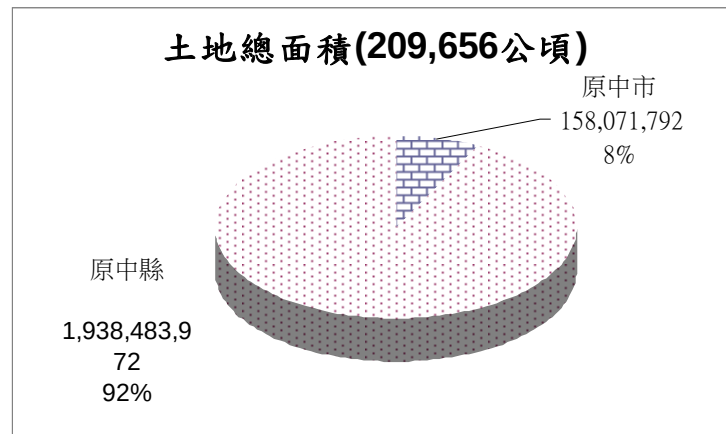
一、地籍科

(一) 土地建物登記服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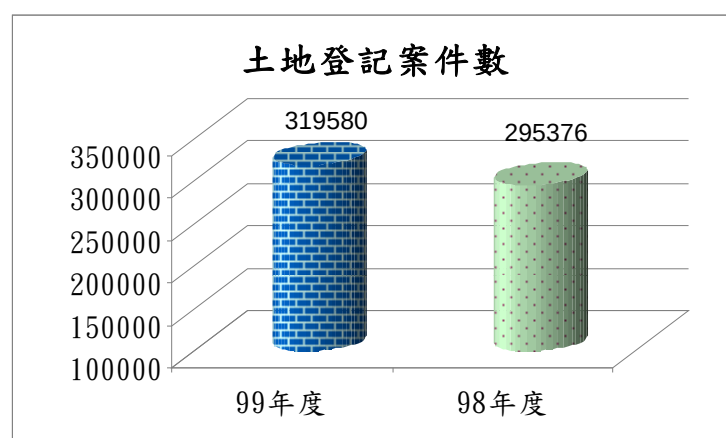
我國採行土地權利登記制度，除偏遠或未開發土地外，每一筆土地均經測量、登記建立完整的地籍資料，產生絕對保障產權之效力，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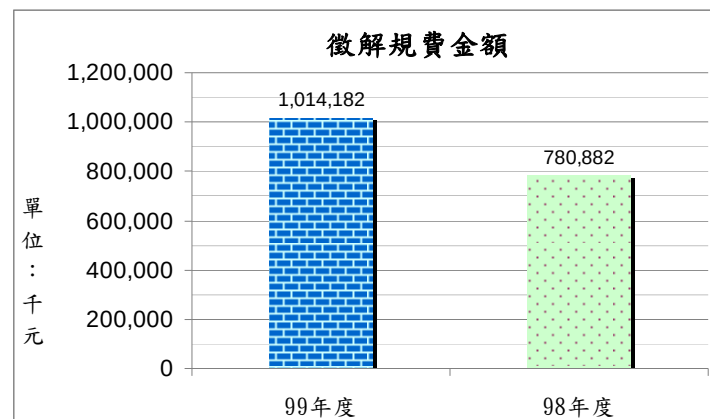
1. 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市幅員完成測量、登記土地統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487,717 筆，209,656 公頃，建物總棟數共 928,732 棟，總面積 166,464,167 平方公尺。





2. 99 年度本市 10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總計 31 萬 9580 件，徵解地政規費收入達 10 億 1418 萬 1296 元，較前一年 98 年度成長約 3 成，顯示不動產交易市場增溫，景氣活絡。





(二) 地政歷史資料 e 化作業成果：

1. 地政資料電腦化後各項地籍資料均能以電腦化核發，如申請登記簿、地籍圖謄本大致在 1、2 分鐘以內完成核發。
2. 惟日據時期登記簿等地政歷史資料，因係以人工影印，約須 5 至 20 分鐘完成核發，費時、費力，且不太經濟，為提昇核發行政效能，以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是不可不走的途徑，並可解決檔案保存、倉管容量及管理的問題。
3. 本市 10 地政事務所計至 99 年底止日據時期登記簿等 17 類總共完成 16,932,743 頁地政歷史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並有大里等 7 個地政事務所陸續完成於地籍謄本櫃檯受理謄本核發及查詢作業，另中山等 3 地政事務所完成以電腦核發謄本作業，有效確保地籍檔案資料永久保存，節省查調影印之人力資源與時間成本，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塑造機關優質服務形象。

(三) 執行地籍清理作業成果：

1. 配合內政部訂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將應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劃分 14 類，並依辦理期程清查公告，截至 99 年底業已清理 12 類型（如下表），原初步電腦清查數為 20,996 筆(棟)，經逐筆辦理人工清查作業後完成清查公告數為 7,335 筆(棟)、受理(中)申請登記數計 100 筆(棟)、完成登記數計 441 筆(棟)。

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業務執行情形表 單位：筆(棟)

年 度	項 目 清理類型	清 查 公 告 數	受 理 (中) 申 請 登 記 數	完 成 登 記 數
97	1.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31	0	14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274	0	4
	3.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685	62	417
98	4.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	—	—
	5.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5	0	5
	6.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59	0	1
	7.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82	0	0
99	8.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	6,199	38	0

年 度	項 目 清理類型	清 查 公 告 數	受 理 (中) 申 請 登 記 數	完 成 登 記 數
	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9.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自行申報	—	—
	10.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自行申報	—	—
	11.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建物)	自行申報	—	—
	12.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自行申報	—	—
	合 計	7,335	100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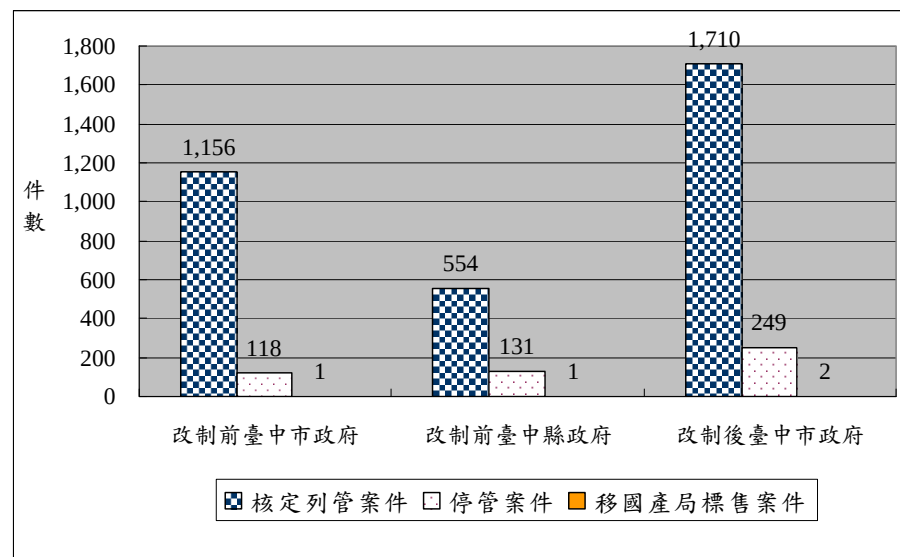
2.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皆清查後全部完成登記，清理績效達 100%；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清查公告數為 685 筆（棟），受理(中)申請登記及完成登記數為 479 筆（棟）。

3. 清理績效達 70%，績效良好，有效解決地籍問題，確保土地權利，撐起土地權益保護傘。

（四）辦理逾期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作業成果：

1.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繼承登記，經公告及通知仍不申辦者，由本局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

2. 本市 99 年度核定列冊管理案件計 1,710 件，辦竣登記停止列冊管理案件計 249 件，84 年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依規移送國有財產局標售案件計 2 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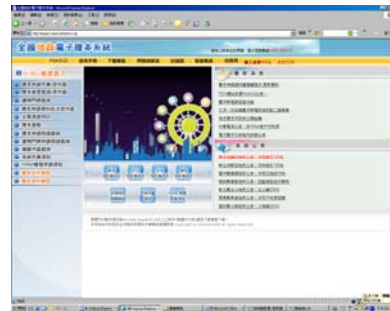


（五）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服務

1. 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電子謄本服務，95年10月加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為網路申領電子謄本雙網服務。
2. 民眾可透過網路列印加上各種防偽機制之地政電子謄本，與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請之紙本地籍謄本具相同效力，大量提昇為民服務效能與時間。
3. 網路申請謄本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本府收入為新台幣17,830,460元整。服務網址如下：

中華電信：

<http://epaper.hinet.net>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and.net.tw>



（六）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服務

1. 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因應一般民眾、仲介業、地政士及各政府單位對地籍資料查詢之需求，提供24小時服務，可查詢全國任一縣市任一筆土地或建物地籍資料，免去往返公家機關時間，節省社會成本。

2. 電傳資訊系統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府收入為新台幣 55,437,220 元整。服務網址如下：

中華電信「土地資訊網」：
<http://tccg.land.hinet.net/>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地政資訊網」：
<http://www.land.net.tw>



二、地價科

(一) 地價公平、穩定發展、繁榮臺中

1. 都市繁榮、地價成長：100 年公告現值大臺中市漲 8.48%(原臺中市漲 9.83%、原臺中縣漲 6.26%)土地總價值約 6.9 兆(原臺中市總值約 3 兆、原臺中縣總值約 3.9 兆)。計畫至民國 104 年前達到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之目標，俾使稅收增加市庫充裕，徵收補償公平合理，市政建設通行無礙，公私協力繁榮臺中。
2. 徵收公平、補償合理：為使公共建設推行順遂，並增進公共利益，保障私人權益，本市徵收補償一律採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計價。

3. 掌握市場行情、交易公開透明：由地政同仁訪查蒐集本市房地產交易及租賃案例，以掌握本市房地產交易行情。另外效法物價指數，訂定地價指數以分析本市房地產價格波動情形，俾便了解都市計畫地區之地價變動狀況。

（二）不動產市場交易安全守門員

1. 結合公會，打擊非法：本局持續輔導業必歸會並監督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以確保不動產市場之秩序。
2. 查核買賣契約，保障市場交易：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與消費者權益，本局會同本市消保官進行房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聯合稽查，防堵不肖建商魚肉消費者，讓市民買的安心、住的放心。
3. 捍衛公共利益，弭平消費爭議：本局以公正第三人之立場，受理不動產消費爭議之協調，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並協助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

三、地權科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本市私有耕地訂定三七五租約件數計 2,520 件，佃農戶數 3,544 戶，地主戶數 4,682 戶，土地筆數計 5,234 筆，詳如下表：

臺中市私有耕地租約統計表				
轄區	總件數	佃農 戶數	地主 戶數	土地 筆數
原臺中市	278	423	1,060	610
原臺中縣	2,242	3,121	3,622	4,624
合計	2,520	3,544	4,682	5,234

2. 土地發生租佃爭議者，均依「臺中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調解調處業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辦理調解、調處，以解決租佃雙方糾紛及減少訴訟案件。

(二) 公有耕地放租業務：本市公有耕地放租件數計 1,251 件，佃農戶數 1,251 戶，土地筆數計 1,787 筆，詳如下表：

臺中市公有耕地放租統計表			
轄區	總件數	佃農 戶數	土地 筆數
原市有耕地放租	46	46	87
原縣有耕地放租	1,199	1,199	1,692
原縣有養殖用地放租	6	6	8
合計	1,251	1,251	1,787

(三) 外國人地權業務

1. 外國人在本市取得（移轉）土地及建物權利案件，99 年共計核准 128 件，詳如下表：

臺中市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及建物案件統計表	
轄區	件數
原臺中市	91
原臺中縣	37
合計	128

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申請案件共計 11 件，其中 8 件許可，3 件不許可，詳如下表：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申請案件統計表			
轄區	申請件數	許可件數	不許可件數
原臺中市	10	7	3
原臺中縣	1	1	0
合計	11	8	3

（四）公地放領業務

1. 專案放領後續作業：

本府辦理太平及霧峰地區示範林場專案放領地價徵收，99 年度共收取新臺幣 1,016,013 元；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計 494 筆，面積 323.21307 公頃；辦理提前繳清地價土地所有權移轉計 2 筆，面積 1.1728 公頃。

2. 續辦放領後續作業：

續辦放領地價款之收繳，99 年度共收繳新臺幣 154,828 元，目前承領人均按期繳納地價中。

3. 目前放領之土地作業：

國有土地計有 3,266 筆；原縣有土地計有 2,532 筆，詳如下表：

臺中市放領公地數量一覽表			
	筆數	面積（公頃）	戶數
國有土地	3,266	2,210.7251	1,848
原縣有土地	2,532	1,598.2680	1,433

（五）積極催徵公有耕地佃租租金

99 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繳納期限原訂為 99 年 12 月 14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經中部四縣市 100 年 1 月 3 日於苗栗縣政府開會研商展延至 100 年 2 月 21 日。經徵全額 99 年度約可收取新臺幣 541 萬餘元，截至 100 年 1 月 10 日已收取 271 萬餘元。

四、地用科

- (一) 保留地徵收業務：本市於合併改制前，辦理原臺中市徵收案件計 47 件，土地面積 7.12541 公頃、原臺中縣徵收案件計 82 件，土地面積 16.8115 公頃，合計徵收案件計 129 件，土地面積 23.93691 公頃。
- (二) 撥用業務：本市於合併改制前，辦理原臺中市公有土地撥用案件計 16 件，土地面積 3.838743 公頃，原臺中縣公有土地撥用計 68 件，土地面積 83.92286 公頃，合計公有土地撥用計 84 件，土地面積 87.761603 公頃。

五、重劃科

(一) 市地重劃

1.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 (1) 完成地上物（建物、農作物）查估。
- (2) 本重劃區共分四工區，第一工區合法地上建物及農林作物補償費已發放。
- (3) 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已委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
- (4) 已取得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路線坐落於重劃區內之路線及 G13 車站用地。

2.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 (1) 完成都市計畫樁測設。
- (2) 完成地上物（建物、農作物）查估作業。

(3) 本重劃區共分六工區，第一工區合法地上建物及農林作物補償費已發放。

(4) 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動工典禮。

3. 豐原區成功路兩側市地重劃

(1) 完成地上物查估及補償費發放。

(2) 重劃工程於 99 年 5 月 7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40%。

4. 豐原區南陽市地重劃

(1) 本區工程已竣工並驗收完成。

(2) 完成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土地點交作業。

(3) 抵費地於 99 年 11 月辦理第 1 次標售。

5. 督辦整體開發區自辦市地重劃

(1) 整體開發區十四個單元中，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計有 12 個，經徵求同意後分別成立重劃會者計有安和（單元 1）、黎明（單元 2）、永春（單元 3）、臺中市高鐵新市鎮（單元 5）、中科經貿（單元 8）、長春（單元 12）、新都（單元 14）等 7 個。

(2) 新八（單元 4）、新興（單元 13）等兩個籌備會已徵求過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擬定細部計畫中。

(3) 上述第 1、2、3、8 等四個單元目前正進行重劃工程施工。

5.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 (1) 增添各項公共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
- (2) 抵費地標售。
- (3) 差額地價催繳。
- (4) 重劃費用證明書核發。
- (5) 行政救濟案件處理。

(二) 農地重劃

1. 大甲區西春泉農地重劃

本區於 99 年辦理 3 次抵費地標售作業，總標售金額為 9374 萬 8644 元。

2. 大甲區西岐農地重劃

- (1) 重劃工程進度為 67.66%，預計 100 年 6 月完工。
- (2) 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及發放作業。

3. 農地重劃農水路改善工程

- (1) 大甲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東西 1 路鋪設 AC 改善等 68 件工程，計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補助款 6,805 萬 7,000 元，已全數完工。
- (2) 龍井農地重劃區東西 2 農水路改善工程等 15 件工程，計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補助款 4733 萬 2,000 元，目前執行率已達 75%，預計 100 年 6 月可全數完工。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和平區和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1）本區抵費地於 99 年 9 月第 1 次辦理標售。
- （2）協助和平區公所取得宿舍用地，以抵費地專案讓售方式辦理。
- （3）協助消防局所屬第二大隊和平分隊取得辦公廳擴建用地，抵費地讓售。

2. 霧峰區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本區抵費地於 99 年 9 月第 2 次辦理標售後已全數標出，地主應繳納之差額地價亦全數繳清，該區總盈餘約新臺幣 767 萬元。

六、區段徵收科

（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

1. 橋樑工程：

- （1）第 1 號橋樑業於 98 年 1 月 14 日開工，因橋樑高程設計問題，自 99 年 5 月 26 日起停工。於 99 年 8 月 13 日在廊子里活動中心召開復工說明會議，並自 99 年 8 月 27 日起全面復工，預計 100 年 3 月 3 日完工，截至 12 月底工程進度 68.47%。
- （2）第 2 號橋樑業於 99 年 7 月 23 日申報竣工，並於 99 年 9 月 27 日辦理驗收完竣。
- （3）第 3 號橋樑業於 99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6 月 28 日完工；截至 12 月底工程進度 35.55 %。

- (4) 第 4 號橋樑業於 99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工；截至 12 月底工程進度 35.85 %。

2. 土地標售：

業於 99 年 10 月 07 日辦理第 3 次公開標售，共售出 46 筆土地，標脫率約 85%，標售金額計新台幣 35 億 2,265 萬 5,617 元。

(二) 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

1. 第一期改善工程 (A、B 區) 於 99 年 5 月 11 日竣工，污染改善之驗證成果報告業經環保局 99 年 10 月 1 日審查通過，99 年 10 月 29 日驗收完畢，並於 99 年 11 月 9 日公告解除列管。
2. 第二期改善工程 (C 區) 於 99 年 7 月 4 日竣工，污染改善成果經環保局驗證，部分樣品未符合改善目標，廠商於 99 年 11 月 5 日至 20 日進場持續執行改善工作，本局業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函送再改善成果報告書，請環保局辦理驗證作業，環保局正籌措驗證經費中。

(三) 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

1. 本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8 次會議審決通過。
2. 區徵收開發範圍核定：99 年 8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33 號函核定。

3. 本區抵價地總面積佔徵收總面積比例為 40%，業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43 次會議審議通過。區段徵收計畫書已呈報內政部審議，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審議原則通過。
4. 本區地上物查估作業，委由亞興不動產估價事務所辦理，已完成驗收作業。目前尚在辦理複查作業中，相關成果將送本府建設局檢核。
5. 本區範圍邊界業已完成標示變更登記。
6. 本區公共工程之地形測量，業已驗收完竣。
7. 業於 99 年 9 月 25 日假逢甲大學召開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說明會，相關會議紀錄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寄發予各所有權人。
8. 針對召開協議價購會暨區段徵收說明會相關通知資料未送達部分，業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90300750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
9. 公有土地部分，業於 99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7 日邀集各公地管理機關召開公有土地處理方式協調會完竣。
10. 本案之工程部分，第一標公開招標業已由展翊營造公司得標，預定於 2 月 11 日舉行動土典禮，專案管理廠商則為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四)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1. 本區抵價地總面積佔徵收總面積比例為 43%，業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1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09 號函核定准予辦理。
2. 地上物查估發包案，建設局業已驗收完畢，惟因地上物查估惹發諸多爭議，為消弭爭議，業請遠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辦理複查作業，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發函請查估公司將複查成果送本府建設局檢核。
3. 本區業已完成範圍邊界標示變更登記、公共工程之地形測量等作業；並於 99 年 7 月 17 日假北屯區公所召開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說明會完竣，會議紀錄已於 99 年 9 月 21 日寄發給各所有權人且辦理公示送達。
4. 公有土地部分，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邀集各公地管理機關召開公有土地處理方式協調會完竣。
5. 本案之工程係委由建設局辦理，專案管理廠商為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區之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預計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開標。

(五) 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

1. 開發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施工預定進度 98%，實際進度 98.16%。
2. 本區配餘地截至 99 年度共舉辦 4 次標售作業，計脫標 155 筆土地，總面積約 32.2 公頃，標售收入總金額 121.32 億元，平均脫標率達 91.18%強。

3. 工程概況：

- (1) 9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停車場工程、公四、體育公園、遊十四、遊十五及遊二十二等公共設施部分驗收作業，並刻正彙整相關部分驗收紀錄。
- (2) 本工程於核定工期 99 年 11 月 29 日前尚有部分工項因施工受阻無法完工，其相關影響因素說明如下：
 - ①電纜遷移因素(台電公司)：旱溪 3 號橋樑、文中(三)(鋼材堆置場)。
 - ②用地取得因素(複估補償作業辦理中)：旱溪西路住宅區。
 - ③拆除障礙物(新建物越界)：十甲橋南側住宅區。
 - ④配合其他工程施工(國工局辦理臺中生活圈 4 號線界面競合)：汙水處理廠。
 - ⑤都市計畫變更因素(現況需求與都市計畫及施工設計圖不一致)：計畫區東北側住宅區(新坪活動中心)、計畫區東南側住宅區(太平市仁和街)。
 - ⑥垃圾區簡易綠美化(配合變更設計作業)：公五公園、文中(二)、機關八。

4. 區段徵收範圍內廢棄物處理情形：

- (1) 權責部份：有關埋有廢棄物之配餘地，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命原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清除。惟渠等不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經該署決定「原處分撤銷」。

(2) 抵價地登記部分：案經 2 次內政部釋疑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清理廢棄物前，得否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皆釋以：「廢棄物清除與土地登記無涉」。且亦經該部訴願決定：「抵價地所有權登記並無容許原處分機關有任何裁量權限」，故囑託太平地政事務所辦理埋有廢棄物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所有權登記，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點交完竣。

(3) 移除經費：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廢棄物移除經費應由開發單位自行籌措，準此，本府於 100 年編列 18 億廢棄物清除費用。

七、測量科

(一) 經常性業務

再鑑界案件：99 年各地政事務所共計陳報再鑑界案件 124 件，其中經再鑑界結果與原鑑界成果相符者 38 件，約佔 30%。詳細統計結果如統計表。

99 年度再鑑界案件統計表

所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清水	8	5	10	9	5	9	8	3	3	0	3	0	63
豐原	0	2	4	3	0	1	1	0	4	3	1	5	24
大里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3
東勢	1	0	0	0	1	1	1	0	0	0	1	0	5
大甲	0	1	0	1	1	1	0	0	2	0	1	0	7
太平	0	1	1	0	0	1	0	0	0	2	0	0	5
雅潭	2	1	1	1	0	2	2	1	1	0	2	0	13
中興	1	0	0	0	0	0	1	0	1	0	0	0	3

所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中正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中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	10	16	14	7	17	13	6	11	5	8	5	124

(二) 政策性業務

1. 地籍圖重測：99 年辦理完成地籍圖重測筆數共計 18,344 筆，面積 1,224 公頃，已於 99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界址爭議案件共計 36 案 191 筆，其中 4 案 24 筆已調處完成，餘 32 案 167 筆尚待新區域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成立後進行調處。各測區界址爭議案件之數量統計及調處情形如下表：

所別	重測區	界址爭議案件數	調處情形
清水所	清水	4 案 18 筆	待調處
大甲所	外埔	無	無
太平所	太平	1 案 4 筆	已調處完畢
大里所	霧峰	3 案 20 筆	已調處完畢
豐原所	神岡	6 案 17 筆	待調處
雅潭所	潭子	22 案 132 筆	待調處
合計		36 案 191 筆	

2. 建置標準框架座標系統模式：

(1) 本市「標準框架坐標系統建立與圖層整合委託案」

完成中區自由段等 16 段，共計 17,827 筆、390 公頃土地。完成後可使地籍圖坐標系統整合為 TWD97 系統，並與都計圖、地形圖套疊，作為 GIS 之加值應用，提供各項市政建設之參考使用，提升服務品質績效。

94～99 年度起辦理「標準框架坐標系統建立與圖層整合」總表

年 度	地段數	筆數	面積 (公頃)	備註	辦理 進度
94	黎明等 3 段	4,621	102	自行試辦	100%
95	惠國等 38 段	63,168	1,762	委外辦理	100%
96	樹子腳等 15 段	28,878	610	委外辦理	100%
96	永定等 3 段	4,219	173	中央補助 委外辦理	100%
97	西屯等 2 段	9,991	194	中央補助 委外辦理	100%
98	練武等 11 段	13,591	726	委外辦理	100%
99	自由等 16 段	17,827	390	委外辦理	100%
合 計	88 段	142,295	3,957		

(2) 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測設、審查及各階段測量成果檢測工作：

- ① 已辦竣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加密控制測量衛星定位測量作業、各自辦重劃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審查，及配合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進度辦理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區都計樁檢測工作、現況測量及各工區現場放樣、施工檢測工作。
- ② 藉由區段徵收、土地重劃之地籍整理方式，除便利土地管理，促進土地利用之外，更達到地籍圖籍坐標更新為 TWD97 系統，增進本市全面完成坐標轉換之效益。

(3) 採購更新測量儀器：

含衛星定位儀 2 套、光波測距經緯儀 9 台。

八、土地編定科

(一) 劃定分區及編定用地(含資源型及設施型)：

非都市土地完成第一次土地登記，受理審核第一次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案件計 9 件。

(二) 分區及用地變更(含資源型及設施型)：

非都市土地受理審核分區及用地變更案件計 7 件。

(三) 零星土地第一次分區劃定用地編定案件：

零星非都市土地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受理審核非都市土地零星地第一次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案件計 96 件。

(四) 變更編定：

非都市土地經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計 131 件。

(五) 更正編定：

非都市土地內有部分舊有建物，受理審核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件計 46 件及非都市土地經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受理審核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件計 131 件。

(六) 補註用地別：

非都市土地經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完成公告受理審核非都市土地補註用地別案件計 37 件。

(七) 註銷編定：

非都市土地經發布都市計畫，受理審核非都市土地註銷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案件計 31 件。

九、人事室

(一) 配合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機關改制人員移撥安置，報請市政府核定發布本局人事案共 24 人，本局依權責核定發布人事案共 67 人，上述人員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到任新職。

(二) 建置本局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系統及公保、健保（含眷屬）、退撫基金等基本資料。

(三) 建置本局員工差勤管理基本資料達 222 筆、員工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基本資料達 150 筆。

叁、創新措施

一、地籍科

鑑於整合行政資源是政府機關未來服務趨勢，除所屬地政事務所可跨所服務外，更推動跨區、跨其他機關服務，茲說明跨機關便民服務如下：

(一) 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

本市推動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即民眾辦妥戶籍登記後，即能同時填寫異動申請書，透過地政、戶政等行政機關間作業流程之串連，免經權利人申請即能順利完成地政、稅籍、監理登記資料之變更，民眾在一

處辦理就可享有 4 機關共同服務的便利，達成「單一窗口、全程服務、響應節能減碳」的目標，縣市合併後更擴大服務地區範圍，更貼近民意、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二)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WEB 版跨所登記作業服務：

為因應跨機關服務趨勢的到來，本市及所屬 10 地政事務所推動跨所辦理簡易登記案件，透過改版後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WEB 版，民眾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均能辦理本市轄區內土地及建物之抵押權塗銷、住址變更等簡易登記案件，無須依土地轄區分別至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作更貼心、更便民的服務，預計 100 年底前即可提供服務。

(三) 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

積極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供不動產資訊整合查詢、住宅統計查詢及決策輔助應用，大幅提升行政效能，另民眾可以透過此系統即時網路查詢多元化之不動產相關資訊，可達便民及資訊透明之效益，今年更積極爭取經費續辦「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第三期建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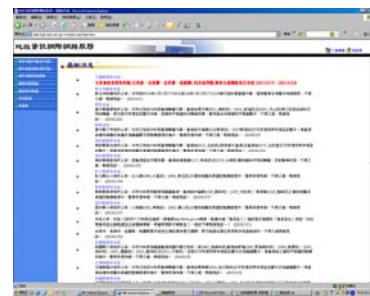
網址：<http://lohas.tccg.gov.tw>



(四) 建置跨機關地政資訊平台

本府配合內政部，為方便全國行政機關取得地政資訊且可連通 e 政府服務平台，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目的，且為加強安全性，採政府憑證(GCA)與自然人憑證作認證登入，提供全國一般行政機關透過單一窗口「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取得地政資訊，提高行政及為民服務效能，減少民眾往返公家機關時間與次數。

網址：<http://glir.land.moi.gov.tw>



二、地價科

(一) 房地產資訊 e 點明

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將大臺中市有關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乃至於各地區房地產交易量與交易價格，公布周知，並提供法規導引、土地增值稅及法律諮詢等服務，讓消費者對房地產真正的市場行情一目了然，買賣不動產不再瞎子摸象。

(二) 買屋賣屋 e 市場

本局與內政部 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協力，建置不動產交易社群網路，並輔導業者，宣導民眾，提供不動產交易一個集中、公開、方便的網路虛擬量販中心，俾使房地產利多無所遁藏，不動產物流通暢無礙。

三、測量科

地政事務所受理鑑界複丈案件，並由權利人親自到所申請者，並得免檢附身分證影本。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地籍科

(一) 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

1. 落實登記案件跨所登記作業：

為因應網際網路發展，藉地政整合資訊系統改為 WEB 版，提供更快速、更便捷、更安全雲端資訊服務，並逐步推廣所有類型案件均能辦理跨所登記作業，讓民眾享受更完善便民服務。

2. 提昇不動產糾紛調處功效：

不動產糾紛調處是解決疑難雜症土地問題的管道之一，因應縣市合併，本市幅員廣大，為提昇調處委員會功能，加速調處案件程序及品質，依地政事務所轄區分別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藉由各種不動產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的協助來解決土地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及有效疏減訟源。

(二) 地籍檔案資料跨越時空——冀望藉地政歷史資料 e 化作業完成以下願景：

1. 地籍檔案數位典藏，確保地政資料永久保存、永續利用。

2. 便民跨所登記謄本之申請服務，提昇服務功能。

3. 地政資訊化，落實無紙化政府目標。

4. 改進案件申請作業流程，大幅縮短處理時效。

5. 網路運用無遠弗屆，謄本申請一處 OK。

(三) 賡續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工作，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清查及代為標售業務，以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

二、地價科

(一) 順應市場景氣，適度調升地價

本市民國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將考量市場景氣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等諸多因素，適度調整，估計民國 101 年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將增加 3 仟 6 佰億。

(二) 配合中央施政，賡續保障市場交易安全

配合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等措施之實施，本局將舉辦多場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加強稽核，裨益房地產市場體質健全，與臺中市一同穩定成長。

(三) 建置行政罰鍰系統，便利民眾

統一本局各科室為行政罰鍰所設置之會計帳戶、執行流程及其相關書表格式據以建置資料庫與執行系統，減少市民繳納罰鍰的不便，舒緩被裁罰市民的民怨。

三、地權科

配合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掃描委外作業，於 99 年度規劃將於本（100）年辦理「放租縣有耕地農戶卡」及「放領公有耕地農戶清冊」之掃描建檔作業。

四、地用科

- (一) 服務偏遠地區受補償人，實施於偏遠地區土地徵收所在區公所或里辦公室在地發放徵收補償費，以節省民眾洽公時間並減少交通往返支出與碳排放。
- (二) 藉由教育訓練及法令研習，配合工作簡化、自動化處理與專人控管機制，提高徵收及撥用案件辦理效率與正確性。
- (三) 配合中央機關列管清理年代久遠土地徵收未結舊案清理，並辦理 e 化掃描徵收相關清冊作業。

五、重劃科

(一) 市地重劃

1. 完成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

- (1) 重劃完成後可節省政府支出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及建設費約新台幣 191 億元。
- (2) 工作期程：100 年至 103 年。

2. 完成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

- (1) 重劃完成後可節省政府支出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及建設費約新台幣 308 億元。
- (2) 工作期程：100 年至 104 年。

3. 完成豐原區成功路兩側市地重劃

- (1) 解決土地使用混雜及採低度利用之情形。
- (2) 改善土地形勢不整，巷道狹窄，建物老舊密集，居民出入不便之問題。

(3) 工作期程：100 年至 101 年。

(二) 農地重劃

1. 完成大甲區西岐農地重劃

(1) 畸零細碎之土地予以調整合併分配，使耕地坵形方整，便利機械耕作及管理。

(2) 預計 100 年底完成。

2. 完成農地重劃農水路改善工程

(1) 佈設田間農路與灌、排水設施，使每坵塊直接臨路、直接灌溉與排水，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

(2) 工作期程：100 年至 101 年。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完成大安區西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經界明確，權利分明，消弭產權糾紛。

2. 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有助於縮短城鄉差距。

3. 100 年底完成。

六、區段徵收科

(一) 賡續推動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及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後續開發及土地標售事宜。

(二) 有效串連及均衡縣市都市發展方向：

賡續西沿中港路方向，推動跨縣市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及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開發；賡續西北沿中清路方向，推動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開發案；賡續西南沿高鐵站區方向，推動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烏日前竹及烏日九德區段徵收開發案；賡續東南沿大里方向，推動擴大大里(日新、東昇、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賡續東沿東區方向，推動臺中糖廠區段徵收開發案；賡續北沿捷運路線，推動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開發案。未來預計開發之區段徵收區面積及預估開發經費(以20%領補償費估算)如下表：

開發區名稱	面積 (公頃)	開發費用或預估 開發經費(萬元)
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	229.85	1,695,970
文山工業區	177.53	1,129,707
水湳機場	250.57	3,764,311
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	154.20	919,711
烏日前竹地區	109.88	778,409
烏日九德地區	29.87	237,049
擴大大里(日新、東昇、大里里地區)	210.67	1,106,106
臺中糖廠舊址	22.48	150,402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	104.56	493,110

開發區名稱	面積 (公頃)	開發費用或預估 開發經費(萬元)
合計	1289.61	10,274,775

七、測量科

(一)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100 年預定辦理清水等 6 區地籍圖重測，筆數共計 14,540 筆，面積 1,069 公頃。

(二) 降低再鑑界筆數與原鑑界成果不符率。

(三) 辦理圖根點補建：

本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 370 萬，預計補建數目可達 3,000 點，確保爾後數值區之複丈案件得以順利辦理鑑測。

(四) 配合各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專案，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及地籍測量等工作。

(五) 賡續推動全市衛星追蹤基地站，建立測量標準框架，提高測量精度，大幅縮短外業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六) 賡續執行標準框架坐標系統建立與圖層整合計劃，整合都市計畫圖、地形圖等地政、都發、建設單位圖資於 TWD97 坐標系統，提供本市 GIS 各類圖資，以供各單位利用多目標地籍圖，發揮圖資統合、分享之功能，並展現測量準確性及真實性，充分加值運用於市政建設。

(七) 藉由採購更新測量儀器，改善測量作業精度與速度，提升測量結果公信力，減少土地經界糾紛。

八、土地編定科

（一）優先施政事項

1. 配合辦理「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全面檢討轄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劃定及變更。
2. 為加強資源保育，防止山坡地超限利用，全面清查轄區山坡地範圍內尚未辦理編定土地，訂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計畫，並配合辦理查定，以有效管理山坡地。
3. 為加強非都市土地管制功能，同時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及確保依法行政原則，擬訂定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作業程序及處罰標準。

（二）工作重點

1. 籌組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
2. 籌組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查小組。
3. 籌組臺中市辦理非都市資源型土地使用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
4. 訂定臺中市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裁處基準。
5. 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編定作業規範。
6. 配合地政系統 WEB 版上線後，建置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線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線上查詢。

九、資訊室

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

為配合達成「數位臺灣計畫」目標，因應網路化、e化趨勢及整合各項便民服務項目，將現有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政整合系統重新為開發網際網路版，本局積極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上線作業事宜，期能在新一代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後，有更多更完善的服務，以提升本市地政服務的行政績效。

十、秘書室

（一）本室內部作業制度化

1.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 統一表單格式。
3. 落實職務代理。
4. 落實服務禮儀。
5. 建立管考機制。
6. 建立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健保加退保線上作業。

（二）跨科、室聯繫作業 e 化

1. 推動線上資訊共享平台。
2. 推動公文整合系統各項資料確實登載。
3. 配合本府研考會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

十一、人事室

- (一)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職務歸系，公務人員任用送審、動態登記等考銓業務事項。
- (二) 賡續建置本局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系統及公保、健保(含眷屬)、退撫基金等基本資料。
- (三) 賡續建置本局員工差勤管理基本資料、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基本資料。

十二、會計室

- (一) 提昇目前各單位使用之附屬單位預算系統為網路版，俾與市府主計處聯線作業，以增進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之效率。
- (二) 為應本局為新成立之機關，將積極研訂各項採購作業、出納自行收納款項(如：規費收入)以及財產管理之內部控制流程，以提昇行政作業效率。

十三、政風室

推動政風預防工作，建立機關廉能形象：

- (一) 加強政風興革建議事項各項業務防弊措施。
- (二) 辦理民情調查藉以提昇政府清廉形象。
- (三) 利用各項機會實施政風法令宣導。
- (四)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伍、結語

臺中市已晉升為百萬人口之國際化城市，隨著網路e世紀的來臨，資訊科技的進步，如何積極招商，吸引企業根留臺中，強化經濟的策略，提昇城市競爭力，營造優質文化特色，在市政最高指導原則下，地政工作宜秉持創新、服務的精神，以土地開發引導都市建設，啟動地政專業機制，加強相關證照管理，運用科技新知，提供人性化服務，共同邁向「文化、經濟、國際城」的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月棗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民國一百年暨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月棗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大臺中市改制後，各項法制業務尚待諸位先進策勵與支持，月棗謹致以最誠摯謝意，期盼諸位先進不吝指教，敬祝大會成功，市運昌隆，諸位先進鴻圖大展，幸福美滿。

臺、前言

面對地方自治史上首次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月棗銜命受任法制局局長，深感戒慎惶恐，惟恐有負使命；在法制業務上如何協助、督促各局（處、會）落實依法行政，以提升行政效能，確保市民的合法權益與福祉，是未來月棗之首要工作，月棗將以戒慎之心全力以赴，期不負市民的委託與各位先進的期盼。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法規審查」、「訴願審議」、「國家賠償」、「政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區公所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消費者保護及爭議處理」，每項工作莫不關係市民權益，月棗期盼在人性尊嚴下，落實依法行政，以國際的思維、理性的創新、積極的改革、親民的服務推動市政建設，保障市民權益。面對全球化的發展、國際社

會的變遷，月棗與法制局全體同仁，將以積極、樂觀、主動的精神，在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能，以堅定執法的決心，推動「人性尊嚴」、「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的概念。

合併前臺中縣市之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整併工作目前已進入訂定發布或審議階段，直轄市自治法規之建立，關係市政建設、市民權益，未來將協助各機關整合不同意見，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依法行政。

維護法律公信、社會安定、民眾福祉，建構理性、現代化的法治社會，是月棗及法制局全體同仁應負擔的職責，以下謹就過去重要工作執行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工作報告，敬期諸位議員先進不吝指導，期使本局業務更臻完備。

貳、99 年度施政工作概要

一、法規審議

(一) 縮短法規整理期程，全力完成優質立法

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為避免縣市合併造成法規空窗期，本局在改制前，即由臺中縣市政府法制同仁縝密清理臺中縣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並如期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日完成核定公告臺中市政府應廢止及繼續適用法規(如附表一)，使臺中縣市合併法規得以無縫銜接。又因合併前臺中縣市法規名稱、內容各異，為縮短過渡期間所產生「一市異制」的現象，經長達一年多的聯繫會報，積極整備，其中自治法規整併，自 99 年 5 月至 10 月共計與業務單位召開法令研商會議 50 場次，完成 116 種自治條例草案，279 種自治規則草案（數量統計詳附表二）；行政規則完成業務單位所提 615 種行政規則合併草案初審，並於下達發布前複審，期臻法規妥適完善。

面對自治法規整併及審議，感謝各位議員先進為臺中市民福祉，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月棗及法制同仁必全力以赴，期能在升格改制的直轄市中，率先優質完成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併。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公告應廢止及繼續適用法規數量統計表

結果 機關 公告之檢討	應廢止（不含 以令廢止之組 織法規）		應繼續適用		小計
	自治 條例	自治 規則	自治 條例	自治 規則	
原臺中縣市部分	16	50	113	208	387
原臺中縣鄉（鎮、市） 公所部分	7	19	80	75	181
總 計	23	69	193	283	568

附件二 臺中市自治法規已完成草案數量統計表

類 別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小 計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6	7	13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	1	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2	2	4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4	4	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	14	15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6	8	1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3	7	2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6	10	1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8	30	3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4	2	6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0	2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	17	19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0	3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4	4	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1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	5	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13	1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3	11	14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2	3	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	9	1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0	1	1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新訂機關組織 規程 67 種已發布)	0	2	2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0	1	1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0	0	0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	1	1
臺中市政府行政處	0	0	0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總計	66	158	224

(二) 審定法規作業標準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改制後本府各局（處、會）成為獨立機關，各機關得依業務需求，在法規授權下，擬定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其作業流程及提案均需標準化、格式化，始得完善。本局在改制日已完成訂定本府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暫行要點，將本府各機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

則訂定、修正、廢止、發布之流程，制定規範及流程圖，並註明應注意及配合事項，期使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時，有所遵循。另研擬制定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行政規則準則，將作業流程標準化、條文化，增進立法之效能及法規品質。為便利本府各機關查詢，並同步於網站建置法制作業專區，提供詳細作業流程，提案格式、範例等供下載參考。

（三）專業法規委員會，提昇法規品質與效能

本府為提升法規品質，編設法規審議委員會，辦理自治法規審議事項。除府內的單位代表外，並邀請府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由非公務體系之學者專家的意見減少業務單位盲點。現行法規審議委員會聘有13位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9人，已逾委員人數2/3，期使法規案「適法性」外，更具有「合理性」及「公信力」，切合社會實際需求。

（四）辦理機關法制業務訪視計畫，協助各機關法制業務制度建立

本局在改制合併前即多次召開各業務單位法規整備統籌分組會議，輔導各單位建立合併後法制業務，合併後將辦理機關法制業務聯繫，初期擬定輔導訪視計畫，至各機關暨所屬單位實地訪視輔導，協助各單位完成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提升行政效能，以達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行政規則係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的規定，因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不須如自治法規須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未來本局仍將辦理各機關行政規則的

審查列管。期使各單位法制業務更如完善，增進專業度，提昇民眾信賴感。

（五）落實資訊公開，提昇便民服務

- 1、自治法規與市府權益息息相關，政府法規資訊公開更甚落實依法行政的具體展現，地方制度法賦予地方自治團體諸多自治立法空間。而法規為依法行政之基礎，且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明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必須配合各機關業務發展，民眾需求而新訂、修正或廢止，本局就相同自治法規，除依法公布、發布或下達，刊登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外，另建置臺中市法規資料庫，整合改制前臺中縣、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提供民眾、各業務機關查詢功能，隨時更新異動法規資訊。建置連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使用。
- 2、隨著資訊化時代網路使用之普及，為滿足民眾法規認識需求提供完整資訊與服務，本局已建置網站，並持續增加法規內容及更新法規資料庫查詢功能，期能落實資訊公開。

（六）為提昇法學素養，辦理法制業務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局同仁法學素養，除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外，敦聘學者、專家講解與業務職掌相關法規，辦理年度法制業務研討會。99 年度辦理 2 場次法制業務講習會。未來將加強為民服務功能，賡續辦理法學講座、法制業務研習，期朝現代化、國際化法治社會邁進。

（七）強化法制服務功能，確保依法行政效能

- 1、為提供各單位完整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資料，本局將於法規整併後編印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並提供電子檔置於網站提供業務單位與民眾下載。
- 2、編印「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法規整理作業實務」，提供臺中縣市政府合併改制各工作分組及鄉（鎮、市）公所參考。
- 3、99 年協助釐清法令適用疑義個案及契約書會辦計約 5,000 件。
- 4、未來本局將賡續強化法規審議功能及法規資訊公開，以期落實依法行政，為民服務。

二、訴願業務(要求公正、公開審議，確保民眾合法權益)

（一）專業訴願審議，落實民眾合法權益保障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訴願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法制局局長兼任，委員 12 人，除 2 人由本府高級職員兼任外，餘 10 人則外聘法學精英，其中包含教授、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家、學者，委員均為專精之專業公正人士，就任以來對訴願案件之審議，提供不同之寶貴意見。所有案件均在充分討論、辯證，法理情兼顧下，作出決定，並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審議完畢，有效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遇有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之情形，即整理判決相關資料，提訴願會委員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均有助於本府訴願決定品質之提昇。以下為改制前臺中縣、市政府訴願案件辦理情形：

1、案件類型

(1) 改制前臺中市：共 127 件

稅捐	環保	地政	民政	社政	戶政	警政
71	32	7	8	3	2	4

(2) 改制前臺中縣：共 147 件

稅捐	環保	地政	民政	社政	警政	農業	工務	建設	消防	人事
74	17	28	7	1	6	5	3	4	1	1

2、辦理期間

(1) 改制前臺中市：全部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2) 改制前臺中縣：3 個月內辦結者 99 件；3 至 5 個月內辦結者 11 件；未結案件 37 件。

3、辦理結果：

(1) 改制前臺中市

訴願駁回	原處分撤銷	訴願不受理	撤回	辦理中
55	28	21	0	23

(2) 改制前臺中縣

訴願駁回	原處分撤銷	訴願不受理	撤回	辦理中
54	10	38	8	37

4、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之件數

(1) 改制前臺中市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覽卷宗
4	2	2

(2) 改制前臺中縣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覽卷宗
3	2	1

(二) 辦理實務講習，推動依法行政，保障民眾權益

依法行政為本府各單位所應遵守之基本規範，各局(處、會)同仁就涉及民眾權益之事項，除須熟稔業務相關專業法規外，就執行職務所應瞭解及遵循之行政法規，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府頒行各項自治法規均有遵行義務，加強各局(處、會)業務同仁瞭解各該法規，是落實依法行政，確保民眾權益之重要措施。加強承辦同仁對行政法規及訴願相關法規與實務之認識，提升行政行為之合法性，避免違法行政處分侵害民眾權益，更是本局推動

依法行政的首要作為。改制前臺中市政府法制處每年定期舉辦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為各局(處、會)同仁講授訴願相關法規，未來將賡續本項業務推展，以期落實依法行政，以減少違法行政，侵害民眾權益。

(三) 編印訴願案例，提升行政品質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精選歷年來具有代表性之訴願 90 則案例，以案件類型作區分，訴願決定摘敘內容要旨，並發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俾利查閱及應用。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在案件有精進功效；未來將於彙整各類型案件至一定數量，再編印發送各機關單位，以提昇依法行政效能，確保民眾福祉。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專業國家賠償審議，及時填補民眾權益損失

人民因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而受有損害時得請求國家賠償。改制前臺中縣、市政府法制處均設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府內國家賠償案件，至於府屬機關、學校之國家賠償事件，則由各該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辦理。改制前臺中市政府 99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共計 49 件，審結案件 48 件，其中經國賠小組審議認定不符國家賠償要件拒絕賠償者共 27 件、同意賠償者有 17 件、撤回 4 件；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99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共計 24 件，審結案件 18 件，其中經國賠小組審議認定不符國家賠償要件拒絕賠償者共 14 件、移轉管轄者有 4 件。

改制前臺中縣、市政府均設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小組，辦理府內各單位國家賠償事件審理及協議等事項，合併後，本府訂頒「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敦聘 13 位委員審議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至於市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國家賠償事件，為加速國賠審議及人民權利救濟之時效性，則由各該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辦理，以達及時保障民眾權益，機關、學校亦可立即改正缺失，避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另經審決同意賠償之案件，併決議是否行使求償權，如損害原因有其他應負責之廠商，或業務單位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即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行使求償權，以加重承包廠商忠實依約施工，避免侵害人民權益，並要求公務人員謹慎依法行政，不得怠惰違法，侵害人民之權益。

（二）編列國家賠償準備金，提供及時合法的賠償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 99 年度編列國家賠償準備金新臺幣(以下同)800 萬元，99 年計核付國家賠償金計 581 萬 8849 元。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99 年度編列國家賠償準備金 360 萬元，99 年計核付國家賠償金計 65 萬 8189 元。合併後，關於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金，統由法制局編列預算，100 年度國家賠償準備金編列 2000 萬元。目前業務執行艱難，在於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工務局因業務疏失，被害民眾請求國家賠償遭拒絕，向法院對臺中縣政府提起國家賠償，纏訟多年各遭判決臺中縣政府應賠償 3 億 4864 萬餘元、1 億 5114 萬餘元(不含利息)，目前上訴中，如何保障民眾權益，撙節公帑支出，未來如何協商和解，減輕民眾損失、本府負擔，尚待多方溝通協調。

（三）辦理國家賠償實務講習，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為加強本府各局（處、會）同仁瞭解國家賠償，提供經驗交流，減少業務缺失承辦，並精進各



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合法妥適性，分別於 99 年 7 月 30 日、99 年 8 月 9 日舉辦本府 99 年國家賠償業務講習會，未來將依業務分項彙整本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各業務單位常見缺失整編，以提昇業務單位依法行政能力，減少國家賠償事件發生。

（四）提供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法制處網站提供國家賠償線上申請服務，申請人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及辦理結果。本系統並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之功能，申請案件於受理時，立即以簡訊發送受理通知；如有通知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亦可以簡訊通知到場之時間及日期。有效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國家賠償拒絕賠償理由書均已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查閱，並於網站上提供國家賠償申請須知、办理流程及相關表格上網提供民眾及市府各機關學校查詢、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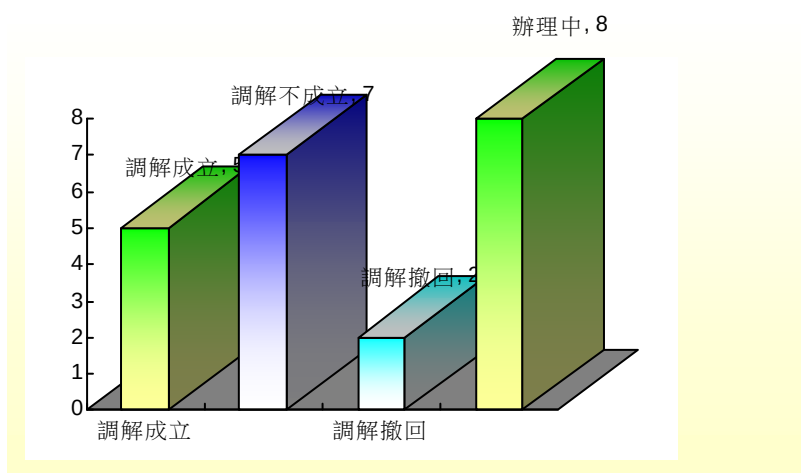
四、政府採購案件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一) 組成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有效處理採購申訴案件履約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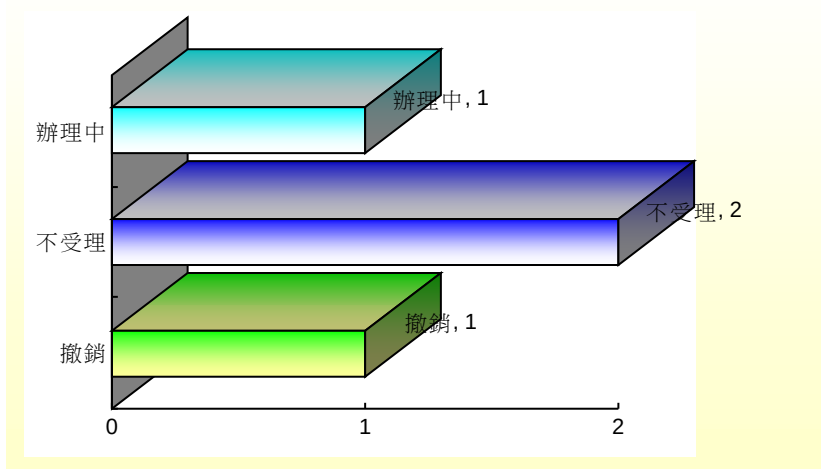
機關與廠商因政府採購案件開標、審標、決標之結果或履約過程發生爭議，如無適當管道適時解決，常有礙採購之效率及公務之推動，且繁瑣訴訟流程增加廠商、業務單位人力、時力負擔；公共工程採購申請，履約爭議是有效減省訴訟雙方的負擔。但過去採購申訴後的調解，廠商均須遠赴臺北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殊嫌不便。有鑑於此，改制前臺中市政府為解決與廠商間因政府採購事件所生之爭議，有效節省案件採購申訴、履約爭議旅途奔波，於94年3月1日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成立迄99年，受理採購申訴案件計35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件123件。其中99年共受理26件，其中履約爭議調解案件22件（調解成立5件、調解不成立7件、撤回2件、辦理中8件）、採購申訴4件（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1件、不受理2件、辦理中1件）。有效弭平機關與廠商因採購案件所生之爭端並減少訟累。

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案件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未來將賡續採購申訴，履約爭議案件之處理，以提供廠商合法申訴，並透過爭議調解，建立廠商與政府互信，精進公共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工程非必要之爭執與訟爭。



【一】履約爭議統計圖



【二】採購申訴統計圖

五、區公所調解業務

（一）區公所調解業務年度辦理情形

改制前，臺中市各區調解件數逐年增加，已由93年度3,763件，94年度4,902件，95年度為5,403件，96

年度6,552件，97年度7,644件，至98年度已增加為9,554件，上開年度調解成立率均達九成以上，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二）辦理調解實務研習會及觀摩活動

為提升調解業務品質，於99年10月8日與法務部、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99年度臺中市調解實務研習會議」，藉以充實本市調解委員及各區調解業務承辦人員之調解能力及法律素養，發揮調解制度之功能。

安排觀摩學習活動，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績優調解委員、區長、調解秘書及本府調解行政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參訪其他縣市績優調解委員會，與其相互交換調解經驗及心得，以提升調解服務功能。

六、法律扶助業務

（一）表揚績優法律扶助顧問，提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為表揚府績優法律扶助顧問，感謝其熱心公益，為本市民眾解決法律問題，並激勵其服務熱誠，於



99年11月17日辦理「臺中市99年度績優法律扶助顧問表揚會」，以提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

（二）區公所法律扶助業務年度辦理情形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及各區法律扶助因時間與服務設置場次增多，便於民眾就近前往，受理諮詢件數顯著增加，94年度5,857件，95年度6,959件，96年度8,372件，97年度12,392件，98年度14,205件，99年14,301件。改制前臺中縣政府部份94年度2,191件，95年度2,351件，96年度2,360件，97年度2,624件，98年度3,740件，99年3,238件，本市及外縣市民眾受益匪淺，有效提昇便民服務績效。

	改制前臺中縣	改制前臺中市
94 年度	2191	5857
95 年度	2351	6959
96 年度	2360	8372
97 年度	2624	12392
98 年度	3740	14205
99 年度	3238	14301

法律扶助諮詢案件統計表

(三) 提昇法律服務品質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法律諮詢，採用線上申請預約，民眾可透過網路連至本府法律諮詢線上申請預約系統，即可查詢本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時間、排班律師及線上預約諮詢時間。本府於系統內接受民眾預約後，查閱該預約日期預約人數是否已額滿，即可線上受理民眾預約，受理後系統立即發送 e-mail 通知民眾已預約受理成功。

七、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一)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1、改制前臺中市：

(1) 99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案件共計 1,720 件，較 98 年度 1,488 件增加 232 件，增加率 15.59%。

(2) 99 年度第一次申訴案件共計 1,750 件，較 98

年 1,931 件減少 181 件，增加率為負 9.37%。

(3) 每月定期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保志工專業訓練講習一次，99 年度共計辦理 11 次。

(4) 辦理消保志工、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消保官及法制處業務檢討及經驗交流會議與活動 2 次。

(5) 配合各局處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計 3 次。

2、改制前臺中縣：

99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案件共計 1,031 件。

(二) 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績效優異

1、改制前臺中市：

99 年度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民眾申請調解案件計有 321 件，較 98 年 249 件增加 20 件，案件增加率 8.73%。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7 條規定，調解期日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逾 30 日。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於 10 日內延長之。但本府將 98 年度績效目標訂為 20 日內完成調解。此一目標經行政院消保會考核極度嘉許肯定，是全國唯一將調解時限目標訂為 20 天者，且 20 日完成率達 95.78%。

2、改制前臺中縣：

99 年度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民眾申請調解案件計有 99 件。

(三) 受理消費申訴，保障民眾權益

1、改制前臺中市：

99 年度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受理民

眾申訴案件計有 781 件。其中商品類 78 件（食品類 4 件、購屋類 20 件、車輛類 24 件、家用電器類 8 件、醫療藥品類 3 件、水電能源類 0 件、育樂類 6 件、商品其他 13 件）；服務類 94 件（補習類 9 件、金融保險類 14 件、運輸通信類 14 件、休閒旅遊業 5 件、婚紗攝影類 5 件、醫療服務類 3 件、瘦身美容類 5 件、運動健身中心 2 件、線上遊戲 11 件、殯葬服務業 1 件、仲介服務業 3 件、商品關聯服務類 5 件、服務其他類 17 件）。

2、改制前臺中縣：

99 年度二次申訴案件計：17 件。

（四）協助各單位執行消保查核，維護市民健康安全

1、改制前臺中市：

（1）99 年消保官處理消費申訴（第二次申訴）案件共計 781 件，較 98 年 731 件增加 50 件，增加率 6.84%。

（2）消保官調查處理重大消費爭議案件及配合各單位查核工作如下：

A. 99 年 1 月 12 日配合行政院消保會、本市衛生局辦理「市售散裝牛肉乾之豬肉成分及防腐劑檢驗」聯合稽查工作。

B. 99 年 1 月 26 日配合行政院消保會、本市衛生局辦理「市售丸類食品標示」聯合稽查。

C. 99 年 2 月 1 日由消保官會同經濟發展處、衛生局、消防局及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稽查本市繼光街、一中街、天津年貨大街販售物品之衛生、商品標示、消防安全及度量衡等相關事項，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 D. 99 年 2 月 5 日消保官會同財政處、衛生局、經濟發展處、中區國稅局、警察局聯合稽查「酒品供作餐飲相關使用」，以落實健全市售酒品食用及維護消費者安全。
- E. 99 年 3 月 4 日消保官會同教育處及消保科稽查本市「GO GO 拼」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
- F. 99 年 3 月 17 日由消保官率同衛生局、本府消保科、經濟發展處商業科等單位人員至各藥房、藥妝店、醫療器材行、超商等進行調查瞭解相關業者是否利用 H1N1 新型流感時間趁機哄抬口罩、耳溫槍、酒精、感冒發燒藥劑等價格。
- G. 99 年 4 月 30 日至本市家樂福大賣場稽查「臺灣區」商品銷售情形。
- H. 99 年 5 月 4 日、5 日消保官會同本府地政處、臺中市建築開發公會聯合稽查「本市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施情形。
- I. 99 年 5 月 6 日配合經濟部主辦「政策宣導說明會暨商圈發展趨勢講座」，宣導消費新知-消費者保護法觀念宣達-關懷消費者旅遊品質及保護配套措施。
- J. 99 年 5 月 28 日至臺中市洗染職業工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實務。
- K. 99 年 6 月 8 日配合教育處舉辦「私立短期補習班班主任座談暨公共安全研習會」宣導補習班應注意補習班廣告宣傳及妥善處理補習消費爭議等事項。

- L. 99 年 6 月 22 日消保官會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至本市夜市廟口聯合稽查「不良藥品」。
- M. 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消保官會同本府地政處、臺中市建築開發公會複查「本市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施情形。
- N. 99 年 8 月 19 日消保官配合行政院消保會、教育處、環保局聯合稽查並輔導「補習班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維護管理」。
- O. 99 年 8 月 24 日消保官配合行政院消保會、教育處、新聞局、衛生局辦理「國際觀光旅館附設游泳池安全及衛生查核」聯合稽查。
- P. 99 年 10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消保會消保官、本府衛生局辦理「乳品工廠製造、衛生安全及標示查核暨乳品抽樣檢測」聯合稽查。
- Q. 99 年 9 月 9 日配合行政院消保會消保官、中區監理所、交通局、警察局聯合查核「小客車租賃業定型化契約範本」實施情形。
- R. 99 年 11 月 11 日消保官會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至本市夜市廟口聯合稽查「不良藥品」。
- S. 99 年 11 月 9 日、16 日消保官配合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及臺中監理所辦理「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聯合查核」事宜。
- T.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配合財政處、衛生局、經濟發展處、中區國稅局、警察局聯合稽查「酒品供作餐飲相關使用」，以落實健全市售酒品食用及維護消費者安全。

U. 99 年 12 月 6 日、7 日消保官會同經濟發展處、消防局及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稽查本市瓦斯分裝場、瓦斯煤氣行之桶裝瓦斯重量、標示、售價及瓦斯桶安全事項。

V. 99 年 12 月 23 日會同經濟發展處、消防局及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複查(上次稽查不合格)本市瓦斯煤氣行之桶裝瓦斯重量、標示、售價及瓦斯桶安全事項。

2、改制前臺中縣：

- (1) 99 年度辦理「賣場散裝食品標示」查核案。
- (2) 99 年度辦理「麵粉供應商涉嫌囤積居奇」調查案。
- (3) 99 年度辦理「加油站油量計」查核案。
- (4) 99 年度辦理「牛肉工廠食品衛生安全」查核案。
- (5) 99 年度辦理「賣(市)場食品標示及衛生安全」查核案。
- (6) 99 年度辦理「歲末送暖關懷弱勢圍爐餐會」案。
- (7) 99 年度辦理「豆腐工廠食品衛生安全」查核案。
- (8) 99 年度辦理「縣府員工餐廳食品衛生安全」查核案。
- (9) 99 年度辦理「觀光遊樂業公共安全暨經營管理」查核案。
- (10) 99 年度辦理「更生債務人申請更生方案」受理案。
- (11) 99 年度辦理「預算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案。
- (12) 99 年度辦理「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案。
- (13) 99 年度辦理「真空包裝即食黃豆製品」查核案。
- (14) 99 年度辦理「月餅工廠食品衛生安全」查核案。

- (15) 99 年度辦理「休息站食品衛生安全及物品價格」查核案。
- (16) 99 年度辦理「益民一中商圈聯合管理委員會與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案。

(五) 推廣消費者保護，落實教育訓練

1、改制前臺中市：

- (1) 99 年 3 月 17 日在本府 4F 大會議室針對本市一般旅館業者宣導「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
- (2) 99 年 3 月 23 日至福華飯店針對本市國際觀光旅館業者宣導「觀光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
- (3) 99 年 4 月 16 日針對網路經營業者宣導「網路交易與消費者保護法」。
- (4) 99 年 4 月 24 日至國立臺中圖書館宣導「地方消費者保護實務」。
- (5) 99 年 4 月 29 日至勞工服務中心對臺中市地政工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及及不動產交易糾紛事件處理實務」。
- (6) 99 年 5 月 6 日至行政院消保會擔任消保官職前訓練講座，報告臺中市消費爭議實務。
- (7) 99 年 5 月 6 日配合經濟部主辦「政策宣導說明會暨商圈發展趨勢講座」，宣導消費新知-消費者保護法觀念宣達-關懷消費者旅遊品質及保護配套措施。
- (8) 99 年 5 月 8 日至臺中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實務。
- (9) 99 年 5 月 21 日至標達汽車公司對其營業幹部，

宣導「汽車交易與消費者保護法」。

- (10) 99年5月28日至本市西服製作職業工會，宣導「汽車交易與消費者保護法」。
- (11) 99年5月28日至臺中市洗染職業工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實務。
- (12) 99年6月8日配合教育處舉辦「私立短期補習班班主任座談暨公共安全研習會」宣導補習班應注意補習班廣告宣傳及妥善處理補習消費爭議等事項。
- (13) 99年7月2日至本市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宣導「不動產交易與消費者保護法」，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實務。
- (14) 99年7月3日配合志工博覽會宣導活動於復興路臺中酒場宣導消費者保護法，提醒市民消費應注意事項。
- (15) 99年7月7日至勞工服務中心對臺中市皮革職業工會會員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實務案例」。
- (16) 99年8月7日至臺中市電腦文書人員職業工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及定型化契約」。
- (17) 99年8月27日至中區職訓中心對其員工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應用實務」。
- (18) 99年8月30日至臺中廣播電台，宣導「消保爭議類型及其處理方式」，提醒消費者注意。
- (19) 99年9月6日至西區公所對調解委員及其員工宣導「消費者保護之實務與觀念之介紹」。
- (20) 99年9月13日至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對食品業者宣導「中小企業經營者如何做好消費者保護工作」。
- (21) 98年9月6日至西區公所對調解委員及其員工

宣導「消費爭議實務及申訴管道介紹」。

(22) 99年10月9日至福特汽車公司對其營業幹部，
宣導「汽車交易與消費者保護法」。

(23) 99年10月25日至高公局中區工程處對各收費
站副站長，宣導「消費者保護趨勢與消保法
規」。

(24) 99年10月27日至臺中市報紙廣告職業工會對
會員，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規之介紹」。

(25) 99年11月12日至大勇國小對愛心媽媽，宣導
「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實務類型」。

(26) 99年11月29日至臺中榮民服務處對其員工宣
導「消費者權益」。

(27) 99年12月15日參加不動產經紀業年終檢討
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規」。

(28) 99年12月22日至朝陽科技大學對其行銷及流
通管理學系學生，宣導「聰明消費快樂生活」。

(29) 網站刊載消費者保護相關資料及新聞：

為提供消費者應注意事項及如何保護、救
濟自身權益之資料給消費者參考，於網站提供
消費者保護法問答集、簡易消費問題問答手
冊、消費問題彙編、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消
保相關警(資)訊，並透過發布新聞稿方式讓民
眾瞭解消費問題應注意事項。

(30) 編印「消費保護法問題彙編(99年版)」1,000
冊，分送各圖書館、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市民參
考，並於網站上刊載，供大眾參閱。

2、改制前臺中縣：

(1) 99年度辦理1950消保志工新春團拜教育訓練案。

(2) 99年度辦理1950消保志工教育訓練案。

- (3) 99 年度辦理消保志工及工商志工縣外參訪觀摩活動案。
- (4) 99 年度辦理消保志工及工商志工工作檢討會案。
- (5) 99 年度辦理消保志工及工商志工教育訓練案。
- (6) 99 年度辦理消保志工年終工作檢討會案。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法規整併工作，完成法制無縫接軌

面對無前例之縣市合併升格，為避免因縣市合併造成法規適用空窗窘境，本局已如期完成自治法規初步整併工作，未來本局將持續執行自治法規銜接整併，協助各機關修正不合時宜法規，並透過資源結合，提升法制品質。

二、e 化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提昇服務品質

- (一) 本局設置網站提供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線上申請服務，申請人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外，並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之服務，申請案件於受理後，立即以簡訊發送受理通知；如有通知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亦以簡訊通知到場之時間及日期，有效縮短行政流程，達成節能減碳功能及效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深獲好評。
- (二) 建置國家賠償案件管理功能，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均得於線上系統建檔，並登載相關辦理情形，本局並依此一系統列管各機關、

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辦理進度，有效掌兼管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以確保民眾權益。

三、落實依法行政，確保民眾權益

公務員依法行政，始得確保民眾合法權益，過去藉辦理訴願作業、國家賠償，法制業務研習與教育訓練，提供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並彙整訴願決定、國賠案例，提昇各業務單位依法行政觀念，避免違法行政處分侵害人民權益，執行成效普獲肯定；未來本局將持續推展依法行政，賡續相同教育研習及案例研究，健全各局（處、會）法制概念，以提昇行政效能。

四、維護市民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局為維護市民健康，由消保官配合衛生、經發等單位，查核有礙健康食品；另為宣傳消費者權益保障，以防制不實廣告欺罔民眾，透過消費爭議調解降低消費爭議，執行保障市民消費權益，屢獲肯定。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以維護市民健康與合法消費權益。

五、加強法律服務，增加偏遠地區服務資源

改制前臺中縣市各區民眾法律扶助的落差，主要原因在於各執業律師事務所大都集中在臺中市，為普及法律諮詢服務，增加偏遠地區服務資源，消弭城鄉資源分配不均。未來本局將與諮詢律師，提供線上法律服務，及時解答民眾法律疑問，期由知法、守法確保市民合法權益保障，未來將增加受理傳真、網路電話諮詢。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輔導訪視法制業務，賡續法規整併銜接工作，縮短法規整理期程

不定期至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訪視輔導法制業務，協助各機關於改制初期完成自治法規之制（訂）定，建置法制作業流程，以提升立法品質與效率，加速完成改制後臺中市之法制銜接工作，以達成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二、建立本府法制行政體系，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及案例

自治法規於業務機關政策形成、條文草擬、預告程序與公聽會舉辦等階段，適時參與，全程協助，透過事前參與及準備，加強各機關人員之法制作業實務觀念，了解現行立法技術及技巧，減少重覆發生之錯誤，有效增進法規訂（修）之效率，縮短立法時程。

三、標準化及精緻化法規提案流程

通盤檢討訂定符合改制後新臺中市需求之「法規審查表」及推動建立「法案影響評估」機制，增進立法之效能及優化法規品質。

四、傳承縣市合併法制作業經驗

編印相關紀實紀錄臺中縣市合併法規整理各項工作，為地方制度史上首次縣市合併法制作業作見證。

五、貫徹依法行政理念，隨時掌握施政之脈絡與方向，推動法制再造，並積極協助縣市合併改制各機關辦理自治法規整併工作。

六、強化行政處分之正確性，以確保民眾權益，提高各機關執法程序及態度，以提昇行政行為之適法性及合理性。

七、強化本市之地方自治法制

妥善研擬並整理修訂本市各自治法規，積極維護本市之自治權限。

八、加強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及業務聯繫

就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相互研討，以健全地方自治法制之發展。

九、訴願慎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訴願案件，自 94 年以來，全部於法定 3 個月期限辦結。辦案績效在全國各縣市政府中名列前茅。升格直轄市後，府內各單位均改制為一級機關，各機關為提升行政效率，預期將大量運用權限委任之方式，將原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之事務，移轉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屆時本局訴願案件將大幅度成長，如何加快訴願案件審議之速度，以保障人民權益，將是本局未來之施政重點。

十、強化訴願委員會之結構

本府現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係依據訴願法第51條之規定組成，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人數高於法定之二分之一。未來將繼續擴大延攬各種專業領域人士，如社會福利、地政、財稅、環保、建築等，以處理不同類型之訴願案件，藉由聽取專家學者之意見，提高訴願決定書之公信力與合法性，以爭取民眾之信賴。

十一、加強訴願決定書之品質

訴願案件之辦理，除應著重審議速度，更應提升訴願決定書之合法性，方能確實保障人民權益。合併前臺中縣市均設有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審議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未來將引進外聘專家「預審」制度、專家鑑定制度、區分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程序，辦理訴願法規講習等各方面著手，以加強訴願決定書之合法性。

十二、加強訴願制度之宣導

訴願制度之目的，在民眾之權益受到行政機關違法行政處分侵害時，為其提供一救濟管道。為使民眾能確實瞭解此一制度，並善加利用此一制度，保障自身權益，未來將透過製作訴願宣導摺頁及海報或宣導品等方式，藉由淺顯易懂的文字解說，增進民眾對訴願制度之瞭解及運用。

十三、推動訴願業務輔導訪視計畫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增進行政效能，將派員至本府所屬各機關，藉由座談、討論方式，輔導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具體實現依法行政原則，落實保障人權之法治目標。

十四、持續辦理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

除針對本府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訴願法規講習，以提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外，並針對本會及其他縣市承辦訴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交流，以強化訴願決定書之合法性，並與各縣市交流訴願業務之經驗。

十五、輔導及協助各機關（學校）確實有效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 （一）為瞭解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情形，各機關、學校需將受理案件登錄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並按月彙整處理情形表，送法制局列管，以確保民眾權益。
- （二）各機關協議賠償時，本府所屬一級局、處、會協議賠償金額之數額逾 50 萬元者，需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法制局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核定。局、處、會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協議賠償金額逾 30 萬元者，應報請直屬上級局、處、會核定，逾 50 萬元者，應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核定，俾有效瞭解及控管各機關審議賠償情形。
- （三）對本府經常發生國家賠償案件之單位加強輔導，以降低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率。
- （四）因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發生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應對該公務員求償，本局將加強查核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求償情形。
- （五）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國家賠償法之瞭解，舉辦各項講習及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確保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合法妥適性，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 （六）鑒於許多民眾於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往往不知如何保全證據及提出國家賠償之申請，致其權益受

損，本局將加強國賠宣導，向民眾宣導正確之國家賠償概念及申請之流程，以維護人民自身之權益。

十六、提升政府採購案件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品質及績效

- (一) 本府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高級人員兼任外，其餘委員均遴聘具法律、工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俾求委員在審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案件時，能確實瞭解問題之所在，以公正、客觀、專業之態度協助雙方解決爭端。未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之採購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案，將統由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
- (二) 為使機關與廠商因政府採購事件發生之履約爭議，能透過調解制度迅速獲致解決，避免訴訟程序耗費時日，影響本府各項工程及業務之推動。除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於出具調解建議時，能儘力謀求雙方之共同點，並詳加敘明契約及法令依據，以卻除雙方之疑慮，提高調解成立之比率。
- (三) 經委員提出調解建議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後，廠商提出仲裁或訴訟，而機關受不利之判斷或判決者，要求機關應分析敗訴之理由及當初不同意調解建議之妥適性，提委員會報告。
- (四) 提升採購申訴審議判斷品質，匡正採購機關違法不當之採購行為，使採購行為均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合法之要求。

- (五) 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之瞭解，及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減少採購履約爭議案件，並提升政府採購品質，法制局將定期每年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與實務研習。

十七、整合 29 區公所調解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 (一) 本市為中部最大消費都市，人口超過 260 萬人，由於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人與人之間接觸頻繁，糾紛事件層出不窮，加上每日由鄰近之縣（市）居民進入本市就業、活動、消費、交通等更是頻繁，因此除一般糾紛案件外，交通事故亦相當多。而這些糾紛如均以訴訟方式處理，民眾耗時費力，造成國家資源浪費，更有礙社會進步和諧。為解決民眾糾紛，促進社會祥和，本府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在各區公所設立調解委員會，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鼓勵民眾善加利用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化解當事人間的紛爭，使社會更加和諧。
- (二) 為能遴選優秀調解委員，依據本府訂頒「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採公開遴選地方上具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選出優秀者擔任調解委員，提升各區調解委員素質。
- (三) 調解將提供多元化功能、積極主動、親切化、快速及公正超然的服務，並落實績效考核及獎勵措施，有效提高調解件數績效，提昇調解服務品質。
- (四) 辦理各項講習及輔導工作，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

1、辦理調解業務輔導工作

每年定期分赴各區輔導公所推展調解業務情形及協助解決所遭遇問題。

2、舉辦調解業務及法令講習、座談會

每年2至3次，聘請承辦調解業務之法官、檢察官、學者專家、保險業者講授調解業務及法令課程，增進調解委員及調解行政人員法律常識，以提升調解正確性及公平性。

3、舉辦調解業務觀摩會

每年由本局邀集各區調解主席、績優委員、區長、課長、調解秘書、幹事，赴外縣市績優的調解會觀摩聯誼，切磋經驗，以提升調解品質。

4、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

各區每季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及檢討會，增進委員調解常識、技巧，以提升調解品質及調解成功率。

十八、成立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擴大推動法律扶助業務

（一）依本府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加強辦理法律扶助，為人民解答法律問題、於各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糾紛案件時提供法律意見、舉辦民眾法律常識宣導等法律扶助事項。

（二）除在本府新市政大樓及豐原陽明辦公大樓、大甲聯合服務中心、東勢聯合服務中心設立法律扶助處外，其他各區公所亦陸續設立法律扶助處。以便於民眾就近諮詢。

十九、加速消保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有效紓解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爭議糾紛

消費者依第一次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稱為第二次申訴。購屋糾紛之案件仍是第二次申訴商品類之首位，其次為金融保險，第三為購車糾紛。鑑於消費第二次申訴案件激增，為有效紓解消費爭議案件，本府除積極增加消保官人力，並將妥善搭配運用調解委員人力，以縮短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處理時程。

二十、提升 1950 消費者申訴專線功能，有效協助消費者處理第一次申訴案件及提供消費問題諮詢

(一) 本府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該中心置



主任一人，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法制局派員兼任，並招募志工人員，於週一至週五分上、下午各一班，每班分別由志工三人至四人輪值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及法律諮詢事項。

(二) 為提昇服務品質，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 1950 專線增為三線，並安裝電話答錄機，達到全天候服

務。為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除接聽電話外，對於親訪民眾亦可當場答覆，迅速解決民眾問題。

二十一、強化資訊網路便民系統，提供優質 e 化環境

- (一) 改制後建置法制局網站，除延續原有於網站上業務簡介、為民服務專區、政府資訊公開、各項表單及申請書表下載、連絡及服務方式以及線上申辦等功能外，並辦理資訊系統擴充更新，因應 27 個一級機關及 29 個區公所之組織變革，調整功能便於使用。內部組成資訊聯繫小組隨時注意更新網站資訊及加強網頁功能，隨時更新法規資料庫查詢功能，期能加強服務。另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新制，相關法規須配合檢討整併，於網站上建置合併改制法制作業專區，提供同仁有關資訊與範例。
- (二) 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賦予地方自治團體更多自治立法空間。而法規為依法行政之基礎，且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明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有新訂、修正或廢止時，除依法公布、發布或下達並刊登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外，另於本局網站建置本市自治法規之資訊與查詢功能，隨時更新異動法規資訊。改制後於法制局網站建置法務部所提供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將改制前原臺中縣、市法規完整收錄，並陸續建置改制後之法規資訊，提供便利查詢與完整服務。而法律及中央法規，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已完整建置收錄，司法院法學資料查詢系統可提供查詢判決書，亦於本局網站提供連結點，方便民眾使用。

- (三) 除繼續辦理現有各項 e 化便民服務外，將利用日新月異的網路資源，開拓 e 化便民措施。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未來將實施視訊陳述意見，訴願人可就近至本府所屬機關，由專人協助進行線上陳述意見，以免除長途奔波之苦。

伍、結語

羅斯福曾說：「沒有人高高立於法律之上，也沒有人低低屈在法律之下；我們要求每一個人守法，並不需要徵詢他的同意。要求他人守法是你的權利，而不是懇求他人的賜予」；西塞羅銘言：「人民的福祉是最高的法律」。未來臺中市的法制工作將以「人性尊嚴」、「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為原則，建立現代化的法治社會，以保障市民福祉。月棗及法制局全體同仁將與市府團隊以堅定執法的決心，透過智慧、理性的辯證，保障市民權益；傾聽民意並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建構自治法規。在合法、公平、正義的理念下追求行政效能，確保民眾福祉。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石靜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靜文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司影視媒體輔導與管理、媒體聯繫與服務、市政新聞發布、市政建設成果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推動均依據市府施政方針及民意需求持續推動。

靜文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補、協助影視產業措施，加強城市行銷

(一) 為型塑友善影視環境，加強電影城市行銷，98 年 1 月 1 日成立中部第一個影視委員會，並於 98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本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98 年度編列 600 萬元，補助電影「愛你一萬年」、「近在咫尺」及電視劇「超完美男人」3 家業者。99 年度編列 300 萬元，補助電影「命運化妝師」及電視劇「就是要香戀」2 家業者。

(二) 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及場地商借部分，99 年度計有 5 部電影、4 部電視劇、3 部紀錄片及 13 部廣告片。

二、辦理優質電影首映、特映活動，促進藝文多元化

(一) 辦理相關電影首映、特映會活動方面，於本市電影院、戶外圓滿劇場及文化創意園區協助辦理，共計 8

場次。

- (二) 於圓滿戶外劇場辦理「2010 星光電影院」活動，放映「天外奇蹟」等 10 部強檔電影，吸引約 77,000 人次一起於星光下看電影，另於陽明大樓廣場辦理露天電影院，放映「父後七日」等 2 部電影，亦吸引約 3,000 人次觀賞。
- (三) 99 年 6 月 18 日至 24 日辦理「2010 國民戲院」第一檔活動「恐怖的新銳—大導演的獨家片單」，後於 9 月 3 日至 9 日接續辦理第二檔活動「藝識型態」，共放映 20 部經典影片及舉辦 4 場映後座談會，總計觀影及座談人數逾 4,382 人次，以有效提供市民朋友多元的電影藝術欣賞與參與國民戲院之風氣。



「2010星光電影院」活動



「2010國民戲院」第一檔次活動

三、輔導有線電視管理優質化，確保收視戶權益

- (一) 受理民眾有關有線電視系統收費、權利保護、節目、廣告等申訴案件，計 226 件，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核處裁罰計 20 件，均責成業者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辦理情形。

-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持續推出全新之優質數位電視服務，提供市民更多高畫質頻道及節目內容選擇，讓收視戶有更豐富、更多元數位影音生活體驗。

四、加強媒體不妥廣告及新聞查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 (一)加強管理平面媒體小廣告，99 年度檢送疑似色情之不妥小廣告 363 則，移請本市警察局依規查處。另本府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核處裁罰計 13 件，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 (二)當前新聞資訊多元、繁雜，為使本市師生閱聽媒體資訊時，能獨立辨別新聞資訊內容，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0 月 27 日假本市中華國小舉辦媒體識讀教育講座，為本市 50 餘位中、小學教師講演「淺談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並於 12 月份時透過群健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排播，邀請各校師生收看。
 - (三)99 年 5 月 25 日召開共同防制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座談會，邀請本市平面媒體業者及其廣告代理商到場參與，會中並由行政院新聞局訴願委員會委員張嘉真律師講解相關法令，希達成共同防制色情性交易訊息小廣告之政策目標。
 - (四)為遏止誇大不實商品電視廣告，設置有線電視頻道 24 小時全頻側錄系統，監測有線電視購物頻道，如有疑似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則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 五、輔導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等業者，落實執行分級辦法

- (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電影片映演

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公告，於 2 月 26 日加強查核本市電影院業者確依公告內容辦理，並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請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遵守旨揭定型化契約及相關解釋令。另倘有民眾來函陳情有關禁帶部分外食之作法，本局即函請業者依規辦理，以保障消費者觀影權益。

(二)99 年度執行本市 26 家電影片映演業者及 2 家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業者聯合稽查，檢查結果已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錄案追蹤查核，7 家違規部份均已改善。

(三)依據行政院新聞局頒訂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積極輔導錄影節目帶業者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且不得提供未滿 18 歲青少年閱覽、購買，業者如有違反規定，即移由社政單位依法核處，於 99 年度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業、出版品各項違規行為查察輔導 105 家次。

六、運用戶外媒體宣導，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成效

為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成效，製作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廣告，於 99 年 6 月起分別刊登於臺中客運公車計 42 車次及本市 16 處候車亭，刊期 2 個月。另於豐原客運製作 50 車次廣告，刊期為 95 個日曆天。

七、活用網路媒體宣導，提供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

(一)於本府網站建置「山海屯雙月刊」、「閃亮臺中精華版」單元，摘錄「閃亮臺中」月刊重要內容製作網路版本；並與聯合新聞網及鉅亨網連結，供民眾點選閱讀。另透過聯合新聞網發送「閃亮臺中電子報」給相關會員，善用 e 化時代的資訊流動性，建立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

(二)於本府網站建置「胡言胡語」專欄，不定期將媒體專訪市長內容轉載，供民眾瀏覽下載。

(三)於本府網站製作「影音宅急便」網路宣導影片單元，另建置群健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每週節目表，提供民眾上網收看查詢。

(四)與中央日報網路報合作，製作「中縣十大伴手禮」宣導，提供民眾消費時之選擇，並為中縣之特色美食或農特產品等提供另一個宣傳管道。

八、善用平面媒體管道，促進市政建設成果宣導成效

(一)每月編印「閃亮臺中」市政月刊，發行 20,000 本，內容涵蓋有熱門市情、雙城印象、臺中文摘、藝文活動等文章，及本市人文及市民生活有關的報導，並提供民眾索閱及訂閱，廣受好評。另本市銀行、醫療院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3,432 處，亦免費提供「閃亮臺中」月刊供民眾閱覽，有效宣傳本市各項建設成果及發展願景。另每雙月發行「山海屯雙月刊」，每期印製 15,000 本，以魅力中縣之重大建設和政策、藝文資訊、縣政櫥窗、古蹟巡禮、人文風情及觀光旅遊等訊息為內容，並配送公所、戶政及地政事務所、醫療院所等公眾場合。

(二)委託康百視雜誌社編印「臺中訊息快遞」中英雙語月刊別冊，定期彙編本市旅遊、文化及生活等資訊，每期至少印製 14,000 本，以推動國際化都市行銷工作，營造優質的國際生活環境。

(三)適時將本府重大施政或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於亞洲周刊、天下雜誌、新新聞周刊、財訊雙周刊、創意城鄉誌、DECO雜誌、張老師月刊、卓越雜誌、數位時代雜誌、今周刊及中時科技人文等雜誌刊登，加強宣導。

(四)摘錄各報章媒體登載與本市有關之休閒、旅遊等資訊，如國際投資季刊專題報導「在地投資-文化臺中、創意造市、友善臺中」等文，以「臺中概念股-新聞快遞」方

式，郵寄本市議員、市政顧問、北部媒體名人、里長等意見領袖參閱。

- (五)於天下雜誌、遠見雜誌、今周刊、商業周刊、新新聞周刊、科技人文雜誌、全球中央雜誌刊登縣市合併宣導專題及廣告，共計 7 篇。
- (六)編印「帶你去城市的角落-臺中市攝影集」，透過攝影師以幾近現地、現時之攝影方式，記錄 24 小時臺中市朝暮光影變化、庶民的生活情境及住民之容顏，再佐以詩篇成書，將平凡生活中的幸福與感動，分享予陌生的來訪者，進而行銷臺中。
- (七)編印「臺中市婚紗渡假資訊專刊—花嫁臺中」，藉由「花嫁臺中」之發行，提供婚紗渡假相關詳盡資訊，吸引海外觀光客至臺中市拍婚紗渡假，以促進臺中市婚紗與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
- (八)編印「臺中治安追追追」，收集 30 個臺中治安的真相報導，包括新新聞周刊、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等報導，彙編「臺中治安追追追」，將警察同仁為臺中治安改善努力成果及臺中治安改善幅度全國第一的事實呈現。編印約 4,500 份，郵寄市議員、市政顧問及北部媒體名人、里長等意見領袖及分送民眾參閱。
- (九)製作「2011 年臺中縣日曆」，共計 25,000 本，分送予縣民，以縣政建設、觀光旅遊及美食等主題，透過美麗的照片及交通安全標語，達到政策宣傳及實用性的要求。

九、運用廣播媒體管道，拓展市政行銷層面

- (一)99 年每週製播「願景臺中·市政有約」市政現場 CALL-IN 節目，為本府提供宣導平臺，每週安排各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接受訪談說明各項施政績效，並回答民眾問題，進行雙向溝通，共計 44 週次；並將訪問內容提供網路隨選收聽服務，有效地藉由網路增加宣導成效。

- (二)於正聲電臺、中國廣播、太陽廣播、臺中廣播、全國廣播、大千電臺、好家庭廣播、城市廣播、山海屯廣播等 10 家電臺製播市政宣導專(題)訪或廣告，99 年期間共計播出 7,554 檔次，有效達成市政建設宣導目的。
- (三)製播縣市合併廣播廣告 3 則，於臺中廣播、好家庭廣播、太陽廣播、中廣臺灣臺、正聲電臺、全國廣播、大千電臺、臺廣臺中臺、中臺灣廣播及好事聯播等 10 家廣播電臺播出宣導，共計播出 2,240 檔次。

十、運用電子媒體管道，強化市政議題報導

- (一)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播放公益圖卡，計 174 則、跑馬燈訊息，計 139 則，宣導重要訊息與市政要聞。
- (二)於群健有線電視「臺中頻道CH8」委製一系列地方人文專題報導節目如「臺中文化城」、「臺中藝視界」、「城市臉譜」、「特寫校園」、「用心看社區」等節目，內容涵括本市著名人、事、物、美食及休閒旅遊等，吸引本市市民認同，凝聚對城市之向心力。
- (三)錄製本府各項重大宣導活動及政策宣導等於群健有線電視「臺中頻道CH8」播出，讓民眾透過電視媒體瞭解本府各項施政。另外製作「99年縣政宣導活動電視節目廣告製作託播」，針對各項活動與政策製作廣告與節目，並於豐盟、威達雲端電訊、大屯及西海岸等4家有線電視播出，加強各項訊息傳遞及深度報導，讓民眾能增加對施政的參與和瞭解。
- (四)製播「行腳山海屯電視專題節目」，共計製作5集，每集50分鐘，並於中縣4家有線電視託播，主題包含：產業發展、藝文、觀光、交通及中縣幸福指數等。藉由影片導覽走訪記錄中縣過往，搭配圓桌論壇單元深入探討議題，並透過單元設計拉近與民眾距離，為即將改制的臺中縣留下影音典藏紀錄。

(五)製播縣市合併宣傳廣告「縣市合體舞動大臺中」等，於中視、民視、TVBS、中天、東森、年代、緯來等電視頻道播出，計播出4,765檔次。

十一、創意活動魅力行銷，打造城市品牌

(一)配合「2010 臺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透過各類媒體通路的運用，加強宣傳活動特色及文化內涵，並發揮整合的綜效。

1. 在雜誌部份，於中時科技人文雜誌及康百視雜誌等製作廣告。
2. 結合無線電視、有線電視、數位電視等多種媒體通路，以製作廣告、專輯節目、新聞片尾、新聞出機報導、活動字幕跑馬等方式，為大甲媽祖活動作全面而深入的報導。
3. 網路宣傳與NOWnews新聞網合作建置專題版面，並同步於Yahoo新聞及PChome新聞露出，透過網路即時訊息全力曝光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訊息。
4. 與中部七家電臺合作，除託播 30 秒活動廣告，並同時播出新聞、口播、專訪等節目內容，以多樣化資訊提供廣大廣播聽眾。
5. 委託臺灣時報、聯合報、英文中國郵報及中國時報等中英文平面報紙，製作活動特刊及專題報導等。

(二)99 年 6 月至 11 月舉辦「2010 臺中城市行銷創意影片大賽」活動，邀請喜好影像創作的民眾，拍出心目中好吃、好玩、好生活的美麗大臺中。得獎作品於萬代福影城首映並舉辦座談會，另安排於群健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播出，也提供各縣市有線頻道播映，展現本市的藝文氣息與創意活力，提昇本市都市行銷成效。

(三)於 99 年 5 月至 6 月間，與臺中縣警察局共同辦理 10 場（次）交通安全講習，至縣內長青學苑講習老人交通安

全；由縣警局人員講授相關法規、案例及 Q&A 等方式，並提供宣傳品以提高宣傳效果。因交通安全與年長者生活亦息息相關，透過縣警局人員之親身講解，讓長青學員能更重視自身交通安全並做為宣傳種籽，能擴及身旁周遭之用路人。

- (四)99 年 7 月 17 日及 18 日在后里馬場舉辦「2010 臺中縣樂器節」，活動內容包含愛樂秀場、樂器競技場、搖滾舞臺、薩克斯風舞臺、打擊館、樂器體驗館等，期透過活動行銷后里地區薩克斯風及鼓樂器產業，活絡經濟與文化深耕。
- (五)99 年 8 月 7 日在本市經國綠園道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交通安全我最棒」，活動設計各項寓教於樂關卡，藉由闖關方式，將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灌輸兒童，讓兒童體悟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同時還能影響父母家長對交通安全的重視，現場吸引數千位大小朋友共襄盛舉。
- (六)99 年 10 月 27 日、30 日及 11 月 5 日、18 日、12 月 21 日分別在臺中縣葫蘆墩公園、太平市體育場、大里運動公園、雅潭觀光夜市及北屯區四張犁公園舉辦「合併改制直轄市政策宣導晚會」，讓民眾瞭解改制作業執行情況、未來規劃及對於民眾之影響，加強政策宣導。
- (七)99 年 12 月 10 日至 31 日在新市政大樓府前廣場舉辦聖誕節系列活動，廣場前樹立一株 18.5 公尺高的銀色聖誕樹及一座新市政大樓造型的薑餅屋，吸引約 5 萬人次參加，讓民眾感受溫馨歡樂的佳節氣氛，有效行銷本市推動文化創意的城市形象。
- (八)99 年 12 月 31 日在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場舉辦跨年晚會-「三天二夜一起 HIGH」，除了堅強卡司陣容之外，還有大家最期待的倒數高潮節目-煙火秀，讓大家在充滿祝福的火樹銀花中，迎接嶄新的 2011 年。活動增闢雙

十路及新市政大樓廣場二處直播現場，吸引 12 萬人次民眾參加，有效行銷本市，並帶動周邊商圈的消費商機。

十二、強化市府與民眾溝通管道，蒐集輿情回應民意需求

- (一) 每日聯繫媒體採訪市政活動，並發布市政建設、市長行程與市府重要活動新聞稿及新聞照片，提供傳播媒體刊登播出，以強化市政建設成果宣導，自 99 年 1 至 12 月止，共計發布 4,624 則新聞。
- (二) 加強媒體服務及新聞聯繫，建立與媒體的溝通管道。
- (三) 每日剪報及收看新聞頻道，蒐集市政建設輿情資料，適時提供市長及業務單位參考，以回應民意促進市政建設，自 99 年 1 至 12 月止，共計反映 1,430 件輿情。
- (四) 於本市州廳入口門廊、臺中火車站、中正公園（至 99 年 8 月底止）共建置 5 座市政櫥窗佈告欄，張貼市政建設成果照片，每 2 個月定期更新，讓民眾透過影像瞭解市政建設概況。
- (五) 每週召開業務單位記者會，由各局處主管輪流主持，主動向媒體記者說明施政重點及活動內容，藉由媒體報導讓市民瞭解，俾使施政貼近民意。自 99 年 1 至 12 月止，共計舉辦定期記者會 50 場（含議會期間提供書面資料場次）。
- (六) 為增進市府各單位新聞聯繫人員與媒體溝通技巧及新聞寫作能力，加強行銷臺中並提升市府形象，於 99 年 8 月 26 日舉辦「臺中市政府各單位新聞連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參與講習同仁約計 130 名。

參、創新措施

一、本府補助拍攝電影，首度搭配宣傳行銷

- (一) 於 99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3 日假圓滿戶外劇場，分別辦理本府補助拍攝之「近在咫尺」及「愛你一萬年」戶外電影首映活動，邀請市民闔家前往觀賞，讓市民透過電影鏡頭找尋熟悉的本市美麗景點，共計吸引 8,500 人次一起於星光下看電影。
- (二) 另電影「愛妳一萬年」場景多取景於本市，特地打造全臺唯一的「電影公車」，行駛於臺中港路上，外觀有醒目的電影視覺，車內貼滿劇照，整臺車充滿濃濃的愛情味，對於推廣城市觀光具有相當的助益。

二、授權開發製作及販售臺中市紀念商品

- (一) 城市識別及城市意象是城市行銷重要的一環，在國外，常見市民穿著代表該城市意象的服飾。本局以零預算方式，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評選出優秀廠商，授權使用本府識別標誌（府徽、城市意象圖）設計生產臺中市紀念商品行銷販售，並由廠商回饋所生產之臺中市紀念商品予本府。
- (二) 藉由臺中市紀念商品之開發販售，建立臺中市品牌識別形象，表現「大臺中」的整體特色，增進各界對本市的認同感，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三、強化本市特色行銷－編印臺中婚紗渡假資訊專刊

- (一) 為了擴大婚紗市場，讓更多海外民眾瞭解臺中婚紗的豐富與精采，本局特編製發行「臺中婚紗渡假資訊專刊－花嫁臺中」，內容集結婚紗市場的概況與服務行情、主題婚紗風格與熱門婚紗景點、合適婚紗、美容髮型、捧花與飾品如何挑選等，並加入臺中好玩景點及住宿、交通資訊，讓新人在拍攝婚紗之餘，也能提前渡蜜月。

花嫁臺中手冊並藉由參與海外旅展時，發送民眾參考，另郵寄香港各旅行社及交通部觀光局香港駐地辦公室發送宣傳。

- (二)藉由「臺中婚紗渡假資訊專刊－花嫁臺中」之發行，不但能整合臺中市婚紗市場資訊，提供外界一個瞭解認識的管道，透過精美的設計，吸引國內及海外等地新人至臺中市拍婚紗渡假，促進臺中市婚紗與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

四、創造城市吸引力－設計創新活動發揮宣傳效益

- (一)近年來，在觀光產業及文化政策的推動下，臺灣各大城市紛紛結合節慶特色，舉辦大型國際活動，經過幾年的努力也有不斐的成績表現；本局藉由在聖誕節期間展示具有創意及歡樂氣氛的耶誕樹，如聖誕樹體結合旋轉木馬、太空梭、小火車等，賦予活動新意，吸引親子共遊，並舉辦熱鬧的點燈儀式晚會，提高大臺中在媒體的曝光度，以吸引大量參觀人潮，達到行銷宣傳目的，進而帶動觀光產業，活絡商機。

- (二)本府於 97 年辦理「聖誕樹體製作及點燈活動」，該次以聖誕樹結合旋轉木馬的方式呈現，由於構想極具創意，適合親子同樂，活動期間吸引數萬民眾全家前來參與活動；98 年以聖誕樹結合太空梭遊戲機，99 年結合小火車，同樣引起轟動，在活動開始前即有民眾排隊，活動結束後，還不捨離去，造成很大的迴響，由於舉辦活動期間近一個月，對提昇大臺中形象與知名度，有極大助益，100 年本局將賡續辦理，除開創遊趣景點外，更可持續吸引觀光客，行銷大臺中，活絡觀光。

五、市政新聞剪報數位化，響應環保並即時傳遞資料

99 年 10 月 4 日起，每日將市政新聞剪報資料掃描成數位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單位主管

或相關承辦人電子信箱，除可讓各單位主管即時獲得剪報資料，同時減少影印次數與紙張用量，充分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精神。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型塑優質影視環境，服務影視產業帶動城市行銷

(一)積極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

1. 為型塑友善影視環境，加強電影城市行銷，業成立中部第一個影視委員會，並訂定發布本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編列經費補助影視業者，吸引影視工作者至本市拍攝取景，藉以促進本市影視產業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未來並結合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向中央政府機關爭取經費，成立電影文化城，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優秀影視團隊至本市拍片製作。
2. 另為吸引市民走進電影院及於戶外欣賞優質影片，培養市民對電影藝術之鑑賞力，本市於圓滿戶外劇場辦理戶外電影欣賞，深獲市民好評；再者，國民戲院影展業辦理6年，已有相當知名度，未來持續擴大辦理主題影展規模，推廣優良影片並協助有助城市行銷之影片進行宣傳，以培養本市觀賞優質電影人口。

(二)提昇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

為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本局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錄案責成業者限期改善並追蹤辦理情形；另設置有線電視頻道24小時全頻側錄系統，監測本市有線電視購物頻道等，並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推出全新的優質數位電視服務、整合各有線電視系統優質節目，有效提昇本市有線電視節目收視品質

並保障收視戶權益，並配合國家電視數位化政策，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本市有線電視數位普及化提昇。

(三)整合本市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大臺中聯播新聞」

臺中縣、市業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由於合併後幅員廣大，加上各有線電視臺分區營運，形成資訊流通不易，容易產生地域隔閡，為此，本局將整合本市5家電視臺新聞節目內容共同聯播，規劃於週一至週五下午7時30分透過各有線電視系統播出大臺中新聞，以便讓全市市民能快速掌握大臺中市各地發生的事件訊息，以促進各區之間的相互瞭解。

(四)加強出版及視聽事業輔導及管理

為淨化新聞、廣告版面並維護市民優質之觀影環境，積極輔導管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業及出版品分級查察輔導，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且加強聯檢電影院及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建築、衛生、消防及避難逃生等設施，以保障市民消費品質及安全。

二、推動創意、全方位的市政成果宣傳行銷策略

(一)善用平面媒體管道，增進市政建設成果宣導層面

1. 編印大臺中月刊、「臺中訊息快遞」等市政刊物，透過圖文並茂書刊，報導城市生活議題，迅速有效地介紹臺中市多元風貌，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2. 規劃與高知名度及高閱讀率之報章、雜誌等合作配合，刊登市政建設、都市行銷廣告及專題報導等，擴大行銷宣傳臺中。
3. 機動印行「臺中概念股」新聞快遞，隨時將期刊、報紙等有關本市之專題報導分送北部媒體名人、市府一

級首長、議員、里長、市政顧問等閱讀，提供意見領袖更深入瞭解市政運作。

4. 加強與民間出版物流公司合作，設置專櫃專區代售本府優良出版品，擴大推廣本市政府出版品閱讀層面。
5. 編印「2012 文化城手札」，設計專屬本市風貌的記事手冊，以廣化、深化行銷層面，展現本市多元面貌及競爭力。
6. 規劃邀請臺中在地文人或名人，針對臺中的吃、喝、旅遊等體驗與經驗，撰寫成刊物發行，以擴大行銷臺中。

(二)運用電子媒體管道，全方位市政行銷

1. 廣播與電視宣導

- (1)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建置「臺中頻道 CH8」，製播本市風土人文節目、市政宣導短片及市政活動錄影等，建立多元市政宣導媒介，增進市民對市政建設與施政願景的瞭解。
- (2)與廣播電臺、有線、衛星或無線電視臺合作，製播市政建設與都市行銷廣告、專題報導、形象宣導 CF 影帶或節目等，如製播「願景臺中・市政有約」市政建設宣導現場 CALL-IN 廣播節目，並提供網路隨選收聽服務，機動配合市政重要活動之宣導。

2. 網際網路宣導

- (1)因應時代趨勢，於本府網站建置「影音宅急便」網路影片單元，製播各類市政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供民眾隨選收看，擴大宣導管道。
- (2)運用網際網路資訊傳播通路的強大功能，與各大網際網路入口網站業者合作；透過網站連結或製作專屬網頁等方式，提供網友瀏覽及下載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宣導、觀光特色與重要活動等資訊。

(3)製作市政宣導短片等，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各縣市政府、民間機構及民眾等閱覽，俾瞭解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宣導、重要活動及觀光休閒等資訊。

(4)因應 e 化潮流，未來規劃製作市長、副市長臉書(facebook)，於臉書開闢溝通管道，蒐集網友意見，作為施政之參考，增加政策理念溝通平臺。

三、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塑造城市願景

(一)配合市政建設及都市發展願景，辦理聖誕樹點燈、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提供民眾正當休閒活動，並運用電視及電臺等媒體進行宣傳與連線轉播，將活動訊息與實況立即傳達至全國各地甚至國外，以提昇城市曝光率與知名度，達到都市行銷目的。

(二)配合本市爵士音樂節、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2011設計節等重大活動，運用各項行銷方式與宣傳管道，積極展現本市文化特色與國際形象。

(三)舉辦「臺中市創作影片大賽」，徵求民眾製作描寫臺中人文特色、地景藝術、城市風光等短片作品，透過影像的呈現，與市民分享城市生活的趣味。

(四)辦理「聖誕樹體製作暨點燈活動」，開發城市特色活動，吸引當地及外來民眾參與，進而活絡、繁榮市區商圈，達到都市行銷成效。

四、提昇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輿情反映服務品質

(一)建立便捷化的新聞發布平臺

1.每日聯繫媒體採訪市政活動，並發布市政建設及市長活動新聞稿及新聞片，提供傳播媒體刊登播出，以強化市政建設宣導。

2.善用現代通訊科技，以傳真、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媒體採訪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等，

並加強與媒體記者之聯繫溝通。

(二) 舉辦定期業務機關記者會

1. 每週安排本府業務機關舉辦小型記者會，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藉由面對面溝通，加深記者對市政瞭解深度與廣度。另並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政策措施等，隨時舉辦記者會，加強市政活動及政策宣導。
2. 作為各業務機關與媒體間之橋樑，適時反映媒體關心市政建設等相關事宜。

(三) 建立多元化輿情反映機制

1. 每日蒐集各主要報紙及國內外發行之重要雜誌報導，即時分析處理，送請市長及各相關機關參考，提昇本府輿情處理反映效率。
2. 拓展輿情反映蒐集管道，指派專人隨時監看（聽）主要電視臺及廣播電臺之報導內容，掌握本市轄內之新聞訊息，即時報請市長及各機關參考。
3. 即時將每日剪報與市府各機關相關輿情，傳真或親送至業務機關，俾其立即處理，有效化解民眾對市府施政之誤解，或提供施政方針之參考。

(四) 建置臺中市近期活動網頁

彙整臺中市近期重要活動，登載市府網站首頁，並隨時更新訊息，方便民眾搜尋並參與活動。

(五) 擴充多角化市政看板設置

於本市中港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州廳入口門廊、火車站、中正公園及各區公所建置市政櫥窗佈告欄，張貼市政建設照片，透過影像讓民眾瞭解市政建設概況。

(六) 舉辦新聞聯繫人員研習

舉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

習活動」，增進市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與媒體溝通技巧及新聞寫作能力，加強行銷臺中並提昇市府形象。

伍、結語

臺中是個年輕且充滿創意的城市。過去，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藝術展演、創意行銷活動，已累積可觀績效，文化和創意已成為臺中市的特色。

新聞局擔負著本市都市行銷的重任，過去本局結合現代行銷理念，透過各項傳播管道，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宣導市政建設及重大政策，全方位增進市政建設成果能見度。未來為因應市政建設次第完成，本局將以更積極、創新的行銷作為迎接挑戰，提昇都市能見度，並建立都市特色品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啟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啟明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局職司臺中市轄區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等地方稅稽徵工作，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原臺中縣、市地方稅務局，在雙方機關歷任首長及同仁持續不斷努力下，各項稽徵業務及服務績效屢獲各界肯定，除均曾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整體獎外，原臺中市團隊更獲得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最高榮譽。傳承此厚實的優質團隊，本局將持續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櫃台、跨機關簡政便民服務、延伸服務據點及 6 項網路申報與 16 類 121 項線上申報等服務事項，並取法企業以顧客為導向精神，本著「以客為尊」、「視民如親」理念，提供民眾全方位「滿意百分百」的服務。

因應臺中市國際化都會發展，本局將以擴大稅基、稅率扁平化及簡化稅務行政為主軸，期能達到減輕租稅負擔、促進稅制公平、提升租稅效能及簡化稅務制度之目標。並視自治財政之需要，配合地方稅法通則，開發自有稅源。

建構一個在施政作為上與民眾期望沒有落差的施政平台，一直是本人積極想達成的。因此，提供完整稅務訊息、加強稅務管理、建置多重申訴管道、簡化申辦流程、推廣網路申報、主動關懷並輔導弱勢團體申請救助等作業，以營造友善、資訊對稱的納稅環境，期能共創徵納和諧的雙贏局面。

接著，啟明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徵績成長顯著

- (一) 與全年度預算數比較：本市 9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累計數為 330 億 8,800 萬元（包括原臺中市 174 億 9,600 萬元及原臺中縣 155 億 9,200 萬元），達市稅稅課收入預算數 308 億 2,300 萬元（包括原臺中市 172 億 1,800 萬元及原臺中縣 136 億 500 萬元）之 107.3%。
- (二) 與上年度同期實徵淨額累計數比較：本市 9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累計數為 330 億 8,800 萬元（包括原臺中市 174 億 9,600 萬元及原臺中縣 155 億 9,200 萬元），與上年度同期實徵淨額累計數 279 億 3,700 萬元（包括原臺中市 146 億 4,700 萬元及原臺中縣 132 億 9,000 萬元）比較，增收 51 億 5,100 萬元（包括原臺中市增收 28 億 4,900 萬元及原臺中縣增收 23 億 200 萬元），成長 18.4%（原臺中市成長 19.5%、原臺中縣成長 17.3%），主要係因土地增值稅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 102 億 2,600 萬元（包括原臺中市 57 億 3,400 萬元及原臺中縣 44 億 9,200 萬元），與上年同期實徵淨額 60 億 4,800 萬元（包括原臺中市 33 億 4,300 萬元及原臺中縣 27 億 500 萬元）比較，增收 41 億 7,800 萬元（包括原臺中市增收 23 億 9,100 萬元及原臺中縣增收 17 億 8,700 萬元）成長 69.1%。

二、為民服務精進創新

- (一) 推廣網路申報，提供到府安裝軟體及輔導服務：提供網路

申報軟體到府安裝、輔導服務，計服務 19 處，並結合地政士公會辦理教育訓練，計 10 場次網路申報講習，參訓人數計 431 人。

（二）發展學習型組織，加強專業知能

1. 專業知識廣度的加強—定期進行稅務新知補給：定每月第 2 週為精進週，該週星期四及星期五為稅務新知補給日（即講習日），就新增、刪、修地方稅各稅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等，及時對所有正式編制內同仁進行講習，以提升同仁專業素養，確保課稅正確。
2. 專業知識深度的加強—專題研究講習會計畫：為提升同仁專業素養，除定期舉辦稅務新知補給，拓展同仁稅務知能廣度外，另不定期就同仁所發表稅務專題研究提供分享，藉以加強同仁稅務知能深度。

（三）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為提升為民服務問卷結果之信度（公信力）及效度（曾至本局洽公樣本效度），重新檢討規劃問卷調查對象，改向長期老顧客、流動櫃台服務顧客、臨櫃顧客（現場調查或郵寄）、不特定顧客、宅男宅女顧客等進行問卷調查，廣納輿情建言，並瞭解不同對象間滿意度及需求，有效為「為民服務」工作進行總體檢，整體滿意度達 94.02%。

（四）簡化轉帳納稅申辦，提供多元免手續費繳稅管道

1. 為簡化退稅支票作業流程並配合紙張減量之措施，逾兌領期限且退稅款經解庫之退稅案件，毋需再填寫退稅核定單，改以退稅查詢單送核，以辦理後續相關退稅事宜。
2. 為求簡化申辦作業及便民服務，並縮短本局客服人員審理申請轉帳繳納約定書時效，於電話稅務服務資訊應用系統首頁增列「尚未辦理約定轉帳」之功能表單，自動產出納稅義務

人未申辦轉帳納稅之相關明細，受理人員點選欲辦理稅目之管理代號，即可自動列印約定書，毋需再人工填寫。

3. 為加速稅款銷號工作，縮短稅款入庫時程，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改以新版三段式條碼繳款書，金融機構以條碼閱讀器讀取條碼後，即可將繳款書資料傳送本局，大幅節省稽徵機關登打人力成本與時間。
4. 提供多元免手續費(信用卡除外)繳稅管道，有利稅款之徵起，包含約定轉帳(含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便利商店、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電話語音，計 111 萬 8,147 件。

三、落實 e 化服務便捷

- (一)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線上申辦2,462件，線上查詢1萬3,254件，合計1萬5,716件。
- (二)建置「e 管家便民資訊訊息通知介接系統」(98年10月上線)：99年度截至12月底止計有9,374位民眾加入 e 管家，已提供地方稅已繳納、逾限繳日期未繳納、重溢繳退稅、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退稅支票之送達通知、委託轉帳納稅扣款前通知、申辦案件結案訊息等7項服務合計6萬3,178筆。
- (三)推動資通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計畫績效：95 年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通過英國國家認證委員會(UKAS)驗證符合 ISO 27001：2005 最新版規範，為全國第一個獲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地方稅務局，也是驗證範圍最大的稅捐機關。並持續於 99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資訊安全外部稽核，順利通過複評，確保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四)「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計受理 8 萬 4,410 件。
- (五)跨機關連線傳送地籍異動檔案：原每 10 天以公文傳檔一次，改為每天線上傳送，以維護稅籍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六)持續維運本局中央監控系統：藉以全天候（24*365）掌控各項稅務主機及網路、資訊設備及各項環境設備如電力、消防、空調、門禁等運轉情形，有異常者立即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相關人員處理，取代以往 24 小時之人工監控，以增進稅務系統之穩定性。
- (七)積極參與財政部成立之「地方稅資訊平台整合應用計畫決策小組」：預計於 102 年完成全國賦稅資訊資源集中管理，地方稅資訊系統架構將更為完善。

四、教育宣導齊頭並進

- (一) 各稅開徵期間利用平面媒體、看板、布條、羅馬旗、車體等宣導，並透過 LED、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等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宣導，並於電台製播稅務專訪，增加租稅宣導效果，99 年度共專訪 16 次。
- (二) 舉辦各項稅法講習座談會或派員赴轄內學校、機關等，宣達納稅知識及觀念予納稅義務人和學生，99 年度共辦理 367 場。
- (三) 舉辦「租稅博識王闖關園遊會」，及配合節慶或機關團體活動，辦理租稅宣導活動，闡揚「誠實納稅、造福社會」的租稅觀念，提醒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教導民眾正確納稅及節稅觀念，透過互動方式加深民眾印象，宣導相關罰則規定，建立徵納雙方共識，縮短彼此距離，助益租稅宣導成效，99 年度共辦理 149 場。
- (四) 辦理國中、國小租稅藝文及體育競賽，藉寓教於樂方式，深植租稅教育紮根工作。
1. 辦理租稅藝文競賽，99 年度舉辦租稅藝文競賽，項目包括租稅繪本創作、租稅演說、租稅寫字、上線讀繪本大家 e 起來活動、租稅電子賀卡設計，計 1 萬 1,375 人，37 所學

校參加租稅藝文競賽優勝作品巡迴展示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學生網路租稅有獎問答、租稅掌中戲研習、話說稅月-說故事比賽及稅務盃羽球錦標賽租稅宣導活動，約 2,000 人參與。

(五) 主辦全國性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

1. 舉辦「青春好漾・黃金稅月」99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全國性國中組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內容有詩歌朗誦、青春勁舞、租稅海報設計、租稅書法、租稅電腦動畫，計有 59 個隊伍及 213 件作品參賽。
2. 主辦「租稅 Super Kids 闖關我最行」99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全國性國小組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內容有租稅小畫家、租稅體驗城、俄羅斯方塊、租稅挖礦高手、租稅電流急急棒、租稅羅賓漢，計有 595 隊及 2,215 件作品參賽。
3. 承辦「99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全國國小租稅教育輔助教材編印及分送」，教材編輯以漫畫冊及製作動畫光碟片方式呈現，製作之教材並分送財政部、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全國國民小學。
4. 主辦「99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全國性地價稅開徵宣導」，運用有線、無線電視、廣播電台、報紙、雜誌、網路、海報及記者會等方式，配合地價稅開徵期間進行強力宣導，以擴展宣傳層面，並提醒全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稅款，以增裕庫收、減少欠稅案件。並將宣導短片及宣導海報寄送予財政部賦稅署及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運用。

(六) 慶祝 99 年稅務節，舉辦大型音樂會

1. 「感謝有您 租稅圓滿」戶外音樂會，以音樂會方式熱鬧慶祝稅務節，打破租稅宣導活動以舉辦園遊會或比賽之刻板模式，精彩音樂表演節目，吸引 5,500 位民眾參與，並利用節

目開演前及中場休息時間，於舞台兩旁 300 吋布幕播放本局自製之租稅宣導短片，提高宣導能見度。

2. 「飛揚音樂 精彩稅月」租稅宣導活動，內容有熱舞表演、魔笛電子琴演奏、川劇變臉、魔術、手風琴四重奏、行樂曲演唱及演奏等精彩演出，並於活動進行中穿插摸彩活動及租稅法令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計吸引 800 人參與。

(七) 對新頒函釋法令適時發布新聞共刊登 1,944 則。

(八) 編印各類宣導文宣，免費提供民眾運用，計 7 萬 4,100 份。

五、清理欠稅再創新猷

(一) 舊欠應清理數 44 億 5,976 萬 3,000 元、已清理數計 35 億 8,206 萬 6,000 元，清理率 80.32%，較去(98)年同期（應清理數 42 億 6 萬元、已清理數 30 億 3,090 萬 2,000 元，清理率 72.16%）增加清理數 5 億 5,116 萬元，清理率提升 8.16%。

(二) 舊欠徵起數 19 億 8,003 萬 9,000 元、徵起率 44.40%，較去(98)年同期（徵起數 13 億 9,560 萬 7,000 元、徵起率 33.23%）增加徵起數 5 億 8,443 萬元，徵起率大幅提升 11.17%。

(三) 行政執行處掣發執行憑證計 7 萬 1,106 件、金額計 9 億 2,100 萬 4,184 元，較去(98)年度掣發執行憑證 8 萬 5,003 件、金額 7 億 7,694 萬 2,446 元，件數減少 1 萬 3,897 件、金額增加 1 億 4,406 萬 1,738 元。取得債證超過一年以上之案件，每年全面清理 2 次，就有存款、薪資或新增財產部分再移送執行，並加強與行政執行處協調溝通，請其審慎核發債權憑證。

(四) 稅捐保全作業

1. 限制出境：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修正後限制出境標準金

額提高及限制期間不得逾 5 年之規定，本局主動清理原辦理限制出境案件，99 年度解除限制出境計 55 件，辦理限制出境計 6 件。

2. 禁止財產處分：99 年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 1,555 件，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 1,270 件；99 年度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案件(含以前年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後於 99 年度徵起案件)計 1 萬 300 件，金額計 3 億 1,957 萬 3,127 元。
3. 參與分配：99 年度向行政執行處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獲分配案件計 4,532 件，徵起欠稅款計 6 億 9,368 萬 3,385 元。

六、服務、稽徵屢獲佳績

- (一) 榮獲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 (二) 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經前臺中縣政府實地評鑑，榮獲 99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第 2 名。
- (三) 99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評定為績優機關，原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及原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分別名列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及第 4 名。
- (四) 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地價稅申報比率 70.43%，原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居全國第 1 名，房屋稅申報比率 22.17%，原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名列全國第 3 名。
- (五) 99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原臺中縣地方稅務局獲財政部評定為績優機關，名列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

參、創新措施

一、全方位的 Call Center 服務

首創建置「電話稅務服務資訊應用系統」結合「自動話務分

派系統」(iACD)，並整合跨機關閘門系統、地方稅稅務應用系統、客服知識庫文件、FAQ 常見問題集等知識文件，由專業之服務人員，辦理各稅諮詢、查詢、試算、估算、申辦業務等服務，提供 13 大類 136 項「全方位電話不轉接」之貼心服務。

二、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

繼總局於 98 年 2 月整合各稅櫃台並使用叫號機系統，設置全新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台，擴大至民權分局、東山分局、大智分局亦完成整合規劃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試辦上線，且配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全面正式上線。

三、地方稅街頭義診活動

鑑於時有民眾反映因不諳稅法，致未能及時申請適用較低稅率，本局主動結合民間資源擴大服務據點，選擇人潮較多賣場，借用場地，於假日協助廣大納稅義務人檢視其稅捐是否有符合減（免）稅要件，99 年於新隆城購物廣場（家樂福一樓）舉行地方稅街頭義診活動，參與活動民眾約 500 餘人，提出稅務諮詢計 103 件。

四、申辦作業流程圖動態化

透過人物造型動畫，以活潑生動易懂之動畫流程圖介紹各項地方稅申辦流程，取代傳統生澀、呆板的文字介紹。

五、建置「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整合系統」

配合財稅資料中心規劃，於 99 年 6 月 21 日完成系統建置與安裝服務，經由內部網路各圖資管理系統進行各項圖資與資料運用，並提供線上即時查詢稅籍圖檔功能，大幅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簡化清查工作。

六、節能減碳厲行環保

為降低機房伺服器設備管理與營運成本，於 99 年 9 月圓滿導

入「雲端虛擬化系統平台」，將 IT 管理再進化。

七、繳款書條碼化

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金資流作業，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代收各地方稅款均掃描繳款書條碼，並將檔案傳送稽徵機關辦理劃解事宜，縮短繳稅銷號時間，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八、簡易案件 30 分鐘快速發單

對於申請土地增值稅一般用地移轉，其漲價總數額為 0 者(即前次移轉現值大於或等於申報移轉現值)且檢附資料證件齊全之案件，於 30 分鐘完成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以加強為民服務，縮短申報現值作業期間。99 年度計辦理 2,255 件。

九、擴大輔導網路申報

- (一)各服務區承辦人就所分配之地政士，確實輔導使用網路申報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案件。
- (二)選定申報案件較多且網路申報使用偏低之地政士，由副局長、主任秘書帶領科室主管、資訊人員及業務承辦同仁親自拜訪，硬體設施環境由資訊科人員協助設定，申報系統則由業務單位人員輔導。
- (三)為使輔導成果有效率，將申報房屋稅籍或土地增值稅、契稅案件較多之地政士列入優先輔導對象。
- (四)為便利各承辦人隨時上網記錄輔導狀況，並追蹤所負責輔導之地政士申報情形，由資訊科規劃於內網系統設置輔導專區，每月產出輔導成果表。

十、主動輔導減免稅負

- (一)主動輔導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若不符合要件，應主動申報以免受罰。

- (二) **主動輔導低收入戶申請減免房屋稅**：主動函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低收入戶清冊」，與房屋稅籍主檔勾稽產製「低收入戶者所有本市房屋清冊」，對尚未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先行查調營業稅主檔等資料，查核該屋是否供營業、出租使用；若無供營業、出租使用，則檢送減免房屋稅申請書輔導房屋所有人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減免房屋稅；輔導申請減免計 220 件，輔導後申請並經核准免徵者計 186 件，改課比率達 37.8%。

十一、違章審理業務電子化

- (一) **多方蒐集違章事證**，應用電子化功能提升違章審理效率與品質：利用「車牌辨識系統、路邊停車收費紀錄、警方舉發、其他稅務機關查獲」等方式篩檢違章，依法裁罰，另結合戶政、環保、法務、稅務、經濟部等資訊功能，產出「自然人除戶交查檔與公司行號檔」、「報廢環保車回收交查清理清冊」及「免稅交查清冊」、「入監服刑非合法送達違規案件處理情形表」，代替人工逐案審查。
- (二) **廣為宣導、機關協助、多元繳稅方式**，以減少違章事件：利用新聞稿、廣播電台、期刊及網站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違反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事由；因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占 98%，爰請監理機關輔導經吊銷或註銷牌照車輛之車主完成驗車或報廢手續，避免繼續使用車輛遭受補稅及處罰；另加強輔導利用轉帳納稅、信用卡及超商等繳稅方式，以減少因欠稅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擴大策略聯盟，創造服務加值

- (一) 擴展「跨機關 N 合一整合服務改善方案」，藉由表單統整、

流程簡化、資料傳遞及通報方式改善或者資訊傳輸等手法，減少民眾往返機關洽公次數及等待時間，減少申請表單、書證謄本，達到簡政便民目的。

- (二) 延伸服務據點，於大宗稅目開徵期間前後，至社區、區里辦公室，以定點方式輔導申報，並提供弱勢團體到府服務。

二、加速稅務「e」化，提升簡政便民

- (一) 積極推展地方稅資訊系統平台整合計畫，藉政府機關間資訊共享，循序達成「整合式政府服務」、「應需式政府服務」目標，以提升稽徵效率、達成便民服務及租稅公平等效益。
- (二) 建立完整網站服務管理機制，採權責分工方式，以發揮各單位專業知能，提供民眾最新、最正確、最快速的稅務資訊。
- (三) 各區公所服務中心透過網路建檔、掃瞄將應備證件上傳，簡便即時完成受理市民各項稅務申辦服務。
- (四) 以民眾需求為導向，運用 e 管家服務，透過 E-mail 及簡訊服務將申辦及稅務活動、新聞訊息通知會員，讓各項通知不漏接。
-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公文線上簽核，有效縮短公文陳核及回復民眾時間，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 (六) 設置 24 小時「稅務快遞」網路申辦便民服務，運用在地里鄰長及民間多元服務通路（如超商、郵局），以擴大實體臨櫃服務據點，讓民眾可就近完成簡易申辦案件，落實便捷服務。
- (七) 建置行動辦公室系統，結合「3G 行動網卡」實施行動服務車，延伸服務據點，至偏遠地區定時定點提供貼心服務
- (八) 建置行動化公務管理系統，提供主管人員利用「智慧型手機」與 3G 行動網卡服務，進行內網公告資料閱讀、公文差

假簽核，提升行政效率。

- (九) 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建立各項地方稅務資料倉儲，整合地方稅稅務資料庫以簡化資訊作業，提供主管決策、稅收衝擊分析，完整掌握納稅義務人之風險程度。

三、暢通救濟管道，促進徵納和諧

- (一) 暢通救濟管道，減少民怨

對於納稅義務人確有不服之案件，盡心輔導其依規定進行救濟程序，審慎查證，對當事人有利之事項，無待其主張，即併為考量。

- (二) 加強協談，疏減訟源

課稅或裁罰處分倘確屬適法無誤，運用協談機制，使納稅義務人心悅誠服接受，藉以化解徵納對立情緒，不啻是疏減訟源，達成稽徵實效之最佳方法，未來將賡續推動。

- (三) 縮短辦理時間，提高服務滿意度

強化內部聯繫功能及增進外部查證效率，致力縮短辦理時間，避免因案件久懸未定，滋生民怨。

四、落實租稅公平，增裕財政收入

- (一) 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及車輛總檢查。
(二) 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三) 辦理娛樂業平時查核及全面稅籍清查。
(四) 落實繳款書送達及欠稅稽催。

伍、結語

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本局全體同仁將本著熱誠的心、專業的素養，以民意為依歸，積極改善服務措施，致

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供全方位服務，期能達成稅收預算及建構徵納雙方和諧、互信之優質納稅環境，並殷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蔣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建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主計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主計業務之於國家政經文教建設是為首輔，凡歲計、會計、統計對縣市施政之貢獻，主計人員總是不辭辛勞努力付出。而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資源共享，將成為一個新興的大都會，因建設孔殷，舉凡經濟發展、交通建設、治安維護、區域發展、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衛生環保、觀光休閒等各業務執行，在在考驗主計工作之效能。

本處施政工作重點，係在妥適分配整體資源、量入為出，確保財政穩健及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

資源作妥適安排，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賡續加強推動額度預算作業制度，期能兼顧財政制度之健全，使政府收支結構朝良性發展，締造財政經濟雙贏的局面。另，廣納民意作為市政推動之參據，辦理各項社會經濟及民間消費等統計調查，以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及時提供決策及改進之依據，俾達成施政願景。

最後，建中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 (一)籌編原臺中市 9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減)預算案，並經原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9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 (二)籌編原臺中市 99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以應各機關業務之需，並

經原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10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三)籌編原臺中縣 9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以應各機關業務之需，並經原臺中縣議會第 16 屆第 2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四)完成各單位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先行墊付款之核定。

(五)籌編改制後臺中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二、會計業務

(一)健全財務秩序，加強內部審核，增進財務及行政效能

1、為落實政府「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期能增進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俾合法支用預算，並促使機關建立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之機制，對於各項預(墊)付費用、暫收(付)款、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等科目內之懸記帳項及其他應清結繳庫款項，每月做成書面紀錄通知各

業務單位積極加強清理，並針對未能妥適處理或遭遇困難問題研議解決方案，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

2、原臺中市於 7 月份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80007690 號函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修訂「臺中市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原始憑證審核注意事項」相關條文及表格格式，俾使作業規定符合現行中央規範。

3、針對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監辦作業，視案件複雜性及個案情況，決定應採行書面審核或實地監辦方式辦理，以使採購案件各項程序之監辦作業更為落實。

4、嚴加督促各承辦補助或委辦業務之單位確實依補助辦法、委辦計畫及相關法規切實善盡審核職責，確保公款支付合於法令規定並提昇財務效能。另，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如子女教育補助費，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

5、落實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協助各項業務推動，並與業務單位善加溝通，俾利妥適運用經費、撙節各項支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避免發生資產閒置或財務效能低落等情事，並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二)彙編原臺中縣、市總會計報告

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單位會計報告，並運用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處理各單位會計紀錄，以彙編總會計報告。

原臺中市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分配數(1)	執行數(2)	執行率(%) (3)=(2)/(1)
歲入	31,031,609	26,330,485	84.85
歲出	36,789,082	27,346,382	74.33

原臺中縣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分配數(1)	執行數(2)	執行率(%) (3)=(2)/(1)
歲入	34,404,782	34,442,605	100.11
歲出	42,781,350	30,568,453	71.45

(三)彙編原臺中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報告

審核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高中、國中及國小會計報告，以編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報告。

原臺中市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分配數(1)	執行數(2)	執行率(%) (3)=(2)/(1)
歲入	2,008,723	1,237,458	61.60
歲出	13,836,630	12,240,325	88.46

原臺中縣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分配數(1)	執行數(2)	執行率(%) (3)=(2)/(1)
歲入	1,791,344	1,314,794	73.40
歲出	20,594,674	17,021,142	82.65

(四)原臺中縣、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內部審核

依預算、會計、審計等法令規章制度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內部審核。

原臺中市各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銀行存款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1)	(2)	(3)=(1)+(2)
臺中市政府文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6,001,857	50,000,000	56,001,857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455,919,793	4,633,000,000	5,088,919,793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109,050,587	2,100,000,000	2,209,050,587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419,886,307	620,000,000	1,039,886,30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291,181,394	1,101,500,000	1,392,681,394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5,687,356	1,027,463	26,714,819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8,019,553	3,281,000,000	3,309,019,553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64,855,375	0	1,064,855,375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4,576,337	96,000,000	190,576,337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725,826,420	0	725,826,420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9,947,872	0	59,947,872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0,336,158	0	90,336,158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847,320,451	0	847,320,451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	34,525,315	0	34,525,315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599,999,582	0	599,999,582

原臺中縣各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銀行存款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1)	(2)	(3)=(1)+(2)
臺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5,277,914	0	125,277,914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大里(二)市地重劃	22,749,006	0	22,749,006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豐南公共建設區內改善工程	13,375,053	0	13,375,053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甘蔗崙公共建設區內改善工程	24,813,211	0	24,813,211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社皮公共建設區內改善工程	30,071,408	0	30,071,408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臺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二階段市地重劃區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43,321,862	0	43,321,862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田心路兩側市地重劃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27,612,606	0	27,612,606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	76,088,482	0	76,088,482
臺中港特定區關聯工業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186,538	0	186,538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南陽市地重劃	24,197,318	0	24,197,318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	29,366,569	0	29,366,569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臺中港特定區(沙鹿火車站)市地重劃	28,093	0	28,093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西湳市地重劃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09,855,802	0	109,855,802
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63,985,057	0	963,985,057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406,279	65,000,000	96,406,279
臺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4,615	0	94,615
臺中縣農業發展基金	22,630,003	36,500,000	59,130,003
臺中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67,538,302	59,000,000	126,538,302

(五)按月彙送「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為利行政院主計處「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之統計資訊，按月彙總及傳輸原臺中縣、市暨所屬機關學校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之用途別科目填列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原臺中市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經常門	當年度資本門	以前年度經常門	以前年度資本門
金額	24,309,875	1,965,556	268,138	3,082,814

原臺中縣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經常門	當年度資本門	以前年度經常門	以前年度資本門
金額	28,227,692	2,291,126	739,334	2,477,031

(六)查核 99 年度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情形

依預算、會計、審計等法令規章制度規定，派員抽查原臺中市 4 個機關、12 所學校及原臺中縣 21 個公所、8 所學校之預算執行暨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情形，計提出原臺中市 44 點及原臺中縣 70 點建議改進事項，俾增進財務效能。

(七)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

原臺中縣、市政府均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按季或每半年編送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分配及執行成效明細表、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與水利建設辦理情形等各表，並配合辦理實地考核作業。

(八)創意多采主計人品管圈

原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為建立雙向聯繫與溝

通、瞭解各機關學校業務推展情形、增進業務改進空間及提昇工作績效，依機關學校主（會）人員分組，各組依指定月份配合會計報告報送時間定期開會，或自行訂定時間及地點舉辦不定期開會；並不定期將寶貴的成果與建議彙整，檢討興革意見，提供所有同仁分享，各組相關成果於主計業務研討會中呈現及給與適當獎勵。

三、統計業務

（一）按月彙編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季編製統計季報，及編製統計年報及重要施政指標，不定期撰寫統計通報及各項分析，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參考，並上網供民眾參用。

原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99 年度統計通報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99-001	98 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
99-002	98 年臺中市醫療資源概況
99-003	數位化程度最高的城市
99-004	臺中市都市地價指數、房地產移轉登記及核發建造概況
99-00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營業概況
99-006	臺中市 98 年十大死因統計

99-007	99 上半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
99-008	調解績效勇冠全國的臺中市
99-009	98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99-010	為何受僱員工薪資成長率低於經濟成長率？
99-011	近 5 年臺中市道路、路燈民意滿意度比較
99-012	天下雜誌 2010 年城市競爭力調查提要分析

原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99 年度專題分析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1	98 年臺中市人力資源摘要簡析
2	98 年臺中市人口統計分析
3	98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簡析

(二)依據市政需要，積極建立翔實民意調查與民意溝通機制，以市民需要及滿意度為市政建設之依歸。

原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99 年度執行民意調查案件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期 間
1	臺中市家庭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民意調查	99 年 5 月
2	臺中市和地球做朋友、關心環保民意調查	99 年 5 月
3	臺中市道路及路燈滿意度調查	99 年 6 月
4	臺中市政府市政服務滿意度調查	99 年 6 月
5	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99 年 7 月
6	臺中市捷運與捷運公車、行人專用時相民意調查	99 年 8 月
7	臺中市民對油炸油品質滿意度調查	99 年 9 月

備註：抽樣誤差為正負 3%，信賴水準為 95%

(三)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作業，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各鄉鎮市區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且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會（檢討會），提高統計調查資料品質與成效。原臺中縣 99 年基調網管理作業獲行政院主計處評比為全國特優（第一名）。

(四)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1、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 10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各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原臺中縣、市政府於 99 年 9 月 1 日分別成立人口及住宅普查處，各行政區於同月 21 日成立普查所，而實地訪查作業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完成訪查，普查表件經審核後彙送行政院主計處，預定於 100 年 2 月 28 日結束普查工作，撤銷普查組織。

2、每旬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

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一次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職類別薪資、受僱員工動向、人力資源附帶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 3、原臺中縣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辦理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成績榮獲全省優等第 1 名。

參、創新措施

- 一、簡化工作流程：納入預算證明之開立，授權各主管局處辦理，縮短公文簽辦流程，加速請款作業。
- 二、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本市編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該公司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成立，並依預算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司法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 50% 者為國營事業，其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本市自民國 100 年起將該公司納入編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由

經濟發展局主管。

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改為編列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5 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之教育經費收入與支出，應設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臺中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均於民國 91 年成立，當時僅有臺北市與高雄市分別於 91 年度及 92 年度開始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預算。

(二)配合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2 月推動「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之政策，經新北市（原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及連江縣等縣市試辦，本市自民國 100 年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除活化學校經營外，透過預算賸餘款滾存基金之方式以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並達成依法行政原則，提升教育經費執行之彈性。

四、人口及住宅普查所設置種子教師：在普查所遴選優秀人員擔任審核員，經由勤前會議及審核員訓練後，負責普查所種子教師工作，快速有效地解決普查的疑難問題，俾利調查工作圓滿完成。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以企業經營理念衡量計畫效益，核實審編年度預算；預算編列強調開源節流，將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以滿足民意之需求；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
- 二、推動特種基金預算編製暨彙整系統建置，以提升工作效率。改制直轄市後各特種基金歸屬不同機關主管，為配合市政推動及各機關業務需求，期以最迅速正確之方式進行彙整、勾稽核算、完成預算編製，並以更人性化、客製化操作為目標，持續提升系統功能。
- 三、建置統計資料庫，提升決策支援：將公務統

計配合行政 e 化系統登錄，建置本市完整基礎資料庫，除減少行政業務量外，並可即時進行統計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期能進一步應用資料庫技術與資料採礦(Data Mining)技術概念，以充分發揮統計專業、提升決策支援。

四、配合調查環境變遷，精進調查統計工作：近年來詐騙集團四處橫行，致民眾自我防衛心理與日俱增，使調查統計工作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是以，持續加強調查宣導，加深民眾對統計調查意義的認知，願意配合訪查人員的訪查，降低拒訪及換戶等訪查窒礙，並藉由連結政府之公務表報以強化資料品質及提升調查品質。

五、增強經濟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效能：為提供更廣泛統計資訊服務，將研編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報告，作為衡量本市通貨膨脹之參據；強化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以獲得完整資訊，作為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擬定計畫、執行公務、考核施

政績效之參據，並供各界參考運用。

伍、結語

升格後的大台中，必須面臨全面性推動發展，所有市政必須有效規劃與執行，建中將持續帶領所有主計同仁，堅守扮演政府建設重要推手角色，秉持「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群策群力精進創新主計業務，為健全國家財務行政善盡職責，為建設大台中及國家建設共同努力，一起締造大台中美麗的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煜培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煜焙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人事行政是一切庶政的基石，亦是市政建設發展的關鍵環節，為期以高效能的人事服務，支援本府各局、處暨所屬各機關精確達成組織目標，本處一向秉承市長施政理念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人事政策，本合理有效運用人力及培育市政建設人才之旨，積極推動人事業務，以善盡幕僚輔弼之責，邇來正全力推動組織再造，對組織、能力、業務作全面調適；貫徹用人唯才，務期落實專才專業，適才適所；成立本市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廣開各項訓練進修，加強人才儲備；厲行考核獎懲，以端正紀律杜絕歪風；重視員工待遇福利，開辦各項福利措施激勵士氣；並要求全體人事人員實施走動式服務，建立主動、熱誠、積極的新形象，期能以人事革新帶動全盤行政革新，早日落實胡市長的施政目標。

最後，煜焙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屬行員額「零成長」政策，精實組織人力，擷節人事費支出

- (一) 為健全機關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99 年度在充分運用人力，及提昇行政效能之前提下，賡續對本府各單位

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消長及人力配置合理調整組織及員額；經檢討各單位人員配置，控管資訊處、法制處、新聞處、計畫處人力進用，計控管資訊處 13 人、法制處 11 人、新聞處 9 人、計畫處 6 人。大安資源回收廠因業務功能萎縮，經檢討辦理組織裁撤，並減列員額 2 人；和平鄉衛生所地廣且民眾散佈各村落，轄內尚無牙醫師，將外埔鄉衛生所牙醫師減置 1 人，和平鄉衛生所增置 1 人。另教育處請增營養師 3 名，所需員額由衛生局移撥；新成立大墩國中及國小二所學校，配置組長 2 人、幹事 3 人、護理師（或護士）2 人，合計新增員額 7 人，惟以相對檢討各級學校員額配置，減列安和國中、立人國中幹事各 1 人，另西苑高中幹事 2 名、五權國中、居仁國中、光明國中幹事各 1 名及向上國中幹事 2 名列出缺不補，合計精簡 9 人。

- （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等規定，持續對各機關員額進行總量管制，於 99 年 1 月 29 日以府人任字第 0990027721 號函通令各機關學校，99 年度員額管制仍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繼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本府及所屬機關在年度內編制員額達零成長（0%），另機關學校現有約聘僱人員自 91 年精簡現有員額之 10%，並持續出缺不補外，迄今共計精簡 111 人，有效遏止人事費成長。

二、積極拔擢女性主管

- （一）為提高本府女性主管比例，於「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陞遷作業規定」中明定：「為

拔擢女性主管，對於主管職務出缺，在各項資績條件相同時，宜以女性優先陞遷」。另於 99 年 5 月 20 日以府人任字第 0990140119 號函再次重申各機關學校對外公開徵才時不得限定男性，如有違反者，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及第 38 條之 1 性別歧視禁止之規定，處以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 為鼓勵所屬機關積極晉用女性參與決策，並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經評選為第三屆績優機關者有消防局、地方稅務局、衛生局、中興地政事務所、仁愛之家及南區戶政事務所，茲為獎勵機關相關首長（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積極推動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努力及辛勞，並於 99 年 7 月 22 日以府人任字第 0990182315 號函核定修正前述獎勵計畫，增訂核予行政獎勵之原則如下：

1. 各組獲選之機關，相關首長（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議獎總額度最高為記功二次，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2. 年度內配合推動主管人員、考績（甄審）等各委員會女性所占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相關首長（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酌予嘉獎一次。

(三)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府女性主管進用比例為：

本府及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女性主管進用比例							
項 別 機 關 別	本 府 一 級 機 關 首 長	本府一級 機關一級 單位主管	本府二級 機關首 長	本處所屬人事機構			
				機關	高中	國中	國小
進用比例	33%	32%	36%	31%	33%	48%	33%

三、落實執行人事陞遷作業

(一) 加強逐級授權，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人事陞遷作業規定」，除將所屬機關幕僚長以下人員（不含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之一級單位主管及幕僚長）及學校全部職員授權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甄審（選）及核布外，並規範甄補作業程序，決定內陞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辦理資績評分，造冊提甄審委員會評審後，簽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之；決定外補時，分別於各機關學校及本府網站公告徵才至少5天，並組專案小組（本府面試委員應含人事、政風處科長各1人）舉行面試，評定名次，再提甄審委員會複審，排定名次後提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之。

(二) 截至99年12月底止辦理之甄審案，本府計內陞40人，外補（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61人，悉依上述規定辦理，並均由第1名出任，確達人事公開，陞遷公開透明。另配合中央考試用人政策申請考試分發計68人。

四、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與協助原住民族就業

(一) 積極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99年12月底止，各機關、學校應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964人，實際進用1,298人，已超額進用334人，進用比率達134%，推動成效良好。

(二)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5條規定，本市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總計88人，實際進用484人（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已超額進用396人，進用比率達550%。

五、簡化作業層級，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能

- (一) 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能」之原則，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及釐清各單位間權責，檢討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凡可降低決行層次者，均予調降，99年計有環境保護局、西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正。
- (二) 為擴大人事授權，提昇行政效能，委任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自行辦理職務歸系案件，並副知(含歸系表件)本府。
- (三) 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服務指南」，建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有效簡化作業程序。
- (四)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處建置完成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各人事機構考核報告由以往紙本報送改採網路報送方式辦理，以節省資源並增進行政效率。

六、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活絡民間參與公共事務，提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率

本府為迅速回應人民對政府改革的迫切性與高度期望，積極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夥伴關係，鼓勵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藉以活用公務人力，並可達到撙節政府財政支出之效，於99年度完成簽約之委外項目計有18項：

- (一) 臺中市公有中央零售市場攤位區一、二現況標租。
- (二) 臺中市「市43」用地(含建築物)現況租賃。
- (三) 臺中市公有第一零售市場二樓現況標租。
- (四)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

- (五) 東興立體停車場。
- (六) 漢口立體停車場。
- (七) 東英、一心、武昌、建成、中賓、南平停車場、廣十、萬壽棒球場附屬停車場。
- (八) 臺中市向陽兒童少年關懷中心。
- (九) 中正網球場委託營運管理。
- (十) 中正游泳池委託營運管理。
- (十一) 老人醫院公開標租。
- (十二) 復健醫院公開標租。
- (十三) 臺中市中興網球場委託營運管理。
- (十四) 臺中放送局委託營運管理。
- (十五) 臺中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
- (十六) 臺中市惠順、朝富平面停車場委託營運管理。
- (十七) 臺中市愛心家園委託營運管理。
- (十八) 臺中市大新、大進、南屯、正心平面停車場委託營運管理。

七、推動終身學習並加強數位學習，以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一) 為推動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充實本職學能，以運用於市政建設，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並以每年9月30日為基準日，請各機關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對於學習時數未達所定最低標準時，應輔導其參加相關之訓練學習。如各機關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全部人員均達到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四十小時（含數位學習時數為五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二十小時）者，得給予獎勵。復為加強數位學習環境之建構，設立數位學習角落，在不影響業務狀況下規劃部分辦公時間供屬

員進行數位學習，對學習狀況優良人員進行一定額度之獎勵，期望透過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達成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之目標。

- (二) 為結合學界資源，建立有系統的公務人力資源發展與進修管道，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計畫」，鼓勵公務人員至各大學院校進修，以促進組織發展與個人自我發展。公務人員如以公餘時間進修者，得申請部分進修費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給予最高8小時之公假。並將其進修獲得之學識知能，能運用於業務職掌上，使個人與組織與時俱進，進而提昇本府服務效能。

八、建立考核獎懲機制，提昇行政效能

- (一)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俾使各機關辦理獎懲作業時能有所依據，使賞罰公平、公正，以激勵士氣。
- (二)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上班時間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規定員工於辦公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持辦公紀律。
- (三) 為鼓勵公務員勇於建言，並提出創新措施、促使公務員參與決策與管理、激發創新構想並轉化成行動策略，提昇市政建設、塑造活力、創新、效能之「市府團隊」，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設置金點子獎，對於提出

創新措施並經採行具有效益者，個人獎前十名分別給予最高五萬元之獎金及獎牌；團體獎前五名，頒給獎牌及最高記功二次之行政獎勵。

- (四) 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表現績優之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每年選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並推薦其中一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九、貫徹退休政策，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一) 覈實編列經費辦理公教人員退休

為執行公教人員退休政策，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訂定年度自願退休作業計畫，加強辦理自願退休案件（含任職 25 年以上，年滿 55 歲退休案），覈實執行命令退休，屆齡退休人員均按規定列冊，依限辦理命令退休。99 年度（含臺中縣市）辦理自願退休計 24 人（公務人員 12 人、學校教職員 12 人）；辦理 55 歲自願退休計 137 人（公務人員 31、學校教職員 106 人），屆齡退休計 529 人（公務人員 182 人、學校教職員 347 人），總計 690 人。

(二) 關懷退休生活，豐富人生色彩

1. 為加強落實關懷照護退休公教人員生活，注重退休人員及遺族之照顧，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贈禮品或禮券。』。另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予必要慰助，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台灣地區設

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因不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以維本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

2. 本市近幾年來，退休人員人數不斷成長，雖然已實施多項照護措施，惟退休前後的生活方式，常發生明顯的變化，且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散居本市各區，為發揮近鄰協助照護的效果及免於退休人員途勞奔波，本府以結合地區人力資源方式成立退休公教員工關懷圈，並運用退休照護網絡開拓生活領域，透過專業服務及人性關懷理念，將本市退休人員依其住所劃分關懷區，以就近關懷照護方式辦理照護事項，提昇退休人員生活品質。

參、創新措施

- 一、開辦多項文康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舒緩工作壓力
 - (一)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舒暢身心健康，並增進同仁情感交流，發揮團隊精神，於 9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在中臺科技大學舉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歲末聯歡健行活動，會中為活絡會場氣氛，舉辦摸彩活動及表演節目，內容活潑有趣。
 - (二) 本府為迎接 99 年新春，訂於 99 年 2 月 22 日(年初九)上午在本府中庭廣場擴大舉辦「臺中市各界暨本府員工 99 年新春聯合團拜」，會中邀請各級民意代表、歷任議長副議長、歷任市長、各界社團、社會賢達、各區里長、媒體、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機關首長及退休人員等參加

外，並有精彩節目表演及摸彩活動，營造團結和諧氣氛。

- (三) 為照顧本府員工並鼓舞士氣，提升行政效率，本府分別於 99 年 4 月 26 日及 11 月 8 日舉辦本府員工慶生會，會中致贈壽星生日禮券 600 元及生日蛋糕 1 份，另備有精美摸彩品以增添活動氣氛。
- (四) 為對本府婦女員工表達慰勉及關懷之意，於 99 年 3 月 8 日以市長名義致贈本府女性同仁玫瑰花 1 朵。
- (五) 為繼續照護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於 99 年 7 月 1 日及 2 日舉辦本府 99 年員工免費健康檢查，計有 684 人參加，成效良好。另於 99 年 9 月 24 日邀請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臺中分院至本府一樓中庭舉行免費健康檢查，提供血壓、血糖、骨質密度檢查、子宮頸抹片、健康諮詢等健檢項目，希望能藉此提醒同仁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
- (六) 為給予同仁適當之鼓勵及支持，促使同仁之子女瞭解父母親平日辦公情形，於 99 年 8 月 5 日辦理本府 99 年員工親子活動，活動內容規劃有有獎徵答、影片欣賞、餐敘、參觀機關辦公環境、機關簡介及與首長合影等活動，共有員工 114 人及眷屬 210 人，合計 324 人參加，場面活潑有趣。
- (八) 為提倡市屬公務員工從事正當康樂活動，增進身心健康，促進情感交流，激發合作、進取、勇敢、互助之精神，藉以提高行政效率於 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 96 年度員工運動大會及園遊會，共有 48 個單位運動員

4,200 人參加，場面溫馨熱烈，過程精彩。

二、強化福利措施，提昇工作效率

（一）結合社區資源，增進員工福利

為創造本府及所屬公教員工更多元的優惠福利措施，與本市好評廠商如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品田台中公益分公司、春天素食餐廳、聖華宮素菜餐廳、臺中牛排館、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味軒食品行、金陵蛋糕食品有限公司、向陽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白木屋食品有限公司、多喜田食品有限公司、太陽堂老店食品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育仟托兒所、臺中市私立蒲公英托兒所、臺中市私立葳肯幼稚園、臺中市私立吉貝兒幼稚園、台灣人壽台中分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飲食業、服裝業、旅宿業、運輸業、補教書店、體育生活用品業及其他業等 786 家店家簽訂優惠消費契約，優惠內容除用餐、購物、住宿等折扣外，更貼心提供女性員工生產時坐月子中心專業人員到宅服務等多項嘉惠員工的福利措施，員工憑服務證赴特約商店消費，即可享最優惠之價格。為繼續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福利，相關之特約商店正陸續洽尋中。

（二）積極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以提昇優質生活品質

1. 為維護本府一級主管身體健康，俾利市政推動，辦理首長健康檢查，維護各級首長身心健康，戮力公務。
2. 為關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身心健康，以預防疾病的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特舉辦員工健康巡迴檢查。
3. 為提供同仁們一個支持性的運動環境，並鼓勵

大家多運動、常運動、長期運動，設置本府員工健身中心，提供跑步機、健身車、踏步機、重量訓練機、啞鈴、仰臥起坐板及乒乓球桌等多項運動器材，供大家自行利用空暇時間使用，以紓解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提昇職場工作力及有助社交生活，改善人際關係。

4.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健康體適能活動，於每天上午 10 時及下午 3 時各一次 10 分鐘實施健康操活動。

5. 為照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及直系親屬身體健康，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特約醫院提供診療服務優惠」合約，照護同仁。

三、「法規解釋、權利義務、組織學習、福利措施」存乎一紙—每月發行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

「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除蒐集當月最新穎及最熱門的主題、規定之外，亦將未來 1 至 2 個月將舉辦之各項活動預告傳遞所屬同仁，呈現多元化的主題及精采豐富的內容，如活動報導、活動預告區、訓練快訊、新知補給站、人事業務小提醒、電話禮貌人員榮譽榜、模範公務人員風雲榜、金點子創意得獎風雲榜、國家考試考情資訊、人事尋蹤錄、本府人員異動訊息（含退休人員訊息）、溫情咖啡館（收錄本府退休公教志工散文選集）、標竿學習、英語補給站及健康專欄（養生氣功教學、健康小品）等單元，係一多元化之刊物，成為本府機關組織與同仁間最佳的靜態溝通橋樑。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立導航型的效能政府，引進民間活力，提昇機關

人力運用效能

- (一)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實施計畫」，逐年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藉以瞭解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人力素質及人力管理狀況，提供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以及人力運用管理之參考，提升本府競爭力及執行力，並提高市民的滿意度。預定本(100)年度完成一級機關評量。
- (二) 為落實「能力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建構本府所屬人事人員完整的專業核心能，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評鑑作業計畫」，運用 360 度回饋評鑑法，提供受評鑑之人事人員認知自己的行為表，並協助受評人增進所需之專業能力，俾提升組織整體績效。預定本(100)年度整體平均分數達中數(3分)以上。
- (三) 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升行政效能。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及釐清各單位間權責，訂定(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凡可降低決行層次者，均予授權，提昇行政效能。

二、貫徹人事陞遷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強化考用配合

- (一) 本府在人事陞遷上，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外，為落實人事陞遷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擴大人事授權及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行政歷練，提昇行政效率，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除

按機關性質及官職等級，分別就一般機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各級學校等訂定任免授權層級，並載明銓審授權、公開徵才、拔擢女性主管、考試列管職缺等規定；至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各種遷調，明訂免經甄審(選)程序之職務範圍、職務遷調之職期計算規定。

- (二) 要求對外甄補之職缺應在本機關學校及本府網頁公告，其公告至少 5 日以上。
- (三) 外補人員之甄審(選)方式必須經面試程序，必要時得增加筆試或其他考試方式，始能決定人選，以達公開透明化目的。

三、推行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人力，帶動組織活力

- (一) 營造本府優質學習文化，提昇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訂定年度訓練實施計畫，積極鼓勵同仁終身學習與數位學習。對所屬人員施予一般、專業、語文及電腦研習等四大類訓練課程，並結合各種公、私立訓練資源，提供同仁更多元化之課程選擇。另為使同仁逐步習慣新的學習方式並鼓勵同仁自發性的上線學習。另訂定獎勵措施，鼓勵同仁於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臺北 e 大、網路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等數位學習網站進行數位學習。
- (二) 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年度訓練計畫執行率以達到 100%為目標。
- (三) 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每人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年度目標為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計有 50%達到標準。

四、推動理財型之競爭性政府，促進民間以 BOT、OT 或其他模式參與投資，補足公共服務提供之不足

- (一)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委外工作。
- (二) 成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通盤規劃本市業務委外辦理藍圖，並檢討各機關適合委外辦理業務之屬性、種類、態樣及其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 (三) 定期審議並追蹤控管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並由專案小組評鑑各該案例執行情形，遇有辦理成果著有績效者，依規簽請獎勵，以擴大辦理成效。

五、照護弱勢族群，定額保障就業

- (一) 真心關懷弱勢，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工作權政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本府歷年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均超過 100%。
- (二) 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足額進用原住民，本府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均超過 100%。

伍、結語

在胡市長以身作則帶領下，每每精神鼓舞激勵大家向前衝，掀起一波波上行下效為民服務浪潮，而我們人事服務團隊總身先士卒跑在這洶湧澎湃的浪頭上起示

範作用，有云：「人在公門，好修行」這句話，讓我們覺得身在公部門，能夠為民服務，實在是我們最佳的福分，正因為如此，我們人事服務團隊的細胞裏，都印記流傳有「Q服務」的DNA基因，「Q服務」不僅僅是一種符號標誌，我們更視「Q服務」為一種信念、責任、榮譽，是我們踐行履約提供市民幸福永遠不變的承諾。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蕭湘寧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湘寧}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指教與策勵，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先代表本府全體政風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廉政」不僅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施政的基本要求，也是民眾信賴政府的基本要素，政府清廉度為當前國際上評估國家或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貪瀆弊端破壞政府形象、損害民眾權益、阻礙社會進步發展，不僅是市政建設之腐蝕劑、也是國家提昇競爭力的絆腳石。

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向來是全民殷切期盼，因此積極強化政風防貪功能及協助機關興利防弊更是政風工作重點，如何「防制貪瀆」，建構一個廉潔、有效能的市府，更是本處全力以赴、積極貫徹的目標。

本處 99 年度重要施政方向與原則，係依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擴大宣導活動、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執行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乾淨政府典範、實施專案稽

核，加強內控機制，提升行政效率，擴大社會參與反貪等，均具相當成效。

湘寧及本府全體政風同仁將在市長政策領導下，以穩健、踏實、創新的策略，建立堅實的運作架構，迎接一切挑戰。未來的工作當以「興利優於防弊」協助機關推行政務；以「預防重於查處」先期防制，維護機關清譽；「服務代替干預」之態度，配合機關施政，善盡幕僚責任，期以新思維、新作法，展現廉政風貌，實現胡市長「清廉臺中」的施政願景。

最後，湘寧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政風預防工作

（一）政風興利及防弊業務：

- 1、以綜合規劃方式，結合業務稽核、專案訪查、廠商反映意見、政風問卷調查等作為，研討本府辦理「臺中市市立高（國）中、小學午餐業務」、「公務車輛管理業務」、「衛生局醫療獎勵金發放」、「消防局消防救護業務」、「文化局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及「環保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之作業程序、行政規則、行政

裁量權限等，綜整研編專報，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建議事項，簽報市長核示後，移由各業務權管單位參考。

- 2、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修繕等相關工程採購案件」、「公務車輛油料管理業務」、「公有財產使用管理」、「工程變更採購案件」、「社福補助業務」、「資源回收業務」、「各鄉鎮市托兒所營養午餐食材採購」、「各鄉鎮市休耕補助」、「消防救護」及「地政規費業務」等業務專案稽核，以發掘潛存弊端因素，針對缺失提出具體業務興革建議，提報廉政會報及簽陳機關首長移業務單位參考，並落實追蹤管考機制，強化業務稽核效能。
- 3、辦理「地政業務專案訪查」、「99 年度採購人員清廉度評價調查」、「作業簿本業務及午餐業務等教育業務檢討」，研提業務興革建議等，簽奉市長核准，移請業務主管單位參考，俾益制度面健全。
- 4、99 年度計召開 3 次廉政會報會議，均由市長親自主持，各委員針對本府廉政事項熱烈充分表示意見、提出建言，主席並就廉政機制做出重要決策，並充分執行列管追蹤主席裁（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對本府實質廉政運作制度深

具效益。

- 5、強化採購業務事項，訂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依本要點結合本府各單位專業人員成立採購稽核小組，按專業劃分採購稽核項目，定期綜整勾稽，達到「跨域整合，建構廉能」政策之目標；99年共計稽核217件，除缺失要求改進外，對於涉有違法情事，則移請有關單位辦理查察事宜。

(二)政風行銷宣導業務：

- 1、辦理反貪倡廉繪畫比賽、作文比賽活動，吸引全市公私立國中、國小在籍學生及社區大學學員熱情參與，確實有效達到廉政宣導工作「對外發展」、「向下紮根」之目標，強化社會大眾對廉政議題的關注，並結合相關機關學校資源辦理，達到「跨域整合，建構廉能」功效。
- 2、配合「2010臺中國際花毯節」舉辦「花期有約、清廉無限」親子漫步綠園道大型反貪倡廉活動，結合臺中市各社區、協會、社團組織、學校機關等，進行宣導及行銷活動，有效整合機關及地方資源，提昇活動能見度及熱潮；另辦理「反貪倡廉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宣導活動」、「2010客家丁版節倡反貪宣導活動」、「99年全民健康路跑暨反貪倡廉宣導活動」、「2010臺中

縣客家文化桐花祭反貪倡廉宣導活動」等多項反貪活動，引發民眾熱烈迴響，將反貪觀念深植人心。

- 3、為端正政風，預防貪瀆及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委託廣播電臺製播宣導廣告於電台播出，並由市長親自錄製廣播詞，呼籲市民共同監督市政，建立「廉潔」、「效率」、「便民」的臺中市政府，在市民聽眾心目中成功樹立本府清廉專業形象，並有效展現本府清廉執政決心，宣導效果顯著。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99 年度計辦理 11 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新到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說明會，並彙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暨案例，提供申報人參考。期內計受理公職人員異動申報 492 件，定期申報 1501 件；針對申報人申報資料進行書面審核，缺失項目通知補正。臺中縣市經依規定比例公開抽出共 219 件進行實質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陳報法務部。

二、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一）研訂專案維護計畫，落實機關安全：

- 1、訂定「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機密檔案移交接管專案保密措施」、「臺中市政府搬遷新市政大樓

安全維護執行措施」及「各類選舉活動期間門禁管制措施」，簽會相關局處及法制處並陳市長核定後實施，確實符合機關需求。

2、辦理 99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9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考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考試等專案機密維護措施，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3、研訂「99 年春節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全民運動會安全維護計畫」、「10 月慶典安全維護計畫」、「新市政中心大樓落成典禮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與「直轄市市長與市議員選舉活動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等專案計畫，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首長、機關及選務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成效良好。

（二）辦理講習訓練，提升同仁保密警覺：

舉辦機密檔案管理講習 1 次、資訊安全講習訓練 2 次，有效提升同仁保密警覺。

（三）蒐報陳情預警資料，協助機關安全維護：

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16 案，協請有關單位處理，並適時通報反映。

（四）辦理維護檢查，強化機關維護措施：

辦理安全狀況檢查、機密維護檢查與資訊安全稽

核共 4 件，期透過檢查發現缺失據以改進，以提升員工保密警覺，與確保機關安全。

三、政風查處工作

本處 99 年度辦理民眾檢舉、首長或民意代表交查等案件計 638 件，其中轉化蒐報政風資料者計 62 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8 案；行政處理者 481 案；未發現不法予以澄清結案者 27 案。（前述案件因員工疏失致影響民眾權益或機關形象者，均移請相關單位研議行政責任，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行政責任案件計 50 案）。

參、創新措施

一、加強跨域合作，提升資源有效運用：

- （一）辦理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等共通性講習，開放給政風人員參加，不限地域，以達網絡資源分享。
- （二）結合檢調機關及相關業務單位、學校、私人團體等舉辦各項反貪倡廉宣導活動，以加強跨域合作，提升資源之運用效能。

二、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

積極推動社會參與，透過政府資訊公開、與民間團體建立合作關係及鼓勵推動反貪腐活動。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結合民間企業，擴大反貪層面：

針對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公司企業、社團組織、職業公（工）會、民意代表、社會大眾等對象，辦理廉政議題活動，激發民眾反貪意識。

二、加強防弊稽核，提升行政效率：

（一）為因應 100 年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採購案件將更為龐雜，未來除賡續結合本府各機關專業人員辦理採購稽核外，另將聘請專家學者協助稽核，期能使採購業務更臻完善，建構廉能政府。

（二）積極辦理各項專案業務稽核，透過有系統、有計畫之稽核作為，提供改進建言及正確的回饋資訊，期能完備內控管理機制，確保業務順利進行。

三、研編廉政專報，提升反貪意識

透過研究實作，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提供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藉以提升反貪意識。

四、宣導陽光法案，避免爭議事端：

賡續辦理財產申報法令宣導，以減少填報錯誤，避免審查作業困擾及申報不實受罰情事，並經由舉辦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說明會，達成立法之目的。

五、落實機密維護，強化機關安全

（一）動員所屬各政風機構檢討機關機密與安全維護之

各項規定及措施，針對機關需要新訂規章，並就規章執行成果撰寫專報。

(二)強化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六、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一)妥適處理陳情案件，加強為民服務：

對於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積極查察陳情檢舉內容所涉之業務或人員，遇有行政瑕疵，即時提供業務單位參處；另對於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二)主動辦理行政肅貪，落實依法行政：

針對尚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或其所違反者係一般行政法規命令者，主動積極追究其行政疏失責任，並配合相關單位檢討其所任職務之適當性。

(三)積極辦理專案清查，改善作業程序：

針對其他縣市已發生之弊端，主動就弊端類型、犯罪態樣等清查本市是否有類似弊端情事，供作業務單位檢討改善之依據，俾免機關同仁誤蹈法網。

伍、結語

本處依據 市長「清廉臺中」之施政理念配合法務部「跨域整合、建構廉能」政風工作主軸，除整合政風體系現有資源，並結合各社區、協會、社團組織、學校機關等不同體系部門跨域結合，建立完善網絡關係，擴展政風業務之影響力。本（100）年政風工作施政主軸——「推動社會參與 擴大網絡關係」，為引導本處及所屬各級政風機構之前瞻方向，與市長一向重視民意脈動之施政原則正相契合。故本處未來將強化此一議題焦點論述及工作推動，以擴大網絡關係，建構全民反貪意識。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委 廖靜芝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靜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自去年 12 月 25 日以來^{靜芝}銜命出任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至今一個多月，秉持著努力不懈的精神與本會同仁一同打拚、學習，深知學習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是永無止境的，在各項業務上，以有限的資源創造最大的效益。

城市要進步必須不斷的求新、求變，縣市合併後，大臺中以全新的面貌給市民不同的感受，為追趕、超越香港、新加坡齊心努力，讓大臺中成為世界級的都市，積極面對問題、迎接挑戰，不論在為民服務、計畫、管考、研究等工作上必須全力以赴，應加強預警機制，使業務推展更加順利，並且創造更好的服務品質，凡事站在民眾的角度思考，為市民帶來更好的生活環境及品質。

最後，^{靜芝}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計畫作業

(一) 列管市政會議、主管會報市長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市長重大政策指示，本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指(裁)示事項內容函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外，並針對各案答覆內容及執行情形追蹤列管，以有效管制各機關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進度與內容。

(二) 市長政見執行列管情形

原臺中市第 15 屆市長政見共分經濟發展、治安維護、交通建設、區域發展、國際新都、文化教育、衛生環保、社會福利、觀光休閒、政府效能等共計 10 大項 213 小項，由各單位就政見內容於每月 20 日前，進入「臺中市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市長政見」提報最新辦理情形，以落實市長「打造新都會、臺中拼第一」的政見理念。截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市長政見執行率達 96%，其中尚未達成具體成果的市長政見項目已納入本市第 1 屆市長政見，續以推動執行。

(三)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為因應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政府，原臺中市政府提前於合併升格前，依據「臺中市政府 97 至 100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臺中市政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99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以落實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及提昇行政效能。

2、99 年度原臺中市政府各單位（機關）績效評分總平均

達 96.80 分，較 98 年度績效評分平均 97.26 分略微退步 0.46 分。略微退步主因係各單位（機關）僅計算至 99 年 10 月底的施政成果數據，而部分績效需年度結束後才能更完整地呈現執行情形，例如財政處之「歲入預算執行力」、地方稅務局之「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因此部分績效目標之執行情形而影響整體績效評分。

（四）辦理新直轄市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為配合年度計畫預算作業，整體評估本府計畫與預算之配置，由本會（原計畫處）及主計處、財政局（原財政處）共同針對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辦理先期審查作業。100 年度各機關暨附屬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經審查建議核列 834 案，市庫負擔總經費 94 億 3,586 萬 4,180 元。審查結果移送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之參據。

二、規劃隱匿性服務品質稽核制度

（一）99 年度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共 52 個單位（機關）全面列入服務品質稽核對象，由市府委請服務管理公司採不定期、不通知、以市民身分驗證服務品質，於辦公時間內訪查各單位服務情形，瞭解同仁服務流程是否符合市民需求，並製作稽核紀錄送各單位調整改善。評核內容分為環境服務、商品服務（流程）、人員服務 3 大面向（佔總分比 90%）、情境測驗題考驗（佔總分比 10%）。

（二）市府各處（17 個單位），每季（3 個月）每單位觀察稽核 1 次，全年 68 次；府外附屬機關（35 個機關，警察局、消防局、仁愛之家、托兒所、殯葬所除外），每半年每機關觀察稽核 1 次，全年 70 次，總計 138 次。

(三) 99 年 10 月 8 日及 12 月 8 日分別召開 99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服務稽核檢討會議，會議內容為針對各季服務品質稽核結果，提出報告與改進建議。每季稽核結束後均會製作評分表送各單位，詳實紀錄被稽核單位未做到的服務項目，請該單位依據稽核紀錄及所提改進作法，確實落實調整改善。

(四) 99 年度府內單位表現最佳前三名為地政處、人事處、法制處；府外機關表現最佳前三名為北區戶政事務所、東區衛生所、北屯區四民衛生所，業於 100 年 1 月 3 日主管會報中頒獎表揚並發給團體獎金，以茲鼓勵。

(五) 推動工作簡化，便捷服務程序

98 年列管工作簡化案件 41 件，40 件完成，1 件未完成，達成率 98%。99 年度總執行效益為受理 39 萬 3,547 件、節省民眾（政府）時間約 166 萬 1,434 小時，節省民眾（政府）經費約 1,357 萬 8,473 元。

(六) 辦理標竿學習觀摩會

本市地方稅務局及中正地政事務所在第 2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147 個參賽機關中脫穎而出，雙雙榮獲政府服務品質獎項殊榮，推動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為推廣該機關為民服務作法，汲取該機關成功經驗，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及 31 日分別假地方稅務局及中正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竿學習觀摩會。

(七) 推動各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競賽

為傳承市府每年積極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競賽精神，並避免縣市合併後因機關組織或成員大幅變更，造成參賽機關準備為民服務成果資料之困

難，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機關以縣市合併後對組織及業務影響最小為優先考量對象，本屆規劃推薦參賽機關有建設局、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中區公所、大里地政所、港區藝術中心等5機關。研考會並成立輔導小組，聘請學者專家指導參賽機關撰寫績效報告，使績效報告能充分展現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八) 1999 線上市政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化的市政服務通路

- 1、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升格，整合臺中縣市 1999 話務系統，繼續提供免付費、陳情申訴、燈號故障、馬路不平、違規檢舉等即時、便利的諮詢服務。
- 2、99 年度服務件數 7 萬 6,724 件，其中諮詢 1 萬 7,177 件（佔總服務量 22.4%）、通報派工 1 萬 2,441 件（佔 16.2%）、陳情申訴 8,793 件（佔總服務量 10.7%）。

(九) 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在地服務民眾

- 1、除在新市政中心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外，利用原臺中縣政府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海線及大屯地區縣政服務中心原址，改置為陽明聯合服務中心、海線及大屯服務中心，並運用東勢區公所、大甲區公所等機關辦公廳舍空間，增設山城及北臺中服務中心，提供在地便民服務。
- 2、6 大服務中心採服務區域責任劃分機制，新市政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大臺中地區，陽明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后里區，海線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沙鹿區、清水區、龍井區、梧棲區、大肚區，山城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北臺中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外埔

區、大安區、大甲區，大屯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烏日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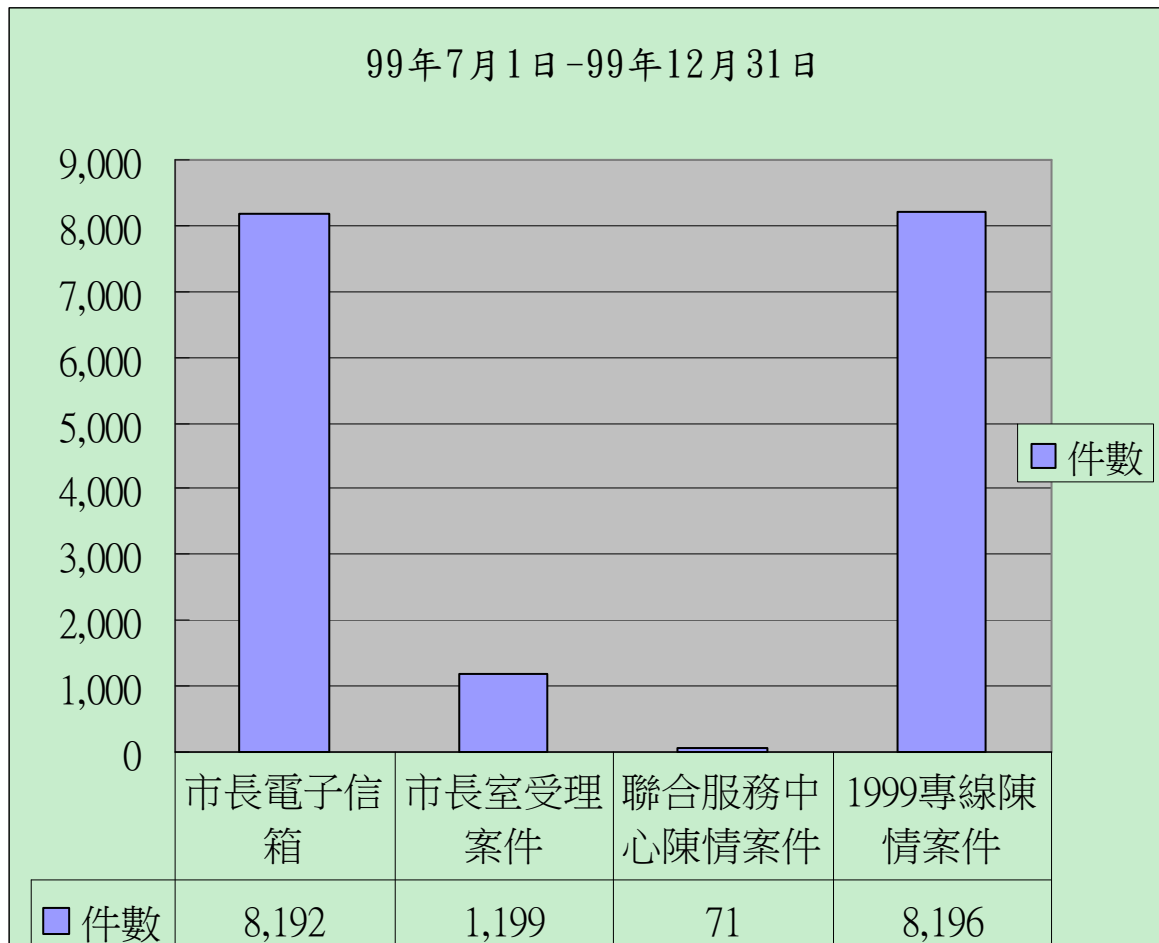
- 3、初期先就民眾經常辦理事項，提供經發、交通、地政、民政、都發、社會、建設、教育、勞工、環保、衛生、法律扶助等 12 類簡易案件申辦受理與市政問題諮詢服務。

(十) 運用「人民陳情暨區政管理系統」，落實陳情案件管制追蹤

- 1、積極改進本府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程序為加強民眾陳情事件之處理時程，針對路霸及違規色情廣告物之處理時程縮短為 5 日，以收迅速處理之效果。同時將網路「表單下載」及「線上申辦」業務列入服務品質考核之項目，藉由人民陳情暨區政管理系統整合服務民眾的單一電子窗口，針對民眾持續累積無法解決的事由，積極處理根本解決市民問題，提昇市民服務滿意度。

2、落實陳情案件管制追蹤

- (1) 市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列管：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列管 8,192 件。
- (2) 市長室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含人民陳情書件案）管制：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列管 1,199 件。
- (3) 服務中心受理案件管制：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列管 71 件。
- (4) 1999 專線受理陳情案件管制：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列管 8,196 件。



3、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1) 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中心受理市民查詢洽辦、代為書寫等一般性服務工作（含敬老殘障人士服務、社會救助等社會福利性工作）計 2 萬 5,480 件，績效良好。
- (2) 第 2 辦公大樓聯合服務中心，99 年 7 月 1 日起 99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受理 8 萬 8,817 件。其中警政組 196 件、社會組 9,146 件、勞工組 1,888 件、建設組 159 件、經濟組 1 件、環保組 1 萬 5,092 件、民政組 3,752 件、交通組 5 萬 1,529 件、服務組 3,442 件、法律扶助服務 3,612 件。

（十一）建置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打造友善國際城

- 1、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方案，強化適應全球話語國際化的能力，提昇同仁英語能力，並營造國際化的親善環境，提供外僑、國外旅客優質的雙語化生活服務，續由內部標示銜牌、導覽資訊等推動雙語化計畫，力求與國際接軌。
- 2、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9 年 1 月 13 日會地字第 099266003 號函示辦理推動本市 99 年度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三、管制考核

（一）溝通協調階段

- 1、每 4 個月邀集中部各大專院校計 20 所召開「市政建設座談會」，由各校就市政建設興革事項提供建言，本府亦可藉由會議討論請學界協助各項施政措施之宣導及推廣，有效建立本府與各院校間之合作互惠機制。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99/9/18 及 99/12/4），會中通過提案 20 案，經發交各權責單位積極辦理列管，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14 案，完成率達 70%。
- 2、透過「區政管理系統」（含區務會報、人民生活福祉、里民大會、里鄰長會議、區里建設座談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市長訪視）等各類建議案，由各區公所建檔管理，交由業務單位積極妥處，本會每月依已結案案件派員實地查證完成情形。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計抽查 33 件，辦理完成共計 33 件，達成率為 100%。

（二）工程之管考作為

- 1、本府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平時於「工程管考系統」進

行書面管考，對於有落後情形之重大市政建設，會同本府參事一同前往實地訪查，以瞭解現場之執行狀況，遇有執行困難者並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研商解決方案，推動市政建設，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抽查 10 次；此外，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辦本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暨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年終考核，以強化市政建設，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另原臺中縣 99 年度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年終考評會議，業於 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完竣。

- 2、本府重大工程採目標管理制，重大工程於預算通過後即由各主辦單位訂定預定執行期程表，做為後續管考依據。為避免開工前之各項規劃作業推動期程延宕影響後續工程執行，各工程案件制定之預定期程除工程施作進度外，亦需包含前期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上網招決標等日期，並應以此為目標，致力達成。本會將依據各機關所制訂之預定期程與實際辦理進度百分比比對，針對落後工程資料，提報本府每週市政會議或每月召開之工程督導會報中討論，督促各機關積極趕辦。
- 3、為管控各機關各項作業辦理進度，如期辦理招標，以期順利於年底前發包完成，除已簽奉核可者，得於 10 月 15 日後辦理上網招標之案件外，依規皆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招標工作，有關非工程案件之各項活動案件，請各機關於當年度 3 月底前發包完畢；此外，業已針對本府工程招標流(廢)案件建立檢討機制與獎懲制度，凡流(廢)達 2 次者，於本府工程督導會報專案報告及研提解決方案、流(廢)達 3 次以上者，則召開流(廢)標審查檢討小組審議究責，以有效強化工程執行進程。

- 4、本府辦理工程預告宣導抽查工作，為強化本府工程宣導效能及建立與民眾溝通 e 化平臺，以俾利里長、民眾查詢瀏覽，建置「開工前工程預告查詢系統」，已於 97 年 2 月建置併測試使用，統計自 99 年 6 月至 11 月 e 化宣導計 549 件，並落實分層抽查工程預告宣導機制，另於本府工程管考系統配合增列預告措施調查欄位，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配合填寫，並將該措施納入管考機制，列為日後考核重點，不定期抽查，以確實達到民眾知的權利。
- 5、縣市合併後，本府擴大管考範圍，除工程採購外，將針對府預算達 100 萬元以上勞務、財務採購案建請承辦機關提送管考期程進行列管，以提早控管各項標案流程。100 年起系統將增加預算分配數填報功能以加強控管，同時建請承辦機關針對預算金額較大標案採取分期估驗、分期付款、分年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透過資訊化管理

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99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獲得中央補助 19 億 9,954 萬 3,000 元，其中本府自籌 7,828 萬 6,000 元，總經費為 20 億 7,782 萬 9,000 元，實際執行 228 項計畫。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預算數達 100 萬元以上工程類標案，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該系統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標公告系統自動轉入，由各工程主辦機關將標案基本資料、預算編列、每月最新進度、支用金額、執行情形、品管監造人員等，於每月 10 日前登錄資料，有效建立本府工程標案資料，掌握工程

進度並建立工程共用資料平臺，以強化工程管理。自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1 月填報率都在 100%，執行成效良好，提供上級或政府單位相關統計功能，並可作為施政成果之參據。

3、工程管理系统

本府開發「臺中市政府工程管考系統」，採用日期系統化方式控管進度，於 95 年 6 月啟用，以落實 e 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該系統於 99 年度總計列管 561 件、總計解除列管 225 件、進度符合者 268 件，執行率 99%，較 98 年度執行率 98% 提升 1%；99 年度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該系統仍繼續列管案件數為 336 件，其中 99 年 1 月至 11 月辦理完竣解除列管案件計 225 件；平均每月約有 20 件案件辦理完竣。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建置管考系統，該系統將促參案分階段列管每月進度，落實 e 化政府，本府現列管中，已簽約案件 1 件、未簽約案件 3 件及前置作業案件 2 件。每月審核月報進度，持續辦理列管中，列管成效良好。

5、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管考系統」

針對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就管考小組方面，獲交通部年終視導連續 3 年認為表現十分良好無提出任何缺點，足以作為其他縣市政府表率。此外本府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 99 年度道安初評工作，會後並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共計 36 案，持續辦理追蹤事宜，另臺中縣執行 99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

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自我初評考評會，業於 99 年 9 月 24 日辦理完竣。

6、有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4 年 5,000 億計畫

98 年度本府獲中央核定 30 項，計 11 億 4,297 餘萬元，預算達成率 100%，其中 24 項已付款完成並結案，尚餘 6 項執行或結算中；99 年度截至 99 年 12 月 20 日獲中央核定 38 項，計 10 億 7,551 餘萬元，其中 7 項已付款完成並結案，尚餘 31 項執行或結算中。

(四) 重要施政計畫列管追蹤-原臺中縣部分

為加強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效能，每月召開列管重大業務工程計畫推動會報，以確實掌控各項計畫工程進度，督促計畫如期完成，列管項目如下：

- 1、列管重大業務(工程)計畫共 331 件，已完成 298 件，截至 99 年底止，尚在列管中計有 33 件。
- 2、列管本府 12 項旗艦建設計畫共 27 件，已完成 25 件，截至 99 年底止，在執行中尚有計有 2 件。
- 3、列管縣政白皮書計畫共 499 件，已完成 497 件，截至 99 年底止，尚在列管執行中計有 2 件。
- 4、列管 99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共 338 件，已完成 133 件，執行中 205 件。
- 5、列管精點 14 計畫共 51 件，已完成 47 件，截至 99 年底止，尚在列管 4 件。
- 6、列管風災復建工程，截至 99 年底止，尚在列管 1 件。
- 7、列管 99 年振興經濟方案，截至 99 年底止，尚有 38 件

執行中。

(五)議會決議案等相關資訊管制追蹤—原臺中縣部分

- 1、第 16 屆第 9 次至 10 次定期大會及第 24 次至 29 次臨時會決議案共 218 案，均適時函轉各有關單位切實照辦，並定期函請各權責單位逐案檢視、填寫最新動態後，編製辦理情形報告。
- 2、配合定期會開議時間，計完成第 16 屆第 9 次及第 10 次定期大會議員關心問題資料，俾提升本府答詢效能。

(六)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加速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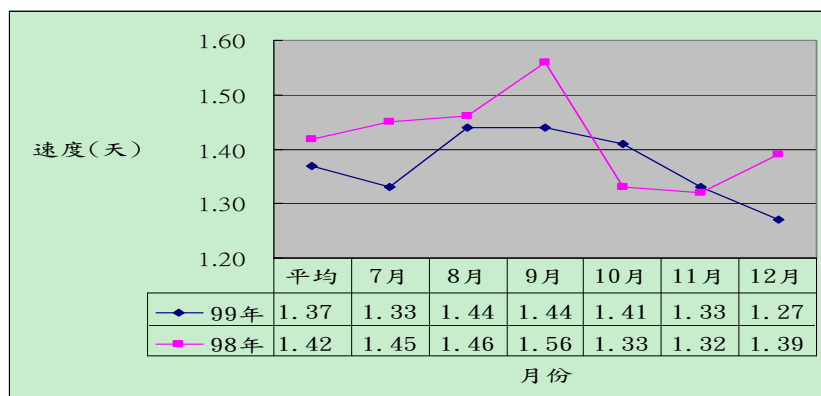
1、原臺中市部分

本府建置「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透過整合系統，將公文處理流程自簽〈收〉辦、會辦、陳核、傳遞發文至結案歸檔等流程全面納入管理，並藉各作業流程之勾稽控管，減少錯誤發生率。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發文平均辦理日數為 1.37 日，較 98 年同期平均發文天數 1.42 日，降低了 0.05 日。會辦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1.23 日，較 98 年同期平均辦理天數 1.21 日，提高了 0.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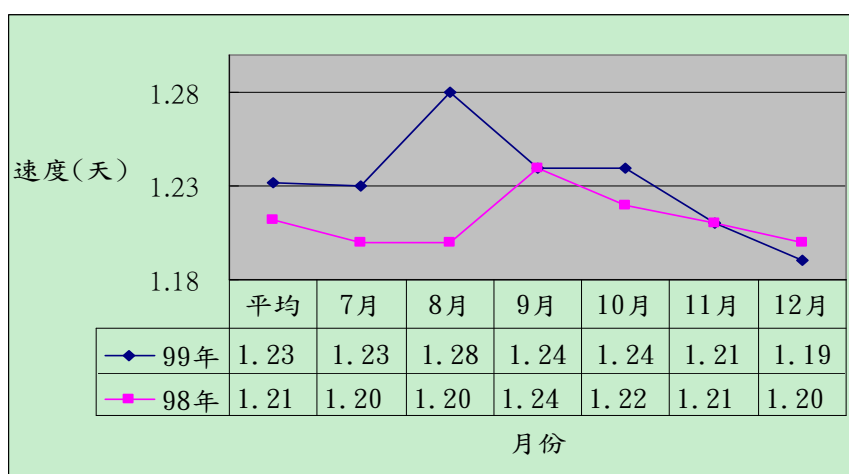
本府 99 年 7 月至 12 月與 99 年同期公文發文平均數及會辦理速度比較表

	月平均 發文數	平均 發文速度	月平均 會辦數	平均 會辦速度
99 年 7 月-99 年 12 月	16,778	1.37	6,385	1.23
98 年 7 月-98 年 12 月	16,590	1.42	6,517	1.21
-	-	降低 0.05 日	-	提高 0.02 日

發文速度比較表



會辦速度比較表



2、原臺中縣部分

(1)每週檢核各單位處理情形，對於未辦結公文每週稽催1次，以防止積壓。

(2)本府99年7至9月各單位公文考核已於99年10月完成，共計獎勵174人(嘉獎1次66人，嘉獎2次35人，記功1次73人)。

(3)本府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各月公文平均處理速度如

下：99 年 7 月份 2.7 日、8 月份 2.6 日、9 月份 2.5

日、10 月份 2.1 日、11 月份 2.4 日、12 月份 2.4 日。

四、以多元管道提供首長決策資訊，提升市政建設成果

(一)辦理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

鼓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冀以達到行政與學術結合，落實規劃研究成果，於(98)年新增「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計畫」，鼓勵大專院校生撰寫與市政有關之規劃設計報告，積極擴大有意參與市政規劃之層面，已於去(99)年評選出佳作 1 名。

(二)辦理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

為獎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專任教師、研究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本府訂有「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希由入選之獎助論文提供有助於市政發展之規劃及建言藉以提昇市政建設品質，已於去(99)年評選出第 1 名至第 5 名及佳作 5 名。

(三)加強「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情形管制追蹤

- 1、每 2 個月召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督導會報 1 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執行績效，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 2、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列管追蹤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計 34 案，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執行。

五、市政資訊化、城市數位化之規劃與推動

(一) 加強資訊軟硬體環境建設，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延續辦理本府電腦相關設備統一採購，汰換老舊設備，提高工作效率。99 年第一次統一採購於 6 月 17 日完成驗收，99 年第一次統二採購於 12 月 20 日完成驗收。

2、持續辦理本府硬體設備、網路環境及應用系統之維護，並加強主機弱點掃描、漏洞修補及病毒入侵防護，以維持正常運作之資訊環境。各項電腦維護問題之統計資料如下：

月份	伺服器	公文系統	統一問題	網路問題	OS 重灌	OFFICE	IE 問題	作業系統	應用程式	安裝軟體	中毒	筆記型電腦	條碼機	螢幕	掃描器	電源供應器	主機板	記憶體	硬碟	磁碟機	光碟機	週邊設備	印表機設定	印表機維修	各月份統計
99 年 7 月	0	4	8	9	3	9	3	13	5	1	12	0	3	9	0	10	13	2	3	2	4	2	3	10	128
99 年 8 月	0	9	9	2	1	8	5	11	4	0	5	1	0	11	1	15	10	12	3	1	5	2	8	9	132
99 年 9 月	4	3	3	10	0	2	5	4	4	0	5	0	0	5	0	12	9	11	3	2	3	2	5	9	101
99 年 10 月	2	3	6	4	3	5	7	6	4	1	8	1	2	8	1	15	10	6	1	1	5	3	3	4	109
99 年 11 月	1	5	3	7	2	2	5	5	13	0	8	2	1	9	1	12	10	9	8	2	6	5	5	13	134
99 年 12 月	0	8	5	4	3	2	1	20	12	5	3	2	0	15	0	6	5	5	2	1	5	4	13	14	135
總計	7	32	34	36	12	28	26	59	42	7	41	6	6	57	3	70	57	45	20	9	28	18	37	59	739

3、積極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於年度資訊通訊安全處理小組會議中討論並通過 99 年度資訊安全實施計畫，99 年 3 月、6 月及 8 月各辦理 2 場次資訊安全宣導課程，並於研討會上模擬 e-mail 社交工程手法，藉由實務案例加強同仁的認知，4 月及 8 月各實施 1 次 e-mail 社交工程演練，於 99 年 6 月至 8 月間各實施 1 次「電腦

機房停斷電演練」、「電腦機房災難復原演練」及「資通安全攻防演練」。另於 99 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召開縣市資訊安全管理協調會議，會中就 ISMS 推動相關議題及各階文件之調整進行協商，順利推動大臺中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制度。

- 4、為預防電腦病毒之惡意攻擊影響本府資訊系統運作，降低電腦病毒感染發生的途徑與機會，本府建置防毒監控機制，範圍含括本府各機關(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臺中州廳、中山地政大樓)及 8 區公所(原臺中縣 21 區公所尚未加入，預計 100 年底前加入)。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止共處理 93 件(本府各機關 31 件，8 區公所 62 件)病毒案件，其中以間諜軟體、特洛伊病毒與惡意程式佔所有案件的 70%。此外，除持續加強病毒監控與防護，並不定期以 e-mail 進行資訊安全知識宣導，以提升同仁對資安的認識並落實於日常工作中，避免公務資料外洩。此外本府啟動之網頁信譽服務，自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已成功攔截不安全網站共計 10 萬 5,224 次，以確保同仁上網安全並有效將惡意程式與殘餘程式移除，另配合 8 區 VPN 整併建置計畫，已將本市 8 區公所(原臺中市)防毒主機整併至市府機房，以利後續管理與硬體維護。
- 5、配合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進駐，積極辦理新市府大樓之資通訊工程建置，主要包括佈線工程、通訊系統、整體網路及機房建置等，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開工，並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於 99 年 3 月完成第一次設計變更、復又配合行政處辦公空間規劃完成第二次設計變更，期間雖受新市府大樓之裝修工程展延 60 日曆天致使工程依約順延，在積極要求負責新市政中心專案管理(PCM)、監造單位及本案廠商務必與各介接工程

間密切配合下，終如期配合縣市合併及各機關搬遷進駐時程，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對外提供服務。

- 6、為因應縣市合併及搬遷進駐新市政中心，達成業務不中斷服務及無縫接軌目標，本府資訊機房(含建設處管線科、社會處及都發處都計科等資訊機房)提前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五)下午 3 時起至 12 月 19 日(日)止進行機房搬遷作業，並如期於 12 月 20 日正式於新市政中心提供服務，任務圓滿達成。

(二) 以資訊科技協助業務推展，提昇行政處理效能

- 1、本府新版「府會連線系統暨首長決策系統」自 95 年上線使用後，大幅度解決舊版本維護不易的問題及使用者功能不足之問題；為使縣市合併後繼續發揮該系統之效益，已於 99 年 6 月份完成該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預計於 11 月完成，期能讓「府」「會」資料共享與公開化，成為府會之間最有效率的溝通橋樑。
- 2、為減省公文調閱時程，避免檔案因外借造成遺失、毀損或資料遭竄改，推動公文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案，以公文影像建檔及線上公文調閱機制。本案已於 95 年 10 月完成建置，歷史檔案資料由 96 年起分年外包掃描，98 年 2 月起試辦線上公文調閱機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4,517 件，佔總調案件數 50%，大幅提升調檔時效及節省影印用紙。
- 3、為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效率、減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收文方)公文歸檔作業負擔，建置臺中市機關電子公布欄系統，提供市府與本市各機關學校之間各類通知、傳閱等通報性質之公文，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方式處理，期以達到減少公文層轉、減文、減量的目標，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張貼至機關電子公布欄之發文量(機關公告及單位公告)共計 850 件，公告發文件數計 55 萬 0,535 件。

- 4、為加強附屬機關電子郵件資訊安全，以共享、共有及共構為原則，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起陸續整併文化局、環保局及原縣府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護系統，以加強各區公所同仁電子郵件安全並提供同仁透過電子郵件分享業務成果，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率，截至 99 年 12 月止郵件總數 85 萬 6,369 件，其中垃圾郵件、病毒郵件 263 萬 5,953 件，攔截率 80.05%。
- 5、為協助改制後各機關之差勤管理及所屬同仁加班費、差旅費及勞健保等費用申報請領作業，以資訊服務共享角度規劃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並就費用請領部份進行客製化設計建置。本案於 99 年 7 月完成招標，並於 99 年 12 月完成驗收，目前差勤管理部分預計於 100 年 1 月底前完成一級機關上線，費用請領及勞健保部分將於 100 年 2 月起分階段上線。
- 6、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各機關獨立運作之架構，並配合節能減紙方案，本府辦理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改版，本案於 99 年 10 月起即先就未涉及整併之機關(含：西區戶政、西屯戶政、中山地政、中興地政、中正地政、和平公所及原臺中縣市各警察分局等)進行系統示範導入，同時配合改制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共 45 個一、二級機關上線啟用，100 年將持續協助其餘機關之導入上線，以強化機關間橫向及縱向的公文承辦時效與連繫。

（三）加速市府資訊透明化，建構資訊網路便民系統

- 1、為加速市政府 e 化資訊，利用網路資源達到便民服務、與民眾溝通，建置「資訊網路便民系統」，於市府網站提供各項服務，以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包括：提供 1,257 件表單，及 77 件線上申辦服務，以節省民眾往返市府時間；本府亦於行政院研考會「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提供了 331 件表單讓民眾下載，目前正配合研考會進行分類檢索重新上傳本府表單。同時，98 年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資訊分類檢索服務計畫」進行網站系統改版作業，增加兒童版、PDA 版、個人化網頁及擴充後端管理機制，以提供完善、即時、正確的市政訊息。
- 2、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英文網站共張貼新聞有 21 篇，專題報導 6 篇，英文信件回覆 11 篇，並持續增加內容。

（四）建構資訊科技多元運用的行動城市，加強國土資訊應用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地理圖資之業務整併，積極協商臺中縣市地理資訊類規範，計有地理資訊推動組織設置、地理資訊基礎圖資管理維護、地理資訊品質檢核、地理資訊通報、地理資訊流通等各類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積極辦理大臺中地理資訊倉儲計畫，俾促進大臺中地理資訊流通使用，並提供地理資訊單一窗口服務，同時配合地理資料倉儲計畫持續收集本市地理圖資，99 年度圖資申請次數 138 次，與 94 年度相比申請次數提升 251%；99 年度申請圖層數 1,252 件，與 94 年度相比申請圖層數提升 168%。

（五）因應縣市合併進行資訊整併規劃

因應升格直轄市時程，順利推動組織調整機關資訊作業移轉，以達成服務不中斷之目標，資訊單位規劃相關整併工作，99年7月至99年12月工作進度如下：

- 1、99年7月15日召開臺中縣市資訊統籌分組第8次工作會議。
- 2、99年8月31日召開臺中縣市資訊統籌分組第9次工作會議。
- 3、99年9月29日召開臺中縣市資訊統籌分組第10次工作會議。
- 4、99年10月25日召開臺中縣市資訊統籌分組第11次工作會議。
- 5、99年11月10日召開臺中縣市資訊統籌分組第12次工作會議。

參、未來規劃願景

一、制定本府100-103年中程施政計畫，強化策略管理及績效評核

為使績效管理的機制與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結合，強化策略與績效管理，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展現城市競爭力，促進地方發展，本府擬配合本屆市長任期，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規定」，於今年擬定本府100年-103年中程施政計畫，以作為未來四年施政方針，並擬訂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以具體明確地評估施政效能。每年再依據中程施政計畫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以檢討施政成果，提供精進改善行政效能之參據。

二、追蹤列管市長政見執行情形，落實市長政見理念

本市第 1 屆市長政見分為經濟發展、治安維護、交通建設、防災治洪、國際新都、文化教育、衛生環保、社會福利、觀光休閒、政府效能、青年政策、婦女政策、客家政策、原住民政政策等共 14 面向 310 小項。目前本會函請本府各機關就各項政見內容擬定未來 4 年預定達成進度，以作為各機關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以及後續追蹤列管之參據，並促使本府各機關更積極推動落實市長政見理念。

三、在研究發展方面—突破創新 掌握趨勢動脈：

鑑於研究發展是行政機關創新改革的原動力，因此，嗣後宜應寬籌預算，鼓勵各級公務同仁從事自行研究，以激勵研究發展風氣；並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以藉由專家學者的參與，提供突破性的創見，並妥善管理研究計畫與執行成果，期以集合眾智眾力，充分運用研究資源，共同提昇行政效率與品質，並加強市政出版品管理，加速流通與分享，以達資訊共享之目標。

肆、結語

適逢縣市合併，應用全新的思維與格局，使大臺中有更好的未來，^{靜芝}希望帶領研考會同仁，本權責戮力以赴，推動市政建設做到最好，讓所有的市民感到驕傲、引以為榮，讓民眾留下深刻印象，展現文化、經濟、國際城的新氣象，讓所有的人看見臺中是文化之都，讓更多人認識到臺中的美好，並朝向多元化發展，讓更多遊客來到臺中，帶動經濟的發展讓城市更進步。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林益陸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壹、前言

市政府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升為一級單位，統籌處理大台中地區相關原住民族事務，原住民事務發展與重要性，隨者大台中改制為直轄市而予以重視與肯定。

本會自去〈99〉年12月25日成立以來未滿二個月，益陸深知原住民事務經緯萬端，錯中複雜，亟需市政府各單位積極協調，建立輔導措施或典章制度，藉以共同合力，落實市長原住民族政策。又原住民族事務係屬特殊事務，解決原住民族事務，當非與一般平地事務模式處理原住民事務，應考量符合原住民族特殊生活習俗為處理方向，冀期順利執行本市原住民族各項事務。

尤以本會甫成立，益陸在此扼要提出99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貳、99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企劃及文化福利業務

(一)、原住民生活輔導

- 1、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22戶計440萬元、中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2戶計2萬元。
- 2、補助原住民社團、教會及學校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活動14次計47萬2,250元。
- 3、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語言學習、語言巢工作開設12班計192萬元。
- 4、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50人次計53萬5,000元。
- 5、輔導原住民技術士獎勵58人次計34萬元。
- 6、辦理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99年第1期401人計369萬1,942元。
- 7、持續輔導原住民健保中斷及未納保人員，99年7月完成3月健保未納保名冊，99年8月17日辦理輔導原住民健保納保率講研說明會，99年9月訪視6月健保未納保名冊人員。

(二)、原住民文化系列活動

- 1、原住民傳統建築技藝之保存
- 2、原住文化之展示、出版。
- 3、輔導民語言教育訓練。
- 4、輔導原住民師資之培訓。
- 5、原住民歌謠、禮俗、技藝之輔導，補助國立豐原高商、長億高中及私立青年高中成立原住民傳統舞蹈團體。
- 6、原住民族群人口、
↑調查。

- 7、原住民文化學術研討。
- 8、補助機關、學校、社團推展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 10 次。
- 9、辦理原住民高普初等特考專班。
- 10、於歲末辦理原住民時祭儀文化活動 1 場次。

〈三〉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管理

-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僱用駐館人員(策展規劃員、環境維護員)2 人，專責辦理原民中心館舍管理與清潔維護。增派正式編制人員 1 名兼辦管理員。
- 2、辦理部落社區大學開設課程 40 班，課程進行中。
- 3、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辦理職訓課程 2 班次。
- 4、辦理相關會議、研習及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團體、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計 28 場次。
- 5、辦理歲時祭活動 1 場次。
- 6、辦理展覽活動 4 場次。
- 7、環球科技大學辦理原住民板雕專班。
- 8、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與諮詢計畫(每週六)。
- 9、辦理原住民學童課後輔導(每週三至週六)。
- 10、辦理原住民皮編 DIY 體驗活動。
- 11、辦理原住民手工藝品體驗及創意 DIY 活動。
- 12、辦理 2010 擷色原真草木染特展 1 場次。
- 13、辦理民傳統服飾製作研習。
- 14、辦理全國原住民木雕創作競賽 1 次。

〈四〉原住民就業服務

- 1、原民會補助三名就業服務員，落實原住民同胞就業服務。
- 2、輔導原住民就業
 - (1)、辦理黎明就業專案、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等臨時工作，計進用 105 名原住民。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開辦餐飲製作班、照顧服務員專班及職業大貨車駕駛訓練班，參訓學員 90 名。
 - (3)、辦理民就業促進及徵才活動，邀請十數家廠商提供 500 餘職缺數，參加原住民求職者計 142 名，媒合成功人數 38 人，媒合成功率逾二成。
 - (4)、辦理二場次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暨節菸節酒活動，參加人數計 60 名。

二、土地管理及經濟建設組

(一)、原住民保留地

1、森林保育計畫

- (1)、經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計核定計畫經費44萬3,000元，由和平區公所執行，實際檢測完成應付獎勵金計31萬9,200元，刻正辦理補助款撥款作業。
- (2)、經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計核定計畫經費58萬4,200元，追加13萬6,600元，共計72萬800元，由和平區公所執行，第一期款52萬2,520元以撥付和平區公所，刻正辦理撥付第二期款19萬8,280元。
- (3)、99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真取補助，計核定43萬1,000元，第一期款8萬7,000元已撥付和平區公所，現正辦理撥付第二期款19萬5,100元。

2、德基水庫集水區第六期治理計畫

- (1)、經向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爭取補助，計核定計畫經費100萬元，聘用計畫人員協助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超限利用地救助金發放、超限利用土地之行政處分及訴訟程序，並提報100年度計畫需求。

(二)、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1、造景實施計畫

99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造景實施計畫，經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計核定補助計畫工程1件，補助款預算金額500萬元，由和平區公所執行。本案經已近完工並辦理完成請撥第1期補助款作業。

2、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99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經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計核定補助計畫工程2件，補助款預算金額270萬元，由和平區公所執行。本案已辦理完工，刻辦理補助款請撥及撥付作業中。

3、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

- (1)、99年度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經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計核定補助計畫工程4件，補助款預算金額1,563萬3,000元，由和平區公所執行。本案已完工2件，辦理補助款請撥及撥付作業中。

參、創新措施

一、原住民就業服務

為促進職業訓練參訓率，

導取原民會取得證照獎勵辦法

外，於未獲補助之職業駕駛訓練取得執照者，每名發給三千元獎勵金。

二、經濟建設業務

為增進為民服務之效果，改善居民居住環境，追求經濟發展，以期提升總體施政之目標。

- 〈一〉辦理原住民文化主題運動公園極大梨山地區文化體驗園區先期規劃。
- 〈二〉辦理民族商場先期規劃。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彰顯原住民族行政效能

- (一)、研擬原住民相關法規
- (二)、分區設立原住民服務站
- (三)、定期辦理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

二、建立多元文化政策與族群和諧

- (一)、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 1、推動原住民語言巢
 - 2、成立原住民合唱團
 - 3、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
- (二)、廣設原住民文化藝術空間
 - 1、規劃成立大梨山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
 - 2、規劃建立原住民文化主題運動公園
- (三)、扶植原住民媒體

三、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以提升競爭力

- (一)、設置原住民教育輔導中心及族語指導員
- (二)、推動各項教育扶助
 - 1、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及托教補助
 - 2、辦理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獎助學金、生活津貼補助
 - 3、辦理原住民營養午餐、就學交通費、購置電腦補助
- (三)、成立「原住民大專青年服務團」

四、提昇原住民經濟自立自足之機會

- (一)、貸款利息補貼
- (二)、原住民綜合發展差異性輔導

- (三)、協助原住民自行創業
- (四)、提供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 (五)、辦理產業輔導
 - 1、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 2、原住文化產業證照服務
 - 3、公有零無市場攤(舖)位配(標)租
- (六)、規劃設立民族商場

五、提供原住民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 (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 1、辦理社會救助
 - (1)、寬列急難特別慰問金
 - (2)、辦理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3)、原住民法律服務
 - 2、辦理婦幼關懷
 - (1)、原住民婦女扶助
 - (2)、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 (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3、辦理老人照顧
 - (1)、老人安養照護
 - (2)、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優待
 - (3)、65歲以上長者參觀文教設施優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4)、重陽敬老禮金
- (二)、加強辦理衛生保健
 - 1、原住民兒童自付健保費補助
 - 2、原住民老人健康檢查補助
 - 3、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4、原住民醫療補助---身心健康異常項目
 - 5、原住民健保自付保險費補助
 - 6、原住民心理諮商輔導
- (三)、結合各種資源，促進原住民就業
 - 1、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
 - (1)、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
 - (2)、建立「原住民職業訓練車」

- (3)、市府各項工程及甄選僱員臨時工，優先僱用原住民資料庫人選
- (4)、協調原住民地區（和平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機構辦理各項工程及甄選僱員臨時工，優先僱用原住民資料庫人選
- 2、職業訓練及輔導
 - (1)、提高原住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原住民參加在職進修
 - (3)、就業服務諮詢
 - (4)、學費及材料費補助
- 3、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運作
 - (1)、協助原住民設立以原住民為主題之勞動合作社
 - (2)、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解決工程保證金問題
- (四)、改善原住民居住問題
 - 1、降低原住民購屋門檻
 - (1)、提高無自用住宅原住民購屋低利率貸款額度
 - (2)、增加原住民各種購屋優惠之保障名額
 - (3)、提高首次購屋補助額度
 - 2、居住協助
 - (1)、原住民公寓出租
 - (2)、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
 - (3)、中低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
 - 3、提供外縣市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

六、強化原住民地區服務效能

- (一)、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
 - 1. 依規定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2. 調查及配合上級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問題
- (二)、推動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
 - 1. 辦理安全堪虞部落整治
 - 2. 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
 - 3. 辦理產業道路維修
- (三)、觀光及休閒產業之輔導

七、其他服務

和平區大梨山地區及自強部落地區，爭取免費接駁車服務，以利

原住民就醫及洽公，補足偏遠地區公共設施之不足。

伍、結語

原住民當前的地位和處境，與解嚴前相較，無論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民族活力也逐漸綻放。惟橫向比較，原住民與一般社會生活水準，仍有一段落差，尚待積極研擬規劃有效措施，逐一解決現行原住民生活困境。如能貫徹執行市長的原住民族政策，應能符合大臺中原住民社會之需求，提供原住民健康、快樂、有尊嚴的生活環境。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賴朝暉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朝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客家人口據統計約有 40 萬人左右，由於長期在都市生活，對於祖先所遺留之文化及對公共事務之關懷層面已漸趨淡薄，客家族群千百年來即是克勤克儉的族群，由黃河流域發源淵遠流長至全中華，朝代更替及環境使然遠度重洋到台灣開疆闢土，經歷數百年的辛勤耕作，依然不改其堅毅不拔的民族習性，客家文化蔚已形成中華文化的重要支流。

臺中市客家人由於環境變遷，滄海桑田，各地人口不斷遷入，使客語漸漸在都會區流失，年輕客家族群講客語者大量減少。為使客家文化重新深耕，振興地方產業，本會將藉由舉辦各種文化活動，重新建構臺中市客家文化的凝聚及特色，再現客家文化新風貌。由於時代與社會快速的變遷，為避免客家文化種籽消逝或隱形於都會叢林中，故將客家傳統涵素、宗教與禮俗、古蹟建築、文物與現代生活環境相結合並融入，透過客家文化活動的宣傳與重構，使隱性的客家族群和廣大的社會大眾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和體驗。

在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之前，客家業務係隸屬臺中縣、市政府民政局承辦，縣市合併之後，客家事務將由本會承續辦理，未來本會將致力於發揚臺中市客家傳統文化薪傳，除推廣臺中市客家文化和風情外，也讓更多客家同胞了解身為客家人之驕傲，並

藉著舉辦各種文化及藝術活動，讓臺中市客家同胞對客家文化風情有進一步的認識及體認。

最後，朝暉在此提出 99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原臺中市政府施政成果

(一)落實客家文化在地化，創造哈客文化

1、舉辦「2010 年閃亮臺中哈客文化藝術活動」

為推動客家文化傳承與創新，藉由結合客家藝文表演、特色商品、信仰、禮儀、文化傳承等元素，於 99 年 6 月 26 日假臺中市豐樂公園舉辦「2010 年哈客文化藝術活動」，邀請客家獅鼓陣、硬頸樂團、客家新一代年輕歌手及傳統客家歌謠班演出，同時舉辦客家美食、農特產品展售、客家手工藝品 DIY 等精采豐富的活動。融合傳統及創新客家文化，配合都會區商業活動形態，突顯客家特色價值，展現客家文化藝術之美、提升客家文化視野、增加活動之豐富性及多元性。

2、辦理「2010 哈客文化列車關懷活動」

為了發揚客家文化的傳統藝術，原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市客家文化協進會於 8 月 8 日在臺中公園舉行「2010 哈客文化列車關懷活動」，日期選在 8 月 8 日父親節舉辦，地點在臺中公園。活動當天現場提供不同風味的客家美食特色攤位及免費湯圓享用，讓民眾可以欣賞客家山歌及戲曲，使縣市合併後客家語言的鄉土教育可以繼續傳承下去。

3、辦理「2010 年客家特色產業展」

本次活動自 11 月 6 日起至 11 月 14 日在臺中創

意文化園區（舊臺中酒廠）登場，開幕活動由行政院客委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和臺中市胡市長共同主持，活動主題是「繽客群集」，「繽客」的另一諧音字「賓客」則代表來自四面八方的民眾皆為我們的貴賓，希望在賓客群集的時候能夠體驗並傳達客家文化的扎實與賓主盡歡的頂級服務與優質商品。本次展覽的內容包括：介紹客家的自然產業、客庄魅力、精緻工藝、飲食文化等，以最具特色的客家精品與美食，結合最具創意與文化傳承的特色藝文團隊與精采活動，打動中臺灣的民眾。

（二）輔導及補助各類客家藝文活動

輔導及補助臺中市各區公所、孔廟、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歌謠培訓班、二胡長青班教學活動、客家文化交流參訪、耕讀傳家文化活動，使本市客家人口藉由各種研習與活動的參與，傳承豐富的客家文化及優美的客家語言，99 年補助各團體理學術文化之研習及演出總計 4 家，金額 9 萬 9 千元。

二、原臺中縣政府施政成果

（一）弘揚客家文化

1、辦理「2010 東勢新丁版節」活動

2010 年東勢新丁版節活動是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連續兩年甄選出年度「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之一，本活動於 99 年 2 月 27、28 日假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及東勢區文化街舉行，活動內容包括：客家好神春巡踩街嘉年華、求子儀式、客家藝文表演、新丁版節歡樂晚會、創意美學新丁版展示、年度主題燈籠發放、優秀團隊的表演、農特產品暨客家商品展售、客家新丁版超大型大版展示、燈謎晚會、大版擲筊祈福送新丁版、丟砲城活動、東勢山城地區套裝旅遊行程等 16

大主軸，參加人數粗估超過 5 萬人，活動中也邀請國際友人日本國鳥取縣文化觀光局交流推進課課長小牧間太郎帶領三朝町三德山行者太鼓保存會，蒞場表演太極鼓藝，增進國際文化交流，整體而言，99 年的東勢新丁版節結合文化、社群、經濟、各面向，藉由傳統文化的創意創新，發揚客家文化的特色與經濟產業，成功的締造了東勢山城地區空前的熱潮，帶動東勢地區地方產業發展，充分活絡地方經濟。

2、辦理「2010 客家桐花祭」

2010 客家桐花祭於 99 年 4 月 17 日至 99 年 5 月 2 日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及東勢林場展開，活動內容有文物展示、千人自行車暢遊東豐自行車道、藝文活動、桐花寫生比賽、露天小型客家音樂會、賞桐、DIY 之旅、手工藝品及桐花特色商品展售市集，運用桐花生長地點和客家耆老對桐花的記憶，作為說故事的背景，讓桐花和客家做進一步的結合，透過故事的素描及傳遞，桐花意象已成為臺灣客家的代名詞，此次參加人數粗估有 1 萬人次，活動帶來的人潮，無論是在文化、社群、經濟層面都帶來正面的影響成效。

（二）建構客家事務交流平台，成立臺中縣客家委員會

原臺中縣客委會於民國 89 年 4 月 20 日奉准成立，委員係由客家專家學者、客家文史工作者、對於客家事務卓有貢獻者、各客家社團負責人、客家人口密集之鄉鎮市首長及本府民政、教育、文化、社會處局所推薦之人員、由縣長遴選產生，總計委員共 31 人，每 4 個月定期開委員會一次，以議決的事項作為本縣客家政策的參考，具體建構客家事務意見交流平台。

（三）輔導社團推動客家文化

為推動本縣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增進民眾認識並弘揚客家文化，特訂定「臺中縣政府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99年補助7個民間社團辦理學術文化之研習及演出，公私齊力推廣客家文化延伸於社區各角落。

（四）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積極向行政院客委會爭取建設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經費，獲准補助的有「東勢鎮匠寮公館文化街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設計暨工程」810萬元、「石岡鄉客家文物生活館生活環境總體營造計畫」153萬元、「外埔鄉永豐客家社區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270萬元等三案，總計1,233萬的設計及工程費，上述工程99年度已陸續完成，對於塑造中部地區最具特色的客家傳統文化，具有積極性的指標意義。

參、創新措施

首度舉辦「大臺中客家論壇」

為了帶動及振興臺中縣市未來客家文化活動及配合2010年臺中縣市合併後嶄新格局，以未來臺合併後將成立之客家委員會為主軸，透過『大臺中客家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座談及辦理研討會，深入探討瞭解未來臺中市客家委員會運作模式及功能，使中部客家鄉親引頸企盼之客家委員會之效能最大發揮。『大臺中客家論壇』以社區參與的方式，帶動國人客家文化旅遊風潮，以推展臺中市客家人於都市奮鬥之故事並深入瞭解以人文客家在臺中為其目的，市府爰於99年6月19日在臺中市亞緻飯店辦理「大臺中客家

論壇」，邀請學、產、官、社團等提出建言，其結論將作為未來客家事務委員組織運作之參考，並藉論壇之契機增進大臺中客家意見領袖聯繫與交流，對客家多元文化與內涵有更進一步瞭解，本次活動時為首次創新，結合民間與官方資源，建構未來整體市政規劃之意見網絡。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客家委員會功能，支援決策系統

本府客家委員會委員的遴聘兼顧性別、區域均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東勢、新社、石岡、和平)、在地客家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等計 22 人，由市長遴選產生，每兩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平時提供推廣客家事務建言，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未來可強化功能，運用本府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學術文化研討活動，加強客家文獻資料蒐集，成為民間與官方意見交流平台。

二、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為推廣客語教學，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本會未來將積極推動國中、小、幼稚園等各級學校辦理客語師資培訓課程，並陸續辦理客語教學活動，補助國中、小學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競賽、觀摩等，以每年成長百分之十為策略目標，讓小朋友有機會學客家話，年輕人喜歡說客家話，每個人都會說客家話。

三、營造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未來規畫在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公事客語服務窗口」及提供客語廣播、乘車等相關資訊，辦理志工

招募訓練，推動志工投入公事客語無障礙窗口服務工作及推行獎勵措施於公共領域推動客語無障礙空間，逐步增設有客語服務需求之據點與窗口，全面營造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以每年增加 10%為策略目標。

四、籌建客家文化觀光中心—客家圓樓

客家圓樓是中國傳統民居建築，與客家文化息息相關，建築界慣稱其為「生土樓」，或稱為「客家土樓」。大臺中合併後，希望能在東勢地區覓得適當地點，興建客家圓樓，讓其成為全臺客家文化精華之所在，讓全世界都會來臺灣欣賞客家特色文化，客家圓樓不僅是客家文化的結晶，其風水建築、景觀構造等都醞釀著深遠的意義，流露出濃濃的傳統客家風情，期盼未來能夠注入公共造景的客家元素，也盼帶動觀光發展，發揮自我特色。本案先期作業將以客家圓樓的規劃設計、地點的擇訂和環評等為主，將積極向行政院客委會爭取籌建經費。

伍、結語

過去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各界皆有正面回應，為提高客家文化能見度，活絡客家地方特色產業，未來本會除將積極向中央爭取活動補助款外，也建立標竿學習機制，觀摩其他縣市辦理客家大型文化活動，賡續加強輔導客家社團推廣客家歌謠、舞蹈、技藝、培訓及文化交流網絡，藉以提升年輕客家族群及非客家族群對客家語言的認識與活動的參與度。並透過網站、廣播電視、客家刊物宣導本會客家政策與活動訊息，加強行銷客家，讓客家文化活動更有內涵，更具特色，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建構大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